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序

促進市政之要素有三：一曰，開明之市民；二曰，優良之市憲法；三曰，適當之市政府組織。而開明之市民尤爲重要。蓋市民開明，則市憲法與市政府組織，俱可由市民之主張而力謀改善也。吾國現方在訓政時期，雖未有正式之市憲法，然

中央草定市制，參酌歐美，擇善而從，用意固已深遠。關於市政府內部組織，國中各市，亦大率能按照實際情形，以求適應地方需要。獨市民開明之程度，則因吾國教育未普及之故，較之歐美各國，不知相去幾千萬里。就吾國目前之市民言，不惟改善市憲法與市政府組織之責任，未能肩負，卽求

了解市政爲何物，洞曉一市之規章而共相遵守，亦不可得。噫！如是而欲謀市政之進步，其困難爲何如耶！廣州爲中國南部名都，號稱革命策源地，而市民程度，愈於他市者，殆無幾何。雲咳掌治斯市有年，每思有以加速誘進之，而苦無良術，近感於觸犯規章者之衆，因念哀集規章而刊布之，或亦啓迪市民之一道。市中規章，從前雖曾於民國十年及十三年兩度刊行，然十三年至今，規章之增刪變改者多矣；每旬公報，雖經分期刊載，然散而不整，稽檢靡易。爰命執事編爲是集。俾設市以來，迄於今茲，凡市中規章之有效者，一展卷而咸備。其

中央頒布與市政有關者，亦爲附入，以便查考。庶使烝烝市

民，由茲集而睹市政之繁複；由共知遵守而進於力謀改善。
於廣州市政前途，或有小補云爾。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林雲陔謹序

編輯例言

- 一、本編定名為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 二、本編所錄章則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底止經公布施行及最近修正有效者其本年六月以後增訂及修正之一切章則隨時登載市政公報俟再版時彙編
- 三、本編所錄章則以事務性質為區分不以局別其有兩局以上合辦之件則以其所辦事項多數屬某類性質者編入某類以明界綫
- 四、本編內有非由本府訂立執行之章則惟因與市民具有關係而又經本府通告者及各附屬圖表公文等件均併分別編入附錄各從其類以資參証
- 五、本編章則分列如左
 - 第一 市制 凡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市政府所轄各機關一切辦事規程之類屬之
 - 第二 財政 關於市預算決算市庫收支及會計等事項屬之
 - 第三 工程 關於工程規劃及建築取締等事項屬之
 - 第四 公安 關於維持公共安寧一切事項屬之
 - 第五 衛生 關於維持公共衛生一切事項屬之

第六 公用 關於自來水電力交通電話及其他一切公用事項屬之

第七 教育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院及一切教育行政事項屬之

第八 土地 關於土地登記徵稅及一切土地行政事項屬之

第九 社會 關於改良社會風紀辦理一切慈善事業及團體註冊等事項屬之

第十 特載 凡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法規而與市政有關者均屬之

六、本編目次分總目細目各皆編明頁次號數以便閱者檢查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總目

例章名

頁數

第一 市制

(一) 市組織法.....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市職務

第三章 市財政

第四章 市政府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八章 區公所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十四章 閭鄰

第十五章 附則

附特別市組織法.....三五

附廣州市暫行條例.....四二

附廣州特別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細則.....五三

附廣州市市政府內部組織系統圖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總目

(三)	廣州市財政局組織章程	五五
(四)	廣州市財政局局務會議章程	五八
(五)	廣州市財政局文牘處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五九
	第一章 本處之職責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六)	廣州市財政局稅捐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六三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七)	修正廣州市財政局征收課警捐股辦事細則	六五
(八)	財政局統計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六八
(九)	財政局民業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七一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二章 辦理之程序及規則	
	附 廣州市財政局組織系統圖	
(十)	廣州市市立銀行章程	七五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資本	
	第三章 業務	
	第四章 特權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七章 附則	
(十一)	市立銀行行員應守規則	八二

附 廣州市市立銀行組織系統圖	八五
(十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五
(十三) 購料委員會計股辦事細則	八六
(十四) 購料委員會審核股辦事細則	八九
(十五) 購料委員會購料股暫行辦事細則	九一
附 購料委員會現行組織系統圖	
(十六) 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細則	九七
(十七) 廣州市工務局局務會議細則	一百
(十八) 廣州市工務局技術會議細則	一零一
附 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系統圖	
(十九) 廣州市公安局章程	一零二
(二十) 廣州市公安局辦事通則	一零七
(二一) 廣州市公安局總務課掌理事務細則	一零七
(二二) 廣州市公安局行政課掌理事務細則	一七
(二三) 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掌理事務細則	一三三

(二四)	廣州市公安局潔淨課辦事細則	一二四
(二五)	警察審判所辦事細則	一二五
(二六)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勤務股辦事規則	一二六
	第一章 通則	
	第四章 報告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章 督察方法	
(二七)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設衛生股暫訂辦事規則	一三一
(二八)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交通股簡章	一三一
(二九)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訓練股細則	一三三
(三十)	廣州市公安局甄別各區區員條例	一三六
(三一)	公安局值日值夜規則	一三七
(三二)	廣州市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	一三八
(三三)	廣州市公安局拘留所章程	一四零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人員	
	第四章 勤務	
	第五章 房舍	
	第六章 權責	
	第七章 附則	
(三四)	廣州市公安局訓練拘留所警察章程	一四四

(三五) 廣州市公安局收選拘留所警察簡章……………一四六

(三六) 廣州市公安局拘留所規則……………一四七

第一章 通則……………第二章 收發……………第三章 戒護

第四章 衣食……………第五章 書信……………第六章 探陪

第七章 送入品……………第八章 懲罰……………第九章 檢束

第十章 衛生及治療……………第十一章 死亡……………第十二章 女拘留所

第十一章 附則

(三七) 拘留所長警服務規則……………一五二

第一編 總綱……………第二編 戒護……………第三編 庶務

(三八) 公安局拘留所管理簡則……………一六五

第一章 總綱……………第二章 職員之職掌權責……………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四章 拘留人入所及出所之管理……………第五章 書信之管理

第六章 探問拘留人之管理……………第七章 送入品之管理……………第八章 檢束及懲罰

第九章 衛生及醫治……………第十章 女拘留所之管理

(三九) 廣州市公安局濟良所暫行管理規則……………一六九

第一篇 服務通則……………第二篇 管理方法

廣州市市政規章彙刊 總目

(四十)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一七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編制

第三章 經費

第四章 權責

第五章 科目教授時間

第六章 獎勵與懲罰

(四一) 廣州市公安局懲教場專章.....一八七

(四二) 廣州市公安局消防警察隊章程.....二一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人員

第三章 權責

第四章 資格

第五章 辦事通則

第六章 服務

第七章 信號

第八章 器械

第九章 教練

第十章 附則

(四三) 消防警察服務細則.....二二七

(四四) 廣州市警察各區每月造報戶籍表冊限期及辦理異動賞罰條例.....二三八

(四五)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制服制條例及圖式.....二四一

附 廣州市公安局組織系統圖

(四六)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章程.....二四九

(四七)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二五三

(四八)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條例.....二五四

(四九) 衛生區辦事細則……………二五七

(五十) 衛生警察股專章……………二五九

第一章 組織

第二章 辦事細則

第三章 衛警服務細則

(五一) 東郊新瘋院管理規則……………二六三

附 廣州市衛生局系統表

(五二)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章程……………二六五

(五三)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二六七

(五四)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稽查長員辦事簡則……………二六九

(五五)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稽查員勤務規……………二七零

(五六) 廣州特別市公用條例委員會章程……………二七一

附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組織系統圖

(五七)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二七三

(五八)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營業章程……………二七五

第一章 裝設

第二章 費用

第三章 附則

附 廣州市特別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系統圖

(五九)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八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總務課 第三章 工程課

第四章 營業課 第五章 會計課

附 廣州市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六十) 廣州市教育局組織規程……………三二一

附 廣州市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六一)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組織章程……………三二七

(六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秘書處辦事細則……………三三零

第一章 職掌 第二章 事務之處理 第三章 附則

(六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登記課分職任事細則……………三三八

第一章 本課職責 第二章 辦理程序

(六四)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地稅課辦事細則……………三四三

第一章 本課職責 第二章 辦事程序 第三章 附則

(六五)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辦事細則……………三四七

第一章 職責 第二章 辦事程序

(六六)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測繪課測繪計算條例……………三五二

	附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組織系統圖	三五五
(六七)	廣州市社會局組織規程	三五五
(六八)	廣州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三五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辦公	
	第三章 會計	
	第四章 庶務	
	第五章 檔案	
	第六章 局務會議	
(六九)	廣州市社會局黨義研究會組織暫行章程	三六五
(七十)	廣州市社會局社會問題演講會章程	三六七
(七一)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圖書室章程	三六八
	附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組織系統圖	
(七十二)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暫行組織簡章	三七一
(七三)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務會議簡章	三七三
(七四)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教務會議簡章	三七五
(七五)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辦事細則	三七六
(七六)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管理規則	三八四
(七七)	增訂工場營業部辦理標準	四一六
(七八)	廣州特別市貧民教養院少壯股辦事細則	四二零

第二 財政

- (一) 廣州市財政局訂定稅捐承商逾期繳餉規條……………五
- (二) 廣州市修正影畫院章程……………六
- (三) 承辦河南戲院章程……………八
- (四) 廣州市征收游藝場捐規則……………九
- (五) 特准茶樓試演女伶堂戲臨時簡章罰則……………一一
- (六) 承辦省河豬捐章程……………一二
- (七) 廣州市財政局代派地稅征收員兼收貧民教養費辦法……………一三
- (八) 廣州市市政府財政局募集善後有獎債券章程……………一四
- (九) 廣州市市政府募集展覽海珠新堤六厘公債條例……………一七
- (十) 承領德宣東路騎樓地章程……………一八
- (十一) 承領司後路騎樓地章程……………一九
- (十二) 承領倉邊小北馬路騎樓地章程……………二零
- (十三) 承領第一第二兩期築成馬路騎樓地章程……………二一
- (十四) 承領小市街四牌樓馬路騎樓地章程……………二二

(十五)	征收廣州特別市沿堤碼頭稅辦法通知書	二四
(十六)	領建松岡模範住宅區地段規則	二五
(十七)	碼頭暫行章程	二六
	第一章 綱領	
	第二章 碼頭等級及其他位置	
	第三章 承租退租及碼頭之交換	
	第四章 碼頭之佈置	
	第五章 碼頭之建築	
	第六章 碼頭之管理法	
(十八)	修正觀蓮市場商辦簡章	三三
(十九)	修正南益市場暫行簡章	三五
	第一章 租賃事項	
	第二章 管理事項	
(二十)	清理廣州市官市產辦法	三九
(廿一)	催領騎樓地辦法	四三
(廿二)	修正催領騎樓地章程	四五
(廿三)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清理廢街章程	四七
(廿四)	修正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	四九
(廿五)	廣州市財政局修正管理大沙頭海坦地魚塘及禾田征收地租章程	五零
(廿六)	征收廣州市松岡住宅區公益費簡章	五二
(廿七)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長途搭客汽車章程	五三

(廿八)	承辦廣州市河南北船舶牌照費修正章程	五六
(廿九)	開投廣州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簡章	六零
(三十)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捐章程	六一
(卅一)	開投廣州市省河芳村等處過海電船簡章	六四
(卅二)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省河芳村等處過海電船捐章程	六五
(卅三)	市政廳修正利源公司承辦廣州市新式人力車章程	六八
(卅四)	修正普達公司承辦廣州市人力手車章程	七零
(卅五)	廣州市財政局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簡章	七一
(卅六)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章程	七二
(卅七)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章程	七三
(卅八)	廣州市財政局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簡章	七五

附錄

(一)	市政廳令財政局遵照市政委員會議決審查官產辦法	七五
(二)	市政廳令關於在官廳價領之官市產領回被割地繳價及變更限制印契時期議決辦法	七七

(三) 市政廳令關於騎樓地領回被割地減價辦法……………七九

(四) 佈告市有各產地坵許向別處冒領由一件……………八二

(五) 佈告市民凡對於原處分官廳不服聲明上訴須取得上訴機關之證明方准暫緩執行由一件……………八三

第三 工程

(一) 廣州市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五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領照辦法……………

 第三章 建築限制……………

 第四章 材料……………

 第五章 拓寬街道……………

 第六章 衆墻……………

 第七章 禁例……………

 第八章 罰則……………

 第九章 照費……………

 第十章 附加費……………

 第十一章 新區域……………

 第十二章 小修章程……………

 第十三章 禦火建築……………

 第十四章 耐火建築……………

 第十五章 業權舖底……………

 第十六章 取締危墻辦法……………

(二) 廣州市中央公園遊覽規則……………五六

(三) 廣州市越秀公園遊覽規則……………五七

(四) 修正廣州市建築商店註冊及換照登記章程……………五八

(五) 修正廣州市工務局取締販賣土敏土章程……………六一

(六) 廣州市收用官市產各種石料辦法……………六四

(七)	廣州市拆通長堤人行路辦法	六四
(八)	廣州市規定修理人行路辦法	六五
(九)	廣州市保護人行路樹木規則	六六
(十)	廣州市開關西關六街辦法	六七
(十一)	開關觀音山公園及住宅區辦法	六八
(十二)	建築太平街第六、七、八、甫馬路章程	七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渠道	
	第三章 留砂井及進人井	
	第四章 渠邊石及人行路	
	第五章 路基	
	第六章 鋪路	
	第七章 材料	
(十三)	工務局建築濂泉寺經彌勒寺接駁姑嫂墳馬路章程	八六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工作及材料	
(十四)	郊外馬路征收建築補助費章程	九七
(十五)	廣州特別市工務局建築內港堤岸章程	九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打樁工作	
	第三章 建造三合土及鋼筋	
	第四章 材料	
(十六)	修築倉邊小北路兩傍路面加塗掃蜡青路面章程	一零

(十七) 規限制建築渠道章程……………一二零

附 錄

(一) 確定全市馬路計劃……………一三三

(二) 開闢郊外馬路計劃……………一三零

(三) 改建全市渠道濠涌計劃……………一三六

(四) 建設廣州市內港計劃……………一四一

第四 公安

(一) 廣州市公安局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五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調查區域 第三章 調查職員及其權責

第四章 調查要則 第五章 調查街道門牌及船牌 第六章 調查戶口之區別

第七章 戶口異動之報告法 第八章 接受戶口異動整理法 第九章 船戶調查及異動辦法

第十章 戶口統計 第十一章 附則

(二) 廣州市公安局整理戶口異動規則……………二零

第一章 居民戶口異動報告法 第二章 警吏受理戶口異動辦法 第三章 附則

(三) 廣州市公安局編換門牌簡章 (附圖六)……………二七

- (四) 廣州市財政局公安局征收房租警費潔淨費專章……………三六
- (五) 廣州市公安局整頓自居屋宇徵收警費規則……………四一
- (六) 十七年抽查戶口辦法……………四三
- (七) 訂定各區司事司書及管理遷出遷入証紙人員辦公規則……………四四
- (八) 廣州市警察各區長警整理受持簿戶口異動賞罰條例……………四五
- (九) 廣州市警察各區考驗段警受持簿辦法……………四七
- (十) 處理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案件細則……………四八
- (十一) 取締戲院規則……………五零
- (十二) 取締影畫戲場規則……………五一
- (十三) 臨時報紙檢查員服務規則……………五三
- (十四) 查禁私娼辦法……………五三
- (十五) 取締演唱警姬簡章……………五四
- (十六) 廣州市公安局取締修整槍械營業暫行規則……………五五
- (十七) 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六零
- (十八) 管理飲水井規則……………六零

(十九)	取締販賣淫書淫畫條例	六六
(二十)	廣州市公安局取締薦人館暫行規則	六七
(二十一)	整頓內務維持風紀檢查服裝及訓練警士諳熟戶口辦法	六九
(二十二)	廣州市公安局臨時取締俱樂部條例	七三
(二十三)	取締俱樂部條例	七六
(二十四)	警察各區署間事處規則	七七
(二十五)	警察各區分署竊盜強盜案功過章程	七七
(二十六)	修正查緝拐案獎懲條例	七九

附錄

(一)	違警罰法	八零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濫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 衛生

(一)	取締西醫師註冊章程	五
(二)	取締外國籍醫生條例(附免致暫行條例)	六
(三)	修正中醫生註冊及取締章程	七
(四)	修正中醫試驗規則	九
(五)	取締產科師註冊章程	一零
(六)	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生註冊章程	一一
(七)	取締看護士註冊章程	一四
(八)	取締中藥店司藥生註冊規則	一六
(九)	檢驗室檢驗梅毒規則	一七
(十)	取締酒樓飯店規則	一八
(十一)	取締茶居規則	二零
(十二)	取締牛乳營業規則	二一
(十三)	修正汽水取締規則	二五
(十四)	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	二六
(十五)	臨時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二八

(十六)	取締警園規則	三零
(十七)	取締販牛屠牛商人註冊規則	三一
(十八)	取締各屠店吹水吹氣罰則	三三
(十九)	屠場管理規則	三五
(二十)	取締理髮業規則	三六
(廿一)	取締泡水館規則	三八
(廿二)	取締洗衣業規則	三九
(廿三)	修正取締戲院章程	四零
(廿四)	修正取締特種藥品規則	四二
(廿五)	禺山市場管理規則	四四
(廿六)	取締廁所清潔規則	四五
(廿七)	防疫規則	四六
(廿八)	舟車檢疫規則	四九
(廿九)	檢驗娼妓章程	五零
(三十)	取締庄房義庄停厝棺柩規則	五一

(卅一) 取締醫界應守之醫德規則……………五三

(卅二) 修正牙科醫師註冊章程……………五四

(卅三) 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五六

(卅四) 暫行改良沙廁條例……………五八

(卅五) 取締旅館衛生事項細則……………六二

(卅六) 修正牙科醫師試驗規則……………六三

(卅七) 取締市內停柩章程……………六四

附錄

(一) 籌辦公共墳場計劃書……………六五

 第一章 條例……………

 第五章 每月每坊支出預算……………

 第六章 收入預算……………

 第七章 管理細則……………

(二) 廣州市衛生局招商承辦屠場章程……………七七

(三) 承辦廣州市屠場利群公司修正章程……………七八

第六 公用

(一) 廣州市電器店章程……………五

(一)	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	六
(二)	廣州市安裝電器章程細則	七
(三)	廣州特別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	一九
(四)	廣州特別市安裝電鏢暫行辦法	二一
(五)	廣州特別市覆驗電鏢規則	二二
(六)	廣州特別市覆驗電鏢規則	二二
(七)	修正取締電力公司罰則	二四
(八)	電器店及安裝電器自來水管工人換照逾期罰則	二五
(九)	廣州市廣告捐征收規則	二五
(十)	廣州市財政公用兩局會訂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	二七
(十一)	廣州特別市人行路取締規則	二九
(十二)	廣州市公用局訂定限制蓋搭棚廠掛招牌及布帳近電燈及電綫取締辦法	三零
(十三)	廣州市廣播無線電台規例	三一
(十四)	廣州市車輛交通規則	三四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牌照
第四章	營業手車車快規則	第五章	汽車車快規則
第七章	自用及客運車輛規則	第八章	汽車規則
		第九章	各種車輛構造及儀重規則

第十章 車輛交通罰則

(十五) 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五三

第一章 船舶區別……………第二章 牌照費

第三章 驗照

第四章 取締……………第五章 罰則

(十六) 暫行長途汽車行車規則……………五九

(十七) 修正廣州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六零

(十八) 廣州市公用局規定考驗汽車駕駛人程序……………六一

(十九) 公共汽車僱用規則……………六二

(二十)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規定汽車領用臨時車牌條例……………六三

(廿一)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查驗營業人力手車辦法……………六四

(廿二) 廣州市汽車司機担保例……………六五

(廿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安鏢駁管供水章程……………六六

(廿四)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規定安裝水鏢水管章程細則……………七零

(廿五)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規定懲罰違章接駁自來水管章程……………七三

(廿六) 廣州市承接裝自來水管章程……………七四

附錄

(一)	修正廣州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五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股本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四章 董事局及監察人	
	第五章 經理及其他職員	
	第六章 結算	
	第七章 附則	
(二)	廣東電車公司合同	八四
(三)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九五
(四)	廣東機器總工會保證會員駕駛汽車章程	一零四
(五)	廣州特別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	一零六

第七 教育

(一)	廣州市市視學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	五
(二)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	七
(三)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九
(四)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級規程	一二
(五)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規程	一三

(六)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朝會禮規程	二二
(七)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	二三
(八)	審定廣州市市轄小學校暫用教科書及課程表	二四
(九)	廣州市市轄學校學生告假條例	三零
(十)	廣州市市立小學成績補考辦法	三一
(十一)	廣州市私立補習特殊學校規程	三一
(十二)	廣州市教育局改良私塾暫行規程	三四
(十三)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組織大綱	四四
(十四)	廣州市市立動植物園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零
(十五)	廣州市市立動植物園委員會會議章程草案	五三
(十六)	廣州特別市市立中山圖書館籌備委員會規程	五四
(十七)	廣州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五
(十八)	廣州特別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審查戲劇規程	五六
(十九)	廣州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委員服務規則	五九
(二十)	廣州市教育局巡迴文庫簡章	五九

(一一)	廣州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規程	六一
(一二)	廣州特別市市立農民識字學校辦理章程	六一
(一三)	廣州市市立家政科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六三
(一四)	廣州市市立文書科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六五
(一五)	廣州市市立工業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六七
(一六)	廣州市市立商業科補習學校第一校招生簡章	六八
(一七)	廣州市市立商業補習學校第二校招生簡章	六九
(一八)	廣州特別市市轄各學校學術比賽會規程	七一

附 錄

(一)	廣州市教育局平民夜學計劃大綱	七五
-----	----------------	----

第八 土地

(一)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	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土地登記	
	第三章 地價	
	第四章 地稅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六章 罰則	
(二)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

(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不動產登記章程……………一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登記簿及登記証

第三章 聲請登記程序

第四章 附則

(四) 廣州市舉報贖納土地移轉增價稅獎勵章程……………三三

(五)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三四

(六)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登記簡章……………三六

(七) 遺失圖章及登記証改換補領辦法……………三七

(八) 保護已登記產業辦法……………三七

(九) 取締租客延緩通知業戶管記規則……………三八

附 錄

(一) 增價稅救濟辦法……………三九

(二) 變更強迫登記佈告辦法……………四三

(三) 改定更正地價辦法……………四六

(四) 改善逾期登記罰則……………四七

(五) 政府賣出官市產無論何時一律免收增價稅……………五一

(六)	修正派員征收臨時地稅辦法	五六
(七)	財政局按照土地局征收臨時地稅計算方程式簡括說明書	五七
(八)	十八年度臨時地稅稅率推算及繳納辦法	六零
(九)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臨時地稅懲獎條例	六四

第九 社會

(一)	廣州特別市娛樂場所戲班及藝員登記規則	三
(二)	廣州特別市迷信物品商店登記及取締規則	六
(三)	廣州特別市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八
(四)	廣州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	一
(五)	廣州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一四
(六)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失業專門人材登記暫行規則	一七
(七)	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草案	一九
(八)	廣州市社會局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二一
(九)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規則	二三
(十)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院規則	二五

(十一)	廣州市各善團施棺施塚規則	二六
(十二)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育嬰院規則	二七
(十三)	廣州市各善團施衣施粥規則	二八
(十四)	廣州市各善團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規則	二九
(十五)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消防隊規則	三一
(十六)	廣州市職業介紹委員會章程草案	三二
(十七)	廣州市職業介紹所規則	三三
(十八)	廣州市私營職業介紹所規則	三五
(十九)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暫行收容貧民章程	三七

第十 特載

內政

(一)	國籍法	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五章 附則	
(二)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一一

(三)	內政部審核取得四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一四
(四)	修正中國紅十字會章程	一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名稱及會所	第三章 總會與總辦事處之職權
	第四章 事業	第五章 財產	第六章 會員
	第七章 常議會	第八章 會長 副會長 理事長	第九章 職員
	第十章 大會	第十一章 戰時及災害時之特例	第十二章 分會
	第十三章 保護	第十四章 獎勵及懲罰	第十五章 附則
(五)	服制條例	二八
	第一章 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三章 附則
(六)	檢查電影片規則	三一
(七)	損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三三
(八)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三五
(九)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三五
(十)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三八
(十一)	監督寺廟條例	四零
(十二)	宣誓條例	四一

(十三) 土地征收法……………四四

第一章 總則……………第二章 征收之準備……………第三章 征收之程序

第四章 征收審查委員會……………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第六章 征收之效果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附則

(十四) 禁煙法施行規則……………五五

第一章 總則……………第二章 禁種……………第三章 禁運

第四章 禁售……………第五章 禁吸……………第六章 附則

外交

(十五)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五八

(十六) 外交部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六四

附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護照規則……………六八

工商

(十七) 工商同業公會法……………六九

(十八)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七二

(十九) 特種工業獎勵法……………七三

(二十) 勞資爭議處理法……………七五

(二一) 勞動協約法.....八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二二) 商標法.....九四

第一章 團體協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內容之限制
第三節 團體協約之存積期間	第四節 効力及制裁	第五節 標準協約

(二三) 工會法.....一零一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任務	第三節 監督
第四節 保護	第五節 解散	第六節 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八節 附則	

(二四) 工廠法.....一一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十二章 罰則

(二五) 保險法.....一二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三章 人身保險
--------	----------	----------

(二六) 民事調辦法.....一四四

(二七)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一四六

(二八)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一四八

(二九) 度量衡法.....一五零

(三十) 會計師章程.....一五七

第一章 職務

第二章 資格

第三章 名簿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五章 公會

第六章 懲戒

第七章 附則

(三一) 會計師審查規則.....一六四

(三二) 票據法.....一六六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匯票

第三章 本票

第四章 支票

第五章 附則

(三三) 商會法.....一九零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設立

第三章 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九章 附則

教育

(三四)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二零三

(三五)	國民體育法	二零四
(三六)	學生制服規程	二零六
(三七)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	二一一
(三八)	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一三
(卅九)	革命功助女子就學免費條例	二一四
交通		
(四十)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一六
(四一)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二二零
(四二)	電信條例	二二三
(四三)	廣播無線電台條例	二二五
衛生		
(四四)	解剖屍體規則	二二九
(四五)	屠宰場規則	二三一
(四六)	修正助產士條例	二三四
(四七)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二三七

(四八)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二四零

(四九) 衛生部修正醫師暫行條例……………二四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資格
第三章 領証程序

第四章 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六章 附則

(五十) 衛生部修正藥師暫行條例……………二四六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資格
第三章 領証程序

第四章 義務
第五章 懲戒

(五一) 傳染病預防條例……………二五一

(五二) 公墓條例……………二五六

(五三)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二五八

(五四) 種痘條例……………二五九

(五五) 管理藥商規則……………二六一

僑務

(五六) 獎勵華僑辦實業條例……………二六六

(五七) 華僑登記規則……………二六七

司法

(五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六八
(五九)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七一
(六十)	訴願法	二七二
	農礦	
(六一)	農礦部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檢查改良蠶種施行規則	二七六

市

制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一 市制

(一) 市組織法

附特別市組織法

附廣州市暫行條例

附廣州特別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細則

附市政府內部組織系統圖

(三) 廣州市財政局組織章程

(四) 廣州市財政局局務會議章程

(五) 廣州市財政局文牘處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六) 廣州市財政局稅捐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七) 修正廣州市財政局征收課警捐股辦事細則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市制



(八) 財政局統計股現行章制及辦事細則

(九) 財政局民業股現行章制及辦事細則

附廣州市財政局組織系統圖

(十) 廣州市市立銀行章程

(十一) 市立銀行行員應守規則

附廣州市市立銀行組織系統圖

(十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三) 購料委員會會計股辦事細則

(十四) 購料委員會審核股辦事細則

(十五) 購料委員會購料股暫行辦事細則

附購料委員會現行組織系統圖

(十六) 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細則(附說明)

(十七) 廣州市工務局局務會議細則

(十八) 廣州市工務局技術會議細則

附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系統圖

(十九) 廣州市公安局章程

(二十) 廣州市公安局辦事通則

(廿一) 廣州市公安局總務課掌理事務細則

(廿二) 廣州市公安局行政課掌理事務細則

(廿三) 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掌理事務細則

(廿四) 廣州市公安局潔淨課辦事細則

(廿五) 警察審判所辦事細則

(廿六)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勤務股辦事規則

(廿七)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設衛生股暫訂辦事規則

(廿八)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交通股簡章

(廿九)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訓練股細則

附 值日員辦事細則

(三十) 廣州市公安局甄別各區區員條例

(卅一) 公安局值日值夜規則

(卅二) 廣州市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

(卅三) 廣州市公安局拘留所章程

(卅四) 廣州市公安局訓練拘留所警察章程

(卅五) 廣州市公安局考選拘留所警察簡章

(卅六) 廣州市公安局拘留所規則

(卅七) 拘留所長警服務規則

(卅八) 公安局拘留所管理簡則

(卅九) 廣州市公安局濟良所暫行管理規則

(四十)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

(四一) 廣州市公安局懲教場專章

(四二) 廣州市公安局消防警察隊章程

(四三) 消防警察服務細則

(四四) 廣州市警察各區每月造報戶籍表冊限期及辦理異動賞罰條例

(四五)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制服條例及圖式

附 暫定警察官吏卹金表

附 廣州市公安局組織系統圖

- (四六)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章程
- (四七)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 (四八)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條例
- (四九) 衛生區辦事細則
- (五十) 衛生警察股專章
- (五一) 東郊新瘋院管理規則
附廣州市衛生局系統表
- (五二)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章程
- (五三)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 (五四)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稽查長員辦事簡則
- (五五)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稽查員勤務規則
- (五六)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條例委員會章程
附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組織系統圖
- (五七)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
- (五八)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營業章程

附廣州特別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系統圖

(五九)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

附內外收費事務員保證條例

附廣州特別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六十) 廣州市教育局組織規程

附廣州市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六一)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組織章程

(六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秘書處辦事細則

(六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登記課分職任事細則

(六四)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地稅課辦事細則

(六五)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辦事細則

(六六)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測繪計算條例

附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組織系統圖

(六七) 廣州市社會局組織規程

(六八) 廣州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六九) 廣州市社會局黨義研究會組織暫行章程

(七十) 廣州市社會局社會問題演講會章程

(七一)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圖書室章程

附廣州特別市社會局組織系統圖

(七二)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暫行組織簡章

(七三)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務會議簡章

(七四)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務會議簡章

(七五)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辦事細則

(七六)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管理規則

甲 管理總則

乙 住室規則

丙 膳室規則

丁 教室規則

戊 工場規則

己 書報室規則

庚 公共集合場規則

辛 貧民親屬應接規則

壬 病室規則

癸 浴室規則

子 廁所規則

丑 洗晾場規則

寅 廚房規則

卯 通訊處規則

辰 特務警察規則

巳 雜役規則

午 貧民服務規則

(七七) 增訂工場營業部辦理標準

(七八) 廣州特別市貧民教養院少壯股辦事規則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一 市制

(一)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為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十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

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于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頒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 糧食設備及調節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廿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廿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廿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廿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租

(三)營業稅

(四)牌照費

(五)廣告稅

(六)公產收入

(七)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征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第二十條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荐任或委任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荐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祕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廿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祕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廿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廿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

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

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

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

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二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

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

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

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

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

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

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拾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拾日

第六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欸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

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會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一)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二)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三)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二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三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

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拾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壹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拾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市詳情

第八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廣州市市政規章彙刊 市制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

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二條 坊長任期壹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壹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壹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壹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壹零壹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壹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二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壹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壹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者壹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壹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壹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壹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壹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壹壹〇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壹壹壹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壹壹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壹壹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壹壹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壹壹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壹壹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壹壹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壹壹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壹壹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壹式〇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

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隣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壹式壹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二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二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二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二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壹二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二二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二二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二二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三〇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三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

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三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如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三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三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于本鄰

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佈告外每半年應公佈一次

第一三五條 閩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三六條 閩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閩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三七條 閩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三八條 閩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三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閩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四〇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于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四一條 內政部于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四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四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鄰長之圖

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四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四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特別市組織法

(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核定之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

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土地事項
-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民國

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義及中央法令總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令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特別市市長

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貳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 社會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 工務局第五條第壹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 公安局第五條第壹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第五條第壹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第五條第壹項第十叁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特別市政府因特

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會審議

局長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壹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爲薦任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

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得依事務之需要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一)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二)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織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但經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二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

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一條 左列各款定爲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徵收之

- (一) 土地稅
- (二) 土地增價稅
- (三) 房租
- (四) 營業稅
-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

受審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處分認爲違背

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令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

政府糾正之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爲特別市各局局長有瀆職情形時得呈請

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七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謹按市組織法現經國民政府從新公布以前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當然作廢惟本法規範編適當本府籌備改組丁此過渡時期故並存之以備參攷

(編者附記)

附 廣州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廣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廣州市全部

第二條 廣州市全部區域以市區測量委員會所測繪之圖為準市區測量委員會由省長組織之廣州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惟已劃入之廣州市之地域不得

脫離廣州市區以建立第貳獨立市

第三條 廣州市為地方行政區域直接隸屬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一) 市財政及市公債

(二) 市街道溝濠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四)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患事項

(五)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六)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

(七)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

(八)市戶口調查事項

(九)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有重複或相抵觸時當隨時停止以待依法解決

第六條 爲辦理第四條之各事項市政府得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隨時增設特別機關以管理之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七條 市行政事務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對於市參事會議決有異時得交參事會覆議如參事會仍執前議市行政委員會應執行之

第九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十壹條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

第十二條 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

第十三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局專管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公用局

(六) 教育局

第十四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荐請省行政長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征收市稅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欸

(五) 估計民產價值

(六)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規畫新市街

(二) 建築及修理道路橋梁濠溝水道

(三) 取締各種樓房建築

(四) 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

(五) 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七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管理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編練市民自衛團

(四) 取締不規則管業并維持市民風紀

第十八條

(五)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清除市街垃圾

(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酒樓食館戲院廁所

(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

(四)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并監督私立病院

(五)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六)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公用局管理左列事務

(一)經營監督電話電力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

(三)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肩輿及省河船戶橫水渡

(四)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 經營市立慈善事業并監各私立慈善機關

第廿一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委員會定之

第廿二條 設秘書二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廿三條 設總務科直接隸屬於市長其科長由市長委任

第廿四條 總務科學理左列事務

(一) 主管文牘及保存檔案事項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 管理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於各局專管者

第廿五條 總務科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廿六條 市行政上級職員薪俸如左

市長 每月 五百元

局長 每月 四百元

其他職員薪水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貳七條 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行政之代議機關

第貳八條 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一) 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

(二) 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各局辦理成績

第貳九條 市參事會與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之爭執由省長裁決之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

(一) 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

(二) 由全市民直接選舉代表十人

(三) 由商工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一人

第三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得爲無限制連任

第三二條 第一屆市參事會於本暫行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三三條 參事員同時不得爲行政職員

第三四條 參事員任內因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依法選舉新參事員遞補之。

第三五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選定之。

第三六條 市參事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三七條 市參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有特別事項得由參事會主席經參事員十人之同意隨時召集之。

第三八條 市參事員應領年金五百元由財政局支給。

第五章 市選舉

第二九條 市選舉每年一度舉行以選出民選之參事員。

第四十條 凡市民滿二十一歲并具下列資格者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 居住廣州市一年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能誦讀本暫行條例文者。

(四) 無神經病者。

(五) 公權未經褫奪者。

第四一條 市選舉由選舉委員會辦理監督之。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市民五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

第四二條 市選舉細則由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三條 第一種參事員名額每年遞減二名其缺額由市民選舉補充之自市政施行後五年第一種參事會全數由市民選舉之

第四四條 每屆選舉於前屆參事會任滿前一個月舉行之

第四五條 第三種參事員由左列各機關舉出之

- (一) 商界代表三人由總會選舉之
- (二) 工界代表三人由各工界團體聯合選舉之
- (三) 教育界代表一人由教育會選舉之
- (四) 律師代表一人由律師工會選舉之
- (五) 醫生代表一人由醫界團體選舉之
- (六) 工程代表一人由工程師會選舉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四六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征收左列各種稅捐

- (一) 房屋稅

(二)營業稅

(三)碼頭租

(四)船牌捐

(五)車牌捐

(六)省政府特許征收之附加稅及其他捐項

第四七條 市行政委員得募集市公債其額數由省長批准之

第四八條 每月之市收入支出經市行政委員會公布由市參事會審核之

第四九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由省長政府補助之

第七章

第五十條 設審計處辦理審計事項

第五一條 審計處處長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審計處處長須

具會計學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

審計處處長月薪四百元

第五二條 審計處有左列各職務

一 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收支單據

二 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三 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

四 編造每年市財政計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五三條 審計處與市財政委員會間之爭執問題由省長裁決之

第五四條 審計處處長承市行政委員會或市參事會之邀請得列席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或市參事

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五條 審計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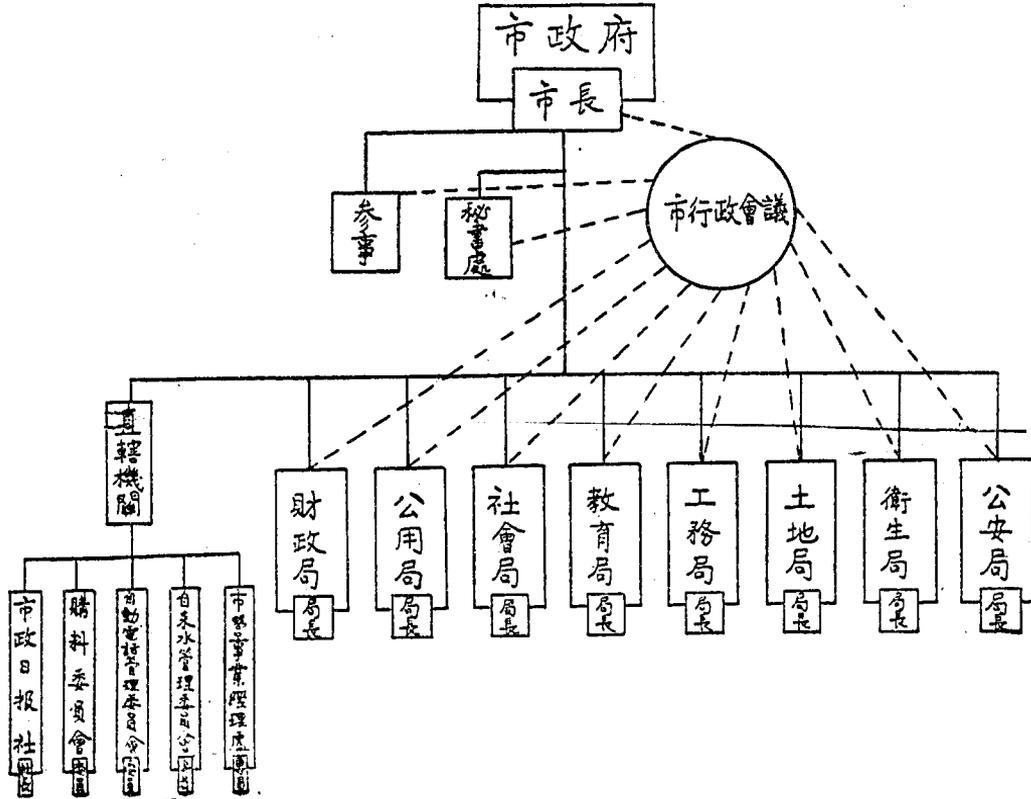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長頒行之

第五七條 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議會議決之

謹按廣州市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年由前省長公署頒布早經作廢惟本府暨各局組織均依據本例或立迄今本市行政範圍及行政區域均未變更故附載於此俾欲知廣州市政沿革者得以明嬗遞之迹焉（編者附記）

廣州特別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處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市政府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之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本處事務並監督本處職員

第三條 本處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於必要時得設法律工程及其他技術之專員

第四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至二人承市長之命輔助祕書長核閱文件辦理機要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務各科設科長四人承市長祕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文書人事編輯三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文書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保管收發監印校對等事項

二人事股 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職員成績考核等事項

三編輯股 關於本府公報編輯市政專著之撰譯及宣傳出版等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交際僑務兩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交際股 關於對外交際對外宣傳事項

第七條 二僑務股 關於居留本市外僑之保護取締及外交部委託辦理之出國護照事項
第三科分審計稽核統計三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審計股 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稽核股 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所訂之工程等項合約工程計劃之估價及交代清

查各事項

三統計股 關於徵集統計資料及繪製統計圖表等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分會計特務兩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會計股 關於本府之現金賬簿保管及收支一切事項

二特務股 關於本府一切雜務及特別調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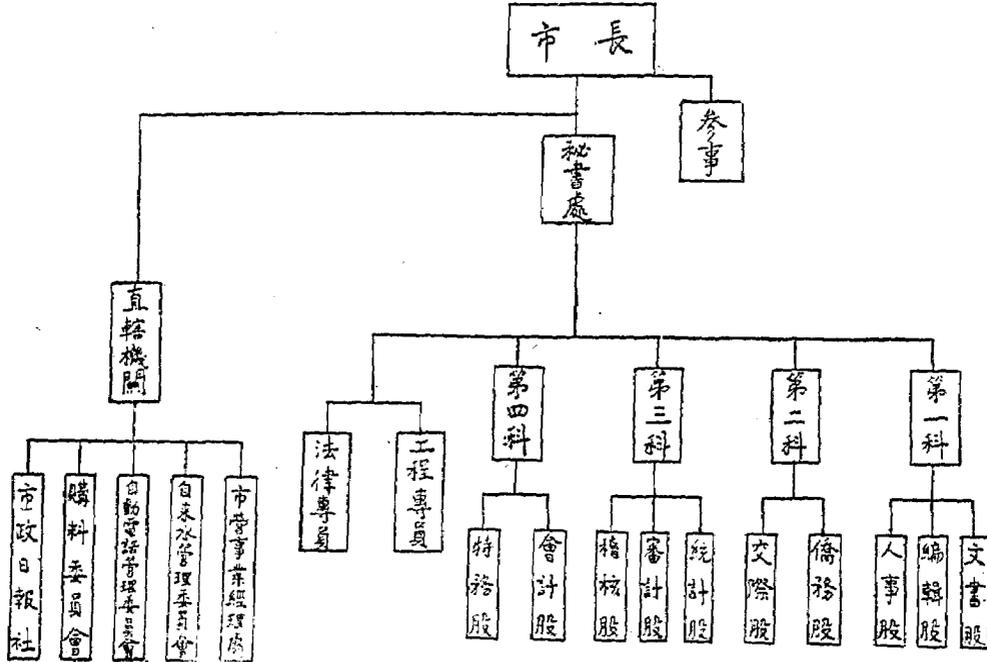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法律工程各專員辦理關於法律工程或其他特別事務

第十條 本處得舉行處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市政府內部組織系統圖



(三) 廣州市財政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財政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廣州市政府管理廣州市一

切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局分設左列各課庫

(一) 徵收課

(二) 會計課

(三) 市金庫

第三條 征收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征收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四十六條開列各項稅捐暨其他由省政府移歸

市政廳征收各項稅捐

(二)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

(三) 關於辦理市內公債事項

(四) 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

(五) 關於各種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貨車肩輿及其他車輛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省河各種大小船舶電船之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會計課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市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市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市債各種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財政表冊之造報及保管收訖文件証憑事項
 - (五) 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他保存事項
 - (六) 關於特別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規定市各機關簿記式樣事項
 - (八) 關於本局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取締各種經濟事業事項
 - (十) 關於國內外市場金融狀況事項
 - (十一) 關於監視各種開投事項
 - (十二) 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 市金庫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保管全市一切收支事項

第五條

(一)關於管理本局財庫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

秘書

課長

庫長

課員

第七條 局長總理局內一切事務秘書承局長命辦理機要事務課長庫長兼承局長辦理該管事

務課員兼承長官辦理各該課庫事務

第八條 各課庫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財政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秘書課長庫長各股

主任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規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市政委員長公布施行

(說明)本規程係於民國十四年七月公布施行自十六年後呈准增設法律專員又自十

九年一月奉令裁撤預決算股本章程第四條所有(一)(二)(三)(六)(八)各項
事務已歸併市政府第三科辦理合說明

(四)廣州市財政局局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財政局爲利便局務進行起見特組織局務會議處理一切局務

第二條 局務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時間由局長酌定於兩日前發表通傳遇有特別事宜得由

局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局務會議會員以局長課長秘書及各主任充之

第四條 關於財政局興革事項凡屬局員均得將所見條舉提議將議案交由該課課長或主任代

爲提出

第五條 凡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交由文牘處彙印頒送各會員以資考慮

第六條 關於議案有必須提議人說明時提議人如非會員得由局長傳令出席俟該議案議畢然

後退出

第七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主席如局長因事缺席則由局長指人代理

第八條 凡議決事項即由局長飭交各該課股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增刪

(五) 廣州市財政局文牘處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第一章 本處之職責

第一條 本處設置員額如左

(甲) 主任一人

(乙) 文牘課員二人

(丙) 收發課員一人

(丁) 監印課員一人

(戊) 掌卷課員 關於掌卷事務現在指派本處事務員辦理未設課員

(己) 事務員十人

第二條 本處主管事務如左

(甲) 關於不屬于征收會計兩課及其他特別事項

(乙) 關於全局文件之收發事項

(丙) 關於全局文件及各種稅捐聯票之藍印事項

(丁) 關於全局案卷之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處職員事務分配如左

- (甲)主任 秉承局長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
- (乙)文牘課員 分任擬辦不屬於征收會計兩課事務之一切文件
- (丙)收發課員 專管本局一切文件之收發
- (丁)監印課員 專管本局一切文件聯票之用印事務
- (戊)掌卷課員 專管本局案卷之保管
- (己)事務員 助管本處各項事務及全局文件之繕校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第四條

文牘課辦事程序

- (甲)凡關於不屬征收會計兩課及市金庫之一切文件文牘課員秉承本處主任分別擬稿經主任核定呈送局長判行

第五條

- (乙)各股擬辦稿件經局長核定畫行發到文牘處即將各項文稿事由摘錄分配繕校收發課員辦事程序

- (甲)凡各署來文及人民投遞狀詞統由收發處分別設簿摺由登記即日彙呈局長核閱

第六條

監印課員辦事程序

- (乙) 凡公文呈詞經局長核定蓋章後發回收發處分送各股擬辦
- (丙) 各種繕正文件連同原稿由文牘處轉送蓋印交回收發處分別摘由編號封發並將原稿送回各股主任課員或掌卷處歸卷備查
- (丁) 凡係連件發到收發處應即提前辦理並查照上列各條專案送辦不得彙入尋常各種文件同送以免稽延
- (甲) 監印課員專理監印全局一切文件及保管印信事務
- (乙) 凡用印之文件經局長判行繕校後即用送印簿逐一開列送監印處蓋印
- (丙) 監印課員對於用印之文件應於近印簿內逐件點收蓋印後加蓋小章以昭慎重
- (丁) 凡用印之呈文由監印課員蓋用局印後再親送局長加蓋私章
- (戊) 凡用印咨文公文函概由監印課員蓋用局印後再於局長姓名之下加蓋局長小章並於年干之後加蓋監印課員名小戳以昭負責
- (己) 凡用印之市產廟堂官產等各項執照先由管理契照處填寫後連同產價收據及核准該承領人之批詞或布告送監印處由監印課員用印之後再親送局長加蓋私章
- (庚) 凡用印之茶室酒樓演唱唱藝姬及女伶游藝場牌照先由管理契照處填寫後連同繳

欸收據送監印課員驗明然蓋印

(辛) 凡用印之禺山市場攤位牌照及租簿暨市有舖屋租簿概由民業股填寫後連同原案或核准批詞送監印課員驗明蓋印

(壬) 監印課員有保管印信之責於用完畢時隨時將信鎖入夾封慎重保管

第七條 學卷課員辦事程序

(甲) 凡各股辦畢之案應即將案卷送學卷處分類保全

(乙) 由各股送來之案卷學卷員須於每卷面上摘由標列題明目錄並編製字軌每一字軌由一號起至一百號止以便調查

(丙) 各課股調閱卷宗須于每卷簿內登明某日某課股某人所調之卷第若干宗第若干件由學卷處送往點明宗件蓋章將簿携回為據如過三日仍未將所調之卷送回須經手人員向調閱者索還以免遺失至調閱卷人員調閱既畢亦須登簿送回學卷處由學卷員蓋章點收

第八條 繕校員辦事程序

(甲) 凡發繕文件送到後由經手之員將交繕之件與送繕簿查對清楚分發各員分別簽收繕寫已交繕文件如有漏繕之事應由經繕之員負責

(乙) 凡有速件應提前繕寫

(丙) 文件繕正後應由校對員分別校對清楚然後由經繕之員摘由列入送印簿立即送印

(六) 廣州市財政局稅捐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第一章 本股之職員

第一條 本股設置員額如左

(甲) 主任

(乙) 一等課員

(丙) 二等課員

(丁) 三等課員

(戊) 事務員

第二條 本股主管事項如左

(甲) 辦理各項承捐事務

(乙) 稽核各項承捐違章事務如各項承捐有不守規則違背定章者一經查出隨時由局

第三條

本股職員事務分配如左

分別咨會公用公安局行區制止以及照章議罰

(甲)主任主管本股辦理一切事務

(乙)一等課員主理本股各捐務提要及辦理本股緊要文牘

(丙)二等課員主理本股一切事務及辦理本股文牘核收一切捐款數目登帳入冊

(丁)三等課員核發通知收單及助辦本股文件

(戊)事務員帮理繕發通知收單核數登帳帮辦本股文件及繕校收文掛號一切事務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第四條 辦理各項承捐之程序如左

(甲)凡各項大宗捐務一經承辦期滿即由本股具說呈請擬定底價定期佈告招商明投並呈請上級官廳派員監視開投時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准其承辦一面飭將按預餉連同担餉店結呈候分別核收委查給諭開辦仍呈上級官廳備案其餘細小捐務另以簡章規定者由局隨時照章辦理

(乙)凡有文件到股即由主任分發課員叙稿送核如有特別情形者即由承辦之員先行

具說呈請局長核示

(丙) 凡商人繳交捐款先由本股將應收之數繕發准收通知單經主任蓋章後交由原繳款之人自赴市金庫繳納發還收據執隨後再補具四聯收據經主任蓋章後送局長課長核明蓋章存案

(七) 修正廣州市財政局征收課警捐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除遵照本局辦事通則及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專章辦理外其餘辦事手續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股職掌如左

- (甲) 關於房捐警費潔淨費督征事項
- (乙) 關於房捐警費潔淨費攷成事項
- (丙) 關於訂定房捐警費潔淨費捐率事項
- (丁) 關於稽核房捐警費潔淨費數目事項
- (戊) 關於房捐警費潔淨費簿記表冊之規定事項

第三條 本股暫照設左列各職員

主任一人

課員三人

事務員十八人

第四條 本股職員事務分配如左

- (甲) 主任職守 主任秉承局長命令課長指導主管本股一切事項其應辦手續如左
- (一) 關於房警捐潔淨費範圍內一切事項之整頓
- (二) 辦理關於應與公安局警捐處及征收專員接洽或交涉事項至稽查各區壓款瞞捐漏收或錯誤及違章事項得指派股內職員調查如發覺有瞞捐及違章情事須報請課長核轉局長核辦
- (三) 關於征捐上應行興革事項隨時陳請課長核轉局長核辦
- (四) 對於股內職員有督促及指導之責
- (五) 查察各征收專員及司事司書收捐成績及有無舞弊隨時陳請課長核轉局長察核
- (六) 股內職員事務之分配暨參訂一切簿記表冊款式
- (七) 覆核發出聯票總數及繳回報單總數
- (八) 覆核每日每月每年收捐總數表呈核
- (乙) 課員職守 課員承主任及長官之命辦理職內事務其分配如左
- (一) 以課員一人撰擬及收發一切文牘暨管理卷宗捐票事項管票手續如左

(子)聯票由本局庶務處製備送股檢閱字軌號碼無訛即送監印處蓋印送回每日預需票若干即轉送公安局分發各區領用但每日至少須預備聯票六七千張以免臨時不足分發致生窒礙

(丑)聯票須按字軌號碼順序發出不得顛倒錯亂

(寅)每日將各區繳到收捐報告單點明張數覆核字軌號碼相符即寫通知單俾赴金庫納款至每日結束時再將收捐總額填列收款單送由主任核轉局長課長察核一面將每日收入總數另簿登記存查及將各票分送該管事務員核數入冊

(卯)每月兩次按日輪流調驗各區捐票如有積壓捐款報由主任轉請核辦

(二)以課員一人或二人核算各區每日每月每年收入捐額總數其房警捐一項並須核對與公安局收入是否相符分別製表送由主任核轉局長課長存查

(丙)

事務員職守 事務員承主任及長官之命辦理職內事務其分配如左

(一)以事務員十五人辦理核票及入冊銷號事項其手續如左

(子)接到該管聯票須即核算報告單與各票散數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即須註明送由主任交專員登記飭區覆核

(丑)核算聯票總散各數相符後即須逐戶細核與底冊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寫調查單

送由主任蓋章交還查覆或電飭查覆其數目符合者須即日登記入冊銷號按日清辦不得積壓妥辦之票須送主任蓋章然後存稿

(寅)接到各區繳來遷出入報單須即將底冊分別更正以備查考

(二)以事務員式人辦理收票發單收票登記及檢閱新票字軌號碼送印暨助理管票一切事務

(三)以事務員一人繕寫本股一切文件及專任登記錯誤聯票電區覆核事務

第五條 本股兼辦征收本市臨時地稅悉照地稅征收條例辦理至股內職員事務之分配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局長核定

第七條 本細則自局長核准日施行

(八) 財政局統計股現行章制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辦事程序除依本局通則外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統計股設置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

(二)課員四員

(三) 事務員若干員

第三條 統計股掌管事項如左

(甲) 關於全市財政統計事項

(乙) 關於市府金庫收支之統計事項

(丙) 關於本市各種經濟事業之統計事項

(丁) 關於國內外市場金融狀況之統計事項

第四條 主任秉承局長及會計課長之命監督指揮本股職員辦理一切統計

課員分學調查搜集統計材料並製造圖表事項事務員承長官指派助理繕校圖表

事項

第五條 本股職員事務之分配或變更得由主任隨時體察情形指定之

第六條 本股應製各種圖表如左

(子) 三年度內之收入支出各種比較圖表

(丑) 每年度之收入支出各種比較圖表

(寅) 每年度市府暨各局之收入支出分類各種比較圖表

(卯) 每年度各項稅捐之收利分類各種比較圖表

(辰) 每年度各項總之收入列一統計表製一曲線比較圖表以表其旺淡

(巳) 每年度之收入支出及其差數列一統計表製一平曲線圖以表其盈虧

(午) 上列圖表有補充或改變之必要時得隨時添造

(未) 上列圖表有應將市府與各局合製者有應將市府與各局分類製者均須根據事實按照學理於製圖表時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各種圖表之編製依據會計課修正細則第四章第二十五條辦理並須於半個月內妥製統計圖表

第八條 每一年度終了後應將本市府各機關各項收支製造全年統計總圖表並分顧統計圖表聯同歷次按月(或分期)統計圖表彙集整理編將成帙以備攷查

第九條 關於經濟事業以及市金融狀況按月製造各種調查表派員調查將所得之結果每年分別編造統計圖表

第十條 凡製造圖表要依照會計課修正細則第四章第二十八條辦理呈請局長核准依樣製造四份

第十一條 以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體察情形呈請局長修改之

第十二條 以上細則自呈奉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九) 財政局民業股現行章制及辦事細則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一條 本股主管市產依其所在地劃分十二區及區外辦理

第二條 本股各區市產種類凡官產公產族產濠涌海坦廢街崎吟地騎樓地捐免逆產等均屬之

第三條 本股現設主任一員課員九員調查課員一員事務員四員催收員一員

第四條 本股職員任務如左

(甲) 主任秉承局長課長辦理本股事務如后

(一) 關於核閱本股一切文稿事項

(二) 關於本股考勤事項

(三) 關於本股整理事項

(四) 關於執行本股規則事項

(五) 關於局務會議事項

(六) 綜理本股其他一切事項

(乙) 課員秉承局長課長主任分理各區市產事項如左

(一) 關於撰擬該管區內市產文件事項

(二) 關於填發該管區內市產單據事項

(三) 關於該管區內市產其他一切事項

(丙) 調查員秉承局長課長主任辦理調查各區市產及其他一切事項

(丁) 事務員秉承課長主任課員辦理各區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股收發文件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本股清繕文件及登記事項

(三) 課長主任課員委辦本股其他一切事項

(戊) 催收員秉承課長主任課員催收大沙頭地租及官地租

第二章 辦理之程序及規則

第五條 本股收發文件之程序如左

(一) 到文送到本股先由該主管區事務員依到文之先後核次填寫文到日期擇由登記完竣即送主任加蓋小章交主管課員承辦

(二) 課員接受該項到文如須具說請示者送經主任課長核閱轉送局長核定辦法發還

撥稿

第六條 本股辦理文件次序如左
(三)課員所擬文稿送經主任課長核閱轉送局長核行繕發後原稿送還主稿課員

(甲)凡關於交辦文件應於接收後隨到隨辦

(乙)局長簽明速件之到文應于接收得後提前辦理

(丙)案件若過一定期限有當然處置者屆期應由各該主管課員自動提出即時辦理

(丁)不屬於上三項之文件須依到文先後順序擬辦不得倒亂但每件來文自到股日起

至辦稿日止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課員辦理文件若屬于左列之一者不必具說請示

(甲)有一定辦法為當然之處置者

(乙)法令有明文規定者

(丙)已由局長批明辦法者

第八條 一宗案卷產業屬于數區者一切文件應由課員交事務員抄錄分送各該區主管以免辦理窒碍若該案各業有採同一辦法之必要則各該區之主管須會同辦理

第九條 屬於他區之文件如收發誤送應即送還不得任意接辦或擱置

第十條 凡案件有須呈繳契據者由該主管課員負責驗明與影片相符後當即將原契發還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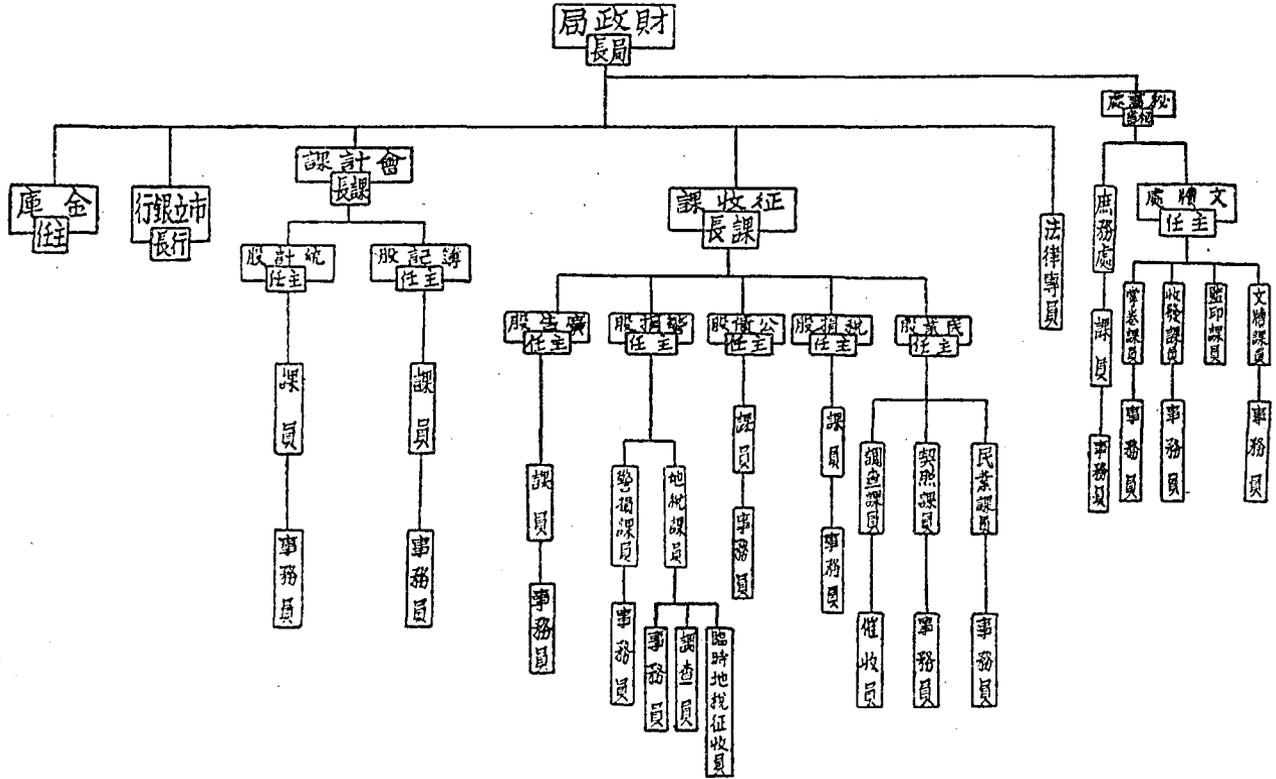
人

第十一條 凡送說帖及文稿須連同全案附送

第十二條 各員請假應填具假單送由主任課長轉呈局長核准遇必要時應由主任請局長指派他

員代理

圖統系織組局政財



(十) 廣州市市立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定名為廣州市市立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之目的在謀輔助廣州市財政之進行金融之調劑實業之發展及賦稅完納之便利

第三條 本銀行仿照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總行於廣州市其他各省市及工商繁盛地方得酌設分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滙兌契約但須經董事會之議決呈報市政府財政局核准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暫定為毫銀壹百萬圓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由廣州市市政府撥足之

第六條 本銀行營業發達經董事會議議決得呈請市政府增加資本

第三章 業務

第七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但期滿經董事會議決得呈請市政府延長之

第八條 本銀行之營業如左

- (一) 買賣政府發行之債票證券但須呈市政府財政局核准
 - (二) 辦理滙兌發行期票并貼現或買賣確實期票及滙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商業貸款定期或活期及各種抵押貸款但係貸款於政府或往來透支時應以有確實抵押品而有正確收入為履行債務之保證所貸之款用諸生利事業者為限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償還期限並不得逾六個月
 - (六) 代其他銀行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七) 受政府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托經理發行或償還內外公債或公司社債事務
 - (八) 其他關於銀行經營之各種業務但與本章程不相抵觸為限
- 前條各項所列各業務其處理程序由董事會以業務細則規定之業務細則須呈由財政局核准

第十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業務

- (一) 購入或承受非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及以不動產為担保之放款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股票及非政府發行之證券或債票但因特別情事經董事會議決認該項股票證券或債票有確實價值者得為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票貼現之擔保品

(三)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但因特別情事經董事會議決得為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票貼現之擔保品

第十一條 前條各項之規定如遇放款之後有左列情事之一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法庭判歸本銀行承受者不在此限

(一) 原有抵押品價值低落不足償還債務時

(二) 債務人或保證人無力償還債務時

(三) 債務人無其他資產可以抵償時

第十二條 本銀行對於存款之戶有代保守秘密之義務除董事監察及行員外非得有法律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檢閱本銀行之簿記

第十三條 本銀行每日營業時間除例假日外上午為十時至十二時下午為一時至三時但有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變更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四條 本銀行由市政府授與左列各特權

- (一)代市政府募集各項債券
- (二)代理市庫現金之出納及代收各項公款
- (三)發行輔幣兌換券以資流通金融

第十五條 本銀行代理市庫概不墊款如遇有透支時必須按照本章程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銀行總行設左列各職員

(一)行長一人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委員長任命之任期三年代表本銀行執行業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但遇有重要事項須先經董事會之議決

(二)副行長一人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委員長任命之任期三年輔助行長勸理行務受行長之委托或行長有事故時呈由市財政局之核准得代理行長職務

(三)董事長一人董事四人由財政局薦請市政委員長任命任期三年有監督之權關於左列事項均須由董事會議決交由行長執行其重要者仍由行長隨時呈請財政局

核示

(子)資本之增加

- (丑) 營業年限之延長
- (寅) 分行及代理店設立之地點及其存廢
- (卯) 營業計劃及預決算
- (辰) 購入証券股票債票之限制
- (巳) 貸款與政府之期限及條件
- (午) 合同契約之簽定
- (未) 關於業務行務上之各項規章細則及簿記格式之規定或修正
- (申) 抵押品及擔保品之處分
- (酉) 總分行各重要行員之進退或調遣
- (戌) 行員獎配金之分配
- (四) 監察一人由財政局任命之任期一年稽核賬目查察庫存現金有價証券及財產契據等事項
- (五)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行長提交董事會議決任命之分任文書營業出納會計事務
- (六) 每股得設行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行長任命之分任各股事務但其員額須

交董事會議決

第十七條 本銀行行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或公司之職員

第十八條 本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監察均不得互相兼任本銀行其他職務但因事務之單簡雖得兼任不得兼薪

第十九條 本銀行所有行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得由行長任用但任命須經董事會議決其免職或調任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銀行董事會開會時所議事件如關係某董事或董事長者有關係之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行長認為不能執行時得提出意見請求復議或呈請財政局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各行員經董事長之邀請或許可均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于執行職務時經其查核無訛之簿記或書類均須署名蓋章以資証明并呈報於財政局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如有不當情事時監察得報告於董事會或逕呈財政局核奪但認為事機迫切時得先行制止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行員之薪工由董事會議決交由行長呈報財政局核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爲一營業年度在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須將左列各項表

冊書類經監察復核提交董事會議決後呈報財政局查核備案并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分配案

(六) 行員獎金分配表

第廿七條 本銀行在營業一年度內分兩次結算應於每年六月結算一次十二月總結一次

第廿八條 本銀行在一營業年度內應按月造具營業統計表及貸借對照表經監察復核後呈報財

政局備案

第廿九條 本銀行每一營業年度總結所得純利作十成支配以十分之四爲公積金以十分之四爲

市政府紅利十分之二爲行員獎金

第三十條 本銀行公積金除補充資本彌補損失外無論何項要需均不得挪用

第卅一條 本銀行款項之出納及簿記之登載均暫以廣州市通用銀毫爲本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按

市價折合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銀行之公佈事件除登載政府公報及市政月刊外並得就總分行所在地之報紙及本銀行各營業所公佈之

第卅三條

凡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得由董事會分別以專章細則規定之但須呈請財政局核准

第卅四條 凡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局提出市政

第卅五條

及市政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本章程由市行政及市政委員會議決呈准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十一) 市立銀行行員應守規則

(一)

本行定於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總理紀念週各行員自應一律參加典禮

(二)

本行辦公時間由上午九時半起至十二時止下午由一時半起至四時止各行員務須依時到行并簽名考勤部內以憑檢閱但至散值時其所担任之行務辦理尙未完結者仍須待結束後方可離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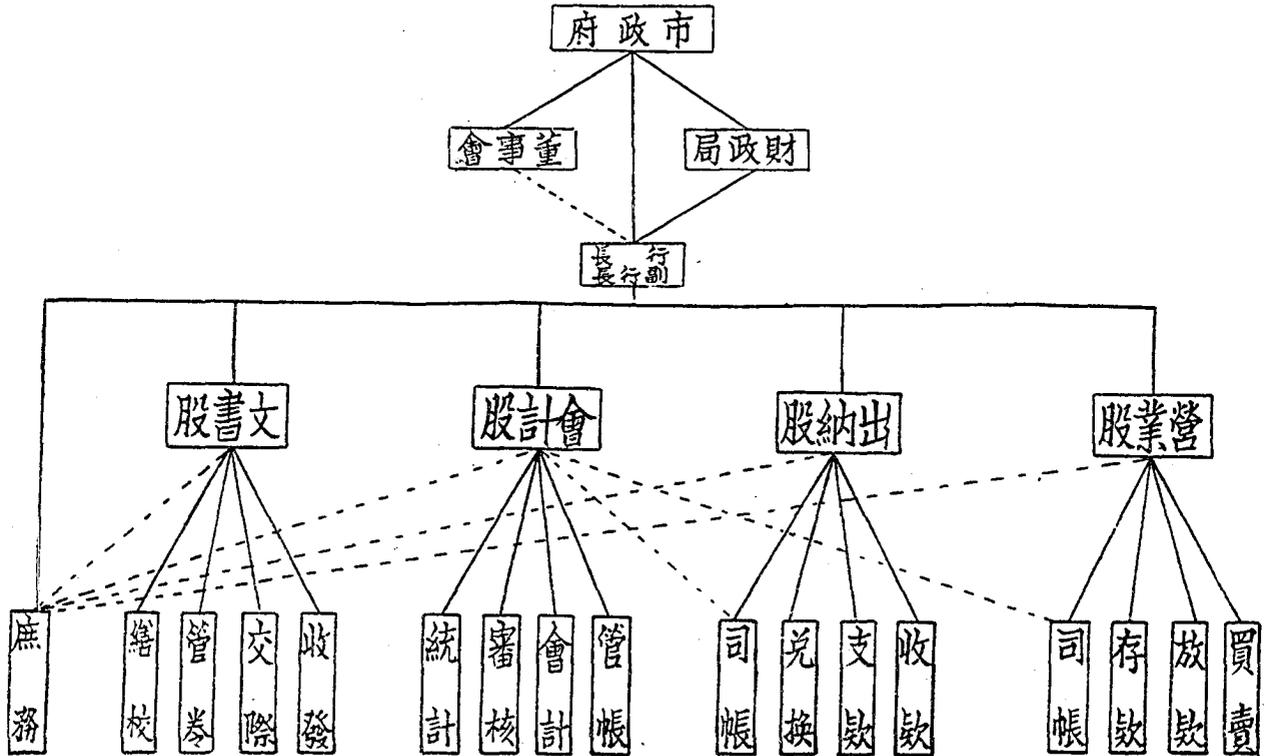
(三)

各行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隨意笑謔過位醫談或翻閱新聞紙及小說刊物等件至誤公事復

碍觀瞻

- (四) 各行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會客即有要事必須會晤時亦不得過十分鐘以上
- (五) 各行員在辦公期間內不得任意離行如有要事亦須請示行長或主任允許方可外出
- (六) 各行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須將請假理由及日期具列假單由行長核准給假如年假結束時行長認為請假太多者不得晉級
- (七) 各行員須本勤慎誠實潔己奉公之精神共同努力尤須互相策勵互相勸勉以期至善苟知同事中有舞弊情事須密報行長查察辦理如知而不報一經查出即以共同作弊論
- (八) 各行員對行內一切事務須嚴守秘密尤須遵章不可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以重職守
- (九) 辦公地方首重衛生無論何人不得任意涕唾於地并不可恣擲烟火致生危險其餘一切紙屑必須放置篋中不可隨處擲棄
- (十) 各行員對於顧客言語容色必須和婉如有詢問尤須詳細解說即顧客有錯誤時亦須明白指導不得加以責言

廣州市立銀行組織系統表



(十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轄於特別市政府由市長派委員五人組織之並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購料審核會計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以常務委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管理左列事項

(一) 購置物品事項

(二) 估計物價事項

(三) 核發物價事項

(四) 蒞視或開投工程事項

(五) 審核物料之消耗事項

(六) 其他市政府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購置物品批辦工程在二百元以上者須經委員會議決在壹千元以上者由本

委員會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非有四人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每日須開常務會議決定處理日常事務之方法並共同監督本會所屬各職員

第七條 市轄各機關所用物品除經市長特准自行購置外概由本委員會購置

請購領用及報銷手續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會設置左列職員助理各項事務由本委員會呈請市長派充之

(一)文牘員一人

(二)物料保管員二人

(三)審核員四人

(四)購料員五人

(五)會計員三人

(六)庶務員一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十二人由本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十二)購料委員會會計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辦事程序除按照本會組織章程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由常務委員兼任指揮所屬各職員綜理

本股一切事務及與本股有關係之事項主任之下設會計一員承主任之指導勸理本股一切事務並掌管現金出納考核收支事項辦事員二員事務員二員分掌登記核計製收支傳票記賬發支付通知書保管及彙編單據造預決算書表及報銷轉賬等事項

第三條 本股各員工作之分配或變更由會計員體察情形商請主任表列定之

第四條 本股接受各股關於單據數目等件以各該股主任蓋章負責為根據以專責成

第五條 本股主管事務如左

(甲)關於本會一切收支現款提存銀行款項及保管有價証券等件

(乙)關於提存銀行款項由會計員出具支票或存款簿送呈主任暨常務委員核定

(丙)每日收支款項時即將傳票或單據交辦事員入賬至下午五時前須將該日數目結

算清楚並將收支總數庫存現款編成日計表于翌日上午送本股主任核閱

(丁)關於直接收入現款須製就收入傳票由收款人蓋以「收訖」印章及加蓋私章並填

明二聯收單一聯交與解款人一聯彙存備查

(戊)所有支出款項須出具傳票書明科目及用途該傳票非經委員或主任蓋章不得支

付如經本股照付應於傳票上蓋以「付訖」印章及加蓋私章即交記賬員記賬

(己)本股對於購料員預領購零碎物料之款須經主任之核准始能支付先用預借購料

欸科目記賬

(庚)關於開投事項所有押票銀或銀單均由本股核收除不獲選者將票銀發還外應即出具傳票收單及入賬

(辛)關於核發支付通知書事項凡各種物料經購料股購就及審核股驗訖之後該商人持單據到本股請發支付通知書本股細加考核該單據數目相符即予照發惟此通知書須蓋本會鈐記常務委員私章及本會水印方為有效

(壬)關於預算決算事項本會編造預算悉照市政府會計規程第二章及第三章辦理之

(癸)關於代市轄各機關報銷事項 查自購料集中後市轄各機關物料除市政府核准自購者外均由本會購辦而報銷工作經奉 市政府令祇代其辦理辦公費開支之物料單據報銷而已其餘預備費開支之物料單據則送請市政府會計股彙案報銷營業費開支之物料單據則交還該請購機關自行報銷什支費經市政府核准各機關先支後核自行報銷至本股代其報銷之辦公費程序係遵市政府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六條 本股為研究股內事務之進行得召集股務會議由主任辦事員事務員組織之其會議細

則由主任規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有未備事宜由主任隨時修正提出本會常務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主任核定提出本會常務會議議決公佈之

(十四)購料委員會審核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辦事程序除按照本會組織章制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核購物品事項

(二)關於復估物價事項

(三)關於核發物價事項

(四)關於蒞視或監投工程事項

(五)關於簿記事項

(六)關於驗收貨物及調查工程事項

(七)關於審核物料之消耗事項

(八)其他奉令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股設置左列職員處理事務

廣州市市院規章參刊 市制

主任壹人(由委員兼充之)

辦事員四人

事務員二人

第四條

委員兼主任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及綜理審核股一切事務

辦事員秉承委員及股主任之命分理簿記驗收估價核價調查蒞視及監投工程等事項
事務員秉承股主任之命助理簿記驗收估價調查等事項

第五條

關於各機關請購物料之程序 凡各機關請購物料均須依式填具領物單送會由股主任核明如預算有餘款時而請購物料或批辦工程價值在二百元以上者提出本會委員會議決定在壹千以上者由本委員會呈請市政府核准方予轉交購料股購辦

第六條

關於估價之程序接受各機關領物單後其請購物料數量較多或價值較昂者即由辦事員分向商號探價然後視其估價單之所列交由取價最低廉者承辦用昭覈實

第七條

關於驗收物料及工程之程序請購物料如已購辦送會及各項工程辦理完竣時由購料股通知派員驗收妥當隨蓋章於正副單上一面將副單送交登記一面將正單發還商人
持据

第八條

關於核發物價之程序 各商人將貨物單持向給發支付通知書時核明該單貨物是否

經已驗收數目伸算有無錯誤由股主任覆核無訛即准發給支付通知書持赴領款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五) 購料委員會購料股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屬於本會組織法之一部份凡處理本股事務悉依本細則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股職掌事項如左

(甲) 關於市轄各機關經常臨時(即預備)各費所需一切物料之採購事項

(乙) 關於市轄各機關建築及修繕等工程事項

(丙) 關於市轄各機關先支補核之單據入賬等事項

(丁) 關於購備物料存貯及保管事項

(戊) 關於市轄各機關請購請領各單及收條之保管與入賬事項

(己) 關於驗收及收發物料事項

(庚) 關於奉承 市府令飭辦理各事項

(辛) 關於公文上與本股有關者各事項

(壬) 關於各商號物料價格及性質之調查事項

第三條 本股職員之設置如左

主任一員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主管股員一員以一等辦事員充之

一等辦事員三員(得稱為購料員)

二等辦事員一員(全上)

三等辦事員二員(一員全上)(一員得稱為管理員)

事務員四員(一員為記賬員)(一員為物料收發)(一員為文件收發)

第四條 本股事務之分配如左

(甲)關於購料方面之事項(一)估價(二)探價(三)攷查物質之優劣(四)採購(五)建築及脩繕工程事項及其他公文上有關事項(六)呈報每日奉辦事項之情形(以原日所定表式填報)或另定表式

(乙)關於貯物室方面之事項(一)收請購領物各單及收條(二)凡與本股有關之文件(三)送主任核閱(四)將主任已核之事項分發購料方面照辦(五)有權催促辦理第四項各件(六)接受購料方面通知收發物料事項(七)通知審核股驗收物料事項(八)收發物料及保管物料(九)登記物料收入數及發出數(十)根據購料員所填之(奉辦事項報告表)之總銀碼填送會計股查存(十一)各機關先支補核單之登記

第五條 股內各員職守如左

入賬事項(十三)辦結各機關取物料事項并填送取物月結通知單(十三)彙報逐日收發物料情形表(十四)月之末日點存倉物料與核對賬目(十五)簽請購備存倉物料以資應付

(甲)主任一員由常務委員兼任除管理全會會務外總理本股股務

(乙)主管股員一員以一等辦事員一員任之秉承主任之命勸助一切股務得指導本股購料貯物各方面事宜

(丙)購料員五員以各等辦事員充當之均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分別辦理購料方面一切事項所任各事由主任隨時體察情形而定之

(丁)貯物室管理員以辦事員充當之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掌理貯物室方面所有收發物料及保管物料核填價目與其他一切事項

(戊)物料收發一員以事務員充當之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助同管理員辦理物料之驗收點發及存放佈置等事項

(己)記賬員二員以事務員充當之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辦理收發登記入賬分任之及查復數目各事項

(庚)文件收發一員以事務員充當之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辦理接收請購領物各單及收條商號貨單函購文件分別登記之送主任核閱俟核有辦法然後發發各方面照辦及辦畢保管之

第六條 本股辦事之程序如左

(甲)按照本會通則手續(通則另定之)除奉 令飭辦文件直接秉承承辦不須審核外(但辦妥後認爲須送審核股登記者則送登記之)其餘請購請辦請領各事項須先從審核股審核爲起點既經審核完竣轉來之請購請辦文件領物正副單等件由貯物室之文件收發接收後編號分別登記來文部送請主任核閱除領物正副單不須候批辦法而可即交貯物室管理員存查外其須候批各件俟核閱後批有辦法復由該收發依照交辦事由分別交各購料員及貯物室管理員負責辦理之

(乙)購料員接受交辦事項即須照辦(一)關於估價者填(估價所得情形表)「該表式另定之」詳列其情形呈復主任核奪主任核閱後認爲照辦則批以辦法及書明交辦人員復由文件收發分送該員承辦之或須送復審核股審核者亦由文件收發將該(估價所得情形表)列入送文部送交審核股審核其審核決定送還時復由主任核閱判行亦如上列手續由文件收發分發各購料員承辦之(二)關於探價者及致

事項于必須時各員得隨時自動將所得情形報告主任察核或奉主任交辦查物質亦須切實探報以資參考(三)關於採購者除違

市府令頒組織章程規定價值壹仟元以上之物料開投辦理外價值在貳百元以上者須先報告主任察核然後定購(四)購料員對於該採購物料既已成立即須將情形詳細填具(奉辦事項報告表)交文件收發轉呈主任察核後轉貯物室以憑根據收物入賬但屬於工程事項則送會計股備存

(附則)

(一)所辦事項中途或有變更時得報告主任另擬辦法解決之

(二)關於估價採購及工程等事項須以文件上之呈咨函令等件行之該員得簽具事由或當面陳述時得主任許可即由主任條飭文牘辦理之

(三)各員既各負專責自宜慎勤將事凡奉公外出必先在黑板上書明事由及時間但辦畢回會必須有所報告是非藉故偷閑倘不遵守一經發覺必記予相當之處罰以別惰勤而分功過

(丙)貯物室管理員根據購料方面之(奉辦事項報告表)所開事項爲備查除工程事項外無論該物料是否轉付或入倉須即以請驗通知聲明事由時刻送審核股驗收俟

其驗訖仍須依如下手續辦理(一)關於物料轉付者根據經驗之貨單發交記賬員登入來數賬核該貨物單交記賬員發出賬必須將價格及總數註明既經入妥單據復送回管理員分別存發(二)關於入倉物料由管理員負責保管之其記賬方法與轉付者同(三)關於先支補核者各項單據其入賬方法亦同(四)收入賬完畢由管理員將各領物單彙送會計股備存俾憑核對覆實報銷(五)關於發出物料各機關具回收條等件由貯物室分別其領物單送會計股保管(六)根據(奉辦事項報告表)之總銀碼填送會計股存查(七)逐日收發物料情形由物料收發填表彙報主任(八)關於請領未購或請購未交各物料貯物室管理員須於月之逢十各日點查各領物正副單分別向各購料員催購或由購料員向商號催交以免延滯(九)每月末日該管理員須點驗存倉各種物料與記賬核對以免錯漏是日得停止收發物料各事(十)辦結各機關取用物料月結通知單(十一)簽請購備存倉各種物料以資應付

第七條 本細則由本股主任規定行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俟提出本會常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購料委員會現行組織統系圖

購料委員會委員五人

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委員

常務委員兼會計股主任

- 一等辦事員一人
- 二等辦事員三人
- 三等事務員二人

常務委員兼購料股主任

- 一等辦事員三人
- 二等辦事員一人
- 三等辦事員二人

常務委員兼審核股主任

- 一等辦事員一人
- 二等辦事員一人
- 二等辦事員一人
- 一等事務員一人
- 二等事務員一人
- 二等事務員一人

附設物室

- 一等辦事員一人
- 二等事務員三人
- 三等事務員一人

總務

- 一等辦事員一人
- 二等辦事員一人
- 一等事務員一人
- 二等事務員一人

(十六) 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細則

(十七年第一七七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原文)

第一條 本局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工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承市政委員長意旨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兼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卷及其他特別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下列四課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核擬文稿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叙考勤事項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 關於工程投票及採辦材料事項

(五) 關於營造廠登記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乙) 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畫監造全市道路溝渠橋樑等工程事項

(二) 關於修繕保養及改良道路溝渠橋樑等工程事項

(三)關於保管工具機件及管理工廠事項

(四)關於測量事項

(丙)第三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計畫監造公園菜場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二)關於修繕及保養公園菜場等工程事項

(三)關於審查市民出資建築之橋樑菜場等工程事項

(四)關於計畫市區事項

(丁)第四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查房屋建築圖樣事項

(二)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三)關於查勘營造及修理工程事項

(四)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五)關於各種材料試驗事項

第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各股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課股事務設技正技士各若干

人辦理技術事務

前項課長得由秘書或技正兼任之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測繪員印圖員監工員及僱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課長技正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招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課長組織之又爲討論工程計畫及審查技術事項得召集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變更時得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說明

上列組織細則已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壹七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迨十八年五月間以此項組織法上下轉折過多手續冗繁曠廢時日辦事濡滯當時第一課裁撤改爲秘書處內設文書會計二股原日統計股所辦行政統計事宜劃歸文書股辦理工程統計及調查登記市產石料事宜劃歸建築課辦理建築商店註冊事宜劃歸取締課辦理第一二課改爲建築課第三課改爲設計課第四課改爲取締課原日第二課測量股撥歸設計

課第三課園林股撥歸建築課所有原日第三四各課之下設各股及股主任名稱壹律
取銷各課事務由課長直接酌量分配各員辦理此種變更辦法業經呈奉
市政府令准備案遵於十八年五月壹日起實行

(十七) 廣州市工務局局務會議細則

- (一) 本局局務會議以研究關於行政之一切設施爲宗旨
- (二) 本會議由局長秘書課長主任組織之會議時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就出席人員推舉之

(三) 局務會議應議事件如左

- 一 局長交議之局務事項
- 二 討論全局興革事項
- 三 審核全局法規條例章程事項
- 四 討論關於行政統計事項
- 五 討論季刊進行事項
- 六 其他關於行政事項

- (四) 本會會期定每星期五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局長得召集臨時會議
- (五) 本會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爲準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 每次會議事件及出席人員由記錄員載入會議錄
- (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 (八)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十八) 廣州市工務局技術會議細則

- (一) 本局技術會議以研究工程計劃審查技術事項爲宗旨
- (二) 本會議由局長技正技士組織之會議時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就出席人員推舉之
- (三) 技術會議應議事件如左
 - 一 由局長交議之技術事件
 - 二 討論全市設計事項
 - 三 討論市有工程之修繕事項
 - 四 審核本局工程計劃圖案底價及工程條例事項
 - 五 討論包工招投及採購工程材料事項

六 審查偉大建築事項

七 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四) 本會會期定每星期五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局長得召集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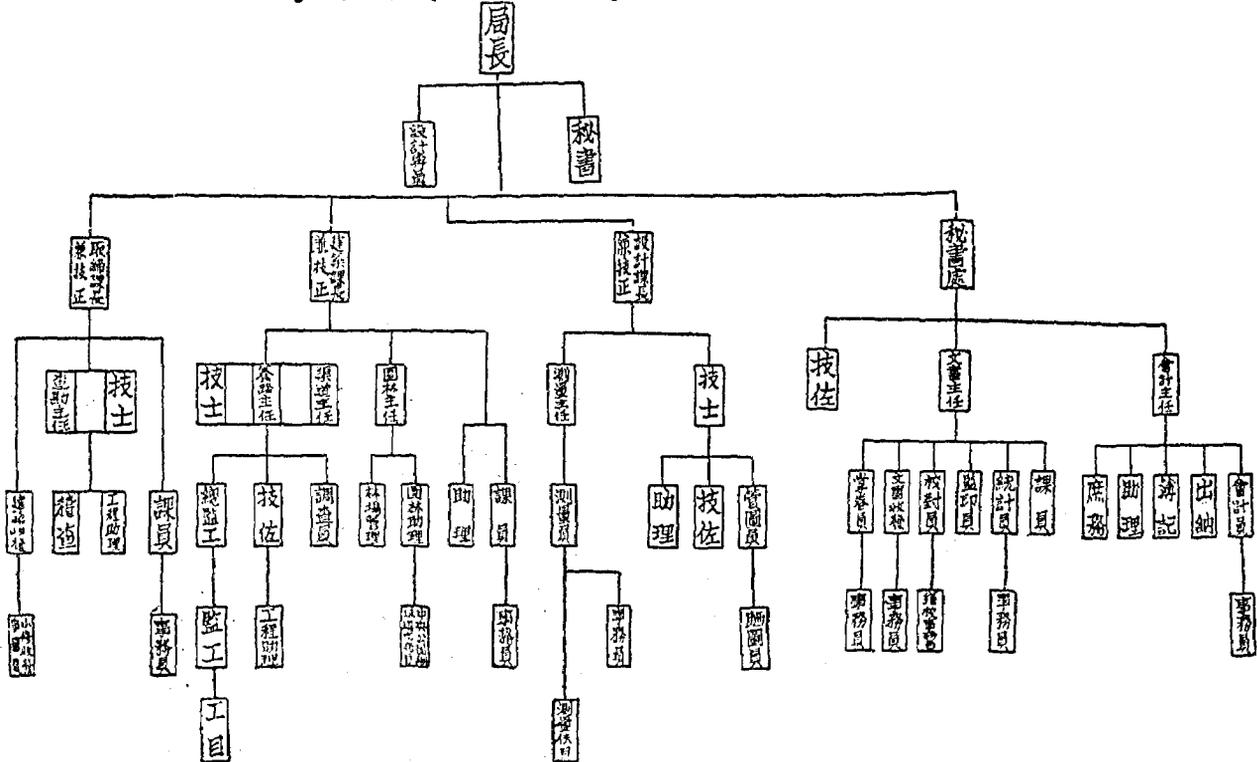
(五) 本局會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為準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 每次會議事件及出席人員由紀錄員載入會議錄

(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修正之

(八)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工務局組織系統表



(十九) 廣州市公安局章程

第一條 公安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隸屬市政廳掌全市之公安事項

第二條 公安局分設左列四課

(一) 總務課

(二) 行政課

(三) 偵緝課

(四) 潔淨課

第三條 公安局爲督察內外勤務訓練調遣及取締交通衛生事宜得設督察處

第四條 公安局爲審理違警及其他案件得設警察審判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公安局爲全市警察黨務之訓練得設政治訓練部(此條現無設置暫改爲宣傳股隸屬總務課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公安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壹人

秘書四人

督察長四人

警察審判長壹人 審判員若干人

課長四人

課員若干人

督察員若干人

值緝員若干人

技士壹人

醫生壹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秘書掌理左列事項

(壹)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二)關於核擬文件事項

(三)關於牒捕存轉事項

(四)關於外人交涉事項

第八條

督察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勤務督察事項

(二) 關於訓練調遣及考選警察事項

(三) 關於督察取締交通事項

(四) 關於督察取締衛生事項

第九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壹)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及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

(二) 關於考核各項警察章程事項

(三) 關於內外員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書編製預算決算概算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征收會計及庶務事項

(六) 關於宣傳事項

(七) 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十條 行政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戶籍事項

(二) 關於集會結社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消防及編練市消防隊事項

(四) 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

(五) 關於風化及取締營業事項

(六) 關於濟所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懲戒場之攷核事項

(八)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偵緝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偵查犯罪及逮捕事項

(二) 關於偵查嫌疑人犯刑事罪案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

(三) 關於港澳提犯及偵探事項

(四) 關於搜查贓証及查起被拐迷路失踪者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所部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三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秘書秉承局長辦理機要核擬文件及外人交涉事務課長秉承

局長辦理本課事務督察長秉承局長辦理警察攷勤及取締交通衛生事務警察審判所

長秉承局長辦理權限內一切事務課員督察員偵緝員技士醫生事務員秉承長官辦理

所屬專管事務

第十四條 公安局於管轄境內劃分若干區設警察區署或分署至署長或分署長掌理事務其辦事

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公安局附設警察教練所偵探養成所懲教場濟良所其章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公安局爲研究事務之進步或改良時得召集警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由 局長隨時提出修正案於行市政會議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市政委員長公佈日施行

(二十) 廣州市公安局辦事通則

第一條 凡接收尋常文件先由總務課第二股收發員開拆加蓋分課戳記摘由編號登簿送各課

長秘書查閱轉送局長核定辦法發回各課由課長分交各股主管課員辦理如係緊急或機密要件應先呈局長親拆或先抽送各課辦理以免稽延

第二條 凡去文稿件由各股主管課員擬撰先送課長核定轉送秘書覆核彙呈局長核行

第三條 凡文牘案件事涉兩課以上者應加蓋兩課戳記先送最要之課主稿會同相關聯之課辦理

第四條 凡各課所擬訂單行警察規程如與別課有關係者應會同該課參酌辦理

第五條 凡交涉文件如係洋文者應先送秘書處譯出分別事之所屬送交該課或即由秘書處辦

理

第六條 凡文牘案件遇有重要急辦者即由主管課長擬稿送局長核行

第七條 凡難于裁決事件應由該課課長請示局長核定辦理

第八條 凡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辦理其緊要之件應隨到隨辦但有特

別情形或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職員所擬稿件應由擬稿人核稿人署名蓋章其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蓋章二課

以上會辦之稿須會同署名蓋章

第十條 凡稿件經局長核行後即發交總務課第二股編號登記分發各事務員繕校畢如屬上行

文件應送局長署名蓋章即送監印員蓋用局印交收發員驗明封發原稿即送歸檔

第十一條 凡存案不辦文件由課長批明存案二字蓋章送秘書處轉送局長核定發交主管課員閱

看蓋章隨送歸檔

第十二條 凡應守秘密或雖非秘密而未經宣佈事件各職員人役均不得稍有洩漏

第十三條 各課各股所辦文件不得攜帶出外或私給他人閱看及抄錄

第十四條 各課主管課員應設收文簿及送稿簿每日將來文及所辦稿件分別摘由登記

第十五條 凡各課各股辦理事件每月上下半月應分類列表送總務課第一股彙辦報告

第十六條 各職員除辦文書外按照主管事項得隨時分赴各區隊場所認真視察並就地方情形確切調報以憑整頓

第十七條 各課各股關於緊要事件必須查詢商榷者得與本局所屬各區隊場所直接函電往來

第十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星期及假期外每日定七小時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

第十九條 凡辦公時間各職員不得外出其會食會客等事須於正午十二時至一時行之俱會客係關公事者仍可隨時接見

第二十條 各職員遇有重要速辦事件雖非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理或已逾辦公時間而要件未經辦妥者仍不得任便休息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課設立考勤簿各職員應依時到局於簿內簽名蓋章其有因事逾時到局或先時出局者應照章請假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應填單呈核如假期在三日以上者須簽呈核准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兩星期爲限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如因病請假每年不得逾三星期倘有逾限得以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

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時得局長之核准可延長五星期

第廿四條 各課長請假得以別課課長代辦或指定本課課員代理課員請假得以相當之員代理或兼理

第廿五條 (值日值宿)本局爲利便辦公起見各職員應輪班值夜如遇星期及假期並應輪班值日其細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局因整理警務起見例定每月逢五日召集內外外部職員議會一次其細則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廿一)廣州市公安局總務課掌理事務細則

(甲) 第一股所掌事務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各項警察章程規則事項
- 三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游擊隊及其他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
- 四 關於警察區之分割變更及推廣事項
- 五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 六 關於內外部職員僱員長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
 - 七 關於內外部職員僱員長警在職死傷卹給之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內部職員會議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所屬各區隊所之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考核事項
 - 十 關於稽查警察長員之考核事項
 - 十一 關於警察服務及通緝逃警事項
 - 十二 關於檢閱每日新聞紙分類剪呈事項
 - 十三 關於外屬警察署教練所游擊隊之檢查攷核事項
 - 十四 關於外國軍艦出入之報告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各股專管事項
- (乙)
- 第二股所掌事務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收受發送事項
 - 三 關於編存卷宗及保管圖書事項
 - 四 關於來文分課事項

- 五 關於每月發售局定呈紙價值彙送第三股收入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督飭雇員繕送各課文件稿件事項
- 七 關於警察法令章程表冊之分類彙編事項
- 八 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丙) 第三股所掌事務

- 一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概算決算分年分月核編事項
- 二 關於收支款項之簿記報告報銷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所屬機關之經費出納事項
- 五 關於罰薪扣餉暨各項罰金之核收及分類月計事項
- 六 關於警務諸種費用之調查及分類月計事項
- 七 關於各項銀錢契據債票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財政交代事項

(丁) 第四股所掌事項

- 一 關於物品軍裝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戊)

警捐股所掌事務

子 稽核職守

- 一 稽核房捐警費處事項
- 二 擬批稿文件
- 三 核辦收支報解
- 四 查核繳款
- 五 查核聯票覆核繳驗
- 六 核配司事

七 比較收數長短彙核總表

八 查核空屋以及戶口增減爲租值之比較

丑 彙收職守

一 房捐警費每月定期逢一六日彙收

二 捐款折合元數登記五日一小結一月一總結

三 每期各區繳到捐款列單送稽核核明卽日彙交支應收存

四 另設膳清簿并分清各區簿

五 凡處內支款均須設簿詳細登記月終編成收支報銷冊送稽核核辦

六 收入款項不得自行措支并不得掛借挪用

七 督催各區繳款

寅 掌票職守

一 管理編製收發聯票

二 聯票先蓋字軌再編號封邊折角送印再交稽核處加蓋戳記登簿收存

三 聯票按照字軌次序發出不得顛倒錯亂

四 各區請領聯票須取具印領印簿以昭慎重

五 彙收發文件保存一切卷宗

六 每日製成用印聯票至少須有四千張以免臨時不敷分發於收費有碍

卯 核算職守

一 先將派定各區繳到繳驗各單點計張數號碼有無欠缺核算總數數目是否相符

二 按照繳驗核對底冊逐單銷號

三 核算銷號時如有收款不合定章應即填明調查單送由稽核交該管警區查覆

四 核算銷號後即將繳驗連同簿冊交領班司事覆核彙同綜計列表交稽核彙核比較

五 凡一六日繳到繳驗須於五日內稽核銷清楚不得逾時積壓

辰 錄事職守

一 繕寫文牘及表冊

二 查檢案卷用印等事

三 其他繕寫各項事件

巳 收捐司事職守

一 須常川分駐各區署分署以便辦公

二 每日早九點鐘往各戶收取警捐至午後五點鐘為止不得遲悞

三 收費時無論填票多少須當時填驗不得隨後補給并不准先出便條約期換票以杜流弊

四 一票不填寫兩個月捐費銀數

五 本日所收銀數及繳驗存根儘數點交本區兼管員收存彙辦

六 所收之警捐不得絲毫挪用

七 收費時言語須要和平如有抗之戶應回報本區辦理

八 收捐司事出收時向本區兼管員領取聯票收回後仍將填存聯票點交兼管員收回司事不得留存

九 收捐司事如有空屋准其剔除以便比較月中造具空屋清揭呈繳以便查核如有虛報一經查出分別議處

十 遇有事故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請人代收代收之人如有舞弊情事及侵挪款項本人負其責任

十一 查驗戶口遷移有無欠繳警捐

午 各區警捐司書生職守

一 編造警捐底冊

二 繕寫警捐單表

三 幫填票根流水簿及其他關於警捐事項

(己) 宣傳股所掌事務

一 本股屬于總務課之下爲本局宣傳機關

二 主任一員承總務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三 課員一員編撰員二員承總務課長指導協助主任分理關於宣傳文件編撰校對等事

四 宣傳員六員承課長之指導協助主任分辦宣傳之關於言語方面者

五 檢查員若干員承課長之指導協助主任檢查各處出版物

六 上級特項命令依照指定人員承辦之

七 本股對外文牘及宣傳品以本局或本課之名義行之但于可能範圍內得直接通訊

八 本股一切文件及宣傳品須呈報由課長核行其尋常之件主任得逕行之

九 本股辦公規則依照本課之規定行之

十 本細則呈由局長核准之日起實行

(廿二) 廣州市公安局行政課掌理事務細則

甲 第一股所掌事務

- 一 關於製定調查戶口各種表冊事項
- 二 關於擬定門牌艇牌式樣事項
- 三 關於水陸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異動并分類核編總數月報事項
- 四 關於核編各種戶口異動狀況總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
- 五 關於僑居外國人之戶口調查及整理異動并核編比較增減閱報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公共處所店舖住戶各戶數分類及人口職業分類之核編月報事項
- 七 關於各警區辦報戶口事宜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事項
- 八 關於編製街道門牌表冊事項
- 九 關於警察區域分割變更推廣時對於戶口之街道名稱門牌號數劃一分配事項
- 十 關於公署或人民調閱戶籍之核辦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
- 十二 關於製定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圖表事項
- 十三 關於統計材料之蒐集事項
- 十四 關於核編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月報事項

乙
十五 關於彙編警務分類統計年鑑報告事項
第二股所掌事務

-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大運動等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 三 關於新聞雜誌出版及各報館註冊事項
- 四 關於製造販賣墮胎方藥及有關風化上治安上之文書圖畫其他物品之查禁執行事項
- 五 關於當街賣弄拳棍雜技演唱淫詞小曲妖言惑眾之查禁禁止事項
- 六 關於戲院醮場迎賽會及玩物場遊技場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外事警察之協助辦理事項
- 八 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
- 九 關於婚姻人壽會社及各項保險之取締事項
- 十 關於擾亂金融及製造使用偽幣之查禁事項
- 十一 關於僧尼道士及其他宗教之取締保護事項
- 十二 關於星卜相命之查察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製造販賣偷藏鎗炮刀劍火藥爆發危險等物之取締事項

十四 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

十五 關於罷工罷市聚眾滋擾之防範事項

十六 關於不法軍人滋擾地方之查報事項

丙 第三股所掌事務

一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標之保護事項

二 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 關於違犯烟賭禁之查究事項

五 關於調查孤兒及乞丐殘廢篤疾者之分別送院教養事項

六 關於諸種形像碑碣之查察保存事項

七 關於各種客棧之註冊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私娼替姬之稽查取締事項

九 關於濟良所之監察及所女擇配之考核事項

十 關於拘留所懲戒場之管理事項(細則另定)

十一 關於各項稅捐之協助保護事項

丁 第四股所掌事務

- 一 關於郵筒水喉鐵蓋電線電箱及各項標桿之查察保護事項
 - 二 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取締騷擾挑伕馬車電車汽車人力車腳踏車及其他車輛之執行事項
 - 四 關於取締障礙道路招牌棚架木石露店之執行事項
 - 五 關於設置路燈及稽查保護事項
 - 六 關於河道船艇之取締檢查事項
 - 七 關於運樞之稽查給照事項
 - 八 關於危險建築物之查察督折修理事項
 - 九 關於測繪估價本局及附屬機關之建築修繕事項
 - 十 關於警察鑿地之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投變公產之協助點交事項
 - 十二 關於建築爭執及地界繆轉之調處事項
- #### 戊 第五股所掌事務
- 一 關於火警之傳達報告事項

- 二 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及調遣事項
- 三 關於消防器具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消防區之分割消防所之設立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輔助設置及查察督率事項
- 六 關於考核消防隊之成績暨消防人員之獎勵卹給及懲罰事項
- 七 關於消防員警志願者之試驗事項
- 八 關於火災預防及取締涼棚風兜其他蓋搭棚廠事項
- 九 關於火災撲滅及災後調查救濟事項
- 十 關於屋宇被焚之起火原因及有無投資保險曾否註冊之考查列表并轉送戶登記及送警察審判所審查火警事項
- 十一 關於地利水利之調查事事
- 十二 關於防禦水災風災及其他災變事項
- 十三 關於各項賑災募捐之協助辦理事項
- 十四 關於衛生行政之輔助執行事項
- 十五 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協助辦理事項

(廿三) 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掌理事務細則

- 一 關於造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
- 二 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
- 四 關於軍事諜報事項
- 五 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投報事項
- 六 關於引渡人犯之守提押送事項
- 七 關於本課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偵查刑事罰案被告人嫌疑人及其他有礙公安之秘密事項
- 九 關於搜查贓証及緝捕案犯事項
- 十 關於被拐迷路及其他失踪者之查起事項
- 十一 關於秘密結社或秘密行為之偵查及監視事項
- 十二 關於無業游民及不良子弟之查察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廿四) 廣州市公安局潔淨課辦事細則

本課十六年十月一日成立

一 課長一員 秉承 局長命令掌理全課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各員任務

二 課員三員 秉承 局長課長命令分股辦理文稿及課內一切事務

(甲) 第一股 一等課員擬辦課內一切文稿及其他特別事務

(乙) 第二股 二等課員擬辦課內文稿考核馬路區及各區清穢伏日役勤惰並開除頂補等事

管理課內文件收發

(丙) 第三股 三等課員辦理課內各種表籍登記存查事項核計各區清穢伏役工食核發各區

潔淨器具及各種統計事項

三 事務員二員 繕寫課內一切文件及協理各種登記統計製表事項

四 總稽查員一員 總理外勤一切稽查事項

五 稽查員二十員 分任稽查各區街道潔淨事項

(廿五) 警察審判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所所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二條 本所審判員及幫審員承局長及所長之命審判案件及辦理一切文件

第三條 本所事務員承局長及所長之命辦理一切審判外之事宜。

第四條 本所事務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則但因免事務之積壓所長得酌撥某股之事務歸他股辦理。

(甲) 第一股 主管屬於軍法範圍及刑事範圍各案之調查訊問檢証拘押保釋及辦理文稿等事宜。

(乙) 第二股 主管民事案件之處理及違背警律或其他單行法令案件之判決暨流蕩童婦及漂流物之處置等事宜。

(丙) 第三股 主管收發繕擬校對文件及分配案件執行判決保管案卷等事宜。

第五條 本所處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特別事務時得延長時間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職員應依次輪替值夜星期及例假日應輪替值日處務時間內職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所逾兩小時者應以定式請假書呈局長請假同時分呈所長但因公務外出經局長及所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所職員對於本所所辦各案件於未經局長核行宣示以前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所職員處理事務應依左列期限之規定以最敏捷之方法行之本所所長應隨時施行。

監督權

(一) 人民呈詞及官署來文應即日批答擬覆

(二) 案件自配受時至判決時止速件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常件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但因

特別情形逾期者應簽明判內備核

(三) 文稿自發繕起至發出時止不得逾四十八小時

第九條 本所職員辦理文件判稿如有左列情形所長應改正之

(一) 文字錯誤

(二) 體裁失當

(三) 理由欠缺

第十條 本所所長應以適當方法考察本所職員辦事成績前項成績每月終應繕製一表呈送局

長查核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核准後施行

(廿六)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勤務股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處設勤務股專司督察內外勤一切事項

第二條 勤務股以督察長一員及督察員若干員組織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勤務督察長稟承 局長監察指揮督察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四條 本股督察長遇有必要時得指揮他股督察員辦理本股事務他股督察長對於本股督察員亦如之

第五條 凡關於槍械服裝器具之保存與其支配及遇有開會遊行與移軍郊外及辦理俘虜并其他特別事宜督察長得擇宜指揮各股督察員辦理

第六條 督察員非經請假及負有其他任務時每日均應依照規定辦公時間到處服務

第七條 督察員凡經奉派調查案件除因搜查証據及其他特別障礙須緩時期當事聲明外餘均不得逾越三日

第八條 考升各區署警長及警察應於學術兩科及其成績認真攷核其挑補警察亦於年齡及體格注意依照募警章程辦理并派定督察員十二員每日輪流協同值日員考選其輪考長警表另訂之

第九條 督察員查有各區長員警長警察之勤務違惰其事關重大者應即據實呈報督察長轉呈

局長候行獎罰若其違犯事屬細微得向該區忠告

第十條 督察員爲本局耳目之官負考查之責對於地方無直接辦事之權非經奉令外遇有必要

時尤須協區辦理

第三章 督察方法

第十一條 督察分爲左列三項

(一) 調查分制服便服二種理取莊嚴則宜制服法求細密則宜便服

(二) 平常每日分定班次時間前往指定區域抽查

(三) 臨時因事派往調查其應秘密者宜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所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各區施行警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地段之情形

(二) 各區長員警長查段之勤惰如何及其配置巡邏守望之適否

(三) 各警值勤之精神及其軍械服裝與應行攜帶之物品是否整備(如警笛手持簿夜間手燈之類)

(四) 各區內務之整理及公物之保存如何

(五) 各區長員對於訓授長警及出隊檢查情形如何

(六)各區對於非常召集之準備并其實行如何

(七)各區長員平日對於處理地方人民事項如何

(八)各區警察每日缺額之數若干值班有無替差及缺額警察該區發還伙食是否遵章
宣佈發交棚下有無侵蝕

(九)各區隊場所官長有無利弊

(十)各區隊警士現在之人數及身體之強弱

(十一)各區署對於羈留人犯有無苛虐辦理案件有無積壓

(十二)夜間值勤警察問答口令是否明瞭

(十三)各警平日對於該管戶口之數目及地方之情形是否留心

(十四)各區署辦理戶口之優劣

(十五)各區對於一切功令是否遵照認真奉行

(十六)所有內外部職員有無招搖及種種不正當行為

(十七)臨時上官指示之事項

(十八)關於違禁物品及書籍論說之取締與地方人民結社集會之情形

(十九)關於公安風俗衛生營業之事項

(二)關於熱鬧場所防範之事項

(升)凡有其他耳聞目見關於市警範圍者均應查報

第十三條

督察員所到之區署及場所其屬通常到查者即於該長員攷勤簿簽名蓋章列入日報其屬密查事件有須隱秘者無須簽名亦可

第十四條督察員所查遇有迫不及待之事稍縱即逝非一人所能辦者應即就近協區協警辦理回局再行呈報

第十五條

遇有緊急事項理宜迅速辦理者得請交通股單行汽車駛行協助

第十六條遇有長警不守規守時應即糾正之仍須呈報或告知其該管長官如該長警便服時應即查詢其姓名呈報核辦或告知其該管長官

第十七條

督察員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本局其尋常事件應注意者宜逕該管區署暨各隊

第十八條

督察時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跟踪查訪并飭就近值勤長警密查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九條

報告分爲三種(一)書面(二)口頭(三)電話權其事之緩急以定速率

第二十條

報告須要神速亦貴詳明一時間二地點三肇事人之姓名及其情狀均應詳記

第二十一條

督察員其有灼見真知對於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條議以備採擇

第廿二條 督察員報告由督察長彙呈 局長核閱并送各課長閱後蓋章以免辦事睽隔

以上二十二條就其簡要者臚列其有未盡事宜仍應隨時增修

(廿七)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設衛生股暫訂辦事規則

第一條 督察長秉承 局長之命令得拜揮監督本股督察員整理全市衛生事宜并攷察本局內

外各區署分署所管轄之區域內衛生潔淨之取締及與革事項

第二條 督察員掌理本股事宜應於每日上午九時到署服務由督察長派定區域認真整理視察

街道及公共場所之衛生潔淨事項

第三條 本股督察員承督察長之監督指揮辦理關於市內之糞除及修濬溝渠改良廁所興革事

宜

第四條 本股掌管全市衛生事項應設主任一員(該員由督察員兼充)輔助督察長辦理并計劃

籌辦本股應行興革事項

第五條 本股辦理全市衛生事務應設文牘一員(該員係由督察員兼任)專理股內文牘惟來往

公文仍歸消防課照章主管

第六條 如遇有普通事項該辦理衛生股事務之督察員仍可隨時派遣執行

第七條 本股督察員對於市內所有衛生潔淨應行興革事宜得發表意見呈請督察長轉呈 局長採擇公佈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由督察長轉呈 局長核奪修正之
現時衛生事宜本局自設立潔淨課後已由該課專司惟於必要時督察處亦有互助進行之責

(廿八)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交通股簡章

- (一) 本局爲整頓全市交通事務起見特將取締交通事項撥歸督察處交通股辦理之
- (二) 督察處交通股內設主任一人由督察長兼理一等督察員四人二等督察員四人三等督察員二人僱員一人機械員二人雜役一人分任內勤外勤及各事項
- (三) 交通股內置備電單車八輛以便指定各職員偕同交通警察分班日夜梭巡全市交通事項之用
- (四) 本股職員得可隨時隨地直接指揮各警執行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內載各條例
- (五) 交通股各職員凡遇關於路上交通事項得直接指揮交通警察處理之如遇事情緊急及在內街時得直接指揮各普通警察協助之事後須報告本股督察長轉呈 局長察核

(六) 本股職員每員須輪流值日一次除值日員外每日須分班出巡各駐所馬路及抽查交通警察每日至少須二次以上并將抽查情形逐日列表報告表式另定之

(七) 本股內應辦各事由本股督察長指揮各職員分任之

(八) 交通警察簡章另定之

(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添補或更正之

(廿九)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訓練股細則

第一條 本處設訓練股專任訓練現役及武裝警察事項

第二條 訓練股內以督察長一員統理全股事務以督察員一員爲主任督察員十二員爲各教練

區主任

第三條 爲便利教員起見將全市警察區署建制分割另行編配爲十二個教練區 附表(按前正

區十二個區今增加十三區應爲十三個教練區)

第四條 每一教練區設教練主任一員以督察員任之學科教練員若干員以各區署分署長員任

之術科教練員若干員以各署管兵署員任之

第五條 每星期週應授之學術科目由訓練股主任擬定預定實施表由各教練主任及學術科教

員依照實施教育

第六條 各區教練主任及學術科教員每星期須將該星期內警察教育進度上課人數列表報告
訓練股以備考核

第七條 各區教練主任於每星期六日下午在督察處開會議一次擬定下星期之學術教授法以
昭劃一

第八條 各區教練主任每星期六日於所屬之區署分署擇一署行內務及軍裝之細密檢查將檢
查所得情形列表報告

第九條 各區教練主任每星期內於所屬之區署分署行抽查三列表報告

第十條 各區教練主任如逢督察處輪值時仍應回處值日又或派有特別任務時亦須回處辦理

第十一條 如有調遣武裝警察時各區教練主任即為領隊官其編配法由督察長臨時規定

第十二條 於必要時各教練主任須駐區住宿以便指揮辦法由督察長臨時規定

第十三條 附則

(一) 每日學科教授抽三五班警察授之術科訓練抽一六班警察授之

(二) 學術科目另表定之

(三) 每週授課時間另表定之

附 值日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督察處由督察長列定表式每日輪派督察員二員值日時間由上午九時起至翌日上午九時止屆時由該日值日員接班担任勤務

第二條 督察處設有登記簿一本該值日員即於所經之事項記載簿內其屬緊急重大事項即另登報告迅呈(或用電話)局長核示仍登於日記簿內翌日交班時呈送督察長蓋章轉呈局長察閱并送各課長閱後蓋章以免遇事 隔

第三條 值日督察員每日例定二員遇有必要時由督察長臨時指派增加

第四條 值日員應辦事項畧列如左

(甲)協同考警主任攷升警長及警察及驗補警察事項現考升長警另派督察員專任值日員祇辦理驗補警察

(乙)掌管收送文件暨 局長交查案及各課送查事項

(丙)掌管電話往來有關之報告事項

(丁)掌管應行登記之事項

(戊)巡查本局內部風紀之良否及附設各機關管理是否合宜

(己)電詢各區長員是否輪值在署

(庚)督節電話處按照海關鐘點通知各區校正時刻事

(辛)輪值時發生緊要事項須以口頭或電話報告於督察長

第五條 值日員遇有不得已時不能到值得託他員代理代理人即照值日員負責惟託人代值者日後仍須補值以昭平允

(三十)廣州市公安局甄別各區區員條例

第一條 本局爲整飭各區警務起見先將各區區員嚴格甄別以期警務佐理得人

第二條 各區區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免予甄別仍須先將畢業文憑及供差委令繳督察處查驗

(一)曾畢業於各種警察學校或法政學校者

(二)曾在各種軍事學校或憲兵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充當本局課員督察員本市各區區員扣足一年以上及充本市各區事務員扣足

兩年以上者

(四)由本市警長提升者

第三條 各區區員如無上條資格者應一律甄別試驗

第四條 甄別試驗分學科術科政治訓練科由局長主試以政治部及督察處人員分任襄校

第五條 甄別試驗以百分為最高點三科合計平均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應予停職

第六條 凡試驗不及格被停職之區員由局設立警員訓練班訓練六個月期滿畢業試驗及格者乃再委用其不願警員訓練班者聽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警務會議議決施行

(三二) 公安局值日值夜規則

(一) 每日每夜以秘書課長所長督察長一員輪為總當值主持辦理一切事宜其餘輪值課員事務員勤辦一切事宜

(二) 當值時期值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值夜自下午五時起至翌日上午九時止凡當值長員均須依時在局內不得擅行離局亦不得遲來早去在值時期即由本人負責時期照辦事廳鐘點為準

(三) 當值長員如有要事不能應值者須以假單告假並請相當之員代替其有日間告假是夜適遇輪值未能回局當值者亦須請相當之員代替均在假單內註明替員姓名如總值之員告假須

請總值之員代替一二等課員告假須請一二等課員代替三等課員告假須請三等課員代替
事務員告假須請事務員代替

(四) 凡當值長員如非告假者均須依時在辦事廳值日或值夜簿內簽明告假者由代替之員簽名
並註明代替何員如未簽名者即以本人曠職論

(五) 當值之日或夜所辦事件須由總值員督飭同值各員登記於值日或值夜簿內如無事情發生
亦須登記是日或是夜並無事情發生字樣由總值員送呈 局長核閱

(六) 另設值日通知簿及值夜通知簿各一本(上一期值日長員須將下一期值日長員姓名列入
通知簿內請本人於姓名之下蓋章遇有假期亦照通知)(上一夜值夜長員須將下一夜值
夜長員姓名登入通知簿內請本人於姓名之下蓋章以免忘記當值

(七) 值日或值夜長員另有名單派定應照名單開列

(八) 如有不遵照規則故為曠職者無論何人均應記過示儆

(三二) 廣州市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凡關於違警罰法所揭之案件由警察審判所審判之刑事嫌疑人為警察所發覺或逮捕
者由警察審判所傳訊之懲戒不良少年訴追租項匿報警捐由警察審判所審理之其依

據公用事業原定罰則之處罰執行事項亦同

第二條

警察各區署對於違警罰法之案件處罰不過十五元者得自行處理之但不得加以拘留並於一小時內審理之不服區署之處理者得即時聲明不服由警察審判所再行審理該區署應於一小時內解送之

警察各區署關於處理違警案件除前項規定外對於在該區署投訴或發覺而傳拘到區署之案內人須於一小時內解送審判所處理其被告人如無湮滅証據及逃走之虞者得先行釋放諭知候所傳訴

第三條

警察審判所以廣州市警察所轄地爲管轄區域

第四條

警察審判所爲獨裁制其審判權以審判員一員獨任行之但須受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警察審判所設所長一人審判員若干人

第六條

警察審判所所長總理全所事務并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審判員

審判員掌理審判案件

第七條

審判員如有事故時互相代理

第八條

審判所長審判員以在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或警察正科畢業警監專門學校畢業曾辦警政一年以上者爲合格

第九條 警察審判所置書記員若干人以資格深者一人爲書記長監督其餘各員

第十條 書記員掌錄供編案及一切文牘

第十一條 書記以考試及格者錄用之考試任用書記員章程由公安局定之

第十二條 書記員等級及任用事宜以考試任用書記員章程定之

第十三條 開庭審理以公開爲原則但有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四條 警察審判所之相當額數之庭丁其職務章程由公安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時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市政委員長命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三) 廣州市公安局拘留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拘留所隸屬公安局由局長監督管轄之

第二條 拘留所以羈留違警犯人及各種犯罪嫌疑入爲限

第二章 人員

第三條 本所職員如左

所長一員

管理員二員

二等事務員一員

三四等女事務員各一員

醫官一員

警長二名

警察二十四名

第三章 權責

第四條 所長秉承局長命令管理考核所屬人員及一切事務

第五條 管理員承上官之指揮掌理收發人犯及勤助所長督飭員警執行一切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上官之指揮撰寫文件編製表冊及勤助管理員執行一切事務

第七條 醫官商承所長或管理員辦理醫治患病人犯及整理衛生事項

第八條 警長承上官指揮管理稽查所屬警察及拘留人犯各事項

第九條 警察承上官指揮執行各項勤務

第四章 勤務

第十條 所長應常川駐所辦理一事務以專責成

第十一條 管理員、醫官及事務員應常在所辦事并須值宿(規則另定)

第十二條 長警勤務分班輪值(規則另定)

第五章 房舍

第十三條 本所房舍如左

辦公室

職員宿舍

警察宿舍

職員食堂

警察食堂

職員浴室

警察浴室

會客堂

倉房

檢身室

探晤室

病室

儲藏室

人犯浴室

人犯廁所

悔過室

第六章 表冊

第十四條

本所表冊規定如左

人犯異動日報表

人犯異動旬報表

人犯異動月報表

各項表式付後

收發文件簿

人犯入所簿

人犯物品收發保管簿

人犯名籍簿

人犯提訊出入簿

檢查日記簿

探晤人犯掛號簿

人犯收所證

人犯轉送醫院簿

人犯疾病醫治簿

人犯書信出入登記簿

人犯出所簿

第十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呈請局長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四) 廣州市公安局訓練拘留所警察章程

第一條 凡考取拘留所警察者得訓練之利益

第二條 訓練之科目如左

- (一) 講解拘留所規則
 - (二) 講解切於警察日用之禮節
 - (三) 操練
 - (四) 講解三民主義之綱要
 - (五) 法令大意
 - (六) 講解拘留所改良之旨趣
 - (七) 講解拘留所改良推廣後能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利益
 - (八) 講解在拘留所服務要本嚴正慈善待遇被押人爲宗旨
 - (九) 講解在拘留所服務應嚴格戒去一切貪污
- 訓練之時間以三星期爲限計三星期內除去星期日每日訓練六點鐘共一百零八點茲將各科目分配鐘點如左

第三條

- (一) 拘留所規則二十四點鐘
- (二) 禮節十四點鐘
- (三) 操練三十六點鐘

(四)三民主義六點鐘

(五)其餘四項每項四點鐘

(六)法令大意十二點鐘

第四條 畢業考試祇考拘留所規則禮節三民主義操練及法令大意

第五條 每科以百分為滿格

第六條 拘留所警長應受同一訓練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五)廣州市公安局考選拘留所警察簡章

第一條 凡轄內各區署分署一二級警察得受送考拘留所警察之權利仍須有左列資格者為限

(一)品行端正

(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三)文字粗通

(四)體格強壯

(五)身長滿五尺以上

- 第二條 各區署分署保安隊各自選送五名來本局督察處聽候考選
- 第三條 考試科目分文字及兵操二種但兵操一項內分口令姿勢體格及操法四種
- 第四條 初試有名者再由本局督察處通知覆試
- 第五條 最終覆試共取四十名
- 第六條 考取後訓練三星期再行試驗分別正取備補
- 第七條 凡在訓練時間餉項仍由原送區署支給
- 第八條 備補者仍回原送區署服務遇缺即補
- 第九條 本簡章自考選拘留所警察之日施行

(三六) 廣州市公安局拘留所規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各種人犯應因其性別押於男拘留所或女拘留所
- 第二條 拘留所之視察由警審所及督察處派員行之
- 第三條 關於人犯之待遇改良及其他行政之重要事項得開所務會議呈候 局長核行
- 第四條 本法團得派員到所視察

第二章 收發

第五條 拘留所非接受正式憑証不得收發人犯

第六條 人犯收所後須交收所証於押送人

第七條 警審所提訊人犯須有提訊証訊畢回所時應將原証交還警審所

第八條 入所人犯之物品須受檢查其應保管者由管理員記載其姓名物名數量於物品收發保管簿後逐件向該人犯朗誦着令簽字或捺押指模於該簿並由管理員加蓋圖章於簿內

前項保管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遺失應由該管理員負責賠償

第九條 凡物品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如認爲有危險之處者應呈報 局長核辦

第十條 被押人犯所存之物品於出所時交還之并須使其簽字或捺印指模於簿內

第十一條 被押人犯應守之規則須於入所時諭令遵行(規則另定)

第十二條 人犯入所檢身後由管理員指定倉房分別收押女性人犯之檢身由女所警行之

第十三條 入所人犯請求攜帶幼稚子女得許可之

第三章 戒護

第十四條 被押人犯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得施以戒具(戒具應設足鐐手鐐○○聯鎖四種)

第十五條 本所員警佩帶之武器遇左列事項得使用之

一 被押人犯對於他人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將爲暴行脅迫時

一 被押人犯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一 被押人犯聚衆滋鬧時

一 劫所者及幫助被押人犯爲危險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一 圖謀逃走人犯以暴行拒捕或不服制止時

第十六條 所內員警照前條規定使用武器後須將實在情形報局察核

第十七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或無法防避時得將被押人犯護送於相當處所

第四章 衣食

第十八條 被押人犯之衣食由所給與但請求自備者得許酌之仍須檢查

第十九條 被押人犯禁用煙酒

第二十條 被押人犯衣類臥具須自帶備不能自備者如遇必要時應呈局核發出所時仍須收回

第二十一條 被押人犯於衣衾上給與一定之標識

第二十二條 被押人犯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五章 書信

第廿三條 被押人犯來往書信非經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廿四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被押人犯

第廿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押人犯出所時酌交還之

第廿六條 被押人犯對於警察審判所有呈請時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六章 探晤

第廿七條 探晤在探晤室行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管理員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探晤時間不得逾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審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廿九條 請求探晤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 一 親屬女眷係年幼者
- 一 形跡可疑者
-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探晤同一被押人犯者
- 一 審判所指名不許探晤者

第七章 送入品

第三十條 由所外送與在押人犯之物品如屬違禁者應分別輕重沒收拒絕如屬錢銀應予保管酌量給用如屬衣服等類應即檢驗轉送不得留難（保管錢銀應設簿登記其手續照第八

條辦理)。

第三二條 送入品有須保管者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三三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應交付之

第八章 懲罰

第三三條 被押人犯違反所規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 誠責

一 停止探晤及發受書信

一 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

一 減食 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二

一 閤室禁閉

第三四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九章 檢束

第三五條 被押人犯須分別其身分案情分倉管押

第三六條 被押人犯無論晝夜均須輪派所警看管

第三七條 被押人犯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管理員酌定之

第三八條 所長或管理員應督同所屬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地方有無不潔人犯有無圖謀

逃走自殺及疾病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十章 衛生及治療

第三九條 所內各處地方及各種器具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條 被押人犯飲食料及被服等應隨時檢查以重衛生

第四一條 被押人犯入浴次數由所酌量氣候定之

第四二條 被押人犯有疾病時由醫生醫治如病重或患傳染病者須報局分別送院醫治

第十一章 死亡

第四三條 被押人犯死亡時須通知其親屬并移置其屍於指定處所

第四四條 被押人犯死亡時所長或管理員須據醫士醫治簿詳叙死亡緣由分報 局長及警審所

備案

第四五條 人犯遺骸准親故領回如無人請領即代殮埋之

第十二章 女拘留所

第四六條 凡與女拘留所紀律不相妨碍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七條 女拘留所接見時間每星期二五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止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被押人應

管理員之命令分倉開放在該所院內散步以重衛生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七) 拘留所長警服務規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紀律

第一條 長警除遵守普通警察服務細則外須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命令事件即須執行不得懈怠

第三條 禮節服裝須照所定規則嚴行遵守

第四條 攜帶之武器非依據法令不得使用

第五條 待遇被押人犯以公平嚴肅為主不得有憤怒狎矚情狀

第二章 服裝

第六條 服務時須穿着制服

第七條 服裝須清潔整齊

第八條 攜帶之武器須注意整理毋使生銹缺損

第九條 暑天不得裸裎

第十條 捕繩呼笛日記鉛筆等須常攜帶

第十一條 一切服裝公物去職時應即繳還

第三章 勤務

第十二條 出勤時應記名於出勤簿（出勤班次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服務時不得與人犯叙談接近人犯之地方所有關於人犯事項及其他公事不得談及

第十四條 在所內除非常事變外不得奔走

第十五條 被押人犯有所申懇或應轉達於人犯之事件須妥速辦理

第十六條 如遇急遽事件得相機處置但事後應報告於長官

第十七條 服務中如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須離勤務地方時應得長官許可遇要出所時亦同

第十八條 休息時應將經手事物妥為整理

第十九條 因病及其他事故缺勤時應預向長官請假

第二十條 告病假至七日以上者其假單須添附醫生診斷書續假時亦同

第二編 戒護

第一章 通則

第廿一條 不問何時何地不得任被押人犯隨意行動

第廿二條 戒具破損時須速報長官修理

第廿三條 被押人犯違犯所規時須即報長官處置

第廿四條 被押人犯逃走時應即追捕並立報長官核辦

第廿五條 如遇事故發生戒護缺人時應速報長官處理

第二章 檢查

第廿六條 有必須通身檢查者所有頭髮口耳四肢指間及各隱微等處均須詳細檢查

第廿七條 人犯患外科病繫紉帶者如疑有物件藏匿時應由醫生解查

第廿八條 人犯攜帶之子女得通身檢查之

第廿九條 人犯入所時所有衣服及攜帶品均須檢查

第三十條 檢查人犯衣服臥具所有領袖襟袋及夾縫處均須細密行之如疑有物件藏匿時得解縫

檢查

第二一條 由所外送入人犯之書類均須檢查

第二二條 發見違禁物及私藏物時應即報長官處置

第二三條 對於服役人犯於歸倉前應行檢查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行之

第二四條 被押人犯檢查後非經許可不得離位

第二五條 人犯倉房每日至少檢查一次

第二六條 檢查倉房須於人犯出倉後行之如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檢查倉房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門楣牆壁窗扉

一 倉房上下四旁

一 倉內公物及携入物品

一 各處有無被損各物有無污毀

第二八條 檢查倉房後如物品位置有變更時須回復原狀

第三章 倉房

第二九條 倉房之視察除依長官命令外須注意人犯左列事項

一 坐位之整否及動作之情形

一 在倉人犯與倉外名牌是否相符

一 有無圖謀逃走及反監自殺等事

一 有無爭鬥談話遊戲喧嘩等事

一 有無猥褻行爲及吸煙賭博等事

一 衣被及其他器具之整否

一 空氣是否流通掃除是否潔淨

一 受處者有無悔悞

一 有無將食物分與他人及交換情事

一 有無晝寢及假寐者

一 有無將器物污損拋棄

第四十條 夜間門欄關閉後非有長官在場及特許不得擅開但遇災變時不在此限

第四一條 倉門須常時鎖閉鎖鑰須嚴重保管

第四二條 倉內人犯如疑有患精神病者須時時視察其舉動報告長官

第四三條 遇有人犯急病及暴死時須即報告長官並爲相當之處置

第四四條 人犯釋放或移送出所時奉長官命令後應即通知本人檢拾其所有物品將該人犯交付

於接受之所警并將倉外名牌抹銷

第四五條

被押人犯遇有提訊時奉長官命令後即通知本人并交付於接受之所警

第四六條

被押人犯出倉服役時須受管理員及警長之指揮由看守倉房之所警點明人數交付於

監視服役之所警負責看守

罷役歸倉時由監視服役之所警照前項手續交還於看守倉房之所警

第四七條

物品之配付由看守倉房之所警任之但必要時應請示長官辦理

第四章 運動及入浴

第四八條

被押人犯應予以適宜之運動及規定時間使之入浴運動或入浴出倉時須令肅靜集於

指定地點

第四九條

運動入浴畢應點明人數後使由指定路綫魚貫歸倉

第五十條

運動中如遇有左列事項應即制止并報告長官處理

一 私語 或通謀

一 喧嘩 或爭鬥

一 唱歌 或猥褻

一 俯拾 或拋棄物品

第五一條 年老或廢疾人犯經長官許可得使在別室入浴

第五二條 患瘡疥及其他傳染病人犯之入浴須受醫官指揮

第五三條 看守入浴之所警須按照氣候定浴湯之溫度

第五章 理髮

第五四條 被押人犯每月至少理髮一次

第五五條 女性人犯每朝須使其自行理髮

第五六條 被押人犯理髮時不准與理髮匠交談

第五七條 理髮所用器具須注意消毒

第六章 書信

第五八條 被押人犯如有呈送各官廳書類須即送呈長官核辦

第五九條 來信及發信均須提出於長官查驗

第六十條 寫信時如見有犯則之行爲即停止之並報告於長官

第七章 病室

第六一條 看守病室之所警須將左列各事項記入病室日記

(一) 病人之姓名年齡罪質及病狀

(二)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生之參攷者

(三)輕微癲狂之狀態

第六二條 病人不服從醫生命令時懇切諭戒之並一面報告長官

第六三條 病人有僞病謀逃等情時須格外注意並一面報告長官

第六四條 長官巡視及醫生到病室時所有病人名數病狀及其他應須注意事項須肅靜報告之

第六五條 傳染病者所使用之物品不時消毒更不得與他物相混

第六六條 病人之衣類臥具及其他物件不潔淨時須洗換之

第六七條 病人症候急變或危篤時從速報告醫生及長官

第六八條 被押人犯死亡其領受人到所請問死者情狀時得告之

第六九條 死者之屍骸須加相當之保護

第七十條 死者之屍骸非有長官監視不得入殮

第七一條 看護人之護持事務及病室之衛生須依醫生之指揮

第七二條 看護人對於病人有無不當行為須嚴重注意

第八章 門衛

第七三條 門衛看守之所警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之

第七四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所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許其入門但形迹可疑即報告

長官聽候核辦

(一) 於公務有關者

(二) 得參觀之許可者

(三) 探訪在所辦事官吏者

(四) 奉准面會在押人者

(五) 許其平日出入本所帶有許可証者

(六) 長官因事使其到所者

第七五條 外來人許其入門時交付入門証

出門者携有物品時須與其出門証相符如不符時報告長官聽候辦理

第七六條 閑雜人等如在所外徘徊聚集得禁止之

第七七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証牌之交付及其他注意事項須詳密交代之

第七八條 所門閉後如有人門之人於開門前須問其姓名身份職業及來所原因除所內辦事人員

外不問何人不得使其即行入門但送信人及各官衛所派人員確可証明者不在此限對

於所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將其姓名身份職業及來所原因報告長官待其指揮

第七九條 所內各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准出入

第九章 巡查

第八十條 所內外之巡查須注意被押人犯逃走犯規及預防火災等事所有倉房牆壁其他建設物

須周密視察之

第八一條 倉房之巡查如見有竹木鐵具長繩及其他足供人犯逃走之物件散在各處時須收拾之

有危險之處時須報告長官

認爲有前項變異不遑報告時自爲應急之處置並鳴警笛以求援助

第八二條 夜間之巡查於使用火器地方特要注意

第八三條 看守勤務交代之際其看守區域及勤務中所生事故須詳細告之於接受看守之所警

第十章 衛生

第八四條 所內衛生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并受醫生及所長之指揮

第八五條 掃除人洗滌便器投棄穢物使其於一定處所爲之

第八六條 掃除人到倉房時有無與在房者共謀等事須特別注意

第八七條 掃除病室之人非沐浴消毒後不得使其在他處掃除

凡病室使用物件不得與他處物件相混

第十一章 接見室

第八八條 許可接見之人犯須由所警領出到指定處所檢點人數後帶入接見暫候室

第八九條 被押人犯入接見暫候室後所警須將接見簿呈交監視據見之長官揆次使之接見

第九十條 接見畢須帶領該被押人犯指定處所檢點人數後交還於倉房看守之所警其接見簿則

交還收發處

第三編 庶務

第一章 收發

第九一條 接收人民請願書時溫和懇切應對之將該書送呈主管長官接受文件物件時照前項辦

理

第九二條 接見事項歸收發所警辦理

第九三條 有請求接見被押人犯時將請求人姓名職業及與在押人關係等件詢明記載於接見簿

并將該簿送呈長官核辦

前項記載事件有疑點時須一併報告

第九四條 被押人犯係禁止接見者有人請求接見時須將其事由告之

第二章 文書

第九五條 文書之保管及編送須照普通保管文書規則辦理

第九六條 秘密之文書不得洩漏

第三章 物品保管

第九七條 入所者帶有銀錢時如數爲之保管如携有物品嚴秘搜檢後爲之保存發見異狀時則報

告長官辦理

第九八條 入所者携有之物品除新製品外須設法潔淨後方爲保管

第九九條 凡保管銀錢及其他物品須將其數目品名詳細記明於保管簿

第一百條 凡保管之物品不得污損錯誤並不時清理之

第一零一條 保管之銀錢物品一出一入均須由所長加以印証

第四章 出納

第一零二條 倉庫中物品所有品目數量須整列明瞭每次收付時須與物品出納簿相對照

第一零三條 倉庫除主管者外不得自由出入

第一零四條 收付之物品須速處理不得於倉庫外堆積

第一零五條 不用之物品除特別規定外每三月一回調查報告長官

附則

第一零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候核定

(三八)公安局拘留所管理簡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拘留所專以羈留被告人及各軍政機關寄押犯罪嫌疑人爲限

第二條 拘留所待遇在押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碍於公安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職員之職掌權責

第三條 管理員承 局長或該管課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同一拘留所而有幫管理

員者幫管理員輔助管理員督率所屬分理該所事務

第四條 醫生商同管理員或幫管理員辦理所內關於醫治病犯及調查衛生事項

第五條 所丁雜役承上官之指揮辦理拘留所事務

第三章 各項表册及遵守事項

第六條 管理員須將在押人犯異動情形按表填報(一日報表 一旬報表 一月報表)

第七條 於前條規定異動表外須備左列各項表冊

- 一 收發文件簿
- 一 檢查日記簿
- 一 被押人出所簿
- 一 被押人收所証
- 一 被押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 一 被押人疾病醫治簿
- 一 被押人名籍簿
- 一 被押人入所簿
- 一 被押人提訊出入簿
- 一 代收被押人物品証
- 一 探望掛號簿

第八條 所丁雜役應遵守事項由管理員商承該管課長酌定施行仍應呈報 局長察核

第四章 拘留人入所及出所之管理

第九條 拘留所非奉有本局正式公文不得將人犯收發

第十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一條 被押人之物品須經檢查保管者應記載其姓名物名數目并由管理員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由管理員担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得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如認爲有危險之處者得呈報 局長

或該管課長核辦

第十三條 被押人所存之物品出所時交還之并須使其證明

第十四條 被押人應遵守事項於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五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子女時以未滿四歲爲限

第五章 書信之管理

第十六條 被押人來往書信非經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認爲妨碍公安者得沒收或呈報 局長及該管課長

第十八條 被押人對於本局有所呈請時須速爲之轉達

第六章 探問拘留人之管理

第十九條 接見在探望處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 局長或該管課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探望者須聲明其住所職業及事由

第廿一條 接見不得逾三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該所管理員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廿二條 接見時間每星期(三 六)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 局長或該管課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廿三條 探望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 一 形跡可疑者
-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押人者
- 一 經本局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七章 送入品之管理

第廿四條 由外送與在押人應用物品除錢銀烟酒及應檢查保管者一律抽存保管其屬於食物衣服之類應即檢驗轉送不得留難

第八章 檢束及懲罰

第廿五條 被押人應分別案情輕重分倉看管

第廿六條 管理員或帮管理員應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損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紀載於檢查日記簿內

第廿七條 被押人違犯所中紀律有逃走暴動及自殺之虞時得施以相當之懲戒但須呈報於監督

長官

第九章 衛生及醫治

第廿八條 所內各處地方及各種器具須按時洒掃或洗濯

第廿九條 被押人有疾病時由醫生醫治如病重者即移送醫院治理若有傳染病之危險時須嚴行

隔離

第十章 女拘留所之管理

第三十條 凡與女拘留所紀律不相妨礙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女拘留所接見時間每星期(一 五)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止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被押

人應依管理員之命令分倉開於在該所院內散步以重衛生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九) 廣州市公安局濟良所暫行管理規則

總 綱

第一條 濟良所專以收容被虐待被拐騙及迷路無依之婦女小童而施以招領擇配或設法資遣
回籍及相當之職業教育同時爲之

廣州市市政規章彙刊 市制

第二條 濟良所待遇所女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篇 服務通則

第一章 職掌

第三條 管理員承局長或該管課長之指揮督率事務員檢查員等掌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女檢查員承管理員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甲 所女行止出入事務

乙 所女清潔整齊事務

第二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五條 管理員須將所女逐日異動情形按表填報

(日記表 月報表 旬報表)

第六條 於前條規定異動表外須備左列各項表冊

一 收發文件簿

二 檢查日記簿

三 代收所女物品登記簿

- 四 所女入所簿
- 五 所女出所簿
- 六 送交所女物品代收証
- 七 探望掛號簿
- 八 手工取貨簿
- 九 手工交貨簿
- 十 工值登記簿(所女學習職業之種類及所得之工值并登記之)

第二篇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 第七條 濟良所非奉有 局長命令不得擅自將人收發
- 第八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証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 第九條 入所人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載其姓名數目呈報 局長或該管課長
前項保管品物除變更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由管理員担負賠償之責任
- 第十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得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所女攜帶來所之物品出所時交還之并須使其証明

第十二條 所女違守事項於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三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子女時出所時應自行帶養其懷孕入所生產者除送醫院照料外所生子女出所時亦應自行帶養

(隨帶入所之子女以六歲爲限)

第二章 接見

第十四條 所女之接見在接見室爲之

第十五條 接見之時期

(甲)親屬接見之時期每星期二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

(乙)擇配接見之時期每星期二五下午一時至四時止

第三章 檢束

第十六條 所女之飲食起臥時間由管理員酌定之

第十七條 所女睡眠之後由檢查員巡察之

第十八條 管理員女檢查員應將每日檢查情形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章 衛生及醫治

第十九條 所內房間課堂及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二十條 所女入浴次數由管理員或檢查員因氣候酌定之并由查員檢查監督之

第廿一條 所女病時應送往醫院醫治醫愈後回所

第五章 關於職業教育者

第廿二條 職業教育所得之工值應作賞與金其處置方法悉依監獄法規辦理

第廿三條 所女如違反所中紀律或懶惰或不遵教訓者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甲) 減扣賞與金

(乙) 苦役

第廿四條 職業教育上應用之物件須整備及保管之

第廿五條 承攬業交付及承攬由管理員辦理之

第廿六條 課堂上之規則由管理員監察之「課堂之規則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未善事宜隨時增改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實行

(四十)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所之設以造就警察實用人才爲宗旨教以警察需要之學術及職務上相當之智識以期改善警察職責刷新警政爲基礎
- 第二條 本所學警分初級與高級兩班初級班學警除由各區選送外其餘在本市招考充高級班由各初級班畢業學警派赴各區署經服務已滿三個月者選充（本所開辦伊始一二兩期均設初級班）第三期設高級班
- 第三條 本所直接受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指揮監督
- 第四條 本所由公安局刊發鈴記一顆文曰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鈴記
- 第五條 本所所授科學編輯務求明晰適合長警程度并參加軍事教育及三民主義以期貫徹武裝警察維護市民鞏固黨國之本意
- 第六條 初級班學警以滿三個月爲畢業畢業後派往各區署服務其服務期限爲一年高級班學警以滿六個月爲畢業畢業後仍派往各區署依照初級班服務時之原級服務如遇有警長缺時卽由該班之學警考選

第七條 高初各班學警一律住所不得在外膳宿

第八條 學警所用制服革履毡蓆等每期由所按季候發給一次

第九條 本所學警每月每名發給津貼十二元除扣回必需之伙食及代儲一元存貯本所以備隨時爲該生自行添購需用物品外其餘概發給應用

第十條 己入高級班學警不論其原日在行各區署任何級警察一律准帶級入所肄業除每月應由本所給回津貼十二元外其原日加級餉銀仍由各該原區按月給回以免損失

第十一條 本所所定規則自職員至學警當恪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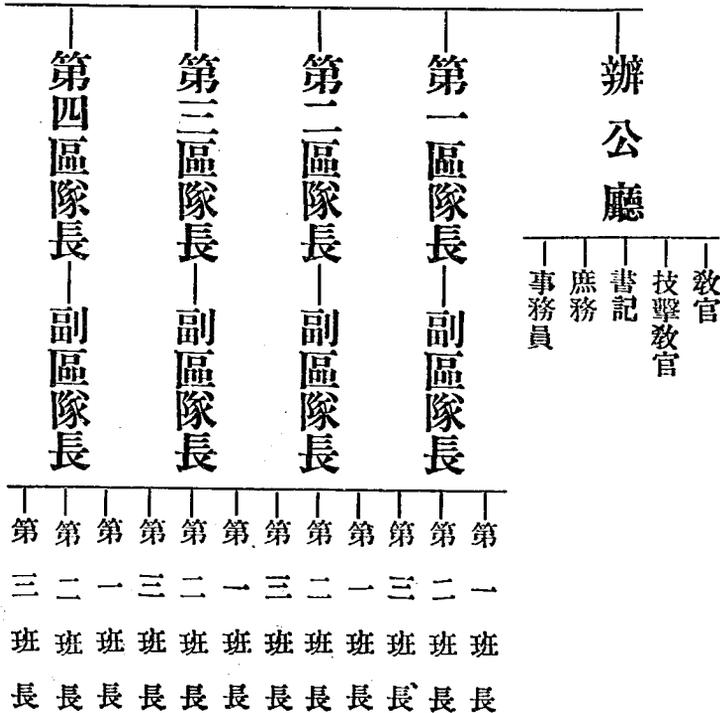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編制

第十二條 本所學額定初級班三百六十名高級班六十名分爲四區隊初級班編成三個區隊高級班編成一個區隊每區隊一百二十名在未設高級班之前三個區隊均以初班編成之

第十三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第十四條 本所統系表列下

所長—教務主任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所職員支薪俸如左

- (一) 所長一員由局長兼任不支薪
- (二) 教務主任一員由督察長兼支津貼六十元
- (三) 教官四員每員月支九十元
- (四) 區隊長四員每員月支一百零五元
- (五) 副區隊長四員每員月支六十元
- (六) 技擊教官一員月支四十五元
- (七) 書記一員月支四十五元
- (八) 庶務一員月支四十五元
- (九) 事務員三員每員月支三十元
- (十) 班長十二名每名每月支二十二元五角

第十六條 本所傳令兵勤務兵號兵衛兵及伙伕等每名月支工食十六元十二元至十元應參照預

算決算表冊付給

第十七條 本所如須擴充經費當增加預算

第四章 權責

第十八條

所長由局長兼任有主持本所教務監督各職員執行一切事務全權其職守如左

(一) 考核本所人員功過勤惰及行檢

(二) 籌畫本所一切事項

(三) 處理本所職員以下賞罰黜陟全權

第十九條

教務主任由 局長指派督察長兼充有贊勸所長主持本所教務之全權其職掌如左

(一) 考核本所教務一切事宜

(二) 編定課程及一切時間表

(三) 編定教育計劃表呈請 所長核定

(四) 預定教官授課日記表

(五) 審查講義呈請所長核定

(六) 考核學生成績

(七) 實行精神教育

(八) 會同各教官評定積分

(九) 督察學生勤惰及行檢

(十) 所長不在時得代行所長一切職權

第二十條 教官由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一) 編輯講義

(二) 依時上課

(三) 填寫授課成績表每週送交教務主任轉呈所長察閱

(四) 分閱試卷核算積分

(五) 輪值監視學生自習

(六) 考察學生勤惰及行檢隨時登記并呈請 所長分別賞罰

第廿一條

各區區隊長由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一) 秉承所長命令管理該區內一切事務

(二) 依時担任軍事學術各科

(三) 保管及整頓本區一切應用物品及軍械服裝

(四) 考察學生勤惰及品行功過隨時呈請 所長分別賞罰

(五) 管理學生請假監視學生會食等務

(六) 領發學生用品及津貼

(七) 學生有病之督飭醫療事

(八) 關於學生個人之衛生及寢室講堂清潔事項

(九) 受所長之指揮督率學生非常出勤之準備及集合派遣之任務

(十) 學生之起居出入是否遵守規則負完全責任監視

第廿二條

副區隊長由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一) 贊助本區區隊長分任管理一切事務

(二) 區隊長不在時得代行區隊長一切職權

(三) 分任保管及整理軍械服裝

(四) 分任教授軍事科學

第廿三條

書記由所長薦呈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一) 撰擬文稿典守監用鈴記

(二) 收發文牘及保管卷宗冊籍等項

(三) 監督事務員繕寫一切文牘

(四) 整理印刷講義

(五)分任核算積分

第廿四條 庶務員由所長薦呈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一)管理會計及錢銀出入

(二)購置應用物品

(三)保管及整理餘存各物品及軍械服裝

(四)領發膳費及各役工食等項

(五)管理各役告假事

(六)考察各役勤惰及督理本所潔淨衛生等項

第廿五條 事務員由所薦委其職掌如左

(一)繕寫一切文牘

(二)分任收發文牘及保存卷宗冊籍

(三)幫同庶務員繕表冊

第五章 科目及教練時間

第廿六條 初級班應授之科目如左

(甲) 關於警察學科

(一) 警察要旨

(二) 服務須知

(三) 行政警察

(四) 司法警察

(五) 違警罰則

(六) 刑事偵探

(乙)

關於政治科

(一) 三民主義

(丙)

關於軍事科

(一) 軍隊內務條例

(二) 步兵操典

(三) 陸軍懲罰令

(四) 射擊教範

(五) 體操教範

(六) 操練 由單人教練至排教練

(七) 技擊

第廿七條 高級班應授之科目如左

(甲) 關於警察學科

- (一) 警察學
 - (二) 刑事法學
 - (三) 行政警察
 - (四) 司法警察
 - (五) 公文程式
 - (六) 違警罰法
 - (七) 服務須知
 - (八) 指紋法
 - (九) 捕繩使用法
- 關於政治科
- (一) 三民主義
 - (二) 五權憲法及近代政治學

(乙)

(丙) 關於軍事科

- (一) 步兵操典
- (二) 射擊教範
- (三) 野外要務令
- (四) 築壘教範
- (五) 夜間教育
- (六) 操練由各個演習至連教練
- (七) 技擊

第廿八條 初級班教授時間每一星期以四十二小時為度其時分配如左

警察學科	授每 時週 間教	政 治 科	授每 時週 間教	軍 事 科	授每 時週 間教
警察要旨	二	三 民 主 義	二	軍 隊 內 務	一
服務須知	三			步 兵 操 典	三
行政警察	四			射 擊 教 範	二

第廿九條 高級班教授時間每一星期以四十式小時為度其時間分配如左

警察學科	警察學	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	違警罰法	服務須知
每 週 授 時 間	式	四	叁	一	式
政治科	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			
每 週 授 時 間	一	一			
軍事科	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	野外要務令	築壘教範	夜間教育
每 週 授 時 間	式	式	式	式	一
合計	一五				
合計	二				
陸軍懲罰令	體操教範	操練	技擊	合計	
二	二	一二	二	二五	
合計	二				

刑事法規	式			操練	十二
指紋法	一			技擊	式
捕繩練習	一				
公文程式	一				
合計	一七	合計	式	合計	式三

第叁十條 初高各級班全期教授時間即按照上列如表施行其每週課程實施預定表臨時妥訂之

第六章 獎勵與懲罰

第卅一條 本所初級班學警畢業試驗考列第一名者以叁等署員錄用五名前者以叁級警長錄用

十名前者以二級警探服務二十名前者以二級服務其餘均以叁級服務在服務期內凡有級額開缺者仍得以考試升補之

第卅二條 高級班學警畢業試驗考列第一名者以二等署員錄用第貳名者以三等署員錄用五名

前者以一級警長錄用十名前者以貳級警長錄用十名前者以三級警長錄用其餘仍派回原區服務遇缺即補

第卅三條 凡在所肄業或在各區服務期內倘有任意告退或私擅逃走及犯規情節較重者除懲罰外并追繳學費一百元以維公帑

(四一) 廣州市公安局懲教場專章

編制

第一則

懲教場之設以收留犯人暨無業游民令習工藝使之能爲生計改過遷善爲目的

第二則

本場屬於廣州市公安局之範圍應發鈐記一顆文曰廣州市公安局懲教場鈐記

第三則

本場應設立辦公室政誨室拘禁場苦工場習藝場儲物室接待室看守室工師室習藝人宿室病室運動場浴場廚房室廁所等處

第四則

本場設在下芳村南石頭鎮南砲台改築場所約容工藝人犯一千人

第五則

本場設置員司工役如左

場長一人

管理一人

醫生一人

(監工暫定約六人工師暫定約十人)因工藝人數多少隨時增減

衛場警察隊長一人

看守長一人

庶務二人

司事二人

錄事四人

衛場警察隊目三人

衛場警察三十人(場所地點荒僻人犯衆多衛場警察須晝夜持槍輪班防守以備不虞)

看守三十六人

病室看護四人

工人八人

厨夫二十人

第六則

本場階級之制如左

(甲)拘禁場

- (一) 犯罪人經本公安局認為應拘禁者
- (二) 苦工場復行犯事者
- (三) 習藝場犯重大事者

(乙)苦工場

- (一) 犯罪人經本公安局飭發苦工者
- (二) 犯罪人拘禁限滿或減輕飭發苦工者
- (三) 習藝人犯事或作工不力者

(丙)習藝場

- (一) 犯罪人中之輕罪者
- (二) 地痞惡丐無業游民者
- (三) 本公安局認為不良子弟者

第七則

拘禁場之種類

(一)面壁室

(二)暗室

(叁)拘禁室

苦工場之種類

(一)運彈

(二)抬石

(三)敲碎石

習藝場之種類

(一)鞋工如革履布履皮帶等

(二)印刷省中官廳各項文件

(叁)織布如棉布毛巾氈蓆等類

(四)車衣及裁縫如軍服軍帽雨衣等

(五)傢私籐椅器具等其他手工隨時增添

第八則

凡拘禁苦工習藝者須確取其姓名年貌籍貫相片及入場原因填載表冊分別保存

第九則

入場時應檢其身體攜帶各品詳載分別存儲於出場時給回本人收領

第十則

入場時驗其體魄強弱及曾習某項手業分別配置

第十一則

如資質過鈍不能習藝應令粗成手業及充水伕厨伕洒掃之役

第十二則

苦工習藝者非有場長特別之許可禁假外出

第十三則

入場時給以被帳扇枕面巾人各一具每年另給棉衣一套夏衣兩套鞋襪各一對

第十四則

工藝人訂時由教誨師演講有益身心之義使知禮義廉恥養成人格

第十五則

罪犯及工藝人有病移置養病室由醫生調治

第十六則

罪犯及工藝人有死亡報局查驗或標葬或聽親屬領回如遇不遵父兄教訓送場習藝者病篤時可請其父兄取保調治

第十七則

罪犯及工藝人通信與親屬送信看守呈看守長發看無妨碍即交郵便分送外來書信亦須發看

第十八則

工藝人之父母及親屬來場看視在接待室接談不得竟赴工場及宿室拘禁罪犯須得場長許可始準看視

第十九則

本場製成貨物估值除材料成本外分別估算工錢

第二十則

製成品除原料及工錢外所得餘利若干酌提幾成給與習藝人爲將來營業資本應隨時將餘利寄存

儲蓄銀號生息限滿如數發給

第二十一則

工藝人之賞罰

(甲)賞則

(一)苦工者執役勤勉著有改悔之行爲得與以賞表(賞表以方寸白布爲之縫在左袖上)有賞表者得減短其苦工期改爲習藝

(二)習藝者得有最優等憑証予以工師記名錄用得有嘉獎徽章二次以上者予以副工師名目酌加工錢

(乙)罰則

(一)習藝者如有過犯罰充苦工重大則罰入拘禁場

(二)習藝者如犯小過或罰令直立(照工作時刻之半)或禁休假(將休息日期時間銷除)

第二十二則

所習工藝每月終出榜一次第其勤惰優劣分別賞罰以示勸懲

第二十三則

本場習藝以三年爲卒業期滿者由場長呈請公安局長派員查驗給予証書或交保人聽其自謀生

計或送回原籍地方酌充習藝所工師其願留場者視其藝之精粗給與工錢拔其尤者予以相當工師之缺

第二十四則

本場經費由公安局支領

權責及職守

第二十五則

場長由公安局長委任有管理全場事務督率場內各員之權其職守如左

(一) 執行場內章程

(二) 考察各員役之功過勤惰看守長以上由場長呈請局長委任其庶務司事以下得專任之

(三) 稽查場內罪犯及工藝人執行賞罰

(四) 核定發售製成品物之價目及作業工錢

(五) 規定作業方法及改良製造

(六) 置辦工作材料應用器械及修理房舍

(七) 核發餉項及罪犯工藝人之糧食衣服臥具

(八) 造冊報告

(九) 管理罪犯及工藝人入場出場事務

第二十六則

管理受場長之監督掌理書記及教誨各事項其職守如左

(一) 場長因公外出代場長執行場內之事

(二) 文書往覆及擬稿紀錄填表造冊事

(三) 掌理罪犯工藝人名冊

(四) 掌理員名功過各冊籍

(五) 訂時上堂演講並罪犯及工藝人從前所犯罪狀而施以相當之訓誡

第二十七則

醫生受場長之監督其職守如左

(一) 關於全場之衛生事項

(二) 考驗人犯體格

(三) 醫治員役人犯

第二十八則

監工受場長之監督有監察人犯督率工師管核司事之權其職守如左

(一) 直接管理工犯

(二) 點查製造各用品及原料之有無濫用

(三) 查驗作工人之體力嗜好並斟酌其年齡技能

(四) 督率工師分任各科實心授業務使鼓勵藝徒毋使曠倦

(五) 估算已成品物價目及作工錢

(六) 核計作工人應得之餘利若干及工師應得之溢利若干分等請場長揭布以示鼓勵

第二十九則

工師受監工之指揮專司監察工場教授工藝各事其職守如左

(一) 教授工藝人作業查察其勤惰優劣隨時報知監工員報告場長

(二) 監察工作材料勿使濫用

(三) 教授各種器具之用法加意保全勿令損壞

(四) 製造上遺殘之材料須講求利用之方法或可再製他物

(五) 督察工藝人勿使閒坐交談如有不從告知監工員報明場長處罰

(六) 每月將工藝人作工多少查報監工

第三十則

衛場警察隊長受場長之監督有督率隊目及各警察之權其職守如左

- (一) 督率隊目警察晝夜分班查全場內外
- (二) 偵察附近村落有無窩聚匪人並預防未發生之事項
- (三) 偵察附近村落有無窩聚匪人並預防未發生之事項
- (四) 值班警察須由場長頒發口令
- (五) 督率警察實力防禦非常警變
- (六) 督率警察及看守防備反監逃犯各事
- (七) 直接監察各場人犯

第三十一則

衛場警察隊目受隊長之指揮有督領警察之權其職守與警察同

第三十二則

衛場警察受隊長隊目之指揮其職守如左

- (一) 晝夜携槍分班巡邏場內外地方遇有事故隨時報知隊長隊目
- (二) 晝夜分班守衛指定崗位

(三) 監視聽講

- (四) 不得酗酒賭博及種種不規則之舉動
- (五) 管理場內外清潔事項

- (六) 其他防衛治安事項與普通警察同

第三十三則

看守所長受場長之監督有督率看守管理罪犯及工藝人之權其職守如左

- (一) 督率看守管理人犯維持場內規律

- (二) 檢查人犯之出入增減及其舉動

- (三) 稽查人犯之勤惰及是否遵守規則

- (四) 檢查人犯之宿室臥具及瓦壁門窗等處及一切常置物件有無破損不潔或私藏兇器禁物等事

第三十四則

看守所受看守所長之指揮其職守如左

- (一) 晝夜分班交代看守所巡邏各場宿室及場內地方隨時報看守所長

- (二) 視查工藝人作業之有無違犯規則

(三) 守衛禁場工場宿舍各處

(四) 監視聽講

(五) 管理廚房事項

(六) 管理清潔事項

(七) 其他守護各事項

第三十五則

庶務受場長之監督其職守如左

(一) 管理錢銀出入及造具預算決算表

(二) 保儲人犯存放錢物

(三) 收入作工材料及用品食品之登記管理事

(四) 管理人犯糧食及收發臥具事

(五) 發給作工材料及點收掌管製成品物事

第三十六則

司事受場長之監督其職守如左

(一) 承辦購入材料

(二)經理發售品物

(三)佐理庶務員分學材料及製成品之保全

(四)佐理監工員查核工料

第三十七則

錄事職守

(一)繕寫文牘

(二)填造各項表冊

(三)其他佐理書寫一切事項

第三十八則

工人職務

(一)傳遞文書

(二)管理內外雜務

(三)其他差遣各事

第三十九則

病室看護病人

(一)看護病人

(二)料理藥品

(三)維持病室清潔衛生事項

第四十則

廚伙職務

(一)管理場內各員膳食茶水

(二)管理廚內一切事項

資格

第四十一則

場長具有改良監獄思想深明法學者爲合格

第四十二則

管理以通曉文事明白事理者爲合格

第四十三則

醫生以精通醫學者爲合格

第四十四則

監工員以通曉工業務能監察工師檢點物件者合格

第四十五則

衛場警察隊長及看守長以陸軍警察或教練所出身者爲合格

第四十六則

衛場警察及看守以陸軍或教練所出身爲合格

薪 餉

第四十七則

場內員役薪餉

場長月薪一百五十元

管理月薪一百元

醫生月薪一百元

監工月薪五十元

庶務月薪三十五元

司事月薪三十元

工師月薪約三十元

衛場警察隊月薪四十元

看守長月薪三十五元

錄事月薪二十元

衛場警察隊目月薪一十四元

衛場警察月薪一十元

看守月薪一十元

工人月薪八元

病室看護月薪八元

廚伙工食八元

賞 罰

第四十八則

場長所屬各員優劣由場長查核請局長命令進退

第四十九則

各員有辦事不力貽誤公務輕則記過重則解任或懲處

第五十則

各員辦事勤能已逾一年並記大功三次者請局長獎勵

第五十一則

自看守長以上各員積三功爲一大功賞月薪五分之一積三過爲一大過罰月薪五分之一記大過三

次者解任

第五十二則

自看守以上違犯規則懶惰誤公輕則罰金重則開除或懲辦罰金自一角以上一元以下

第五十三則

自看守以下辦一要事異常出力者賞銀自一角以上一元以下

第五十四則

自看守以下勤奮奉公服務兩年無大過者加月餉十分之二

第五十五則

本場製出各品除成本工錢外所得餘利酌提一二成爲司事及工師花紅之用以示鼓勵

辨事通則

第五十六則

各員名須常川駐場如有告假須舉相當之員代理

第五十七則

場長以下在場勤務須着制服服章如左

場長視科長

管理視分區長

監工視二等區員

隊長看守長庶務司事視三等區員

第五十八則

凡場內人數事件物品分類列表隨時統送公安局存查

第五十九則

場內應設人員出入簿自看守長以上出入均須登記

第六十則

場內各員役不得於職務上直接或間接與場內工藝人犯爲私利交涉

第六十一則

各員須經場長許可始許帶外人入場參觀

第六十二則

各員役除在憩息室不計外不得在工場及其他各處吸烟及閒談戲笑等事

第六十三則

各員不得飲酒唱歌賭博

第六十四則

各員非因正當防衛不得擅打罪犯及工藝人除場長命令外不得擅自懲罰人犯

第六十五則

場內各員各守相當敬禮其禮式悉照警章

看守服務規則

第六十六則

看守分爲禁場看守工場看守宿室看守以及管理潔淨廚房等事均由場長分配

第六十七則

禁場看守工場宿室看守並巡邏各處日夜輪班交代

第六十八則

潔廚房及潔淨管理每日均應值班午前午後各憩息一點半鐘

第六十九則

聽講時由場長抽派一員到堂監視

第七十則

廚房管理須查看糧食之計量及烹調並廚房之整理

第七十一則

潔淨管理須查看掃除污水穢物及場內地方是否潔淨

第七十二則

執行職務時宜整齊服裝振刷精神不得閒談嘻笑坐臥食烟等事

第七十三則

看守應注意之事項

(一) 凡罪犯及工藝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及入場原因當記錄之視其每月舉動勤惰詳記手冊

(二) 工場儲物場及各物件注視其排列整齊與否勿令散失

(三) 如人犯違犯規則或藏匿禁物必須嚴密糾察舉其証述告於上官

(四) 巡視禁場工場宿舍有無破壞以免逃逸

(五) 如有災變或人犯有異須吹警笛召集各看字並警察極力防護

罪犯及工藝人應守各項規則

第七十四則

通則

(一) 不得戲謔喧嘩

(二) 不得爭鬥

(三) 不得毀損牆壁及各項物件

(四) 不得偷移他人或公衆物件

(五) 不得私造品物

(六) 不得飲酒吸烟賭博

(七) 飲食工作聽講之時不得談笑

(八) 痰唾均設器具不得隨地亂吐

(九) 出入講堂禁場工場宿舍須有次序不得紊亂

第七十五則

起臥規則

(一) 晨早聞鈴聲即起不得遲延寢亦如之

(二) 鋪蓋早起即行整理不得任意堆積

(三) 按日輪流洒掃不得污穢

(四) 就寢時均宜各按本位

第七十六則

飲食規則

(一) 每飯時間鈴聲依次入坐不得紊亂(禁場由看守派送)

(二) 飯畢時須將盃箸安置原處不得任意亂放

第七十七則

作工規則

- (一) 作工須聽監工及工師指揮不得任意操作糜費原料
- (二) 作工不得偷閒
- (三) 各人在工場有一定地位不得紊亂

時 間

第七十八則

起臥飲食工作聽講時間

- (一) 晨起 日長時六點鐘日短時六點半鐘
- (二) 夜臥 日長時九點鐘日短時九點半鐘
- (三) 早飯 上午十點鐘
- (四) 夜飯 下午五點鐘
- (五) 講演 每星期三小時至四小時
- (六) 工作 由三月至八月每日八小時九月至二月每日七小時
- (七) 入浴 每日一次
- (八) 休息 民國慶典元旦令節均停工一日遇有父母大故停工三日有妥實担保者得歸

家一月期滿回場拘禁者不在此限

附則

第七十九則

本章程係屬草創多未完備如有應增應減再行修訂

(四二) 廣州市公安局消防警察隊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廿九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消防警察隊以預防及消滅水火兩災暨其他災患爲宗旨
- 第二條 消防警察隊應設總所一所分所若干所專司本市消防事務
- 第三條 總分所各搭瞭望臺一座以便瞭望火警
- 第四條 總分所均由局頒鈴記一顆以昭信守

第二章 人員

- 第五條 消防總分所設置人員如左
- 總所

總隊長一員

總隊副一員

總教練一員

副教練二員

司機三員

事務員二員

警長二員

警察四十名

伙伕六名

公人二名

馬伕二名

第一分所 設置人員如左

隊長一員

事務員一員

警長一員

警察二十名

伙仗五名

馬仗一名

公人一名

第二分所 設置人員如左

隊長一員

事務員一員

警長一員

警察卅名

伙仗四名

馬仗一名

公人一名

第三分所 設置人員如左

隊長一員

事務員一員

警長一員

警察二十名

伙伕四名

公人一名

第四分所 設置人員如左

隊長一員

事務員一員

警長一員

警察十六名

伙伕二名

公名一名

第三章 權責

第六條 總隊長受局長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 統理本市消防全部事務隨時督隊出勤

(二) 掌管鈴記

(三) 支配消防警察

(四) 規劃消防區域調查水利及一切警防事務

(五) 管理消防人員及考核其功過勤惰

(六) 領發餉項及錢銀出納

第七條 總隊副受總隊長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 考察長警功過勤惰報告總隊長

(二) 管理所屬長警

(三) 撰擬文牘

(四) 點驗保管消防器械

(五) 報告及統計

(六) 督隊出勤

(七) 常駐總所助理一切事務

(八) 隨時召集長警施行演習

第八條 隊長受上官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 掌理本管分所事務

(二) 掌管鈴記撰擬文牘

(三)隨時調查水利警防一切事務報告總所

(四)考察分所長警功過勤惰報告總所

(五)點驗保管消防器械

(六)管理分所餉項及錢銀出納

(七)督隊出勤

(八)隨時召集長警施行演習

第九條 總副教練員受上官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教練總分所消防警察

(二)編訂講義

(三)督隊出勤及隨時施行演習

(四)調查各分所狀況報告總隊長

第十條 司機受上官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駕駛及運用消防機車

(二)修理機車及附屬器械

第十壹條 事務員受上官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繕寫文牘表冊

(二)保管卷宗

第十三條 警長受上官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管理消防警察

(二)助理教練

(三)保管消防器械

(四)帶隊出勤及施行演習

(五)查察消防警察功過勤惰報告上官

(六)管理消防警察伙食

第十三條 消防警察受上官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練習消防技能

(二)分掌消防器械

(三)救護一切災患

(四)輪值瞭望臺

(五)值門值夜

(六)特遣事項

第四章 資格

第十四條 消防總隊長以警察學校畢業或辦理警務多年或於消防有相當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五條 消防總隊副隊長總副教練員警長以警察學校及教練所畢業或曾辦消防事務者有成

績暨熟習消防各技術者為合格

第十六條 司機以熟習駕駛連用消防機車及修理機件者為合格

第十七條 選用消防警察按照普通警察資格辦理

第五章 辦事通則

第十八條 總所文牘由總隊副擬稿送由總隊長核行分所文牘由隊長辦理

第十九條 自總隊長以至長警人役均須常川駐所不得擅離

第二十條 各職員無故不得告假若有不得已事故告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呈准局長仍請相當之員

代理其職務

第廿壹條 總分所如遇災患發生應即電告偵緝課督察處以便派員及通電附近各區彈壓

第廿二條 總分所應隨時派員調查各處自來水制水井及太平桶如有損壞乾涸即報告長官辦理

第廿三條 總所如遇災患發生應詳細調查列表報告

第廿四條 除隨時隨事報告外每月終應由總所將消防事務列表報局

第六章 服制

第廿五條 消防服制規定如左

- (一) 服制等級與普通員警同惟救災時官長改戴白銅帽警察改戴黃銅帽
- (二) 警察臂章應書明總所或分所某號字樣
- (三) 警察平時制帽應於帽緣書明公安局消防隊字樣
- (四) 警察平時應穿皮鞋黑襪及束皮帶惟救災時改穿麻鞋

第七章 信號

第廿六條 總分所瞭望臺各設警鐘凡遇火警先鳴鐘三次每次連敲十五下稍停即分別地段照表

鳴鐘至熄火時連敲緩鐘十下再敲該段警鐘三次乃畢

附火警號鐘表

報火鐘 ○○○○○○○○○○○○○○○○○急敲十五下

老城 ○……………敲一下(以下九項聲要勻)

新城 ○……………敲二下

南關 ○○○……………敲三下

東關○○○○……………敲四下(東山方面屬之)

西關南路○○○○……………敲五下

西關北路○○○○……………敲六下

河南○○○○……………敲七下

北郊○○○○……………敲八下(大小北門外地方屬之)

花地芳村○○○○……………敲九下

熄火鐘○○○○……………緩敲十下

第廿七條 瞭望臺上設立號杆遇有火警除鳴鐘外並須日間掛旂晚間懸燈以便人民分別某處火

警

附火警旂燈表

老城 日黃旂 夜黃燈

新城 日黑旂 夜藍燈

南關 日紅旂 夜紅燈

東關 日綠旂 夜綠燈(東山方面屬之)

西關南路 日紅白旂 夜紅白燈

西關北路 日黑白旗

夜綠白燈

河南 日藍白旗

夜藍白燈

北郊 日紅綠旗

夜紅綠燈(大小北門外地方屬之)

花地芳村 日紅藍旗

夜紅藍燈

第廿八條

同時兩處火警應將先見之處先敲報火鐘續敲地段鐘並懸旂或掛燈再將後見之處照表分別鳴鐘及懸掛旗燈則先見之處不必再敲地段鐘以免淆亂俟何處之火先滅即按該地段鐘點連敲三次再報熄火鐘一次並將該處旗燈除下然後按照未熄火處地段鐘點復報直至火滅乃再報熄火鐘一次及除下旗燈

第廿九條

如接有颶風暴風警報日間懸掛風球夜間懸掛風燈俾市民知所防備倘遇方向變更則改懸別種球燈至風散時始將球燈除下

附風警球燈表

報告風警球式

日間報告風警球式

- 一 紅筍形球其尖向上者合指明現有颶風於二十四點鐘內或有暴風吹至香港
- 二 黑筍形球其尖向上者合指明或有暴風由北方或西北方或東北方吹至香港

- 三 黑筍形球其尖向下者↓指明或有暴風由南方或東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 四 黑鼓形球↑指明或有暴風由東方或東北方或東南方吹至香港
- 五 黑圓形球●指明或有暴風由西方或西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 六 筍形球兩個其尖上下相對者↕指明或有更加猛烈之暴風吹至香港
- 七 黑十字形毯✦指明或有颶風無論由何吹至香港
- 八 指明颶風已散應卽下球

夜間佈告風警球式

- 一 此項球式係由日落時懸至日出時以色燈直懸三盞式樣佈告
- 二 綠紅綠⊗⊗指明或有暴風由北方或西北方或東北方吹至香港
- 三 紅綠紅⊗⊗指明或有暴風由南方或東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 四 綠紅紅⊗⊗指明或有暴風由東方或東北方或東南方吹至香港
- 五 紅綠綠⊗⊗指明或有暴風由西方或西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 六 綠綠綠⊗⊗⊗指明或有更加猛烈之暴風吹至香港
- 七 紅紅紅⊗⊗⊗指明或有颶風無論由何方向吹至香港

附記 本市天文台尙未設置故暫時根據香港所得警報爲標準

第三十條 消防警察無論救災時及平時一切進退動作均有號令其號令以號筒聲長短多少分別

之

附消防號音表

急警	一長聲	無數短聲
召集	一長聲	一短聲
前進	一長聲	二短聲
退後	一長聲	三短聲
上屋面	二長聲	一短聲
下屋	二長聲	二短聲
拆屋	二長聲	三短聲
開水制	三長聲	一短聲
開水制	三長聲	二短聲
收隊	三長聲	三短聲
用膳	一長聲	
駁喉	二長聲	

起 床 三長聲

上講堂 二短聲 二次

下講堂 二短聲 一次

出 操 二短聲 三次

收 操 三短聲 一次

點 名 三短聲 二次

安 眠 四短聲 一次

第八章 器械

第三壹條 消防除救災器械如左

機 車

梯 機

號 筒

警 笛

帆布水喉

銅喇叭

雙叉喉管

梯

鐵鈎

叉

鋤

斧

鋸

刀

釜

繩

藥品

避烟眼鏡

燈籠

旂

救助袋

廣州市市收規章集刊 市制

其他應用器具

第三二條 凡消防器械總所歸總隊副管理分所歸隊長管理並督率警察隨時修理及練習用法

第三三條 凡各種器械由官長派定員警專掌以免臨時推諉

第三四條 凡專掌器械者須慎重使用如有任意遺失或有故意破壞責令賠償若因公損失須報明官長驗修補充

第三五條 凡救災回所後須將器械安放原處如有水漬及破損者須即時晾乾及修理

第九章 教練

第三六條 每星期教授學科六小時術科六小時演習出隊六次不得短少其時間由總隊長定之

第三七條 學科教以消防警察要旨及消防章程警察章程術科教以器械使用法及攀援跳躍競走體操各技能

第三八條 演習出隊由官長隨時發令使各長警於限定時刻內結束衣裝執持器械集合指定地點

試演救災技術

第三九條 凡學科術科每月考驗一次演習出隊每月終比較一次分別等第酌予獎懲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消防總分所員警名額本章現已規定如遇必要時得酌量增加

第四壹條 所有消防長警守則及賞罰獎卹等項爲本章程所未載者另照專章辦理

第四二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四三)消防警察服務細則

第一條 警察初服務時應熟記之事項

一 火警號鐘表(附表)

二 火警旗燈表同

三 風警毳燈表

四 消防號音表

五 望臺上瞭望各地段之界限

六 某地段有何大建築物及燈光

七 某處有自來水街制

八 自來水街制之關閉法

九 帆布喉之結合法

十 本市各馬路及大街道之位置及名稱

十一 救火器械之名稱

十二 救災時自己應持之器械

第二條 出勤時應遵守之事項

- 一 一聞警報登即束裝備械馳赴災場救護
- 二 在火場時與街坊自設之義勇消防相助辦理毋得歧視致生衝突
- 三 官署法團學校及一切重要建築物當加意保護之
- 四 官署失火其重要文件印信當冒險檢出之
- 五 被困災場內人民當冒險搶救之
- 六 災場被斃人命當將屍體檢出之
- 七 遇有放火匪徒當登時逮捕之
- 八 遇有搶劫匪徒當登時拿獲之
- 九 救火時當於下風處撲救之
- 十 接近火場之竹篷木板當迅速拆卸之
- 十一 接近火場易於延燒之物質當速為處置之
- 十二 灌救時當認定燒點注射之

第三條

出動時應禁止之事項

- 十三 水喉延長時不可過於彎曲致滅水勢
- 十四 當先注意危險場所極力撲救之
- 十五 一切進退作止應聽長員之指揮及號令
- 十六 對於消防器械當安慎運用之
- 一 不准私取人民一草一木
- 二 不准以暴行加害於人民
- 三 不准臨場退縮
- 四 非有命令不准擅入舖戶
- 五 非有命令不准擅拆房屋
- 六 拾得遺失物不准隱匿不報
- 七 不准有挾嫌陷害之舉動
- 八 不准穿用雜色衣帽
- 九 不准忘帶必要器械
- 十 不准當街談笑

十一 不准買物及吸烟

十二 不准私收人民謝禮

第四條 內務上應遵守之事項

一 服長官敬愛僚屬

二 容止莊重服裝整齊

三 遇見長員當行敬禮

四 長警相遇當互行敬禮

五 一切服裝公物當加意保存及整理

六 日假外出須繳還軍裝

七 雖非出勤及教練時間亦須在所爲非常警備

八 雖經長官面准外出遇有警告亦須趕回出隊赴救

九 遇有警告除派定輪值赴救外其留所者亦應準備服裝器械聽候調遣

十 住室及帳被衣服須勤加打掃浣洗身體宜時常沐浴

第五條 內務上應禁止之事項

一 不准典當軍裝或將制服之標識私行拆毀

二 不准私出浪游點名不到

三 不准詭詞請假逾假不返及私改假証

四 不准竊盜物件

五 不准飲酒賭博

六 不准聚眾喧嘩或互相口角鬪毆

七 不准收藏違禁品物

八 不准私僱頂替及私留外人住宿

九 不准附和同羣爲不正當之要求

第六條 瞭望時應遵守之事項

一 瞭望臺守望日夜分爲十二班每班以二人輪值兩小時

二 接班者須先十分鐘登臺其退班者亦應俟接班者已到方得退下

三 當注意四方不准瞬息懈怠

四 發見火警一人即鳴鐘報告一人升旗或懸燈

五 遇有風警即懸掛風毯或風燈

六 火未通天雖出隊不可鳴鐘

七 鳴鐘升旗掛燈懸毯須照表行之

八 臺上設有時鐘黑板粉筆遇有火警風警值班者應分別登記被災地段及起止時間
報告於長官

九 如遇值日叫班時須於臺上高聲相應

十 如遇長員上臺查問時須立正肅答

第七條 瞭望臺應禁止之事項

一 不准穿雜色衣帽及袒胸露腹

二 不准瞌睡或高聲談笑及在臺上便溺

三 不准吸烟及攜帶引火之物

四 不准妄敲警鐘

五 不准携閱書報

六 不准賭博嬉戲

七 非奉公或輪值不准登台

八 同班警察犯規不准隱匿不報

第八條 守衛時應遵守之事項

第九條

守衛時應禁止之事項

- 一 衛兵有維持風紀之責須整其服裝正其姿勢嚴其舉動以昭肅穆
 - 二 對於警察伙役携出之物件有可疑時當檢查之
 - 三 對於警察伙役之出入有不規則者當糾正之
 - 四 對於來賓須以和藹語言問明來意不得率許入所
 - 五 對於長員出入須立正致敬
 - 六 對於外來軍警長員須行相當禮節
 - 七 如有閒人聚集門外及污損牆壁者應驅逐禁止之
- 一 不准擅離職守
 - 二 不准將槍枝玩弄及隨意放置
 - 三 不准偷安坐臥
 - 四 不准嬉戲談笑
 - 五 不准買物吸烟
 - 六 不准倚牆靠壁
 - 七 不准觀書閱報

第十條 講堂上應遵守之事項

- 一 上課下課均以號筒爲號上課時不得過五分鐘
- 二 上課時如因事告假須先報明官長
- 三 上課時一律穿着制服並須認定位次端坐就坐後概行脫帽
- 四 教練員進退須起立致敬
- 五 聽講時如有未明須俟教練員講畢起立質問
- 六 上課下課須魚貫而行不可爭先凌亂
- 七 在講堂上須依從教練員命令不得違抗
- 八 講授時教練員或指定某人考問即當起立應對

第十條 講堂上應禁止之事項

- 一 不准斜坐箕踞及擅離坐次
- 二 不准談笑瞌睡及吸烟
- 三 不准携閱雜書及一切不應有之物
- 四 不准隨時吐痰及污損公物

第十條 操場上應遵守之事項

一 每日操練時間列表揭示須依時出操其臨時練習出隊一聞號聲即行整備不得遲誤

二 出操時必須裝束齊整

三 出操時如因事請假須先向教練員報明

四 出操時所操器械必須愛惜操畢仍須器械放置原處

五 出操時須遵教練員命令不得違抗

第拾三條 操場上應禁止之事項

一 不准萎靡懈怠

二 不准隨地坐臥或便溺

三 不准吸烟噓笑

四 不准擅離行伍

第拾四條 開水制時應遵守之事項

一 應開某處水制須依長官所指定

二 開放水制須依指定時刻不可或先或後

三 水制須妥爲開放不可稍有損壞

第拾五條

四 放畢須將水制妥爲關閉
開水制時應禁止之事項

一 不准濫耗水量

二 不准與婦女談笑

三 不准擅離職守

四 不准吸烟買物

五 不准擅入人家

六 不准與人衝突

第十六條

週番警察應遵守之事項

一 週番警察有維持全所風紀及掌理清潔之責舉動須格外莊嚴服裝須格外整潔以爲各警之模範

二 當振奮精神熱心辦事認真稽查處理一切

三 當隨時督察守衛瞭望各警察實行其任務

四 對於警察伏役有不規則之舉動當糾正之

五 交代前十五分鐘當督令新班警察接代

第拾七條

- 六 接班時當稽查新班守衛瞭望各警察會否接班
 - 七 值班警察如有接班遲悞及違犯規則等情事當切實報告長官處罰之
 - 八 凡遇警報須速鳴號召集之
 - 九 凡遇風火兩災當檢查望臺報火鐘點及燈旗風毯有無錯悞
 - 十 凡遇火警風警應將起止及熄火之時間報告
 - 十一 凡出勤點名上操上堂均應照表發號召集
 - 十二 警察請假經長官核准後應即登記
 - 十三 警察假出逾限應將逾限時刻登記
 - 十四 公文信件應收交差遣傳送
 - 十五 注意接聽電話
 - 十六 夜間須將警察請假簿呈送長官察核
 - 十七 遇有事故發生隨時報告長官處理
- 週番警察應禁止之事項

- 一 不准擅離職守
- 二 不准偷閒睡臥

三 不准觀閱書報

四 不准吸食紙煙

第十八條 附則

一 本細則所未規定者仍遵照賞罰專章及各種規則辦理

二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四四) 廣州市警察各區每月造報戶籍表冊限期及辦理異

動賞罰條例

十七年七月

- (一) 每月「戶口統計表」「異動稽數表」「戶類及人口年齡職業分配表」「人口出生及死亡年齡分配表」「外僑戶口異動月報表」「旅客及娼妓月報總結表」均限翌月十五日以前造妥繳局並繕正一份存區備查(如十五日適值星期或放假日則移後一日限十六日前繳局)
- (二) 每月戶口異動呈報書及應填繳之查口表分爲六期送局其期限如次

第一期異動呈報書由一日至五日止限六日繳局

第二期異動呈報書由六日至十日止限十一日繳局

第三期異動呈報書由十一日至十五日止限十六日繳局

第四期異動呈報書由十六日至二十日止限二十一日繳局

第五期異動呈報書由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止限二十六日繳局

第六期異動呈報書由二十六日至月尾日止限翌月一日繳局

以上限繳各期異動呈報書日期如適值星期或放假日則移後一日六日係星期或放假日則第壹期異動呈報書限七日繳局餘類推

(三)

每月各期內戶口異動事宜均限於下壹期以前將各底表分別插入抽出辦妥以利考查(如第壹期戶口異動)(即壹日至五日之異動)則於第二期以前(即十日以前)辦妥第二期戶口異動(即六日至十日之異動)則於第三期以前(即十五日以前)辦妥餘類推

(四)

關於整理各警受持簿異動事宜除由各段警長督飭各警每日查察更正外至戶籍署員戶籍助理員亦應按照前條辦理戶口異動期限每期檢查壹次若有不符應即更正以憑整理如第壹期戶口異動事宜(即壹日至五日)則於第二期內(即六日至十日)按班召集隊警檢查更正其餘各期均照此辦理不得積壓

(五)

關於第(壹)(二)(三)(四)各條每月均能依限辦妥並其他戶籍事項亦能辦理妥當連續三個月以上者由本局核明後該署長戶籍署員戶籍助理員均予獎賞以資鼓勵

(六)

關於第(四)條整理受持簿異動事宜如各段長警均能留心查察按日更正而無錯誤連續一

月以上者經各該區署核明後亦准予獎賞以昭鼓勵其詳細辦法由各區自行酌定呈候核奪

(七) 關於第(一)條各表如逾期呈繳在五日内者戶籍助理員記小過一次在十日內者戶籍助理員記大過一次戶籍署員記小過一次如逾期十日外者戶籍助理員記異常大過一次戶籍署員記大過一次該署長亦應受處分(如無戶籍助理員之區署亦照此條辦理)

(八) 關於第(二)條呈繳每月各期異動呈報書表如逾期呈繳每月在三期以上者戶籍助理員記小過一次如一月各期均逾期呈繳者戶籍助理員記大過一次該主管戶籍署員亦應受處分(如無助理員之區署關於填報各期異動呈報書表即由主管戶籍署員負責辦理亦適用本條規定)

(九) 關於第(三)條辦理每期戶口異動事宜如積壓一期未辦者一經查覺戶籍助理員即予申斥積壓二期以上未辦者戶籍助理員記小過一次如積壓三期以上未辦者戶籍助理員記大過一次戶籍署員記小過一次如積壓一月未辦者戶籍助理員記異常大過一次該署長戶籍署員均應受處分以示懲儆(如無助理員之區署即由戶籍署員負責辦理亦適用本條規定)

(十) 關於第(四)條每期檢查更正段警受持簿事宜如積壓不辦者其處罰與第(九)條同至各段長警對於段內戶口異動情形絕不查察及不將受持簿更正者由區署核明即予處罰以示懲儆關於此案其詳細辦法應由各區自行酌定呈候核奪

(四五)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

第壹條 本案所定之服制於廣州市各級警察官吏均適用之

第二條 警察制服之式樣規定如左表

名稱	地質	帽	正帽	章	眼	靴	帽	紬
名稱 帽	地 夏季用麻黃色 斜冬季用黑色 呢	帽 正用黨徽外 繞嘉禾方橫壹 寸金色	正帽	章	眼	靴	帽	紬
名稱 衣	地 與帽同	製 金色圓形	製	章	眼	靴	帽	紬
名稱 褲	地 與衣同	製 長過跨前對襟鈕五後端平幅不開胸部袋四左右各 二企反領	製	章	眼	靴	帽	紬
名稱 鞋	地 與衣同	製 前襟開用暗鈕上緣左右用掛鈕	製	章	眼	靴	帽	紬
名稱 佩	地 柄用白鮫魚皮纏以鍍金絲背 鈴鍍金具鏤嘉禾二莖刀身刀 鞘均用銀色刀鞘以皮包之	製 掛牌革質	製	章	眼	靴	帽	紬
名稱 刀	地 與衣同	製 金色線製	製	章	眼	靴	帽	紬
名稱 帶	地 與衣同	製 平時可隨意佩用遇有 慶典不在此限	製	章	眼	靴	帽	紬
名稱 緒	地 與衣同	製 如穿馬褲時須用皮脚縛	製	章	眼	靴	帽	紬
名稱 附	地 與衣同	製 式	製	章	眼	靴	帽	紬
名稱 記	地 與衣同	製 式	製	章	眼	靴	帽	紬

第三條 警察官吏服制等級規定如左表

服制等級	職	名
一級	市公安局長	
二級	秘書課長警察審判所長督察長署長分署長保安總隊長消防總隊長懲戒場長	
三級	課員督察員大隊長保安總隊主任副官消防總隊副潔淨稽查長	
四級	保安隊大隊副中隊長署員保安總隊副官懲戒場管理員懲戒場醫生拘留所管理員消防分隊長潔淨稽查員	
五級	保安隊中隊副小隊長保安總隊書記官大隊部副官消防隊總教練	
六級	保安隊小隊副保安隊書記警長壹切事務員戶籍助理員司事司書但警長壹項除佩領章外仍照舊制佩肩章	

第四條 各級警察官吏服制等級之識別一律以領章表示之圖式如左

但警長一項除照第六級佩領章外仍沿舊制併佩肩章

第一級
領章圖式



高華尺八分
寬一寸六分
用黑絨底金
線三條上綴
金星三粒

第三級
領章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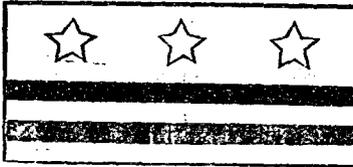
高寬度全上
用黑絨底金
線三條上綴
金星一粒

第二級
領章圖式



高寬度全上
用黑絨底金
線三條上綴
金星兩粒

第四級
領章圖式



高寬度全上
用黑絨底金
線兩條上綴
金星三粒

第五級
領章圖式



高寬度全上
用黑絨底金
線兩條上綴
金星兩粒

第六級
領章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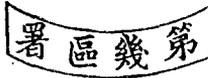


高寬度全上
用黑絨底金
線兩條上綴
金星一粒

第五條

警士制服冬季用黑絨夏季用草青斜布其式樣均依本案第二條所定不用領章腰束皮帶肩左上邊外端用黃銅刻通心字書明第幾區署其圖式如左

左邊
外端



右邊
外端



第六條

本案自議決呈請核定施行
(本案于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呈奉廣東省政府
轉奉國民政府 字第一四號指令照准施行)

附暫定警察官吏卹金表

職別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因公死亡	積勞病故	因公	因公	因公	因公
廳長	八百元	四百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二十四元	二百零八元
勤務督察長	四百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一百九十二元	一百八十四元
警正	四百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一百九十二元	一百八十四元
警佐	三百二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技正	三百二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技士	十八元	十六元	十四元	十四元	十元	十元
署長	三百二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分署長	二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二十八元

縣	警	佐	二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二十八元
商埠警察署員	二	百	元	一百六十元	九十六元	八十八元	八十元
商埠警察分署長	二	百	四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二百零四元
商埠警察署長	二	百	四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二百零四元
商埠警察警佐	二	百	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二百二十八元
商埠警察警正	三	百	二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九元
商埠警察局長	四	百	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元	一百九十二元	一百八十四元
警	察	四	十	元	三十六元	二十八元	二十四元
巡	長	五	十六元	四十四元	二十八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三	等	署	員	八	十元	六十四元	四十元
二	等	署	員	二	百元	一百六十元	九十六元
一	等	署	員	二	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零四元

縣分所	所長	二百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二十八元
縣分所	所員	八十元	六十四元	四十四元	四十四元	四十四元
中隊	長	二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二十八元
督隊	長	二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零四元
小隊	長	一百二十元	一百零四元	六十四元	五十六元	四十八元
分隊	長	八十元	六十四元	四十四元	四十四元	四十四元
游擊隊	目	五十六元	四十四元	二十八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游擊警	察	四十元	三十六元	二十八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本表說明

- 一 本表所定卹金數目乃一次卹金
- 一 本表第一號之因公死亡其範圍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 一 本表第二號之積勞病故其範圍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 一 本表第三號之因公負傷頭等傷員傷已成殘廢原因屬於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範圍者適用之殘廢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列為限
- 一 本表第三號之因公負傷二等傷乃負傷未成殘廢原因屬於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適用之
- 一 本表第五號之因公負傷三等傷乃負傷未成殘廢原因屬於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範圍者適用之
- 一 本表之巡長警察暨游擊隊各隊長隊目游擊警察卹金數目省城商埠各縣皆適用之
- 一 本表自公佈日實行

警 察 五 百 元

查此表警察因公斃命給卹一次過四十元未免為數輕薄經於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由本局提議交市行政第九十七次及市政委員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照案執行凡關於追捕匪徒當場斃斃者適用之

廣州市公安局組織系統圖

公安局
局長

整理警政設計委員會

警務法規編纂委員會

秘書室

勤務督察處

潔淨課

警察審判所

總務課

行政課

偵緝課

特別偵緝隊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拘留所

收發人犯處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樂隊

統計股

宣傳股

警捐處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濟良所

第五股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二組

第一組

懲教場

警察訓練所

各分局

保安隊

消防所

消費合作社

(四六)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章程

第壹條 衛生局依照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廳辦理廣州市公共

衛生事項

第二條 衛生局分設左列三課

壹 保健課

二 防疫課

三 醫務課

第三條 保健課掌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壹切飲食品之取締及檢驗事項

乙 關於壹切藥品營業之取締事項

丙 關於旅館屠場劇場市場工場浴場公園之公眾衛生事項

丁 關於街衢及溝渠之不合衛生事項

戊 關於民房理髮所洗衣店及其他商店不合衛生之取締事項

己 關於廁所之建設及取締事項

第四條 防疫課掌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傳染病之研究及預防事項
 - 乙 關於傳染病院及癩瘋病院之管理事項
 - 丙 關於一切檢疫事項
 - 丁 關於娼妓之檢查事項
 - 戊 關於停柩運柩及庄房之取締事項
 - 己 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 第五條 醫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醫師牙科醫師中醫生產科醫師藥劑師配藥生看護士之註冊及取締事項
 - 乙 關於市民婚姻生死之登記事項
 - 丙 關於壹切衛生統計事項
 - 丁 關於所屬各醫院(傳染病院癩瘋病院除外)之管理事項
 - 戊 關於私立醫院及診療所之取締事項
 - 己 關於老人頤養院盲人教養院育嬰院之管理事項
 - 庚 關於治療及藥方之審查事項

辛 關於學校兒童及市民之衛生宣傳事項

第六條 衛生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壹人

秘書壹人

課長三人

股主任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稽查員若干人

特務調查員若干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秘書課長股主任(會計股主任除外)課員均以醫科藥科大學或專門畢業及公眾衛生學畢業者充任之但課員所司之職確與醫藥衛生無關係者每課得酌量情形任用

壹二人

第八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秘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各該課事務股主任秉承局長課長辦理各該股事務課員稽查員助理員特務調查員及事務員秉承

長官辦理各項特定事務

第九條 衛生局設左列附屬機關

- 一 衛生試驗所
- 二 海港檢疫所
- 三 市立醫院
- 四 贈醫所
- 五 精神病院
- 六 育嬰院
- 七 傳染病院
- 八 療養院(收容肺癆)
- 九 檢驗娼妓所
- 十 痲瘋院
- 十一 老人頤院養
- 十二 盲人教養院

第十條 衛生局設衛生委員會由局長呈請 市委員長聘請廣州市中外名醫及與衛生行政

有關之專門學者若干人組織之委員會之權責另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局為研究局務之進行應於每星期由局長召集股主任以上開局務會議一次每月

由局長召集股主任以上及所屬各院長所長開局務擴大會議一次其議決各案當分別

呈報通令執行故其會議細則由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市政委員會議決及市委員長公佈日施行

(四七)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隸屬於市衛生局辦理檢查入口船隻預防疫症傳染事宜
- 第二條 本所分設於南石頭黃埔兩處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總理所內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所設檢疫醫官四員秉承所長遵照檢疫條例辦理檢查船隻及其他應辦事務
- 第五條 檢疫醫官每所分駐二員每日分上午下午輪值執行職務上午由六時至十二時下午由十二時至六時如有特別情形須延長時間
- 第六條 本所設文牘員一員辦理所內一切文件
- 第七條 本所設庶務兼會計一員辦理所內收支暨購置什物以及其他一切事宜
- 第八條 本所設事務員二員分別駐所辦理收發繕校一切文件并填寫每日經辦事務報告書
- 第九條 所內職員除醫官由所長呈請市政廳委任外概由所長委任
- 第十條 本所在假人員應辦之事件得由所長臨時指派別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因公染疫致命時應由衛生局於檢疫所臨時費項下支給五個月薪水以作卹

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增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四八)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條例

第壹條 廣州市海港檢疫事務由衛生局海港檢疫所辦理之

第二條 海港檢疫所分設於南石頭及黃埔兩處

第三條 凡出入船隻均須受本所檢驗

第四條 傳染病如霍亂天花痘鼠疫瘧熱黃熱等症及醫官認為妨碍船員搭客之健康者均屬之

第五條 凡商埠發生傳染病平均每日在三宗以上者認為疫埠

第六條 (甲) 凡船隻在未入口之前十二日發生天花痘未入口之前七日發生霍亂鼠疫瘧熱

熱等症認為疫船

(乙) 凡船隻在航行期內發生傳染病而未入口之前十二日無再發現天花痘及未入口

之前七日無再發現霍亂鼠疫瘧熱者認為疑似疫船

(丙) 凡船隻在航行期內船上無疫症發生及無因疫而死者認為無疫船

(丁) 凡疫船及疑似疫船船員或搭客須經預防傳染手續然後給予健康証書

(戊)疫船及疑似疫船之船員或搭客如得醫官特許可亦須經預防傳染手續而即可給予健康証書但每日仍要檢驗其身體有無疾病而船員及搭客應將姓名住址留下以便其有病時醫官得以查其病由是之謂候傳再驗

第七條

凡船隻入廣州口岸時須在南石頭綏靖砲台前禁海界內停船入黃埔口岸時須在七沙水圍禁海界內停船於頭桅上懸一黃旗候醫官上船將船員搭客檢驗如無傳染病發生則給予健康証書始准放行船員搭客如經醫官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船隻在禁海界內停輪非經醫官給予健康証書或特准放行絕對不得移動倘遇颶風於船上妨有危險時得暫時躲避但不得與岸上互相來往只准行打旗通話一經風息即須泊回原處倘因颶風而發生意外者例不賠償損失

第九條

凡醫官檢驗時船主務須指揮船員搭客一律出立船面同受檢驗并繕備報告書詳載船名人數疾病死亡生產等事並將出口健康証書船醫健康証書交與醫官查閱如醫官有所詢問必須據實答覆至船內各房艙等均應任由醫官遞行察看

第十條

凡船隻每日除由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外不得入口

第十一條

(甲)醫官檢驗疫船如有染疫者須送往醫院死者須將其移往殮葬所有搭客船員或准留船上或須施以預防傳染手續或准登岸候傳再驗應酌量分別辦理如該船係發

生天花痘須十天內辦妥霍亂或鼠疫須五天內辦妥黃熱瘟熱症須六天辦妥有疑爲疫症之症須兩天內決定未決定之前該船作爲疫船辦理其有醫官認爲應行消毒或潔淨者該船主須遵照辦理

(乙)醫官檢驗疑似疫船發覺傳染病時船員搭客可准登岸但仍照候傳再驗辦法如係痘症限十天霍亂限五天黃熱等症限六天辦妥其有醫官認爲應行消毒或潔淨者該船主須遵照辦理

(丙)醫官檢驗無疫船如無疫症發生則給予健康証書無疫船如由疫埠駛入本口醫官亦可照候傳再驗處置船員搭客其有認爲應行消毒或潔淨者該船主須遵照辦理

第十二條 所有疳板船隻須離疫船或疑似疫船三十碼之遠除醫官或得醫官許可之人員得上船外其餘均不得與疫船或疑似疫船往來接觸如方軍警因執行公務須船上辦理時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凡到埠船隻船上有因染疫而死者之屍體須候醫官命令處置

第十四條 凡船上郵件得自由搬運

第十五條 (甲)凡在市內海面船隻如發現傳染病時醫官得令該船立即駛入禁海界內懸掛黃旗作爲疫船辦理

(乙) 凡醫生在市內河面船隻發覺有傳染病時須即報告本所醫官而該船船主須即懸掛黃旗作為疫船辦理而病者及船員搭客等須聽醫官命令該船與岸上交通應即斷絕

(丙) 凡在市內河面船隻船上如無常川醫生而發生疾病船主不能定其為何症時須懸黃旗請示本所分醫官審定之

第拾六條 凡入口船隻船上搭客過於擁擠或有污穢不潔情形醫官為防患未然起見得令該船駛至禁海界內對於搭客船員得施預防傳染手續并照候傳再驗辦法限於拾天內辦妥

第拾七條 醫官對於船員搭客須行消毒如薰洗行李貨物殮葬屍體預防傳染等之各種費用概由該船公司或代理人完全負擔

第拾八條 如有違犯以上各種條例輕者處以拾元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重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拾九條 施行以上各條例係以商船為限凡本國及外國兵艦不在此例

第二拾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提出市政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廿壹條 本條例自廣州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四九) 衛生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衛生區主任及助理員除遵照本局修正辦事細則外均須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共同遵守
- 第二條 區主任依照本局修正章程秉承局長及課長辦理各該區一切衛生行政事務
- 第三條 各區主任如遇特別要件得直接呈請局長發課核辦倘尋常事件即由各課長命令該區主任辦理仍每案報局長察核
- 第四條 各該區主任如係奉局長令行辦理之件辦畢仍應將辦理情形分呈局長及該管課長察核
- 第五條 各該區主任對於本區範圍內如有應與應革事宜得陳請局長及主管課長核奪
- 第六條 各該區主任對於本區查有違犯一切衛生法規者得隨時呈局長及主管課長核辦如因臨時發覺不及呈報先予執行者應即將人証解課不得擅自扣留或擬處
- 第七條 各該區關於辦理公務如需用崗警協助時得由區主任逕請主管警區予以協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局長及主管各課察核
- 第八條 各該區應將每週及每月辦事成績詳細列表分呈各課長轉呈局長察核如係要件應遵照第三條之規定專案呈報
- 第九條 各該區主任有分配所屬助理員工作及指揮之權如有不稱職守得據實呈請局長核奪
- 第十條 各該區助理員秉承區主任之命助理區內一切衛生行政事宜

第拾壹條 各該區主任及助理員如執行職務時必須攜帶本局憑證以資識別而杜僞冒

附 則

第拾二條 各該區主任如因事請假須先行繕具請假單呈准局長各助理員請假則須候主任核准

方得離職惟非確有要事不得請假過兩天

第拾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拾四條 本細則自局長批准之日施行

(五十) 衛生警察股專章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警察股設股主任一員課員一員因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員或二員

第二條 警察股主任秉承局長之命并受各課長指揮辦理關於本局一切警察事宜及統馭監察所屬衛生警察

第三條 課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繕寫本股一切文牘事項

第五條 本局及各區院隊所衛警均照原定組織辦理但因事務日繁各衛警確有不敷分配時得

隨時呈請增設之

第六條 警察股主任課員均以本局局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二章 辦事細則

第壹條 警察股得就本局所屬內外部衛警名額分別依次編列號數并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分配其職務

第二條 關於本局一切違犯衛生法規案凡奉命傳訊或拘案者均由警察股分別送交主管課股辦理之

第三條 各課股須調遣衛警時應即通知警察股照辦

第四條 本局及各區院隊所對於衛生警察如遇有缺額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選送餘丁呈局交警察股驗補

第五條 警察股對於奉發各區院隊所呈請補充警額時由股照章試驗呈報核補

第六條 各衛生長警須常川駐宿受警察股及各該管長官之支配勤務其在各區院隊所服務者并受各該管長官就近指揮監督

第七條 警察股爲執行取締一切衛生行政法規起見得酌請指派職員率同衛警會同衛生區前赴市內巡察以維衛生

第八條 警察股因奉命執行違反衛生法規拘拿犯罪人得呈請指派專員協同長警辦理之

第九條 警察股於其職權範圍內對於所屬衛警勤務須隨時查察考核分別改善之

第十條 警察股得會同本局教育股設衛生警察講習班將所屬衛警輪流抽調授以學術兩科以資訓練

第十一條 本局爲促進衛生行政實施救護工作起見得組織衛生警察救護隊由休班長警担任該隊組織法由股會商教育股訂定之

第十二條 各衛警如領有槍枝應每月造具槍枝子彈銷耗表呈局備核（各表由股製備分發）

第十三條 各區院隊所衛警每月應造名冊一份函送警察股備核

第十四條 警察股管理關於奉命看管及拘留違犯衛生法規犯人及重要瘋犯或神經病者

第十五條 各區院隊所衛警如有辦事異常得力者得由該管長官呈報本局核明記功或升級其有違法及奉公不力者亦應核明記過或革究以昭激勸

第十六條 警察股及其所屬員警均以高等警校畢業及教練所學警補充或曾充警務有年兼有衛生常識者爲合格

第十七條 所屬長警需用服裝公物得由警察股隨時呈請購給並負監督保存之責

第十八條 本局所轄辦理衛生營業機關如須設置衛生特警時得呈局發股分別核補所需經費均

由該機關按月上期呈繳

第拾九條 各長警服務有年如有因公傷亡得查照奉發恤款專章辦理以資激勵

第三章 衛警服務細則

第一條 各長警對於奉派勤務應從警察股及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各長警除派遣守衛及一切勤務外非經各該管長官核准給假不得擅自離職

第三條 衛警奉命出巡時對於不合衛生規則者應婉言勸導不得擅自執行如遇有違犯本局各

項章程規則屬於重要事項不及回報者准就地報知崗警會同拘案帶局究辦收隊時應將出隊經過情形詳細報股由股主任分別轉報各主管課

第四條 衛警奉命出巡如有不依指定地段巡查或不遵守規則一經查出定必從嚴處罰

第五條 各衛警對於執行職務及拘留人犯醫院內神經病人及瘋人等務須和平待遇慎密看管不得違法虐待藉端勒索如有徇縱及受賄情事分別查明懲辦

第六條 各院衛警如遇有病者親屬到探應依院規詳細指導不得留難需索

第七條 各院所之留醫病人瘋人神經病人病犯等如有私逃或打架發生時各衛警應速報告該主管長官設法緝拿制止并由該管長官將詳細情形除呈報局長核奪外并函警察股查

照

第八條 各衛警不得打架聚賭及吸食洋烟如查有以上情事應從嚴究辦

第九條 各院衛警對於一切病人親屬携送食物時應照院章呈送主管人驗明方准給送

第十條 海港檢疫所衛警須服從值日醫官之指揮對於檢查船隻辦理手續務宜和平不得遇事威嚇以及從中勒索如違分別撤究

第十一條 海港檢疫所衛警對於檢獲搭客有發現疫症時應聽候醫官照章辦理不得從中需索

第十二條 各衛警須將每日工作情形由各該警長隊長或班長於一週期內列表彙報警察股查核月終由股彙報一次如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應即隨時呈報

第十三條 本局衛警如遇解送瘋人神經病人及重要犯人沿途務須小心押解如有疏縱情事分別查明懲辦

第十四條 本局及各區院隊所衛警均應負保管各該屬內一切公物之責如有違失分別查明究追

第十五條 各長警如有在外藉端勒索或收規包縱及種種不法行為一經人民告發或被長官查覺

訊明確實定必按律懲治

(五) 東郊新瘋院管理規則

(一) 該管理員專管理新瘋院內外一切事宜

- (二) 設衛警六名由局指派管理員指揮警衛院內外治安
- (三) 設雜役一名由管理員僱用之
- (四) 凡送瘋人到院由管理員即給回收瘋人單繳局存案
- (五) 凡送到院之瘋人每名每月支領伙食四元五角按名實報實銷(以收瘋人單及送瘋人單為據)
- (六) 凡送到院之瘋人限以二十名為額滿額之時由局發令轉送石龍或稍潭瘋院安置若係嚴重瘋犯隨時解送不在此限
- (七) 院中瘋人倘有脫逃外出管理員須立即報告防疫課轉呈局長以憑辦理惟有意縱逃者分別情節輕重查究處以相當之罪
- (八) 瘋人在院中因病斃命者應即時報局派員查復屬實准在臨時費項下每具領收殮費五元(現因物價昂貴每具領收殮費八元矣合註明)
- (九) 以上八條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局長增減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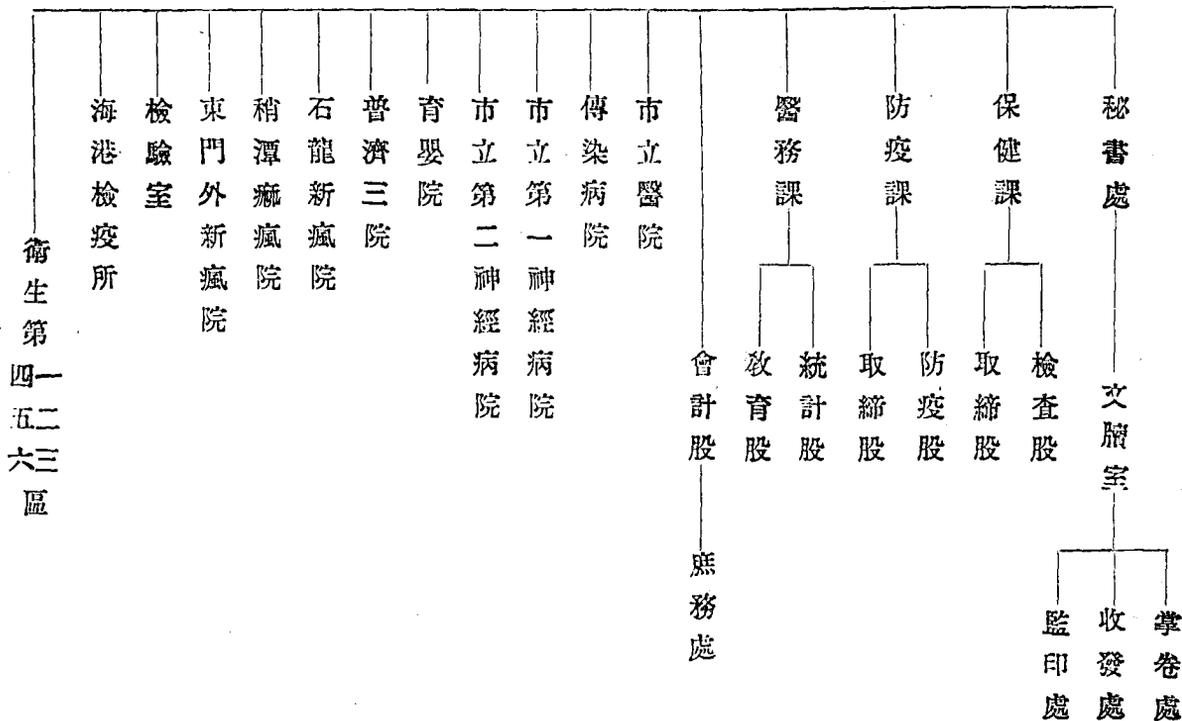
月

十九

日

廣州市衛生系統表

衛生局



(五二)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章程

第一條 公用局依廣州市暫立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廳管理兼監督廣州市

公辦及商辦一切公用事業

第二條 公用局分設左列二課一所

(一) 商辦公用事業取縮課

(二) 交通課

(三) 電話所(已另設自動電話管委會)(已另添設無線電播音台)

第三條 商辦公用事業取縮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商辦電力事業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商辦自來水事業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商辦電車事業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一切事業之取締事項

第四條 交通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貨車肩輿及其他車輛之管理或取締事項

(二)關於省河大小各種船舶之管理或取締事項

第五條 電話所管理廣州市公辦電話事業(見前文)

第六條 公用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此職已裁汰)

課長二人

所長一人(已另組自動電話管委會故無所長)

技士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辦理局內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

務所長秉承局長辦理本所事務技士秉承長官辦理局內應辦之專門事務課員秉承長

官辦理本課事務

第八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電話所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規定之(已另組自動電話管委會)

第十條 公用局為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副局長)課長所長

技士等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布日施行

(五三)廣州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章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課分股辦事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甲)商辦事業取縮課分取縮稽查二股

一 取縮股設課員二員掌理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

取縮事務

二 稽查股設課員二員掌理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

稽查事務

(乙)交通課分車輛船舶二股

一 車輛股設課員三員辦理關於各種車輛肩輿牌照以及檢驗調查等事務其車

輛及肩輿之種類狀況均應隨時查察呈報局長

二 船舶股設課員三員辦理各種船舶牌照及檢驗調查等事務其於船舶種類及容量清潔各種狀況均應隨時查察呈報局長

第三條 本局設文牘員一員收發員一員會計員一員庶務員一員其文牘員擬撰不屬於各課之文牘并編纂本局報告書事務收發員辦理編存保管各案牘暨接收發送公文書類等事務會計員辦理本局財政出納以及編造預算決算事務其預算表冊應於上個月下期造繳決算表應於下個月上期造繳并於月中將本局出納經費數目扎結呈報局長查核庶務員辦理本局一切庶務

第四條 各課關於文牘事務由各課自行辦理之

第五條 凡遇一課事務較忙時可由局長於事務較簡之課指派若干人協同辦理

第六條 分課辦事係為專責成起見倘遇主辦一事而關於兩課者應依其性質輕重及前案沿革由主管課會同有關係之課辦理並會同蓋章負責

第七條 本局每日應辦事務由各課長支配各員辦理並應即日辦妥以期案無留牘惟關於重要尚須酌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每日收到一切公文書類由收發員摘出記部分別某課標明月日蓋明課戳送由局長分別核發各課辦理

第九條 各課員撰擬文稿均應蓋章負責課長核稿蓋章後均交收發員彙呈局長判行如遇有機要事項則由各課逕提辦理局長核判印發後再將案卷歸檔

第十條 收發員封發文件書類其印發原稿應分別送交主管各課歸檔保管

第十一條 各課書記出課長指派辦理記載簿記表冊以及編存本課案卷圖書等事

第十二條 錄事專司繕寫公文書類之事並須校對正稿蓋明戳記彙交收發員分別印發

第十三條 每星期日各課仍須二人輪值駐局以便辦理臨時發生事件

第十四條 各員除星期休息外如有事請假一日者由課長核准如過二日者應請局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更改之處由局長隨時酌擬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五四)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稽查長員辦事簡則

(一) 公用局關於執行市內水陸交通取締職務設正副稽查長各一人稽查員若干人

(二) 稽查長秉承 局長及交通取締兩課之指揮調度督率副稽查長及稽查員執行稽查職務

(三) 副稽查長商承稽查長意旨勦辦稽查範圍以內一切事務

(四) 稽查長如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副稽查長代行職權

(五) 各稽查員在市內察覺車輿船舶違章行駛車仗無照執業暨無牌營造電器生理私操電器或

自來水工作及其他一切違犯交通規則人姓名事由車輿船舶種類牌照牌片號數有無附件附件若干已否送交何處機關拘留逐一填表報由稽查長轉報主管課核辦(附註)主管課報核定辦法發交問事處登記以憑被告人到局詢問時答覆之

(六) 各稽查員如將違章車輿船舶或其他物件獲解回局應在報告表內按照第五條規定詳細註明繳交稽查長負責保管

(七) 各稽查員發覺違犯交通章則事件無論有無將車輿船舶及其他物件拘留均須隨拿隨報至遲不得超過三點鐘之外毋許逾延隱匿如發覺地點離局較遠准用電話報告稽查長據其所稱詳為登記轉報主管課核辦(附註如第五條)

(八) 稽查員執行職務自宜勤潔奉公不得假公濟私藉端需索如違嚴究正副稽查長尤應以身作則倘有挾同舞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同干撤究

(九) 如有試車任務由主管課飭令稽查長選派嫺熟駕駛之副稽查長或稽查員任之

(十) 稽查員除本則第五至第九條規定職守外不得稍涉侵越

(十一)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取締兩課會同增改

(十二) 本則由交通取締兩課會呈 局長核定施行

(五五)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稽查員勤務規則

(一) 本局稽查員應分爲日夜兩班每人輪值日夜班每星期一次由主任挨次更翻派定之

(二) 日班稽查員值勤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夜班由下午五時至夜十二時

(三) 日班稽查員應於每日上午八時到局聽候分配工作下午五時以前返局報告夜班稽查員應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到局聽候分配工作及報告晚上工作

(四) 稽查員應設勤務部一本由稽查長將各稽查員所辦事項逐日登記部內每三日呈報課長轉呈局長攷核一次

(五) 所有稽查報告應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交稽查長由稽查長次日上午十時以前彙請主任核辦

(六) 各稽查員於在勤時回務必穿着制服容止肅穆以壯觀瞻

(七) 各稽查員對外不得有訛詐需索情弊如有此等情弊查出有據者立即革除究辦

(八) 各稽查員執行職務時態度務須和藹以免發生衝突

(九) 各稽查員執行職務時如遇有違抗情事應請就近崗警或赴該段公安分局請警察會同執行

(十) 各稽查員除辦理特別指派之任務外應照章辦理取締車輛電燈及廣告各種事項

(五六) 廣州特別市公用條例委員會章程

(一) 本委員會附屬於公用局內秉承 局長指令建議一切公用條例

- (二)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以本局課長技士自來水公司整理專員兼充另由電話所自來水公司電公司及其他公用事業公司由 局長指令各派代表一人參加惟公用事業公司所派委員人力數不得超過公用局所派人數
- (三) 主席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推選公用局所派委員中之一人充任之
- (四) 本會設書記一人由 局長指派之
- (五) 本會常會每月召集二次於開會一星期前由主席委員通函召集之但遇必要時主席委員得召集臨時會議
- (六) 各委員如有提議應於開會前五日將提議書交主席委員由主席委員編定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三日分送各委員
- (七) 討論終結由主席委員提付表決以蒞會委員過半數贊成即作通過如遇贊成與否認人數相等時主席委員有權表決
- (八) 議決議案由主席委員彙呈 局長察核轉呈 市廳核准後公佈日施行
- (九) 各委員概屬義務職
- (十)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十一)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委員三人以上提議或由 局長指令得隨時修改之

(五七)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轄於廣州市市政府委任委員三人組織之

關於廣州市自動電話所佛電話所省佛長途電話及清理舊

有電話所內一切事宜均由三委員共同負責管理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左列三課

(一) 總務課

(二) 會計課

(三) 工程課

第三條 總務課如處理日常往來文牘及清理舊有電話事項等屬之設課長一人分爲三股

(一) 文牘股 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二) 清理股 暫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三) 營業股 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在裝置期內由辦事處各員兼任

第四條 會計課如辦理會內一切收入支出款項等屬之設課長一人分爲二股

(一) 出納股 設主任一人出納員二人收費員五人

(二)簿記股 設主任一人簿記員若干人

第五條 工程課如計劃電話內部外部工程管理購料及各工程工人等屬之設課長二人分爲三股

(一)機務股 設主任一人由工程師兼任技士三人工務員十二人司機生七人

(二)材料股 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在裝置期內由辦事處各員兼任

(三)線務股 設主任一人由工程師兼任明線部裝機技術員四人工務員十四人試線

員三人電纜部工務員八人試線員三人

第六條 凡屬於電話學業事項須由三委員共同負責設計遇有需用專員時得另派專員辦理之

第七條 凡屬於互相間連之事項須由三委員討論同意施行遇有未能取決時應呈請市政府決定

第八條 凡屬於電話管理一切開支費用須由三委員於每屆年度前編造經常費預算書呈請市

政府核准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人員之職責薪俸應由三委員先行討論取決呈請市政府核定

第十條 本委員會職員之任免由市政府行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五八)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營業章程

第一章 裝設

第一條 裝置自動電話須先將名稱職業地址門牌詳細函告本所掛號俟本所工程課查明線路情形然後分別函復用戶限一星期內將應交各費預先繳交後始行按序派工裝設逾此期限如不繳費即將掛號取銷

第二條 凡裝設電話須按各戶掛號之先後次序裝設倘遇工程不便路線不順應由本所酌量辦理

第二章 費用

第三條 電話用戶之話機保險器及其一切附屬品皆由本所供給每具由用戶交安裝按櫃月租費如表列

名	稱	安 裝 費	按 櫃 費	每 月 租 費	備 考
桌壁	機	三百五十元	一百元	九元	
桌壁	機	一百元		十二元	

說明 住宅用戶每月租費六元八元各界用戶每月租費九元十二元但路線較遠之地
點除按裝費外另須繳交特別工料費即月租亦各有差別茲列表如下

用戶地址	按裝費	特別工料費	每月租費	備考
石圍塘	一百元	二百元	十三元	
山村	一百元	二百五十元	十六元	
芳村	一百元	三百元	十三元	
白鶴洞	一百元	五百元	十七元	
大涌口	一百元	四百元	十三元	
河南康樂	一百元		二十五元	
石井	一百元		二十元	
澳口	一百元		二十元	
增步	一百元		十八元	

上表未列特別工料費之處臨時按情形訂定			南石頭	一百元		十七元
	草芳	一百元	二百元	十三元		
	塘帽崗	一百元		十二元		
	沙河路	一百元		十二元		
	士敏土廠	一百元	二百元	十三元		
	西村	一百元	四百元	十六元		

第四條 裝設電話自通話日起至該月月月底止如不足十五日作半月收費如過十五日則作一月

第五條 計算用戶電話租費於電話裝妥之後按月上期清繳由本所發還正式收據
用戶所繳按權費得照章發還其他所有安裝各費概不得請求退還

第六條 凡用戶欠費逾一個月仍未清繳本所得停止其通話並撤銷其號數在用戶未將欠費繳清及話機未撤回以前其停話期間內之租費仍由用戶負擔

第七條 凡用戶轉用名義須先通知本所并繳交手續費二十元

第八條

用戶如欲撤機不用時函知本所將話機撤回後持本所所發按櫃費收據來所兌換按櫃費偷收據遺失應另具聲明書并覓殷實舖保對明後方能交還如用戶有拖欠各款即將該按櫃扣抵倘扣抵不敷仍應追繳

第九條

用戶如遷移話機時應照下表納移機費

- 一 由本屋內遷移者 一十元
- 二 由本街或鄰街遷移者 二十元
- 三 由同段內遷移者 四十元
- 四 由過本段外遷移者 六十元
- 五 若遇特別情形按本章程第二條辦理

第十條

所有話機及附屬機件用戶不得擅自移動拆卸如經查出照移機費加倍征收

第十一條

用戶不得在本所經裝之話機私自加設分機分鈴等件否則一經查出除將該機一律沒收外并以該機通話之日起雙倍收費及追加安裝費如係私裝話機一經發覺即按安裝之久暫并機數之多寡得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欠租之電話用戶如欲移機應先繳清舊欠方能派工移機

第十三條

已裝話機如因遷移地位或撤機時其原有地位之牆壁若有損壞本所不負修理責任

第十四條 用戶所裝話機及其附屬零件均屬本所租用之物如有損壞照價值賠償

表內未列入各件臨時按值酌定	聽筒	感應圈	聽筒電繩	號盤	機盒壁	聽筒	桌機	名稱
	全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全件	全件	全部	件數
	八元	十元	五元	二十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八十元	價值
	聽筒鉤桌	蓄電器	響鈴	保險器	機盒桌	壁機	名稱	件數
	全件	一件	全件	全件	全件	全部	全部	價值
	十元	五元	十元	十元	五十元	七十五元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五條 電話一號不得兩家或數家共用否則一經查出即停止通話

第十六條 用戶不得自備話機或私自更換附屬之零件如經查出即須由本所更換並須按值加倍

賠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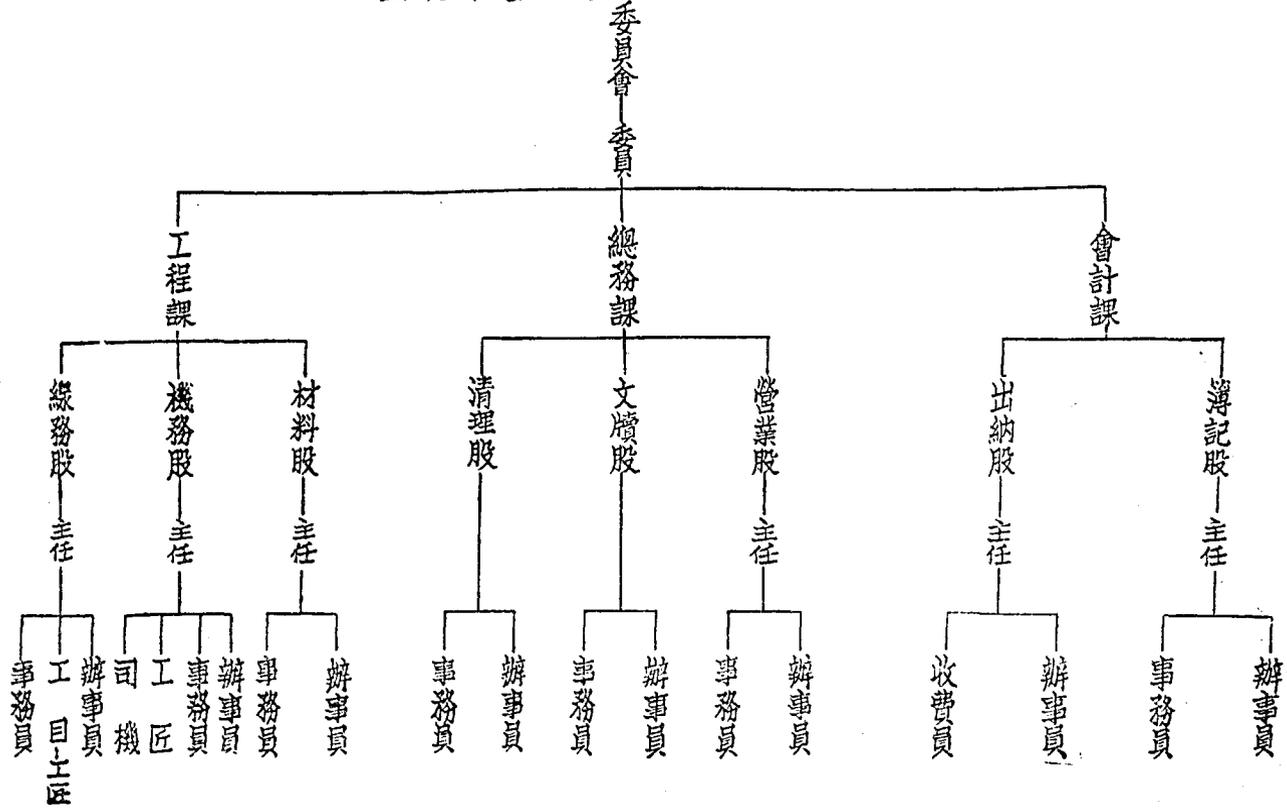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所隨時派工至各用戶安機室內考查電話物料有無損壞所派工人均持本所執照爲

憑無執照者即係假冒勿令人內至本所工匠皆有工食幸勿給予茶資等費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加修改續行刊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自來水電話管理委員會系統圖



(五九)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設管理委員三員綜理本會內外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分設總務工程營業會計四課

第三條 總務課設課長一員主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擬撰及編纂事項

(二) 關於案檔印信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庶務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衛生之設備事項

(五) 關於物料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股冊及股票之編造保管暨登錄事項

(七) 關於水質及其他之化驗事項

(八) 關於職員之考勤事項

(九) 關於對外之實際事項

第四條 工程課設課長一員主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工廠之一切工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機器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工人之工作事項
 - (四)關於水管工程之設計及修理事項
 - (五)關於水塔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會其他工程之設計或管理事項
- 營業課設課長一員主管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內外收費事項
- (二)關於收費票據之管核事項
- (三)關於用戶冊籍之管理記載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收費票據之繕寫事項
- (五)關於查報水鏢事項
- (六)關於報裝開截及修改事項
- (七)關於用戶之稽查事項

第六條 會計課設課長一員主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現金單據有價證券事項

(二)關於簿記及編製結算事項

(三)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四)關於稽核及編造預決算事項

第七條 管理委員與各課職員及其統系如左

(一)設管理委員三員綜理本會事務

(二)設總務課長一員直轄下列各股

(甲) 文牘股 一。主任 二。課員 三。事務員

(乙) 物料股 一。主任 二。課員 三。事務員

(三)設工程課長一員直轄下列各股

(甲) 水廠股 一。工程師兼主任 二。總司機 三。監工及課員

四。事務員 五。工匠

(乙) 工程股 一。工程師兼主任 二。課員 三。總管 四。監工

五・事務員 六・工匠

(四) 設營業課長一員直轄下列各股

(甲) 報裝股 一・主任 二・課員 叁・事務員

(乙) 收費股 一・主任 二・課員 叁・事務員

(丙) 戶冊股 一・主任 二・課員 叁・事務員

(丁) 收費票據管核股 一・任主 二・課員 三・事務員

(五) 設會計課長一員直轄下列各股

(甲) 出納股 一・主任 二・課員 叁・事務員

(乙) 綜核股 一・主任 二・課員 叁・事務員

(丙) 統計調查股 一・主任 二・課員 叁・事務員

第八條 本會各課之下每股設主任一員課員事務員各若干員

第九條 本會業務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管理委員會召集各課長股主任組織之如有特別事項

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課長股主任提議呈請管理委員修正之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各課辦事細則

第二章 總務課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課依照本規則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主管文牘庶務物料股冊等事項

第二條 總務課長得由管理委員兼任其下分設文牘物料等股及不屬其他各課事宜均歸本課

辦理

第三條 本課接受各課股辦理之件須依照各課長股主任蓋章負責爲據以專責成

第四條 本課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雜務之管理及本會內部衛生潔淨及修繕等事項

(二)關於什役厨夫之僱用解僱及管理並本會傢私什物之保管事項

第二節 文牘股

第五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股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一切文牘函電報告編纂保管印信股冊

案卷收發文件繕寫校對及其他會議議案等事項

第七條

凡本會收發文書統由本股辦理然後編造按照分送擬辦如屬該課範圍者並得逕送主管課或股辦理如關於報裝股繳還用戶請修理函籍之後按日編釘成帙以重稽查

第八條

辦理本會職員之薪工表冊及勤務曠工等事項

第九條

設課員壹員承課長及主任之指導管理編造股東冊籍股票轉換註冊及遺失補發暨支股息等事項

第十條

所有股東冊籍非得管理委員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隨時檢閱

第十一條

每月應將股票更換註冊遺失補發及支發股息分別列表送交主任呈報總務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閱

第三節 物料股

第十二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本股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股主任之指導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凡本會應用物料如查無存或短欠應由該股填具請購單送由課長移送該管課股查核數量相符轉呈課長派員探價彙列報價單呈課長轉送會計課交綜核股審查列表轉呈管理委員核定分別照購或送請市購料委員會購辦

第十五條

各項物料單據一正一副如貨到時該股主任即呈報管理委員派員會同驗收簽押正單

交由該股送總務課長轉送會計課核算登記隨後發出傳票清結副單存物料股備查但市購料委員會購辦者其辦法附列於左

(一)自來水管理委員會需用物料時由物料股開列物料種類數量具呈委員核明如批示向購料委員會購買者物料股即抄列致函購料委員會定購如係請其探價者則須聲明請見覆再函定購字樣

(二)購料委員會據物料股請購函將貨送到時應通知商號開列正單一張副單三張隨貨併送以一張交購料委員會備查以二張交物料股物料股除存留一張存查外即以一張簽明此貨係向購料委員會採購字樣加蓋物料股圖章送會計課入帳

(三)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物料股收到購料委員會送來物料須由股內負責人發回驗收收據一紙交點收人(收據內須列明商號名價格數量金額)

(四)購料委員會交妥物料後要支款時須將商號正單一張連同物料股驗收物料之收據取其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現金支出傳票將物料種類數量金額列明加蓋主管員印章(本會總務課)送會計課稽核股審查蓋章再經課長委員覆核蓋章然後由出納股照付現金

(五)如係購料委員會代購物料逕交水廠驗收者應通知商店開列正單一張副單叁張

以副單一張交購料委員會備查一張交水廠存查又一張送物料股入簿正單由商人收欸時交購料委員會連同驗收收據到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支欸（其領欸手續與第四條同）

（六）水廠主管員驗收購料委員會代購物料後須即將從前水廠用開之奉聯單以收據壹聯簽明物料種類數量價格金額加蓋經手人及主管員圖章交購料委員會點交員餘壹聯通知單照樣填寫簽押送會計課入帳其存根壹聯留水廠備查

第十六條 每月須將收發物料數量價格及結存列表送請總務課長轉送會計課核對

第十七條 每月須將收發物料數量分類計算列表送請總務課長轉送會計課備查

第十八條 本股經管物料分爲營業辦公兩項應各設收發物料總簿一本收發物料分類簿一本物料用途分類簿若干本每日須依式登記清楚

第十九條 所有各處退回舊料須另帳登簿不得併入新料計算

第二十條 每半年度須請總務課長轉請管理委員派員會同盤存壹次填寫表式叁份壹份呈管理委員核閱壹份送由總務課長轉送會計課壹份存查如有短欠或超出須將理由詳明表內以備查核

第廿一條 凡積存舊料如查屬於本會不適用者須列明呈請總務課長轉送管理委員核准出售或

招投并須按月列表送總務課長轉送管理委員及會計員備查

第三章 工程課

第一節 總則

第廿式條 本課依照本規則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主管水塔水廠及本會一切工程事項

第廿叁條 本課管理增步東山水廠西關水塔及其他工程各事項

第廿四條 本課因工作性質上之關係分爲工程水廠兩股每股設主任一員

第廿五條 凡新建設及改良各工程應先由各該股主任或工程師將預算及計畫呈由課長審核轉

呈管理委員辦理

第廿六條 本課設工程師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管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廿七條 本課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課長及股主任之指導辦理一切文件圖表簿籍及助理工

程等事項

第二節 工程股

第廿八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得由工程師兼任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廿九條 本股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管理水管工人及水塔部工人之值班時刻工作人數按日報告股主任經主任核明

呈由課長覆核送交會計課登記彙辦

(式)辦理本股文件圖表登記並隨時稽察工人工作及工程事宜

本股設監工一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第叁十條

(一)監工員接受股主任指定之工程工作時須即日分配工人工作並將工人姓名時間地點報告主任由主任派員按址考核

(二)凡接到主任轉交辦理各項工程通知時應即分別登記發証派匠妥辦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列單送交主任轉呈課長核閱送由營業課報裝股辦理

(三)凡新添改裝開水截水折鏢換鏢驗鏢各工程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辦妥但遇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四)凡用戶報請新添改裝要估價時接受通知後按址查明估定價格限二十四小時內列單送交主任呈由課長覆核轉送營業課報裝股辦理

(五)關於會同辦理洗滌水塔事項

第卅一條 本股水塔部設總管一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塔及水掣之啟閉事項

(二)每日造具水塔水量表分送水廠股工程股查核

(三)關於水量之特別消耗報告事項

(四)如發覺水塔水管之滲漏須隨時將情形報告主任轉呈課長核辦但遇緊急時得先
修後報

第三節 水廠股

第卅二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得由工程師兼充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一)關於水池剷翻洗滌及工程今後之改良並其成績

(二)關於各汽爐開停並修改增換事項

(三)關於製起改造備換新製等機件事項

(四)關於水質及水量之報告

(五)關於蒸汽表水量表之報告

(六)關於物料收發結存表之編造及保管

第卅三條 本股分設工程師機事務三部承主任之指導負責興革及各項工作並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辦理文件表冊等事項

第卅四條 每月須開股務會議兩次由主任召集之(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卅五條 所需機件物料須預將種類數量列表呈由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第卅六條 凡領用機件物料呈由課長核明轉向物料股領取後分別妥爲保管發用

第卅七條 工程部設監工一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 蓄高濕清水池等與水坑洗滌剷翻及改良事項

(二) 水質之清濁鹹缺事項

(三) 水池之修補換沙事項

(四) 需用長散工人向事務部調撥事項

(五) 其他工程事項

(六) 凡需用物料器具應預先通知事務部庶務員列表交課員送由主任呈請課長核明

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七) 以上六項務須按日造列表冊報告主任送呈課長察核

第卅八條 司機部設總司機一員監工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 各機爐之開停修理改換增設事項

(二) 機件圖則樣板之預製事項

(三) 調遣機務工作安裝事項

(四) 需用長散工人向事務部調撥事項

(五) 其他一切機器事項

(六) 按日出水數量事項

(七) 蒸汽記度表水量表事項

(八) 凡需用物料器具應預先通知事務部庶務員列表交課員送由主任呈請課長核明

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九) 以上八項事務須按日造列表冊報告主任送呈課長察核

(甲) 泵房爐房設監工若干員承主任暨總司機之指導督率工匠辦理下列事項

(子) 機爐之開停分別鐘點登記事項

(丑) 水池水量分別鐘點登記事項

(寅) 領用物料機件之分別機房登記事項

(卯) 散工作工之登記事項

(辰) 長工請假之登記事項

(巳) 換出舊機件須由物料庫保管分列登記事項

(午) 關於各種表冊報告事項

(乙) 修理房設監工一員承主任暨總司機之指導督率工匠辦理下列事項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市制

(子)長工作分上下午登記及請假事項

(丑)領用物料機件分類登記事項

(寅)製起新機件及備用機件送物料庫保管及將該件工值列表登記事項

(卯)換出與改造機件送由物料庫保管及將該課工值列表登記事項

(辰)關於各種表冊報告事項

第卅九條 事務部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管理水廠工人之值班時刻工作人數按日報告主任核明轉呈課長覆核送交會計課辦理

(二)接到工程司機兩部及課員請發長散工通知單時呈由主任核准照發事項

(三)每半月分別開列長散工清冊送由主任轉呈課長核明送會計課覆核及領發工人薪金事項

(四)監收物料機件煤炭事項

(五)凡機件物料器具如有特別急需時得由課員權宜辦理惟須該部主管人開具理由補送主任轉呈課長核明送會計課覆核但其物價在十元以下者爲限

(六)職工携帶行李外出時須經課員檢查後發証放行

(甲)管理物料庫之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下列事項

(子)收發物料機件列冊分類登記事項

(丑)收發泵房爐房修理房新舊機件分類登記事項

(寅)關於物料機件保管收發實存表冊報告辦理各種事項其物料庫所存物料每

六個月須報告主任轉呈課長盤存一次

(乙)管理庶務之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下列事項

(子)接到工程司機兩部預購物料通知單時造表送由主任呈課長核明轉呈管理

委員核辦事項

(丑)洗滌舊粗幼沙事項

(寅)關於磅收煤炭及報請購買時項

(卯)關於工人住室辦公室之衛生事項

(辰)關於全廠消防事項

(巳)關於地方溝渠河邊清潔事項

(午)修繕房屋事項

(未)關於雜費支出事項

(申)招待來賓社團事項

(酉)需用散工向課員調撥事項

第四十條 凡驗收物料機件該管之課員須用規定三聯根辦理其收據一聯發交貨主通知單一聯即送會計課入帳存根一聯留廠備查但收據與通知單須由經管員及指定之驗收員蓋章簽押負責

第四章 營業課

第一節 總則

第四一條 本課依照辦事規則第一章第五條之規定主管報裝戶冊收費稽查及收費票據管核事項

第四二條 課長之下因事務繁簡得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助理之

第四三條 每日經收費股收妥新裝添裝改裝開水截水各費轉送戶冊股依式繕列報單送到審核後應即分別發交報裝股辦理

第四四條 每日經報裝股收受承裝店所報新裝紙送到時須發戶冊股查明再發交稽查股按址查勘俟詳覆後再發收費股收費移送報裝股轉工程課辦理

第四五條 用戶函報新裝水管須先發交戶冊股查明認為新裝時仍發交稽查股勘妥再發報裝股

轉工程課辦理

第四六條 凡用戶報請新改裝及開截水等事項報由課長核明交辦各股不得擅行處理

第四七條 用戶對於應納水費數額須由收費股主任擬議價額呈由課長核定如用戶有爭執時課長應查照成例附具意見報告管理委員核定之

第四八條 本課接受各部依辦理之件須依照各課長股主任蓋章負責為據以專責成

第二節 報裝股

第四九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五十條 本股設課員事務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 每月編造本股各項結單表冊送交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閱

(二) 關於新添改裝開截水須根據戶冊股通知單乃得發辦以昭劃一

(三) 凡承裝店報請新裝水管須將該承裝店牌照驗明查確然後詳載擬請安裝店之住址新舊門牌送呈課長發交戶冊股查對冊籍再發稽查股切實查勘俟覆到後發回辦理

(四) 課長將戶冊股及稽查員調查之報裝紙發還後須即分別准裝與否登記清楚然後發還承裝店查照

(五)關於戶冊股每日送辦之添裝改裝通知單及各用戶之報請修漏函件須即登記入

冊粘同簽證及工程紙書明發出日期送交工程課辦理

(六)課長每日將工程課發還造安之工程各紙應即分別按戶銷號編查

(七)關於送交工程課辦理之各項工程如有延遲阻滯應即報由主任催促趕辦

(八)如工程課發還造安之工程各紙時務須即日將戶冊股交來之副通知單填註造安

日期送還戶冊股簽收入冊

(九)每日須將工程課送還之造安新裝改裝物料單核算工料價格及編列號數抄單轉

送戶冊股簽收入冊

(十)關於各用戶攜帶工料通知單到繳費時須根據該單開列數目交收費股照收翌日

由收費股將已收該戶通知單交回本股以憑銷號

(十一)關於工程領銷各種物料必須按日清計分別登記入冊與物料股對照

(十二)凡接到戶冊股之開截水通知單時須即分別入冊登記然後填寫工程單紙送交

工程課辦理

(十三)工程課將開截水紙辦妥交還後須開截水戶口多少分別核算工價并按月將原

紙釘裝成帙繳交主任保存

(十四) 工程課開截水紙辦妥交還後務須即日將戶冊股交來之副通知單將妥辦日期填寫清楚送還戶冊股查照入冊

(十五) 每日須將看鏢員查得各用戶之水鏢實行度數核算水價鏢租後覆核蓋章負責及抄單送交戶冊股入冊

(十六) 每月須將本月份所開之水費通知單戶口多少及水費若干統計一次列冊呈報主任

(十七) 接受戶冊股通知用戶報請安裝水鏢或拆鏢截水時應即分別種類安裝或拆鏢將水鏢種類及數碼按戶列入冊內並註明安裝拆鏢日期及將副通知單填明送回戶冊股入冊

但拆鏢前如用水度數不明時應即將最近月內用水勻攤數目列單送戶冊股入冊

(十八) 如用戶或看鏢員因水鏢廢壞聲請換鏢時須通知工程課查確更換當俟換裝完妥即須將該戶水鏢種類及號碼更正以備查考

(十九) 關於每日看鏢工作須先到本會辦事處查詢有無特別工作然後到該管段內查看水鏢行度最少以三十戶為限並將是月數目填寫交用戶外仍須將水鏢行度

數目抄入冊內

(二十) 每月終須將本月份全段用戶水鏢行度及鏢租填報完竣

(廿一) 如遇水鏢因有障礙不能查看時應由報由主任辦理

(廿二) 關於各用戶之水鏢廢壞或封面鉛印銅線唸吟鬆脫及有偷水嫌疑等事宜應即

報明主任辦理

(廿三) 凡各用戶水鏢均須按月查看清楚不得遺漏及以估價度數填報

第三節 戶册股

第五一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五二條 本股設課員及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子) 關於收費繳驗單入册銷號事項

(丑) 關於水鏢行度通知單入册登記事項

(寅) 關於新裝及添裝改裝修漏物料單入册登記事項

(卯) 關於按櫃收入及發還入册登記銷號事項

(辰) 關於開截水換鏢通知單入册登記及列表報告事項

(巳) 關於查發開截水通知單事項

(午)關於查發新裝及添裝改裝修漏編通知單事項

(未)關於清查用戶積欠發函催追事項

(申)關於查填用戶到交水費欠數清單及核對請求發還按櫃收單事項

(酉)關於查覆承裝店報接新裝水管及各用戶來函事項

(戌)關於編造用戶月結統計及預算事項

第五三條 本股辦理事務之程序如左

(一)主任每日將收費股送來各項收費繳驗單交各該管段戶冊員查照按戶在戶口冊

內銷號并在該繳驗單內蓋章註明如查該繳驗單內有與戶口冊門牌號數及銀碼

不符并所收月份不相連接或重收者須將該繳驗單內註明交回主任轉送收費股

分別妥辦乃可入冊至各繳驗單按戶妥爲入冊銷號後即將此項繳驗單送還主任

彙齊本日各段繳驗單送回收費股點收

(二)主任每日將報裝股交來抄看各用戶水鏢行度通知單派交各該管段戶冊員查照

該通知單鏢行度數及水費價目按戶妥爲入冊登記辦畢送回主任轉交收費股簽

收以資查照收費

(三)課長每日發交各用戶新裝添裝修漏及開截水井違章欠費截水通知單經本股主

任查照蓋章分發各主管戶冊員覆查戶冊相符即照規定單式填發聯票通知單并蓋章送交主任核閱蓋章轉呈課長覆核發交報裝股查照辦理對於欠費截水須先報請課長發函催追如仍逾限不交即照發截

(四)凡用戶報請新裝或添裝改裝先查明所報新裝戶口是否新開戶舊戶之添改裝有無積欠各費分別註明送由主任核奪批辦蓋章發還該管戶冊員乃得查照辦理

(五)主任每日將報裝送來之新添改裝修漏物料單簿及通知副單派交各該管段戶冊員查照按戶入冊并須在該單內編列之號數及銀碼註明冊內隨即在簿內已入冊柱數之下蓋章或簽名表示已過數并將此項物料費已收與否分別註明該通知單內即將該物料單簿及通知副單一併交還主任覆核後將簿送回報裝股將未收費之物料單轉送收費股追收

(六)主任每日將報裝股送還之開截水通知副單發還各該原段戶冊員須即查明該副單註明開截水日期分別入冊并註明該單之存根內另依現定表式填報轉送收費股查照即將該副單送交主任備查

(七)每段戶口分設按櫃收入發還簿據兩本每日由事務員在收費股登記按櫃收入發還簿據內按柱分別段份抄列各該管段之按櫃簿送主管戶冊員查照分別逐柱入

冊存記銷號並簽名或蓋章於按櫃簿內登記柱數之下以示入冊辦畢即將按櫃簿及戶冊送課長核明蓋章發交事務員收存以便陸續抄送

(八)各戶冊員每日須清查段內戶口冊如查有用戶積欠水費三個月以上者即將所欠數目列明交收費股催追每日至少以五戶爲限

(九)每日各用戶到本會交納水費及請求發還按櫃先由本股問事處問明該用戶街道新舊門牌填具查欠清單發交該主管段戶冊員按照查明冊內本戶所欠數目填寫該單內並蓋章及填註本段外收費員姓名即轉查欠清單轉交收費股核收如查發還按櫃收據須核對冊內原註銀碼字軌號數相符即寫符合二字於該按櫃單內並加蓋私章送主任核閱蓋章轉送收費股查照發還倘該按櫃單銀碼字軌號數與戶冊所註不符則送由主任解決之

(十)主任每日分發承裝店報告承接新裝店用戶水管調查單各主管戶冊員須查照該承裝單開列之街道門牌按冊調查此戶原日有無安裝用水駐明單內并蓋章交由主任分別核辦并每日各用戶來函請求各項須逐一檢冊查明批註原函內并須署名負責即送由主任覆核蓋章轉呈課長分別發辦

(十一)凡月上旬各戶冊員應將主管段各用戶依照規定表式編造前月份用戶納費統計

及預算表各兩份一份送交主任查核一份留存備考俾得下月陸續接辦

(二)關於以上各種工作倘因手續有不明瞭及發生疑問時須由主任說明或解決之

(三)關於戶口冊所列載各用戶中途如有改換姓名字號變更水資價格及有各種特別情形須將批註冊內存記者該戶冊員先將批註冊緣由報告主任轉報課長核准乃得照批仍須將冊送由主任蓋章證明方能發生效力

(四)本股主任須將各街段戶口冊分別次序逐頁編別號數編造總表以資核對

(五)各戶冊員每日執行各項職務本股主任應負查核監督責任并須隨時將已入冊各項單據簿籍抽查核對原戶口 是否相符以期縝密

第五四條 本股主任於每月上旬應將各段用戶依照規定表式編造前月份用戶納費統計表四份由課長轉送會計課並呈管理委員分別查攷

第五五條 本股戶口冊籍各該管戶 員應負保管專責除營業課長及本股主任外無論何人不得擅行檢閱以昭慎重

第五六條 本股移送各課股通知單及一切文件請為查照辦理者須有本股主任蓋章負責為據如有移送本股辦理各件亦須有該管課長或主任蓋章負責方予辦理以專責成

第四節 收費

第五七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五八條 本股主任每月須指導各員編造各種表冊呈報課長轉呈委員核閱

第五九條 本股主任每日須將核算員呈報之收費日計表及內外費之繳驗單彙報表等分別覆核後即將是日收入各費總數編造傳票送交出納股主任

第六十條 本股設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內收費左列事項

(甲)各用戶對於本會交納水費物料按櫃駁工及報請開水截水等項時必須根據戶冊股員署名之問事紙內載種類數目分別收費遇有新添改裝物料等項須先送報裝股列單乃可照收

(乙)凡依照問事紙各種類收訖後須蓋章於銀數總碼上交事務員分別繕寫收據

(丙)每日須將各用戶開截水及報請新添改裝等事項之街名門牌戶名逐柱列入單內由事務員照一定格式之通知書填主任核明轉呈課長覆核發交戶冊股登記後再送報裝股辦理

(丁)凡有報請新裝改裝或承裝店代裝妥後開水或轉戶接用者須經主任依照用戶人數及龍頭若干擬議水價呈由課長核定分別將按櫃駁工收訖後方得發單開水

(戊)各用戶報請截水清納各費領回按櫃銀時先經戶冊股查明并將存根勘妥由主任

第六一條

核准發還仍須逐柱列冊送交戶冊股分別銷號

本股設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外收費左列事

(甲) 依照劃定各段收費之範圍內每日外出向各用戶收費

(乙) 每日由戶冊股列明催欠戶名按戶催收其欠交者須將事由註明報告於翌日繳還
送由戶冊股主任派員抽查如係報告不實時分別懲戒

(丙) 各項收據須由主任核發通知書向票據管核股領取收據按日除用去外須全數繳
回核算查驗

(丁) 各用戶水費須逐月清收不使積欠倘催收三次以上仍未繳納者須將該戶之街名
門牌戶名及應納各費數目延不繳納理由列冊報告主任核辦如過兩個月仍不呈
報以致損失其損失歸該段收費員負責

(戊) 各用戶中如欠費遷徙時應即向該管警區查明新遷地址報由主任辦理

(己) 用戶中如有變更門牌招牌營業堂名姓名等項應報告主任轉知戶冊股更正戶冊
並須切實查明有無增加人數及用水多寡情事如有知情不報者分別懲戒

(庚) 如發覺段內用戶有標貼買賣或頂手情事須先查明該戶欠費若干報告主任設法
追收如知情不報者其損失歸該員負責

第六二條

各內外收費事務員每日收入之水費加二警費鏢租管價及駁管工料租借物料按櫃等項時後分別年度月份金額填造彙報表一份連同發出收條之繳驗單或存根發交核驗併將收入之欸送會計課出納股點收

第六三條

內外收費事務員如因事請假至二十四小時以上者須將領去用餘各種收據全數繳呈主任轉送票據管核股保管或因病請假者即日用書面報告主任派人提取用餘各種收據凡請假事由除因本人大故及婚姻外按日扣除工金一月內不得逾三日但因疾病經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四條

本股設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核算每日將各內外收費員繳交之繳驗單或存根與彙報表分別核算清楚即填造收費日計表署名負責報告主任並將繳驗單或存根送回主任轉送戶冊股入冊

第六五條

本股設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繕寫各事項如左

(甲) 每日依照內收費事務員收入之按櫃物料駁工等項分別填寫收據

(乙) 每日將收入各用戶交納之水費數目及街名門牌戶名依式列入代收通知書并登冊送由該段外收費員查抄銷號

(丙) 按日查閱本市報紙遇有買賣或頂手舖屋告白須即分別街名門牌發條向戶冊股

查欠彙報主任核辦

(丁)每日核對及繕寫一切表冊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六六條

本股設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每日以內收費事務員收入各用戶水費後須根據該員署名收訖之問事紙分別依式繕寫收據並將外收段名填註繳驗根上備查隨即交由收費事務員核發用戶但每日散值時須將用餘之各種收據送由主任分別保管

第六七條

本股設見習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每日出外向各用戶追收物料欠價并秉承主任指定插收各該段積欠水費其收費手續悉照外收費事務員辦理如遇內收費事務員缺席時由見習員補充之

第六八條

關於內外收費之保證及賞罰條例另訂之

第六九條

本股各員因事告假二十四小時以上者須覓妥人接替報明主任核准取有一切經手事項仍由該請假人負責如必要時經主任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收費票據管核股

第七十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七一條

本股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凡收費各收條由本股酌定式樣呈報委員核定發印印就交由本股保管預備領用

(二)各內外收費事務員領去各收費收條須有收費股主任條據乃能照發分別登記

(三)各收費事務員所領收條及所收回各收條張數銀數必須每日逐一清楚入賬

(四)各收費事務員領去收回各收條張數銀數每三日一結得其差額併隨時將各收費事務員所存各收條繳驗以便稽核

(五)每月終須將是月某段收費事務員應收之數與其差額之數結算編造

(六)財局收加二收條須按日核算清楚分別月份彙齊上月代收在下月十日前彙繳

第六節 稽查股

第七二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主任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七三條 本股設稽查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凡用戶未報新添改裝各項應須稽查時接受課長發查紙應即派員按址查明除有特別情形外限二十四小時具覆

(二)稽查員每日除依照主任指定稽查事項外仍須隨時隨地稽查用戶情況

(三)稽查員無論查復指定之件或臨時稽查所得事項應即報告主任轉呈課長核明分別發交主管股辦理

(四)稽查員如發覺用戶私駁私裝及各種情弊時即當會同警察指証後具報主任呈課

長轉呈管理委員核辦不得自行處斷

(五)稽查員於執行職務時須攜帶稽查憑証及証章並須事前到區會警辦理

(六)每月各稽查員所造之工作應由主任彙列呈報課長核閱

第七四條 稽查員所查事項如應獎勵者除照原有定例給獎外如有營私舞弊情事由主任報由課

長轉呈委員核辦

第五章 會計課

第一節 總則

第七五條 本課依照會計之原則主管簿記稽核統計預決算出納等事項

第七六條 本課設課長一員承委員之指導辦理本課一切事務及與本課有關係之事項

第七七條 本課接受各課股關於單據數目等件以各該課長股主任蓋章負責為根據以專責成

第二節 簿記股

第七八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七九條 本股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每日所有現金收支傳票及轉賬收支傳票先由綜核股主任審查課長覆核各於傳

票上蓋章証明然後依照前票科目依次入賬

- (二) 每日現金出納賬由該經管課員即日結算並將該日之收支傳票單據彙齊於翌日上午連同現金出納簿送交綜核股覆核核後由該股主任蓋章於該日數尾上然後將現金出納簿交回出納股其收支傳票單據交與本股課員但收支傳票中如有未經總綜股審查課長覆核管理委員蓋章者即應送回出納股查明
- (三) 記賬程序每日上午由課員將出納股交來昨日之現金收支傳票及轉賬傳票依照科目類別及其次序釘成一帙並書明日期交由經管日記賬課員入數
- (四) 經管日記賬課員按照該帙收支傳票科目依次分別登入日記賬即日結算不得延至翌日結算後即將該帙傳票連同日記賬交由綜核股覆核後該股主任應於數尾上加蓋私章
- (五) 日記賬覆核後交與經管膳清賬課員分別過賬其收支傳票交與各經管補助賬課員分別登賬務須即日結算並將各科目餘額與膳清總賬較對有無錯誤
- (六) 膳清總賬結算例如今日之數不得遲至後日結算每次結算後應由綜核股將膳清總賬各科目之數與日記賬各科目之總數核對(以免將來月終結算時有所錯誤及審查費時)每日自應製成試算表送呈課長以備查閱

(七) 每月終應將騰清總賬各科目分別結算製成收支對照表月計表送交綜核股轉呈課長覆核彙呈管理委員核辦至營業年度終結後併應編造資產負債點平準表以便審閱該年度營業實況

(八) 凡水廠或各部份購入物料時收到物料即行發出通知單送交本課以便製備傳票即入購物欠款分戶賬以便該單物料支款時有所查核

(九) 所有賬簿單據傳票非經課長主任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檢閱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傳票依照日期次序釘釘裝成本面上書明月份數號以備檢查

(十) 各課股賬目須依限結束分別填表送交會計課入賬以便全盤賬目得依時結算

第三節 綜核股

第八十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八一條 本股主任之下因事務之繁簡得設課員及事務員若干員助理之

第八二條 本股主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現金或轉賬收支傳票單據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支出單據之登記編號及購入物料用品價格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三條

(四)關於會計課各股賬簿表冊之覆核事項
(五)關於物料用品之收發報銷及所存數量之覆核事項
一稽核收支單據傳票之程序

(甲)現金及轉賬之收支傳票以有主管員蓋章証明之傳票爲根據但轉賬傳票中其由簿記股課員編造者則憑通知單之蓋有主管員之印章者爲據

(乙)傳票上所載日期數量金額及人名物名等項如有與單據不符者應即送還主管員更正

(丙)傳票所載科目有錯誤時得逕行更正之

(丁)凡傳票單據具備上列各款之條件者應即蓋章轉送課長覆核送還該主管員轉呈管理委員核准收支

(戊)該股對於現金或轉賬收支如發覺有重複錯漏之嫌疑應即報告課長核辦

(己)本股對於購入物料用品等之支出單據其價格稽核不合時得簽明理由送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庚)每月經過後將收支單據按照會計科目分類粘存編號送簿記股保管備查

(二)辦理預算決算之程序

本會爲市營機關其編造預決算之辦法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與商辦營業者亦異故預決算之編造須劃分營業收支與經費支付兩種其間固不容混亂也茲將程序分別如左

一 營業收支預決算

(甲)在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應參考上年度營業收支狀況資產負債情形根據新年度之業務計劃行政需要徵集各課股報告按照會計科目編製歲出入預算書由課長覆核後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乙)本會於年度預算核定後遇有特別開支或費用之增加須追加預算按照會計科目編造由課長覆核後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丙)歲出入預算編定後每月應根據出納股收支月計表及各課股報告編製預算決算比較表附具說明送由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丁)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應將上年度營業收支狀況編製預算決算總表附具說明送由課長覆核後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戊)在年度預算未核定之前每月應依照上年度預算支付

二 經費支付預決算

營業支付預算係規定全部支款經費支付預算係規定關於辦理本會事務支款故經費

之支付預算仍屬於營業支付預算之一部其編造程序亦按照會計科目之關於經費者編造預算書由課長覆核後轉呈管理委員辦理每月支出計算應於下月上旬將經費支付單據粘存依照會計課科目編造支出計算書表送由課長覆核呈管理委員核定後呈報主管官廳核銷

(三) 覆核會計課各股賬表之程序

(甲) 出納簿記兩股主管之主要賬簿應按日送交本股覆核如發現有錯誤事項即通知經管課員更正之

(乙) 出納簿記兩股所造之日計月計歲計等結算表冊應先送交本股覆核然後送由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第四節 出納股

第八四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八五條 本股主任之下得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助理並登記現金出納帳及編製日計表

第八六條 本股主管事務如左

(甲) 本會一切收支現款及提存銀行款項保管契據及有價証券等件

(乙) 關於提存銀行款項由該股主任出具傳票送交課長覆核轉呈管理委員核定

(丙)關於庫存現款契據及有價証券等每月終須將該月結存分別列表送由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閱

(丁)每日收入或支出款項時即將收支傳票交由課員入帳至五時前須將該日數目結算清楚並將收支總數庫存現款及銀行存款編成日計表於翌日上午送綜核股覆核呈由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閱

(戊)關於直接收入款項須填明三聯收單一聯交與交款人一聯附傳票交課員登帳一聯彙存備查

(己)收費股交來各費無論內外收費事務員須於上午八時前到本股報到依次繳款本股對於收費股交來款項先用暫收款項登記翌日收費股應將昨日所致各費細數用表式通知本股轉送簿記股以便轉賬入數如有交長或短繳應同時分別填列

(重收多繳欠繳各費日報表)送交會計課製備傳票入賬

(庚)所有支出款項須出具傳票書明科目及用途該傳票非經管理委員核准蓋章不得支付其餘各項物料工程費及應支各款應由主管員出具傳票附全單據先送綜核股查核蓋章再送課長蓋章轉呈管理委員簽押交本股照付隨於傳票上蓋以(付訖)印章及加蓋私章對於收入傳票收訖後並須蓋以(收訖)印章及加蓋私章

即交本股課員記賬

(申)本股對於庶務員或其他員工預領或預借之數經管理委員之許可先用暫支科目
記賬俟日後報銷或實發時再行用轉賬傳票通知簿記股轉賬其有補發或繳還時
照收支現款之例辦理

(壬)關於開投事項所有押票銀或銀單均由本股核收除不獲選者將票銀發還外應即
出具傳票入賬

第五節 統計股

第八七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並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
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每月用戶增減表
- (二) 各段用戶多寡之統計
- (三) 歷年借貸損益統計及其賬率指數
- (四) 每月收支統計及其賬率指數
- (五) 每日收支比較統計
- (六) 歷年工價物價指數

- (七)各種賬目之相關系數
- (八)下月或月長收支情形之預算
- (九)關於搜羅材料事項
- (十)其他屬於統計之事項

收費股賞罰條例

- (一)外收費事務員管核該段範圍內每月收入水費鏢租管租各費額共計若干分爲甲乙丙丁戊共五等
 - (甲等)應照該段按月收入合計最低以九成爲限
 - (乙等) 又 最低以八成五爲限
 - (丙等) 又 最低以八成爲限
 - (丁等) 又 最低以七成五爲限
 - (戊等) 又 最低以七成爲限
- (二)外收費事務員如發覺用戶短報人數應加價者或以多戶報少戶者給獎金五角
- (三)各外收費事務員如發覺段內用戶有未報接用而擅自用水者能使該新戶照交按

櫃并更正該戶姓名門牌號數後每發覺一戶給獎金二角

(四)以上各項獎金每月中旬內核計上月清發之

(五)照第一條規定之成數標準如短收每百元罰款一元五角未足百元者免罰

(六)每月中如有重收各用戶水費連犯三次以上者每次罰款一元但由內收費員收訖而未通知者不在此限

(七)各該段內如有變更門牌街名用戶名稱未報而被他人發覺每月違犯三次以上者應記過一次如記過至三次者罰銀一元

(八)外收費事務員段內如有用戶買賣物業及頂手營業發覺標貼時查明欠費若干即當具報主任如因瞞報致受損失應歸該員負責填償

(九)外收費事務員如有跳月漏收水費者限三日內補收否則該項損失應歸該員負責填償

(十)以上罰款按月月底核算由各該員薪金項下扣除之

附 內外收費事務員保證條例

(一)凡充本會收費事務員須繳保證金現款五百元

(二)除繳保證現金外須覓具繳實店章擔保遇有舞弊虧空情事除將保證現金抵填外不足之數仍由保店及保薦人填償

(三)保薦人須署名於保店切結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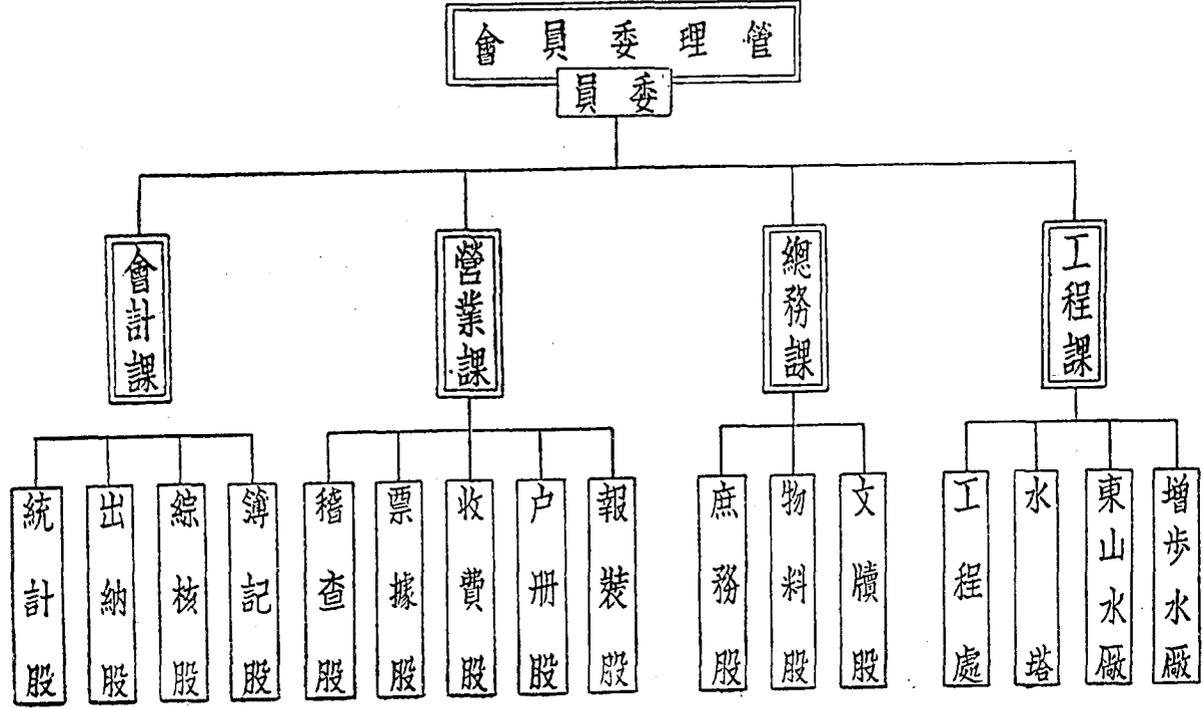
(四)外收費事務員領去各種收據及應用公物因去職而未繳回者得向該員保店及保薦人追繳人

(五)各員保證現金每百元每月由本會給回利息五角每年以六月十二月分兩次給息

(六)各員保店每月七日前由稽查股主任依表調查報告一次遇有歇業變動時得隨令該員另覓保店

(七)各員保店須按址切實查確如事後發覺查報失實一切損害均由該主任負責

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六十) 廣州市教育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廣州市教育局遵照市組織法組織之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教育事務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市教育行政事宜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執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機要及籌畫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全局稿件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秉承局長分掌下列各事項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職員任免及銓叙考績事項
- 二 關於會議事項
- 三 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 四 關於不屬於各科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五 關於全局文件收發繕寫校對事項
- 六 分發各科稿件事項

- 七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八 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 九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處事項
 - 十 關於全市教育經費預算之會計及編造事項
 - 十一 關於所屬各學校各機關預算之審核事項
 - 十二 關於所屬各學校各機關臨時呈請撥款事項
 - 十三 關於全市教育經費之出納事項
 - 十四 關於勘驗所屬各學校各機關修建工程事項
 - 十五 關於測繪圖則事項
-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市立各級學校之籌備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學校學生成績報告之攷核事項
 - 四 關於教職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教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六 關於教職員之年功加俸事項
- 七 關於教職員獎懲及撫恤事項
- 八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九 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事項
- 十 關於私立各級學校立案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私立各級學校之獎勵及取締事項
- 十二 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國內外教育之考察事項
- 十四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十五 關於初等及中等教育之實驗事項
- 十六 關於教職員學術之講習事項
- 十七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十八 關於所屬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房舍產業事項
- 十九 關於所屬學校及機關臨時發生事故之處理事項
- 二十 關於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之籌辦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衆教育學生成績報告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私立補習學校及特殊學校立案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市民德智體美羣五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等事項
- 五 關於研究中小學學生訓育及自治等事項
- 六 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管理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公共娛樂事業之提倡指導審察取締等事項
- 八 關於社會教育研究機關之設置事項
- 九 關於教育團體事項
- 十 關於慈善教育之籌辦管理及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通俗教育之籌辦及官理事項
- 十二 關於各項成績展覽或比賽會之籌辦及指導事項
- 十三 關於民衆讀物之取締事項
- 十四 關於社會教育事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五 關於兒童軍之辦理事項
 - 十六 關於民衆運動之參與及處理事項
 - 十七 關於風俗習慣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十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五條 本局設督學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組織督學處秉承局長分掌下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市內各教育機關對於教育方針及法令遵守狀況之督察事項
 - 二 關於市內公私立之教育機關設施教狀況之督察及指導事項
 - 三 關於社會教育之調查及推廣事項
 - 四 關於所屬教育機關糾紛問題之調解及處分事項
 - 五 關於學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 六 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
 - 七 關於教育測驗方案事項
 - 八 關於所屬教育機關經費之支配及用途之督察事項
 - 九 關於所屬教育機關人員之考成事項
 - 十 關於市內教育方案之建議及設計事項

十一 關於學校教科用書及社會民衆讀物之編審事項

十二 關於局長委辦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督察及指導事項

第六條 本局各科處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科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督學由局長薦請 市長核准分別任用外其餘人員由局委任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爲執行事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准備案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爲計論局務之進行及事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科員以上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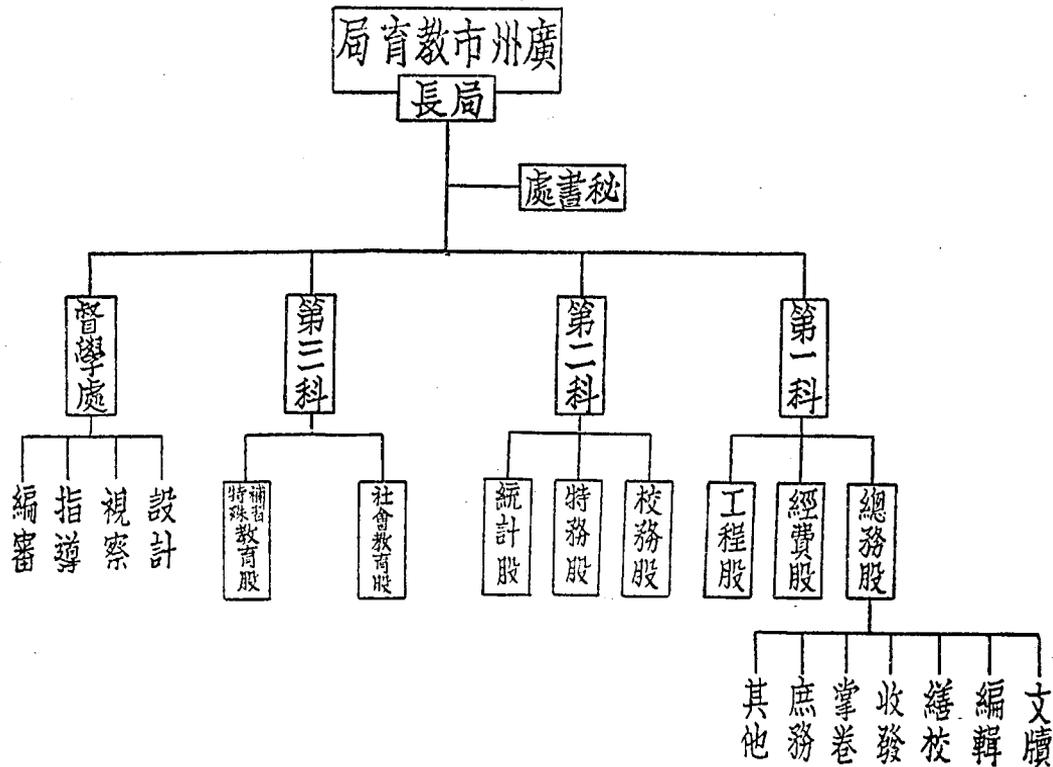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局辦事通則及各科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須變更時得由局長於局務會議提出修改後呈請 市長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由廣州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查本編編輯各事規章原截至十九年六月底止惟此項規程係於七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市行政會議始行議決通過核准公佈以其關係一局組織新章既頒舊章當然作廢故雖經付梓特予追回更以此編補入編者附識

廣州市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六一)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市政府依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之規定設立土地局以管理土地登記暨測量市區確定稅費等事項

第二條 土地局設置左列三課

(一) 登記課

(二) 地稅課

(三) 測繪課

第三條 登記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所有權登記事項

二 關於抵押權登記事項

三 關於永租權登記事項

四 關於長期批租登記事項

五 關於舖底權上蓋權登記事項

六 關於典質權登記事項

七 關於審查及調驗書據事項

八 關於征收登記事項

九 關於發給登記証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登記事項

十一 關於整理及保管登記冊籍書據及一切文件事項

第四條 地稅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估價事項

二 關於地稅額確定事項

三 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四 關於整理及保管本課表冊簿記文件事項

第五條 測繪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宅地曠地農地測量事項

二 關於登記測量事項

三 關於經界測量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估勘測繪事項

第六條 五 關於保管儀器圖表及公物事項
土地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秘書一人

技正一人由測繪課長兼任

主任若干人課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技士若干人測繪員若干人

技佐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總理局內一切事務課長秘書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主任技士課員助理員事務員秉承長官辦理各該事務

第八條 秘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編纂記錄公文稿件收發文書保管卷宗印信及不屬於各課之事項

二 關於宣傳事項

三 關於辦理局內會計事項

四 關於局內出納事項

五 關於局款保管事項

六 關於整理庶務事項

第九條 局內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局內事務之進行得隨時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課長秘書主任組織之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市政委員會議決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六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本處依本局章程所定凡關於撰擬編纂記錄公文稿件收發文書保管卷宗印信及不屬

於各課之事項悉掌理之

第二條 本處設置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及其他特定之事務並分設文牘會計二股

各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至關於庶務事項則由會計股設員專理

第三條 文牘股職掌如左

一 撰擬不屬於各課所屬之稿件

一 辦理特交校閱文件

一 編纂各項章程及細則暨編造月終辦理行政經過情形報告書

一 管理公文書之送發及接收

一 管理公文書之編存及保管不關於登記課所屬之冊籍

一 管理文書之繕校

一 典守局印及用印

一 管理各職員勤務及請假

一 辦理宣傳事項

第四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 主管會計股所屬之一切簿記

一 編製月終或年終一切預決算書

一 主管現金出納或支付

一 兼理庶務之一切事務

第二章 事務之處理

第五條

關於文書事務之處理依下列之規定

一 每日到文由收發蓋章編號摘由分別記入收文簿內並填明日期送秘書核閱蓋章後彙呈局長察閱

一 前項收文局長察閱蓋章後核定辦法交還秘書視來文係屬何課何股範圍者即送交該課課長或股主任核閱蓋章發交課員傳觀並指定課員辦理其不屬於地稅測繪登記各課之文件則由秘書處文牘股辦理

一 來文如係機密要件收發員應將原封送呈局長祇編號數日期不必摘由

一 文件分速要次要尋常三種速要文件隨到隨辦次要文件至遲不得過二日尋常文件不得過三日須將稿件擬就送核但因特別事故或須調查或須會商辦法者不在此限

一 文件與他課或他股有關連者應分送他課或他股課長主任會商重要之件並應先簽商辦法

一 重要文件須請示局長主旨者應酌擬辦法將原文連同請示然後擬稿

一 當日未辦之件須夾入公文夾內俾下日擬辦以免遺忘

一 遇有應存案不辦之件應由課員簽註送主任及課長或秘書核定蓋章歸檔

一 擬就稿件擬稿人須簽名蓋章摘由於送稿簿內送該管主任核閱蓋章轉送本課課

長或秘書復核蓋章彙呈局長判行

- 一 稿件判行後交收發員將事由摘錄送繕簿內發交繕校員贍正校對清楚交回原辦稿人復閱無訛再由繕校員將事由摘錄送印簿內送監印員用印監印員用印畢再將事由摘錄送發簿內送交收發員呈送局長蓋章後然後封發監印員校對員並須於文之後頁蓋章負責

- 一 既已封發之件須即將原稿交掌卷員分別編號歸檔惟關於登記事項之件則送交登記課掌冊股保管

- 一 案卷祇備辦公時檢查不能攜帶出外

- 一 各職員調卷必須寫條蓋章俟發還時取回

- 一 每日歸檔文件分別來往文兩種登載清冊

- 一 前項清冊分爲兩種屬於呈批令爲一種屬於咨函佈告爲一種每種屬於各課各股者設一分號管之

- 一 歸檔文件登載清冊後即按其事由分別編卷

- 一 編成卷後除將事由註明卷簽卷皮外同時登載總冊一總號管之
- 一 每卷內文件既多時即行按其次序裝釘成帙以資銜接以免散失

第六條

(甲) 收款手續

一 關於各職員到局辦公時間設定一考勤簿每日送局長察閱

二 關於各職員之請假除製定假單外並設定一職員請假簿月終呈送局長察閱

關於會計庶務事務之處理依如下之規定

一 本局應收之登記費由出納員會同事務員主理之

二 收入數目結束後應由出納員分別種類開列清單連同收入現款憑據等悉數繳交主任點收以便繕寫傳票即日入帳

三 向市庫請領經常臨時等費由會計主任填具請款書呈請局長核准蓋章加蓋關防仍交該主任向財政局請領

四 凡逐日收進現款及向市庫領得經常臨時等費如數目過鉅須於即日存入銀行以
免疏虞

五 本局庫存現款不得超過一千元以上

(乙) 對款手續

一 本局各課支出款項無論數目鉅細經手人須將支付事由及準確數目開列清單由該課課長核准轉送會計股查核如未超過預算數額當即轉呈局長定奪之

(丙) 記賬手續

一 會計股暫設帳簿如下

(子) 甲種現金出納簿(記經常臨時費之收付)

(丑) 乙種現金出納簿(記其他現金之收付)

(寅) 收入分類簿

(卯) 支出分類簿

(辰) 銀行來往簿

(巳) 各項補助簿

- 二 已經核准照支之數目該經手人須填具領款收據向出納員領取現金
- 三 庶務員支出款項至為繁瑣得准其預領整款若干以備不時之需惟支付數目仍須隨時與會計主任商妥不能昭過預算如有透支濫支情事應由庶務員完全負責
- 四 庶務員或各課職員領用現金支付後應將正式收據送交會計股以便照製傳票入賬至手續清楚時可將領款收據註銷或發還之
- 五 逐月發薪時應由會計股先將全局職員姓名月薪數目領薪總額等開列清單呈請局長核准然後填發領薪收據由各職員簽字蓋章具領

(午)編製決算底簿

(未)存儲物品存儲簿

(申)存儲物品供用簿

(酉)消耗物品購入簿

(戌)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 收支款項無論數目鉅細憑傳票登帳並於簿上註明傳票號數及單據號數

三 記帳程序除依照廣州市會計規程所定外如關於經常臨時費之收付傳票記入甲

種現金出納簿關於他項現金之收付記入乙種現金出納簿

四 收支傳票每張祇許列一科目

五 各種傳票須由左列人員蓋章

局長 秘書 會計主任 出納兼庶務員 記賬員 製票員

六 賬簿內之科目數字位置應排列齊整不得參差字跡須繕寫清楚

七 賬簿表單不得有塗抹及刀刷膠擦形跡

八 賬簿表單當日應辦畢者不得延至次日

九 記賬數目或偶有錯誤准用紅線二度劃去另記確數於上並由記賬簿蓋章負責

十 除經常費臨時費及記登費等項逐日清理外如有他項收支暫時無記入主要帳簿之必要者得酌設臨時帳簿整理之

十一 各種帳簿每日記載完畢須換人覆核

十二 逐日結賬後應再由會計主任覆核無誤蓋章負責

十三 各種帳簿表單逐日須收入鐵櫃由主任或簿記員負保管之責

(丁) 預算決算之編製

一 預算決算書應依照廣州市會計規程所定依期編製送交財政局不得耽延

二 上項書表由簿記員編製完畢經會計主任覆核無誤及呈請局長審閱後發交事務

員照繕

三 上項書表如有說明必要者應於最後之一頁或備考欄內附之

四 上項書表須認真校對無誤方可發出

(戊) 物品之購置

一 各項用品須按用途多寡分別購置不得過多藉省虛耗

二 各課各股委購物品除係數目不多者可由庶務員酌商購置外如數目過鉅仍須由

該課或該股主任開列清單交會計主任審核轉呈局長酌定之

三 購置物品應分別物品性質登入物品消耗簿或物品存儲簿內

四 各項物品分發各課各股領用須憑領用單分別登入物品供用簿內

第三章 附則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六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登記課分職任事細則

第一章 本課職責

第一條 本課主管不動產登記事務設置課長一員秉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課分設審查登記掌冊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分任各股事務

第三條 審查股辦理左之事項

一 通告登記

二 書類審查

三 傳問聲請登記人及指導之

四 所在地行查製調查記錄

五 登記簿審核

第四條 登記股辦理左之事項

- 一 接收聲請書及指導其書寫
- 二 發書據收條
- 三 核算登記費
- 四 通知測量
- 五 假設登記簿記入
- 六 通知及公布
- 七 編造假設登記期滿表
- 八 正式登記簿移載
- 九 製發登記憑証及謄本
- 十 發還書據
- 十一 編製登記檢查簿及管理檢查事務
- 十二 編造閱覽登記冊及管理人民到局閱覽事務

第五條 掌冊股辦理左之事務

一 聲請書類及登記冊藉圖式等件之編列保管

二 關於檢送案件事項

第六條 凡辦理登記稿件由主辦課員擬送該股主任審查再送課長核閱均須簽名蓋章然後轉

呈局長判行其發出之登記憑証則祇由局長蓋章此外發出之謄本及存局之登記冊由主辦課員核對與原稿無訛蓋章負責

第七條 課長因事請假未指定代理人時各股所辦稿件由各股主任彙送局長核閱局長發下之件由各股主任接收分發各主管課員辦理

主任因事請假時由課長逕發主管課員辦理主管課員辦竣逕送課長轉呈局長核閱

第二章 辦理程序

第八條 凡人民持契來局聲請登記者須先由登記股收件員指導其繕寫聲請書核對登記檢查

簿有無重複登記如無重登及其他錯誤即收受之如聲請案有未經本局測繪者收件員暫將聲請書及其契據收在聲請書面填寫臨時號數發回收據即填備測繪通知書一併彙送課長核辦俟測繪課將圖式交到再將聲請書填寫正式收到號數送課辦理

第九條 收件員收受附屬書類完備及合式之聲請書後即於書面挨次編列收到號數及年月日加蓋名章發回收條與聲請人收執並即登入收件簿內

第十條 收件員收受登記案件時須即核算登記費並填寫送費通知書送會計股核收由會計股發還收條給與聲請人

第十一條 收件員每日收受各項聲請書據及其他文件隨時送課長分發各股辦理至收件完畢時應將收件部送局長暨秘書核閱蓋章

第十二條 課長接受登記書據或其他文件時應查閱蓋章如未審查者即交審查股辦理之如已審查者即交登記股辦理之各股主任及主辦課員均應於書面上加蓋名章分別負責

第十三條 審查股接到前項登記書據及其他文件時應即按照號數審查如係合法並無疑義者即填具不動產登記稿(訂有式樣)送課長轉呈局長核示如須傳問或更正錯誤或有其他事故時應即照章分別辦理之

第十四條 測繪課分區測量已繪就圖式或由各機關送到契據由局長發下本課辦理者由課長交審查股通告該土地權利人或關係人依期到局聲請登記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辦理之

第十五條 審查股對登記案件如有疑義隨時派員到該不動產所在地行查以憑辦理

第十六條 登記股應每星期編造假設登記期滿表於上一星期送審查股覆查明確遞呈局長核定發課交登記股移載

第十七條 聲請人到領憑証時由發件員依其號數向掌冊股補取案卷將應發之件抽出發給聲請

人註明卷面蓋章負責仍送還掌冊股查收保管

第十八條 如係聲登記所有權之保存者假定登記事項辦理完竣後應即將該登記事件布告於所

在地及本局門首同時送登土地日刊

第十九條 佈告文件及通知書等應由辦理該件之課員主稿遞呈局長判行交發件員繕發該布告

文稿繕發後仍送還主辦課員歸卷

第二十條 登記股接到核定假設登記期滿表後由主辦課員將假設登記挨次移載於正式登記部

同時應備辦登記確定証連同謄本遞呈局長核閱用印交發件員通知聲請人來局換領

即將假設登記証繳銷附卷

第二一條 登記股凡登入確定登記部後即將該登記案通知地稅課起稅或過稅

第二二條 假設登記佈告後如有於法定期間聲請異議時應候土地裁判所表決暫緩移載登記確

定部（土地裁判所裁撤異議案件由法院判斷）

第二三條 登記股課員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後即將全案卷宗送掌冊股核收保管

第二四條 登記股應依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另備假定登記冊以俾人民到局閱覽

第二五條 掌冊股接收各項歸檔書類時應依法製裝釘成冊並分類記入歸檔號部備查

第二六條 每月行政經過情形報告書於每月終由課長指定課內一員辦理之

第二七條 本細則係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即隨時修正之

(六四)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地稅課辦事細則

第二章 本課職責

第一條 本課主管地稅事項設置課長一員秉承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課分設地價征稅兩股其職務分別列舉之

(甲) 地價股 掌理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土地種類變更之核定
- 二 辦理申報地價一切事宜
- 三 掌理土地登錄及移轉過戶
- 四 估定地價
- 五 製定平均地價表及地價指數表
- 六 調查關於土地一切事宜
- 七 掌理關於地價一切案卷冊藉

(乙) 征稅股 掌理職務如左

- 一 核計地稅及增價稅額
- 二 製定地稅增價稅征稅表
- 三 掌理征稅登錄及納稅之通知與催促
- 四 辦理土地起稅免稅事宜
- 五 執行違背關於征稅條例之罰則
- 六 掌理關於征稅一切案卷冊籍

第二章 辦事程序

第三條 凡人民來局申報地價者由申報地價處收件員指導其繕寫地價申報書如係在本成立後移轉者並指導其繕寫土地移轉申報表業戶將書表所列事項詳細填報後收件員收受之

第四條 收件員收受地價申報書移轉申報表後將書表按戶編列號數申載地價申報及移轉申報兩種收件部按日彙送課長發辦

第五條 課長收到收件員送辦地價申報書核閱蓋章交地價股主任分發主辦員記載於土地登錄冊登錄完畢即移送征稅股記載於征稅登錄冊

第六條 課長收到收件員送辦土地移轉申報表核閱蓋章交征稅股主任分發主辦員核定增價

稅額後即分別填載於征稅登錄冊

第七條 前條凡記載土地登錄冊征稅登錄冊之業戶姓名街名門牌及登錄冊頁數均須詳細註

入地稅戶口檢查部內

第八條 主辦員收到土地移轉申報表後先將業戶移轉價格與最近申報地價查驗清楚核計增

價稅額呈候確定將應納稅額通知業戶如一星期內不申請異議者即繕寫增價稅表送發業戶繳納

第九條 市民申請免稅者由征稅股審查免稅理由具呈 市政府核示辦理之

第十條 凡經市政府核准免稅之產業即登載免稅土地冊照例征收免稅標誌費外即發給土地免稅証免稅標誌並移送地價股註明於土地登錄冊備考免稅事項欄內

第十一條 凡收受免稅及分稅案件時其應繳各費由收件員核算數目通知會計股核收由會計股發還收條與聲請人

第十二條 市民來局申報土地改良者須由收件員指導申報人依照土地改良申報表詳細填報收件員收受申報表後應即送課發辦

第十三條 本課收到登記課通知土地起稅過稅表先由地價股分別過戶記載於地稅過戶冊內並於土地登錄冊備考過稅事項欄內註明即移送征稅股起稅

第十四條 地價股製定平均地價表後須按戶估定地價通知征稅股

第十五條 征稅股按到地價股前條通知後應即按照所估定地價推算地稅額製發地稅征稅表

第十六條 地價股通常調查土地事宜須將調查所得各事項分別摘要填載於不動產概況調查表

如係特派調查各案須分別具文呈覆

第十七條 本課收發文件保管冊籍及登錄各事宜由課長指定職員分別辦理之

第十八條 凡記載各事項於冊內無論其爲土地登錄冊征稅登錄冊土地免稅過稅等冊均須由主

辦員蓋章冊內負責

第十九條 凡課長交辦各案速要文件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逾三日惟須詳細審查方能辦理者不在

此限或有特別原因不能如期叙稿時應加簽聲明理由其有應存案不辦之件由本課課

員簽名送由課長核定蓋章歸檔調閱卷宗則須主辦員寫條蓋章俟還卷時取回

第二十條 本課各課員關於傳設業戶之件須經由課長局長加蓋關防印章方得發出

第二十一條 本課各職員每日經辦各事項須報由主任彙呈課長轉報局長察核

第二十二條 本課每月行政經過情形報告書於每月終由課長指定課內一員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細則如有須增加修改之必要時由課長呈准局長修改之

第二四條 本課辦事細則自局長核定日施行

(六五)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職責

- (一) 本課主管測繪事務設課長一員秉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測繪事宜
- (二) 本課分設測量繪圖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技正一人(課長兼任)技士若干人(主任兼任)測繪員若干人佐理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分配各股任務並設課員一人辦理本課文牘
- (三) 測繪課長主管課內外測繪事宜負責審查考核之責測量主任主管測量及經界事宜凡向外測量之公務屬之繪圖主任主管一切計算繪圖事宜凡課內核定圖件屬之
- (四) 測量股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 自由聲請測量
 - 二 強迫測量
 - 三 測量儀器之保管
- (五) 繪圖股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 自由聲請測量圖

二 強迫測量經界總圖

三 強迫測量屋宇分圖

四 計算各項圖表

五 圖冊圖底及繪圖儀器之保管

(六) 測量員須受課長或主任指揮分派出外測量

(七) 測量員工作分爲兩組(一)聲請測量組凡強迫測量未及之土地或屋宇而業主先來登記隨

即測量(二)強迫測量組凡經界之丈量等事屬之

(八) 測量股設有測量記錄簿各測量員均派一本逐日按照後開各條依法填寫清楚編列頁數以

備檢查

一 當開始測量時須將業主姓名地段號數測量員姓名測量日期等項先行登入

二 每逢一地點測量完竣事後關於該地面積距離交通要道馬路河流及屋宇坐落之四至

等項概須繪成圖標說明登入

三 記錄簿所記之事不得任意塗改如因錯誤有更改之必要時可由經手人簽名蓋章負責

(九) 凡強迫測量一區一段之土地必先佈告週知并通知各該業主共同到場証明界址以杜爭

執如屬聲請登記者則須預日通知到局引測或者其在該地點等候

(十) 測量員到達該地點測量須問明業主之界址並詢問四鄰業戶有無抗議乃始測量倘有抗議事情發生該測量員應將情形詳細登記測量抗議書着抗議人蓋章但仍繼續測量該地四至界址除將抗議理由呈報課長轉呈局長核辦

(十一) 測量完竣之土地仍將丈量情形登記測量簿內將簿送呈課長或主任考核一切

(十二) 各測量員出外測量須向各業戶宣傳本局辦理土地登記係保障民業確定業權而設

(十三) 測繪員所領用之測繪儀器須負責保管除因遇有意外能證明確非保管不力者准免究外如有損壞遺失情事應照價賠償

(十四) 凡測繪員每日所應用之測繪儀器須向各該主任領用如測繪事竣須將各儀器檢齊點交主管人保存

(十五) 凡繪製聲請登記各戶小圖須按照測量比例尺繪製每圖應附註(一)測量所在地(二)測量官廳名稱(三)測量區域(四)面積(五)繪圖年月日(六)比例尺(七)業主姓名

(十六) 凡繪製強迫測量經界圖應繪區域總圖區域分圖經界單行圖三種

甲 區域總圖應附註地段號數圖面爲三十吋長二十二吋寬附列比例尺爲一吋當三百呎并應備載下列各項(一)第一度第二度多角測量線(二)公共地界(三)路線(四)里巷(五)街道方位(六)三角測量點(七)標石及水平以上各項應用常法指出使易明瞭至於多角

測量點及標石等概須註明

乙 區域分圖圖面爲三十吋長二十二吋寬凡該區內各段地產及其號數次序須詳細註明能令號數次序逾相近逾佳比例尺爲一吋當五十尺

丙 經界單圖圖面爲十二方寸凡業主姓名地段號數及其附近業主之姓名等概須註明比例尺爲一寸當十呎

(十七) 凡繪製各項圖表須經課長及主任審核乃生效力

(十八) 凡測繪員每日工作之成績須即日向各該主任報告以便彙報課長轉呈局長察核

第二章 辦事程序

(甲) 測量及編製各戶小圖程序

一 收到登記課送來量通知片即由收發員登載入來件發件簿內

二 收發員記載測量通知片後即將該通知片送與測量股主任

三 測量主任接受通知片後即分別強迫測量登記或自由聲請登記按區登載入測量日記簿其屬自由聲請登記者屆時由測量員按區前往測量其屬強迫測量登記者即交製圖

主任檢圖送辦

四 測量員將每日所測得之圖交製圖主任由製圖主任登載入製圖日記簿交繪圖員繪圖

并計算面積

五 計算面積後交核算員核算

六 核算後交編圖員編號

七 編圖後交印圖員印圖

八 印圖後交寫圖員繕寫

九 寫圖後交收圖員收圖

十 收圖後交回收發員檢出由登記課送來之通知片送製圖主任查核

十一 製圖主任核圖後再送課長復核

十二 課長核妥後交回收發員由收發員將該圖送回登記課同時由收發員於來件發件簿

註明某月某日送圖字樣以明職責

(附註)強迫測量預備登記之圖其辦法照自由聲請測量登記辦理如遇強迫測量之圖而未有預備

者則將該圖先行檢出繪製

(乙) 測量及編製強迫測量經界圖程序

一 強迫測量員一俟測量某測量區段後即自行將測量之舖屋各製草圖

二 草圖製妥交測量股主任妥核

- 三 測量主任核妥後將草圖交製圖主任
- 四 製圖主任將草圖交編圖員編列圖號
- 五 編妥圖號後交繪圖員加編門牌號數及印圖
- 六 印圖後交回製圖股主任查核
- 七 製圖主任核妥後送課員復核
- 八 課長核妥後交晒圖員晒圖
- 九 晒妥圖後將圖底交編圖員保管將所晒好之藍圖交製圖主任
- 十 製圖主任將晒好之藍圖交給小圖員放圖
- 十一 其餘計算面積印圖寫圖等俱與製自由聲請之圖同

(六六)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測繪課測繪計算條例

(一) 凡測量同一地點由一人而測至二次者其前後所測之尺寸數目必須盡同（如移轉分割等是）

(二) 凡測量如遇有一大屋或一大地改為數段或數屋各有門牌者須將各號門牌之屋逐一量清尺寸俾計算面積易得分開各號面積

(三) 凡測量如業主報錯門牌或漏報踢開或空地等倘該業主帶測時即時補報空地或踢開等必須與之測量以清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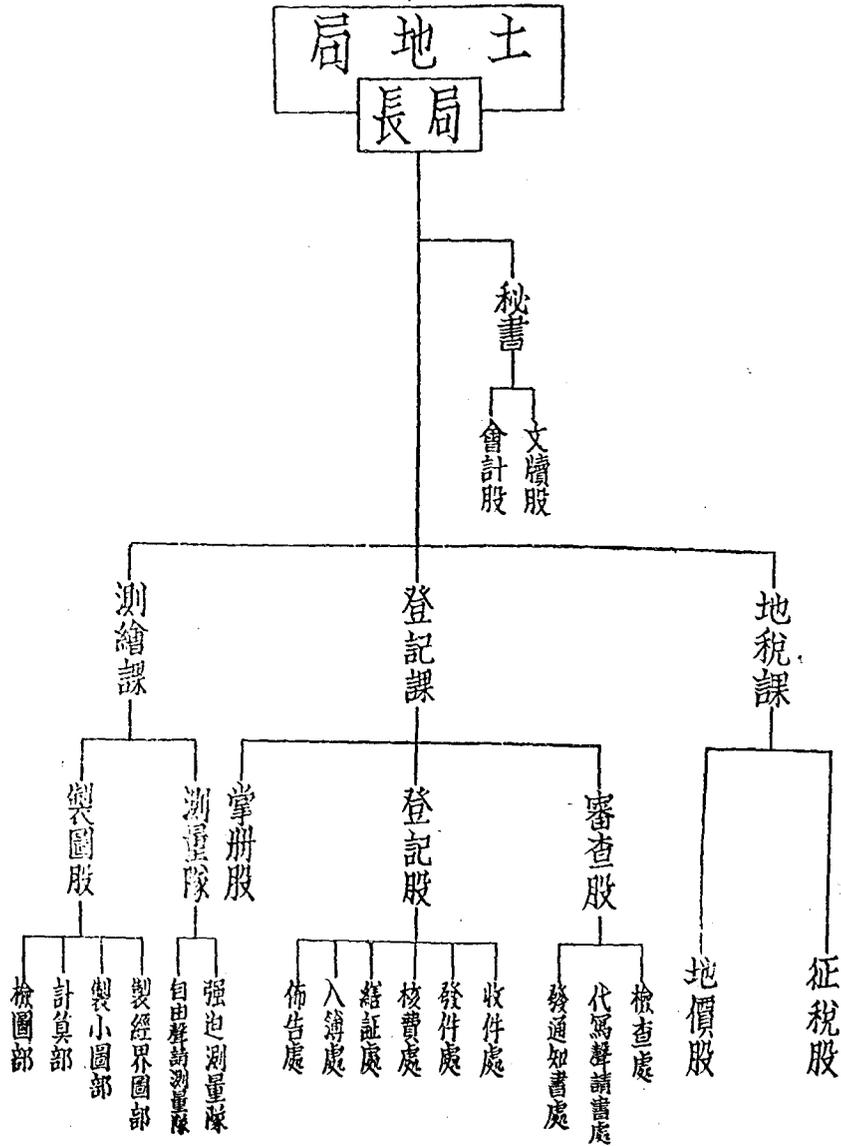
(四) 計算面積時如遇大地或大屋改爲數屋其總面積必須與各分段之地或數小屋面積之和等
(五) 凡計算面積如遇一契數業同在一街道而門牌不同者務須將各號門牌之業逐一列明面積數目然後再計算其面積共數(門牌多則用表列明)

(六) 凡計算面積如遇有一契數業非同在一街道者務須先將各街各號之業逐一列明面積數目然後再計其面積共數(門牌多則用表列明)

(七) 前因尺度未能劃一凡寫圖如用市尺圖紙未有計市尺面積數目或用公尺圖紙未有計算公尺面積數目各寫圖員務須請計算面積員補行計算

(八) 凡寫圖如遇業主名字寫或刊不清楚者須查明填寫至街名及門牌比例尺等尤須注意填寫

土地局組織系統圖



(六七) 廣州市社會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州市社會局遵照市組織法之組織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一切社會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市社會行政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執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要及籌畫事項

二 關於審核全局稿件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課除第一課由秘書兼任外其他二課各設課長一人均秉承局長分掌下列

各事項

(甲) 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局職員任免及銓叙考績事項

二 關於會議事項

三 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四 關於不屬於各課文書之撰擬事項

五 關於全局文件收發繕寫校對事項

六 關於分發各課稿件事項

七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八 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九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十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決算之會計及編造事項

十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經費之出納及審核事項

十二 關於全市社會事業調查統計之編製及註冊登記事項

(乙) 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衆團體農工商業團體之註冊及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農工商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三 關於市民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及改良事項

四 關於農工商業陳列所展覽會等之提倡及辦理事項

五 關於農工商糾紛調解事項

六 關於合作社之提倡保護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公共營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八 關於戶籍人口之調查統計事項

(丙)

- 九 關於保險事業之調查及註冊事項
 - 十 關於保險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典押營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典押營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一切社會建設及調查統計事項
- 第三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市內公益慈善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註冊事項
 - 二 關於市內公益慈善事業之設施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市民失業之救濟事項
 - 四 關於市民衣食住之管理調查統計及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婦女及兒童之保護及救濟事項
 - 六 關於殘廢衰老孤寡之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一切災害之救濟事項
 - 八 關於平民治療所之設施事項
 - 九 關於市民娛樂之設施改良監督事項

十 關於社會風俗之改革事項

十一 關於迷信事業之調查統計及取締事項

十二 關於生死婚喪之註冊調查統計及改良事項

十三 關於犯人之感化事項

十四 關於其他一切社會公益事項

第五條 本局各課因事務之繁簡酌設股主任課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局各職員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課事務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課長由局長荐請 市長核准分別任用外其餘人員由局長委任或

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爲執行事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准市政府備案其組織規程另定

之

第九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及事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課員以上組織之其會議細

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通則及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於局務會議提出修改後呈請 市長提出市行政會議

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市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查本編編輯各項規章原截至十九年六月底止惟此項規程係於本年八月九日第二十
六次市行政會議始能議決通過核准公布以其關係一局組織新章既頒舊章當然作廢
故雖經付梓特予追回更以此編補入編者附記

(六八) 廣州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組織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課務會議兩種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秘書課長課員舉行每星期開會
二次課務會議由課長隨時召集本課人員舉行之

第三條 本局一切行政由局長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局長認為無庸以命令行者由秘書課長
以通知簿行之各職員閱後各自蓋章

第四條 本局職員依行政系統受各級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各課經辦事務每週編造報告一次呈送局長察核

第六條 本局代表對外出席及調查案件或其他事由時由局長臨時指定局員担任之局員回局

時應將勤勞情形繕具報告局長但事務簡單者得用口頭報告

第七條 本局一切文件非經局長許可公布或批示抄送報館登載者各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

漏或私自抄送

第八條 本局一切文件非經局長判行蓋章不得印發

第九條 本局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局務上之負責言論

第十條 本局秘書處及各課人員因事或疾病請假時在一日以內者須具假條向秘書課長請假

逾一日者呈由秘書課長轉呈局長核准所有職務如請人代理至須於假條上聲明

第十一條 各課遇有事繁時得由秘書課長請局長酌調其他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二條 臨時發生重要事項雖非辦公時間經局長通知職員亦須到局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人員領用文具物品須填具本局製就之領物簿經秘書課長許可蓋章方准領取

第十四條 調查統計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辦公

第十五條 局長秘書課長課員事務員均應於一定時間內在辦公室辦公經局長特許外出者不在

此限

第十六條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十七條 辦公室應用左列各簿

(一) 簽到簿

(二) 請假簿

(三) 功過簿

(四) 檔案簿

第十八條 凡職員請假缺席或遲到早退均由秘書課長稽查登記每屆月終由秘書課長彙呈局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本局已辦各項文件由管卷員分別性質編號歸檔其已編定之檔案應登記檔案簿

第二十條 本局經收到文件應分緊要急要次要三項由收發摘由登記隨時送交局長核閱後發交秘書分送各課擬辦各課脫稿後將擬辦稿件摘由登記送稿簿再行送由秘書核呈局長判行

如前項收到文件遇局長公出時得逕送秘書核閱

第二一條 前條已判行之件仍發還各課查閱再行分發繕校校對員應於文尾蓋印校對截記再由收發摘由登記分別印發凡未經校對之文件不得印發以免訛錯

第三章 會計

第二二條 會計員出納款項須分別造具收支憑單送呈局長蓋章但收款得於收訖後送呈補簽付款須待憑單蓋章後方付但金額在十元以下之付款得由會計員先行支付仍應送呈局長補簽

第二三條 支付款項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俱以支票行之由會計員填具支票連同支付憑單送呈局長核准蓋章

第二四條 支付憑單未經核准時會計員不得擅自付款

第二五條 收支款項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須將當日之日記賬簿終結翌日上午送呈局長簽閱每月結數均須經覆核手續

第二六條 會計每日應製日報表隨同庫存表送閱以便對照每月應製收支分類對照表呈送局長查核

第二七條 本局職員俸薪至應行發給時應按照各職員規定俸薪額造具清單送呈局長簽閱

第二八條 會計員每年一月十日以前編造本年度上半年收入支出決算書又七月十日以前編造本年度下半年期及全年度收入支出決算書送呈局長查核

第四章 庶務

第二九條 庶務應分別設立接收添置公用器具簿編號粘簽隨時查檢保管

第三十條 秘書各課處應用器具應分別粘貼名目件數

第三一條 局中一切衛生清潔事項應隨時嚴切監察督令掃除不得稍涉弛懈

第三二條 凡秘書各課處需用物件由秘書課長依本細則第十三條逕向庶務處領取

第三三條 凡製辦物品及日常一切消耗用品應先期擬定物類數目逕送市審核委員會審核轉向市購料委員會購置

第三四條 本局秘書各課公役均由庶務管理如有違抗怠惰等事由主管秘書各課通知庶務懲罰或報告其秘書長斥退

第五章 檔案

第三五條 本局文件由秘書處附設檔案室專員負責保管

第三六條 檔案應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並須於卷面注明各件案由及號數其次第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定之

第三七條 檔案以十件爲一宗不及十件亦得列爲一宗附件一併列入卷內如附件爲數過多容量過大者即另封儲於封面上註明某門某類某卷第幾宗幾件之附件以便檢閱

第三八條 每一事項文卷均外加卷夾標明某事項一宗

第三九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摘要簿

第四十條 職員調閱卷宗須具條書明蓋章向管卷處取閱後即須歸檔並將原條注銷

第四一條 檔案室每隔半月將收文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秘書各課查所歸檔

第六章 局務會議

第四二條 本會議定為定期臨時兩種

(一)定期會議每星期三六兩日舉行

(二)臨時會議遇有重要事件由局長臨時召集之

第四三條 局務會議以秘書課長課員組織之但遇有特種事項局長認為有召集全體職員或某部職員參加之必要時得由局長臨時指定列席其各職員有以個人名義提案者亦得列席說明提案理由

第四四條 局務會以局長為主席如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隨時委派秘書或課長代表主席

第四五條 會議事件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開會前一日將提案送由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

第四六條 會議時報告或討論事件均須遵照民權初步及規定席次發言

第四七條 會議案件由法定出席會員多數取決之

第四八條 凡表決議案贊否兩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四九條 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法行之

第五十條 會議有關於列席人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其暫時退席

第五一條 每次議案應編製議事錄經局長核閱後即發秘書各課處並於下次會議時逐案報告上項事務由秘書處理之

第五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六九) 廣州市社會局黨義究研會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研究黨義方法遵照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暫分為閱讀討論講演三項

第三條 本會研究之黨義書籍依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分六期舉行之暫定一個月為一期

第一期研究黨義史及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宣言及決議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主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本會以局長爲主席全體局員皆爲會員

第五條 本會研究黨義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半舉行之

第六條 本會依照本局行政組織分爲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該組推定之但須報告主席

第一組 秘書處

第二組 公務課

第三組 公益課

第七條 本會會員每人須購備第三條所列舉之書籍以供閱讀研究

第八條 本會會員每人須備筆記一本將每日閱讀書籍記載起訖提挈綱要爲有系統的記錄每

兩週交主席核閱一次以備考查

第九條 本會定每星期六下午三時至五時爲各組講演討論時間由組長指定人員輪流講演不

准規避

第十條 各組講演題目由組長先期揭示但須報告主席核准

第十一條 各組講演完畢由組長或其他同志公開批評之

第十二條 本會全體會員講演討論時期定兩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先期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臨時指定人員講演並公開批評之

第十三條 每期研究完畢由主席舉行測驗一次其方法或口試或筆試由主席臨時規定測驗結果成績過劣者由主席分別警戒并指定較淺顯之書籍令其閱讀或指定人員訓練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本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七十) 廣州市社會局社會問題演講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廣州市社會局設立以研究各種社會問題促社會之改進為宗旨故定名為廣州市社會局社會問題演講會

第二條 本會演講場暫設於市立師範學校禮堂遇必要時得借用其他公共場所

第三條 本會每月舉行演講一次但遇有特別問題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演講人員由社會局聘請本市名流担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次演講函請市內各機關團體及各學校派員參加聽講本市市民得自由入場聽

講

- 第六條 本會每次演講於期前五日將演講人員演講題目演講日期時間地點公布週知
- 第七條 本會每次演講紀錄送交各報社發表
- 第八條 本會以社會局長爲主席但局長有事故時得派員代表
-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一員紀錄二員由社會局長就局內職員輪派兼任
- 第十條 本章程由社會局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事宜提交局務會議修改之

(七一)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圖書室章程

- 第一條 本局置圖書室儲備各項圖書以供職員研究參攷之用
- 第二條 圖書室隸屬於秘書處由局長派員管理之
- 第三條 圖書室管理員須負妥爲度藏並隨時整理之責
- 第四條 圖書室圖書應加蓋本局圖書鈐記並分類編號以備稽攷
- 第五條 圖書室置圖書目錄簿管理員於收到圖書後應將該項圖書名目譯著者姓名冊數或幅數及偏列之號數分類詳細記入簿內管理員應依照前項另列書目表懸於書內以供衆

覽

第六條 圖書室圖書暫分下列各類

- (一)黨義類
- (二)黨務類
- (三)政治類
- (四)經濟類
- (五)社會類
- (六)法律類
- (七)教育類
- (八)科學類
- (九)實業類
- (十)交通類
- (十一)圖表類
- (十二)其他類

第七條 圖書室閱覽時間除餘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八條 圖書室置圖書借閱証如須在室外閱覽者應由取閱人依式填証向管理員取閱其証由管理員收存俟交還圖書時退還之

第九條 凡職員取閱圖書須於三日內交還如因故不能依限交還時得向管理員聲明續借

第十條 凡閱書已經人取去而其他職員因公務上之必要亦須借覽時管理員得酌量情節暫行收回

第十一條 借閱圖書如有損壞污垢應按照原價賠償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局務會議修改之

廣州市社會局組織系統圖

局長

職業介紹委員會

黨義研究會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社會問題演講會

局務會議

秘書

課二第

課一第

課三第

貧民教養院

育嬰院

職業介紹所

實業股

民衆股

勞動行政股

總務股

編輯宣傳股

繕校股

調查統計股

註冊登記股

審核股

人事股

救濟股

生計股

糧食管理所

平民借貸所

平民宿舍

平民工廠

(七十二)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暫行組織簡章

(一) 定 名 本院定名為廣州市貧民教養院

(二) 宗 旨 本院以收容市內一般無依貧民施以相當教育使有自謀生活之能力并對於老弱殘廢者給以養育為宗旨

(三) 院 旨 現為急於實惠貧民安置老弱殘廢起見先將原日普濟三院之瞽目院及市立盲人學院地址編為盲啞股兼殘廢股普濟三院之男女老人院地址編為老人股及少壯股俟新院成立逐漸依照

省政府審定貧民教養院組織章程擴充之

(四) 收容名額 本院因限於地方暫收容市內乞丐三千名俟新院建築成立然後擴充推及其他無業游民

(五) 待 遇 凡入院貧民之飲食衣服寢具及其他日常生活必須品均由本院供給

(六) 組 織 本院之組織列左

- 一 設正院長一人主持全院事務
- 二 設副院長一人協理全院事務
- 三 設總務處主任一人掌理下列事項

(甲)文書(乙)註冊(丙)統計(丁)會計(戊)庶務(己)教務總務處主任之下視各事之繁簡得設幹事及事務員若干人

四 少壯股入院貧民年齡在十六歲以下者屬之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兩人以上設醫生一人

五 老人股入院貧民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屬之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一人醫生一人

六 盲啞股凡入貧民眼部口部失其效能而年齡與上列(四)(五)兩股同者屬之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兩人

七 殘廢股凡入院貧民四肢殘廢確無勝工作之能力者屬之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兩人以上兩股醫生一人

上列(四)(五)(六)股教養并重設工藝教員六人科學教員六人巡迴受授(六)(七)股注重養育均嚴分男女

(七)教育 本院對於貧民入院教育分爲下列兩種

(子)科學及訓育(甲)科學(一)淺易國文(二)三民主義(三)算術(四)常識(五)簡易簿記(六)貨幣辨別(乙)訓育(一)公民道德之講述(二)實踐道德之訓

練(三)模範人物之講演(四)體育及其他運動(五)音樂及其他遊戲

(丑)工藝(一)草織品(二)籐織品(三)椰羽品(四)竹織品(五)冷絨織品(六)印

刷品(七)縲絲(八)白鐵工(九)布鞋皮鞋(十)織襪(十一)毛巾製品(十二)

縫紉(十三)其他 以上教育法因人而施仍分程度分班教授所有出產品

所得盈利以四成爲工作之貧民利益餘六成解繳市庫其給工值辦法由院長

另定之

(八)管理 本院管理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教育期限 教育期限定爲兩年期滿考試及格確具有生活能力者即發給畢業証書准其出院

介紹以相當工作若程度低下者仍留院補習

(十)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七三)廣州市貧民教養院院務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院爲集思廣益起見每星期二下午一時開院務會議一次但如有特別事故得由院

長召集特別會議或由各股主任陳請亦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得列席如院長因事不能出席由副院長代理

主席如正副院長均缺席時以總務主任代之會議時各股主任須將一週內所辦各事之情形報告

第三條 院長各股主任及各股幹事對於院務如認為有應興革事項應先擬具議案於星期一發

交列席人員審查俟開會時提出討論之但認為急要事項亦得臨時提出議案討論

第四條 除列席人員外凡醫生教員照教事務員對於院務如認為有應興革事項得擬具意見書先交該管主任審查認為有討論必要時應先一日彙交總務主任列入議事日程於開會時討論之

第五條 開會時以文書幹事或事務員為記錄

第六條 開會前由總務主任彙集提案編定議事日程以便開會時依次提出

第七條 會議以多數贊成為決定如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議決事項由總務處繕入議事錄以備查攷施行

第九條 一案未經表決不得攙入別案

第十條 一人發言未畢別人不得發言攙雜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施行

(七四)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教務會議簡章

- 第一條 教務會議由正副院長各股主任教務幹事事務員教員助教組織之
- 第二條 凡關於學級之編定科目之選擇時間之分配教室與工場之管理教具之保管及一切教育事項之進行均由教務會議議決之
- 第三條 教務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院長得隨時召集特別會議
- 第四條 開會前由總務主任編定議事日程俾於開會時依次提出討論
- 第五條 會議以正院長爲主席正院長缺席時以副院長代之副院長缺席時以總務主任代之會議時以總務股文書幹事爲紀錄或由文書幹事指定事務員一人代之
- 第六條 開會時列席人如有臨時提案得提出臨時會議
- 第七條 開會時一案未付表決不得攙提別案
- 第八條 討論時一人發言未畢別人不得發言攙雜
- 第九條 議決各案由紀錄繕入議事錄以備查攷施行
- 第十條 會議文件由總務股保管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施行

(七五)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院由院長綜理院務副院長輔佐院長協理院內事務
- 第二條 正副院長對外代表本院對內監督及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院內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正院長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副院長得代理一切院務
- 第四條 本院因事務繁簡得設左列各處股分設職員如左

(一) 總務處

總務主任一員

幹事六員

事務員六員

(二) 老人股

股主任一員

幹事一員

事務員二員

醫生一員

看護一員

(三)殘廢股兼盲啞股

股主任一員

幹事二員

事務員二員

醫生一員

看護一員

(四)少壯股

股主任一員

幹事一員

事務員二員

醫生一員

看護一員

第五條 總務主任秉承正副院長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襄助正副院長辦理各種機要事務及綜核院內一切文稿
- 二 對於本處各職員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六條 文書幹事承總務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撰擬院內一切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掌卷監印等事項

第七條 註冊幹事承總務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貧民入院出院及死亡等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留院貧民職業之介紹及其他一切登記事項

第八條 統計幹事承總務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貧民狀況及貧民救濟事業之事項
- 二 關於本院一切圖表報告等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統計資料蒐集及其他一切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會計幹事承總務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保管本院一切財庫及編造預決算等事項
- 二 關於本院出納款項及稽核各股一切收支事項

第十條 庶務幹事承總務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本院設置修繕保管公物事項

二 關於僱用工役考核勤惰事項

第十一條 教務幹事承總務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科年級課程之編配教員圖書原料之購置教室工場書報室之設備及教育上一切事宜之處理

二 關於各教室工場書報室之管理

第十二條 收發監印學卷繕校均由總務股事務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收發員承文書幹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本院日到文件由收發處分別設部摘由登記即日彙呈院長核閱簽交總務主任按各件性質分發各股辦理

第十四條 監印員承文書幹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學理本院一切文件之用印及保管印信事項
 - 二 對於印信文件應於送印部內逐件點收蓋印後加蓋小章以昭慎重
 - 三 凡用印之呈文由監印員用院印後再送院長加蓋私章如屬公函則加蓋院長小章
- 學卷員承文書幹事命辦理左列事務

第十五條

一 凡各幹事辦完之案憲即將案卷送掌卷處分類保存

第十六條 校繕員承文書幹事命辦理左列事務
二 凡由各幹事送來案卷須於每卷面上摘由標題列明目錄並編製字軌以便調查

一 凡各幹事送來文件應即臚正

二 凡繕正之件應細心校對然後送印

第十七條 各股主任承院長命綜理本股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股內各職員

第十八條 本院除總務處處理股內一切事務外其餘各股幹事承本股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襄助股主任規割股內一切興革

二 股主任在假期內代行職權

三 各種章之商訂

四 股內文件之撰擬

五 款項之出納

六 課程之商訂

七 貧民學藝之監督

八 用品之補充

第十九條 各股事務員承本股主任幹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股內圖記公物之保管
- 二 文件之收發繕寫及保管
- 三 股內用品之領發
- 四 警察工役之指揮
- 五 入院貧民之收容登記及處置
- 六 貧民糧食之發給登記及報告
- 七 貧民衣物之發給登記
- 八 貧民行檢之查察報告及犯規之懲處
- 九 工作貧民之挑選遺送及登記
- 十 貧民准假証之填寫發給及登記
- 十一 貧民診症通知書之填發及登記
- 十二 貧民之送院就醫及登記
- 十三 貧民之死亡之處理及登記
- 十四 其他管理貧民一切事項

第二十條

各股醫師承本股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貧民身體衣食及各室衛生之檢驗
 - 二 傳染病之預防及微生物之銷滅
 - 三 貧民疾病之診斷治療
 - 四 疾病貧民送院就醫之核定及報告
 - 五 藥品之配用及補充
 - 六 疾病貧民飲食之限制及報告
 - 七 看護員之指揮
 - 八 其他一切衛生之處理
- 第二一條 各股看護員承醫師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協助醫師辦理一切醫務
 - 二 貧民疾病之調查及報告
 - 三 貧民疾病之調護
 - 四 患病貧民飲食之監督
 - 五 貧民死亡之調查及報告

六 藥品之保管

第二二條 教員助教承股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甲) 工科教員助教辦理左列事項

(子) 工藝之教授工場作業之指導

(丑) 工場之設備整理及工具之保管添置

(寅) 工場規則之執行秩序之維持

(乙) 文科教員助教辦理左列事項

(子) 科學之教授操行之糾正

(丑) 關於教室之設備整理書籍之保管

(寅) 教室之規則之執行秩序之維持

第二三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日起至遲不得逾二日速件應即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或有時間性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凡職員所擬稿件應由擬稿人簽名蓋章如有數員或兩股以上共擬之稿須會同簽名蓋章

第二五條 凡各職員對於難以解決事項應簽請總務主任或院長批示核辦

第二六條

本院各職員請假應將所掌職務託同事代理并將請假事由期限及代理人姓名詳叙於請假單內呈請院長核准每月請假不得逾五天但有特別事故經院長特准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隨時修改之

(七六)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管理規則

管理總則

第一章

(一) 院內職員對於留院貧民應以禮相待不得任意呵責

(二) 各股應按照管理分則製定各處名牌茲將各種名牌詳列於下

(甲) 各股應設本股貧民總名牌一方本股各處貧民服務人名牌一方均懸於股內

(乙) 每住房各設名牌一方懸於該房門外

(丙) 每教室各設名牌一方懸於該教室門外

(丁) 每工場各設名牌一方懸於該工場門外

(戊) 通傳處設告假名牌一方懸於通傳處內

(三) 各股應按照管理分冊製定各處竹質名籤以便留院貧民住居上課洗衣用膳告假服務之用
茲將應用名籤詳列于下

(甲) 各股應設木股貧民總名籤一份懸於該股內總名牌上如有輪派服務者以其名籤移掛
服務牌上如有告假者則以其名籤給告假人轉交通傳處懸告假牌上

(乙) 各股應設各住房貧民名籤一份分懸於該民住房門外名牌上告假則將其名籤覆轉

(丙) 各股應設各教室學生名籤一份分懸於教室外名牌上告假則將其名籤覆轉

(丁) 各股應設各工場學生名籤一份分懸於各工場門外名牌上告假則將其名籤覆轉

(戊) 各股應設本股用膳總名籤一份每晨午由股督同組長助理人分給各用膳貧民每餐膳
畢由組長助理人繳股查核

(己) 各股應設本股洗衣總名籤一份貧民輪洗時給該民懸掛晾竹上收衣後交洗晾場助理
人彙繳股查核

(四) 各股應設市告牌一方懸掛股室門外為標貼各項布告之用

(五) 各股應按照管理分冊製定各處日記簿以便各處領取登記備查茲將應用各種日記部詳列
於下

(甲) 住室日記簿

(乙) 膳室日記簿

(丙) 教室上課簿

(丁) 工場作工簿

(戊) 操場上課簿

(己) 應接室日記簿

(庚) 浴室日記簿

(辛) 洗晾場日記簿

(六) 各股應製定請醫書以便貧民染病時填報醫生查閱

(七) 各股應製定貧民告假單携出証以便貧民告假携出時填寫

(八) 各股應按照管理分則製定各種應用表冊如工場日報表等以便各處領用

(九) 各股應按照管理分則選任各處組長室長班長助理人等以便分派服務

(十) 各股管理應照本總則及管理分則切實執行

第二章 起居

(十一) 夏天上午六點起床晚間九時就寢冬天上午七時起床晚間九時就寢

(十二) 每星期一日下午二時舉行總理紀念週俾留院貧民明瞭黨國信仰總理

(十三) 每日由事務員隨時巡視住室如有違犯規則者須立予糾正

(十四) 每星期日由醫生檢查住室一次

(十五) 夏天每日至少入浴一次春秋每天每三日至少入浴一次冬天每五日至少入浴一次

(十六) 衣服夏天隔三日春秋冬天隔七日須自洗衣一次

(十七) 身體衣服如有染污仍須隨時洗滌不必以定期為限以保清潔

(十八) 每月修髮一次

第三章 飲食

(十九) 用膳時間夏季早煇十時晚煇五時冬季早煇十時晚餐四時半

(二十) 留院貧民每煇用膳與否應於每日晨午通知組長或室長各一次以便轉陳該股核發飯簞

(廿一) 凡染病經醫生禁止食飯或告假出外者不得以飯簞轉給別人

第四章 疾病

(廿二) 留院貧民染病時應陳明該股領取請醫書携赴診症室依次就診

(廿三) 如有重病篤疾或急症不能延候診症時間者應即隨時發給緊急請醫書通知醫生到病者

住室診治

(廿四) 病者應在住室調養抑移病室留醫或轉送各醫院均由各醫生命令病者不得違抗

第五章 教育

(廿五) 留院貧民除極殘廢衰老不堪學藝者外均須一律受本院設備之教育

(廿六) 留院貧民隨時由院派員或請其他機關派員演講

(廿七) 每星期由職員教員向留院貧民宣講本院規則一次

(廿八)

本院教育大略分訓育文科工科三部訓育隨時由本院派員或請其他機關派員演講文科爲各生所通習工科則任人各選習一科惟須得工科教員同意

(廿九)

工科造成品物除貯藏陳列外其出售者所收物價先將成本除出所餘之數規定以六成歸本院以四成發給該製造人

(三十)

留院貧民學藝以二年爲畢業畢業者給證書其自信能自食其力獨立生活者得陳明該股轉呈院長核准出院營生但出院後不得仍復行乞違者拘回本院懲戒其畢業而仍願在院工作者聽

第六章 服務

(卅一)

留院貧民被選爲各室組長班長室長助理人等均應忠實服務非有相當理由不得告假或辭職

第七章 告假

(三二)

留院貧民因事告假外出其手續(一)應先親到該股陳明理由時間經股核准領取告假單名牌繳回飯券如有衣物携出并須在假單內註明種類數量或請股核發携出証(二)應通知組長或室長登記日記簿俾知免領飯券(三)出門時應將名牌交通傳處懸掛處內將假單交通傳處及特警查驗如有携帶物件外出并將携出証交與特警存查

(三三) 假滿即須回院不得逾時有必要事告假滿仍未能回院時應陳明續假就原單上由股核明批准續假若干日時加蓋股章

(三四) 假滿回院銷假應先到通傳處取回名牌復次到該股繳回名牌假單銷假復次通知組長或室長教員或班長登記日記簿內

(三五) 留院貧民外出必須佩帶本院証章以資識別

第八章 酬獎

(三六) 留院貧民除工科工值外如臨時有爲本院特別工作者得給工值以示鼓勵其工額臨時定之

第九章 喪葬

(三七) 留院貧民逝世者由醫生驗明報告主任轉呈院長備案并即備辦棺木殮葬如有親屬者并通知其親屬願自領回安葬者聽

第十章 處罰

(三八) 留院貧民除違犯民刑事件應依照法律送司法機關辦理外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三九) 本院處罰方法如左

(甲) 警戒 由職員以口頭申斥之或罰令立正若干小時

(乙)記過 由該股主任宣佈並記於功過簿內

(丙)拘留 由主任擬請院長辦理或於必要時由主任直接行之

(丁)遞解 由院長辦理之

(四十) 記小過二次者得記大過一次凡記大過一次者其有工作利益時得扣其一月利益之若干無工作利益可扣者得處以拘留

(四一) 凡犯賭博盜竊聚娼吸煙毆打伏役有傷風化及妨礙公共安甯秩序者得處以拘留拘留在思過室執行之再犯者得送公安局懲處之

(四二) 凡聚眾騷擾意圖破壞秩序或互相鬥毆或反抗職員者得處以拘留情節較重者得送公安局懲處之

(四三) 凡留院貧民屢犯不悛且兇橫成性不堪管理者得遞解回原籍縣署看管

(四四) 凡處拘留或遞解回籍而有悔改遷善之覺悟者得酌予減期或開釋回院予以自新

(四五) 留院貧民犯事情形如非本罰則所能制裁或情節重大者由主任請示院長辦理

(四六) 組長班長助理人在任期中為維持紀律之人自應格外恪守如有自身犯規當從重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四七) 管理總分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住室規則

- (一) 住室之區分以房爲單位以若干房爲一組房組均各編號數組設組長一人房設室長一人或酌設助理人若干均任期無定由股就該股貧民選定宣佈之組長告假時由股指定室長一人爲代理組長室長不得同時告假如因必要事故須同時告假者應請股核准另派代理組長室長助理人承主任幹事事務員之指揮分理住室事務如公衆有陳請事宜由組長代陳表述之
- (二) 留院貧民應住何室睡何床位均由股編定不得擅自更易
- (三) 組長應向股領取日記簿每日將組內告假銷假疾病死亡入院出院用膳人名數目登記簿內每月繳股查核
- (四) 每晨組長應督同室長助理人將組內各房依次打掃洗滌痰盂清理竹筐字紙棄物每月大掃除一次每年正六兩月各洒灰水一次
- (五) 房門外懸有名牌一方上加竹製名簽告假外出者將其名簽覆轉回來時照舊掛出
- (六) 寢輿有定時均以鳴鐘爲號聞起床號應即起床非有疾病不得仍臥床上聞就寢號應即熄燈就榻不得仍燃燈就榻坐立往來寢後不得談話
- (七) 衰老殘廢者或不便行動者每晚房外得請組長室長置便桶以便大小解農輿由組長室長助理人撤去洗滌存放厠內日間不得將便桶置房門外少壯股不得置便桶日夜大小解均須在

廁內

- (八) 起床後應將房門開放蚊帳掛起毯被摺疊不得任意堆置非風雨嚴寒必啟窗戶
- (九) 衣服宜掛在衣架桌椅設置有一定地位不得任意安放
- (十) 室內懸燈不得移動以防危險
- (十一) 室內不得洗晾衣物烹煮食品
- (十二) 涕唾必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
- (十三) 室內床檯椅桌檯箱衣架名牌牆壁窗戶均不得污損
- (十四) 留院貧民如有積箱須自下鎖鎖匙不得隨處放棄以免遺失滋生事端糾紛
- (十五) 非病及不能行動者不得在室接晤親屬如親屬欲到各室參觀須先陳明該室許可由組長室長或助理人帶領參觀室內不得留親屬住宿
- (十六) 每晨午組長室長助理人應就組內查明該殮用膳人數報告該室照數發給飯籩仍由事務員監同組長室長助理人按人分發以昭覈實
- (十七) 本規則由組長室長助理人勸勉留院貧民遵守實行仍隨時由室監察以期完密
- (十八)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膳室規則

(一) 每膳室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由室內貧民選派宣佈之承股指揮分理膳室事務助理人不得同時告假如有必要同時告假時須請股核准另派代理

(二) 助理人應報股領取膳室鎖匙日記簿每晨將室內攬掃掃除窗戶表牌壁拂拭痰盂洗滌竹筐字紙棄物清理每餐前將食桌抹淨餐後復加沖洗每晚再掃除一次然後將門關閉將匙保管每月將簿繳股查核

(三) 用膳有定時以鳴鐘爲號聞號魚貫而入不得爭先

(四) 無飯券者不得入膳室留院貧民不得留親屬用膳

(五) 飲食如有不良祇得陳訴該股不得逕自斥責廚役搗毀碗箸

(六) 每餐用膳前廚伙應將碗箸送入膳室會同助理人依次安置各桌不得稍遲延悞時間

(七) 膳畢應即退出不得逗留

(八) 用膳以飽爲度不得以膳餘飯菜携出室外

(九) 非膳時間不得醫聚膳室

(十) 在膳室不得喧笑戲謔伏案瞌睡袒胸爭執打鬥以足踏椅移易或污損椅桌用具

(十一)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下字紙棄物宜放竹筐不得任意拋棄

(十二) 不得任意携帶各種品物入室

- (十三) 座位依次編定入室宜照坐下不得佔座他人席次坐後無故不得起立過位往來
- (十四) 膳室每月末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季洒灰水一次
- (十五) 本室規則由助理人指導留院貧民遵守仍隨時由股監督執行
- (十六)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教室規則

- (一) 每班設班長一名設助理人若干名均任期無定由該股主任就該班內堪勝任者選派宣佈之
- (二) 班長助理人承主任幹事事務員教員助教之指揮分理教室事務班長告假時由主任就助理人中指定一人代理班長助理人不得同時告假如因必要事故同時告假時須請股核准另派代理

(三) 該班如有公衆陳請之事由班長代表陳述之

(四) 班長應向該股領取教室鎖匙督同助理人每晨將教室窗戶開放痰盂洗滌竹筐字紙棄物清理并將地上之損撞掃除椅桌表牌用具之塵埃黑板之粉痕拂拭每日課畢仍照早晨掃除拂拭一次然後將窗門關閉加以鐵鎖將匙保管每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季洗灰水一次

(五) 班長應向該股領取上課簿上課時由班長將各生出席缺席記錄部內呈交該課教員查核下課時向教員取回每課均照辦理每日課畢仍將簿保管每日將部繳股查核

(六) 教員進退由班長按鈴令全班起立致敬

- (七) 授課時如有來賓參觀應致敬禮者由教員關照班長按鈴令全班起立致敬迎送如儀
- (八) 科目時間均列表揭示教室各宜於課前預備
- (九) 上課以鳴鐘爲號聞號即須入教室學生不得遲至三分鐘教員不得遲至五分鐘
- (十) 上課時應依次魚貫而入不得爭先恐後
- (十一) 下課時以鳴鐘爲號聞鐘應按列魚貫而出不得稍亂秩序
- (十二) 教室編定坐位各依次就座不得任意佔坐他人席次
- (十三) 入教室後應即入座不得隨意站立往來妨碍他人入座
- (十四) 學生遲到者入室門後先立正向教員致敬陳述遲到理由經教員許可然後入座
- (十五) 教員指名發問應起立垂手而答諸生不得同時并答
- (十六) 凡有疑問應先舉手俟教員顧及乃起立垂手發言諸生不得同時動問不得旁涉課外教員講解未畢不得遽問
- (十七) 入室聽講時必須衣冠整潔夏季不得袒胸納涼
- (十八) 每課應用書紙筆墨用具須一律備帶不得遺忘其餘無關功課者概不准携入
- (十九) 教壇坐位黑板粉筆學生不得擅用
- (二十) 上課時各宜靜坐聽講不得喧笑談欹伏案瞌睡以足踏椅非必要時不得過位起立及涉

閱課外書報不得教員許可不准擅自離座外出

(廿一)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下

(廿二) 字紙棄物應置竹筐內不得隨意拋棄

(廿三) 教室內牆壁黑板表牌椅桌及一切用具均不得污損

(廿四) 教室內一切用具放置皆有一定位置不得擅自移易

(廿五) 非上課時間不得逗留教室

(廿六) 本室規則上課時由教員監督實行下課後由班長助理人勸勉同學遵守仍由股隨時稽察

(廿七)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工場規則

(一) 每工場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由股就工科學生堪勝任者選派宣佈之承主任幹事事務員教員助教之指揮分理該場事務公衆如有陳報之事由助理人代表陳述之

(二) 助理人不得同時告假如因必要事故須同時告假時須請股核准另派代理

(三) 助理人應向股領取場匙每晨將工場門窗開放每日課畢關閉并下鐵鎖將匙保管

(四) 助理人應到股領取作工簿先將出席或缺席者分別登記繳呈教員查核收工後取回保管

(五) 助理人每晨應將場內撮掃掃除椅桌工具拂拭痰盂洗滌竹筐內字紙清除原料及造成品物

整理每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季洒灰水一次

(六) 作工散工均鳴鐘爲號

(七) 作工時間有表編列場內各生宜於工作前預備

(八) 聞開工號教員學生應即到場學生不得遲至三分鐘

(九) 學生遲到者入場門後先立正向教員致敬次陳述到遲之理由經教員許可然後就坐

(十) 學生到工場時應循序魚貫而入散工時應接列魚貫而出均不得爭先

(十一) 教員進退助理人按鈴令全班起立致敬

(十二) 場內座位均經編定不得佔坐

(十三) 入場後宜即就坐不得站立往來妨碍他人入座

(十四) 凡應用品物一律帶備不得遺忘非應用品物一概不得攜帶入內

(十五) 作工時遇有來賓參觀由教員關照助理人按鈴令全班起立致敬迎送如儀

(十六) 如有疑問應起立垂手發言諸生不得全時動問不得旁及所習工作以外教員講解未畢不得遽問

得遽問

(十七) 教員指名發問該生應即起立垂手而答諸人不得同時并答

(十八) 工場應用工具原料由教員預日通知該股購備

(十九) 收工後應將工具原料及造成品物放回原處不得任意拋棄

(二十) 場內工具原料器物均不得絲毫携出場外

(廿一) 各場每日需用原料若干造成品物若干由教員每日列表報告該股其造成品物并於每日

課畢點交該股儲藏陳列發售皆由股設簿登記之

(廿二) 遇有趕造品物時得於工課外延長工作時間臨時由股與教員酌定之

(廿三) 字紙棄物宜放竹筐內不得隨處拋棄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

(廿四) 牆壁黑板教壇椅桌工具表牌原料造成品物不得污損

(廿五) 教壇黑板粉筆學生不得擅用

(廿六) 場內各物放置皆有一定地位學生不得擅自移動

(廿七) 場內不得袒胸吸煙喧笑談話欹斜伏案瞌睡以足踏椅非有必要時不得起立過位非得教

員許可不得外出

(廿八) 非工課時間不得該股及教員許可不准擅入工場

(廿九) 本場規則作工時由教員監督散工時由助理人指導同學遵守仍由股隨時查察執行

(三十)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書報室規則

(二) 本室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由該股就股內貧民堪勝任者選派宣佈之承該股主任幹事
事務員指揮分理該室事務

(三) 助理人不得同時告假如因必要事故須同時告假時應陳明該股核准另派代理

(四) 書報室啓閉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六時由助理人司之

(五) 助理人向股領取鎖匙每晨開放窓戶掃除攬掃拂拭牆壁窓戶椅桌櫃架表牌洗滌痰盂清理
竹筐內字紙棄物陳列書報每晚屆閉門時間復照掃除拂拭并將圖書整理日報用夾夾好掛
在壁上每日釘裝成秩每晚將匙保管每月之未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年洒灰水一次

(六) 室內書報在開放期間均可隨時閱看

(七) 室內書報祇准在室內閱看不得携出室外

(八) 看時須靜坐默閱不得朗誦妨碍他人

(九) 書報牆壁椅桌櫃架表牌用具不得污損

(十) 室內不得喧笑戲謔難聚賭袒胸吸煙以足踏椅爭奪書報或坐位

(十一)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

(十二) 字紙棄物宜置竹筐內不得隨處拋棄

(十三) 除紙筆墨外不得携物入室

- (十三) 室內一切用具安放皆有一定位置不得擅自動移
- (十四) 本室規則由助理人指導遵守仍由股隨時監督執行
- (十五) 違犯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公共集合場規則

- (一) 本場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由總務處就留院貧民勝任者選擇之
- (二) 助理人承股主任幹事事務員指揮分理本場事務
- (三) 助理人不得同時告假如有必要事故須同時告假時須請總務處核准另派代理
- (四) 本場集合秩序臨時宣佈
- (五) 場內不得喧笑戲謔唱曲瞞睡吸烟聚賭袒胸爭坐口角打架以足踏椅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 (六) 器物不得擅行移易
- (七) 涕唾宜在痰盂不宜吐在地上
- (八) 非開會應用物品不得攜帶入場
- (九) 場內出入宜魚貫而行不得爭先
- (十) 本場規則由助理人指導共同遵守本場秩序由助理人負責維持仍由總務處隨時監督之
- (十一)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貧民親屬應接室規則

- (一) 本室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由股就留院貧民勝任者選派宣佈之
- (二) 助理人承股指揮分理本院事務
- (三) 助理人告假時須請股核准另派代理
- (四) 助理人應到股領取門起日記部每晨將本院窗戶開放地方打掃窗戶牆壁檯椅表牌用具拂拭痰盂洗滌竹筐內字紙棄物清除每月之末星期六日大掃除一次每年洒灰水一次
- (五) 每晚膳畢仍照晨早打掃拂拭各物整理室門關閉下鎖并將匙保管每日將簿繳股查核
- (六) 每日助理人應將貧民親屬探望者登記簿內
- (七) 每星期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爲留院貧民接待親屬時間除規定時間外如有必要時得具理由告知通傳處代達助理人轉陳該股核准方得接待
- (八) 接待程序先由該親屬到通傳處掛號代達助理人依次傳入應接室每人談話非有必要不得逾三十分鐘
- (九) 貧民親屬到探望者祇准在本室接待如欲參觀各室須陳明該股認可着令助理人帶領參觀
- (十) 非接親屬不得入室親屬入室應即退出室外不得逗留
- (十一) 室內牆壁窗戶檯椅表牌一切用具不得污損各物不得遷移

(十二)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字紙棄物宜放竹筐不得隨處拋棄

(十三) 室內不得喧笑戲謔睡窩娼聚賭吸煙爭座口角打架唱曲袒胸以足踏椅各一切不規則舉動

(十四) 本規則由助理人指導各人遵守仍由股隨時監督執行

(十五) 違犯本規則者分列處罰

病室規則

(一) 病室內分診症室留醫室藥物室三部診症室設醫師一人助理人若干名留醫室設看護二人助理人若干名藥物室設藥劑師一人助理人若干名除醫師藥劑師看護由院聘任外其餘助理人由股就貧民選派之任期無定

(二) 助理人承股指揮分理本室事務如有告假應陳明該股核准另派代理

(三) 病室各部每晨應由助理人打掃地方拂拭器物洗滌痰盂清除筐內字紙棄物各一次每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季洒灰水一次

(四) 診症 每日十一時開始診症四時停止如屬急症隨到隨診不能親來病室就診者得請醫生到住室或留醫室診治

(五) 留院貧民有病應陳明該股填送請醫通知書於每日十一時到病室診治診後應到藥物室取

藥如非留醫者診症取藥畢自回住室調養如須留醫者應即移居留醫室

(六) 病人如屬傳染病者由院送傳染病醫院療治

(七) 病者應就住室調養或移送各醫院均由醫生指定病者不得違抗

(八) 病人如由親屬領療治者給與病假出外就診治療即回院

(九) 留醫病人所用藥物及其飲食起居均應聽醫生之指揮

(十) 看護之監督不得擅自進飲食藥物

(十一) 醫生給與留醫病人之藥品由看護依照時間分量給與服食病人不得違抗

(十二) 留醫病人如遇親屬到探望先由通傳處通知病室助理人方能帶入

(十三) 貧民親屬如携送藥物食品來院探望須先告知助理人轉陳醫生認可方得服食

(十四) 留醫病人如遇看護雜役虐待可告知該股或醫生為之處理不得違滋事端

(十五) 留醫病人衣服放置有一定場所不得隨處亂放非應用衣物不得携入病室

(十六) 留醫床位由醫生指定不得逕自任意更換

(十七) 病室內不得喧嘩聚賭吸烟窩娼等一切不規則舉動

(十八)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唾在地上能行動者不得在室內盥洗便溺如不能行動者須用掩蓋便

溺器每晨由助理人洗溺一次

- (十八) 留院病人不論何時遇有痛苦即告之看護轉告醫生即來施治
- (十九) 室內器物不得污損及擅行移易或携出室外
- (二十) 非留醫者除診脉時間外不得逗留病室
- (廿一) 就診者應按秩序受診不得爭先
- (廿二) 就診者不得携帶非必要物入診室
- (廿三) 本室規則由醫生看護監督實行并由助理人隨時指導各人遵守
- (廿四)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浴室規則

- (一) 浴室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由股就留院貧民勝任者選派宣佈之
- (二) 助理人承主任幹事事務員指揮分理浴室事務助理人不得同時告假如因必要事故同時告假者須請股核准另派代理
- (三) 助理人應向股領取日記部每晨將室內掃除牆壁窗戶表牌拂拭盆桶痰盂洗滌用具整理竹筐內字紙棄物清除每日入浴之組別人名登日記部內每日繳查核
- (四) 本室每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季洒灰水一次
- (五) 留院貧民夏季每日入浴一次春季三日至少入浴一次冬季每星期至少入浴一次病重或年

老不便舉動者得醫生認可准以乾浴(即更換經洗滌之潔衣)以代水浴

(六) 留院貧民入浴應按照住室每組每房分配日期依次輪浴不得爭先非有醫生認可不得規避

(七) 入浴時間每日自早膳後起至晚膳前止

(八) 非至輪浴之時如身染污垢得陳明事務員通知助理人准予入浴

(九) 浴水冬季用熱水夏季酌用溫水或冷水隨人自便

(十) 有傳染病者當另置浴盆加以殺菌消毒之藥不得混亂由助理人監視之

(十一) 非入浴室閉門後不得違先解衣非穿衣畢不得開門出外

(十二) 浴時須掩門浴畢須開放並將浴水傾瀉渠內不得任意潑瀉

(十三) 室內牆壁窗戶表牌盆桶用具不得污損各物不得擅行移易

(十四) 非浴不得入室浴畢應即退出不得逗留

(十五) 室內不得喧笑戲謔睡吸煙聚賭口角爭奪打架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十六)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字紙棄物宜放在竹筐不得隨處拋棄

(十七) 除洗巾肥皂衣服鞋襪外不得多携別物入室

(十八) 本規則由助理人指導浴者遵守仍由股隨時監督執行

(十九)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廁所規則

- (一) 廁所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由股選派宣佈之承股指揮料理廁所事務
- (二) 助理不得同時告假如有必要同時告假時須股核准另派代理
- (三) 助理人每晨應將撮掃掃除牆壁窗戶表牌拂拭一次每晨午時將糞溺清除各一次每晚將全廁洗滌一次每季洒灰水一次
- (四) 大解必須門門既畢即須開放
- (五) 洩溺瓦缸祇准小解不准在此大解
- (六) 字紙廢物不准拋棄廁內
- (七) 牆壁門窗板帳表牌用具不得污損表牌用具不得擅行移易
- (八) 如廁不得喧笑戲謔爭奪口角打架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 (九)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唾在地上字紙廢物宜放竹筐內不得除意拋棄
- (十) 除雨天攜帶雨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笨重之物入內
- (十一) 除廁所外無論何處不得任意便溺
- (十二) 本規則由助理人指導如廁者遵守仍隨時由股監督執行
- (十三)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洗晾場規則

- (一) 場內劃分洗衣處、盆竹處、晾衣處、晚上乾晒處（用瓦遮蓋留院貧民皆在此洗晾場外不論何處不得洗晾）
- (二) 本場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內分配洗衣處若干名、盆竹處若干名、晾衣處若干名，晚上乾晾處若干名，均由股選派宣佈之
- (三) 助理人承股指揮，分理本場各處事務，如欲告假，須請股核准，另派代理
- (四) 每晨助理人應將垃圾、晾除掃、晾竹洗盆、整理痰盂、洗滌內字紙、棄物清除，每星期日大掃除一次
- (五) 每日上午休息時間，洗衣下午休息時間，收取
- (六) 助理人應向股領取日記部及輪洗名牌若干，至晾衣時，應在晾竹上加掛該人名牌，以資識別，並將是日洗衣者組別姓名、衣物質量分別登記，下午取衣時，由助理人監視洗衣者收取，繳回名牌繳股
- (七) 洗滌衣物照管理總則規定洗期及各股編定輪洗次序，依期輪流自洗
- (八) 有傳染病者之衣服，須報明助理人，加以殺菌、消毒藥水洗之
- (九) 殘廢及老人力不堪自洗者，由股交助理人分別代洗
- (十) 洗晾畢，應即退出，不得逗留，下午方得復入收取

- (十一) 日中遇雨助理人應代將晒洗衣物搬入乾晾處如衣物一日尙未晾乾下午應由助理人代爲搬入乾洗處記入簿內並告知洗晾人翌晨或次晚收取
- (十二) 每晚洗衣者取完衣物後助理人應將盆竹整在日記部內註明本日洗晾若干已乾收回者若干未乾轉移晾者若干并將名牌每晚繳股保存日記部每月繳股查核
- (十三) 非洗衣者不得入內並不得亂取他人衣物
- (十四) 字紙棄物不得拋棄場內
- (十五)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
- (十六) 墻壁門榻盆竹名牌不得污損盆竹不得移易
- (十七) 場內不得吸煙聚賭喧笑瞋睡口角打鬥爭奪竹盆等及一切不規則之舉動
- (十八) 除應洗晒衣物肥皂殺菌藥外不得攜帶他物入內
- (十九) 本場規則由助理人指導洗衣者遵守仍隨時由股監督執行
- (二十)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廚房規則

- (一) 廚房由伙伙料理并由股及醫生隨時監視之
- (二) 每晨由伙伙將垃圾塵埃掃除痰盂洗滌竹筐內字紙棄物清除每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年酒

灰水一次

(三) 每餐未炊前伙伏應向股間明該餐飯券數目照數備辦飯菜

(四) 每餐用膳有一定時間伙伏應依用膳時間表辦理不得過早過遲

(五) 開膳鳴鐘爲號膳前廚伙應先將碗箸送交膳室將鳴號時再將飯菜送入均由助理人分別安放桌上

(六) 伙食費量另有規定不得減省

(七) 伙食原料不得以病畜腐物充量數以重衛生

(八) 食水宜用自來水管無水管時必用濾池濾過

(九) 每晨宜將器具碗箸用沸水洗滌

(十) 市上有流行病時何種食物應予禁止須聽醫師指揮不得違抗

(十一) 肉類菜蔬均須洗滌方得烹煮存放在高潔之處勿使蚊蠅叢集

(十二) 廚房宜慎燈火以防危險

(十三) 厨外各處不得任意烹煮

(十四) 厨內不得聚賭窩娼吸烟唱曲爭鬥喧擾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十五) 牆壁窗戶用具不得污損

- (十六) 各種棄物不得任意拋棄
- (十七) 涕唾宜在痰盂不准吐在地上
- (十八) 留院貧民不得擅進廚房取用羹具食物
- (十九) 廚房非得職員許可不得代貧民烹煮自備食品
- (二十) 伙伙或僱役充任或由廚伙包辦隨時由庶務商承院長辦理
- (二十一) 膳室未設置前由助理帶領廚伙按房分送碗箸飯菜每席人數由股酌定宣佈之在住室用膳者膳畢由廚伙取回碗碟等等由該房貧民將枱椅拂拭房地掃除
- (二十二) 本規則由股職員醫師監視實行
- (二十三)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申斥或開除

通傳處規則

- (一) 通傳處設門役一名專爲司閤之用本院由庶務各股由該股各僱用管理之
- (二) 通傳處職司傳遞告假時須請股核准覓人替工
- (三) 來賓投刺探訪職員應即隨時傳達來公文信件應即隨時投遞不得延擱
- (四) 貧民告假出外應即將名牌交通傳處掛於牆上并將假單出示通傳處方得出門違者通傳處可通知特警扣留送股處罰

(五) 通傳處代貧民親屬傳達不得分毫訛索并有怠慢情事違者立予開除

(六) 貧民親屬來院探望應先到通傳處說明來探望者何人有何事由通傳依次通知助理人按序傳入

(七) 留院貧民及什役如攜帶包物出門須先向股取具携物出外証交特警檢查方能携出違者由特警送股核辦

(八) 通傳處每晨應將牆壁戶窗枱椅桌牌拂拭痰盂洗滌竹筐內字紙棄物清理工器具整理不得污垢凌亂每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年洒灰水一次

(九) 通傳處維持秩序由特警幫同辦理

(十) 處內不得聚賭窩娼唱曲噓笑戲謔袒胸口角打架以足踏椅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十一)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字紙棄物宜放竹筐內不得隨處拋棄

(十二) 處內不得聚集閒人膳宿閒談

(十三) 本規則由總務處各股隨時監督實行

(十四)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申斥開除

特務警察規則

(一) 特務警察承本院院長命令職員指揮辦理檢查警衛事宜常川駐院

(二) 特警對於本院長官出入應當敬禮

(三) 院內貧民出外時特警應將假單或特別證驗明方准放行如無假單或特別證者不准自由出入

(四) 院內貧民等携物出外時特警應將准假證明如有物携出其證中所列携出物件種類數量并須查明是否相符方准放行又將該證收存逐日繳股查核

(五) 特警將院內貧民如有不守規則舉動後不聽勸諭者由警帶同貧民向該股報告懲罰

(六) 外賓及貧民親屬到訪者應告知門役通傳如有閒雜人等闖進應制止之

(七) 院內如有特別事故發生時由特警維持秩序如不能維持時則通知崗警或電管該公安分局

派員協助

(八) 如遇非常事故如火警等事須隨時注意

(九) 貧民不得携帶有碍衛生品物入院違者須制止之不服者須即報告該股職員辦理

(十) 特警分甲乙二組輪流服務每組二人其勤務時間依照警察勤務規則辦理值勤時間雖滿仍須得替換人到來方得離開

(十一) 值勤時間須在本院門首站立非得職員命令不得他住并不得與閑人閑談

(十二) 特警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告假外出

(十三) 特警除遵守本規則外餘悉依警察各項定章辦理

雜役規則

- (一) 雜役由總務處及各股僱用聽候命令指揮不得疏懶貽悞
- (二) 起床就寢本院均有時間規定鳴鐘爲號各役聞號應遵照與寢不得耽悞
- (三) 雜役各有專責職內事務應矢勤慎如有特別任務臨時酌量分配調遣不得藉口推諉
- (四) 使用公物須小心謹慎不得疏忽損壞
- (五) 遇有公私失竊偷涉嫌疑須受檢查不得抗拒
- (六) 不得招集閒人等在院膳宿滋擾
- (七) 如有親友到訪祇准在應接室會晤非得許可不得在院內遊行
- (八) 院內不得喧笑歌曲戲謔口角打架等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 (九)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字紙棄物宜放筐內不得隨處拋棄
- (十) 除准假及因公出院外均須在院膳宿不得擅行離院外出
- (十一) 非有必要不得請假如須請假時須先到該股陳明事由日期經核准給假方得離院假滿卽回不得逾時
- (十二) 雜役請假無論何事如逾一星期卽須自行覓人替工并携同工人陳明核准方得替代

(十三) 役室每晨應由各役打掃地方洗滌痰盂清除竹筐字紙棄物每月之末星期日大掃除一次

每年洒灰水一次

(十四)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申斥開除

貧民服務規則

(一) 留院貧民被派為組長室長班長助理人膳食稽查等均應忠實服務遵守規則以資表率非有相當理由不得告假或辭職

(二) 組長職責如左

一 組長服務應遵照住室規則維持公共秩序如有不服勸諭應即告知該股辦理

二 組長秉承該股有指揮室長監督組內貧民之責

三 組長應注意所管街道之清潔該股公共器物之保管

四 組內貧民行動應隨時報告該股以備考核但不得挾嫌誣陷

五 演講時同組長應偕室長協同組內貧民入場聽講并維持場內秩序

六 組內室長如有患病應由組長代領飯券

(三) 室長職責如左

一 室長服務應遵照住室規則維持公共秩序如有不服勸諭應即報告組長轉陳該股辦理

- 二 室長秉承該股及組長有指揮監督室內貧民之責
- 三 室長應注意所管室內之清潔該室公共物之保管
- 四 室內貧民行動應隨時報告組長轉陳該股考核但不得挾嫌誣陷
- 五 室內貧民如有疾病發生不能自行求診者應即代報該股以便轉知醫師到診
- 六 每晨午室長應代室內貧民領取飯券分給貧民並隨代領衣物分給
- 七 對於室內貧民之增減應隨時報告組長彙報該股以便考核
- 八 演講時間室長應隨同組長率領室內貧民入場聽講並維持場內秩序

(四) 班長職責如左

- 一 班長服務遵照教室規則維持公共秩序如有不服勸諭應即分別報告教師及該股辦理
- 二 班長秉承該股及教員助教有指揮室內學生之責
- 三 班長應注意室內地方之清潔器具之整理與保管
- 四 室內學生行動應隨時分別報告該股及教員以備考核但不得挾嫌誣陷

(五) 助理人職責如左

- 一 助理人服務應遵照所管處所規則維持公衆秩序如有不服勸諭應即報告該股辦理
- 二 助理人秉承該股有指揮所管處所貧民之責

三 助理人應注意所管處所地方之清潔器具之整理與保管

(六) 本院爲整理膳食起見各股各設膳食稽查其職責如左

一 各股各設膳食稽查七人至九人

二 稽查由各股就該股貧民指派宣佈之任期無定

三 稽查告假由他稽查代理或另派代理均由該股核定宣佈之

四 關於膳食事宜由各該股稽查輪值負責執行職務

五 關於廚房之清潔糧食肉類之美惡及分量得隨時稽查報告本股考驗或改善之

六 稽查執行職務須勤耐勞和霽待人不得藉端生事違者查明嚴懲

七 對於膳食興革事宜隨時聲請該股分別改良或提出院務會議討論之

八 稽查輪值日期由股列表宣佈各依期限服務不得推諉

(七七) **增訂工場營業部辦理標準**

(一) 本院設立各科工場以教授貧民技藝能自謀生活爲主旨營業部以推銷出品協助貧民技藝之進步爲主旨

(二) 本院工場出品應有詳細計劃與出品狀況依期報告由股主任轉交總務主任送院長核定

(三) 出品計劃應備載下列各項

- 一 製造原料之名稱數量價值及售賣處
 - 二 工場之面積及設備
 - 三 工具之名稱數量價值及售賣處
 - 四 須用工人之人數工金及教授之進程
 - 五 每日出品之數量及成本
 - 六 出品之沽價及銷路
 - 七 須用教員助教之人數及薪金
 - 八 經費之預算
- (四) 各科出品狀況表應備載下列各項
- 一 購入原料之名稱數量價值
 - 二 每日遣工人數及工金
 - 三 每日造成物品之名稱數量
 - 四 因製造時所用銷耗品之名稱數量及價值
 - 五 因教授時耗用原料之數量及價值
 - 六 造成物品每件之平均價值

七 每日交營業部之物品及數量

八 每月或每期結束時貯存原料之名稱數量價值

九 每月或每期結束時貯存出品之名稱數量價值

十 每月教授學生之姓名學業之程度學生之成績及勤惰

十一 每月本科所需之經費額及實支數目

(五)各科教員每日須將出品檢查清楚分別優劣以爲評定學生成績之根據如有出品過劣或綽
鑄修補或貶價出售等情亦須分別記明一則以資學生之考成二則免致與完善物品混亂致
誤銷場

(六)出品計劃應於工場未成立時造報之出品狀況應於每日或每月造報之

(附說)現經成立各工場應將出品計劃及以前出品狀況限期補報

(七)營業部推銷出品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管倉 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子 每日接收各科工場出品須分類編號登記

丑 每日沽出物品須注明銷號

寅 每月終造報貨品出納清冊

卯 每星期一少須檢點存貨一次如有損壞應即呈報并設法補救以免再有損失

(二) 事務員及助理員各將每日經手營業狀況列表連同貨銀交幹事核收

(三) 營業部幹事須將每日營業狀況彙列總表轉總務股送院長稽核後發交工科幹事彙編每日沽貨現款轉交會計收存并通知工科幹事登記

(四) 營業狀況表應備載下列各項

甲 貨物之種類名稱定價及沽出量數與價值

乙 貨銀之已收未收共收或收入舊欠各數目

丙 費用之數目及用途

丁 推銷之情形

戊 每月終結時存貨之種類名稱數量

(五) 凡除出貨帳須屬正式機關仍由經手人負責并賒帳不得過兩星期每戶不得過叁百元對於私人不得賒欠

(六) 營業部接有定購貨品須將定單內容分別通知各股轉該科工場知照但工場出品認為有未能依照定期交貨情形時應預早與營業部妥商辦理

(七) 如積存物品過多時營業部應負責推銷但確有窒礙情形時應通知該科改良或暫時停

造以免積壓基金

(八) 每日或每月出品狀況及營業狀況由工科幹事彙核後並編造下列各表

一 每月出品統計表

二 各科工場出品比較表

三 每月營業統計表

四 營業比較表

五 各科出品損益表

六 存貨統計表

(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經院長核定修正之

(七八) 廣州特別市貧民教養院少壯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茲為擴充股務起見除遵照本院章則外特訂定本細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股職員分設如左

(子) 股主任一人 農科主任一人

(丑) 幹事二人

(寅) 事務員五人

(卯) 工科教員八人

(辰) 文科教員二人

(巳) 農科教員三人

(午) 畜牧科教員一人

(未) 各科助教六人

(申) 醫生一人

(酉) 看護三人

第三條 本股事務分掌如下

(甲) 管理課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撰物具之保管地方之整理警役之指揮膳食之稽核
貧民之管訓及不屬其他各課事宜屬之

(乙) 教務課 關於文科工科之教授貧民之訓練及與教務有關之事宜屬之

(丙) 農務科 關於農務之計劃佈置整理懇殖統計及與農務有關各事宜屬之

(丁) 畜牧科 關於牧場之計劃佈置飼養保護統計及與畜牧有關各事宜屬之

(戊) 衛生科 關於貧民疾病之醫理食宿之清潔傳染之預防及與衛生有關各事宜屬

之

第四條 幹事及事務員辦理左列管理課事務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撰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器物用具之領發保管檢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地方之佈置清潔及巡查事項
 - 四 關於維持秩序及執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貧民之收容疾病死亡告假出院等之處理及登記報告事項
 - 六 關於貧民職業之分派工資獎金之領發儲蓄事項
 - 七 關於飯券之分發糧食之監核事項
 - 八 關於什役特警之指揮考核事項
 - 九 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五條 文科工科教員及助教等辦理左列教務課事務
- 一 關於貧民學力年級科別之分配事項
 - 二 關於各科課務課程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受學貧民之感化訓育事項

- 四 關於各科用具圖書等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工場教室秩序之維持事項
- 六 關於各科成績之記載統計報告事項
- 第六條 農科主任教員及助教辦理左列農務課事務
 - 一 關於測驗氣候化驗地質及與農務有關之理化事項
 - 二 關於林場園圃之計劃佈置事項
 - 三 關於種子之選擇植物之栽培清除害蟲之設計及施肥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場圃之開墾及整理與維護事項
 - 五 關於肥料之製釀及施用事項
 - 六 關於植物之栽培灌溉事項
 - 七 關於農具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指揮及監督貧民實習農業之工作事項
 - 九 關於實習成績之記載統計報告事項
- 第七條 畜牧課教員及助教辦理左列畜牧課事務
 - 一 關於測驗氣候化驗水草及與畜牧有關於理化之事項

- 二 關於牧場之計劃佈置事項
 - 三 關於畜類之選種飼料之選擇養護之方法衛生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棲時飼養收放事項
 - 五 關於牧場清潔衛生及保護巡查事項
 - 六 關於畜類之生息及發育時期之特別維護事項
 - 七 關於飼料及用具之領發配製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指揮及監督貧民實習畜牧工作事項
 - 九 關於實習成績之記載統計報告事項
- 第八條 醫生及看護辦理左列衛生課事務
- 一 關於貧民疾病之診斷治療事項
 - 二 關於藥品之配用及補充事項
 - 三 關於貧民衣食住衛生之檢驗及處理事項
 - 四 關於患病貧民之處置及統計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患病貧民之調護事項
 - 六 關於患病貧民飲食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貧民疾病死亡之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八 關於貧民病房之清潔及藥品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本股事務由主任負綜核之責各課事務須秉承主任命辦理之

第十條 本股事務各職員須遵照院章規定辦公時間依時到股簽名劃到簿內以憑彙核

第十一條 凡例假及晚上休息時間由各課輪任駐股值日其規則及輪值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文件及報告及承辦事項等須由經手辦理者簽名蓋章如兩人以上會同辦理者亦然

第十三條 本股各職員請假除照院辦事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外並須報由主任轉呈之

第十四條 各股於月終時須各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各項統計列冊報告以憑彙轉

第十五條 各股事務之分掌另以細則施行法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奉 院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射

政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二 財政

- (一) 廣州市財局訂定稅捐承商逾期繳餉規條
- (二) 廣州市修正影畫院章程
- (三) 承辦河南戲院章程
- (四) 廣州市征收游藝場捐規則
- (五) 特准茶樓試演女伶堂戲臨時簡章罰則
- (六) 承辦省河豬捐章程
- (七) 廣州市財政局代派地稅征收員兼收貧民救養院費辦法
- (八)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募集善後有獎債券章程
- (九) 廣州市政府募集展築海珠新堤六厘公債條例
- (十) 承領德宣東路騎樓地章程
- (十一) 承領司後路騎樓地章程

(十二) 承領倉邊小北馬路騎樓地章程

(十三) 承領第一第二兩期築成馬路騎樓地章程

(十四) 承領小市街四牌樓馬路騎樓地章程

(十五) 征收廣州特別市沿堤碼頭稅辦法通知書

(十六) 領建松岡模範住宅區地段規則

(十七) 碼頭暫行章程

附 廣東財政廳清查官產處核定取締堤岸各碼頭灣泊輪渡簡章

(十八) 修正觀蓮市場商辦簡章

(十九) 修正南益市場暫行簡章

(二十) 清理廣州市官市產辦法

附官 市 產 辦 法 說 明 書

(廿一) 催領騎樓地辦法

(廿二) 修正催領騎樓地章程

(廿三)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清理廢街章程

(廿四) 修正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

- (廿五) 廣州市財政局修正管理大沙頭海坦地魚塘及禾田征收地租章程
- (廿六) 征收廣州市松岡住宅區公益費簡章
- (廿七)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長途搭客汽車章程
- (廿八) 承辦廣州市河南北船牌照費修正章程
- (廿九) 開投廣州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簡章
- (三十)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捐章程
- (卅一) 開投廣州市省河芳村等處過海電船簡章
- (卅二)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省河芳村等處過海電船捐章程
- (卅三) 市政廳修正利源公司承辦廣州市新式人力車章程
- (卅四) 修正普達公司承辦廣州市人力手車章程
- (卅五) 廣州市財政局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簡章
- (卅六)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大號鋼綫汽輪車章程
- (卅七)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章程
- (卅八) 廣州市財政局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簡章

附 錄

- (一) 市政廳令財政局遵照市政委員會議決審查官產辦法
- (二) 市政廳令關於在官廳價領之官市產領回被割地繳價及變更限制印契時期議決辦法
- (三) 市政廳令關於騎樓地領回被割地減價辦法
- (四) 佈告市有各產地毋許向別處冒領由一件
- (五) 佈告市民凡對於原處分官廳不服聲明上訴須取得上訴機關之證明方准暫緩執行由一件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二 財政

(一) 廣州市財政局訂定稅捐承商逾期繳餉規條

(一) 承商每月餉項應照核定餉額數目按照章程分別解繳不得延欠

(二) 依前條按月繳解之餉應於每月上旬清繳其分旬繳解者如本月上旬餉項應於前月下旬內清繳中旬餉項應於上旬內清繳下旬餉項應於中旬內清繳如五日一期繳解者應於前五日清繳其餘照此類推上項所指清解之日期係以實在交款取得金庫收條之日期而言不能以報繳給發准收之時作為繳款日期

(三) 各承商餉項如逾限尙未清繳即應受逾限處分從逾限日起按照欠繳數目每千元附加日息一元五角此項息銀歸入本局罰款收入項下

(四) 各商欠繳餉項逾限三期即行革退另招商承辦除勒追所欠正餉日息外並將繳存按餉沒收之

(五) 各商投承後起餉日期多有先後不齊茲爲劃一計算起見繳餉辦法一律改從每月一日起算

無論何時起餉均應截清月份嗣後按期解繳

(六) 各承商如有欠餉務須趕速清解違者即以規條施行日起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七) 各稅捐以大洋爲本位者應照加二五仰合毫銀繳解

(八) 各商如有欠餉由本局派員守提其所需公旅等費悉歸該商負擔從出發日起計每日壹元五角由委員列單開取

(九) 本規條發佈後所有各稅捐承商公司現行章程關於繳餉催餉辦法與本規條所定相抵觸適用本規條之規定

(十) 本規條如有未備事宜得隨時修正飭遵辦理

(二) 廣州市修正影畫院章程

第一條 影畫院祇准開演影畫戲其餘無論何項雜劇不得插演

第二條 此項戲院征收額如左

(一) 院中座位所收券價一元以上無最高之限制者爲特等每月餉銀毫洋五百元

此項係十九年六月第二十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照辦

(二) 院中座位每最高券價超過六毫以上八毫以下者爲甲等每月餉銀大洋貳百元

(三) 院中座位最高券價超過四毫以上六毫以下者爲乙等每月餉銀大洋壹百五十元

(四)院中座位最高券價超過三毫以上四毫以下者爲丙等每月餉銀大洋壹百三拾五元

(五)院中座位最高券價不過式毫者爲丁等每月餉銀大洋七拾五元

第三條 凡在廣州市內開設此項戲院者須先呈局核准方得開演違者查究處罰

第四條 自核准日起限三日內繳足按預餉各壹月連同担餉店結呈局核辦方得開演

第五條 此項戲院繳納之大洋須按照財政部頒佈條例仲合毫銀計算

第六條 此項戲院承商所集資本以完全華人股份爲限

第七條 違反第一條規定者一經查確即勒令停演并將繳存餉項充公

第八條 餉項等級准由商人自行認定照章繳納但不得繳乙等餉而收甲等券價繳丙等餉而收

乙等券價繳丁等餉而收丙等券價違反者一經查出第一次按照應認等級月餉額倍罰

之第二次兩倍罰之第三次以上類推增罰如違勒令停演

第九條 院中座位券價如不附收他項費用者所附收之費須聲明若干若混稱附加某種費在內

字樣不論附加多少仍照券價最高額征收月餉

第十條 自核准開辦後每月上期繳餉如逾期一日每元罰補息銀百分之二逾二拾日罰補百分

之三逾一月得勒令停業除追繳欠餉外仍照章每元每月加補息銀百分之三

第十一條 此項戲院須遵守所在地警察及衛生教育兩局頒定一切規則辦理不得違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 市政廳核准日施行

(三) 承辦河南戲院章程

第一條 承辦河南戲院以一年為期

第二條 規定年餉毫洋

第三條 投得後三日內先繳按預餉各壹個月並出具本市殷實商店担餉保結呈候派員查明果

係殷實即行給諭開辦如逾期不將按預餉繳足即將承辦之案取銷另行招商投承並將

所繳押票銀充公

第四條 承辦期內如無欠餉情事別人不得加價攙承如中途退辦即將按餉充公

第五條 該院應由承商呈請公安局派委長警常川駐院彈壓保護其薪餉及一切費用由該商負

担供給本局概不過問

第六條 該商肩承鉅餉無論何人均須買票方許入座倘有強行入座者應由長警干涉如敢違抗

即行拘究

第七條 該院所有傢私什物應由商人自行置備如承辦期滿准由商人自行處分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准該院承商隨時呈候核辦

(四) 廣州市征收游藝場捐規則

(一) 此項游藝場內祇准唱演白話劇影畫戲技藝幻術戲手托戲男女替目粵謳及唱書等藝劇惟不得唱演男女班及外江班鑼鼓大戲及跡近賭博之游藝

(甲) 凡開設此項游藝場內須有白話劇或影畫戲等方准加設女伶鑼鼓雜劇但加設前項雜劇時每月仍應加征餉銀五十元隨同正餉繳納

(乙) 凡游藝場內如加設女伶鑼鼓雜劇每班不得過三拾人以示限制

(丙) 女伶雜劇場座位不得超過四百及男女雜坐後改座位為六百并塗銷男女雜坐四字

(二) 此項場捐分為三等收門券四毫起不滿五毫者定為甲等每月餉額毫銀三百六拾元收門券三毫起不滿四毫者定為乙等每月餉額毫銀三百元收門券二毫不滿三毫者定為丙等每月餉額毫銀式百四拾元

(甲) 前項門券如有分等級者准其將各等門券平均折中數繳納

(乙) 門券不滿二毫仍照丙等辦理超過五毫者每增一毫每月納餉增加卅元不得臨時加減

(丙) 凡各游藝場既收入門券場內不得另收門券否則按照所收券價得照第一項按等征收之

(三) 此項游藝場承辦以一年為期期滿後得呈由財政局核准繼續辦理

(四) 自核准日起須先繳按預餉各一月連同担餉店結呈局核辦承辦期滿如無欠餉准將按餉在

末尾之月扣除

(五)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六) 繳餉等級准由商人自行認定照章繳納惟不得繳乙等餉而收甲等門券及丙等餉而收甲乙等門券違反者一經查出第一次按照在認等級月餉倍罰之第二次二倍罰之餘類推

(七) 各商自核准開辦後每月上期繳餉如逾期十日每元罰補息銀二分逾期二十日每元罰補繳息銀三分逾期一月得勒令停止營業仍追繳欠餉並照章每月每元三分計算加補息銀

(八) 此項游藝場須先呈准方得開設如未呈准擅行開設一經查出應勒令停止並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九) 以上罰金除提出五成解歸市庫餘五成以三成爲辦公費二成舉報人暨警區署各佔一成以資獎勵

(十)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限期市內業經開設之游藝場均應援照新章辦理由各商認定等級呈局核辦

說明查此項游藝場餉項自十五年四月十一起一律照原餉額加三征收合註明

(五) 特准茶樓試演女伶堂戲臨時簡章罰則

(一) 茶樓演唱女伶堂戲場內不得加插其他各種雜劇惟領有別項牌照者不在此限

- (二) 凡茶樓演唱女伶堂戲非經呈明本局核准發給布告不得開演
- (三) 凡特准演唱女伶堂戲之茶樓係屬臨時試辦定以壹個月為限期滿之日應即停止并將停演日期先行呈報如違查究處罰
- (四) 演唱時間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拾壹時止不得違抗
- (五) 每日登場演唱之女伶以五名為限原有清唱女伶二名不能混入登場至茶價係為門券之代價不得超過式毫半以上以示限制
- (六) 每日所定演之戲本應先將劇本及女伶名單送呈該管警區及本局備查
- (七) 此項堂戲係屬試辦如查有流弊由局隨時禁止
- (八) 戲場內應遵守市政廳所轄各局取締章程辦理
- (九) 戲場前列應設監視席兩座以便本局委員隨時監視稽查
- (拾) 所領得之布告應用壓鏡懸掛於舖面當眾之處以便稽查
- (十一) 如有違背本章程各條者應比擬游藝場章程處以罰金壹百元
- (十二) 以上罰款均以銀毫繳納除提四成撥歸市庫其餘六成分給該管警區暨本局稽查及辦事員各占二成以資鼓勵
- (十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

(六) 承辦省河豬捐章程

- (一) 承辦省河豬捐全年認正餉大洋 元加二五伸合毫銀 元承辦以一年為期
由十八年 月 日開辦起餉辦足壹年無論何人不得於承辦期內加價攙承
- (二) 投得後於三日內繳足按預餉各一月並出具本市殷實担餉店結呈候派員查明果係殷實即行給諭開辦倘逾限不將按預餉繳足即將承案取銷另行招商開投並將所繳之按票銀充公
- (三) 每月餉項分六期上期解繳不得積欠倘欠餉壹月以上即行革退除追繳欠餉外並將按餉充公其中途退辦者亦同如無拖欠餉項即將繳存按餉于期滿之末月扣抵
- (四) 無論何人投得所有按預餉項均須繳納現金不得藉口繳長餉項或以別種借款抵扣
- (五) 此次投承從前公禮黑錢壹概革除
- (六) 承辦界址依照財政廳原定省東十二里至燕塘東埔墟西拾五里至黃竹岐五眼橋南拾三里至大塘觀山墟北拾二里至三元里上佛嶺市為界凡屬界內買賣豬雙壹經買賣成立無論輪船火車及用何法運備由何處運到及何等用途均應壹律抽捐違者即照抽捐原額應繳捐款拾倍處罰以杜瞞匿
- (七) 征收捐款每豬壹隻六拾斤以上者抽大洋六毫六拾斤以下至二拾斤者抽大洋三毫半加二五大洋水抽收不及二拾斤者免抽其從前加二專款案由承商逕向財廳承辦

(八) 倘有瞞匿捐項者准由該商照章執行處罰

(九) 承辦公司應設催餉二員每員月薪壹百二十拾員由財政局委任但月薪由承商公司支給

(十)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准由該商隨時呈候核辦

(七) 廣州市財政局代派地稅征收員兼收貧民教養費辦法

(壹) 貧民教養費係由本市貧民教養院會同總商會等六商會議決呈奉 市府核准照商店住戶

潔淨費全年額數每年度分兩期征收(即每期收六個月)由財政局負代收義務

(二) 全市貧民教養費由各地稅征收員按原管地稅區域分別負責帶收

(三) 此項貧民教養費自業者應由業主繳納租賃者由住客繳納

(四) 凡住戶遷出必須清納貧民教養費持單交警區驗明方給遷出證紙

(五) 各征收員收得之款須按日解繳財政局核收不得積壓疲玩及有其他情弊違者撤究

(六) 財政局須按月將貧民教養費收入總數呈報市府備查

(七) 各征收員應支津貼照原擬決案於收得費款項下提撥五厘

(八)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

(八) 廣州市市政府財政局募集善後有獎債券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市政府爲籌劃廣州市善後撫卹及建設起見需款孔亟茲由財政局發行有獎債券計債券壹拾二萬張每張票面五元內分五則每則壹元共值銀六拾萬元名爲廣州市善後有獎債券

第二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指定市政府收入手車捐爲還本給獎之基金由財政局依照每月給獎還本金額預發印收統交商會保管按期直接向手車公司提取現金後將印收交承商公司抵押以歸簡便

前項預發印收在債款未經清還以前如中途易商仍然繼續有效

第三條

指定給獎還本之手車捐應作專款準備無論任何機關均不得藉口急需挪撥以維信實

第四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自發行期滿一個月後分二十個月按月攤還債本三萬元在廣州總商會當衆抽籤發給

第五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之利息平均總額定爲三萬六千元卽以此項利息全數撥充壹次過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第六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之獎金依左列等級在債券募集完竣後第一期抽籤還本時一併發給

- (一) 一等獎壹張 計給獎金二萬元 (二萬元)
- (二) 二等獎二張 各給獎金二千元 (四千元)
- (三) 三等獎四張 各給獎金壹千元 (四千元)
- (四) 四等獎八張 各給獎金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 (五) 五等獎拾二張 各給獎金壹百元 (一千二百元)
- (六) 六等獎三拾張 各給獎金五拾元 (一千五百元)
- (七) 七等獎七拾張 各給獎金二拾元 (一千四百元)
- (八) 八等獎壹百張 各給獎金壹拾元 (一千元)
- (九) 九等獎二百二拾張 各給獎金五元 (一千一百元)

第七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於中籤還本時如兼得獲獎者即連同獎金一併發給但自開始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六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券即作無効

第八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舉行抽籤還本給獎日期屆時公布施行

第九條 每屆抽籤還本給獎之日應由總商會同財政局市政府公安局派員公開辦理並邀同

地方法團派遺代表蒞場監視以示大公

第十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由財政局市金庫主管經理發行事宜分由財政局公安局廣州總商

會各担任募集二十萬元

第十一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之還本給獎由廣州總商會在按期提取手車捐現金項下直接發給

第十二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爲記名式得自由買賣之

第十三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依左列辦法發行之

(一)在市庫收入各捐稅中除市租汽水捐潔淨費登記費及電力自來水附加費既各項雜收入外由財政局着其他各捐餉承商按照每月所繳各項捐餉額加二五伸算派銷以三個月爲率

(二)由公安局向市內各舖屋住客按照其每月所繳房租警費額派銷以三個月爲率

(三)委托廣州總商會向各行商設法勸募

第十四條

發行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以廣州市通用銀毫爲本位按照券面額收足不得折扣

第十五條

各機關經手募集此項債券手數料即按照券面額九六繳款所有募得債款應隨時解市

金庫核收給據

第十六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所募得之債款除扣去經手募集人手數料及發行費用外專爲貸出援助市內災區店舖無力規復者爲建築之資及購置本市各警區手機關鎗消防器具並撥充辦理善後公用事業及其他建設事務之用其分配辦法呈請市委員長核定之

前項援助建築費指定永漢南路泰康路高第街南堤二馬路等店舖其辦法另訂專章
第十七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如有塗改偽造損毀信用之行爲應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九) 廣州市政府募集展覽築海珠新堤六厘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市政府爲展覽海珠新堤建造過海鐵橋起見發行公債式百萬元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名爲展覽海珠新堤六厘公債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六厘
- 第四條 此項公債定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半以內祇付利息一年半後每月用抽籤法攤還二十份之一至全數償還爲止
- 前項抽籤于每月十五日在本市總商會執行其抽籤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此項公債以新填海珠餘地爲担保
- 第八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市庫實收九十五元
- 第九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祇列票面號碼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三種

一 (壹百元) 二 (拾元) 三 (五元)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 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省府市政廳及總商會派員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局經售至還本付息則由市立銀行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市行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議決並由市政廳轉呈廣州政治分會及省政府

核准備案公佈施行

(十) 承領德宣東路騎樓地章程

(一) 所領騎樓地係屬被割地者每井征收手續費銀十元

(二) 係屬補領地者依照工務局原定闢路辦法第九條規定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係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闢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地利益者應繳騎樓地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地利益之業主負擔如業主不負擔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費卽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

(說明) 德宣東路各段補償地價列後

一甲等由厚祥街——至正南街口每華井補償地價六十元

每華井應收騎樓利益費一百二十元

一由正南街——至全福巷口每華井補償地價八十元

每華井應收騎樓利益費一百六十元

一由全福巷——至二牌樓每華井補償地價一百元

每華井應收騎樓利益費二百元

一乙等照甲等折半

(一) 領照時間限於該街通車後一年之內如有逾限即將該地收歸市有另行處分以示限制

(十一) 承領司後路騎樓地章程

(一) 新領騎樓地係屬被割地者每井征收手續費十元

(二) 係屬補領地者依照工務局原定闢路辦法第九條現定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係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闢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地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負擔如業主不負擔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

(說明) 司後路法政路各段補償地價列後

一司後路 每華井補償地價一百五十元

每華井應繳騎樓利益費三百元

一法政路 每華井補償地價三十元

每華井應繳騎樓利益費六十元

(一) 領照時間限於該路通車後一年之內如有逾限即將該地收歸市有

(十二) 承領倉邊小北馬路騎樓地章程

(一) 所領騎樓地係屬被割地者每井征收手續費銀十元

(二) 係屬補領地者依照工務局原定闢路辦法第七條規定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係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地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負擔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費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

(說明) 倉邊街馬路各段補償地價列後

(一) 倉邊街現有馬路起至豪賢街口每華井一百四十元

(二) 豪賢街至攀桂坊口每華井一百六十元

(三) 攀桂坊口至小北門口同德里每華井一百元

(一) 小北城門圍內每華井八十元

(二) 領照時間限在該街通車後一年之內如有逾限即將該地收歸市有另行處分以示限制

(十二) 承領第一第二兩期築成馬路騎樓地章程

(一) 凡業戶請領騎樓地者須來局領取申請書(申請書由局印就交售呈處保管備請領人隨時取用不收分文)填明該業主姓名住址與現領之騎樓地之新舊街名門牌及其他必要事項帶同印契執照附具影片草圖繳由本局民業股主管課員核驗明確加蓋印章交收發處掛號送辦

(二) 各請領人呈遞申請書後如接本局民業股傳知引勘應即依期來局報到不得逾延

(三) 各舖客請領騎樓地者其中申請書應填明該舖客姓名住址與現領騎樓地之新舊街名門牌及其他必要事項帶同批約與租簿附具影片繕本草圖一併呈繳核驗餘與前二條同

(四) 測繪員勘得應領面積之後即由本局核明應領面積若干應繳地價若干應繳人行路工料費若干定限布告請領人照繳

(五) 如須先領畸畛地方能請領騎樓地者其畸畛地價仍照向章征收即每井價格照該路騎樓地加倍另加二五大元補水不得援用減價之例該畸畛地如相連業主未經承領者准相連舖客於承領騎樓地時一併承領

(六) 無論業主舖客請領須俟將各項價費核收完訖方能填發圖照并派員指示界址

(七) 各馬路騎樓地每井價格照後列原定價格改收九折

(特等) 太平南路沙基馬路(即六月廿三路)永漢南路(永漢橋以南至長堤)西堤大馬路原價均一千元現改收九百元

(甲等) 一德太平北永漢南(永漢橋北)永漢北惠愛中路維新南(高第街南)靖海等路及西堤二馬路原價均七百元現改收六百二十元

(乙等) 惠愛東西豐寧泰康廣惠廣仁廣大越華等路原價均六百元現改收五百四十元

(丙等) 大南歸德大德公園萬福財政北越秀南惠福中東禺山等路原價均五百元現改收四百五十元

(丁等) 長庚文德(除去舊萬壽宮原址)吉祥維新北(高第街北)惠福西德宣蓮塘蓮新等路原價均四百元現改收三百六十元

(戊等) 越秀中文明兩路原價均三百五十元現改收三百一十五元

(己等) 盤福大東兩路原價均三百元現改收二百七十元

(庚等) 盤福北越秀北兩路原價均二百五十元現改收二百二十五元

(八) 承領騎樓地之業主如所持管業契照成立於開闢該馬路之公布日期以前而該舖屋前後左

右與馬路接連或與該舖屋相連有被割地段者其被割地段照原定價格減收五折如被割地少於現領地時其溢出面積仍應照計補繳地價

(九) 凡請領騎樓地者除繳納地價外一律每井應繳納人行路工料費十五元

(十) 每執照一張帶收執照費一元註冊費二毫

(十一) 除前列各項價費外並無絲毫規費如有承辦員藉故多索者准其據實告發但不得挾嫌妄指致干究誣

(十四) 承領小市街四牌樓馬路騎樓地章程

(一) 所領騎樓地係屬被割地者每井征收手續費十元

(二) 係屬補領地者依照工務局原定闢路辦法第九條規定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係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闢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地利益者應繳騎樓地利益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負擔如業主不負擔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

(說明) 小市街四牌樓各段補償地價列後

(一) 小市街泰通坊崎嶇街每華井補償地價二百元即每華井應收騎樓地利益費四百元

(二) 四牌樓地一帶每井補償地價一百五十元即每華井應收騎樓地利益費三百元

(二) 領照時間限於該路通車後一年之內如有逾限即將該地收歸市有另行處分以示限制

(十五) 徵收廣州特別市沿堤碼頭稅辦法通知書

(一) 徵收廣州特別市沿堤碼頭稅係根據本局會同工務土地兩局估定各碼頭每月租值以為推算年租標準

(二) 每年分期徵稅每半年為一期每期依照會估沿堤各碼頭月租計算全年租值徵收百分之十

(三) 此項碼頭稅由十九年第一期(即上半年)開徵

(四) 開徵此項碼頭稅時先將各碼頭本期應徵稅額刊印征稅表送達各碼頭租戶轉送業主查照

(五) 此項碼頭稅由財政局派員會警分赴各碼頭租戶直接征收準由各租客持收據交回業主扣抵租項

(六) 十九年第一期碼頭稅限開征後一個月內一律完納清楚

(七) 凡逾限滯納碼頭稅一個月以上者加一處罰三個月以上者加二處罰六個月以上者加五處罰若積欠碼頭稅兩期以上者得投變其碼頭以為抵償

(八) 凡各碼頭租戶退租時必須清繳所欠碼頭稅方得註銷戶口

(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佈告之

(十六) 領建松岡模範住宅區地段規則

凡領建松岡模範住宅區地段者須遵守下列之建築規程

- 一 領地後須於五個月內建築如逾期不建則將執照取銷准由別人承領所繳過之地價九折發還
- 二 本區內不得建造木屋棚廠或他種臨時建築物以圖敷衍違者仍查照本規則第一條辦理
- 三 住宅地段內之建築物不得佔過該地五分之二其餘五分之三須留作花園之用
- 四 住宅地段內之建築物須一律由人行路邊縮入十五呎(即由渠邊石縮入二十三呎)
- 五 本區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
- 六 本區內建築物均須有水廁及化糞池
- 七 住宅地段內之建築物均須居該地段之中心不得稍偏一隅
- 八 各住宅地段之圍牆均須含有美衛性惟須依照下列規定之材料及款式建築之
 - 一 用磚石或三合土結成者(上部須用欄杆以能觀望爲度各圍牆高度不得超過五尺)
 - 二 用鐵枝結成者
 - 三 用鐵絲網或竹籬結成者
- 九 住宅內之廚房所有爐灶均須設備烟突烟窗該烟突須通出瓦面之上
- 拾 凡領地建屋者除遵照本規則外并須遵照本住宅區其他規則

(十七)碼頭暫行章程

第一章 綱領

- 一 本章程定名為碼頭暫行章程
- 二 本章程係改良舊時堤工局所定之碼頭辦法除照後開各條外如有應增應改之處隨時增改以期盡善
- 三 自此章程頒行之後從前堤工局所定碼頭辦法概行廢止
- 四 凡各等碼頭均須恪遵本章程惟政府所建之碼頭及為本司所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二章 碼頭等級及其他位置

- 一 凡碼頭用以灣泊海外大輪船者為第一等寬不得逾十丈橫不得逾三丈
- 二 凡碼頭用以灣泊省港澳或其他相等之輪船者為第二等寬不得逾六丈橫不得逾二丈
- 三 凡碼頭用以灣泊梧州高廉雷瓊大輪船或其他相等之輪船者為第三等寬不得逾三丈橫不得逾二丈
- 四 凡碼頭用以灣泊火輪拖渡者為第四等寬橫各不得逾二丈
- 五 凡碼頭用以灣泊鄉渡者為第五等寬橫各不得逾一丈
- 六 凡碼頭用以灣泊橫水渡者為第六等寬橫各不得逾一丈

七 凡碼頭之高度若干應由本司核定

八 凡碼頭與堤岸之間如有須用搭橋者其長短寬濶應呈由本司核定

九 本司所用丈尺暫仍沿用舊日營做尺俟將來頒布度量衡定制即行更改

十 所定已上各碼頭之度數均係暫時規定以示限制將來大加縮小應俟河岸之圍窄水勢之緩急

河道之深淺船身之長短以及附近船舶之多寡由本司派工程師查察核定

十一 如各處貨船及糧米各艇承租碼頭應用鄉渡丈尺倘須再加推廣隨時稟請核辦

十二 沿河各街挑館新租碼頭或租回舊時原有碼頭以便客商上落行李者應照橫水渡丈尺倘須再

加推廣亦可隨時稟請核辦

第三章 承租退租及碼頭之交換

各等碼頭之租價規定如右

一 第一等碼頭每年租銀二萬元第二等碼頭每年租銀一萬元第三等碼頭每年租銀三千元第四

等碼頭每年租銀二千元第五等碼頭每年租銀三百元第六等碼頭每年租銀三百元

二 倘碼頭丈尺須加大時則每年應加繳租銀照增加面積及規定租銀比例伸計

三 碼頭祇准承租不准永遠承領每五年換照一次如有欠租違法等弊即行取回改租別商倘或原

承商人自願退租如無拖欠租銀情事可稟由本司核准惟無論如何原承商人既經退租不得索

同已繳之上期租銀及建築與其他之恤費

四、凡商民欲承租碼頭必須稟明本司聽候派員勘明地段丈量繪圖核明應繳租銀若干該商民應即將租銀如數繳交本司轉交財政司即由本司填發三聯執照一給交租戶一存本司備查一每日彙報財政司

五、凡承租碼頭者自承租之日起先繳全年上期租銀以憑發給五年執照自第一年扣至一週期滿之後第二年亦即清繳全年上期清繳全年上期租銀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亦均照上期繳納不得拖欠延遲即以欠租論每期繳租務須持照到司驗明蓋戳發還無得延誤

六、凡商人承租碼頭之後不得藉口於改造或修理期內之虧損求免租銀

七、凡商人承租碼頭倘於一週未滿之內因商務中落或他原因願將碼頭轉租別人應准其轉租以恤商艱惟原承租人必須偕同轉租人來司稟明驗銷舊照另給新照不准私相授受倘敢故違一經查出即行從嚴懲罰至原承租人所有各權利准由轉租人照舊享有而轉租人所有之時期應以原承租人所餘者為限至一週期滿之後轉租人應依照上列章程繳租及換照

八、凡承租碼頭商人如欲將已所承租之碼頭與他承租人之碼頭彼此互易可將理由稟明本司核准惟其中所有遷移費用俱應歸商人自理

第四章 碼頭之佈置

一 兩碼頭相隔之間其寬度當照該兩碼頭共成寬度之半以免船隻抵觸

二 河岸一帶已繪備總圖如各商人承租碼頭勘丈後即加繪總圖之內并由本司另繪印分圖三張繪明碼頭座落尺寸及其附近街道屋舍一張繳交財政司一張存本司粘同存根備查一張給與承租人收執並于圖內註明承租人姓名住址籍貫

三 河岸一帶既繪有總圖如商人欲在某處承租某等碼頭即可按圖而索呈請本司派工程師勘驗是否應建某等碼頭再行批示承租之人遵照本司定章承租及建築惟必須於指定之座落建築不得擅移他處

四 凡承餉輪拖應由本司查明共有若干起飭令承租四等碼頭以便行旅惟省城長堤西岸繁盛已形擠擁東岸冷落尚多餘地此項碼頭應如何布置一俟堤工告竣後即行通示施行

五 本司擬于東西堤岸建設中東西公立大碼頭三座凡來往公船可在此停泊倘有商船借碼頭暫泊可報明本司核准期限按日計租

第五章 碼頭之建築

一 如有建築或改建或擴大碼頭者須得本司批准承租始得興工

二 如有建築或重建或擴大碼頭應先由本司繪出圖樣令承租人照式自行建築或由承租人自託營造師代繪圖樣印繪兩份呈由本司核准始得興工一張存本司備查一張發還承租人照辦

- 三 所有現在之竹木碼頭應漸拆卸改建鐵碼頭凡各碼頭如有建築改修或擴大情事均應稟由本司核准派工程師勘驗並監視壹切工程始得興工
- 四 各埗頭應設閘門欄阻以免別項船隻在此上落致滋紛擾
- 五 凡碼頭兩旁應設扶欄以免危險
- 六 凡碼頭除暫時建設者外應用鐵爲樁及上等材料建築以期堅固耐久而免阻碍河流
- 七 凡碼頭鐵閘上應由承租人書明碼頭名字俾易於分別
- 八 凡碼頭如灣泊夜渡或夜間上落客貨者須于碼頭上高懸亮燈以免有危險之虞
- 九 凡商人在堤岸一帶建築碼頭倘于堤邊有所損壞應責令該商賠修
- 十 除經本司特准外凡碼頭應揆堤邊起築不得架橋伸出河中致碍河道
- 十一 凡商人建築碼頭應遵照本司所規定之圖式及工料此種圖式及工料另行繪畫詳說宣布

第六章 碼頭之管理法

- 一 第一等至第三等碼頭除經本司批准外祇准橫泊一船第四第五等碼頭祇准橫泊兩船不准多隻灣泊致碍河道橫水渡則祇准直泊四隻
- 二 凡未領碼頭各船應照定章祇准離堤岸三丈停泊以通水利如有客商喚渡可暫移近公家石埗碼頭上落惟不准久停若輪拖餉渡即暫泊公家埗頭亦不准

- 三 凡沿堤各處非設有碼頭不准客貨上落致碍交通而失觀瞻
 - 四 碼頭上下左右不准拋棄垃圾磚瓦木石等物致塞河流而碍觀瞻如違即將該租戶查究
 - 五 凡所有碼頭如經本司查有已見危險情形並經本司飭令修葺該碼頭租戶即應遵行如通告一星期後尙未動工興修本司即將該碼頭查封或即行毀拆不准客貨上落以保安全
 - 六 附近碼頭一帶偷河底日久淤塞應稟呈本司挑挖惟費用應由承租人備繳
- 如有違背以上各項章程者應即拘送警廳分別征罰

附 廣東財政廳清查官產處核定取締堤岸各碼頭灣泊輪渡簡章

- 一 前公務司暫行規定碼頭章程第六章第一條內載第一等至第三等碼頭祇准橫泊一船第四第五等碼頭祇准橫泊兩船橫水渡祇准直泊四隻均不准多隻灣泊等語現查各碼頭中違章逾額已有多起屢被控告謂其兜攬撓奪已啓訟端皆由前定章未能盡善致商人等得以乘隙玩法若不速爲修正一任各碼頭之違章灣泊微特徒滋爭訟尤於租課有妨除現在尙無一三兩等碼頭及二等碼頭除灣泊港澳大輪應無庸議并五六等碼頭另爲查察妥議詳辦外其四等碼頭應定爲每座每日祇准開泊渡船二艘餘概括無論早渡午渡夜渡而言不得於早渡二艘開行之後復

泊午渡或夜渡取巧漁利違則處罰并將承租之案註銷另行招商投承以示限制而維租課

一 違章各碼頭溢出渡額本在取締之中惟念各渡船灣泊已久若一旦執行實於商業多有妨礙礙即暫准其照舊寄碇仍一面聽其自擇相當碼頭稟候本局核定飭遵移泊以符定章此爲體恤商艱起見倘其中有因商務中落停歇者即將此渡扣除不准易名頂補遺額以免視爲永久性質俾逾額亦有所取締違則依照修正前條辦理其未逾額之碼頭不在此例庶有區別且查前公務司所定暫行章程第四章第四條亦以省城長堤西岸繁盛渡船已形擠擁油欄門至東岸一帶冷落猶多餘地此項碼頭應如何布置一俟堤工告竣後即行通示施行現堤岸早經告竣而東岸冷淡猶昔正宜趁此約劑盈虛以有餘者而補不足則東岸無難繁盛者亦整頓商務之一法也

一 各碼頭輪渡皆經本局核准領有牌照印部開擺擬遵照鈞署檄行仍令其各具往來航線省泊碼頭填結二紙一留本局存查一繳送鈞署并由局造冊附陳備案庶有稽查如有偷泊碼頭或不照稟定頭碼灣泊即將該渡扣留充公示罰以維國課

一 嗣後再有開擺新渡必須將所泊碼頭具稟本局查明該埗確無灣泊逾額及往來水道航線無碍方能批准一面由該商會同埗主出具填結聲明并無愈額然後收餉給部開擺如有瞞隱欺飾一經本局調查得實或被被告發即將該輪渡照部吊銷并將埗主及渡主從重究辦以杜奸狡

一 各輪渡既經本局稟准核定碼頭灣泊後非經稟准不得任意移泊其他碼頭如敢違則將照部

繳銷罰辦以示懲儆

(十八) 修正觀蓮市場商辦簡章

第一條 觀蓮市場指定地址係源隆置業公司及怡泰置業公司產業經奉 市政府核准自行建築

市場

第二條 本市場攤位應編列號數分類分等招租以租至額滿爲止

第三條 市場所屬範圍內各商如承租該市場攤位須向源隆怡泰兩公司(下稱場商)直接承租訂立租約方准入內營業但所收場租總額除應納各捐費外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份之拾五其分等租額分列於左

甲等攤位月租 元 乙等攤位月租 元

丙等攤位月租 元 丁等攤位月租 元

(附說)此項攤租應先由場商於着手建築該市場以前按照規定場租總額預擬場內各等攤位月租呈候核定遵行

第四條 該市場各攤位之租賃時間以五年爲期如期滿再行續租須向場商訂妥租值換立新批但所增租值仍應照商場習慣辦理

第五條 該市場內之營業限於左列各項

猪肉類 羊肉類 牛肉類 鮮魚類 水族類 生果類
菜蔬類 荳腐類 鮮貝類 水盆類 鷄鴨類 咸什類

第六條 該市場建築以連地兩層爲限場內並不得設立前第五條規定營業種類以外之鋪位

第七條 場內各種攤位之分配一經 市政府審定後不得變更移易

第八條 場內應設置公用自來水電燈每攤位最少應設電燈一枝增加者聽但不得另置火水油燈

第九條 關於場內一切衛生管理各事項應遵照衛生局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條 各攤位外之餘地不得擺置什物致碍交通

第十一條 凡肩挑擺攤營第五條之業者不得在本市場所屬街道內擺設免碍場內營業

本市場所屬街道範圍東以正南街廣仁路財政廳前永漢北路惠愛中路觀蓮街爲界南以大有倉師古卷四牌樓迴龍里忠襄巷陶街爲界西至朝天街花塔街爲界北以長泰里連新路中央公園北便吉祥路德宣東路至正南街口爲界(附圖)

第十二條 市場所屬街道範圍內應遷入市場之各店舖攤位無舖底登記者於市場成立後即行遷

入市場有舖底登記者須先向衛生局呈明於市場成立後六個月內遷入市場逾限不遷

即行撤銷其營業以上規定應俟市場建築完竣時即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布告遵照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立案之日施行

(十九)修正南益市場暫行簡章 (乙)

第一章 租賃事項

第一條 本市場係南益堂所有經遵官廳命令建設完全為私人產業與官有市場不同所有承租商人均須依照本簡章辦理(原有)

第二條 本市場攤位編列號數分類招租以租至額滿為止(原有)

第三條 本市場招租事項經本堂委任南華公司代理商人欲承租本市場攤位營業須向南華公司議定租值訂立租約方准入市開業(原有)

第四條 本市場各攤位之租賃時間以一年為期如期滿再行續租須向南華公司訂妥租值換立新批(原有)

(公安局修正)本市場各攤位之租賃時間以三年為期如期滿再行續租須向南華公司訂妥租值換立新批但所增租額仍應照商場習慣

第五條 承租本市場攤位須有殷實商店蓋章担保如租賃期內担保店滿載榮歸或中途歇業承租人須另覓相當商店担保該約方繼續有效(原有)

第六條 本市場內之營業限於左列各類

豬肉類 羊肉類 牛肉類 鮮魚類

水族類 菜蔬類 豆腐類

鮮豆類 水盆類 鷄鴨類(原有)

第七條 各商承租攤位應先向南華公司掛號聲明營業種類以便分配一經分配停安在租期內不得改營他類生理(原有)

第八條 各商承租攤位後不得改易字號及加某記等字樣并不得將攤位轉租或承頂與別人(原有)

第九條 承租人如有中途退租須先一月通知以便招租其租銀須納至交回攤位之日止(原有)

第十條 本市場設有井泉兩口及設有公用路燈承租人欲較用自來水及較電燈亦聽其便惟所有工料及水費電費承租人自理退租時不得索補工料費亦不得作為舖底轉頂別人(原有)

第二章 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市場設置員役如左

(一) 管理員一員

(二) 雜役二名

(原有)

前項雜役遇事繁時得隨時酌量增設

(衛生局修正)本市場係商辦性質惟應向衛生局立案照章按月繳納衛生費關於管理市場衛生事宜請由衛生局酌量委派管理員役督率管理之其員役薪工由衛生局支給市場無庸担任

第十二條

管理員督率雜役維持場內秩序及管理清潔一切事務(原有)

(衛生局修正)關於維持場內秩序及衛生潔淨一切事宜由局派管理員負責管理場內各攤位商人務須依照管理員指導辦理不得違抗

第十三條

每日晨早六時開至下午七時收市(原有)

第十四條

每日午後十時除場內電燈之外所有各攤位火水燈及油燈一律熄滅(原有)

第十五條

每日午前十時及午後七時場之內外應清掃一次(原有)

第十六條

每逢星期六日正午全場應行大清潔一次各攤位內部由租客每月大清潔一次(原有)

第十七條

各攤位外之餘地不得擺置什物致碍交通(原有)

第十八條

各推位垃圾穢物應自行掃倒垃圾桶不得任意棄置場內(原有)

第十九條

凡死病肉食及腐壞蔬菜不得在場內販售(原有)

(衛生局修正)凡死病肉食及腐壞魚菜且類不得在場內販售

第二十條 肩挑魚肉蔬菜者不得在本市場所屬街道內擺設免碍場內營業本市場所屬街道如左

一德路東 蔗欄街 長堤廣德公司碼頭 長堤龍王直街 游龍坊 靖海橫街

長堤靖海電船碼頭 靖海路 西二巷 一德路廣濟醫院 寶蔴街 黃家巷

玉子巷 白米街 大新街東 小市街 一德東光華醫院 謝恩里 石將軍

素波巷 蔗欄街 (原有)

(公安局新改)肩挑擺攤營第六條之業者不得在本市堤塲所屬街道內擺設免碍場內營業至開舖營第六條之業者亦應一律遷入市場但肉商於本市未有屠場前仍得在原有舖位屠宰猪羊等畜類本市場所屬街道如左(照前條)

第二一條 (公安局新增)營第六條各業之商店因遷入市場營業時舖底頂手致受損失得向市場要求賠償但不超過舖底登記額金十分之四

第二二條 在本市場所屬街道營第六條各業之商店對於市場攤位應許優先承租(公安局新增)

第二三條 場內攤位擺賣各物應照規定界線為準不得越出界線之外(公安局新增)

第二四條 場內營業秤碼須照足司碼十六兩爲一斤不得短秤以免爭執(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五條 場內不得吸食洋烟及各種賭博亦不得任意便溺(原二十一條)

第二六條 各攤位商人收市後所有銀兩貨物傢私等項自行注意保管管理員役不負保管責任

(原二十三條)(衛生局修改)各攤位商人收市後所有銀兩貨物傢私等項自行注意保管市場不負保管責任

第二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原二十四條)

第二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立案之日施行(原二十五條)

(二十)清理廣州市官市產辦法

第一條 關於證明人民所有權之產業雖逾官廳佈告期限未繳驗契據者仍不得剝奪其所有權

第二條 關於官市產之占有人不於官廳佈告期內主張優先承領權時視為拋棄其權利但優先權人雖逾優先期限而與第三人同時呈請承領時若出價相等仍不失其優先効力

第三條 關於廟產其占有之順序如下

(一)坊衆團體(二)有營業關係之租客(三)坊衆個人

第四條 關於官地(包濠涌)民業混合者其占有之順序如下

(一)管有人(二)有營業關係之租客

第五條 關於寺菴收歸市有者坊衆有優先承領權若寺菴所有舖屋租客有優先承領權

第六條 關於優先期限之爭議以呈請時期爲標準但呈請在先經主管官廳批令繳價而不依期繳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一業數承領人惹起紛爭時除有優先權者應依法維持外得用競投辦法以解決之

第八條 以上四條之規定而從前官廳之處分有違反時得撤銷之

第九條 關於橋梁海灘碼頭及其他業權事項有爭議時應照契照之規定其規定不明時依習慣條理裁決之

第十條 人民對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以前各該管官市產官廳所爲之處分於本法施行三個月內得向市政廳聲明不服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以後市政廳所爲之處分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省政府聲明不服

第十二條 人民對於市財政局所爲官市產之處分限以一個月內向市財政廳聲明不服

第十三條 人民不服市政廳所爲官市產之處分限以一個月內向省政府聲明不服

第十四條 市政廳省政府受理人民聲明不服之案得直接裁決但調查案卷認爲事實不明時得發還原處分官廳再行審理

第十五條 市政廳受理關於前第七條聲明不服案件其案件係經上級官廳所處分者仍得調查有無違法如果發見與本法相違背時得呈請上級官廳撤銷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市政廳所未受理之案不得進行裁決

第十七條 省政府所處分之案民人不服時得呈請上級機關再予處分即爲確定

第十八條 凡案經確定於二年內發見新証據者得向市政廳呈請再審

附 官市產辦法說明書

一 純粹民產 民產被誤報者審查契據屬實絕無瑕疵者應依物權法追及効力予以保護故無論被第三人或營業關係之舖客善意或惡意的搶承業主在佈告期限內或期限外繳契除經過三十年之時効外均予無條件的發還由財政局發還借欠單與承商如業主因繳契逾期業已被人奪承自願繳價承回者對於先承之人係善意則將業主所繳產價發還如惡意則不發

一 契據有瑕疵之民產 此項民產建築上蓋管有多年而契內無上蓋連地字樣或僅有近年補印或原紅契契內人未聲明有上手契交付者均作爲佔有如佈告期限內驗契應照原定底價五折領還如被人承去後方出頭告爭者應令按原價加息繳局領還

一 官民產混合者此項如官地民建或舖屋一部份佔濠涌或一部份佔官地建築者該管有人在佈告期限內太短且確有不知事實之証明者(如判決書等)當然管有人有優先承領權如經布告多月釘封數次經理收租之人又近在本市而始終未曾具呈請領者則推定其爲拋棄優先權由第二之優先權人承領後不能再行主張因第二優先權人或其舖或由巨價頂手而來或曾出資建築上蓋構成舖底其權利關係實亞於管有人也如第三人毫無關係者所領去而管有人仍力

爭則酌量情節其有理由者着加價准予承回

- 一 純粹官市產 此項情形有三(第一)如爲廟宇或契據載明廟嘗舖屋於佈告限期內准由該處營業之舖客有優先承領權如限滿不承則認爲拋棄優先次准坊衆限滿不承方由第三人承領以後不能再爭但係有舖底權利之舖須依清理舖底頂手條例辦理該承領人不能督拆勒遷如財局未經過佈告手續遽准他人投承則雖點交後仍准有業權關係之優先權人照價領回無庸加價加息(第二)舖屋後靠濠涌准相連舖屋有優先權但須先由官廳規定底價及經過三次在該屋標貼布告逾限仍不呈領者方能准別人承領如未經三次先招承領者即不能推定相連之舖屋拋棄優先遽准別人承領倘先由鄰居囑承承得之後方由相連舖屋察覺請承者仍判回相連舖屋之業主優先價承

- 一 認定契據瑕疵之通例(一)無上手紅者契(二)祇有民國本身紅契者(三)契內無上蓋連地字樣又無上手契呈出者但係契內印信明顯且係前清布頒契內復有交出上手契字樣第因日久不善保管而遺失者仍不能遽認爲瑕疵此爲第一點之例外又雖祇有民國本身紅契而有上手白契似係真確(紙墨陳舊)人名位置銜接符合者仍不能認爲瑕疵此爲第二點之例外又本身紅契雖無上蓋連地字樣而上手契則有之或上手契無上蓋連地字樣而本身舊契則有之此仍可認爲一時疎畧互相補救此爲第三點之例外

一 依於布告期限之判斷(一)純粹官市產行政官廳有完全處分權但須經過布告手續無論多小次該有關係之人不請領者無論何人投得經點交後不能翻異(二)有瑕疵之民產及官民產混合者須經過三次佈告而管有人不承則由有營業關係之舖客承領兩俱不承則由第三人承領但管人能舉出故障之確証者仍得酌量判定着繳價承回(三)純粹民產在法律上其効力非常強固除官廳依法收用外不容他人攙奪亦不能以官廳一紙文告謂不違期驗契即認為失權故期限不能對於此項業主頓生拘束如携真確契據未經逾越三十年之時效而告爭者隨時審查判還之

一 點交承產不判勒遷之例外此項專為承得有舖底關係之舖房者應有之例外免予省署頒布之舖底頂手辦法相抵觸

一 官市產或官民產混合之舖屋因手續疎誤或因呈報新舊門牌不符以致一業數承惹起訟爭者除有優先權者應予維持外若彼此均同一地位得用競投辦法以解決之但招集競投時以曾出價呈請承領之人為限第壹次競投時人數不齊得展期召集之如第二次仍不齊時無論人數多少但係超過底價即可准其承領其超過之額比例發還曾繳過產價者仍不足時查照現辦法發還之此種投承係限於召集曾經承領之各人故不能照普通辦法限二人以上

(廿一) 催領騎樓地辦法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布告

(一) 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業主如未經領有騎樓地管業執照者限壹個月內赴財政局備價承領

(二) 凡業主無力領建騎樓由租客出資領建者所繳過騎樓地價及上蓋建築費共該若干准其向工務局呈明存案倘日後業主欲承回時應照原額加二補回租客以昭公允或向租項扣抵或由租值分期扣除全數扣滿之日則該騎樓地址及上蓋應歸還業主由歸還之日起三年之內不准加租三年以後准業主向租客酌量加租惟不得超過照月息壹分算之額至業主無力領建騎樓由舖客承領地址建築上蓋准予加入舖底前經布告執行有案應仍照案辦理

(三) 如業主與租客均無力領建者得由財政局將該騎樓地址另行招商開投

(四) 凡騎樓地址係由開投領得管業執照者準其在該舖內附左牆或右牆建造樓梯一度其梯位所佔面積若干每井按照騎樓地價伸算補回該業主如舖屋內之租客亦要用此梯時準其與新承人同用惟所佔面積折半補回倘舖屋內原有樓梯而新業主不欲另行自建者亦準其與原有租客同用此項樓梯如由業主所建則所補之梯價仍歸業主所有以昭平允

(五) 凡準建造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原有簷篷除查與工務局規定格式相符並經領有騎樓管業執照者准其免拆其餘雖屬合格惟未經領有騎樓管業執照者或經領有管業執照而未合格者及在不準建造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原有簷篷不論合格與否須由布告之日起限一個月

內自行拆卸如逾限未拆除嚴重處罰外並會同消防隊督拆

(六) 如業主領建者用款若干準業主向租客加租惟不得超過月息一分算以上

(廿二) 修正催領騎樓地章程

民國十六年一月佈告

(一) 凡業主清領騎樓地者須來局領取申請書(申請書由局印就交售呈處保管備請領人隨時取用不收分文)填明該業主姓名住址與現領之騎樓地之新舊街名門牌及其他必要事項帶同印契執照附具影片草圖繳由本局民業股主管課員核驗明確加蓋印章交收發處掛號送辦

(二) 各請領人呈遞申請書後如接本局民業股傳知引勘應即依期來局報到不得逾延

(三) 各舖客請領騎樓地者其申請書應填明該舖客姓名住址與現領騎樓地之新舊街名門牌及其他必要事項帶同批約與租簿附具影片繕本草圖一併呈繳核驗餘與前二條同

(四) 測繪員勘得應領面積之後即由本局核明應領面積若干應繳地價若干應繳人行路工料費若干定限布告請領人照繳

(五) 如須先領畸畛地方能請領騎樓地者其畸畛地價仍照向章征收即每井價格照該路騎樓地價加倍另加二五大元補水不得援用減價之例該畸畛地如相連業主未經承領者准相連舖

客於承領騎樓地時一併承領

(六) 無論業主舖客請領須俟將各項價費核收完訖方能填發圖照并派員指示界址

(七) 各馬路騎樓地每井價格照後列原定價格改收九折

(特等) 太平南路沙基馬路(即六月廿三路)永漢南路(永漢橋以南至長堤)西堤大馬路原價均壹千元現改收九百元

(按) 永漢以南至長堤之永漢南路一段騎樓地於民國十八年四月間由市行政會議議決不准建築騎樓等因合註明

(甲等) 一德太平北永漢南(即永漢橋北)永漢北惠愛中維新南(高第街南)靖海等路及西堤二馬路原價均七百元現改收六百三十元

(按) 高第街南之維新南路一段騎樓地於民國十七年間由市行政會議議決不准建築騎樓等因合註明

(乙等) 惠愛東西豐寧泰康廣衛廣仁廣大越華等路原價均六百元現改收五百四十元

(丙等) 大南歸德大德公園萬福財政北越秀南惠福中東禺山等路原價均五百元現改收四百五十元

(丁等) 長庚文德(除去舊萬壽宮原址)吉祥維新北(高第街北)惠福西德宜蓮塘連新等路

原價均四百元現改收三百六十元

(戊等)越秀中文明兩路原價均三百五十元現改收三百一十五元

(庚等)盤福北越秀北兩路原價均二百五十元現改收二百二十五元

(八) 承領騎樓地之業主如所持管業契照成立於開闢馬路之公布日期以前而該舖屋前後左右與馬路接連或與該舖屋相連有被割地段照原定價格減收五折如被割地少於現領地時其溢出面積仍應照計補繳地價

(九) 凡清領騎樓地者除繳納地價外一律每井應繳納人行路工料費銀十五元

(十) 每執照一張帶收執照費一元註冊費二毫

(十一) 除前列各項價費外並無絲毫規費如有承辦員司藉故多索者准其據實告發但不得挾嫌妄指致干究誣

(廿二)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清理廢街章程

第一條 凡貼近馬路或與馬路僅隔片段畸畛地之街道實際上無存在之必要者謂之廢街

第二條 廢街既失作用復碍觀瞻形同贅疣應照清理廢街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直接貼連廢街之業主有承領廢街之權利義務

第四條 廢街價格以各該街相連或最近馬路之畸畛地價格為標準

(按)廢街價格現在係派員會同工務局按照時值估復再由本局核定合註明

第五條 應准承領之廢街陸續勘明隨時通告該應承領人知照

第六條 凡相連廢街之業主自接到通告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承領者照原價六折廿日外三十日內七折三十日外四十日內八折四十日外五十日內九折五十日外六十日內照原價收足以後每拾日照原價加一成徵收至九十日止即爲廢街清理終止之期由本局將該廢街及相連之業一併核定底價(廢街及貼連之畸畛地段均照原價非貼連馬路之業折半計算)於佈告後拾日內准如該舖客住戶照底價優先承領逾期仍不申請即行定期一併開投

(按)上列期限逾越已久現照核定價格限令十足清繳合註明

第七條 凡廢街及其貼連舖屋經本局投變之後應將廢街及畸畛地面積照原定底價除出外所餘價款以八成給回該非貼連馬路之業主收領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加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前局長黃芸蘇呈奉

市政廳第二四九號指令財政局呈一件擬具清理廢街章程請核示遵并懇轉呈備案由令開呈及章程均悉仰候轉呈

省署核示備案可也此令

(廿四)修正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呈奉
市政府核准布告施行

- (一) 禺山市場各攤位前經本局訂定簡章佈告各商遵守現市政改組又值從新整頓該場租務除關於取締事項由衛生局主管外所有承租各事項自應由本局參照舊章另行訂定以資遵守
- (二) 市場攤位共分十二類即猪肉類牛肉類羊肉類雞鴨類水盆類水族類鮮魚類蔬菜類豆腐類鹹雜類鮮蛋類生果類並將各攤位由本局訂定每月租值飭令遵繳
- (三) 場內各攤位如現在營業者能照此次所定租額繼續承租即准其有優先承租權其前由本局投得者仍照投價辦理
- (四) 原承租人限于佈告後五日內親自到局填具申請書並將原日營業執照繳銷聽候換給新照如過期不到即將攤位收回開投
- (五) 凡請領營業照必須自影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連同申請書繳局並繳足一月上期租金俟給照後方得營業
- (六) 無論新舊承租攤位一律須取具市內殷實商店担保如有欠租情事為保店是問
- (七) 各攤位租金限于每月之起首三日內清繳如過此三日外在四五六日之內則罰繳加一在七八九十日之內則罰繳加二倘仍不繳除追欠租外並將攤位取回另行開投
- (八) 如承租人歇業必須於已繳租之月內到局繳回執照報請註銷如不於是月報請註銷則下月

租項仍照第七條辦理

(九) 各攤位所用電燈自來水等費概歸各商人自理

(十) 租期以二年為滿每期換照一次每換一次繳納執照費銀六毫屆時體察情形酌定下期租額

佈告限期原承租人優先承租逾限不租即將攤位收回招投

(十一) 各商人租得攤位後如有私自轉租或別人承頂或混充兼賣或改作住宅或擅自停業者除將

執照繳銷及將攤位收回招投外並將原承租人或承頂人送區酌量處罰罰款由一元起至十

元止

(十二) 各攤位如有違章及退租情事應一律收回招投

(十三) 各攤位領營業執照後須將該照懸於攤內當眼處以便稽查如遺失執照應即取具市內殷實

店結呈請補發倘瞞匿不報者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即將攤位收回招投

(十四) 市場內各項取締規則由衛生局另定之

(十五) 本簡章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日起施行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修改之

(廿五) 廣州市財政局修正管理大沙頭海坦地魚塘及禾田

征收地租章程

第一條 凡租用本局管理大頭海坦地魚塘或禾田不論新舊租戶由十五年九月一日起一律查照

左列各項核定租額繳納不得沿照舊額

(甲) 郭村涌口以西海坦地每井每月租銀八毫

(乙) 郭村涌口以東海坦地每井每月租銀六毫

(丙) 魚塘每畝每年租銀壹十七元四毫

(丁) 禾田每畝租銀壹十壹元

如從前因有特別情形經核定有案超過前列各項租額者仍照原案核定租額繳納

第二條 新承租戶須覓本市內殷實商店蓋章出具保結來局申請方准領修給發租簿現已承租之

舊租戶亦須於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前覓保具結申請續租換領租簿

前項式樣租簿另租之

第三條 租戶須照陽曆按季上期繳租即每季以首月一日至五日為繳租期如逾限五日以內者加

二處罰十日以內者加五處罰十五日以內者加倍處罰十五日以外函警拘罰抗不清繳者

保店負責

第四條 租戶初領租之月在該月十五日以前核准者其第一月租項須繳足全月在十五以後者其

第一月租項按半月計繳

第五條 各租戶租用之海墘地魚塘或禾田如本局核准商人承領或收用時須遵照布告期限依期

遷出交回無得延緩

第六條 租戶租用之海墘地准其支搭上蓋居住如本局收回時准其自行拆卸但不給拆費

第七條 前第二條規定之租簿分別海墘地魚塘及禾田編次號數於每年一月換發一次以便稽查

第八條 本章程呈奉

市長核定後於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廿六) 征收廣州市松岡住宅區公益費簡章

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廣州市松岡住宅區內各住戶征收公益費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租戶照每月租額按月征收公益費百分之一十六主客各半自住戶則照產價每千元按月

征收公益費壹元三毫除地稅外其餘房警捐潔淨費貧民教養院經費消防年捐門牌費等

項概不征收

(說明)查本市現行征收房警捐專章規定租戶照月租額百分之十五征收之主客各半如自住屋舖照產價值千抽一元二毫其餘潔淨費貧民教養院經費消防年捐門牌費等項仍

胥江艇
 三十六尺以上 一等 壹十二元
 三十五尺以下 二等 六元

樓船厨艇
 不分等級 二元四毫

營業艇
 壹十六尺以上 一等 六元
 壹十六尺以下 二等 三元六毫

沙艇
 二十五尺以上 一等 三元六毫
 壹十九尺至二十一尺 二等 二元四毫
 一十八尺以下 三等 一元二毫

孖船艇
 壹十八尺以上 一等 二元四毫
 壹十八尺以下 二等 一元二毫

大廳艇
 壹十四尺以上 一等 一元二毫
 壹十四尺以下 二等 六毫

妓艇

四十二尺以上	一	等	六拾元
三十尺至三十尺九尺	二	等	四拾二元
拾九尺至二十尺九尺	三	等	一拾四元

挖沙艇

三十尺六尺以上	一	等	壹拾二元
三十尺一尺至三十尺五尺	二	等	九元
三十尺以下	三	等	六元

搬運艇

二十尺九尺以上	一	等	七元二毫
二十尺五尺至二十尺八尺	二	等	四元八毫
二十尺二尺至二十尺四尺	三	等	三元六毫
二十尺一尺以下	四	等	二元四毫

洋舢板

三元六毫

營 業	自用	三拾五尺以上	一	三拾六元
	自用	二拾五尺至三拾五尺	二	二拾四元
營 業	自用	二拾五尺以下	三	壹拾二元
	自用		等	六元
司 舵				五元

以上各種船舶如屬公用者仍作自用繳費領牌

丈量船舶辦法列後

紫洞艇 由該船頭艙門樑度起至廚房前檔屏止

胥江艇 由該船頭艙門樑度起至尾艙舵筒處止

營業艇 同上

沙艇 由船艙門樑度起至欄屏止頭尾不計

孖艙艇 同上

大廳艇 只度四柱客艙頭尾不計

妓艇 由該船頭艙度起至尾艙舵筒處止如無舵筒則量至尾艙止

挖沙艇 只度船艙頭尾不計

搬運艇 同上

樓船廚艇 不分等第(每年仍納牌照費二元四毫)

洋舢艇 同上

以上均用華尺丈量

- 四 從前油牌費係屬漏規之一種業經永遠革除如敢巧立名目私向船戶征收一經查出定予嚴辦
- 五 承商爲利便征收起見得呈准以專員名義行之但不得借作護符苛擾舞弊
- 六 承商自奉核准用專員名義之後得自刊鈐記報明敢用仍將印模先行呈繳備查
- 七 需用牌照應由承商自向公用局呈請印發無庸繳價惟每月發過牌照存根仍應彙繳公用局備查
-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修改飭遵辦理

(廿九) 開投廣州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簡章

- 一 開投廣州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定年餉底價毫洋 元
- 二 投承須先赴庶務處報明並於開投前繳納押票中央紙或市立銀行憑票式千元交庶務處核收

發還臨時收據

- 三 庶務處收齊押票銀後須將各投承人姓名或公司名目列表交由稅捐股俟開投時依次傳赴本局會客室當眾明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
- 四 投承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爲有效
- 五 此項過海電船係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以五百元爲限
- 六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爲投得
- 七 凡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按餉未投得者即時持據赴庶務處將押票銀領還

(三十)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捐

章程

- 一 承商承辦此項省河南北過海電船須出資備足電船拾六艘預備船二艘承辦以三年爲期
- 二 承商承辦此項過海電船每年認繳餉銀 元經投承後須於三日內先繳按餉兩個月預餉壹個月並取具本市殷實担餉店結呈候派員查明聽候給諭開辦其起餉及開擺電船日期應以舊商承辦期滿翌日起計不准展期至繳存按餉准俟承辦期滿尾月扣抵
- 三 每年餉額必須按月上期勻繳如逾期不繳即依照本局逾期繳餉罰則辦理倘欠餉一月以上除

追繳外並將承案撤銷將按餉悉數充公

四 此項過海電船每艘定載搭客六拾人爲限免票搭客在內司舵及執役人等三名共六十三人如有違章濫載搭客情事隨時由主管機關處罰並制止行船

五 搭客乘船須就客位坐下方許開行不得站立以免危險應由船上執役人等隨時注意並制止之

六 此項過海電船必須完全用新機裝置不得以破爛電船改裝行駛其船式座位重量及碼頭之建築等項於投承繪圖具說呈報公用局核明經派員分別查驗認爲合格方准行船其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六英里以杜危險

七 行船時間每日由早六點鐘起至夜十二點鐘止

八 承商必須依照本局規定各碼頭行駛航綫每次頭等准收票價仙仕五枚二等准收票價仙仕三枚並將收票價目標明船內如有特別情形增加票價時仍須呈明本局核准方得舉行

九 油欄門過海碼頭及廣三鐵路碼頭左右之碼頭暨補抽驗稅廠碼頭左右之碼頭每處應派定電船四艘航行渡客除照下列各碼頭行船至少以兩艘爲限如承商對干規定碼頭內不派船行駛(及減少船數行駛)即行重罰或將承案撤銷

十 每處過海電船碼頭必須書明過海地點

十一 承商所行駛之電船須照章赴公用局領牌編號其司舵人亦須考驗領有駕駛執照一律照章

繳納牌照費

十二 電船遇有破爛時承商公司應即自行修理並每船每年至少須油新兩次至船上所有一切廣告均不得任意張貼免得觀瞻

十三 承商承辦此項捐務用電船載客往返河南長堤各處計指定停泊電船碼頭地點如下

(甲) 河北方面

一 五仙門設一座

二 靖海門設一座

三 油欄門設一座

四 廣三鐵路碼頭左右設一座

五 補抽驗稅廠碼頭左右設一座

以上過海碼頭除五仙靖海油欄三座係由本局指撥外其餘應設泊船碼頭均由承商與各該碼頭業主或舊商雙方妥訂辦法租賃設立之

(乙) 河南方面各處過海碼頭由承商依照原有各過海碼頭繼續租賃設立之

十四 各碼頭規定辦法如下

(甲) 各碼頭寬度以五六等碼頭為度

(乙) 以上河北碼頭地點三處由本局交承商管理由承商出資建築如指撥各碼頭已建就該建築費由承商補回本局至承辦期滿三年該碼頭三座如有破爛應修理完妥交還本局毋庸給還建築費

(丙) 以上碼頭三座係指定承商泊船行駛載客不得轉賣及用其他法讓與別人

(丁) 承商如有增設碼頭時仍須呈明本局核准方許設立

十五 承辦之公司應設催餉員二名每名每月薪水七十五元由承商公司按月支給

十六 承商公司所有之河南河北各碼頭附近一丈內不得設泊橫水渡以免擠擁發生危險

十七 承商不得藉詞營業虧折及一切故障呈請減餉中途退辦按餉概不發還

十八 承商如違背本章各條之規定財政局公用局得酌量情節輕重隨時分別撤銷承案或加予取

締處罰

十九 本章程倘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局公用局隨時修正飭遵辦理

(三二) 開投廣州市省河芳村等處過海電船簡章

(一) 開投廣州市省河芳村等處過海電船定年餉底價毫洋八千元準於七月一日在局招投

(二) 投承人須先赴庶務處報明並於開投前繳納押票市立銀行憑票一千元交庶務處核收發還

臨時收據

- (三) 庶務處收齊押票銀後須將各投承人姓名或公司名目列表交由稅捐股俟開投時依次傳赴本局會客室當眾明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
 - (四) 投承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中以一票加價至二次者開投方為有效
 - (五) 此次過海電船係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以一百元為限
 - (六)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 (七) 凡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按餉未投得者即時持據赴庶務處將押票銀領還
- (三二)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省河芳村等處過

海電船捐章程

- (一) 承商承辦此項過海電船須出資備足電船十艘預備船二艘承辦以三年為期
- (二) 承商承辦此項過海電船每年認繳餉銀
元經投承後須於三日內先繳按餉兩個月預餉一個月並取其本市殷實担餉店結呈候派員查明聽候給諭開辦其起餉及開擺電船日期至遲不得超過四個月倘逾期不能開擺電船仍須起餉至繳存按餉准俟承辦期滿尾月扣抵
- (三) 每年餉額必須按月上期勻繳如逾期不繳即依照本局逾期繳餉罰則辦理倘欠餉一月以上

除追繳外將承案撤銷並悉數沒收按餉

(四) 此項過海電船每艘定載搭客六十人爲限免票搭客在內司舵及執役人等三名共六十三人如有違章濫載搭客情事隨時由主管機關處罰并制止行船

(五) 搭客乘船須就客位坐下方許開行不得站立以免危險應由船上執役人等隨時注意并制止之

(六) 此項過海電船須完全必用新機裝置不得以舊電船改裝行駛其船式坐位重量及碼頭之建築等項於投承後繪圖具說呈報公用局核明經派員分別查驗認爲合格方准行船其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六英里以杜危險

(七) 行船時間每日由早六點鐘起至夜十二點鐘止

(八) 承商必須依照本局規定各碼頭行駛航線每次頭等准收票價仙士五枚二等准收票價仙士三枚並將收票價目標明船內如有特別情形增加票價時仍須呈明本局核准方得舉行

(九) 下列每航綫行船至少以兩艘爲限如承商對於規定航綫內有不派船行駛及減少船數卽行重罰或將承案撤銷

(十) 每處過海電船碼頭必須書明過海地點

(十一) 承商所行駛之電船須照章赴公用局領牌編號其司舵人須考驗領有駕駛執照一律照章繳

納牌照費

(十二) 電船遇有破爛時承商公司應即自行修理但公用局得隨時派員查驗飭知修理並每船每年

至少須油新兩次至船上所有一切廣告均不得任意張貼免碍觀瞻

(十三) 承商必須依照本局規定航綫行駛電船茲將航綫開列如下 一黃沙至花地 二黃沙至上

芳村 三河南洲頭咀至花地 四河南洲頭咀至下芳村 五河南伏波廟至大涌口

(十四) 承商承辦此項捐務用電船載客往返并指定停泊電船碼頭地點如下

黃沙一座 洲頭咀一座 伏波廟一座 花地一座 上芳村一座 下芳村一座

大涌口一座

以上過海碼頭如屬官地准承商呈請領用倘屬民業應由承商與各該碼頭業主或舊商雙方
妥訂辦法租賃設立之但各碼頭管有人不得藉端需索致碍交通

(十五) 各碼頭寬度以五六等碼頭為度

(十六) 如屬指撥之碼頭應由承商出資建築如指撥各碼頭已建就該建築費由承商補回本局至承
辦期滿指撥碼頭如有破爛仍須修理完交還本局毋庸給還建築費所指撥之碼頭係定指

承商泊船行駛載客不得轉賣及用其他法讓與別人

(十七) 承商如有增設碼頭時仍須呈明本局核准方許設立

(六) 承辦之公司應設催餉員一名每名每月薪水四拾元由承商公司按月支給

(五) 承商公司所有過海碼頭附近一丈內不得設泊橫水渡以免擠擁發生危險

(四) 承商不得藉詞營業虧折及一切故障呈請減餉中途退辦按餉概不發還

(三) 承商如違背本章各條之規定財政局公用局得酌量情節輕重隨時分別撤銷承案或加予取
縮處罰

(三) 本章程倘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局公用局隨時修正飭遵辦理

(三三) 市政廳修正利源公司承辦廣州市新式人力車章程

第一條 查廣州市人力手車三章車輛除批准普達公司承辦五百輛外現商公司擬承辦三千輛以

三年為期每年每輛認繳年餉壹百一十五元算按餉照章繳足四個月俟批准後先繳一個月即給證開工製車其餘分期繳納限以四個月內盡數繳清即開行車輛由行車之日起餉該餉按月解繳至商等辦至期滿之日經繳按餉准由近期滿之最後四個月內由正餉扣除自批准開辦日起至十八年三月一日止應趕製全新式鋼輪手車式千輛其餘壹千輛每月至少應出二百輛限五個月出清新車未製就之前准以完整舊車應用

第三條 商人自置車輛應准每日每輛收租額六毫如有代理轉租祇准該人收租額六毫五仙

第四條 現所改革全市鋼綫車輛除批准立案外不得再准別商巧立新式名目加餉攙承倘商期滿

之日如無欠餉呈請續辦商等有優先權如商等不願續辦時所遺鋼綫輪車認爲可用者須新商按照時值估價頂受以維血本而恤商艱

第五條

近因加開長途汽車太多對於手車伕生活困苦異常除現開築之普濟橋梁欄街楊巷長壽里倉邊街等處馬路不得加車外倘有市區內再新開馬路須加車時如商等有車停放至一百輛以外可見生意冷淡車伕生活困難請勿加車以維工人生活以恤商艱如無停放而新開馬路仍分旺淡地點如興旺者由商公司酌量認加如僻處馬路不能加車者應請免加此時增加車輛概由商公司優先照餉加承仍在廣州全市馬路行駛以符原案

第六條

承辦期內如遇地方事故有碍手車營業應准呈明酌減餉項以示體恤

第七條

承辦後如主管機關或有變更將車輛撥往別機關管理者現定章程仍於期內有效

第八條

承辦期內如商等有欠餉自應遵繳如伕目及車伕等有欠租准由商公司呈明 鈞廳飭局傳訊追收倘不依期清交准商扭送財局轉送公安局押追以維餉源而恤商艱

第九條

將來有軌電車開行時對於商公司之手車定當停滯應停若干此時准商公司呈請減車照減去之車同時免餉以恤商艱而維工人之生活 說明查香港辦理手車倘有別種車輛行駛必將手車減少防其工人生活之不足但觀之本市手車三千七百五十輛現目苦力人生活爲難故有此請

第十條 各手車佚之牌照費一項每車每年 政府指定每季若干代收代繳

第十一條 承商保障在乎章程自應恪遵辦理倘或臨時官廳另訂新章如于承商營業及餉源有碍者准商呈明據情分別呈咨核辦

第十二條 各車佚收費依照定章車站為標準將來如有推廣變易車站之處亦應按照站收費以順餉源

第十三條 以上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刪之處由承商呈明 鈞廳核准遵行

(三四)修正普達公司承辦廣州市人力手車章程

第一條 擬辦此項人力手車由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起餉限三年為期車額五百輛餉額每年每輛一百五十元按月上期清繳每年共餉毫洋五萬七千五百元

第二條 行車地點以廣州全市馬路准車行如將來增開馬路仍准商額車全數行駛

第三條 商人自置車輛應准每日每輛收租額六毫如有代理轉租祇准該人收租額六毫五仙

第四條 牌照費一項每車全年收車佚銀一元二毫分四季代繳領照轉給車佚

第五條 承辦期內如遇地方事故有碍手車營業應准呈明酌辦以示體恤

第六條 承辦期滿如無欠餉得呈請續辦如由別商加餉爭承而商不願加者所遺車輛應由新商如數承頂如價目不妥准呈明平允處理

第七條 承辦後如直管機關或有更換規定章程仍于期內有效

第八條 車商欠餉自應拘追如代租之人及車伕欠租准由商呈請押追以維餉源

第九條 各車伕收費則依照規定車站為標準將來如有推廣及變更車站之處亦應按站收費而願
餉源

第十條 以上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刪之處應由承商隨時呈明鈞局核准遵行

(三五) 廣州市財政局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簡章

(一) 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三百五十輛每輛年餉底價毫洋壹百八十三元定期在局當眾明投
(二) 投承人須先赴本局庶務處報明並於開投前繳納押票銀市立銀行憑券貳千元交庶務處核
收掣還臨時收據

(三) 庶務處收齊押票銀後須將各投承人姓名或公司商名列表交由稅捐股屆開投時依次傳赴
本局會客室當眾明投以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四) 投承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為有效

(五) 此項人力手車係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每輛每年以壹元為限

(六)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七) 凡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按餉未投得者准即時持據赴庶務處將押票銀領還

(三六)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章程

(一) 承商承辦此項大號鋼綫汽輪手車須集足資本自備手車三百五十輛遵照本章程辦理承辦以三年爲限

(二) 承辦此項手車每輛年餉 元 毫投准承辦後須於三日內按照投承車額繳足按

餉三個月預餉一個月並取具本市殷實担餉店結呈候派員查明再行給諭開辦逾期即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投承

(三) 此項手車自投承之日起至遲限以三個月爲裝車行駛時期屆期無論車輛曾否完全開行均應照三百五十輛之額起餉至繳存按餉准俟承辦期滿由尾月扣抵其每月應繳餉額按月均須上期清繳逾期照章處罰倘欠餉兩月以上除追繳外即將承案撤銷並將繳存按餉悉數充公

(四) 承商自置車輛應准每日每輛收租額七毫由車伕與承商公司直接交收不得巧立代理介紹分商等名目以杜轉轉分租漁利倘有額外濫收情事一經查確卽行撤革並將按餉悉數充公

(五) 承辦此項手車三百五十輛准以二百五十輛在本市河北各通行馬路行駛其餘之一百輛指定在河南各通行馬路行駛各車伕工值站價一律照現在所定站價收受不得額外加價如違分別懲處

- (六) 各車伏每車每年應繳牌照費若干由承商負責彙繳公用局核收給據
- (七) 此項手車以大號鋼綫汽輪爲準但仍須將車式拖赴公用局查驗合格方准行車
- (八) 此項手車規定每年至少由公用局查驗兩次但各手車遇有破爛承商應隨時自行修理
- (九) 承辦之公司應設催餉員一名每月薪水八十元由承商公司支給
- (十) 承商不得藉詞營業虧折及一切故障呈請減餉偷中途退辦按餉概不發還

(三七)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章

程

- (一) 承商承辦此項大號鋼綫汽輪手車須集足資本自備手車二百五十輛遵照本章程辦理承辦以三年爲期
- (二) 承辦此項手車每輛年餉 元 毫投准承辦後須於三日內按照投承車額繳足按餉三個月預餉一個月并取具本市殷實担餉店結呈候派員查明再行給諭開辦逾期即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投承
- (三) 此項手車自投承之日起至遲限以叁個月爲裝車行駛時期屆期無論車輛曾否完全開行均

應照二百五十輛之額起餉至繳存之按餉准俟承辦期滿由尾月扣抵其每月應繳餉額按月均須上期清繳逾期照章處罰倘欠餉兩月以上即將承案撤銷並將繳存按餉半數充公

(四) 承商自置車輛應准每日每輛收租額七毫由車伕與承商公司直接交收不得巧立代理介紹分商等名目以杜輾轉分租漁利倘有違章藉端需索或有額外濫收情事一經查確即行撤革並將按餉半數充公

(五) 承辦此項手車準在市內各通行馬路行駛各車伕工值站價均照現在所定站價收受不得額外加價如違分別懲處

(六) 各車伕每車每年應繳牌照費若干由承商負責彙繳公用局核收給據

(七) 此項手車以大號鋼綫汽輪為準但仍須將車式拖赴公用局查驗合格方準行車

(八) 此項手車規定每年至少由公用局查驗兩次但各手車遇有破爛承商應隨時自行修理

(九) 承辦之公司應設催餉員一名每月薪水八十元由承商公司支給

(十) 承商不得藉詞營業虧折及一切故障呈請減餉倘中途退辦按餉概不發還

(十一) 承商如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時財政局公用局得酌量情節輕重隨時分別撤銷承案或加以取締處罰之

(十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公用局隨時修正飭遵辦理

(三八) 廣州市財政局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簡章

- (一) 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二百五十輛每輛年餉底價毫洋壹百三十元定期在局當衆明投
- (二) 投承人須先赴本局庶務處報明並於開投前繳納押票銀市立銀行銀券或中央銀行銀紙二千元交庶務處核收掣還臨時收據
- (三) 庶務處收齊押票銀須將各投承人姓名或公司商名列表交由稅捐股屆開投時依次傳赴本局會客室當衆明投以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爲投得
- (四) 投承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爲有效
- (五) 此項人力手車係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每輛每年以壹元爲限
- (六)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卽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爲投得
- (七) 凡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按餉未投得者准卽持據赴庶務處將押票銀領還

附 錄

(一) 市政廳令財政局遵照市政委員會議決審查官產辦法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市廳令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財政

廣州市市政廳令 第三六八號

令財政局長譚兆槐

爲令遵事案查本年十月十八日市政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霍委員玉麒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官產之報告計分甲乙丙丁戊己六項當經議決自應照案執行合將第六次議事錄鈔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計發市政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錄壹份

附錄會議錄

霍委員玉麒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官產之報告

(甲)官產已舉報而未辦結之官產無論有無紅契一律發還

(乙)畸畛騎樓地及一切開闢後增拓地照舊辦理碼頭海垣之無官照者卽作市產

(丙)濠涌之已佔據者准佔有人優先承領以所佔面積爲限關於濠涌之開拓及修改應由市廳

飭工務衛生財政局審查辦理

(丁)旗產 旗產繼續辦理劃分地段分段定價預先通告

(戊)庵堂寺觀廟宇本屬民間公置產業一概停辦

(己)六瓜渠照濠涌議決案辦理

(二) 市政廳令關於在官廳價領之官市產領回被割地繳價

及變更限制印契時期議決辦法

廣州市市政廳令 第三六五號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發

令財政局局長鄧召蔭

爲令遵事查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六十次市行政會議該局呈請續議人民價領官公市產領回被割地應否繳價及擬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制印契成立時期一案業經議決(一)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准五折征收但新開馬路由人民出資築路者准免繳(二)變更限制印契時期准照辦理等語在案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將第六十次市行政會議事錄抄發令仰該局長印便遵照再該局原呈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計抄發第六十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

附議事錄

財政局請續議人民價領官公市產領回被割應否繳價及擬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制印契成立

日期案

(議決) (一)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准五折征收但新開馬路由人民出資築路者准免繳(二)變更

限制契時期准照辦理附財政局原呈民國十五年七月廿四日呈

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現奉

鈞廳第三六九號批職局呈一件擬定減征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及變更續開馬路被割地限制各辦法請示遵由批開呈悉案經提交第五十八次市行政會議業經議決准核定以五折征收矣仰即遵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局前呈開列事由請示辦理計分三項(一)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擬減收五折地價(二)人民在官廳繳價領得之官公市產有一部份被割爲人行路自行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應否免繳地價抑照原有民業被割地辦法減征五折地價(三)續開各馬路領回被割地其印契成立時期不能照前定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爲限制擬以續開該路時期之前印契爲有效以上三項其一項已奉鈞廳提交市行政會議決定照准其第二第三兩項尙未奉批核定除將領回被割地奉准減征五折地價一項先行布告市民知照外所有人民在官廳價領官公市產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應否繳價及擬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制印契成立時期兩項應如何辦理之處合再具文呈請察核伏乞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政委員長孫

(三) 市政廳令關於騎樓地領回被割地減價辦法

廣州市市政廳令 第二五六號

令財政局局長鄧召蔭

爲令遵事查本年七月十四日第五十八次市行政會議該局呈擬減征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及變更續開馬路被割地限制各辦法一案業經議決准核定五折征收在案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將第五十八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第五十八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

附議事錄

財政局擬減征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及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限制案(議決)准核定五折征收

附財政局原呈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呈

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查本市馬路兩旁舖屋承領騎樓先經前市政公所分別訂定章程其中有應繳價承領者有領回被割地准免繳價者業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布施行嗣查附近馬路有甲乙兩屋相連乙屋接連馬路其一部分已被割爲人行路乙將屋契轉賣與甲使兩屋完全爲甲所有希圖免繳地價此種流弊又經明定限制如買賣印契在宣布章程日期以後成立者仍應一律征收地價

以杜取巧歷經查照辦理迨民國十二年間前局長陳其瑗爲促進路政起見除領回被割地仍准免價外特將地價減爲五折征收以期迅速承領計自減征以後人民來局領照者已達五百二十餘間遞至前局長李聘臣則以政府舍棄如許地價業主仍多放棄不領殊違劃一馬路騎樓本旨擬將減征原案撤銷另行訂定分期加價辦法逾期之後仍照定章十足征收其被割地一項亦概令按并繳納地價不准援用免價之例惟歷任均未照辦依然援案減征延至前局長譚兆槐任內始於本年三月十日布告執行以上迭次變更承領騎樓地情形均經歷前局長先後呈奉

鈞廳分別核准批行遵辦各在案局長抵任對於前任核定十足繳價各案仍復繼續進行惟查十足徵收辦法執行以來所有批准領回被割地飭令繳價者均未遵繳推其原故厥有數端（一）由於免價日久一旦十足征收輕重之分懸殊太甚人民負擔過重是以裹足不前若長此以往則對於馬路騎樓難期劃一此關於領回被割地應予酌減地價者一也（二）查以前核定承領馬路騎樓章程及歷次變更各案均係專指原有之民業而言其人民在官廳繳價承領官地由工務局飭令割讓人行路自行領回建築騎樓究應如何處分尙未有明文以事實而論人民領回被割屋地自建騎樓而該地已在官廳繳價承領自不能令其再繳地價惟此事與原有民業被官廳收用即所謂被割地者其性質相同乃一則免予繳價一則十足征收尤不足以昭公允此關於已承官地領回騎樓應否繳價應予確定者二也（三）查領回被割地准免繳價係以契據成立在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布章程以前始能發

生效力然此項規定係適於第一期所闢馬路至以後續闢之馬路時期或有先後倘一律適合前項規定則於理法上似欠公平前經熊前局長擬定辦法所有續闢馬路應以宣布開闢時期爲分別征收或免繳地價之限制如買賣成交印契在宣布開闢該路之前者該屋業被割地准予免繳地價如印契在後仍應照章征收嗣後再闢之馬路亦仿此推行業經提出市政委員會公決惟照准與否無案可稽此關於續闢馬路領回被割地其印契成立時期不能照前限制應予變更者三也總核以上數端似宜及早解決免碍路政進行然解決之方若將以前減征原案一律規復則易啓人民輕蔑之心更無以重政府威信茲擬變通辦法所有承領官地建築騎樓者仍照向章十足繳價其自行領回被割地者則減收五成地價至續闢各馬路業主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亦准五折繳價惟印契成立時期似不能仍照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布騎樓地章程之日以爲限制擬仿照熊前局長所定辦法以工務局宣布續開該路時期之前成立印契爲有效力如在續開該路時期以後印契者仍應照章十足征收地價以示限制其在官廳繳價承得之官公市產現須割出一部分爲人行路自行領回建築騎樓者應否比照被割原有民業之例辦理一律再行征收五折地價抑准援用免價之例局長未便擅擬合將議減征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及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制印契成立時期暨處分已領官地被割爲行人路自行領回騎樓地應否再令繳價各緣由具文呈請

察核伏乞分別

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政委員孫

(四)佈告市有各產地毋許向別處冒領由一件

佈告 第五十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規劃市政以籌集現款爲先決問題需款既殷則多藉變售市產之資以爲挹注故凡市內之騎樓畸畛以及官街濠涌碼頭等地歷經本局秉承

市廳訓令管理復於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奉

市長第九六一號訓令轉奉

廣東省長公署第九〇號訓令遵照辦理有案嗣查本年三月十四日復奉

市長第二號佈告後開嗣後如欲投承後開各產地應自赴市財政局具呈聽候核明照章辦理毋自貽誤等因查所開各產地計分五種(一)馬路兩旁騎樓地(二)馬路兩旁畸畛地(三)沿馬路之官街(四)沿馬路之濠涌(五)碼頭是上列各地應歸本局範圍斷不由別項機關處分致與市政之進行發生障礙乃現查近日市民常有逕自他處報領市產者既核與定章不符尤與當日省長劃分權限之命令大相違背亟應明白佈告以資鄭重爲此佈告市內商民知悉爾等須知上列各地係隸本局處理範

圍必無碍於市政建設之方針方準人民承領若冒昧投承致與原定計畫相左本局例得咨會工務局
制止建築或照公用征收辦法分別收回屆時無論投承者損失若何係屬咎由自取仰即遵照定章辦
理毋論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局長 黃芸蘇

**(五) 布告市民凡對於原處分官廳不服聲明上訴須取得上
訴機關之證明方准暫緩執行由一件**

爲布告事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二三二號令開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辦理龍尾導南市街第一叁五七等號廟嘗
情形及此後凡當事人以案經上訴請緩執行之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當經本廳據情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現奉第一一叁叁號批開呈悉查清理官產辦法原有上訴之規定此後當事人
對於原處分官廳認爲不服聲明上訴者須取得該上訴機關之證明（如上訴國府或省府須取得准
予受理之批詞或收發接受呈詞之收據等）方準暫緩執行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
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工

程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三 工程

(一) 廣州市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

附呈報說明書式樣三種

(一) 地基地形圖式樣

(二) 新建屋宇呈報建築說明書

(三) 小修工程說明書

(二) 廣州市中央公園遊覽規則

(三) 廣州市越秀公園遊覽規則

(四) 修正廣州市建築商店註冊及換照登記章程

(五) 修正廣州市工務局取締販賣土敏土章程

(六) 廣州市收用官產市產各種石料辦法

(七) 廣州市拆通長堤人行路辦法

- (八) 廣州市規定修理人行路辦法
 - (九) 廣州市保護人行路樹木規則
 - (十) 廣州市開闢西關六街辦法
 - (十一) 開闢觀音山公園及住宅區辦法
 - (十二) 建築太平街第六七八甫馬路章程
 - (十三) 工務局建築濂泉寺經彌勒寺接駁姑嫂墳馬路章程
 - (十四) 郊外馬路征收建築補助費章程
 - (十五) 廣州特別市工務局建築內港堤岸章程
 - (十六) 修築倉邊小北路兩傍路面加塗掃蜡青路面章程
 - (甲) 修築倉邊小北路兩傍路面工程
 - (乙) 塗改倉邊小北路馬路臘青路面工程
 - (十七) 規定限制建築渠道章程
- 附呈報修建渠道說明書

附 錄

- (一) 確定全市馬路訂劃(參看前列章程十二)
 - (二) 開闢郊外馬路訂劃(參看前列章程三十四)
 - (三) 改建全市渠道濠涌計劃
 - (四) 建設廣州內港計劃(參看前列章程十五)
- 附內港建設應將理船廳收回自辦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三 工程

(一) 廣州市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限制建築預防危險適合衛生利便交通爲宗旨

第二條 本章程除特別明聲外適用於廣州市新建改建修建及一切建築工程事項

第二章 領照辦法

第三條 凡新建或改建修建如屋宇渠道碼頭填築濠涌堤勘海坦蓋搭久用棚廠安裝機器等暨其他一切建築均須按照其原日地址及現時如何造法繪成圖則三份并照工務局頒發建築說明書填寫三份於興工前赴工務局呈報同時繳納照費俟工務局派員查勘核定辦法批准給照後方得興工

第四條 凡承建人具呈圖則務須先將建築處所丈量明確註明尺寸不得稍有含混或報多報少以免查勘時不符致多轉折

第五條 凡承建人具圖呈報時圖內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 建築所在警區街道及新舊門牌

(二) 何種建築(舖住宅茶樓戲院游樂場旅店貨倉工廠酒店及一切公共房屋或填蓋濠涌建築碼頭堤勘海坦搭蓋久用棚廠安裝機器等)

(三) 正面側面每層樓之平面橫剖面直剖面地形及樁等圖式(參做第一頁標本)

(四) 三合土鋼筋大樣比例尺每半寸作一尺

(五) 比例尺

(六) 屋之每層長濶高度并牆壁厚度

(七) 所用各部份材料均須註明尺寸

(八) 四址地段(用比例尺每寸作二十尺註明左右前後屋宇街道或濠涌)

(九) 方向(南北線)

(十) 分別繪明新舊水渠雨渠留砂井及詳細構造法

(十一) 如係舊屋改建須將原日尺寸用虛線列明其新建部份應用別項顏色填繪以期醒目

(如係藍圖應用黃色)

(十三)繪圖人姓名住址

(十四)承建人姓名住址并在圖則說明書上蓋章簽名

(十五)業主姓名住址如僱主係住客亦應註明住客之姓名住址并在說明書上蓋章或簽名

(十六)凡樓面天面所定每平方尺之活載重其柱陣無論用木料磚石用鋼筋三合土或鋼架

與夫地脚及地脚樁杉各受力若干均須呈附力量計算表

(十七)凡新裝自來水電燈如須穿鑿柱陣及其他受力部份者應先期呈報聽候核准

(十八)工竣日期預算確實註在說明書內

(十九)應將與承建人所訂合約抄白三份呈報

(二十)公共場所(如酒樓茶居之類)報建時必須註明否則建妥後不得營業以免危險而妨

害公共安全

第六條 尺度用英尺計算圖內比例尺分每寸作八尺四尺二種倘工程宏偉或面積廣濶除大

樣外得用每寸作三十二尺或十六尺用何種比例必須註明

第七條 領建築照後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照限制辦法建造者准另繪圖則再請覆勘核辦并

將原照繳回更正或註銷另繪如未再呈核辦及不依限制辦法建造者則作違章論按

照第九十條處罰

第八條 凡領照報勘後如過兩月尙未興工者即將憑照撤銷作爲無效

第九條 凡承建人領照後須將該照或該影片或藍印懸掛建築處所當眼地點以便隨時稽查違者則照第九十條處罰爲利便辨認起見工務局于發給憑照時另給承建匠印條一紙交由承建匠將印條張貼工廠門前當眼地點該印條用大字載明「此處建築經領憑照第 號」另用小字批明承建匠字號及街名門牌與發照之時期如未有印條張貼一經查詢而無以應者便確知其爲私建（該印條如經遺失准予到工務局補領但補領須繳費一角）此印條由覆驗員驗明工竣或繳銷憑照時銷燬之

第十條 凡工程完竣後限期七日內應由承建人將所領憑照繳回工務局隨派員覆勘如屬符合即由復勘員於照上簽名蓋章發還承建人轉交業主收存如逾期不將憑照繳回作違章論按照第九十條處罰如因故障不能如期竣工須呈准本局寬限方爲有效

第十一條 白地新建火後重建均須繳驗契據及土地登記証或土地登記收條如該路准建騎樓者併須呈驗騎樓地執照其餘改建修建或地界有疑問者亦須呈驗契據

第三章 建築限制

第十二條 樓層上蓋

(甲)醫院養病院戲院汽車房此種房屋須係禦火建築

(乙) 遊戲場禮拜堂會所此種房屋如超過四十尺高或三層(連地下計)樓須係禦火建築
(禦火建築即不着火材料之謂)參看一百一十二條

(丙) 俱樂部宿舍旅館比種房屋其高度係三層(連地下計)或高度在四十尺及以下者
其他下一層須係禦火或耐火建築如超過三層或四十尺以上者各層須完全係「禦
火」或耐火建築(耐火建築即不易燃燒之謂)參看一百一十三條

(丁) 住家此種房屋其高度如超過三層或四十尺者其第一層須係禦火或耐火建築如超
過四層或五十五尺高者各層樓應要俱係禦火或耐火建築

(戊) 商店製造廠事務所印刷所酒樓茶室貨倉工廠此種房屋如係三層以下兩層以上或
四十尺以下二十五尺以上者其第一層須係禦火建築如超過三層或四十尺以上者
各層均須係禦火或耐火建築

(己) 發動機房自來水電燈器機廠溶五金廠屠場蒸酒房榨油房造餅房雪廠梘廠樹膠廠
製糖廠米絞火油店炮串店及一切貯藏轟炸品之房屋此等房屋均須全用禦火或耐
火建築如有房屋未列入以上各種者本局有權指定屬以上之一種

(庚) 如一屋作數種之用者其建築須照最穩固之一種建築上蓋建築材料須與密邇之樓
層相同

第十三條 通 天

空氣及光線於衛生關係甚大故各種房屋均須有通天此等通天須由地面直至天面中間並無建築及遮障物其限制如下

(甲)第十二條甲項所載房屋一面臨街及其高度不過五十五尺者須有通天其面積爲該地面積百分之二十

一面臨街及其高度五十五尺以上一百一十五尺以下者其通天面積須有該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如甲項房屋在樓角之街道者(馬面屋)及其高度不過五十五尺者其通天面積須有該地面積百分之十五惟每加高十尺則加多通天面積百分之二但至多限制不過百分之三十自願多加者亦聽

(乙)其餘各種房屋一面臨街者及其高度在五十五尺以下者其通天面積須有該地面積百分之十如一面臨街其高度在五十五尺以上及一百一十五尺以下者其通天面積須有該地面積百分之十三

如在轉角之街道(即馬面屋)及其高度五十五尺以下者其通天面積須有該地面積百分之五如其高度在五十五尺以上一百一十五尺以下者其通天面積須有該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五

(丙)有下列情形者可不用通天

(一)一面臨街由前墻格頭度入二十五尺者

(二)一面及左批或右批臨街而長寬各不足二十五尺者

(三)前後臨街其深度不過五十尺者

(四)各種房屋如係三面或四面臨街者及其面積在三千平方尺以下者

(丁)如房屋臨自留空巷作臨街計并作通天面積計惟該巷寬度須在六尺以上

(戊)各種房屋如地形有踢靴或其他形象者工務局得酌量限定適當之通天面積

第十四條 載重之限制

(甲)房屋每平方尺之活載重其設計構造不得少過下列數目其有特別加重或震撼力重大者應呈報核定

	地下一層	第二層及以上各層
冶 金 廠	二百五十磅	同
發 動 機	同	同
電 機	同	同
印 刷 機	同	同

藏書樓	禮拜堂	事務樓	戲院	茶樓酒店	公共會所	市場	游藝場	製造廠	展覽會場	跳舞場	消防所	貨倉 〔普通店其樓面貯貨者與貨倉同〕	車站貨倉
-----	-----	-----	----	------	------	----	-----	-----	------	-----	-----	-----------------------	------

同	九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式百	同
上	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磅	磅	磅	上

同	九十	七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百五十	六十	式百	同
上	磅	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磅	磅	磅	上

普通商店「其樓面不貯貨者」	一百式十磅	九	十	磅
住家	六十磅	六	十	磅
旅館	同上	同		上
養病院	同上	同		上
俱樂部	同上	同		上
醫院	九十磅	六	十	磅
學校	同上	同		上
學院	同上	同		上

(乙) 天面每平方尺之活載重

(一) 用瓦蓋之天面其斜坡在二十度以上者其活載重以三十磅為限

(二) 平面之天面其活載重以四十五磅為限如用作中項房屋樓面者即照該項第二

層活載重計算

(丙) 柱之活載重

(一) 如房屋超過五層頂樓以下之各層柱每層可減百分之五之活載重逐層往下遞

減遞層共計減去百份之三十爲止不得再減

(一)如面積每平方尺活載重一百二十磅者各層柱之活載重不得減少

(二)如樓面載有機器者各層柱除照甲項規定活載重外須加百份之廿五活載重以禦震撼力

第十五條 地質每平方尺應受之壓力

浮沙二千磅

鬆坭四千磅

幼砂及乾坭六千磅

硬土八千磅

層石八噸至十五噸(每噸作二千磅計)

如有偉大建築其地質應受壓力之試驗須先呈報工務局派員查驗

第十六條 地腳

(一)凡樓面每平方尺受活載重七十五磅或七十五磅以下者其柱腳除受定重(即建築物之重量)量外應受百份之六十之活載重

(二)樓面每平方尺受活載重七十五至一百磅者其柱腳除受定重量外應受百份之七十

五之活載重

(三)樓面受一百磅以上之活載重者其柱脚所受之活載重不得減少

(四)所有土敏三合土柱脚及牆脚不得少過一尺厚

(五)土敏三合土地脚之份量最低限度以一份土敏土三份沙及五份石爲標準

第十七條 凡建牆脚須先掘坑用鎚春實務使平正兩旁用六分厚木板夾緊然後落石碎如泥土堅實不及三尺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樁之尾徑長度及疏密當視建築物之種類層樓之多少及地質之鬆實定之

第十九條 如房屋無樓者其地脚准用堅石或實磚爲之如架一層樓者准用堅石或灰沙石碎之三合土如架至二層樓以上者必須用土敏沙石碎之三合土

第二十條 牆脚之深度闊度依左列之規定

(一)石牆脚深度須在六寸以上每石須長二尺以上闊一尺以上

(二)土敏三合土牆脚闊度如建兩層樓者須兩倍於牆之厚度如建三層樓者須兩倍半於牆之厚度如建四層樓者須三倍於牆之厚度餘類推該牆脚深度須在闊度一半以上惟不得少於十二寸

(三)磚牆脚深度須比該下牆厚度兩倍以上并由底逐漸縮窄與該下牆厚度相等爲止

第二十一條 前條牆脚深度闊度因建築物之種類及牆之高度得酌量加增之

第二十二條 凡牆脚用石結砌者應要坐槩所有石罅須用土敏沙槩填密

第二十三條 如房屋地盆填高至三尺以上者其四圍牆脚須加建一隅至地面止如下層加建土庫

者亦作一層計并應照下列各條之規定

(一) 凡土庫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其窗戶應向街道曠地或天井等開關

(二) 土庫高度至少須建八英尺以上

(三) 土庫地面與四壁應鋪蓋無滲漏性之材料以免潮濕之患

(四) 土庫四處不得有孔洞以免窩藏鼠蟻

(五) 凡爲貯物之土庫(除高度外)均應照上條之構造

第二十四條 汽車場

(一) 凡汽車場內四壁之材料須用磚或三合土或鐵不准用木及一切惹火之材料

(二) 汽車場地面必須用土敏三合土或土敏土階磚鋪成

(三) 汽油須藏於土庫或地下汽油池

(四) 土庫之四壁地面及窗門須照前條各項之規定

(五) 場內窗門須用鐵線玻璃配合或於窗前安設隔火窗板(隔火窗板圖式可來工務局

購閱

(六)場內只准安設電燈其餘各種燈火俱不准用

(七)廚房門口不准直通車場

第二十五條 戲院

(一)本條章程適用於三百座位以上之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

(二)凡座位面積(行人路不在內)每一座位不得少過四方尺

(三)凡戲院不得貯藏一切易燃貨物

(四)凡影畫戲院畫片貯藏室影片機房之牆壁及上蓋樓面須禦火材料建造

(五)所有樓面地面梯級須用三合土及其他不易燃材料如用木料鋪蓋一概不准惟戲臺

面准用木料鋪蓋台陣必須用三合土或鐵

(六)凡戲場避火門及其門櫃須用銼鐵或其他不易燃料包裹並須向外掩

(七)除廂房外凡座位係六位以上者須釘實在台上其椅背之距離不得少過二十二寸其

椅手之距離不得少過十八寸

(八)地下座位平排相連不得多過二十四個每排座位之兩傍須有行人路一條通出戲院

之門其寬度不得少過四尺每二十四排前後須留行人路一條不得少過四尺

凡座位在樓上者每排之寬度不得多過十四個座位其長度不得多過十排每十排之左右前後均須留四尺作人行路

(九) 所有人行路之步級其高度不得過八寸其踏脚不得少過十寸所有步級之濶度須與人行路等

(十) 凡附近出入之四尺內不得有步級

(十一) 所有樓梯及門口及廊路之寬度不得少過五尺

(十二) 凡座位之出路須能直接通出戲院之入門中間不得置有障礙物

(十三) 第一層樓之座位如超過二百者須有樓梯二度第二層樓之座位如超過二百者除接連第一層之樓梯外須另有樓梯二度直接通出街外

(十四) 除正門外最少須另有避險門二個直通出街外或通天空地

(十五) 於出路門口之上內外兩面須刻「出路」二字每字之高度不得少過六寸如在黑暗地位及夜間須燃紅燈

(十六) 樓梯之轉灣處須用平台不得有摺扇面形步級其兩邊扶手均用鐵或三合土建造

(十七) 凡戲院祇有一面臨街者須留一通天巷最少八尺濶長度與該院同直通出街外巷不得停貯一切貨物

(六) 凡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其窗口不准安設固定鐵枝以免遇火警時阻蔽出路但准安設活動鐵閘以便開閉

(七) 凡戲檯前須懸掛石棉火帳一張遇有火警當即落下以便阻隔火由檯上噴出

(八) 凡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所有二百座位者至少應有出路兩度每出路之寬度不能少過五英尺每加多一百座位則出路總寬度加增二十寸或該會場能容三百人以上者須有出路三度通出巷或街四百人四度五百人五度超過五百人之外凡每五百人數之增加則應加多出路一度餘類推以上所列加多數目如不足一百人亦作一百人計

第二十六條 牆壁及樓面

(一) 不受力之內間牆如用單隅磚應不得高逾十一尺半但每十五尺距離須加雙隅磚臺一度其磚口用灰一份土敏土二份黃砂惟屋之外牆最低限度以雙隅磚爲率

(二) 簷牆高不逾二十八尺者四圍牆壁厚度均以雙隅磚爲限

(三) 簷牆高不逾四十尺者地下與二樓兩層厚度以三隅磚爲限三樓以雙隅磚爲限後牆准用三雙雙式

(四) 簷牆高由四十尺以上至五十尺者地下一層牆厚度以四隅磚爲限二樓與三樓以三隅磚爲限四樓以雙隅磚爲限後牆准用三三雙雙式

(五) 簷牆高五十尺以上至六十尺者地下一層以五隅磚爲限二樓以四隅磚爲限三樓與四樓以三隅磚爲限五樓以雙隅磚爲限後牆准用四四三雙雙式按單隅牆厚度以三寸半至四寸爲限雙隅以八寸半至九寸爲限三隅以十三寸半至十四寸爲限四隅以十七寸至十八寸爲限五隅以廿一寸至廿二寸爲限餘類推

(六) 如屋棧有兩層而發架一式小閣或天面廚房者其深度超過八尺或該屋深度之一半者應作加多一層樓核計如屋祇有兩層連子樓三層亦應作三層計其牆之厚度應爲三三雙隅餘類推

(七) 凡單間房屋爲定章所未載者該牆厚薄得酌量出入惟必須來局呈明俟核准給照後方得興工

(八) 凡照舊法砌牆者雙隅磚則用三順一橫牆心用灰沙填實三隅牆及三隅牆以上則一律須用丁勾砌結不得用磚碎砌結并不准砌結塞心牆如違照第九十條處罰并飭令拆改

(九) 凡新建房屋不准用坭牆或板牆如係坭牆之舊屋祇准修改不准加高其原有樓者祇准拆落不准復建偷用板牆四面離開別人房屋有四十尺者不在此限

(十) 凡牆壁長至四十六尺高及二十三尺而內無橫牆幫力者須附砌牆柱兩度再長再高

照此類推

(十) 凡牆壁長在三十尺以上內無橫牆帮力者須於各樓底或瓦面之下安放懸鐵枝（即
搖牆鐵）帮力該鐵枝圓徑須七分以以上相距不得過十二尺并須與最近之平行牆相
夾佐其堅固其鐵夾板以厚分半丁方十二寸爲度穿過牆之孔須用土敏土漿結磚約
二方寸

第二十七條 高度

(一) 凡內街新建有樓房屋屋內由地面至樓底第一層不得低過十三尺餘層不得低過十
一尺最高一層之高度係由樓面至簷口與樓面至金字頂兩數之半計算

(二) 凡舊街寬度不及二十尺者其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十五尺如屋宇另有一面
臨馬路者不在此限

(三) 避火梯參照第十三章第(十)條

第二十八條 凡房屋建設樓梯其濶度不得少過三尺如太平梯及上天台梯及上小閣梯不在此限
其踏脚板濶度不得少於八寸每一梯級不得高於八寸

第二十九條 如用新式空心磚砌牆者視磚之種類及如何砌法而定其末端處須設法封閉務使鼠
蟻不能滋生

第三十條 凡木樓陣兩端不得入牆均須枕磚牙其磚牙飄出不得少過五寸其貼牆之高度不得少過九寸其磚牙應用一四士敏土砂漿砌結并須用上等磚

第三十一條 凡在准建騎樓之馬路其騎樓高度頭一層以十五尺爲限第二層以十三尺爲限餘層最低不得在十一尺以下各層寬度一律照行人最高一層如係金字瓦而照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計算高度如有偉大建築第一層高度得由本局臨時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柱

(一) 凡房屋全用磚柱建造者其簷口高度三隅丁方不得過十三尺四隅丁方不得過二十八尺五隅丁方不得過四十尺六隅丁方不得過五十一尺至每柱距離最寬以一十五尺爲度如用鋼筋三合土陣或工字鐵陣者其柱臺之距離可酌量增加

(二) 受力石柱高度不得超過該柱最少之橫徑八倍

(三) 受力鋼筋三合土柱全身之最少橫徑不得小過十寸

第三十三條 凡房屋如四址無牆者不准擅自借用他人所有牆壁以免日後爭執

第三十四條 凡不准建騎樓之馬路其行人路寬度係七尺者均得建築飄樓惟高度須距離地面二十五尺飄出深度不得過十八英寸濶不得逾該屋濶度二份之二其准建騎樓之馬路或不准建騎樓之馬路而人行路寬度不及七尺者兩旁舖戶一律不准建飄樓

第三十五條

凡樓面木陣其長度逾該陣濶度廿四倍者兩陣之間應設木橫撐每距離廿四倍濶應設木橫撐一度其厚度應與該木陣相同

第三十六條

窗戶門楣

(一)凡房屋深度不滿卅尺者每層住樓至少須一面開窗如深度逾三十尺者須兩面開窗其窗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樓面積十分之一

(二)凡開窗必須對街或對馬路或對空地或對天井然後方准作窗戶計所對之街或馬路及天井空地至少須有五尺寬度其天井或稱通天最少以六十方尺爲合

(三)凡房屋所開各窗楣至少須一半能開合者

(四)窗楣及門楣上之牆壁須結砌拱壁其門成窗寬度在四尺以下者須砌拱兩層在六尺以下者砌三層餘類推用二三十敏沙漿結砌如窗楣及門楣上有相當橫障者不在此限

(五)門楣不得向人行路或街道外掩但門扇所掩之處係屬於原有業主者不在此限如屬戲院會場與一切多人聚會場所其門楣須一律向外掩者爲合

(六)窗口安設鐵閘參照第十三章第(九)條辦理

第三十七條 凡建造廚房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凡住屋舉爨者須有廚房一所
- (二) 凡住樓分層出租者每層應有廚房一所
- (三) 廚房與廁所不得混合一處
- (四) 廚房四壁應以不能惹火之材料爲之
- (五) 廚房四週牆壁由樓面或地面起至少批盪二尺半高土敏沙漿或鋪土敏土階磚或其他的瓷質物料以免污水旁滲
- (六) 廚房之地面應鋪土敏三合土或加砌土敏土階磚或堅磚不得用滲漏之材料
- (七) 廚房四壁至少有一面向街或朝天井以爲通光透氣之用
- (八) 每個廚房須有一烟通直接透出屋背並不許與別個烟通混合
- (九) 烟通須垂直不許有超過三十度之偏斜但須穿過牆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廁所

凡建造廁所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凡房屋應有廁所一間每十五人應增加受糞器一具
- (二) 凡樓房若爲分層出租者則各層至少要有廁所一個每十五人亦增加受糞器一具
- (三) 凡廁所牆壁之下端近樓面或地面至少批盪十八寸土敏砂漿或鋪土敏土磚以爲滲

洩而免清除

(四) 廁所牆壁須以磚或其他材料爲之不得用木料其牆之高應與樓底或屋頂齊平且不許與鄰屋空氣相通

(五) 凡房屋廁所須空氣流通光線自外射入至少有一壁係外牆能向外瞭望街道或曠地或天井者

(六) 廁所內所用爲沖流貯水等器須選上等材料爲之

(七) 水廁內貯水箱每次流量至少廿磅貯水箱其受糞器相連之管其內徑至少以一寸二分爲限

(八) 凡水廁輸糞管之內面直徑不能少於三寸半其質應爲鐵或鉛并須直接通出屋頂以爲通氣之用管端宜有一網罩以免外物墜入

(九) 輸糞管之通氣管不得安置在近於烟通或窗戶等處

(十) 凡戶內輸糞管輸尿管及一切污水管入口處應先接駁一防臭管而後引入隔沙井上蓋

(甲) 天面不准用木板及松皮與夫一切惹火之物爲之

(乙) 瓦面上晒棚須用鐵枝造架台面砌階磚或用土敏三合土爲之如用木製以一百方尺

爲限

(丙) 凡天台及樓底及梯底之下不准建設天花板如係必須建設時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 自牆之內縫穴處用土敏土或用土敏土白灰及沙填密之

(二) 天花板面一律封密以防鼠蟻滋生

(三) 天花板之上須開一空位足以容人入內以便隨時打掃

(四) 梯底須能活動開閉者

(五) 牌樓高度不得逾四尺

第四十條

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及寬度在二十四尺以下之街道兩旁舖屋不准建設簷篷但如造活動帆布天遮依照本局圖式或由舖戶自由規劃繪具形式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例不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雖得建造簷篷其高度須在十五尺以上不得用柱支撐更不得伸出渠邊石外

第四十一條 渠道水槽

(甲) 由舖戶通出馬路之渠道不得直駁總渠或留砂井必須用六寸徑以上渠筒通出人行路底外然後用十二寸徑渠筒駁至留砂井如馬路已安有明渠者可直駁至明渠所有
一切渠管不准逕向人行路面或街面經過

(乙) 凡內街渠道接駁馬路渠道者必須於該渠近街口處設一留沙井內窰寬十八寸丁方
以上井蓋用熟鐵板二分厚以上如舊屋或內街有滲井積水坑或廢渠等應一律拆毀
填塞免碍衛生

(丙) 凡屋內渠道每一百尺須低斜一尺以上并於附近接駁街渠處須造一隔沙井以免渣
滓流入街渠其建造法井底須低於渠底一尺六寸以上并於沙井外旁以鐵網欄圍渠
道

(丁) 凡簷前滴水須接以水筒或水槽引水由地底透入街渠不准逕向人面或街面傾洩

(戊) 凡建造渠管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渠管宜用光滑順直無滲漏性之材料爲之

(二) 各管之連合處須用土敏漿或溶鉛封密

(三) 凡渠管橫穿牆壁應有磚拱石塊鐵枝等物在上防護擠壓

(四) 雨水渠不得與輸糞輸尿污水等管接駁

(五) 凡瓦筒渠底須用六寸厚三合土墊托兩旁用三合土包裹厚度與半徑等

(六) 凡渠全部至少有二處通氣管一直出屋背頂一從隔沙井處通出

(七) 凡渠管與渠管接駁不許成丁字形狀須要斜灣爲合(此係指街中大渠而言)

(己) 凡渠管及自來水管不得藏於牆內附着於臨街牆壁外之水槽其形式粗劣有碍街路或建築觀瞻者得令其安設他處

(庚) 凡廚房廁所天井天台及小巷之地面其斜度每四十尺須斜一尺并須鋪三寸半厚土敏三合土盪平地面或鋪花階磚

(辛) 凡建築水廁須造一化尿池以免渣滓流入渠內并造水筒接駁馬路渠又建臭氣筒透出屋頂式尺以上(化尿池圖式可來工務局購閱)

第四十二條 鑿井

凡鑿井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市區內自來水達到之處一切新建屋宇及空地一律不許開鑿食井若祇為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二) 凡舊屋原有食井鄰近濠涌五十尺之內者應一律填閉若祇為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三) 凡鄰近濠涌五十尺之內者不許新鑿井

(四) 凡開鑿新井須使鄰屋牆無危險

(五) 凡井口須有凸緣以免外面污水流入

(六)公共街井應有井欄以免行人危險

(七)附近井欄之處應有小溝將積水引往別處

(八)衛生局如驗得各處井水有不合飲食者得令其填閉

第四章 材料

第四十三條 凡建房屋須用堅實磚料不准用棟地磚或坭磚及一切質地鬆浮之磚

第四十四條 凡結牆壁如用三合土或別種材料以代磚料者該種材料雖較爲結實而該牆所受壓

力仍與磚牆所受壓力相等方能作准

第四十五條 凡建築所用石料不准用一切質地鬆浮之石

第四十六條 三合土份量之配合有多種應於呈報時將配合份量註明俾便核定

第四十七條 凡所製之三合土先將英坭乾沙二種材料照原定份量和勻用鐵鏟乾撈透後落石碎

再撈透澈方能落水落水時須用花洒灌下不得用桶任意灌注但水之份量不得過多

務開至粘質充足爲止并灌水時工人不得停鏟計至少限度須先後共撈六次

第四十八條 凡用石屎架板須要釘固至落石屎後二十一天方可除去如遇雨水天須要二十八天

方可除去

第四十九條 關於鋼筋三合土所用之鋼心須用強韌鋼質不得用生鐵熟鐵或土法所製之鋼鐵作

鋼筋之用

第五十條 凡報建築如係用鋼筋三合土結構者須將一切詳細規劃情形條舉說明例如鋼條數

目大小屈折形狀及三合土配合份量一一敘述清楚

第五十一條 凡搭三合土陣或工字鐵陣者如所搭之處係磚牆或磚柱須用一塊三合土或鐵板或

石乘作枕墊其面積至少須二倍於該陣入牆部份之底面積

第五十二條 鋼筋部位

(一)安置鋼筋三合土之鋼筋地位與該三合土之力量大有關係必要照核准圖安置妥當

綁緊然後落三合土

(二)樓面如用鋼筋三合土其鋼筋之距離不得潤過樓面厚度之兩倍半樓陣如用鋼筋三

合土其鋼筋之距離由中至中不得少過圓徑之三倍離陣底不得高過一寸半如安兩

層鋼筋者其層與層之距離不得少過一寸

(三)兩鋼條相接處必須接疊其摺疊處之長度至少要大過該鋼條橫徑四十倍例如半寸

圓鋼條則摺疊處須要二十寸餘類推

第五十三條 凡建築屋宇如用三合土材料者須用上等土敏土粉而經工務局認准者為合

第五十四條 所用之砂要乾淨尖利黃沙

第五十五條 石碎須要堅實碎石石面鱗岫而無坭質者爲合石碎不得過一寸寬厚牆脚等不在此

限然仍不得大過二寸半如用鷄卵石鑿成之碎石至少須有兩面係新面者爲合

第五十六條 凡工程所用灰坭沙漿或土敏沙漿其灰之份量不得少於二份之一其土敏土之份量

不得少於三份之一爲限

第五十七條 土敏二合土所受壓力以土敏土之份量爲標準例如一二四土敏三合土用本局核准

之土敏土半寸大白石及粗砂結成不得計至每方寸受六百五十磅以上之壓力此外

如用次等之材料及別種份量之配合所算壓力自當減少爲合

第五十八條 鋼筋三合土之鋼及工字等形之鋼每方寸受牽力一萬六千磅

第五章 拓寬街道

第五十九條 凡建造或拆改舖屋如有關於下列各項須照工務局規定街道圖退縮由舊牆實址起

計

(一) 白地新建及火後重建者(係指接臨街道而言)

(二) 凡加高或新建或拆建臨街前牆或後牆者

(三) 凡加高或拆建或新建臨街格頭或近格頭五尺內之批牆者

(四) 凡加高或拆建或新建臨街批牆或圍牆在該牆長度十份之七以上者須將各該臨街

全牆退縮其十分之七以下者照所拆建部份退縮

(五) 凡拆建或加高或新建非臨街批牆在該牆長度十分之七以上者須將臨街部份批牆拆縮其十分之七以下者准予免縮

(六) 開臨街窗或門口過於該牆面積二分之一者

(七) 舖屋原有樓者如更動地下一層之前後牆其面積在十分之七以上者地下一層固須照章退縮即以上各樓亦均照一律退縮

(八) 凡上蓋無論屬平台或金字因換杉陣或修補而拆落照舊蓋回者免予退縮

(九) 凡臨街金字改平台或平台改金字者將改建部份照該臨街街道圖規定退縮

(十) 凡加建或拆建前進牌樓欄河晒棚色櫃梯屋(其深度與梯口同爲限)及搭前牆建活動明瓦天窗者免予退縮

(十一) 四圍牆壁雖無拆動惟附砌磚臺加多樓層而磚臺在格頭五尺以內者或前後磚臺距離之位置已佔全牆十份之七者應照街道圖退縮

(十二) 凡新建或拆建寶桶者免予退縮(惟寶桶長不得逾該屋淨濶四份之二)高不得逾四尺

(十三) 凡拆低前後或左右批牆者免縮惟拆低而復加高者須照規定街道圖退縮

(十四) 凡牆壁不動升高樓面安置走櫺填高地台者准予免縮

(十五) 凡用磚柱土敏三合土柱及鋼柱等支架之房屋因拆建或加建基牆而其柱及上蓋不動者可免退縮

(十六) 續報建築時因退縮關係須與初報併案辦理例如初報臨街批牆開窗口為該牆面積六份之一續報又為該牆六分之一則續報時應作所開之窗以為全牆面積三份之一計算

(十七) 圍牆內建築雖不拆動圍牆而建築地址有退縮關係者仍照規定街圖將圍牆及建築物拆退

第六十條 凡街內全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得酌定十二尺至十六尺如屬不通行街(即掘頭巷)而該街長在一百尺以下者定為留寬八尺一百尺至二百五十尺者定為留寬十尺二百五十尺以上者則定為十二尺寬

第六十一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份之一以上屬商舖餘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十六尺

第六十二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一半屬商舖一半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十八尺

第六十三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份之三以上屬商舖餘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二十尺

第六十四條 凡街內全屬商舖者該街寬度定為二十四尺

第六十五條

上列濶度係指原有街道展拓而言如係拆大屋或舊衙署及白地新聞街道而又不在新區域範圍之內者其舊街街道之濶度照原有展拓新街之濶度不得少過兩旁屋宇前牆高度之半如屋頂之後部有建築物其高處與屋之前簷所成之角形不得大過四十五度

第六十六條

街道中線視該街之曲折情形定之

第六十七條

如該街寬度超過二十四尺以上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者應隸馬路範圍不屬於本章條例之內又上列第六十條至六十五條內及有特別殊情形之街道如有兩條平行相距不足一百尺者該兩街縮度均可酌量減少凡因縮寬街道民業被割至下列情形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縮去過半所餘不及六尺者

(二)全間縮盡者

(三)前兩項情形均照契價收買補償惟未領契價以前准其暫建地下一層惟暫建之一層仍照舊址酌量縮入總期將街道拓寬

第六章 衆牆

第六十八條

凡有建築如係衆牆應以原牆中線爲標準如有加建隅數擴大牆脚或原係坭牆改建

磚牆縮少牆脚均應由中線向雙方平均擴大或縮少（例如牆身縮小八寸兩方各佔四寸擴大一尺兩方各佔六寸餘類推）

第六十九條

上條辦理彼此或有爭執則須雙方具結並將原牆拆下照中線平分各由中線起各建自牆其從新改建者無論擴大若干均由中線向自有地址推廣其尙未改建者亦須照雙隅三隅或四五隅定章由中線起建回自牆不得藉口無力用柱支撐假借鄰牆作壁違者重罰如不允具結則應照第九十三條辦理毋得抗違

第七十條

該衆牆如係坭牆該牆身必較雙隅牆爲大坭牆日久危險一經拆割亟應改建磚牆如係雙隅則比原牆各須縮小數寸自應照中線縮小彼此均須從新換搭樑頭惟一方有力急欲實行一方無力另購樑瓦概置不恤有此爲難應由有力者將該牆工料完全負擔改建磚牆准由無力者一方牆邊原址築起以就該方照舊搭回樑頭惟出資改建之一方佔多牆地數寸應該將牆仍作衆牆准免無力者補價以昭平允

第七十一條

凡建築牆所有該牆工料應由雙方估定如兩家不能同時建築既由先建築者代爲負擔俟該鄰家建築搭牆時照價補回如當時鄰家概置不恤該先建者應核實該牆工料價錢呈報如將來仍有爭執可由兩家各舉公正人一名由兩公正人另舉公斷人前往覆估即當照補

第七十二條

原係衆墻現欲改建自墻必須兩方商妥彼此同時由中線分開各照雙隅三隅或四五隅定章建築如鄰家無力建築情願由中線擴大或縮小照章建回衆墻該先建築者仍應照上列章程辦理不得遽將衆墻割回半邊另建自墻致鄰家發生危險

第七十三條

凡衆墻之分割或復建其有雙方先期訂定通融條件并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未經雙方同意及本局核准不得擅將一隅或一半厚度拆去致令鄰屋餘牆半邊厚度獨立發生危險

第七章 禁例

第七十四條

凡建造舖屋經委員履勘查出舊址有侵佔公地者得令縮入建造將原估尺寸悉行返還

第七十五條

凡內街房屋如安設木柱舖樁街石鐵閘等類不准伸出街外安設招牌亦不准伸出格頭式尺以外招牌腳與地面之距離須在八尺以上

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在騎樓下安設招牌取締同上如安設在騎樓外併不得飄出騎樓邊二尺以外

凡不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招牌邊緣度不得過渠邊石外招牌腳與地面之距離須在八尺以上

凡有舊日建設違返以上取締者修改時一律拆毀

凡新闢街道或舊街道一律不准建騎街樓以重衛生而免危險

第七十六條

凡房屋接臨公河公涌不得侵佔填築或樹樁蓋屋及建樓跨出其有舊日搭建者如遇頹壞祇准拆毀不得藉口舊有再行興修

第七十七條

凡房屋填高地台所有石級不准伸佔公地

第七十八條

凡在堤岸及各馬路暫時結構屋以資有限期之使用亦應結砌磚牆上面蓋瓦不得搭篷釘板作壁致引火患

第七十九條

凡建造戲院工廠市場貨倉祠宇茶樓酒店旅館娼寮其地面及樓面不准鋪用坭磚須用土敏土或土敏土階磚鋪成

第八十條

各街不得建築街閘但有自闢街道或因臨時防衛起見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建築棚廠當臨街路處須用板掩護之其危險地點併應標貼牌告

第八十二條

建築棚廠未經特准者其竹杉板等不得架搭於街路面一尺之外

第八十三條

建造材料及瓦礫坭土未經特准者不得推存於街路之上如經特准者夜間雖懸紅燈於易見之處但工程完竣時須立刻一概遷清但無論何時不得阻礙明渠洩水

第八十四條

掘地脚打春及拆卸等承建人須於四圍搭架支撐不得危損鄰牆併須先事防範免涉

危險倘有傷人或毀壞鄰屋物料須由承建人負賠償之責

第八十五條 凡建造屋宇損及馬路人行路及街道渠道者須由承建人修補完好

第八十六條 騎樓之下不得用磚壁或板壁或竹篋鐵欄等遮斷行人路

第八十七條 凡工程中途停輟不拘何故過一月仍未復工所有棚廠應即拆去不准久留致招意外之危險

第八章 罰則

第八十八條 凡工竣七日後不將憑照繳驗者如無違章情事處以五元之罰金

第八十九條 以賄賂欺詐及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得憑照者一經查出屬實除將憑照吊銷及將承建人送交法庭依法律之規定處決外得令拆卸已建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九十條 凡違上列各規條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 建築無論新建築或修改均應報領建築或修理憑照(一)未領到憑照而擅行動工(二)或領照後增加建築而不續報(三)或不遵依照內批明限制辦法及退縮街道之規定(四)或不依照原報圖則與說明書所定之材料及各建築部份之大小尺寸以致該建築物有妨碍居住安全爲工務局所確認者俱作私擅建築論

第九十二條 凡工竣派員覆驗後查與原照不符者除分別督令改拆外仍將該承建人按照本章程

第九十條處罰如有偷工減料或用次等材料建造以致倒塌屋宇者須由承建人員負責并由工務局派員查究處罰

第九十三條 凡私擅建築一經查確承建匠應受懲罰如下

(甲)初次犯違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飭令拆卸或更正

(乙)再次違犯者除照本條甲項懲處外停止該匠營業六個月

(丙)第三次違犯者除照本條甲項懲處外取銷該匠營業牌照

第九十四條 如業主扶同隱匿或有主使承建匠執行上項違章情弊除應負第九十三條甲項所定

拆卸或更正之責任外并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但不得超過拆卸或更正所需工料時值之數

第九十五條 各項違章私建罰金以三成賞給舉報人以七成解繳市庫

第九章 照費

第九十六條 凡承建人領取憑照須按等繳納照費并附加費建築憑照分爲三等一等每張繳費毫

銀四元二等每張繳費毫銀二元三等每張繳費毫銀一元另每照收傳達費二角

第九十七條 征收照費分等如左

一等

- 一、單開間深長一百一十四尺七寸架樓一層以上者
- 二、雙開間深長過一百一十四尺七寸無樓者
- 三、雙開間深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 四、三開間深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無樓者
- 五、三開間深長過三十三尺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 六、在本等情形以上無特別規定者

凡雙開間共寬不及一十八尺四寸者以單間論三開間共寬不及二十七尺半者以雙間論又雙間或三間如以深長五十七尺三寸半為率內一間不及五十七尺三寸半者應減一等若一間不及五十尺他一間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可以截長補短者仍以本等論下同

二等

- 一、單開間深長過一百一十四尺七寸無樓者
- 二、單開間深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 三、雙開間深長五十七尺三寸半無樓者

四、雙開間深長過三十三尺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五、三開間深長過三十三尺半無樓者

六、三開間深長過一十六尺九寸架樓一層以上者

三等

一、單開間深長一百一十四尺七寸以下無樓者

二、單開間深長五十七尺三寸半以下架樓一層以上者

三、雙開間深長五十七尺三寸半以下無樓者

四、雙開間深長三十三尺半以下架樓一層以上者

五、三開間深長三十三尺半以下無樓者

六、三開間深長一十六尺九寸以下架樓一層以上者

七、其他情形在本等下者

第九十八條

凡新建各項房屋應以上項規定各按等級繳費領照惟拆修一等舖屋其部份僅及二
等或三等者准領二等或三等憑照拆修二等舖屋其部份僅及三等者准領三等憑照
至小修瓦面粉飾牆壁畧改門面更換間格等類凡工程不及五十元者應免繳照費

第九十九條

凡一次建屋兩間以上無論空地建造及舊屋改建均應逐間按等級繳費不得統作一間

計算以杜取巧

第一百零二條

凡建造戲院工廠市場貨倉書院祠堂茶樓酒館旅店娼寮及一切鉅大建築如地址面積過七千五百方尺以上或工程費過五萬元者應領二等照按三倍繳納照費如地址面積過一萬方尺以上或工程費過十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按六倍繳納照費如地址面積過二萬方尺以上或工程費過十五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按九倍繳納照費如地址面積過三萬方尺以上或工程費過二十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按十二倍繳納照費其餘類推本條規定各節如係包辦工料訂有合同及別種契約載明工程費者應照工程費多寡核收照費

第一百零三條

凡修建堤岸碼頭照官產處原定等級一、二、三等碼頭應領一等照四等碼頭應領二等照五、六等碼頭及其他各處水埗均領三等照

第一百零四條

凡修建政府建築物應免照費

第一百零五條

凡繳費領照均由承建人代繳代領該費准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繳費時所領收據應交業主收存以昭信實

第一百零六條

無論何項修造領照興工後如有擴充地址變更改造法須再繪圖報勘換領憑照該照費除原繳若干外不足之數一律補繳

第二百零五條 凡修改領取憑照後無論因何中輟或過兩個月尚未興工或動工後仍復中止時期過

兩月以外者即歸無效照費概不發還如後再興修另案辦理

第二百零六條 凡承辦一切建築工程如有未經繳費領照擅自建築或興工後私行擴充建造及以多

報少等弊一經查出除照本章程處罰外仍按應繳照費加三倍罰繳以儆效尤

第十章 附加費

第二百零七條 (一)工務局征收附加費係照來報建築舖屋圖式之尺寸核計全圖容積共有若干立

方尺下等材料每立方尺由五仙至十仙計算普通材料每立方尺由十仙以上至

二十仙以下計算上等材料如三合土等每立方尺由二十仙以上至三十仙算所

得總數千份之五(如總數為百元實扣出五毫)即應征附加費之數也

(二)如承建人以所核附加費超過原訂合約認為不滿意時准該承建人將合約繳驗

酌量減少

第十一章 新區域

第二百零八條 現在新區域之範圍

(甲種)馬棚岡竹絲岡農林試驗場東北兩較場觀音山東皋大道大沙頭及東北郊之各荒岡

草場曠野曠澤及農業地

(乙種)在下列警區之外計開(四區十一區二分署十二區七區三分署七區一分署)各新增

警區而有下列情形者同隸新區域之取締

- (一)荒岡之未闢街道者
- (二)草場之未闢街道者
- (三)曠野曠澤之未闢街道者
- (四)農業地之未闢街道者

按舊街當照有街石或左右前面經建有舖屋者爲標準上列街道二字指已安渠邊石及已築明暗渠者而言又原關坵路草徑不作街道論舊日大屋衙署拆下或傾倒後成曠地者不能作曠野草場論住宅內之圍塘不能作曠澤論

第一百零九條 新區域建築之限制

- (一)新區域內所闢街道其寬度不得少過二十四尺
- (二)所建上蓋至少須離開左右及後面各址界三尺
- (三)上蓋面積不能逾土地面積三分之二
- (四)架樓不得逾三層(土庫不作一層計)如因美術上關係加建停臺拱塔等物及學校醫院等公衆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章 小修章程

第二百一十條 小修工程範圍不准拆動牆壁柱陣及一切受力部分祇限於下列各種如越出下列各

種類外之小修工程及超過限制程度外者均須報領小修工程說明書

(一) 修補水槽 修補簷口水筒 修補烟通及烟樓以上三款如有關係穿鑿柱陣者

不論大小均須呈報其餘免報修打爐灶限炊鑿所用而在地面者免報如在樓上或在地面而多伙使用者須呈報修打水圍基在地面者免報如在樓面者須呈報通修水渠在屋內者免報如與街渠或馬路渠有關係者須呈報

(二) 填高地台高度不過三尺者

(三) 修補門楣 修理走櫺 修補天窗 修補梯級

天面執漏 裝修色櫃 掃灰水 油漆

以上八款免予呈報并不限制多少

第二百一十一條 小修工程除以上規定准予免報者外均須報領小修工程說明書

(一) 未報領而擅行動工(二)或不依說明書修造(三)以多報少一經工務局確認為違章

者承建人應受懲罰如下

(一) 初次違章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飭令拆

卸或更正

- (二)再次違章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第三次違章處以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章 禦火建築

第二百十三條 凡房屋屬避火建築者其限制如下

- (一)柱陣 須用鋼筋三合土或磚建造
- (二)外牆及欄牆 須用磚或三合土建造如該屋有貯易燃燒物料及轟炸品者或有宏偉之火爐或其他製造品并經工務局認爲易發生火患者該部份四圍須磚或三合土建有密牆并須與其建築物距離最少二尺以上
- (三)樓面 樓面須用鋼筋三合土建築
- (四)梯 凡樓梯位兩旁須建有三合土或磚牆另每層梯口須鑲彈弓木門厚不得少過一寸凡三層之屋最少有樓梯一度由頂樓直通至地面其潤度不得少過三尺半凡三層以上之屋最少有樓梯二度由頂樓直通至地面其潤度不得少過三尺半其材料雖有鋼筋三合土或鐵梯級不得作扇形式凡樓梯高度每達八尺之處須有一平台
- (五)廚房 廚房四圍須用磚或三合土建造爐灶之上不得建木子樓或其他易燃燒之搭

蓋

(六)神樓 神樓須磚或用其他不易燃燒物建造如用木料鋪面一概不准

(七)門拱及窗拱 凡內外門拱及窗拱均須含六分圓以上之搖鐵一條及用土敏土結砌

(八)出路標誌 凡屬於第十二條之(甲)(乙)(丙)三種房屋其出路門口之上須刻有

「出路」二字每字之高濶不得少過六寸若在黑暗地方及夜間并須燃紅燈

(九)窗口 凡窗口除地下一層外如安設鐵枝者必須安設活動鐵閘

(十)避火梯 凡房屋係二層或二十八尺高或超過以上數目者須在頂層建有鋼筋三合

土或鐵避火梯該梯須由天面直通至自留空地或鄰屋屋頂

第十四章 耐火建築

第二百十三條 耐火建築即用不易燃燒材料建築之謂

凡房屋屬耐火建築者其限制如下

(一)高度 不能超過四層或五十尺

(二)牆壁厚度

(甲)凡房屋爲安裝機器者其牆壁厚度悉照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辦理

(乙)凡房屋安有機器者其牆壁厚度須照下列限制

(一) 一層樓或簷高不逾十一尺半者以雙隅磚爲率

(二) 二層樓或簷高不逾二十八尺者第一層以三隅磚爲限第二層以雙隅磚爲限

(三) 三層樓或簷高不逾四十尺者第一層以四隅爲限第二層及三層以三隅爲限

(四) 四層樓或簷高不逾五十五尺者第一層以五隅爲限第二層以四隅磚爲限第三四層以四隅磚爲限

(三) 柱 須用磚或三合土或鋼鐵建築

(四) 陣 須用三合土或鋼鐵或實雜木建造

(五) 樓面 須用三合土或二寸厚木建造

(六) 梯 須照禦火建築第(四)項辦理

(七) 厨房 須照禦火建築第(五)項辦理

(八) 門拱及窗拱 須照禦火建築第(七)項辦理

(九) 出路標誌 須照禦火建築第(八)項辦理

(十) 窗口 須照禦火建築第(九)項辦理

(十二)避火梯 須照禦火建築第(十一)項辦理

第十五章 業權舖底

第二百十四條

(甲)建築物侵入鄰地所有人呈請工務局制止時應調驗其契據如認定其無瑕疵足以證明其爲私有產業應即制止其侵入部份之工作令雙方自謀解決如所有人不允將被佔部份讓與時應無遲滯將侵入部份之建築物實行督拆並返還侵佔地

前項契據不明瞭或侵入部份係依據新領官市產執照之丈尺時應限令向法院或主管機關請求解決但未解決以前仍須制止其侵入部分之工作

(乙)有左列事情之一者認定爲有瑕疵之契據

(一)無上手契者

但係契內印信明顯且係前清布頒契內復有交出上手契字樣祇因日久不善保管而遺失者仍不能遽認爲瑕疵

(二)祇有民國本身紅契者

但有上手白契而紙墨陳舊人名住址銜接符合者仍不能認爲瑕疵

(三)契內無上蓋連地字樣又無上手契呈出者

但本身紅契雖無上蓋連地字樣而上手契則有之或上手契無上蓋連地字樣而本身舊契則有之此可認爲一時疏忽互相補救不能認爲瑕疵

(丙) 典質房屋廢爛時典受人爲使用或收益起見呈請修復工務局認爲必要時並經業主同意准其修建廢爛部份其工料費得加入作爲典價如業主無理拒絕同意時工務局審查屬實得逕准典受人建復

(丁) 業權爭訟未定之房屋不得准予建築但工程進行中發生訟爭者工務局非接到主管機關公文書或當事人提出之確定判決書不能遽予制止工作

(戊) 業權爭訟結果勝訴人負有對待給付之義務而無誠意履行者應受對待給付之權利人得呈請在訟爭地上臨時支架上蓋使用或收益但至收還對待給付時須將上蓋拆回

(己) 無舖底關係之店舖當批期未滿而上蓋因災變完全消滅時其舖主不願交出契據由舖客建復又逾三個月期限不自建復時得由舖客呈驗批約仍准其臨時支架上蓋使用至批期屆滿之日止自行拆回

其因災變一部分毀爛時舖主不出資修復准由舖客呈報修復但修復材料爲該舖重要部分或不便拆回者應由業主舖客協定補償辦法

(庚)依清理舖底頂手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如業主對於舖客故意苛求致舖客不能于期內建復者工務局認定業主確有不合得驗明舖底執照准由舖客建復「第八條即依照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條例」業主於清理舖底頂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將舖收回建復時須經履行第十二條返還手續取得舖客之舖底登記証書呈工務局核驗方准發給建築執照「第八條第三項及十二條依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條例」

(申)報建各項工廠工務局如認為有碍公安或衛生者或經街鄰呈阻者非經咨由衛生局或公安局查復認為無妨碍時不發給建築執照

第十六章 取締危牆辦法

第二百十五條

(甲)如市內有危險建築物經工務局派員查驗認為必須拆卸時工務局即通知該舖客或業主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拆卸如逾期不遵者工務局得督拆之

(一)其物料價值足抵拆卸裝頂工資者照向來辦法以料抵工

(二)其物料毫無價值者所有拆卸裝頂及拆後修復等費責成租客支給其墊支之款由工務局諭知業主責令返還或由租客在租項抵扣

(三)其物料毫無價值又屬閉歇舖屋無人居住者由工務局先行發給拆卸工值容俟

向業主追繳

(乙)建築物之危狀發覺時已達極點不能担延時日者工務局得即行督拆之所有工資查照甲項各條分別辦理

(丙)建築物或祇拆去危險部份其應予保留各部分及物料又無人看管者應由工務局函知該管警區妥為關照毋令歹徒乘機盜竊以重物權

(丁)火後危牆矗立向由消防隊設法拖倒以免危及鄰屋妨害行人但工務局認為尙有危險未除應傳業主飭令即日拆卸或適用本辦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一)(二)

兩項辦理

(戊)除危牆外其他建築物之發現危險狀態者適用上列各條辦理

第一百十六條 鋼筋三合土建築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交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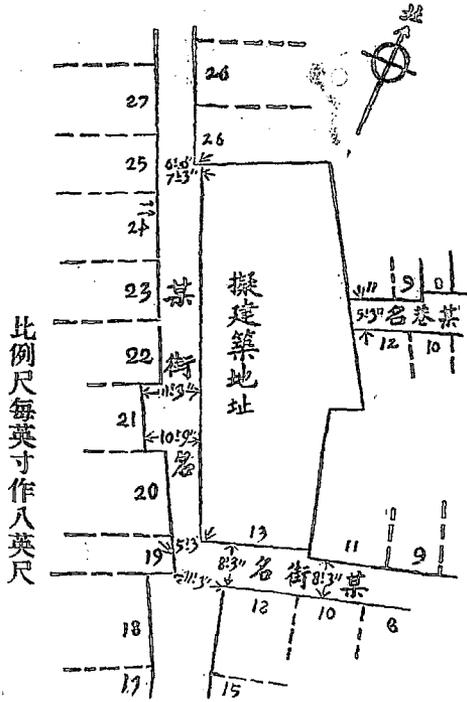
第一百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交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程於公佈日施行

附則 取締碼頭建築另有單行章程

(一) 地基地形圖式樣

凡報建築須將建造地址形勢及四圍接臨街道屋宇另繪詳細圖式三份(約照此圖式)以便查考



比例尺每英寸作八英尺

廣州市工務局頒發

(二) 呈報建築說明書										字第		號	
建築地址		業主姓名		區		街		門牌號數		附呈執照圖張		原執照圖張	
承繪人姓名		店號		署		名		數		屋宇種類		街道種類	
地外牆由地面		地內牆由地面		深		淵		樁打內外		樁打每十尺		條樁每十尺	
坑內外柱由地面		內柱由地面		厚		厚		內外柱長		大尾		數每個	
土合內外柱度		內外牆厚		度		度		三合土料及分量		屋或舖面積共		臨街窗口面積共	
白地火後倒塌		天井面積		天		臨街		面積共		面積共		面積共	
磚類		前牆高度		後牆高度		前牆厚度		後牆厚度		左側厚度		右側厚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上蓋		平金字											
接駁渠道													
搖擺鐵板數及大細													
所用材料及大細													
鐵板大細及厚度													
圍牆													
屋宇方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州市工務局頒發
 第一號
 出頁

廣 州 市 工 務 局 小 修 工 程 說 明 書

(三) 小修工程說明書

呈報水修第一區 署 街 門牌 舖 舖 照 後 開 工 程

應 備 檢 查 工 資 為 憑 便
謹 將 工 程 列 下

掃 灰 水	非 改	修 補 門 欄	度 數
油 色	非 改	走 櫃	價 值
修 補 階 梯	個 改	修 補 天 面 水 櫃	條 改
修 補 檁 面	面 積	修 補 烟 樓 烟 洞	價 值
修 補 井 口	面 積	換 簷 口 水 筒	條 改
修 補 板 棧	非 改	修 打 爐 灶	價 值
修 葺 天 窗	非 改	修 打 水 圍 基	價 值
修 補 綳 線	條 改	通 修 水 渠	價 值
天 面 執 掃	條 改	裝 修 色 櫃	價 值
填 地 台	非 改	共	十 元 零 角

合 共 以 上 工 料 價

附 記

廣州市工務局長官鑒 承建匠人 馮 區 署 街 門 牌 謹 呈

此單概推小修喜不推拆卸牆壁
 抵修費值及一切木柱鐵柵等物不准伸出牆格外
 工竣後限三日內將此單繳銷裝場加註驗明符合蓋章發還轉交業主收存上
 蓋紙准拆修一小部份仍須體察情形方予照准
 填高地盤修峻階級不准伸佔公地及凸出牆格外
 如總應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甚者或行區督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動員 蓋章

區 署 街 門 牌 工 鑒

附 冊

(二) 廣州市中央公園遊覽規則

- (一) 本園門暫定每晨六時至晚十時開放但在夏令得延長開放時間
- (二) 裸體跣足者不得入內
- (三) 凡攜帶犬馬及一切傷害人之物概不得入
- (四) 園中不得打雀及乘坐單車
- (五) 遊行園內須循正路不得踐踏草地
- (六) 花卉果木不得擅行採摘
- (七) 園中木椅祇可憩坐不得偃臥堅足致失觀瞻
- (八) 園中水池不得洗濯手足及投物池中
- (九) 兒童遊戲不得擲石角鬥
- (十) 食物渣滓不得棄置地面
- (十一) 痰涎鼻涕不得任意唾抹
- (十二) 所有園中大小各物不得擅動
- (十三) 往來均宜由門口出入踰垣越閘當作匪論

(六) 每晚搖鈴關門聞聲即出不得逗遛

(七) 入園遊覽須守以上規則違者拘送工務局懲罰

(三) 廣州市越秀公園遊覽規則

(一) 園內不得擺賣什物

(二) 不得在園內打雀

(三) 遊行園內須循規定路徑不得任意攀登踐毀花木

(四) 園內花草果木不得擅行採割

(五) 園內石槎祇供憩坐不得偃臥

(六) 不得在園內水池洗濯手足及投物池中

(七) 兒童在園內遊戲不得擲石角鬥並不得攀登樹木

(八) 食物渣滓不得棄置地面

(九) 痰涎鼻涕不得任意唾抹並不得隨處便溺

(十) 園中各物不得擅動

(十一) 在本園範圍內各馬路行駛之汽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逾十英里

(三)凡遊客須守以上規則違者拘究

(四)修正廣州市建築商店註冊及換照登記章程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第一九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原文

- 第一條 凡承辦本市各項土木工程無論橋樑馬路住宅及其他一切建築之工程公司或水木作均須遵照本章程來局註冊登記領取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及承建本市各種工程
- 第二條 凡未經來局註冊登記各建築工程公司或水木作均不准呈報建築或落票投承本市各大小建築工程
- 第三條 凡建築商店來局申請註冊登記至少須具備左列第一、二、三、項為合格
 - (一)具有工程知識能詳解各種建築圖式及章程者
 - (二)有經濟信用者
 - (三)覺有股實商店担保者(如無舖保須繳存保證金甲等繳存五百元乙等繳存三百元丙等繳存式百元丁等繳存一百元)
- 第四條 凡建築商店來局註冊登記須按等繳納註冊登記費由局分別發給營業執照其等級及註冊登記費如左

甲等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五拾元准投建本市一切大小建築工程

乙等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叁拾元准投建本市一十萬元以下工程

丙等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貳拾元准投建本市二萬元以下建築工程

丁等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壹拾元准投建本市五千元以下建築工程

第五條 凡建築商店未經註冊登記者得隨時來局註冊登記

第六條 凡在本局已註冊登記建築商店每年須依本章程第九條規定時期來局換照登記并

須按等繳納換照登記費甲等二元五角乙等三元丙等一元五角丁等一元如過期不

換領則舊照無效須重行註冊登記方准營業

第七條 凡換照登記時欲改易等級者如由低等改換高等除按等繳納換照登記費外并須按

等補納註冊登記費若由高等改換低等除按等繳納換照登記費外從前繳過註冊登

記費所溢出之款概不按等補回

第八條 凡將低等執照換領高等執照者須由局審查認可方准照換

第九條 換照登記時期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限決不寬展

第十條 凡在本局已註冊登記建築商店須將所領營業執照懸掛店內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凡在本局已註冊登記建築商店如遇更易店號或店主時須來局重行註冊登記(遷

移店址亦須呈明備案)

第十二條 凡在本局已註冊登記建築商店如遇違章建築情事一經本局查確立即從嚴處罰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三條 註冊登記及換照登記之手續如左

(A) 註冊登記手續

1. 建築商店之店主或經理人須親來本局統計股填寫申請註冊登記表并蓋殷實擔保店圖章

2. 本局統計股依據申請註冊登記表詳細審查

3. 審查既經合格該商店接得通知書後即將註冊登記費繳交會計股核收給據(如不合格并通知知照)

4. 憑註冊登記費收據到本局統計股領取營業執照

(B) 換照登記手續

1. 將舊領執照及換照登記費等攜帶來局分別繳交統計會計股核收給據并須繳蓋

原日担保店圖章

2. 辦妥後通知來局領照

3. 憑換照登記費收據到本局統計股領取新照

第十四條 凡建築商店在換照登記期間報建本市建築工程須繳驗換照登記費收據如無此項

收據概不准呈報建築或落票投承以杜延不換照者取巧之弊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會議表決之日施行

(說明) 上列章程係由左前局長呈經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因條文內間有障礙不得不稍

爲變通茲將變通之點分述於下

1. 第四條發給牌照祇發甲乙丙等三種尙未發給丁等其承建工程限制暫仍按照舊章甲等准承建一切大小工程乙等准承建一萬元以下工程丙等准承建一千元以下工程

2. 第九條換照登記限期尙未執行

3. 第十三條註冊及換照各登記手續其B項尙未執行

4. 第十四條此條尙未執行

(五) 修正廣州工務局取締販賣土敏土章程

(十九年一月廿五日第一次市行政會議表決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本市發賣之各種牌號士敏土必須得廣州市工務局(以下簡稱局)試驗認為合格給以憑證方准將該種牌號士敏土發賣
- 第二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士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均須原庄發賣不得互相摻雜混充並不得攪入雜質
- 第三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士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均不得藉口重量過輕過重擅將桶包拆開抽重注輕以杜濫混之弊
- 第四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士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一經放置日久或受水濕浸以致一部份結粒結塊該項士敏土即作變壞論全桶或全包均不得售賣並不得將變壞之士敏土及將粒塊錘碎攪和別桶或別包士敏土發賣至士敏土如有變壞應改換包桶時須呈局派員監視辦理每天繳監視費貳元
- 第五條 所有販賣士敏土商店必須赴局註冊給發憑照方准發賣士敏土每照收費五元如中途更換司理人須持憑照來局報告繳換相片
士敏土商店註冊詳細辦法由局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市販賣士敏土商店須於每年一月上旬持照赴局報告是否繼續營業以憑稽核
- 第七條 士敏土總經理及商店領取營業憑照時須將該店及貨倉地址與現有士敏土存在何

處呈明本局以便隨時派員查驗

第八條 各牌士敏土總經理如查有混合次土假冒各該牌士敏土情事得隨時密報本局派員

協同該總經理會同崗警拘解來局照章處罰

第九條 士敏土每次入倉時須在入倉後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本局由局隨時派員通知該店帶

同赴倉取回式樣化驗但式樣不得逾五磅以杜流弊

第十條 市內人民或總經理查悉士敏土商店有作弊情事報告到局經本局拘案訊明屬實者

得將該罰款提撥三成充賞以資鼓勵該罰款繳交後三日得由密報人持據到本局會

計處直接具領獎金

第十一條 凡違反上列各條者首次處以伍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再次處以五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營業六個月三次處以一千元之罰金並取銷營業憑照永

遠禁止營業其有製造或販賣偽土及情節重大者呈請市政府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 廣州市收用官產市產各種石料辦法 (十二年三月)

(一) 市內無論何項人等凡有承領各項官產市產其各種石料均須報明工務局派人取運留爲修路之用

(二) 市內投變各項官產市產各種石料經工務局查得派員取運承領員不得抗阻

(一) 工務局派員取運石料應發給手令小旗爲標誌俾易辨認

(一) 民間搬運石料不入官產市產範圍者即由物主先覓一殷實店舖出具保證單交給承運人收執始可搬運俾便隨時查驗其保證單應聲明該担保店開設地點石料來處運赴何處地方建造何項工程如有冒捏情弊即爲該店是問以杜私運之弊

(二) 工務局員役或警察如遇有無旗及無保證單石料無論車載挑運應即飭令該伙役將石料運回工務局聽候查明核辦如係警察截獲即解區署訊究

(七) 廣州市拆通長堤人行路辦法 (十二年四月)

(一) 長堤人行路闊度原定十五英尺嗣以各店戶估築情形不一爲利便推行起見暫准拆卸縮留十英尺將來各店戶改建時仍以留回十五英尺爲標準

(二) 長堤已有騎樓之店戶原有六英尺以上之人行路者暫予免拆六英尺以下者仍須拆卸留回十

英尺

(三)自工務局佈告日起一個月內限令該業主一律照上規定拆留逾期由工務局會區督拆

(八)廣州市規定修理人行路辦法

(十二年七月)

修築法

先將破壞處掘安用石碎填至平正春實後用水溼勻方可將土敏三合土撈透傾下隨即鋪
盪土敏砂漿並將路面抵至平滑仍舊間回階磚綫

土敏三合土厚三英寸

土敏砂漿厚一英寸

材料

土敏三合土份量用一二三六(即一分青州土敏土三分尖利粗砂六分一英寸大白石碎或
英石碎)

土敏砂漿分量用一二即一分青州土敏土二分尖利粗砂

斜度

每英尺斜度爲四分之一英寸

工料費

應由屋舖主及屋舖客分担如下

(一)舖店主客各出一半

(二)住戶業主出八成住客出二成

(三)凡屋舖多過一層并舖客或住客不止一家者其舖屋客方面應出之工料費當由各層共

同負擔惟地下一層應出六成餘四成當由其餘各層平均繳納

(四)所有業主應出之數由舖客或住客先行墊出准其在業主租項內照數扣回

辦法 分兩種由舖客接收通知書時自行探定

(一)自行修理接到通知書後限十日內興工

(二)由局代修工料費多少俟修築工程完竣時由本局列單通知該舖戶清繳

罰則 逾期不修即由本局代修該工料費照原額加二成征收或不遵照規定修築法修築應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仍責令再行遵照修築法修妥

(九)廣州市保護人行路樹木規則

(一)凡人行路所種樹木一律不准攀折并不得堆積擻撞及懸掛物件違者第一次罰銀半元以上二

元以下第二次罰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第三次倍罰外酌量拘留以儆效尤

(二)前項罰款以五成繳本工務局餘五成以一半歸該管警署彌補辦公以一半分給長警作為獎金

(三)本規則并罰例于佈告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另行佈告

(十) 廣州市開闢西關六街辦法

(十二年十月)

- (一) 靖遠同興同文同德永安榮陽等及凡繪在圖內者爲六街
- (二) 建築馬路街道渠道等費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
- (三) 舖戶全割及割餘不及四英尺者照定價補償應由非被全割之舖負擔
- (四) 建築費及補償費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四分之三住客四分之一
- (五) 征收築路費以平均計算舖面每尺開徵費約九元舖內每井地征費約六十元舖之深度計至五十英尺而止
- (六) 警區照本局征收辦法收欸製備聯票給主客收據各一份存區一份報財政局工務局各一份仍由廣州總商會保管或由主客逕繳總商會保管填給收據亦可
- (七) 六街築路工程招商投承由本局規畫及監理一切工程事項每次工竣由本局驗收發給通知書與承商人到總商會領欸
- (八) 榮陽街因密邇永安街特許其寬度爲十四英尺由舊街西便起計東便舖屋照舊址約割去四英尺西便舖屋因後便被割前便應免再割
- (九) 永安街寬度定爲二十四英尺由舊街中綫起計勻割東西兩便舖屋以示公平所有榮陽永安兩街東西舖屋及靖遠同文同興同德德興等街自經此次規定照割後如遇火災重建概免再退但

榮陽寬度狹隘若建築物過高有礙光綫特予取締祇准建樓一層

(一) 端遠街六街通津又同文及德興街南部均闢爲四十英尺寬馬路

(二) 同興街源昌街晉昌橫街永安街德興北街均闢爲二十四英尺正興街正興大街及榮陽大街南段闢爲二十英尺德興街中段闢爲十六英尺榮陽街北段闢爲十四英尺

被拆舖戶改建費主客担負如下

(一) 無舖底頂手舖由業主出資改建或由舖客代拆扣租

(二) 有舖底頂手由舖客負擔

(三)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

(四) 舖底頂手現正爭執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出

(五) 舖底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將舖取回該舖客曾經分担之築路費須由舖主補

回

(十一) 開闢觀音山公園及住宅區辦法

(十二年十一月)

(甲) 第一期築路工程

(一) 先築應元路一小段由吉祥路口至鎮海街尾計長六百英尺闊四十英尺用花砂路材料

(二) 築鎮海路沿鎮海街南接應元路北通鎮海東路共長一千二百九十英尺闊二十四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三) 築鎮東路中段接鎮海路連鎮南路計長六百三十英尺闊二十四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四) 築鎮南路聯鎮東路中段成一環形共長一千零十五英尺闊二十四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五) 秀坡小徑北段此路環公園一帶即舊觀音廟地址路長六百英尺闊十八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六) 秀坡小徑南段由公園前直通吉祥北路所過地勢起伏殊甚故擬築有級之路長五百七十英尺

闊十八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七) 越峯小徑北路繞鎮西樓前長七百五十英尺闊十八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八) 圍後小徑長九百英尺闊十英尺擬築坭路路面鋪四英寸厚煤屎

(九) 鎮西路此路由五層樓過越峯小徑而達盤福路長一千三百五十英尺闊二十四英尺係煤屎面

路

(十) 鎮東路東段及西段西頭通小北城基而至越秀北路東頭達五層樓長一千八百五十英尺闊二十四英尺係煤屎面

以上十條預算築路費共需一十六萬二千零八十元將來測量及監督工程之進行均由工務局負責

(乙) 籌款方法

上列築路費總額用就地籌款辦法以所得地價作為築路之需擇觀音山上適宜形勢編為住宅區域劃分地段釐定等次由人民承領計共有地六十二段每段面積多由廿餘井至六十餘井（各段面積約數詳表內）計共有面積約二千一百零九井內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井定價九十元乙等每井七十元丙等每井五十元另擬建旅店地一大段面積三百四十八井每井定價一百元若完全承領可籌款一十七萬二千四百五十元與上項築路費比對尚餘一萬零三百七十元擬作建築路旁欄杆之需（按上列六十二段地中內有八段面積共約三百零七井係最傾斜地恐難於承領故未有算入總價內合併說明）

(丙) 領業及管業細則

(一) 人民欲承領觀音山劃定地段須先來局掛號繳掛號費一百元在地價內扣還并須填明籍貫職業確有殷實舖戶蓋章担保方為有效

(二) 所有地段承認六成後即由工務局召集承領人會議組織觀音山住戶團共負管理之責以圖後日住場之發達

(三) 住戶團成立後即組織董事會由承領人公舉五人為董事董事之職掌如左

(一) 代表住戶直接與工務局磋商一切進行事宜

(一)保管財政及掌理一切收支款項事宜

(二)關於各要案隨時召集住戶團開會議決之所有表決案須得在場過半人數之同意爲標準

(四)領地人分期繳交地價視乎工程上之需要爲標準由工務局與各董事妥商辦理

(五)如領地人繳款延期或有意放棄各董事須負完全責任得取銷其領地人資格

(六)領地人每次繳交地價與董事會必須用四聯票由工務局加蓋關防以一份由本人收執外餘三份分送董事會及工務財政局但由董事會指定殷實銀行將款存貯以爲工務局築觀音山馬路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七)各路築成後將各地段再行實測然後發照管業但未發執照以前所繳之款當以董事會之收條爲據

(八)如董事會放棄職守本局得於一月內另行招集領地人會議如得多數領地人之承認其不盡職時應將董事會改選但新董事會未成立以前本局得代行董事權限免礙工程進行

(九)築路期限於董事會成立後十二個月完工

(丁)民居規則

(一)每段地限上蓋面積不能逾土地面積三份之一其餘面積概作私家花園或空階之用

按因上條限制如承領地段面積太少不敷建造上蓋時該承領人儘可領連地兩段例如第廿

六與第廿七相連段及第廿八與廿九相連段是也

(二)建築高度不得過三層樓

(三)領地後建築房屋不得遲過一年如過一年仍不開始建築者工務局得補還原繳地價將該地收

回另行處置

(四)建築費最低不得少過七千元

(五)工務局製定住宅圖式數種領地人可自由來局選擇

(六)每人祇准領地一段但如欲領兩小段合併建築住宅一所者不在此限

(十二)建築太平街第六、七、八、甫馬路章程

(參看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建築範圍

由已成築欄街馬路起經太平街第八甫橫過上下九甫經第七甫第六甫左邊九十一號怡昌盛北牆止右邊八十八號宏源北牆止長約叁千貳百尺寬度四拾尺兩邊人行路各七尺

第二條 工程投價

工程投價以馬路中線長度每尺工料費若干計算所有建築渠邊石及路面渠石各種渠道

第三 條 立約
留砂井進人井馬路面及人行路面等工料俱包在價內至工程上應用各種器具(除器轆)及所有輸運材料器具工費等俱由承商自理

第四 條 公用建築物
承商投得此項工程後限三日內到局立約并同時須將五千元價值以上之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簽押合約後五月內開工逾期取銷合約將押票銀充公另招商承築

第五 條 用水
在築路期間對於電燈及電話桿之改遷位置及其他因築路而改造之公用物承商須任其改建不得藉口該項建築阻碍工程予以便阻

第六 條 開工
承商對於工程所用之水可由就近街喉放取准免繳納水費但承商須向局申請並由局函知自來水公司照辦

第七 條 期限
承商投得此段工程後須於開工前到局會同建築技士(以下簡稱技士)前往該處將界綫及範圍逐一劃明并須將預定工作程序報局核准方得進行

由開工之日起計(一)暗渠—限五十日內築安一千尺八十日內一概建築完成所有附屬之傍渠橫渠留沙井及進人井等項均須造完安(二)人行路—限六拾日內須要築安壹千尺壹百零五日內須要一律完成所有傍渠及人行路均兩便計算(三)馬路面—限一百二十日內須要築成路面壹千尺由開工之日起計共一百五十日內確定所有以上建築等項一律完成對於上列期限無論何項如有遲誤每天罰銀五十元仍不能逾限拾天以外否則依章程第一條辦理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故障確不能開工時須呈報本局核准方得酌補日期

第八條 作工方法

凡工程在進行中所採用作工方法間有主任技士認為未妥善時承商須要依從技士採用別種妥善方法毋得異議

第九條 監理工程

承商自開工至竣工時須僱有經驗築路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局建築課(以下簡稱課)派出之技士指揮另由課委派常川在場監工二名該員月薪六拾元由承商按月出資由局代為發給

第十條 汽機

第十一條 街石
凡轆路須用汽轆時承商須預早請課派定所有燃料機油等項則由承商發給並應派工人數名携備應用器具以便沿途洒水及挑煤之用

所有建築範圍內由舊街面拆起白石經技士認為適用者均准用回砌築渠邊石及鋪蓋明渠等如舊石不敷當由承商出資添購石板補足或改用士敏三合土結築但必須先請本局核准方准改用

第十二條 保護路面

凡落妥士敏三合土之路面承商須用水濕透麻包將該路面完全遮蓋三日後方准脫去凡路面落妥士敏三合土未過一星期時不准堆放重量物體於其上又凡工程完竣而未能開放者承商須用士敏土或欄杆圍護不得開放任令車輛行走致遭損壞否則承商要將損壞處重新鋪造

第十三條 意外

晚上在工程地點所有坭頭及各項做工器具均不得任意堆放致碍行人該地點無論有無街燈承商須在危險處晚上安設紅燈日間安設紅旗以防意外如有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及身體等事發生承商須負完全責任概與局無涉

第十四條 改造舊渠

各街舊渠及其他鄰街舊渠必須按照原日狀況修理妥善用石板蓋好渠面並與新渠接駁
妥順後方得從事路基工作

第十五條 接駁舊街

所有接駁街口各部份馬路承商須依照本章程及圖式規定做妥不另給價又馬路兩房所有通連各橫街如馬路面與街面平水相差時應在街口處用石版砌造用三合土結築斜坡或石級接順建築法依照圖式規定或臨時由技士指示辦理

第十六條 路綫及平水

全路平水及路綫方向必須完全依照規定圖式倘有更改須由課長轉呈局長核准方得變更否則承商須完全負責

第十七條 驗收工程

所有渠道渠邊石馬路及人行路均係分別驗收承商每星期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局驗收
驗收妥後當由課給與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及局函到廣州總商會請領工料費但每次
收工程以做妥長度每百英尺計其不足百尺之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驗收工程價值根據下開規定各款計算

(1) 大渠每尺長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二十一計所有附屬之傍渠橫渠留砂井進人井等項均在內

(2) 渠邊石(兩邊計)每尺長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六計

(3) 人行路(兩邊計)每尺長工料費照價百份之三十一計

(4) 馬路每尺長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四十二計

上列各項價目所有各項附件工料費均包括在內不另計給

上列各項工程長度概以馬路中線為標準

第十八條 發款

每次所發給之工料費係按照收工程全值先發百份之九十五餘百份之五留作保固費

第十九條 保固費

保固費為全段工程工料費百份之五於每次發款時照數扣存俟該段工程完全驗收兩個月後并無變壞始行清給所做之工程如有變壞即由承商修妥若不修妥即由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商保固費數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商或其担保店追繳補足

第二十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除特別聲明之外均以英尺計算

第廿一條 解除合約

凡做妥一部份工程後如查承商所造之工程不依照本章程辦理局得解除其合約并沒收其押票銀另招商投承如承商照章程做妥一部份工程經局驗收因工料費未能依時領取亦得聲請解除合約并將押票銀發還

第廿二條 清地盆

築路工程完竣時承商須將所有坭頭及一切阻礙物搬運清楚洗淨路面由課長核驗妥當方作完工

第廿三條 士敏土附加費

此等費用俱由承商自理與局無涉

第二章 渠道

第廿四條 暗渠

暗渠分大渠傍渠橫渠三種均依圖式斜度安砌

大渠係用一—二—四士敏三合土結成圓筒內徑大式拾四寸厚叁寸每個筒長叁尺接口處套入叁寸深用一—一士敏沙漿抵妥渠筒底用一—四—八士敏磚碎三合土墊座捌寸厚在側邊藏住渠筒一半旁渠及橫渠係用一寸厚壹式叁士敏三合土渠筒砌造用五寸厚

一十四—八土敏沙磚碎三合土座實包過渠底(即一份土敏土四份砂八份碎磚)所有接口要用一—二土敏砂漿抵實並於兩旁渠道每間鋪戶前安設丁字渠筒將所有水渠及雨水筒一概接妥不得另向鋪戶索取駁渠費

凡落各種渠座底三合土時渠底要堅實及潔淨承商要先會同技士勘明界綫及斜度並得技士之核准方得照落座底既落座底後又須得技士核驗及許可方得安設渠筒既安設渠筒後又須得技士之核驗及許可方得將渠筒用淨坭填蓋

第二十五條 挖渠坑
凡暗渠與明渠相連處須用拾五寸徑壹半厚一—三土敏三合土渠筒接駁

或有大渠或明渠渠坑於開工時須掘至適合規定平水無論渠坑內藏或坭或石均由承商包掘不另補價

第二十六條 臨時橋

承商於掘開一段渠道坭坑時如技士覺有阻碍行人來往承商須搭臨時橋濶度約四尺以
便行人

第二十七條 渠坑水

所有渠道坭坑因落雨或別故至有水浸承商須用水車或抽水機抽乾方准開始渠道工作

第二十八條 填蓋渠道

凡暗渠既安設得技士檢驗認為完妥後即將淨坭填蓋每填坭高壹尺須用椿錘春實然後再填

凡明渠或砂井內容各部批盪必須光滑潔淨且無別物遺留經技士檢驗完妥後方准蓋井渠面

第三章 留砂井及進入井

第二十九條 留砂井

留砂井須依圖位置安砌井依局最近留砂井標準圖建築用紅磚一—三寸敏沙漿結砌另用一—式寸敏沙漿批盪裏面半寸厚

第三十條 進入井

進入井須依圖位置安砌並依局最近進入井標準圖建築用紅磚一—三寸敏沙漿砌結另用一—二寸敏沙漿批盪裏面半寸厚

第三十一條 生鐵蓋

所有留砂井蓋及進入井蓋均用上等生鐵依照局最近標準圖由承商定鑄或由局代造照價扣銀均聽其便

第四章 渠邊石及人行路

第三拾式條 渠邊石

渠邊石俱用白石版每件石之四端接口處須用一吋式土敏砂漿收口其灣角之渠邊石每件長度限由十二吋至十六吋凡渠邊石之斜度依照規定平水建築不得稍有高低之差所有渠邊石之見光處須要打至平正且須企直不得稍有參差未安渠邊石之先石底須墊鋪四吋厚一吋三至五英石土敏三合土安石時再用四吋厚一吋三至五土敏三合土夾護兩旁務須藏至穩固

第三十三條 人行路

人行路底渠筒接妥後應先將人行路基扒平至適合平水用石轆轆實鋪設四吋厚磚碎墊底再用石轆轆實用沙填平碎磚之面并經技士查驗核准然後鋪一吋三至六土敏三合土三吋厚並上面批盪一吋二土敏沙漿一寸厚須要隔段間格鋪造用四吋厚方松木枋間成直綫又用一分厚鐵板間成橫綫築長方形階磚路面階磚尺寸臨時由技士指定路面平水每尺外斜式分

所有木枋及鐵板必須俟該間格三合土落妥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方准起出

第五章 路基

第三十四條 路底

先將街面舊石掘起及將渠道築妥後即將路底平至適合平水如要填時須搬運淨坭或瓦礫碎填足用汽轆轆至平實方得鋪路底石所有撒擻不得混入坭土內

如路底或有因坭土關係不能用汽轆轆至平實時承商應就該部份坭土掘深四尺用淨坭砂補填如仍不能轆至平實屆時由課長另定建築法酌予補價

第三十五條 路底石

既將路底轆至平實後即用英石角約六寸方四寸厚鋪墊路基四寸厚再用式寸大英石碎鋪回式寸厚然後用轆轆至平實以便鋪土敏三合土路面

第六章 鋪路

第三十六條 土敏三合土份量

鋪路面之土敏三合土份量係用一份土敏土三份粗淨黃砂五份六分至一寸大白石碎

第三十七條 路面鋪造法

三合土路面厚五寸兩邊四尺內六寸須要分段鋪造每段長度五十尺每段內之三合土必須一次鋪妥否則須鋤起從新鋪造又每段所落之三合土必須跳格並須隔日後始准接續落鄰段之三合土

第三十八條 路面接口及其灣度

路面間段之接口處於鋪造時先用壹寸厚松板依照路面橫剖面圍開又落三合土路面時所用一路面橫剖面木模以爲測度路面灣度之用並於新舊接口必須將舊口用水洗淨濕透方准鋪新三合土

第三十九條 土敏土量度法

收用之土敏土黃砂及石碎必須依照規定份量用木方斗量度每次量度必須用直木尺括平斗面不得任意堆落致失準確

第四十條 土敏三合土混合法

凡三合混合法先將土敏土及黃砂和勻然後落石碎再乾撈透澈方得用花洒灑淨水繼續撈透開至粘質充足爲度不准落水量過多隨即將三合土鋪蓋路面依照規定厚度一次落足隨落隨用鏟背打實然後用灰匙過滑面及將凝結時須用麻包濕水蓋護二日後方准脫去其已開之三合土必須即用逾時不得復用如違重罰

凡落三合土必須預先報告技士到場監視

第七章 材料

第四十一條 土敏土

以桶庄土貨爲限該士敏土須得經本局試驗合格給有執照方能採用如必要時曾經局材料室試驗優良之外國士敏土亦得採用凡開桶時須在打三合土之地點如若落雨須有棚廠遮蓋

第四十二條 黃砂

以車陂所出之粗大黃砂及潔淨者爲合格

第四十三條 碎石

(甲)黑石以英德所出之灰石不染坭質者爲限

(乙)白石以堅硬之荔枝不染坭質者爲限

所有石料必須用水洗淨及用篩篩妥方准採用

第四十四條 磚

磚以土窯所出之上明企紅磚或火口磚爲限如必要時上等之青磚亦得採用

各種材料必須先將式樣送局查驗領得准用証方准採用如有以次貨混充一經查確不予

驗收仍加處罰

投票人須知

一 本工程關係交通重要承商務須遵照規定各項依限完成刻不容緩如有逾期惟有照章執行處

罰決不寬貸

- 二 本章程所列工程長度祇舉約數係爲指明需做工程種類以便根據計算投票總價起見並非規定需做工程數量承商必須將一概應做工程照投價做妥不得以本章程內所舉約數爲限
 - 三 投票人必須將本工程圖式章程詳細閱過自信確能遵照規定各款辦到始可投承否則一經立約開工對於定章不得寬限
 - 四 投票人須於未開投前一日將押票銀壹千元繳到工務局(以下簡稱局)會計處取回收條開投後不當選者即予發還當選者該款即交總商會代爲保管俟工程完竣時發還
 - 五 投票人須遵照規定開投時間赴局領取票式填寫妥當用信封封密後即投入票箱內
 - 六 投票人須於投票內將承商店名及司理人姓名住址填寫清楚並須蓋回該承商登記時所用之圖章
 - 七 投票內所有預留待填空位必須一概填寫妥惟票內刊定各款投票人不得有所增減
 - 八 填寫投票不得塗改及一經投入票箱不得退回變換並不得增附解說
 - 九 所有投票如經局認爲必要時得不予收受又凡投票遇有不合正式手續者局得將該票捨棄
 - 十 投票以價低者得但局長仍有自由取捨之權
- 二 投票人得到場臨視開票

三 工程段內原有白石料經本局查驗認爲適用者須全數留爲該段之用承商不得移運別處如若

局欲移作別處工程之用可用適用之白石碎照立方數目對換

三 如若局須用磚碌可取去但須留下該須磚碌足以承商建築段內之工程

(十三) 工務局建築濂泉寺經彌勒寺接駁姑嫂墳馬路章程

(參看附錄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建築範圍

由濂泉寺已成馬路起經濂泉坑大罇孟山上御書閣山彌勒寺廣化善堂坑長腰嶺內百步梯接已成姑嫂墳馬路止長約四千七百餘尺路面寬度式拾尺

第二條 工程投價

工程投價以全段工程計算所有建築鋼筋三合土仔涵洞渠道坭坑馬路填掘坭井起葬山墳鋪山石路面並工料一概俱包在價內至工程上所用各種器具及所有輸運材料器具人工廠費等亦均包在價內所有渠道除照章規定外局得臨時增減度數仍按照價值扣補承商不得異言

如塗掃蜡青路面臨時由局酌定承商應將此數另開附入票內不入馬路工程範圍

第三條 立約

承商承得此項工程後限翌日到局立約并同時須得壹千元價值以上之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簽押合約後五日內開工逾期取銷合約將押票銀充公另招他商承築

第四條 開工

承商承得此項工程後須於開工前到局會同建築技士(以下簡稱技士)前往該處將界綫及範圍逐一劃明并須將預定工作程序報局核准方得開工

第五條 期限

由開工日起計全段工程限九拾日造妥倘有遲悞每天罰銀拾元仍不能逾限貳拾天以外否則依章程第十四條辦理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故障確不能開工時須呈報局核准方得酌補日期

第六條 工作方法

凡工程在進行中所採用工作方法間有技士認為未妥善時承商須要依從技士指示採用別種妥善方法毋得異議

第七條 監理工程

承商自開工至竣工時須僱有經驗築路管工一名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

第八條 意外
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局建築課（以下簡稱課）派出之技士指揮

在工程地點所有泥頭及各項做工器具均不得任意堆放如有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或人體等事發生承商須負完全責任概與本局無涉

第九條 路綫及平水

全路平水及路綫方向必須完全依照規定圖式倘有更改須由課長轉呈局長核准方得變更否則承商須完全負責

第十條 驗收工程

承商每星期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局驗收驗收妥後當由課給與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前赴廣州總商會具領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壹千元以上之工程計算若不足此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驗收工程價值根據下開規定各款計算

(1) 五尺寬孖涵洞一度及八尺寬涵洞一度共二度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廿計「即每度佔百份之十」

(2) 路基連兩旁泥坑斜坡起葬山墳占工程全部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卅五計

(3) 馬路面工料費連渠道等照投價百分之四十五計

(4) 如塗掃腊青路面則工料費照腊青投價發給

上列各項價目所有各項工料費均包括在內不另計給

上列各項工程長度概以馬路中綫爲標準

第十一條 發款

每次發給之工料費係按照驗收工程全值先發百分之九十五其餘百分之五留存作保固費

第十二條 保固費

保固費爲全段工程工料費百分之五於每次發給時照數扣存俟該段工程完全驗收兩個月後并無變壞始行清給所做之工程如有變壞即由承商修妥若不修妥即由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商保固費數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商或其担保店追繳補足

第十三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除特別聲明之外均以英尺計算

第十四條 解除合約

凡做妥一部份工程後如查得承商所做之工程不依照本章程辦理局得解除其合約并沒

收其押票銀另招他商投承如承商照章程做妥一部份工程經局驗收因工料費未能依時領取亦得聲請解除合約并將押票銀發還

第十五條 清地盤

全件工程完竣後承商須將所有坭頭及一切阻礙物搬運清楚洗淨路面由課長核驗妥當
方作完工

第二章 工作及材料

第十六條 涵洞及渠道

全路共建鋼筋三合土五尺寬仔涵洞一度及八尺寬涵洞一度共二度壹尺徑三合土渠筒
三度仔渠筒二度地點如圖示

(子) 涵洞底

承商須依照圖式內規定平水用椿春實後用山石碎鋪九寸厚如因地質過鬆須打
樁時由技士呈由建築課長轉呈局長核奪及照建築習慣例以公平價值補給工料
毋得異議

(丑) 開地基板

承商於掘妥地基時須先用壹寸厚約一尺濶松木板週圍開妥始得落地基三合土

地基深及潤度均須依照圖式並須臨時由技士指揮工作

(寅) 屈鐵

所有鋼筋承商須完全依照圖式規定尺寸其曲鋼筋須要冷屈不准過火鋼板曲度須先用板發樣經技士驗過然後照樣冷屈

(卯) 扎鐵

鋼枝扎妥後承商須通知技士驗過認為妥當方准從事三合土工作否則將已落之三合土掘起從新鋪造

(辰) 洗淨鋼筋

未扎鋼筋以前如有鐵銹或其他無用物質在鋼筋面外須一律用鋼掃擦淨誠恐有油質鋪在鋼筋皮面外又須用熱梳打水洗淨在紮妥後又須用漿灰水掃光如有油質或坭質再被染污亦須再洗潔淨至該管技士認為妥當然後即時落三合土

(巳) 三合土木模

所有三合土木模須用一寸厚松木板并須用圓杉或松木枋作陣柱撐頂經技士之核驗及許可方准落三合土

(午) 三合土渠

式拾四寸三合土孖渠筒二度係用一—二—四白石土敏三合土結成內經二拾四寸厚度叁寸每個筒長叁尺接口處套入叁寸一—一土敏沙漿接口用一—四—八土敏山石三合土爲底座陸寸厚又十二寸徑三合土渠筒係用一—二—四土敏三合土結成一—二土敏沙漿接口用一—四—八土敏山石三合土座底厚度六寸兩旁四寸(即一份土敏土四份砂八份山石)一概接口要用一—一土敏沙漿抹實所有渠斜度至少每四十尺傾斜一尺

(未)

椿及打椿法

承商須依照圖式內規定椿位及條數打妥所打之椿倘因地質堅實上關係或將椿之長度大小增減或將椿位條數變更又不須用打椿時由技士呈由建築課長轉呈局長核奪及照建築習慣例以公平價值工料增減毋得異議如打椿時價目另計全盤杉椿打妥後承商須將餘坭挖清然後用山石角將椿頭坭填實該椿頭約凸出四寸

第十七條 渠坑水

所有渠道坭坑因落雨或別故致有水浸承商須用水車或抽水機抽乾方准開始渠道工作至兩旁坭坑掘妥後須即另掘坭坑引水入舊坑處以免渠水淤塞

第十八條 填坭

路基所填之坭均由別處路基之餘坭填補如仍不足取用則由附近之餘坭掘取但在別處取坭須得課之許可並由技士指定位置方得取掘所有填坭斜坡一律高壹尺平開一尺半倘因地位狹窄以致斜度尺寸不足則雖用山石結砌斜坡其辦法臨時由技士指定所有斜坡均須齊整不得參差高低

第十九條 掘坭

路基所掘出之坭土均用作填路基之用路基之外掘水坑一條以便接駁斜坡之水又斜坡之上另掘水坑一條以免山水流入斜坡內凡掘成之斜坡均須每高一尺平開一尺

第二十條 路底

路面寬度二十尺先將路基用汽轆轉至適合平水方得鋪路石所有攛播不得混入坭土內如路基係用坭填高者所填坭高度應按照規定平水外另多加高二成例如填路基高十尺則填至拾尺後再填高式尺以備坭身收縮餘類推（汽轆燃油等料由承商自理）

第二十一條 路面

既將路底轉至平實後即用二寸半大山石鋪墊路基四寸厚路面寬式拾尺（每十份山石和紅沙各一份）再用一寸大山石碎鋪面式寸厚然後再鋪幼砂蓋面用汽轆壓實坭沙份

量紅坭一份幼砂二份和勻

第二十二條 土敏土量度法

所用之土敏土黃砂及石碎必須依照規定份量用木方斗量度每次量度必須用直木尺括平斗面不得任意堆落致失準確

第二十三條 路面灣度

鋪造路面時須用一路面橫剖形木模以爲測度路面灣度之用

第二十四條 土敏三合土混合法

凡三合土混合先將土敏土及黃砂和勻然後落石碎再乾撈透澈方得灌洒淨水繼撈開至粘質充足爲度但不准落水量過多隨即將三合土依照規定尺寸落足隨落隨用鏟背打實至將凝結時須用麻包濕水蓋護三日後方准脫去其已開之三合土必須即用逾時不得復用如違重罰

凡落三合土必須預先報告技士到場監視

第二十五條 土敏土

以桶庄最好之國貨爲限如必要時曾經局材料室試驗優良之土敏土亦得採用凡開桶時須在打三合土之地點如若落雨須用棚廠遮蓋

第二十六條 黃砂

和三合土之砂要沙河所出之粗大黃砂及潔淨者爲合格

第二十七條 碎石

(甲)山石以附近所出之山石不染坭質者爲合格凡取用山石須得課長許可并由技士指定位置方得採用

(乙)白石以堅硬之荔石不染坭質者爲限

所有白石料必須用水洗淨及用篩篩妥方准採用

第二十八條 掃蜡青路面

如塗掃蜡青路則造妥拾尺寬路面開放行車三星期後將此拾尺寬路面浮坭先用竹掃把掃至乾淨然後用椰衣掃把擦掃路面至不能擦出坭塵爲止再用麻包打淨路面上一切坭塵將蜡青糞至華氏表三百五拾度熱以上貯在有嘴灌內澆路面用麥稈掃將蜡青掃勻然後鋪大砂一片用木扒把粗砂掃勻再鋪幼砂蓋面約計每百平方英尺至少掃蜡青四拾磅以上凡掃蜡青時路面必須乾淨絕對無坭塵且認真乾潔確無水氣及潮濕等方爲合格所用蜡青必須呈局驗妥核准方得採用

投票人須知

- (一) 本工程關係交通重要承商務須遵照規定各項依限完成刻不容緩如有逾期惟有照章執行處罰決不寬貸
- (二) 本章程所列工程長度祇舉約數係為指明需做工程種類以便根據計算投票總價起見並非規定工程數量承商必須將一概應做工程照投價做妥不得以本章程內所舉約數為限
- (三) 投票人必須將本工程圖式章程詳細閱過自信確能遵照規定各款辦到始可投承否則一經立約開工對於定章決不寬假
- (四) 投票人須於未開投前一日將押票銀式百元繳到工務局(以下簡稱局)會計處取回收條開投後不當選者即予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時及保固期滿後發還
- (五) 投票人須遵照規定開投時間赴局領取票式填寫妥當用信封封密後即投入票箱內
- (六) 投票人須於投票內將承商店名及司理人姓名住址填註清楚并須蓋回該承商登記時所用之圖章
- (七) 投票內所有預留待填空位必須一概填寫妥惟票內判定各款投票人不得有所增減
- (八) 填寫投票不得塗改及一經投入票箱內不得退回變換并不得增附解說
- (九) 所有投票如經局認為必要時不予收受又凡投票遇有不合正式手續者局得將該票捨棄
- (十) 投票以價低者得但局長仍有自由取捨之權

(十二) 投票人得到場臨視開票

(十四) 郊外馬路征收建築補助費章程 (參看附錄三)

第一條 征費

征費分甲乙丙三等分別征收

甲、附近城市村庄及適宜建築房屋等段內在貼近路面兩旁式百尺之內計所有地段每華井須繳築路費一元在由式百尺至四百尺之內每華井須繳築路費半元

乙、距離城市村庄較遠及尙未適宜建築房屋等段內在貼近路面兩旁式百尺之內所有地段每華井須繳築路費陸角在由式百尺至四百尺之內每華井須繳築路費叁角

丙、凡在路綫所經地方其原有路旁之業主曾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倘於馬路附近或橫過再開馬路時原有業主須繳照前條規定築路費之半數

第二條 建築限制

附近城市村庄段內偷業主不依限期繳納築路費工務局得停止發給業主建築照

第三條 征收辦法

距離城市村庄較遠段內偷業主不依限期繳交築路費佃戶得先行代爲繳納將收條交回田主抵扣田租

第四條 本章程由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十五)廣州特別市工務局建築內港堤岸程章

(參看附錄(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建築範圍

建築地址在河南之西白鵝潭之側即由永興上街附近起東至海天四望街附近止共長約四千三百尺先開築一部份堤壩長約式千五百尺全段均係坭底堤身高度約式拾五尺依照本局編號D-566及D567圖則建築

第二條 工程投價

工程投價以每尺堤長度計算所有築堤壩各種工料費均包在價內至工程上應用各種器具及所有輸運材料器具工費等俱由承商自理

第三條 立約

承商承得此項工程後限十日內到局立約並同時須得貳萬元價值以上之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簽押合約後限在三個月內將應用建築器械及材料等運至工場預備妥當限一百日內開工逾期取銷合約將押票銀充公另招別商承築

第四條 公用建築物

在建築期間對於各種公用物之改遷位置承商須任其改建不得藉口該項建築阻碍工程予以梗阻

第五條 開工

承商投得此段工程後須於開工前到局會同建築技士(以下簡稱技士)前往該處將界綫及範圍逐一查明並須將預定工作程序報局核准方得進行

第六條 期限

由立合約之日起計壹百日內須將築堤壩之附屬器具佈置妥當及材料等備辦完善以後每壹個月內須築妥堤長貳百尺以上全段工程限十六個月內一律完成所有築堤壩壩及一切工程上應做事項均包入計算對於上列期限無論何項如有延誤每天罰銀伍拾元仍不得逾限奉拾天以外否則依章程第十八條辦理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故障確不能開工時須呈報本局核准方得酌補日期

第七條 工作方法

凡工程在進行中所採用工作方法間有主任技士認為未妥善時承商須要依從技士採用別種妥善方法毋得異議

第八條 監理工程

承商自開工至竣工時須僱有經驗築堤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局建築課(以下簡稱課)派出之技士指揮另由課委派常川在場監工二名每員月薪陸拾元由承商按月出資由局代為發給

第九條 保險費

在工程期內承商應購充份工程保險費以妨意外此項保險價率視工程進行程度而增加例如已造妥工程五萬元承商應有五萬元之保險單繳呈來局方得領取五萬元之工料費又凡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時必得局之同意方准向該公司購買所有保險單據均須存儲本局而保險費則由承商支給至工程完竣驗收後為止倘中途遇有意外此項保險賠償費歸本局提取重建工程費由局支給

第十條 保護堤身

凡落安上層三合土之堤身承商須用水濕透蔴包將該堤身完全遮蓋每日自晨至午應飭工人加水濕透蔴包至晝日後方准脫去凡落安土敏三合土未過一星期時不准堆放重量物體於其上又凡工程完竣而未開放者承商須用物件圍護不得開放至遭損壞否則承商要將損壞處重新造妥

第十一條 意外

凡造各種工作時承商須用各種標記預使各船隻提防避免危險如有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及身體等事發生承商須負完全責任概與本局無涉

第十二條 工廠

工程所需用之地段或房屋等除遇有適宜公地准予借用外其凡屬個人私產者所有租項及別項費用均由承商自理

第十三條 圖樣及變更計劃

詳細圖樣由技士臨時發出承商須要圖樣築造不得異議凡在工作上如有發現特別情形時技士有權呈請本局更改計劃其建築工料費之增減由技士伸算之倘仍不能解決時得在外聘用工程人員覆核但須得本局及承商之認可方得發生效力至若工程份內應造之工作而本章程及圖式有未註明者承商不得藉口要求增加工程費

第十四條 驗收工程

驗收堤礮承商每月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局驗收驗收妥後當由課給與驗收工程證即憑該證到廣州總商會領取工料費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長度每拾英尺計其不足十英尺之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驗收工程價值根據下開規定各款計算

(一) 承商將鋼樁全部定妥後照投價先給百分之十如非全部定妥則按所定鋼樁長度伸算給價

(二) 全部鋼樁運到工場時照投價給百分之二十如非全部運到則照運到鋼樁長度伸算給價

(三) 全部鋼樁打妥後照投價給百分之二十如非全部打妥則按所打鋼樁長度伸算給價

第十五條 發款

每次所發給之工料費係按照驗收工程全值給發其餘百分之十五俟全段工程完竣由市府及本局驗收認為完滿後再發全段百分之十其百分之五作為保固費

第十六條 保固費

保固費為全段工程工料費百分之五俟該段工程完全驗收六個月後并無變壞始行清給所做之工程如有變壞即由承商修妥若不修妥即由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商保固費數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商或担保店追繳補足

第十七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除特別聲明之外俱以英尺計算

第十八條 解除合約

凡做妥一部份工程後如查承商所做之工程不依照本章程辦理本局得解除其合約并沒收其保證金及工場材料另招別商投承如承商照章程做妥一部分工程經局驗收因工料費未能依時領取亦得聲請解除合約并將保證金及工料費發還其發還手續依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九條 完工

築堤及其他各種工程完竣時承商須將所有一切阻礙物搬運清楚由課長呈請局長核驗妥當方作完工

第二十條 士敏土附加費及稅項

除士敏土附加費及鋼樁鋼枝稅項外其餘各種物料及器具等稅項俱由承商自理與本局無涉

第二章 打樁工作

第二十一條 器具

打樁應用之器具如打樁機船隻樁架等件及需用材料如木架支撐閘板繩索等件俱歸承

建人自備包在價內此項附帶機件之稅餉仍歸商人自理與本局無涉但該項附帶機件如本局以爲此段工程不適於用者得會承商將此項機件或物料遷出工場之外另運適用機件前來以免妨礙工作

第二十二條 鋼樁

鋼樁長二十八尺寬十五寸六分平均每平方尺鋼重二十四磅此項鋼樁必須上等鋼料而鋼之受力每方寸仍不得少過七萬貳千磅至八萬六千磅鋼樁價約每平方尺約值毫銀貳元五毫承建人可按此價值伸算

第二十三條 打鋼樁

所打之鋼樁必須用鐵帽蓋妥然後開極打下當打樁時期必須另派監工一人十分注意該樁落下之情形倘稍有歪斜等發現則立刻頂至企直或從新拔起再事打下以至鋼樁打安時必須適合平水挺直不歪方爲合格并於各樁打成安時必須成一直綫形（如在彎綫處則照圖成半圓形）此種打樁承建人應倍爲注意

第二十四條 河底

打樁時如遇有碎石或大石或別項障礙物在河底時承建人應將該障礙物挖除清楚以便易於打樁此項額外工程應先由承建人開列清單來局核准後方作有效否則由承建人自

理如遇有一部份全係石底以至無從挖掘打樁工作無從設施時承建人應呈報來局由局另發圖樣建造此項圖樣所加之工料費應由雙方核實呈府核准方得發生効力但所增加之價值仍不得超過原有投價百分之柒拾伍

第三章 建造三合土及鋼筋

第二十五條 三合土份量

建造三合土物必須依足規定一二四白石三合土即係一份土敏土二份沙河淨砂四份白石(半寸大)所用之土敏土黃砂及石碎必須依照規定份量用木斗量度每次數量必須用直木尺括平斗面不得任意堆落致失準確

第二十六條 土敏三合土混合法

凡製三合土必須用三合土混合機製造如遇不得已時應先呈准本局然後准用手工混合其混合法先將土敏土及黃砂和勻然後落石碎再乾撈透澈方得用花洒灌酒淨水繼續撈透開至粘質充足為度每遭至少撈分半鐘之久隨即將三合土放入建築部份依照規定厚度一次落足隨落隨用鏟背打實及用錘春實然後用灰匙過滑面及將凝結時須用麻包濕水蓋護三日後方准脫去其已開之三合土必須即用逾時不得復用如違重罰承商須製備上邊直徑四寸下邊直徑八寸高一尺并一分厚鐵筒一個及五分圓式拾一寸長之鐵筆一

枝(圖樣可向技士取用照造)以便隨時試驗三合土之粘度其試驗之法將已撈透之三合土分三次注入筒中每次約注入四寸高每次用鐵筆插入三拾次然後將筒抽起則所餘三合土堆之高度其低過筒高度不得逾五寸若逾五寸須將水分減少務使適合爲止

凡落三合土必須預先報告技士以便到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竹節鋼枝

竹節鋼枝之拉力最少限度每丁方寸可能抵受七萬磅並無生銹若將屈曲至一百八十度並無爆裂爲度鋼枝之重量每立方尺必要多過四百七十四磅之外此等竹節鋼枝呈報核准方可應用

第二十八條 紮鐵

紮鐵與三合土之抗拒力有莫大關係承商尤當注意凡扎鐵必須與圖相對按照圖中之距離尺寸爲標準鐵枝紮妥之後承商必預先到局報告由技士驗畢核准方得落土敏三合土

第二十九條 三合土木模

所有三合土木模須用式寸厚光滑板并須用杉或木枋作柱撐架頂以至堅固萬無變動爲限并先經技士核准方准落土敏三合土

第三十條 步級

鋼筋三合土步級每級高六寸濶十一寸長三十尺富落安士敏三合土時先用水濕透用一式土敏土砂漿批濶半寸厚批至光滑爲度步級造妥時必須照第十一條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木椿及木欄

木椿及堤邊下部木欄用上好結實美國松木堤邊上部木欄用鐵抄木所有木料均係丁方十寸無虫蝕枯爛崩裂者爲限此項木料用七分螺絲及鐵片鑲在堤邊上

第三十二條 堤面石

堤面用白石塊一層每石之四端打至平正其見光兩面打成荔枝皮形接口處及座底須用一、式土敏砂漿收口

第三十三條 鐵環

堤礮之圓鐵環須照圖造妥其相距離約每五十尺一個

第三十四條 鐵扣

藏在地下之牽力鐵枝以全條原身鐵無駁口者爲適合如市面無此種長度之鐵枝准用鐵扣接駁其鐵扣之剖面面積除螺絲牙計仍須多過該鐵枝剖面面積二成以上如需用此鐵扣詳細圖樣可問本局取用

第三十五條 填坭

凡堤後所填之坭俱用磚碌爛瓦碎等填密其填築之次序必先由戩后之三合土板處用坭填妥然後續漸填近堤礮處以至填坭工作妥後則繼續填磚碌及瓦渣等務使所填之工作不至妨礙該堤礮為標準此種填坭次序必須依照本課技士之指導無得更易

第三十六條 填水石

堤礮之西北角灣形處河底較深此處擬用大石鋪墊河底以便保護堤脚之用大石每件重量至少要一千五百磅以上所填之寬度長度深度臨時體察情形由該管技士酌定至此項水石工料費如在必要時由承商開列清單呈局酌量辦理不入投價之內

第四章 材料

第三十七條 土敏土

土敏土以桶庄國貨而得本局化驗拉力合格者為限凡用土敏土開桶時須在三合土地點如遇落雨須有棚廠遮蓋

第三十八條 黃砂白石碎

黃砂以沙河所出之粗大黃砂及潔淨無坭質摻入者為合格粗砂大不得少過三分又白石以堅硬之白礪石不染坭質者為限所有石料為三合土之用必須用水洗淨及用篩篩妥方准採用該沙石運到工場時不得放在坭面必須用木板鋪墊坭面方得堆放

凡用各種材料先將式樣送局查驗領得准用証方准採用如有以次貨混充一經查確不予驗收仍加處罰

投票人須知

- 一 本工程關係交通重要承商務須遵照規定依限完成如有逾期定即照章嚴罰決不寬貸
- 二 本章程所列工程長度及工程種類僅舉大概凡工程上應做事項一概安做完成不僅以本章程內所列舉者為限
- 三 投票人必須將本工程圖式章程詳細查閱自信確能遵照規定辦理者始可投承否則一經立約開工對於定章決不寬假
- 四 投票人須於未開投前一日將押票銀貳千元繳交工務局(以下簡稱局)會計處取回收條開投後不當選者立予發還當選者即將該款作為保證金俟工程完竣時發還
- 五 投票人須遵照規定開投時間以前赴局領取票式填寫妥當用信封封密後即入票箱內
- 六 投票人須於投票內將承商店名及司理人姓名住址填註清楚
- 七 投票內所有預留待填空位必須一概填妥惟票內判定各款投票人不得有所增減
- 八 填寫投票不得塗改及一經投入票箱不得退回變換并不得增附解說
- 九 所有投票如經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不予收受又凡投票遇有不合正式手續者本局得將該票捨

棄

十 投票以價低者得但局長仍有自由取舍之權

十一 投票人得到場臨視開票

十二 投票承商須有建造堤岸之經驗(由局決定之)否則取銷其投票資格

(十六) 修築倉邊小北路兩傍路面加塗掃蜡青路面章程

(甲) 修築^{倉邊}小北路兩旁路面工程

第一條 修築範圍

由倉邊路原日已成馬路而未築兩傍路面之處起至小北門城門圍路止長約三千六百尺
闊每邊三尺照原有路面之兩傍未築者修築

第二條 工程投價

工程投價以每百平方尺計算所有加築路面等工料俱包在價內至工程上所用各種器具
(除汽轆外)及所有路運材料器具人工廠費等均包價內

第三條 立約

承商承得此項工程後限翌日到局立約并同時須得五千元價值以上之殷實商店蓋章担

第四 保簽押合約後五日內開工逾期取銷合約將押票銀充公另招商承築
條(工程)路底作工方法及次序

先將路面舊坭掘起即將路底平至適合平水如要填時須搬運淨坭或瓦礫碎填足用椿
插椿至平實方得鋪路石所有攔撞不得混入坭土內

如路底或有因坭土關係不能用汽轆轉至平實時承商應就該部份坭土掘深四尺用淨坭
砂補填

第五 條 路面

既將路底椿至平實後即鋪一寸半大白石厚四寸用紅坭洒路面再用半寸大白石碎鋪面二
寸厚另用幼砂二份紅坭一份洒路面用汽轆壓實

第六 條 黃砂白石

以車駛所出之粗大黃砂及潔淨者為合格

白石以堅硬之荔石不染坭質者為限

第七 條 用水

承商對於工程所用之水可由就近街喉放取准免繳納水費但承商須向本局申請並由局
函知自來水公司照辦

第八條 開工

承商投得此段工程後須於開工前到局會同建築技士（以下簡稱技士）前往該處將界綫及範圍逐一查明并須將預定工作及範圍逐一查明并須將預定工作

第九條 期限

由開工日起計限期式拾天造妥如有遲悞每天罰銀五拾元仍不能逾限十天以外否則依章程第十九條辦理但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故障確不能開工時須呈報本局核准方得酌補日期

第十條 作工方法

凡工程在進行中所採用作工方法間有主任技士認為未妥善時承商須要依從技士指示採用別種妥善方法毋得異議

第十一條 監理工程

承商自開工至竣工時須僱有經驗築路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局建築課（以下簡稱課）派出之技士助理監工等指揮

第十二條 汽轆

凡轆路須用汽轆時承商須預早請課派定所有燃料機油等項均由承商發給並應派工人

數名携備應用器具以便沿途酒水及挑煤之用

第十三條 意外

在工程地點所有坭頭及各項做工器具均不得任意堆放致碍行人該地點無論有無銜燈承商須在危險處於晚間安設紅燈日間安設紅旗以防意外如有損壞及他人物業或身體等事發生承商須負完全責任概與局無涉

第十四條 路線及平水

全路平水及路線方向必須完全依照規定圖式倘有更改須由課長核准方得變更否則承商須完全負責

第十五條 驗收工程

所有渠道渠邊石馬路及人行路均係分別驗收承商每星期做安工程若干應即呈局驗收驗收妥後當由課給與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及局函商赴廣州總商會具領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安長度每百平方英尺計其不足百尺之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第十六條 發款

每次發款之工料費係按照驗收工程全值先發百份之九十五其百份之五留存作保固費

第十七條 保固費

保固費爲全段工程工料費百分之五於每次發款時照數扣存俟該段工程完全驗收壹個月後并無變壞始行清給所造之工程如有變壞即由承商修妥若不修妥即由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商保固費數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商或其担保店追繳補足

第十八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除特別聲明之外均以英尺計算

第十九條 解除合約

凡做妥一部份工程後如查得承商所做之工程不依照本章程辦理局得解除其合約並沒收其押票銀另招商投承如承商照章程做妥一部份工程經局驗收因工料費未能依時領取亦得聲請解除合約并將押票銀發還

第二十條 清地盤

全件工程完竣後承商須將所有坭頭及一切阻碍物搬運清楚洗淨路面由課長核驗妥當方作完工

(乙)塗改倉邊
小北馬路蠟青路面工程

第一條 建築範圍

由惠愛中路倉邊街法院前已塗蜡青處起至小北路尾之鎮東路鎮西路之已塗蜡青處止

連小北路尾之城門圈馬路共計長三千八百尺濶五十尺除中間樹圍十尺活長不等外實塗蜡青路面濶度每邊十八尺平均計共活三十六尺全件工程合共約塗掃蜡青路面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平方尺（如倉邊街由法院前至惠愛中路已塗臘青處有路面燬爛亦須填補妥當）

第二條 工程種類

為修理原有路基及掃淨路面浮坭沙石并塗掃臘青路

第三條 工程投價

塗掃臘青路面工料費以每一百平方尺計算所有第二條及本章程內載各種工程工料費均包在內

第四條 立約

承商投得此項工程後限翌日到局立約同時須得三千元價值以上之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簽立合約後五日內開工逾期取銷合約并將押票銀充公另招別商承築

第五條 開工

承商投得此段工程後須於開工前到局會同技士前往該處將界綫及範圍逐一查明并須預定工作程序報局核准方得進行

第六條 期限

由開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須完全掃妥如有遲誤每天罰銀五十元仍不能逾期十天以外如違即將合約取銷另招商承造該工料費由原承商價內扣除倘仍不敷當向原承商或其担保店追繳補足如遇風雨或特別原因不能開工時則須來局呈明經局核准方得酌補日期

第七條 監理工程

承商自開工至竣工時須僱有經驗築路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技士助理員監工等指揮

第八條 作工方法及次序

由倉邊路之西便馬路已塗腊青處起順塗至小北路尾止連連城門圍路而復回該路之東便直塗至倉邊路法院門前止所有倉邊路接近惠愛路已塗有臘青之路面如有損爛亦須再掃每次塗掃蜡青所有路面浮坭先用竹掃把掃至乾淨然後用椰衣掃把擦掃路面至不能擦出坭塵為止再用麻包打淨路面上一切坭塵然後用汽轆轉至平實且路面必須乾潔無水汽方為合格將煮熱蜡青貯在有嘴罐內斟澆路面每次斟澆勿太過多即用麥稈掃將腊青掃勻後鋪上幼砂一片用木扒把粗砂掃勻再鋪幼砂蓋面然後用輕汽轆轉過使至平

妥爲止工程在進行中所採用工作方法間有技士認爲未妥善時承商須要依從技士採用別種方法毋得異議

第九條 蜡青分量

蜡青雖賚至華氏表三百五十度熱計每百平方尺至少掃蜡青四拾五磅以上

第十條 修路基

沿路路基如有低陷地方承商須依照原路基材料或用蜡青砂混合修補後用重汽轆轆實使其一律適合平水又技士認定應加修補之地方承商應即遵辦不得推諉

第十一條 意外

晚上在工程地點所有坭頭及各項工具均不得任意堆放至碍行人該地點無論有無街燈承商須在危險處晚上安設紅燈日間安設紅旗以防意外如有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及身體等事發生承商須負完全責任概與局無涉

第十二條 驗收工程

所塗腊青工程承商每星期造妥若干應呈局驗收驗收妥後由課給與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到本局會計處請領工料費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每百平方尺計算其不足百尺之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第十三條 發款

每次所發給之工料費係按照驗收工程之全值先發百份之九十五餘百份之五留作保固費

第十四條 保固費

保固費爲全段工程工料費百份之五於每次發款時照數扣除俟該段工程完全驗收壹個月後并無變壞始行清給所做之工程如有變壞即由承商修妥若不修妥即由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商保固費數目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商或其担保店追繳補足

第十五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除特別聲明外均以英尺計算

第十六條 解除合約

凡做妥一部份工程後如查承商所做工程不依照本章程辦理局得解除其合約并沒收其押票銀另招商投承如承商照章程做妥一部份工程經局驗收因工料費未能依時領取亦得聲請解除合約并將押票銀發還

第十七條 清地盤

每段工程工竣後承商須將所有坭頭及一切阻礙物搬運清楚由課長核驗妥當方作完工
第十八條 天氣及路基

凡天氣低過華氏表五十度或下雨時或路基不潔及潮濕時均不准塗掃蜡青

第十九條 材料

(甲) 蜡蜡應依下列之規定 (A) Specific Gravity (25°125°C) 或 (77°177°F) 1.050 to 1.070
(B) Flash Point 不得小過 175°C 或 347°F (C) Penetration 60—70 (D) Ductility 不得小過
40 (E) Loss of 163°C 或 325°F 五點鐘內不得過 3.0% (F) 70491 Bitumen soluble in carbon
disulphide 不得少過 94.5% 並須於開工前將腊青呈局核准後方得採用

(乙) 砂所用粗砂及幼砂要用尖利起峯無雜質混合者並須晒乾絕無水氣潮濕方准使用
投票人須知

(一) 本工程關係交通重要承商務須遵照規定各項依限完成刻不容緩如有逾期惟有照章執行罰
罰決不寬貸

(二) 本章程所列工程長度祇舉約數係為指明需做工程種類以便根據計算投票總價起見並非規
定工程數量承商必須將一概應做工程照投價做妥不得以本章程內所舉悉數為限

(三) 投票人必須將本工程圖式章程詳細閱過自信確能遵照規定各款辦到始可投承否則一經立

約開工對於定章決不寬假

(四)投票人須於未開投前一日將押票銀二百元繳到工務局(以下簡稱局)會計處取回收條開投後不當選者即予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時及保固期滿後發還

(五)投票人須遵照規定開投時間赴局領取票式填寫妥當用信封封密後即投入票箱內

(六)投票人須於投票內將承商店名及司理人姓名住址填註清楚并須蓋回該承商登記所用之圖章

(七)投票內所有預留待填空位必須一概填寫惟票內判定各款投票人不得有所增減

(八)填寫投票不得塗改及一經投入票箱內不得退回變換并不得增附解說

(九)所有投票如經局認為必要時不予收受又凡投票遇有不合正式手續者局得將該票捨棄

(十)投票以價低者得但局長仍有自由取捨之權

(十一)投票人得到場臨視開票

(十七)規定限制建築渠道章程

(一) 由舖戶通出馬路之渠道不得直駁總渠或留砂井必須用六寸徑以上渠筒通出人行路底外然後用十二寸徑渠筒轉駁至留砂井如馬路已安有明渠者可直駁至明渠所有一切渠管不

得逕向人行路或街面經過

(二) 凡內街渠道接駁馬路渠道亦必須于該渠近街口處設一留砂井如係屋內渠道接駁馬路渠道亦必須于該渠未達出屋外以前設一留砂井內窰寬十八寸丁方以上井蓋用熟鐵枝二分厚以上爲之

(三) 凡在人行路落渠筒應先將經過人行路處掘開將坭春實始可落渠筒其駁口處須用一二寸敏砂漿抵實然後將掘開處填平其路面厚度共四英寸分爲兩層下層厚三英寸至少用一三六寸敏三合土上層用一英寸厚土敏砂漿鋪蓋抵至平滑仍舊間回階磚線

(四) 凡渠筒安妥收好駁口時須赴建築課報明派員驗妥方准將渠面填蓋

廣州市工務局頒發

廣州市政規章集刊 工程

一一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馬路	接駁	店承	繪圖	建修	呈報 修 築 渠 道 說 明 書 字 號
		砂	石	土	進	留	渠	何處	造人	人	鋪	
				敏	井	井	筒		號		戶	
									名 姓			
									署 區			
								附呈 原圖 憑照	名 街			
									數 號 牌 門			

張

號

附錄

(一) 確定全市馬路計劃

(參看前列章程十二)

第一期 路 線

- 第一 綫 由長庚路起往西經興隆西第二甫第三甫第四甫第五甫綿雲里口第六甫第七甫第八甫太平街打銅街至漿欄街止又由惠愛西路西門起至第四甫止路綫共長約六千七百尺寬度四拾尺
- 第二 綫 由太平南路起經登龍街拱日門舊豆欄榮華東街福德里直過榮華西毓秀街十二甫東十二甫中約至芽菜巷止路綫共長約四千七百尺寬度四十尺
- 第三 綫 由豐寧路起經第六甫水巷綿雲里青紫坊蘆排巷上龍津首約三聖大街恩洲直街達源正西街恩平市至十一甫馬路止路綫共長約九千七百尺寬度六十尺
- 第四 綫 由三聖大街起往南經華貴大街至觀音橋馬路路綫長約一千五百尺寬度四十尺
- 第五 綫 由豐寧路起經第七甫水巷大巷長壽新街至馬路復由長壽馬路起經永興坊寶華正街止路綫共長約叁千一百尺寬度四十尺
- 第六 綫 由寶華市馬路起經寶慶新街多寶大街往西南至荔枝灣橋路綫長約二千八百三十

尺寬度六十尺

第七綫 由大北門起經大北直街四牌樓小市街至一德路斜過龍王直街至長堤路綫長約八

千五百八十尺寬度八十尺

第八綫 由南岸馬路起經龍溪西約龍溪中約海幢寺前福場大街洗滌西約洗滌中約權龍東

約廠後街太平坊至基立馬路止路綫共長約八千八百三十尺寬度六十尺

第九綫 由越秀中路起經永勝西約文明里安懷社世仁居復興里啓明坊前鑑街紫來街至東

山大街路綫共長約五千八百三十尺寬度六十尺

第十綫 由維新南起經打錫巷大新街至太平路止路綫共長四千二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十一綫 由一德路起經板箱巷安寧里西濠街至惠福路寬度六十尺又由一德路起往南經油

欄直街至長堤寬度陸拾尺共長約三千七百二十尺

第十二綫 由十一甫已成馬路起往南經芽菜巷寧溪街義恒大街至沙基馬路止路綫共長約二

千五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十三綫 由興隆西約經宜民市連桂坊菜墟彩虹大街至粵漢鐵路止路綫共長約四千八百三

十尺寬度六十尺

第十四綫 由吉祥路起經德宣東路至倉邊街止路綫共長約一千八百三十尺寬度八十尺

第十五綫 由德宣東路起經正南街至越華路止路綫共長約八百三十尺寬度四十尺

第十六綫 由越華路起經司後街至倉邊街止路綫共長約一千一百五十尺寬度六十尺

第十七綫 由小北馬路起經法政路至越秀北路止路綫共長約一千六百六十尺寬度八十尺

第十八綫 由大東路起經東川路至百子路止路綫共長約一千四百尺寬度八十尺

第十九綫 由十一甫馬路起經觀音大巷樂燕社同德大街至沙基馬路止路綫共長約一千七百

五十尺寬度四十尺

第二十綫 由第十甫馬路起經文昌巷寶華正街寶仁坊荷溪二約鴻福大街至上龍津首約止路

綫共長約四千一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二十一綫 由三聖大街起經三聖一巷荔枝灣東約馬路至彩虹大街止路綫共長約三千五百尺

寬度六十尺

第二十二綫 由福德里起經篋衣街三角市永隆里西炮台大巷向南過梯雲橋上街梯雲下街海傍

街粵路工廠向北蓬萊新街至恩寧市止路綫共長約六千二百五十尺寬度四十尺

第一期馬路共二十二綫共長九萬零九百九十尺連補地價平均每尺需款四十元共需銀三

百六十萬零三千六百元正

第二期 路 綫

- 第一線 由惠愛西路經仙羊街擢甲里寶富巷官塘街轉東經百靈街至大北直街路線長約五千尺寬度四十尺
- 第二線 由恩寧市起經元和通津至寶橋至多寶大街止又由寶慶新街起逢源東街仁威五約直達泮塘口鐵路車站止路線長約六千七百尺寬度六十尺
- 第三線 由第六甫起經居安里洪安里大濠新街德華坊瑞華坊觀賢里至恩洲直街路線長約四千五百尺寬度四十尺
- 第四線 由西炮台大街西口起經凌雲里馮家祠直街至蓬萊新街止路線長約一千六百尺寬度四十尺
- 第五線 由存善馬路起經寶源大街逢源大街至逢源正街止長約二千尺寬度四十尺
- 第六線 由一德路起經竹欄直街太平街天成街詩書街紙行街光孝街至光孝寺門口止又由寶富巷經淨慧街至長庚路止共長約六千七百尺寬度四十尺
- 第七線 由一德路起經白米街翠花巷走木巷米市街朝天街花塔街至百靈街止路線長約五千九百尺寬度六十尺
- 第八線 由米市街經花塔街至豐寧路止路線長二千一百尺寬度六十尺
- 第九線 由河南南岸大街起經海天四望街洲咀東街後樂新橫街永興中街轉永興上街福龍

大街龍溪首約太平里至新堤止長約八千尺寬度四十尺

第十綫 由河南新堤起經水巷龍溪新街龍慶坊至福龍大街止路綫長約二千一百四十尺寬度四十尺

第十一綫 由洲咀東街起經德和大街洪德三巷歧興中約直過躍龍里往海幢寺內街同福西街

同福東街聖拱南至瑞仁馬路止長約六千六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十二綫 由維新路起經大有倉西湖街至永漢路又由九隴坊起經市立醫院直通觀蓮街至惠愛中路止寬度八十尺共長約二千六百尺

第十三綫 由吉祥北路起經大石街至天香街至小北馬路止寬度六十尺長約一千八百尺

第十四綫 由倉邊街起經豪質街至越秀北路止寬度六十尺長約二千尺

第十五綫 由八旗會館前起經洪廟前街定海街德政街番禺縣署西偏吉慶北約賜福里直至法政路止寬度六拾尺長約五千六百尺

第十六綫 由惠愛東路起經大塘街至文明路止寬度八十尺長約一千二百尺

第十七綫 由文德路往南經老龍街路達長堤止度寬六十尺長約一千五百尺

第十八綫 由永漢南路起經倉前橫街珠光西街珠光東至洪聖廟前街止寬度六拾尺長約壹千玖百尺

第十九綫 由德宣四路起經連新路至公園前馬路又由連新路經公園後街至吉祥路止寬度八

十尺路綫共長約二千五百尺

第二十綫 由川龍橋起經白雲路第二段至東川路止寬度壹百五十尺長約二千尺

第二期馬路共二十綫長約七萬二千三百四十尺每尺平均連補地價需款四十元計共需款約二百八十九萬三千六百元正

第三期 路 線

第一綫 由蘆排巷起經珠秀坊連珠街康王直街新橋大街直上至西村外街止寬度六十尺長約五千八百尺

第二綫 由第四甫起經積金巷囊龍里恩龍大街陳家祠馬路荔枝灣南約馬路至南岸車站止寬度六十尺長約六千七百尺

第三綫 由第十甫馬路起經珠巷十三甫南約十三甫三角市大巷口至沙基馬路止寬度四十尺長約一千七百尺

第四綫 由永安街起經糴米欄海傍街元運街至白雲路止寬度四十尺又由白雲路起經築橫沙元運北至大東路止又由榮華街經東關汎較場馬路至白雲路止寬度六十尺長約七千九百尺

第五綫 由後樂新橫街經後樂園街洪德六巷龍慶中約太和里怡安里寶和市貴德街至瑞仁馬路止寬度六十尺長約五千九百尺

第六綫 由太和里起經將軍直街基達馬路基立村基立馬路至太平馬坊路止寬度六十尺長約九千七百尺

第七綫 由河南堤岸起經河南戲院旁邊紫來街直過同福里至同福西約止寬度四十尺長約一千一百尺

第八綫 由河南堤岸起經打鐵巷同福大街同福馬路轉瑞仁馬路蒙聖里瑞仁大街廠後街至堤岸止寬度六十尺路綫共長約一萬三千二百尺

第九綫 由堤岸起經塹口大街至同福東路止寬度四十尺長約一千一百尺

第十綫 由堤岸起經鹽涌布街同慶大街興隆里往南直至貴德街寬度四十尺長約三千一百尺

第十一綫 由沙基馬路經恒安街至杉木欄馬路止寬度四十尺長約六百六十尺

第十二綫 由太平南路起往東經海珠街至仁濟大街止又由西堤二馬路起經得園一巷仁濟大街至一德路止寬度四十尺長約一千六百尺

第十三綫 由義恒大街對開起沿河邊築堤至如意坊止寬度八十尺長約三千六百尺

第十四綫 由多寶大街起至如意坊止寬度六十尺長約一千六百六十尺

第十五綫 由長堤起經樂安新街玉子巷甘相里大巷仙鄰巷至花塔街止度寬四十尺長約三千九百尺

第十六綫 由一德路起經五仙門直街至長堤止寬度四十尺長約六百六拾尺

第十七綫 由長堤經增沙南廻龍里直達泰康路止寬度四十尺長約一千尺

第十八綫 由長堤起經太平沙通津大巷直過泰康路止寬度四拾尺長約壹千一百五十尺

第十九綫 由文德路經仰忠街高第街至維新南路止又由文德路起經表水坊永安街榮華街北橫街至錢路頭止寬度四拾尺長約八千九百尺

第三期馬路共十九綫共長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尺每尺平均連補地價約需款四十元共約需款三百一十七萬三千二百元

(二)開闢郊外馬路計劃

(參看前列章程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郊外馬路共二拾五綫共長約五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尺共需建築費四百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元分三期興築每期兩年以六年完成路寬定六拾尺先築拾八尺路面其餘兩旁應保留各二十壹尺以備將來展築

計 開

第一期 馬路路綫共長約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尺共計需銀九十三萬四千六百元

第二期 馬路路綫共長約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尺共計需銀一百六十三萬零八百八拾元

第三期 馬路路綫共長約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尺共計需銀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四百元

第一期 路 線

第一綫 市東 由白雲路北口起往北經龍運里白灰牛村接東沙路路綫長約二千九百尺每

尺五元共需銀一萬四千五百元

第二綫 市西 百西村公路西村車站起往西經增埗馬路至涌邊長約四千尺每尺五元共需

款二萬元

第三綫 市西 由增埗馬路起經自來水廠澳口過鐵路至黃沙長約一萬三千尺每尺六元共

需款七萬八千元

第四綫 芳村 由芳村往北經新隆沙石圍塘激口至羅村又由芳村起往南經大涌口白鶴洞

新涌至下龍灣長約三萬一千二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元

第五綫 河南 由河南鳳安橋起經白蜆壳至南石頭長約壹萬零八百尺每尺八元共需銀一

十四萬四千元

第六綫 河南 由太平坊新馬路起經土敏土廠至新鳳凰長約九千一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

七萬二千八百元

第七綫 市北 由流花橋南便起北經天平架松柏岡前至唐夏馬路止長約一萬二千二百尺
每尺六元共需款七萬三千三百元

第八綫 市北 由舊小北門起經北較場陸軍醫院後橫枝崗及百足岡北過大鳳崗脚至姑嫂
墳止長約一萬二千尺每尺五元共需款六萬元

第九綫 市北 由雲泉仙館經大鉢孟至大鳳崗脚止長約四千九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三萬
九千二百元

第十綫 市東 由十字崗起經柯根路南向直接中山公路長約六千三百尺每尺三元共需款
一萬八千九百元

第十一綫 市東 由百子路東便起經簸箕村及石牌村北便轉東經老虎崗紅石柱棠下村南便
至上車陂東便涌邊止共長約三萬七千尺每尺六元共需款二十二萬二千元

第一期馬路十一綫共長約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尺
共計需款九十三萬四千六百元

第二期 路 綫

第一綫 市東 由東山百子路起經寺背底直東經新興村及鐘家祠上車陂南便轉南直至河

邊長約三萬七千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二綫 市北 由姑嫂墳至能仁寺長約五千尺每尺八元共需銀四萬元

第三綫 市西 由西門直街起經平寧新街襄龍里恩龍大街陳家祠荔灣南約過鐵路至南岸長約七千九百尺每尺八元共需銀六萬三千二百元

第四綫 市北 由安平市北便起經桐油崗白灰場蟹山北便止長約壹萬六千二百尺每尺三元共需銀四萬八千六百元

第五綫 市東 由舊營盤起沿路至上元岡長約三千尺每尺五元共需銀壹萬五千元

第六綫 市東 由燕塘起經瘦狗嶺及馬鞍嶺側至孖髻嶺止共長約二萬一千尺每尺六元共需銀壹拾貳萬六千元

第七綫 市東 由舊營盤起東經望牛墾北便轉南經玉堂崗西便至孖髻嶺轉東至翻旗嶺轉南直過棠下村至棠下新墟止長約三萬零三百尺每尺八元共需銀貳拾四萬二千四百元

第八綫 芳村 由芳村惠愛醫院起往西經花地茶滘至東滘長約壹萬一千尺每尺八元共需銀八萬八千元

第九綫 河南 由南田村起經瑤頭泉至南箕長約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尺每尺八元共需銀一

十萬零四百八十元

第十綫 河南 由南石頭起經南箕至瀝瀝長約壹萬七千九百尺每尺八元共需銀壹拾四萬三千二百元

第十一綫 河南 由黃埔北便埗頭起經黃埔南便埗頭過河經崙頭過河至小洲長約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尺每尺八元共需銀一十六萬九千二百元

第十二綫 河南 由新鳳凰起經客村大塘新村赤沙黃埔至新洲長約三萬八千六百尺每尺八元共需銀三十萬零八千八百元

第二期馬路共拾式綫共約長式拾式萬壹千六百一拾尺
共需銀壹百六拾叁萬零八百八拾元

第三期 路 線

第一綫 市北 由雲泉仙館起經獅子崗能仁寺上景泰往西經唐夏馬路止又由流花橋起往北經瑤台沙涌至唐夏北約止共長約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二十六萬六千元

第二綫 芳村 由東濠起經麥村西墜下龍灣至大尾圍止長約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尺每尺八元共需一十七萬五千八百四十元

- 第三綫 芳村 由大涌口起經沙涌坑村麥村止長約一萬零三百二十尺每尺八元共需款八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 第四綫 河南 由瑤頭起往東南經沙頭西瀝瀝至小洲止長約二萬九千二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元
- 第五綫 市東 由石牌起往南經獵德至河邊止長約七千七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六萬一千六百元
- 第六綫 河南 由定功起經大唐至瀝瀝長約一萬七千三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一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 第七綫 河南 由士敏土廠河邊起經小港馬路瑤頭至白蜆壳河邊路綫長約一萬五千二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一十二萬一千六百元
- 第八綫 河南 由新鳳凰河邊起經五鳳馬路瑞寶馬路石溪至南箕路綫長約一萬七千一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一十三萬六千八百元
- 第九綫 河南 由嵩頭河邊起經赤步馬路往北直至河邊長約一萬二千一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九萬六千八百元
- 第十綫 河北 由程界河邊起經程界馬路牛鼻岡往北至中山公路長約一萬零二百尺每尺

八元共需款八萬一千六百元

第十一綫 市東 由何仙根路北頭起經玉堂岡玉棠馬路舊營盤至上元馬路長約六千九百尺

每尺八元共需款五萬五千二百元

第十二綫 市東 由綏遠炮台河邊起經簸箕馬路往北直至沙河市長約一萬三千三百尺每尺

八元共需款一十萬零六千四百元

第三期馬路共十二綫共長約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尺

共需款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四百元

(三) 改建全市渠道濠涌計劃

工程辦法

- (一) 將內街渠道劃分枝幹等渠數種并配以適合平水務使該渠能容納該處之水量
- (二) 以原有之濠涌及六脉渠為幹渠俱用暗渠式使原有濠涌不至為拉撞等穢物淤塞及穢氣洩出以重衛生
- (三) 將內街街面砌平以便東洋車及救火機能駛入內街以便交通而增車捐之收入
- (四) 街渠及大渠之形式以適合該處實用為標準而仍以建築黃廉物質永久者為宗旨
- (五) 如舊渠查有適合者及馬路已建之適合渠道則用舊渠或加以修改

(六) 全市劃分區域擇其重要者先行試辦俟有成效然後繼續別區并預算三年完竣

(七) 凡濠涌及六脉渠道改建後於必要時上面須留回小路一條以便清渠之用其路之寬度視渠之大小而定

(八) 所有濠涌及六脉渠如前建有上蓋者應一律拆落并留回小路以便清渠之用如因上蓋工程浩大而於該渠計劃無妨礙者得酌量辦理

(九) 凡已領之濠涌除劃定之小路不准建有建築物外其如於渠道無碍者准予建築以增收收入

(十) 辦理此項工程事務擬設技士一人月薪二百一十元技佐一人月薪一百零五元助理員一人月薪七十五元監工若干人視工程多寡而定(現擬設四人月薪共一百八十元)辦理工程事務另設課員一人月薪七十五元事務員一人月薪四十五元雜項每月一百元特務警察四人共月費一百元已上每月經常費共銀八百九十元另由總商會用收費員三人共月薪一百五十元由預算意外費項下撥支

徵費辦法

(一) 徵收渠費以華井為單位并定每華井征費二元由本局會同商會徵收并每日所收之款存貯總商會專為辦理修渠費無論如何不得挪移別用

(二) 凡屬住戶而該戶之屋字面積不及全段面積之半者照一半面積徵收即每華井一元

- (三) 凡屬住戶而該住戶之屋宇面積佔全段面積之半者照全段面積徵收即每華井二元
- (四) 凡屬住戶而該戶之樓上面積占該屋面積及半者照全座屋面積加五徵收即華井三元如係三層而樓之面積及半者照加倍徵收即每華井四元如四層樓之面積及半者照加倍半徵收即每華井五元餘類推
- (五) 凡屬舖戶而該戶之面積不及全段面積之半者照全段面積徵收即每華井二元
- (六) 凡屬舖戶而該戶面積佔全段面積之半者照全段面積加倍征收即華井四元
- (七) 凡屬舖戶而該戶之樓上面積佔全屋之面積及半者照全段面積加三倍徵收即每華井六元如係三層而樓之面積及半者照四倍征收即每華井八元如四層而樓之面積及半者照五倍征收即華井十元餘類推
- (八) 所徵之渠費如係無舖底頂手之舖戶主客各半由舖客代繳如有舖底頂手之舖戶業主佔四份之一舖客佔四份之三准在租項內扣除如係住戶業主佔四份之三租客佔四份之一由住客代繳准在租項內扣回
- (九) 凡屬政府機關及團體機關均照住戶定額征收
- (十) 計算征費面積之零數均以半井為單位凡超過三十華平方尺者均作半井計不足三十華平方尺者不計如某屋之面積為三井三十一方尺則作三井半計征費又如某屋之面積為二井

二十九方尺則作二井計征費

(十四) 凡舖戶征費面積不足一華井者均作一華井計征費

(十五) 凡因市政府開闢馬路而曾繳過馬路費者准予免徵征渠費

(十六) 凡承領之濠涌除當出作路用外其餘白地每華井繳銀二元有房屋一層者加倍二層者加二

倍半餘類推

(十七) 凡濠涌渠道前建有上蓋者如於計劃尙無妨礙并得本局准予免拆者應特別征費該費之多

寡視該屋之妨礙以致加多之工程費用爲標準

(十八) 凡濠涌除劃定之路外其餘濠涌琦玲地撥歸本局變賣所得之款爲建濠涌渠道之用

(十九) 原有清濠公所之產業除三成撥歸辦學之用外其餘七成陸續投變所得之款撥歸築渠之用

改建全市渠道預算

名	稱	長	度	尺每	價	共	工	程	費	備	考
內	街	渠	一三九〇〇〇尺	式	元	二、二七八、〇〇〇元				連留砂井計	
陸	高	內	街	面	一三三九〇〇〇尺	一毫五仙	一七〇、八五〇元			修至東洋車能駛行爲止	

西關濠大渠	三七〇〇尺	八元六毫	三一、八二〇元	未經淤塞者暫不改建
新關濠大渠	一五六〇〇尺	一十一元	一七一、六〇〇元	
西濠大渠	五三〇〇尺	三十六元	一九〇、八〇〇元	西門以下起計
六脉渠	四〇〇〇〇尺	五元五毫	二二〇、〇〇〇元	
商會代收辦公費	三百萬元	一厘	三〇、〇〇〇元	
意外費	約千份之四十五		一三六、九三〇元	

以上共銀叁百貳拾叁萬元

徵收全市築渠預算

名 稱	分 數	華 華	井 每井收費	實 征 收 銀 數	備 考
住戶無濠	百份之六十	六六〇、〇〇〇井	二元	一、三二〇、〇〇〇元	

住房有樓	百份之十五	一六五、〇〇〇井	三元	四九五、〇〇〇元	因未經實地調查故暫作二層計算
舖戶無樓	百份之十	一一〇、〇〇〇井	四元	四四〇、〇〇〇元	
舖戶有樓	百份之十	一一〇、〇〇〇井	六元	六六〇、〇〇〇元	
滾涌琦玲地		五五〇井	三百元	一六五、〇〇〇元	
清滾產業公所				一五〇、〇〇〇元	

附註——全市屋宇總數約佔百份之九十五白地約佔百份之五

(四)建設廣州市內港計劃

(參看前列章程十五)

劃定河南西部洲頭咀一帶(見附圖)填築新地以爲海洋船停泊及建築貨倉地點其設計劃如下

甲、工程計劃

A. 建築新堤 計新堤綫長約四千二百九十英尺每尺築費壹百五十元共計六十四萬

三千五百元

B. 填築新地 約計面積一萬零八百六十五華井查該處水深平均約二十二華尺共須

填坭二十二萬八千一百立方華井招商承辦每井填費二元五角約共五十七萬元

(若由政府自購挖坭機器填坭每華井需費約七角二分共需二十五萬八千四百元)

C. 建築堤岸馬路 計新堤岸馬路線長約三千九百四十一英尺寬度一百英尺築花砂路面每長一尺築費三十元共計一十一萬八千元

D. 建築貨倉 建築貨倉四座每座面積計華井九十六井每井工程費約六百元每座約六萬元四座共需二十四萬元

乙、支出預算

以上四種工程預算共約需款一百五十七萬一千五百元

丙、收入預算

A. 一次過收入 填成新地除堤岸馬路外計面積約共一萬零八百六十五華井復除出馬路面積二千七百七十五華井實得舖戶位置八千零八十九華井令以最低之估價每井三百五十元計共得二百八十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元除工程費外約得盈餘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六百五十元

B. 常年收入

1. 四座貨倉可容貨十萬噸每月貯貨平均以二萬噸計每噸收租銀三元每月可得租銀

六萬元每年共得租銀七十二萬元除三份一作維持及管理費外每年共得租銀四十八萬元

2. 築成堤岸可作碼頭之用每月約得租銀一萬五千元每年共可得一十八萬元

說明

(一) 關於地點之擇定因該處河面最濶水量最深交通便利為灣泊海洋船舶最適宜地點

(二) 堤岸擬築花砂路面係因新築之堤地腳尙未堅固恐有變動故暫築花砂路面以節費用俟地腳堅固然後改築腊青路面

(三) 估出地價現擬平均每井值三百五十元查現在洲頭咀地價平均每井約值五百元今劃此地為海洋船停泊及貨倉地點將來船廠機器廠等必集中附近地價當然比較洲頭咀現有者為高故每井擬定三百五十元係屬最低之數

(四) 本計劃乃預備三千噸以下海洋船停泊之用將來黃埔開闢商埠計劃實現時則為預備三千噸以上海洋船停泊之所彼此計劃固無衝突且收臂指之效

(五) 本市現有貨倉如太古渣甸等每係私建自用現在建築中之日本商人如三井大板等公司之貨倉亦係私有性質公用貨倉絕無僅有今既建內港貨倉實有連帶關係故劃入為整個計劃

(六) 填河工作如招商承辦每井成本最低須要三元以上若由政府自購挖泥填河成本較廉三倍之

多查天津英租界政府常備挖泥機器以代人民挖泥之用每華井祇收回大洋五角四分此種挖泥機器爲本市河道常用之具每架約值一十五萬元政府理應購備不但可爲建設內港之用即內港完成亦爲疏溶河道不可少之工具

丁、工程進行步驟及籌款方法

A、新堤岸的建築 本計劃從其性質上區分爲新堤岸建築新地填築堤岸馬路建築貨倉建築四項此四項工程進行步驟不必同時並舉當分別先後舉辦爲求建設之經濟及籌款容易起見現在決定先行建築堤岸查新堤岸建築預算爲六十四萬三千五百元此項工程招商承辦限兩年完成照預算六十四萬三千五百元計以兩年之二十四個月分除之每月籌支之費二萬七千元已足敷用

B、籌款方法 建築新堤籌款方法採取官商合辦工程費政府負擔一半商民負擔一半政府負擔之一半計每月一萬三千五百元由市庫支出商人方面之一半籌集方法擬向本市各商會擬向本市各商會發行公債三十二萬元查全市商業共約一百行以之負擔此三十二萬元之公債按月攤繳每月不過一萬三千五百元以一百平均計算每行每月不過占一百三十五元其數甚微殊非困難之事且此項工程係爲全體商民謀利益而建設商人能明瞭此項關於切身利害諒無不贊成樂助此項公債定爲週息八厘兩年後堤岸完成即將新填

之地段投估所得地價撥還公債查地段共值二百八十三萬元以此巨額担保區區三十二萬元之公債實爲穩健萬全

C, 新地之填築及費用 堤岸雖限兩年完成但工程長度築至三分之一以上即着手填河填河所得新地政府提前投變所得之款即可撥充建築堤岸馬路及貨倉等工程費用由此觀之全盤計劃雖屬倍大而目前所急僅在築堤經費而已

附 件

內港建設應將理船廳收回自辦

內港建設計劃既擬進行與本計劃有密切關係之理船廳自應收回自辦理船廳之緣起權限當經詳細調查據向廣東理船廳直接調查所得該廳之設始於一九零三年當時因廣州築堤缺乏測繪人材前清政府遂委托粵海關稅務司代爲辦理於是海關派人爲之測繪籌劃及經營一切內容單簡祇派有三數測量潮水之外人司其事厥後航政日益發達遂設理船廳所辦之事大概可分爲(一)給發船舶移船準單(二)指定船舶停泊地點(三)限制油船疫船停泊界線(四)量船及定船噸位(五)發關牌(六)征收船鈔(七)管理駁艇執照(八)考選引水局人員(九)管理海面及河道交通與建設(如燈塔燈檣及河堤之打樁等) 同時並設衛生檢疫官及防疫官等職以查驗出入口衛生事宜查衛生

檢疫及防疫二職均於前年由廣東省政府收回自辦即現時之港口檢疫所是也似此情形理船廳之設不過一種代辦性質並非條約關係現既無須借材異地自可撤銷爲保全我國主權計此應收回自辦者一復據往廣東航政局間接調查所得謂理船廳基於清光緒二十四年中英條約而來惟遍查中英條約祇有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內第五款載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碍行船之件又允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裝載貨物既整頓之後允爲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此款雖似與理船廳之來歷有關但一按其實不過我國允許英國於訂約後兩年內除去珠江航行之障碍物及廣州口岸泊船處之整頓與保持而已此項工程雖訂明歸海關辦理亦不過係屬委辦性質主權仍屬在我收回自辦與否與條約毫無抵觸絕無可藉爲口實之處再檢閱其他條約亦無設立理船廳之明文規定船政局所稱似非是實觀於衛生檢疫及防疫二職既由政府收回自辦可爲明証退一步言即有條約關係我國現正與各國改訂新約之時從前不平等條約行將取消理船廳即失其成立之根據爲貫徹對外政策計此應收回自辦者二廣州市內港之建設關於填河築堤建設碼頭貨倉及其他發展本市交通計劃行將實施而理船廳所司職務在在與此項計劃有密切之關係職權外人所握即在在足以妨碍此項計劃之實現故建設內港必收回理船廳爲先決問題此應收回自辦三據海關報告本市船鈔一項每年收入僅得六千餘兩收入之微爲各國通商口岸所未

有鈔額之廉亦爲各國航商所承認此因理船廳之權握自外人我政府不能自由增加稅率所致若權操自我即可酌量增加故爲增加收入以裕財政計自應收回自辦者四基此四大原因理船廳實無存
在之餘地似應迅予交涉收回自辦以保主權而宏建設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工程

一四八

公

安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四 公安

- (一) 廣州市公安局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 (二) 廣州市公安局整理戶口異動規則
- (三) 廣州市公安局編換門牌簡章(附圖六)
- (四) 廣州市財政公安局征收房租警費潔淨費專章
- (五) 廣州市公安局整頓自居屋宇徵收警費規則
- (六) 十七年抽查戶口辦法
- (七) 訂定各區司事司書及管理遷出遷入証紙人員辦公規則
- (八) 廣州市警察各區長警整理受持簿戶口異動賞罰條例
- (九) 廣州市警察各區考驗段警受持簿辦法
- (十) 處理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案件細則
- (十一) 取締戲院規則

- (一三) 取締影畫戲場規則
- (一四) 臨時報紙檢查員服務規則
- (一五) 查禁私娼辦法
- (一六) 取締演唱警姬簡則
- (一七) 廣州市公安局取締修整鑰械營業暫行規則(認許証式附)
- (一八) 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
- (一九) 管理飲水井規則
- (二〇) 取締販賣淫書淫畫條例
- (二一) 廣州市公安局取締薦人館暫行規則
- (二二) 整頓內務維持風紀檢查服裝及訓練警士諳熟戶口辦法
- (二三) 廣州市公安局臨時取締俱樂部條例
- (二四) 取締俱樂部條例
- (二五) 警察各區署間事處規則
- (二六) 警察各區分署竊盜強盜案功過章程
- (二七) 修正查緝拐案獎懲條例

附錄

(一) 違警罰法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四 公安

(一) 廣州市公安局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民政廳頒發廣東省市區商埠調查戶口規則並參酌地方情形釐定調查手續以期確得人口實數及登記市民身分營業各異動利便警察稽查爲主旨

第二條 本市調查戶口事關重要應開戶籍會議討論進行徵集精密調查辦法其戶籍會議由局長課長員各區署長員組織之

第三條 調查市區戶口以現住爲標準至調查時遇有該戶人口他往者須註明他往地及事由欄
第四條 調查本市水陸各戶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出遷入出生死亡婚嫁繼承收養棄兒分居失踪及營業開歇開張等事項署長戶主各應遵照戶口調查規則第十七條分別辦理

第五條 此次辦理調查戶口本局會招考戶籍實習員兩班分區調遣一俟辦理調查完竣按區委

用定名爲戶籍助理員專管戶籍事務以專責成

第二章 調查區域

第六條 調查區域以廣州市警察各區所轄區域爲限

第七條 各警察區署分署須協助戶籍實習員按照該管區域內劃分段數依各區街道門牌順序覆查(覆查手續法另定之)

第三章 調查職員及其權責

第八條 本市區調查戶口事務以廣州市公安局局長爲調查監督

公安局內設戶籍主任課員助理員等均以辦理全市戶口覆查及編存一切事務

各警察區署設調查長一員以署長或分署長兼任至調查員現以實習員分區負責但該區員警亦須隨時協辦調查戶口一切事務以上各員辦公處均附設于公安局及各區署內

第九條 前條職員均由調查監督派定受其指揮

第四章 調查要則

第十條 本市戶口調查日期定由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限三個月完竣至每日調查時間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遇因特別事故得臨時抽查

第十一條 本局開始調查時應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並派實習員到處宣傳調查宗旨等事

第十二條 調查員每日調查戶口須穿着制服攜帶調查憑証各種表式日記簿鉛筆等項以備要需

關於填表手續仍由派定各區戶籍實習員代書但有詢問時口氣務須和平勿涉咆哮至
遇有戶內無男丁不得已與婦女問答詞色尤須莊重

第十三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男女及已未婚嫁有無子女
-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四) 籍貫(本籍客籍及外國籍)
-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 (六) 職業
- (七) 宗教
- (八) 教育程度
- (九)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章 調查街道門牌及船牌

第十四條 本市編換門牌經已辦妥

第十五條 各區從新編釘門牌辦妥後應由此次調查戶口時注意新舊門牌情形如有不合應飭該管區更正并將查得情形附記日報表備查

第十六條 各區街道門牌發覺有脫落情事應即飭區按戶立號編換合式門牌

第十七條 本市轄內船戶同時舉行調查如船艇未有船牌者一律分類列號編釘其調查方法參照本細則第九章辦理

陸上各區如有蓬寮茅屋由該管區署查明一律編釘門牌仍以蓬寮茅屋號數字樣分別註明門牌清冊及該戶查口表上

第六章 調查戶口之別區

第十八條 左列本國人戶口由警署直接調查依表冊或簿記所列事項詳查記載

(一) 家屋戶口

(二) 店舖戶口

(三) 公署廳同學校工廠醫院監獄兵營及其他公共處所

(四) 寺廟僧道戶口

(五) 船戶戶口

以上各種戶口自此大調查之後每年覆查一次

(六) 妓館妓艇除館主與傭工照店舖查口表填明艇主與傭工照船戶查口表填明外其娼妓人數均另設甲乙名籍簿二本(此簿由館主艇主備價向公安局請領)由館主艇主分別登記限五日即送一本於該管警署查核至月終之日由警署彙表報局

(七) 旅館客棧除司事與夥伴照店舖查口表填明外其住客另設甲乙名籍簿二本(此簿由館主棧主向公安局備價請領)由館主棧主分別登記限五日將一本送該管警署查核月終之日由該警署彙表報局

(八) 雜居處所除該戶管理人或包租人及眷屬均照家屋或店舖查口表查報外其餘非家屬人雜居則以雜居獨身住客登記簿填報

上述三種戶口由該管警區隨時嚴密查察

第十九條

居留警區域之外國人戶口有不便直接調查者由該管警署派警查明該戶類及街名門牌主管人姓名連同查口表先函請自行填覆如仍不填覆時將該戶所在街道門牌戶類及主管人姓名並查口表送呈市政廳咨交涉署函請該國領事飭填報區以便保護

第二十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事項應另行記明于查口表備攷欄如直接查未明瞭從間接查註之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三) 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二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于調查完竣時一律編號

(一) 船戶戶口

(二) 寺廟僧道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醫院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二三條

調查完竣後各警區署長督同調查員分別造具本區戶口清冊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送局

由局接收全部戶口總冊報到時除派員覆查屬實即遵照民政廳頒發各種總表等分別

製表二份一份存局一份呈報市政廳分別轉存

造具則前項戶口清冊時應照冊內所有家屋店舖船戶(船戶分章詳訂辦法)左列各款

事項分別另記總數附記冊後

(一) 戶數

(二) 人口數(男女性別)

(三) 年齡六週歲至十三歲之男女學童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 本籍客籍及外國籍

(六) 職業之有無

(七) 現在及他往

(八) 廢疾

(九) 宗教種類(如天主耶佛道回之類)

(十) 第二十條各款事項

但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又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外國人公共處所亦須總計其處數及中國男女人數

第二三條

各區調查戶口全部完竣後除將戶口清冊分別繕正留一份由警署保存將一份繳報本局外仍責令各區接續辦理戶口異動事項務得本市戶口之確數

第七章 戶口異動之報告法

第二四條

凡各戶有第四條異動等事均應赴本管警署報告填載事項隨即分別領取証書以便該段出動長警查問

第二五條

各居民有左列異動情事之一者未曾陳報本管警署出勤長警須婉言勸戶主到本管警署填報如已發有憑証即將受持簿更正其異動報告如左

(一)居民凡由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市警區居住者須於遷入之日報告本管警署領取遷入証書

(二)居民由本市警區內遷出外縣外省外國者須於未遷出三日前到本管警署報告領取遷出証書

(三)居民由此區遷移彼區須於未遷移三日前報告舊管警署領取遷移証書至遷移之日即將遷移証書呈繳新管警署報請換領新遷移証書

(四)居民遷移不出本管區外者須於未遷移三日前到本管警署領取遷移証書若有留守人須註明男女人數

(五)店舖凡有開張閉歇遷移等事者須於事前三日分別報告本管警署領取証書但店舖遷移其手續與本條第四項同

(六)居民凡有出生子女者其父母須於一個月內分列男女報告本管警區領取出生証書

(七)居民凡有死亡者應由戶主或親屬於死亡之日分別男女案由報告本管警署領取

取死亡証書

但因疫死或變死者(變死者如謀殺暗害及不明之死亡)須即時報告

(八)居民凡有婚嫁者由男女家戶主或媒妁於未婚嫁三日前報告本管警署領取婚嫁証書

(九)居民凡有承繼出繼者由承繼戶主及所生之出繼戶主各叙明事由於未承繼三日前報告本管警署領取承繼及出繼証書

(十)居民凡有收養棄兒者由收養人分別男女於收養之日起三日內報告本管警署領取收養証書

收養人對於所收養之棄兒如收為子女或作其他稱謂者須確切聲明以便分別列入該管戶口表及註明于收養棄兒証書內

(十一)居民凡有一戶而分獨立戶者須由獨立戶主於未分戶三日前報告本管警署領取分戶証書

(十二)居民凡有失踪者由該親屬人或鄰居知其事者將失踪時期事由井門牌號數姓名年歲籍貫報告本管警署登記領取失踪証書

第二六條 公共處所成立與遷移或消滅由主管人赴警署報告領証登記但係公立官立之性質者

得用公函報知

第二七條 寺廟成立與遷移或消滅由主持赴該警署報告領証登記

第八章 接受戶口異動整理法

第二八條 各警署受理居民報告戶口異動事項時除即派警前往該戶覆查屬實并令該段警分別填銷受持簿外應依左列整理之

(一)居民由本市警察區外遷入報告時該警察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入証書外再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連同遷入呈報書報局

(二)居民遷出本市警區外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出証書外即將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隨將該戶遷出呈報書報局

(三)居民有在本管區內遷移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隨給遷移証外即將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再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連同遷移呈報書報局

(四)居民由此區遷移彼區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其辦理手續與本條第二項同

(五)居民凡由外區遷移區內報告時該管警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其辦理手

續與本條第一項同

前第三第四第五各項關於營業店舖有此異動情事之一者其整理手續均適用之

(六)店舖於開張前三日到該管警署報告時該管警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開張証書外其餘辦理手續與本條第一項遷入同

(七)店舖於閉歇前三日到警署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閉歇証書外其辦理手續與本條遷出同但閉歇之店仍留若干人看守者應另填查口表二份於表內備攷欄註明一份存區一份連同閉歇呈報書報局

(八)居民有子女出生來署報告時該管警署受理登記後即將該戶查口表分別註明增加人數除給出生証書外並將出生呈報書報局

(九)居民有死亡報告時該管警署受理登記後即查出該戶查口表分別男女用藍色筆將死者名字刪去及減少人數除給死亡証書外並將死亡呈報書報局

但戶主死亡新戶主承繼時須將舊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再繕新戶主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連同死亡呈報書報局

(十)凡在醫院及在非本人住所死亡時應由該院長或死亡之地方主管人代報明本管警署該警署受理後除給死亡証書外即分別該死亡者之出生地與現在死亡地方

照前款辦理如屬外區之人即函知該區署辦理如屬警察區域外之人則註明存根內以備親屬查訪

(七)居民有婚嫁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分別男女取該戶查口表用紅色筆分別增減人數除給婚嫁証書外并將婚嫁呈報書報局婚嫁者如在本管警區領取婚嫁証書後查出該男與女是否本區轄內居住如係外區或外縣地方到此暫賃房屋舉行婚嫁者除給婚嫁証書外其呈報書仍須註明情形無庸增減人數

(八)居民有分戶來署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須問明分居地方或警區內抑警區外分別註明查口表內除發給分戶証書外仍將更正查口表一份及呈報書報局

(九)承繼或出繼之戶主到署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即將該戶查口表分別加減人數除給承繼証書外并填該戶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連同呈報書報局

(十)居民有收養棄兒報告到署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除給收養棄兒証書外即將該戶查口表分別男女增加人數并填正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連同呈報書報局
收養人對於所收之棄兒或為子女抑為其他稱謂均應註明書表內

(十一)居民有失踪報告到署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即取該戶查口表註明或撤下除給失踪証書外并將呈報書報局

第廿九條 公共處所成立或遷移區內時如該主管人經到署報告該署受理登記後須備文并查口表報局

但遷移區外或已經消滅均取該原有查口表撤下仍備文一併報局

第三十條 寺廟有成立或消滅報告到署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除分別發給証書外仍分別如係成立則填正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連同呈報書報局如係消滅則將原查口表撤下粘于呈報書一併報局

第三十一條 住店如因風火水災或被公用征收至戶口異動時應由該管警署派警查明即查各種戶口異動手續分別辦理並註明呈報書俟該戶回覆原狀時其辦理手續亦同

第三十二條 外國僑民之家屋店舖公共處所等有異動情事報告應即查照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內之事實相同者分別辦理

但該主管人不履行報告時參照本細則第十九條辦理

第九章 船戶調查及異動辦法

第三三條 灣泊水轄水面船隻除外國兵艦外均須一律調查其調查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分別船隻種類次第編號

(二)填明該船灣泊地與來往地

(三) 該船戶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項其填名查口表手續與家屋查口表同

但該船暫由外界駛入其查口表面添註一外字

(四) 附屬無蓬小艇不另編號祇填其正船之字號加一又字製小牌釘於艇尾并准免納

警費

(五) 船戶報有自衛槍炮時須註明種類號數枝數尊數領照等事于查口表備攷欄

第三四條

船戶已經調查之後如有出生死亡婚嫁收養棄兒人口失蹤分戶及船主更替或船隻停用賣去或新裝船隻或因風火水災船隻消滅等事項之一者該管警署受理後應即參照

第七章第八章事實相同者辦理

第三五條

營業船名來往地灣泊地有變更時除將查口表更正外另繕正查口表一份報局并于查口表備考欄內註明上述變更事由

第三六條

船民報到家屬傭工增減時除更正查口表外即另繕正查口表一份報局并于查口表備考欄註明增減理由

第三七條

船戶另有蓬寮住所陸上者其人口均應計入該船戶內俟月終造報戶口月報冊時應將水陸人口用符號分別表明之

第三八條

本警署自用輪船舢板或官公署自用船隻該管警署仍應一律查報繕正查口表二份一

存區一報局

第三九條 出勤警察須隨時查察各船民有無不正當及不法行為分別查報辦理

第四十條 關於船戶調查事務及異動辦法本章所未及備載者應參照本細則各條辦理

第十章 戶口統計

第四一條 此次調查戶口期滿後各警區經已繼續辦理異動限令各區每月分十期報告異動事項
每期限三百報告一次至月終之日仍須將是月全部異動事項照舊異動稽數表填報到局備查

第四二條 本局每月接到各管轄警區戶口異動月報表冊後分別事項種類製表繪圖限三個月編製戶口統計一次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三條 調查經費由本局違警罰鍰撥充如有不敷另行籌撥或由警費酌撥補足

第四四條 居民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得由該調查長呈報公安局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第二兩項違背規則不論個人或團體一律分別處罰

第四五條 人民有第七章事項之一者經警察通知而不履行報告義務或履行而誑報者仍照第四

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第四六條 調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或察覺屬實者依法辦理

第四七條 調查職員辦理完竣著有成績者由本局臚列成績加具考語造冊呈市政廳查核分別褒

獎以示鼓勵

第四八條 關於各項表冊簿記及各種查口表門牌調查証仍依原日規定用之

第四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增改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二) 廣州市公安局整理戶口異動規則

第一章 居民戶口異動報告法

第一條 居民凡由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市警區居住者須於遷入之日報告本管警署領取遷入

証書

第二條 居民凡由本市警區內遷出外縣外省外國者須於未遷出三日前到本管警署報告領取

遷出証書

第三條 居民凡由此區遷移彼區者須於未遷三日前報知舊管警署領取遷移証書至遷移之日

即將遷移証書呈繳新管警署報請換領新遷移証書

第四條 居民凡遷移不出本管警署區外者須於未遷三日前到本管警署報領遷移証書

第五條 店舖凡有開張歇業遷移等事者須於未事三日前應分別報告本管警署報領取証書

但店舖遷移其手續與第三條居民遷移領取証書同

第六條 居民凡有出生子女者其父母須於一個月內分別男女報告本管警署領取出生証書

第七條 居民凡有死亡者應由戶主或親屬於死亡之日分別男女報告本管警署領取死亡証書

但因疫死或變死者須即時報告

第八條 居民凡有婚嫁者由男女家戶主或媒妁人於未婚嫁三日前報告本管警署領取婚嫁証書

第九條 居民凡有承繼者由承繼戶主及所生出繼戶主各叙明事由於未承繼之三日前報告本

管警署領取承繼及出繼証書

第十條 居民凡有收養棄兒者由收養人分別男女於收養之日起三日內報告本管警署領取收養証書

收養人對於所收之棄兒如收爲子女或作其他稱謂者須聲明以便分別列入該戶查口表及註明於收養棄兒証書內

第十一條 居民凡有一戶而分爲獨立戶者須由獨立戶主於未分戶叁日前報告本管警署領取分戶証書

第十二條 居民凡有因失蹤或死亡而致丁口廢絕者由該親屬或鄰近於知其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將絕戶者之門牌號數姓名年齡報告本管警署註銷

第十三條 寄居 居民寄居於親屬戚友如過三日以外者須將寄居者對於該戶主之稱謂姓名男女等分別詳報本管警署

第十四條 罰則 居民如有本規則規定戶口異動事項之一不依期報該管區署或分駐所派出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若迭經員警催報仍故意延抗者酌量加重處罰(船戶戶口報告法及罰則已詳船牌紙內茲從畧)

第二章 警吏受理戶口異動辦理法

第十五條 各區署受理居報告左列戶口異動事項時除即派警前往該戶復查屬實並令該段警分別填銷受持簿外應依後開手續整理之

第十六條 遷入 居民由本市警區外遷入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入証書外再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入本署異動冊一連同該戶遷入呈報書報局

第十七條 遷出 居民遷出本市警區外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出証書外即將冊內該

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隨將該戶遷出呈報書報局

第十八條

區內遷移 居民在本管區內遷移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即將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再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該戶遷移呈報書報局

第十九條

遷移外區 居民由此區遷移彼區報告時在舊管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其辦理手續與第十七條遷出同

第二十條

外區移來 居民由別區遷來區內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其辦理手續與第十六條遷入同

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於營業店舖公共處所有斯項情事之一者其整理手續均適用之

第二一條

店舖開張 店舖於開張前來區署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開張證書外其辦理手續與第十六條遷入同

第二二條

店舖閉歇 店舖於閉歇前來區署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閉歇證書外其辦理手續與第十七條遷出同但店舖閉歇仍留若干人爲看守時仍應查明另繕新查口表二份一存區署入冊一連同閉歇呈報書報局并於閉歇呈報書欄外註明看店字樣

第二三條 出生 居民有子女出生報告時該區受理登記後即將該戶查口表分別列入及增加人數除給出生證書外並將出生呈報書報局

第二四條 死亡 居民有死亡報告時該區受理登記後即查取該戶查口表分別用藍色筆將死亡者名字刪去及減少人數除給死亡證書外並將死亡呈報書報局

但戶主死亡新戶主承繼時須將舊戶主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該存根歸卷再繕正新戶主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死亡呈報書報局并於呈報書欄外註明戶主死亡字樣

第二五條 凡在醫院及在非本人住所出生死亡時應由該院長或生死地之主管人代報本管區署受理後除給證書外即分別出生死亡之所在地如屬本段內人者應查照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辦理如別區人者即函知該管區署辦理如屬未市警區外者則另刪分別登記俟生死者本籍地住有明瞭時則代通知其親屬

第二六條 婚嫁 居民有婚嫁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如屬男婚即將其人列入該戶查口表及增加人數如屬女嫁即將該戶查口表嫁者名字用紅色筆刪去及減少人數除給婚嫁證書外并將婚嫁呈報書報局

婚嫁者如在本管區署領取婚嫁證書後臨時在別區舉行婚嫁時所在地區署員警得調閱該戶所領本管區署婚嫁証書但由本市警區外或由別區到本區暫時租借房屋或船

艇婚嫁時除給婚嫁証書外應於婚嫁呈報書欄外註明暫時租借房屋婚嫁字樣報局其手續與第二十五條辦理同

第二七條

分戶 由一戶分遷爲獨立戶居住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當查明上列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等手續分別辦理

前項該戶所留住之一部分人口除將該戶原住查口表撤下粘入分戶登記存根歸卷外再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分遷呈報書報局并於呈報書欄外註明留住人口字樣以區別之

第二八條

絕戶 如有一人一戶因死亡或失踪以致絕戶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死亡證書(如因失踪則將死亡改爲失踪二字)外須將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即將絕戶呈報書報局并於呈報書欄外註明絕戶字樣

第二九條

承繼或出繼 居民有承繼或出繼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即將各戶查口表分別加減人口及人數於出繼者名字用紅色筆刪去除給承出繼証書外並將承出繼呈報書報局但承繼者爲戶主時應將該戶原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另繕正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承繼呈報書報局並於呈報書欄外註明承繼戶主字樣至於僧尼承繼均適用普通承繼呈報書造報其辦理手續亦與普通承繼同

第二十條

收養棄兒 居民有收養棄兒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收養棄兒證書外即將該戶查口表分別男女列入及增加人口數並將收養棄兒呈報書報局

收養人對於所收之棄兒如收爲子女或作其他稱謂者應於該查口表內分別列入並於收養棄兒呈報書內註明

第二十一條

寺廟成立或消滅 僧尼于寺廟成立或消滅來區署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由區署酌定紙式給予證書外應繕正成立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寺廟成立公文報局至寺廟消滅亦應另文報局並將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公文底稿歸卷

第二十二條

公共處所成立遷移或消滅 公共處所如有成立遷出遷入遷移或消滅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軍隊已規定有特種呈報書外其餘應另文報告其辦理手續與寺廟同

第二十三條

寄居 居民寄居三日以外來區署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將寄居人分別列入于寄居之戶查口表寄居欄外應另繕正該戶查口表一份並另紙註明因寄居更正字樣粘于表上報局但寄居人如有異動時即分別查照第二十七條分戶手續辦理至于該戶查口表內之寄居人口用墨筆刪去並更正人數

第二十四條

住戶如有因風火水災或被公用征收致戶口異動時應由該管區署派警查明即查照各種戶口異動手續分別辦理並於呈報書欄外註明因風火水災等事由字樣至該戶回復

原狀時其辦理手續亦同

第三五條 處分 各警署受理居民戶口異動依限報告統限於越日一律報局不得積壓倘於居民

戶口異動有延擱遺漏不盡不實之弊一經發覺屬實分別輕重權責該署長員處以記過
罰俸撤差等處分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三) 廣州市公安局編換門牌簡章

(一) 門牌編號之方法應依每馬路每街里巷名稱各自編為第一號至第若干號左單數右雙數其

單數一面例如第一號之鄰為第三號第三號之鄰為第五號雙數一面例如第二號之鄰為第
四號第四號之鄰為第六號各有圖式另列於後

(二) 編釘門牌每街由第一號起釘如為東西兩端之街則自東端起計南單北雙如為南北兩端之
街則自南端起計西單東雙倘係祇有一端通行之街道即自通行之端起計仍照通行街道辦
法左單右雙各有圖式另列於後

(三) 如馬路街里巷中無論有左而無右或有右而無左及一街道半截有左而無右有右而無左者
均準照上列第一第二兩條方法行之例如街道中左邊第一號有屋即編一號門牌而右邊第

二號無屋係屬空地亦預留第二號門牌以俟該空地將來建築時然後釘之倘該空地佔街道半截而無屋者則須依照工務局規定馬路旁舖活一十八英尺富戶街巷每間活一十一英尺貧戶街巷每間活十五英尺等辦法酌留若干號門牌之號數暫不編釘俟將來建築落成後再行補釘例如有富戶街巷其第一號之左鄰爲空地活一百零五英尺照工務局之規定應占屋位五間則應預留第三第五第七第九第十一等門牌共五個暫行不釘直至空地盡頭之處有舖屋時接續編爲第十三號門牌釘之以下類推如有絕對成爲單邊街巷者仍照左單右雙方法編釘之另圖列後。

(四) 編釘門牌以一座房屋同一戶門出入者定爲一號門牌該門牌釘在門口左角之上

(五) 一座房屋祇編一號門牌凡房屋附屬之後門旁門得設別式牌號註明某署某街道第某號門牌之後門旁門等字樣以區別之

(六) 凡一座房屋其一面門口向馬路其餘門口向街巷者當以向馬路之門口爲正門口例如維新路之馬鞍街大南路之仙湖街等其中雖有向馬路當後門者仍以向馬路之門口爲正門口

(七) 凡一座房屋所有門口俱向馬路者當以向大馬路之門口爲正門口倘所有門口俱向大馬路者則以該房屋建築形勢定之例如惠愛中路之大新公司當以向惠愛中路之門口爲正門口

(八) 凡獨立一座房屋而不相通連者應編爲一號門牌例如西濠口之嘉南堂當以各門口爲正門

口每門口要編一號門牌

(九) 洋樓式之房屋其洋樓層數俱不另作一號門牌仍依地下門牌號數以第某號之二樓三樓等牌號編釘之但樓上仍有街道者不在此限

(十) 如一馬路街里巷中跨有兩區署以上管轄時仍依照該街道門牌號數繼續編釘不得各自爲第一號起編以免同一街道有號數雷同之弊但新關馬路已分有東中西路或各街里巷向有分爲第幾約名稱者不在此限

(十一) 凡經開闢馬路之街里巷其殘餘部份不能容留人口時除照章准建騎樓一律編釘外其餘可不編釘祇將留其舊日門牌號數以備查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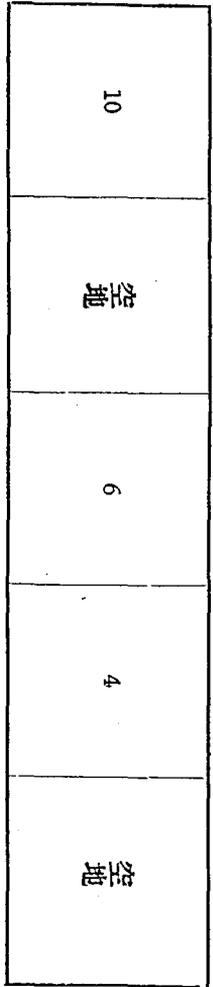
(十二) 編換門牌日期由七月廿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十三) 此次本市從新劃一編換門牌與原日門牌號數常有不符應由局製備新舊門牌對照冊發由各區填寫三份以一份存區以二份繳局由局留一份備查以一份送廣州登記局備案

(十四) 門牌費每號收銀貳毫其每一號門牌內每月警捐額總計不及五毫者免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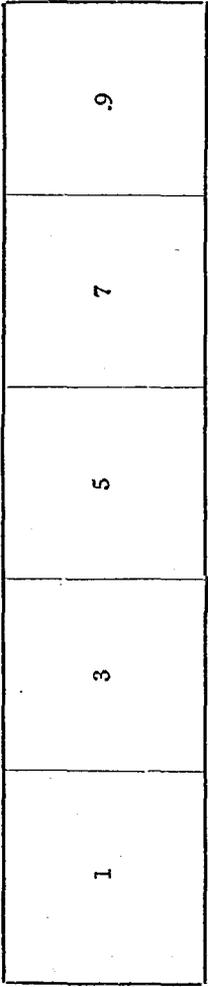
圖一 東西通行之街道以東頭路口為街頭其第一號門牌應由南便第一間舖或屋起釘

北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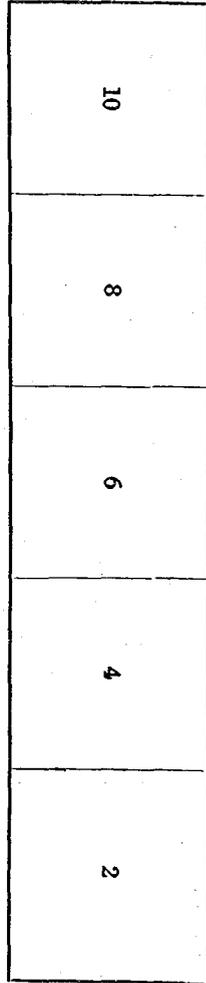
東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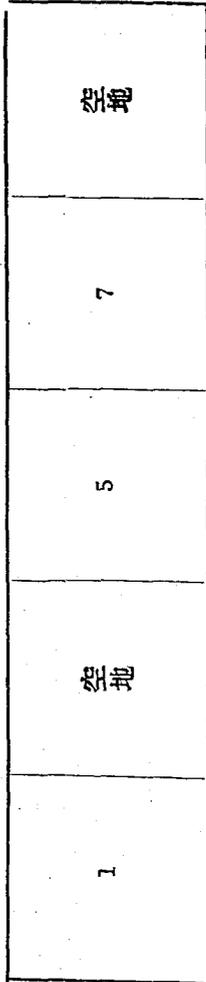
圖一 南北通行之街道以南頭路口為街頭其第一號門牌應由西便第一間舖或屋起釘

東



北

南



西

圖三 此乃街道中遇有長度之空地應預留門牌號數以為將來建築後編釘之舉例

北

14	此處空地長六 十三英尺照北 便舉例應預留 門牌三個以為 將來建築後編 釘接續應由第 十四號編釘之	5	4	2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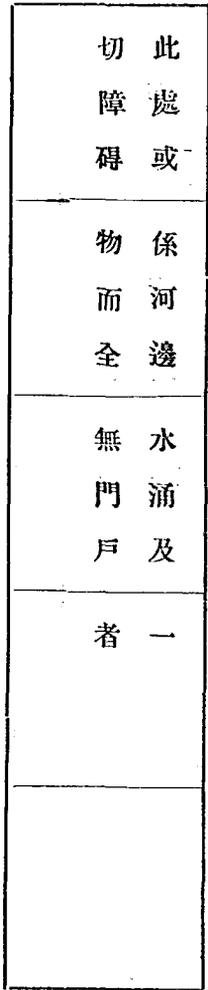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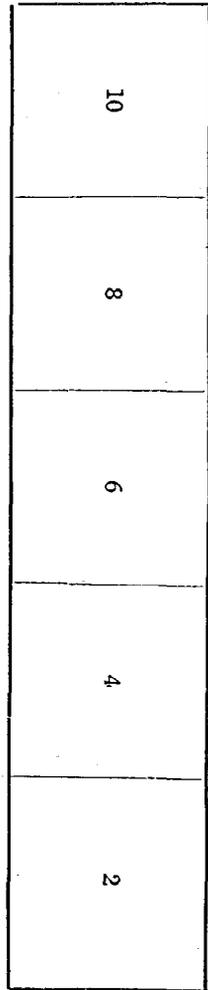
西

東

13	此處係空地例 如長八十四英 尺照工務局新 定當戶街巷每 屋之活為二十 一英尺則此段 空地應該留門 牌四個以便將 來建築後編釘 之但既留門牌 四個接續應由 第十一號編釘	1
----	--	---

南

圖四 此乃分條街道祇有北便單邊舖屋編釘門牌之舉例如單邊門戶全在南便者則全編為單數
1 3 5 7 9 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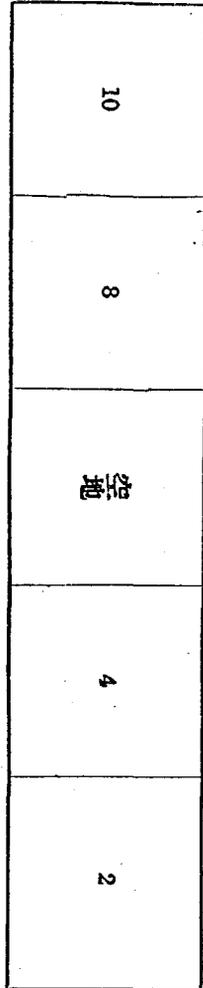


北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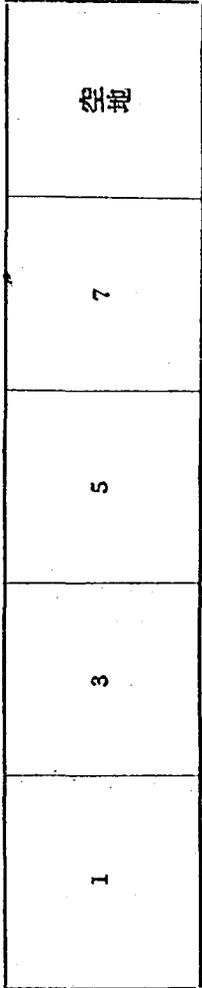
圖五 此乃不通行街道而其通行之街頭係在西方者其第一號門牌應由北便第一間舖屋起釘

西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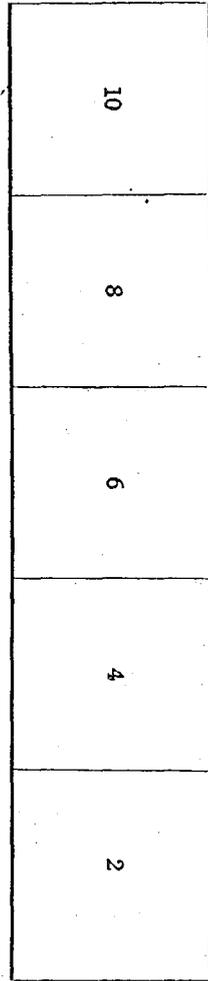
西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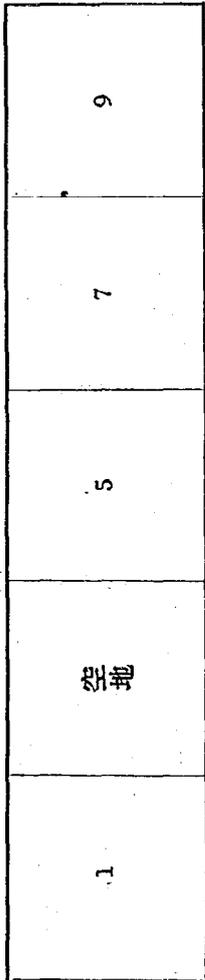
圖六 此乃不通行之街道而其通行之街頭係在北方者其第一號門牌由東便第一間舖或屋起釘

圖



單

北



東

(四) 廣州市公安局征收房租警費潔淨費專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市區內舖屋倉棧碼頭船舶等征收房租警費潔淨費適用本專章之規定

第二條 廣州市警局之賦稅權(關於督征收成捐率訂定數目之稽核簿記表冊之規定)屬之財政局收納權(關於收取捐款隨時核定收捐手續及保管事項)屬之公安局

第三條 房租警費照月租額百分之十五征收之主客各繳半數如自住屋舖照產價值千抽一元二毫繳納潔淨月費依照編定等級分列如左

一 等內分甲乙兩種甲種每月征費三元乙種每月二元戲院酒館茶樓屠業旅館貨倉娼寮油榨米攪米行等類屬之例如酒樓有大小征費即分甲乙餘類推

二 等內分甲乙兩種甲種征收一元乙種七毫影畫場遊戲場牲畜雀鳥生藥中西熟藥花園織造機房飲食店銅鐵器錫器磁瓦器竹木器藤器金漆器酸枝花梨磚瓦灰石業坭花木匠搭棚油漆鮮鹹魚鮮糖菓京菜海味醬園燒臘鹵味豆腐竹餅店煙葉皮革按押店印刷生花彩仗葵蓬菱葦製電汽水船廠士敏土電器南北庄口土絲行晒水染房田料樹膠等類屬之例如影畫場有大小征費亦分甲乙餘類推

三 等征費六毫四毫酒米柴炭煤炭花生芝麻油糖荳茶葉金銀器珠寶玉器顏料壽板壽

衣玻璃車料天窗瓜菜雜貨鹽業麵粉顧綉欄杆綢緞布疋皮革鞋履鳳冠帽襪洋貨絨線蘇杭棉花花紗皮箱骨角器鋪墊席鈕扣象牙燈籠燈色香業裱糊神像蒲包打包代報稅礦務罐箱樞庄等類屬之

四等征收三毫二毫金舖銀行匯庄銀業保險古玩收買雜架理髮中西接生炮竹煙火水火酒人壽會車業報館金花紙扎紙料油燭度量衡裁縫車衣蚊帳臥具箸業脂粉刨花梳篦眼鏡軍用品扇用鏡業書籍筆墨硯聯帳寫相館修整什物山貨紙金布朴蘇業牙科置業航業輓纜槳櫓毛髮等類屬之

五等征費二毫一毫新故衣蓆儲星卜相命羅經日晷金錫蒲雕刻樂器八音租賃器物稅捐教戲館番棍茶仔美術館公仔人物洗衣泡水浴房車轎挑伏鐘表等類屬之住宅征費另行修訂

第四條

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之五聯票由財政局置備即送公安局分發各區署分署領用以房捐之一聯給業主以警捐之一聯給舖客或房客以一聯繳公安局查核以一聯繳財政局復核銷號以一聯存區備查其聯票不得以一聯票收兩月捐費

第五條

各區征收專員所收各房捐警費及潔淨費按日掃數解公安局轉解市金庫掣取存入証送財政局換回金額相等之支票前項房捐警費換回金額相等之支票係抵款公安局每

月經常臨時兩費但須照預算額抵領爲度如遇特情形臨時支出其預算須經會議通過始能抵領但潔淨費以現金解市庫

第六條 征收區域依照現行警區分三十八區辦理每區設征收專員一人司事若干人司書若干

人

第七條 (一)征收專員以公安局所屬各區署署長分署長兼充由公安局財政局會呈市政委員

長委任之并受財政公安兩局之命管理徵收事務(二)收捐司事司書等由各專員呈請財政公安局任用之承征收專員之命分掌事務并受警捐處警捐股之攷核(三)公安局警捐處職員由公安局委任之承公安局長之命分掌各事務(四)財政局警捐股職員由財局委任之承財政局長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八條 選用收捐司事以品行端正文理通順曾習算術及能辨別貨幣之真贗爲合格并須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另繳存保證金中央紙壹百元由公安局送交財政局存貯銀行其利息銀按六個月發給一次如有舞弊情事將保證金充公倘不足抵仍向保店追究如無犯規離職其保證金如數發還

第九條 公安局設警捐處應設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

課員一人

總核算兼文牘一人

文牘員一人

掌票一人

調查兼稽核二人

收發兼掌卷一人

核算若干人

錄事若干人

第十條

財政局設置警捐股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

課員四人至六人

稽核若干人

稽查四人

事務員若干人

十一條

各徵收分區職員如左

各區每區徵收專員二人

各區收捐司事若干人

各區收捐司書若干人

第十二條

凡關於徵收各捐費之上行下行公事及一切文告均由財政公安兩局會銜行之但關於催收之下行公事兩局得逕行之

第十三條

各區徵收專員每日所收各捐費須按日依表填製連同聯票分送公安財政兩局察核但至月終仍須造具月報表分送巧核不得延誤

第十四條

各區徵收專員每月徵收額不及比較額八成者記大過一次如每月掃數解清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五條

各區收捐司事如每月徵收不及比較額八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記至大過三次者開除每月掃數解清者記大功一次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得由徵收專員呈請核定給獎

第十六條

各月捐費須於下月十五日以前清收

第十七條

各業住戶如有瞞匿捐額情弊依照租賃舖屋領用租部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凡遷出者在十五日以後一律作一月徵收遷入者在十六日以前仍作一月徵收

第十九條

凡各區屋舖等遷出遷入時應將日期月租捐費額住業戶姓名及種類詳報財政公安兩

局備查

第二十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公安兩局呈請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一條 本專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廣州市公安局整頓自居屋宇徵收警費規則

第一條 征收自居屋宇警費凡舖屋工廠寺廟祠院會館及其他建築物皆屬之

第二條 凡自居屋宇一律按最近稅契價值分類征收警費如左

(甲)舖屋工廠契價每千元月征毫銀一元二毫

(乙)寺廟祠院會館契價每千元月征毫銀三角

(丙)其他建築物臨時呈請核定

以上各項契價多寡各依征收數目類推辦理所徵大洋皆以毫銀加一五仲算

第三條 凡典受屋宇自居應照該屋主原契價額征收警費其典受一部分者應按所典全間廳

房成數比照屋主原契價額成數勻計征收

第四條 凡自居屋宇如將一部份租賃他人除該部份按征費外其餘自住部份應按所佔全間廳

房成數比照契價成數勻計徵收

第五條 本案自佈告日起限一月內各自業業主即將該原屋契抄白一份連同原契併繳該管區

署當堂驗明立將抄白契及原契註明驗訖騎縫蓋鈐即將原契發還不稍逗留該抄白契繳公安局存查

第六條

依前條逾限倘不將契繳驗又不聲請特別故障應暫照原納警費加二五倍徵收如逾期三個月仍不將契繳驗又不聲請特別故障應照原納警費加十倍征收至繳契呈驗之日按照第二條辦理

第七條

依前條聲請故障准該業主同時報明契價照數暫行收征日後查出如有瞞匿除補征外應按所匿數目處以十倍罰金

第八條

前條聲請故障時期由報區日起准三個月內繳契補驗逾限即照所報契價加五倍征收本案執行後自業屋宇遇有易主時應由新業主繳契呈驗收警費倘有瞞匿短價一經查實除補征收應按所匿數目處以十倍罰金

第九條

凡一屋而地與上蓋分爲兩契以上者應併契按價征收如所執契據不能同時繳驗其未繳之契准其聲請故障照第六條辦理

第十條

自業屋宇如無易主及遷移確據不得驟請改納租捐以杜取巧

第十一條

凡租地自建上蓋有年期交還地主而無契價核征者除地租照舊征收外應抽建築費而批期勻計每年佔額若干比照租捐征收（例如一萬二千元建築費十年批期每年佔額

壹千二百元照租捐十分之壹即每月征收警費壹十元)

前項建築費認爲呈報不實時派員勘定之

(六)十七年抽查戶口辦法

十七年三月令行

- 一 此次抽查戶口先由各區警察於每日出勤一二三班時將受持簿所載戶口持向段內住戶逐一詢問戶主姓名有無變更該戶人口有無增減如查覺有與簿載不符者即於簿內該戶之備攷欄下作「×」符號以便抽查「每區需用鉛筆若干枝(每段一枝)可開列數目來局具領」

- 二 每班警察每日應詢問戶數若干可由各區戶籍署員助理員酌量規定但其數目不可超過二十戶以免妨礙其他任務

- 三 段警察查詢戶口時應注意每一門牌之內共有若干戶如與受持簿所載或增或減亦應註明
- 四 每班警察於交班時應向接班者聲明已詢問至某號門牌俾接班者易於辦理并於回署時將受持簿繳交戶籍署員或助理員查攷及報告一切

此次抽查戶口應由各區戶籍署員戶籍助理員分任一大段(如該區有三大段者除署員助理員外另以一署員任之)如據警察將受持簿繳回時查有核「×」符號者應即前往調查更正並應隨時監督各警察詢以免遺漏至助理員出外調查時所有日中戶口異動事宜應由區派定

事務員或房捐司書負責辦理以利市民

六 每一小段抽查完竣後即應將已抽查更正之戶繕寫細表連同該小段抽查戶數表（此表可來局具領）一併繳局并將受持簿更正

七 抽查期內之戶口異動俟各區抽查完畢之日起限十日內辦妥並將呈報書繳局

八 此次抽查戶口期間由本年三月廿五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各區均須依限辦妥呈覆如有逾期從嚴議處

九 此次抽查戶口除由各署長嚴行監督所屬切實辦理外并由督察處及戶籍股隨時派員查察如查覺有奉行不力者即呈報議處

十 每一小段抽查完畢後即應嚴定期節令該段警察將段內各戶之戶主姓名職業年齡籍貫及戶內住居人數等詳細熟記以便本局隨時派員前往查詢以資攷核而利稽查

十一 以上辦法各區戶籍署員戶籍助理員應向各段長警詳為解釋并對於住戶須持和平態度以期實報而利進行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調查戶口施行細前辦理

（七）訂定各區司事司書及管理遷出遷入証紙人員辦公規則
一 司事司書應於每日上午九時開始辦公下午六時停收捐款如有違玩查出記小過一次記小

過至三次者改記大過一次

一 各區署分署應設置考勤簿司事司書每日依照填明辦公時間如司事出外收捐時亦即填明以便稽查而免含混

一 遇有人民到報遷出司事應立即清收捐款不得稍有留難延誤如不即時清收查出即記大過一次

一 司事出外收捐時司書應負責坐區收捐不得藉故擅離遇有人民到報遷出應立即清收捐項不得稍有留難延誤如不即時清收查出記大過一次

一 人民到報遷入領取証紙者如無別情應立即填發遷入証紙到報遷出領取証紙者如捐項清收應立即填發遷出証紙倘有留難不即時填發者查出即將主管之員記大過一次

一 司事司書於每日辦公時間均不准擅離司事如非出外收捐時不得藉故離署致碍捐務違則查出記大過一次

(八) 廣州市警察各區長警整理受持簿戶口異動賞罰條例

一 整理各段警察受持簿戶口異動事宜應由各段警長督飭各警按日查察更正(如各區認為必要時亦得由該區戶籍署員或戶籍助理員將每日戶口異動開列清單交由各段警長轉飭各警更正)並飭各警對於段內各戶主姓名職業戶內男女人數等項務必詳為熟記以利考

查

二 各區警察如能將受持簿戶口異動按日更正而無錯誤連續一月以上者即記小功一次連續二
月以上而無間斷及錯誤者即記大功一次

三 各區警長所管轄之警察如有半數以上能按日清理戶口異動而無錯誤連續一月以上者該
警長即記小功一次全班警察均能按日整理而無錯誤連續一月以上者該警長即記大功一
次

四 各區警察對於受持簿戶口受異動積壓一期(即五日)而未整理者即予申斥積壓二期(即十
日)而未整理者即記小過一次積壓四期(即二十日)而未整理者即記大過一次除記過外仍
責令限日清理

五 各區警長所管轄之警察如有三分之一以上積壓一期戶口異動而未清理者該管警長即予申斥
積壓二期戶口異動而未清理者該管警長記小過一次積壓四期戶口異動而未整理者該管警
長記大過一次如全班警察均積壓一期戶口異動而未整理者該管警長記小過一次全班警察
均積壓二期戶口異動而未整理者該管警長記大過一次

六 以上各條辦法各區應依照「廣州市警察各區每月造報戶籍表冊限期及辦理異動賞罰條例」
第四條規定按期施行檢查切實執行賞罰以示獎懲而期整頓

七 本條例由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九) 廣州市警察各區考驗段警受持簿辦法

一 各區考驗段警受持簿事宜每二月須舉行一次(各區認為必要時亦得每月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各區自行酌定並得分日舉行

二 考驗段警受持簿時由戶籍署員及戶籍助理員主持之按班召集各警逐一查問

三 考驗段警能否熟記受持簿內所載戶口(即段內戶口)以下列各點為標準

一段內各戶主之姓名職業

二各戶內之男女人數

三段內各種戶類之數目

四 各區警察對於段內戶口如能依照第(三)條所列各點熟記無訛者即予獎賞其不能熟記者亦

予處罰以示獎懲其辦法如次

一記憶在九成以上者列特等記大功一次

二記憶在七成以上者列甲等記小功一次

三記憶在六成以上者列乙等即予嘉賞(積三次作一小功)

四記憶在五成以上者列丙等免予處罰

五記憶不及五成者列丁等即予申斥(積三次作一小過)

六記憶不及四成者列戊等記小過一次

七記憶不及三成者列己等記大過一次

(關於訓練段警熟記段內戶口事宜應飭各警於出勤時隨時留心查察段內各店戶之位置即門牌號數方向及建築之形式等)及日中出入之人口等方易記憶斷不能祇就受持簿所載強為記憶也此節各區應特別注意訓練各警)

五 各區於每次考驗段警受持簿完畢之後應將考驗情形及成績應列某等之警察各有若干詳細函報本局戶籍股以憑考核

六 各區如能認真辦理饒有成績者經本局核明後該署長戶籍署員戶籍助理員及警長亦予獎賞其奉行不力及不將考驗情形函報者該署長戶籍署員戶籍助理員及警長亦予處罰以示懲戒

七 以上辦法除由各區切實執行外本局督察處及戶籍股亦得隨時派員前赴各區調驗各警以資考核

八 本辦法由民國十七年七月起實行

(十)處理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案件細則

第一條 凡關於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之案件其審判及執行均由公安局警察審判所爲之

第二條 市政府各機關發覺前條案件時應將該被告人連同送案片送交警察審判所送案片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警察審判所接受前條案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庭審理並通知該告發機關但此項通知得以口頭爲之

第四條 前項告發機關接受通知時得派員出席論告於必要時並應以書面添具論告意旨
警察審判所審理此種案件於必要時得調閱各機關案卷

第五條 警察審判所審判此種案件應依據各單行章程之規定但告發機關認爲應增減或執行延期時得提議之

前項提議由警察審判所審量裁決之
告發機關認前項裁判爲不公平時得即時聲明並於二日內呈請市政府派員再行裁決之

第六條 警察審判所關於此種案件之判決應依左列方法宣示之

(一)對被告人宣判

(二) 通知告發機關派人出席

(三) 揭示於警政週刊並榜示公安局門首

第七條 被告人依判繳納款項或罰款時概由公安局核收一律呈解市庫其應歸各機關領回者

由各機關自赴市庫請領

第八條 關於罰款收單應用四聯式一聯存公安局一聯繳財政局一聯交告發機關一聯發被罰

款人以便稽查

第九條 如罰款在五元以下者由各該機關處理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此細則於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十五次

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於十一月十九日由

市廳分令各局遵照辦理

(十一) 取締戲院規則

本規則係前警察廳所定現在照舊施行

一 戲院演戲須於先一日將所排戲單報告本管警區轉呈本廳核閱

二 戲院須備警員監視處一所由本廳派員勘驗以最相當之地點爲之

三 戲院須揭示客座名額戲金價目於門前

四 戲院之請僱警察員長薪餉服裝應由本廳指定數目按月由戲院呈送該管警區發給

五 戲院爲人衆之區由該管警區或本廳隨時派員查察認爲該院有碍於公共衛生之處者應行處罰

六 戲院門前不得任人擺賣什物

七 戲院自有請僱警察爲之保護看守柵門及場內所有一切無賴等輩應一律消除不得再行引用至滋生事

八 戲院不得於定額既滿後擅放人入場及索取定價外之錢文或強坐客以不願受之茶品

九 違犯本規則得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兩者兼施其情節畧重者得罰停止日期或永久禁止唱演

十 本節未盡事宜隨時應由本廳頒佈臨時命令施行

(十二) 取締影畫戲場規則

本規則係前警察廳所定現在照舊施行

一 凡影畫戲營業應將承商姓名籍貫住址及戲場之名稱地点門牌開列稟候本廳批准方能照章認餉開演

二 影畫場不得插演男女班以及各種雜戲如有特別情形經本廳許可者不在此例

三 場外須分設男女買票二處場內女座須與男座分隔男女出入須分路行走以免擠擁混亂

- 四 男女座額應用管區查勘按其場所之廣窄酌擬座額之多寡詳廳核定按座賣票不准逾額其有開設在前者應由該管區重定座額一面飭商遵照一面補報存案
- 五 場內窗戶及男女便廁由該管區於查勘時指示適宜地點飭照建設以通空氣而重衛生
- 六 戲場不得攜帶軍器並危險引火品物
- 七 戲場內每早須備灑臭水一次每場演畢須掃除地面壹次
- 八 戲場應揭示客座額數及每日之座券價目於門前不准於定額既滿後放入入場站立看戲及不照揭示券價任意多索或強座客以不願受之茶品
- 九 日戲限午前八點後鐘開演夜戲限午後十二點鐘停演
- 十 凡誨盜誨淫敗壞人心風俗傷碍友邦感情畫片壹概不准影演如違重究
- 十一 戲場門首不准鳴鑼擊鼓或用軍樂喇叭以免嘈雜
- 十二 凡期滿擬展續承演者仍應先期稟准本廳方得續演
- 十三 戲場門首不得任人擺賣什物
- 十四 場內須備備消防器具以防火患
- 十五 場內須擇適中之處設置警員監視座位以備本廳派員或該管區長員隨時到場監視
- 十六 該管區長員或本廳監視員對於戲場內外壹切事項如認為不合時得指揮糾正或限制禁止之

并有隨宜督飭特務長警排難解紛執行違警律之權

七 戲場請派特務長警到場彈壓保護應需服裝月餉照章由該戲場按期送繳該管區發給

八 戲場既有特務長警爲之保護再不得招集無賴等輩看守柵門驗收戲票以免生事

九 影畫場如有違背本規則時核其情形輕重分別罰辦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隨時傳知

(十二) 臨時報紙檢查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爲便於服務而設凡派出檢查報紙各員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檢查員應就本局總務課行政課政治部審判所四部分各選課員三人充當不另支薪但

輪值出差之員准各支回車費銀壹元俾資津貼

第三條 檢查辦法應先期編定以兩人爲壹班按日以壹班輪往報界公會執行檢查職務凡認爲

有碍政局及軍事之新聞電報應概行抽出禁登如有疏漏應由該輪值員負責

第四條 各檢查員輪值當班得躲避曠職致干懲革如確有疾病故障須先呈明核准方得另覓

相當人員負責代辦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 查禁私娼辦法

一 嚴令各區署隨時注意查禁及認真搜查客棧

二 嚴令各區署轉飭各段崗警留心查察有無薏媒窩家分別拘禁

三 各區署擊獲之私娼應即解局訊辦并將該私娼攝映分發各區署及酒店旅館懸諸門前以示懲戒而引起其羞恥之心

四 凡捕拏私娼應將各嫖客壹併拘拿庶使各男性不敢輕於嘗試發生妄想

五 凡在酒店旅館拿獲私娼如查係有人媒合者應將媒合之人壹併拘罰

六 佈告市民如街坊內有薏媒窩家准即密報本局以便分別查拿

七 嚴令本局各職員及各區職員不得有庇縱情事

八 凡查拿私娼以有証明者爲限如沿街兜截嫖客者亦應拘拿但不得濫拿致生誤會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先後局令辦理

(十五)取締演唱替姬簡章

第壹條 凡廣州市內茶樓酒館旅店及公共娛樂場所演唱替姬係爲招徠賓客起見具有營業性質者均須到財政局納費領有牌照方許演唱

第二條 所領出之牌照必須繳由該管警署驗明後仍應懸掛該營業場所當衆之處以便隨時稽查而資保護

第三條 凡演唱替姬之營業場所每晚祇許僱用替姬二人其唱曲時間每晚不得逾夜半十二時

第四條 凡各該營業場所不得容留替姬度宿及代為媒合賣淫情事

第五條 凡各替姬於唱曲時間或與聽客淫辭調笑及非禮舉動等事該營業場所司理人應即制止或交警帶區訊辦

第六條 如有違反上項各條之規定得由警區拘案解局分別罰辦

第七條 各演唱場所凡領牌照須按季納足毫銀三十元先期清繳毋得延滯

第八條 凡各替姬有在街上聯隊遊行兜接生意者均即一律禁止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增訂之

(十六) 廣州市公安局取締修整槍械營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在廣州市以承修槍械為營業之大小機廠及商店但各正式軍隊直接設立之修整槍械機關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開設修整槍械之機廠商店須向公安局呈報註冊領有認許證方得營業

前項註冊費每間應繳毫洋伍元

第三條 凡開設修整槍械機廠商店於呈報註冊時須依左列表式填表壹紙並覓本市殷實商店或同程類營業之工店或工廠具備保結聯保存案

附表式

廣州市修整槍械		(機廠) 報告表	
警區	轉街	牌號	機廠商司
別名	稱道	數字	理開
		號門	設年
			附
			記

附結式

今赴	廣州市公安局保得	修整槍械(機廠)	格遵取締規則並無私造軍火接濟匪
	人及鑄造違禁物品情弊如有違背為保店是問中間不冒具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店章) 住 街 門牌結
			(司事簽名)

- 第四條 凡開設修整槍械機廠商店註冊領證後祇准接修舊槍不得製造新槍
- 第五條 凡已註冊之修整槍械機廠商店應具備左列表簿遇有接修槍械須逐一記入簿內不得遺漏

附表簿式

廣州市		(機廠)		接修槍械登記表簿	
付修人姓名	付修人住址	付修槍械	應修何項機件	原槍執照或付	附記
或機關名稱	或機關所在地	名目及號數		修機關証據	

第六條

凡已註冊之修整槍械機廠商店遇有接修槍械應將置槍人執照連同槍枝存下備查如承修軍警團局槍枝取得該機關加蓋關防之付修証據存驗如無執照証據不得接修

第七條

凡開設修整槍械機廠商店應受公安局及該管警署隨時檢查

第八條

凡本規則施行前開設之修整槍械機廠商店限本規則施行後十五日內呈報註冊補領認許証但因難於覓保時得呈明理由再展限半個月

第九條

凡修整槍械機廠商店遇有停業須於五日內呈報鎖案並將認許證繳鎖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至第九條者酌量情形分別處罰違背第四條者以私造軍火論罪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安局取締修整槍械營業暫行規則(叁)

認 許 證

廣州市公安局 為發給認許證事現據本市警察第 區 署段內

街第 號門牌 修整槍械(機廠)司事

違章呈請註冊並覓保 店具結附繳前來查與取締規則相符除照

准註冊外合給認許證一張以資營業此證

右給

(機廠)
(商店)

准此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警字第

號

存 根

廣州市公安局

為存查事現據本市警察第

區

署

街第

號門牌

修整槍械

司事

遵章呈請註冊並覓保

店具結附繳前來查與取締規則相符除照准註冊並給認許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

(十七) 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取締投保火險事業而設立以杜絕流弊保護公安爲主旨凡在廣州市內投保火險或聯保火險者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投保火險或聯保火險者須於投保或聯保日起五日內將正式保險單或聯保單證携赴該管警區繳驗註冊蓋戳發還保管

前項單證如五日內未經保險公司或聯保公會給領時先將投保或聯保收據繳驗掛號俟領有正式單證即繳驗註冊

第三條 凡在本規則未施行前投保火險或聯保火險者無論曾否報區蓋印均應於本規則施行日起限十日內由投保人携帶保險單證從新到該管區署繳驗註冊蓋印發還

第四條 凡繳驗單證註冊應按照左列事項分別填報

(甲) 店舖 應將 「店舖名號」 「街名」 「門牌」 「該管警區」 「營業種類」 「資本金額」 「自業或租賃」 「司事姓名年歲籍貫」 「投保公司或公會名稱及其所在地」 「投保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起保日期」 「註冊日期」 填報

(乙) 屋宇 應將 「堂名」 「街名」 「門牌」 「該管警區」 「屋宇形式」 「業主姓名年貌籍貫」 「投保公司或公會名稱及其所在地」 「投保保險金額」 「保額

期限「起保日期」「註冊日期」填報

第五條 凡繳驗保證單証註冊時應按保證金額每千圓繳納註冊費毫銀二毫多少類推計算

前項註冊費由財政局印發四聯收據一聯交納款人二聯報告公安財政兩局一聯由警區存查收入款項解繳市庫專儲爲改良消防用途

第六條 凡投資火險如係一年期滿者應於每年投保時報驗註冊如聯保並無期限者應於初年

投保時報驗註冊

前項報驗註冊由各該管警區署每屆月終及年終造表二份呈繳公安局存轉財政局備案

第七條 凡投資火險或聯保火險者既將單證呈繳該管區署驗明加印後該單證即爲合法憑證

如遇有發生賠償轉轉得報由警察區署代爲證明倘有撻欠或不照額賠償等事得呈報公安局核明追收

第八條 凡投資火燭保險除期滿解除契約者外如有中途退保及已領賠款等事均應報明警區

註鎖原冊不再收費如係賡續投保仍照以上各條辦理

第九條 各投保火險之店舖屋宇繳驗單証註冊後由各該管區署填發証書懸掛於各該舖屋內當眼處並須將受保公司或公會所發投保標識之木牌或鐵牌釘掛門首以便考查

証書式用兩聯式一給註冊人一存查

為發給証書事據投保火險人 遵照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繳驗單証註冊前來經核與規則相符應准註冊除分別註冊發給証書外合留根備查留根備查外合填發証書以資証明須至証書者

計 開

- 一、投保舖屋名號
 - 二、舖屋所在地
 - 三、司理人或業主姓名
 - 四、保險金額
 - 五、保險公司或聯保公會名稱
 - 六、保險限期
 - 七、註冊日期
- 右給註冊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署長

印

第十條 凡投買火險或聯保火險其投保金額不得超過被保財產價額並不得將已經投保足額之財產另向其他保險公司或聯保公會投保

第十一條 凡投保金額如有超過被保財產價額經查明屬實時得令其減少金額或令知受保公司或公會退保

第十二條 公安局對於投買火險或聯保火險者於註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其投保財產價值與投保金額是否相稱及其他情形以憑核辦前項調查除由區照章辦理外並由局隨時派督察員查核

第十三條 廣州市內各火險公司聯保公會須按照呈報財政局之營業報告表每月繕繕份繳呈公安局備查

第十四條 公安局對於廣州市內各火險公司聯保公會得隨時派員前往調取受保註冊簿查核此項受保註冊簿限向公安局購買編定字軌號數不得用其他未蓋局印之簿登記以便查考此項註冊簿每本定價 角

第十五條 公安局得代投保人隨時審查火險公司繳作保證之不動產是否穩固各聯保公會收存各保戶保證金實數若干放存某銀行及置何種實業如發覺前項保證物有不確當時應查照廣州市火險公司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火險公司及聯保公會遇受保之舖屋被火時須先將被火情形及應賠償之舖屋名號金額呈報公安局查明或當地警區商會查驗證明確無縱火嫌疑始得賠償其聯保公會並須將貼償總金額照若干股分派每股應科銀若干詳列清單報由公安局核明於五日內批答并咨送財政局備案方得收欸

第十七條

凡未經在財政局註冊領照營業之火險公司聯保公會本市內外人民不得向其買保及聯保違者除將賠欸充公外並予以相當處罰但已經註冊之公司公會應由財政局給以標識俾各公司公會釘掛門首以資辨別

第十八條

凡投買火險或聯保火險如有不依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定予相當處罰該未經驗印之保險單証概作無效如或發生賠償糾葛時應將該欸充公

第十九條

凡投買火險或聯保火險如不依照本規則第九條辦理者除予以相當處罰外並令知受保公司退保

第二十條

凡在廣州市內設立各火險公司或聯保火險公會如不依照本規則第十三第十四各條辦理者予以相當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從前所規定投保人須携保險單証赴該管警察區署報驗辦法蓋行取銷

第二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請由市行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八) 管理飲水井規則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

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

令改變或封閉之

第七條 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
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九)取締販賣淫書淫畫條例

一 凡書籍畫片含有誘起性慾衝動作用者稱為淫書淫畫均受本條例取締

二 凡市內各書坊商店及書攤違令售賣淫書淫畫由市民告發或由檢查員查獲經核明屬實者即行科罰所得罰款如係由市民告發者即以五成充賞

三 初犯販賣淫書淫畫者罰銀五十元再犯罰銀一百元

四 本條例自佈告之日起發生効力

公安局長

教育局長

民國十七年 五月

佈告實行

(二十) 廣州市公安局取締薦人館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爲防範串薦媒拐起見凡以薦人覓工爲業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開設薦人館須於開業前十日先行填具聲請書覓具領有五百元以上商業牌照之殷

實商店填具保結及操業者相片三件一併報區呈局聽候核准發給証書方得開業

其現經開業有確實舖位者並限布告後二十日內補報領照不得違延

附聲請書式樣

爲聲請事竊商現擬在 街第 號門牌開設 號薦人館事業合遵章填具報告

事項及覓具 號填具保結一紙連同操業者相片三件一併報繳

區 署長轉呈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鈞鑒

計開報告事項於下并附呈保結一紙

店名

區別及街道門牌

操業者姓名年籍

店件人數及其姓名

開業年月

保店商號及其區別地址

號薦人館操業人

謹呈

第三條

凡開設薦人館必須有確實舖位不得在街邊或店舖門首擺攤操業

第四條

各薦人館如有遷地操業時仍照開業領証手續辦理若遷出市外或停止操業應即報明

將証繳銷

第五條

每號薦人館祇許領用証書一紙并不得以一號領有証書而分設支店

第六條

為薦人館担保之商店每號不得担保薦人館過兩間以上

第七條

各薦人館須將此項証書及店規懸掛該店當眼處

第八條

各薦人館所領証書不得轉借冒用及召頂情弊

第九條

各薦人館須設備介紹傭工職業日記簿

日記簿式樣如左

傭工姓名	年齡	籍貫	受僱在某街某號某宅	上工月日	每月工值若干	介紹酬金若干一次過收足或月支	備考
------	----	----	-----------	------	--------	----------------	----

第十條 各薦人館如遇本局警員執行檢驗簿記時應即將日記簿交出檢閱

第十一條 薦人館如有窩姦媒拐誘騙及一切違法情事准被害人喊警帶區訊重究

第十二條 薦人館操業人如有違犯本規則各條者輕則罰金或停業重則拘案依法追究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廿一) 整頓內務維持風紀檢查服裝及訓練警士諳熟戶口

辦法

關於整頓內務者

按區署內務之凌亂莫甚於兵室地方污穢什物縱橫怪狀不堪寓日揆厥原因由於器物之規定之位置衣服無貯藏之處所睡具大小不一用品彼此參差蓋整理既乏專責之人觸目遂成凌亂之狀故內務之整理必須先注意於兵室而後顧及其他茲擬整頓各條於後

(一) 規定兵室各種器物之存放位置

附說 各區署房舍之建築方式不一故兵室器物之放置不能同樣之規定現擬由督察長指派督察員前赴各署會同各該署長員因乎兵室之情形酌定適當位置

(二) 每警發給黑鐵箱一個以收納一切服裝每兵室設水架一兩個以放置零碎用品

附說 此項經費擬先由局墊支後由各署分月在公費項下扣除

(三) 凡不應放置兵室內之物品一律禁止放置室內

附說 查兵室內常有放置碗碟瓦鐺或張晾溫衣等弊既失觀瞻復碍衛生應予禁止

(四) 每兵室內設值日警兵一名負該室內整理內務衛生之責由室內各警輪流充任週而復

始餘如雜伙等室凡有二人以上同室者同此辦理

附規則

一 兵室值日警兵專任整理該室內務之內務衛生事宜原來任務仍應照舊

二 各警之寢具服裝器物應於每日晨早自行料理整齊如有放棄者值日警兵有干涉

督促之責倘有勸誡不遵者應報告值日警長轉報值日署員查究處罰

三 值日員適值一六班出勤者須率同伙伙將室內板障窗櫺椅棹等物用水擦拭一次

四 凡兵內務衛生不整潔者即屬值日警兵怠惰失職應受處分

五 各兵室設值日牌一片書寫值日警兵姓名掛於室外以資識別室中設值日名冊一

本以便查攷

六 其餘按照值日規則辦理

(五)規定辦公廳差遣雜役伙伕等室各種器物之存放位置

附設 此項規定由各該署長員規定之

(六)全署內務衛生值日署員警長負督率整理之責如有內務凌亂衛生不潔者即屬督率不力應受處分

關於維持風紀及檢查報裝者

按各區署分署關於內務之整理衛生之清潔風紀之維持服裝之檢查等事項向屬值日署員警長負責辦理其所以廢弛紊亂者實由於該項人員放棄職守之故現擬從申前令現定辦法如下

(一)全署軍紀風紀由值日署員警長週番衛兵共負維持之責

(二)如有風紀不肅軍紀廢弛者即屬該值日員等維持不力除違犯人按章懲罰外該值日員等亦應受處分

(三)凡各班出隊前由值日署員警長負檢查服裝之責

(四)如出勤警兵有服裝不完備潔淨者即屬該值日員等檢查不力除警犯按章懲罰外該值日員等亦應受處分

(五)凡出勤警兵如有失軍紀風紀及服裝不整者即屬該段值勤警長疏於監督查察除該警

按章懲罰外凡一大段有三分之一警兵受罰者該警長亦應同受處分
關於督促警兵諳熟戶口者

按各區署分署警兵對於所管戶口情形多不諳熟皆由於少加訓練之故而各該區署長員亦鮮有注意及此者致使警士最重要之工作形同虛設現擬整頓各條如下

(一) 令各區署長員限日訓練各警將所管戶口情形詳細登載戶口投持部熟記無遺

(二) 由各該署長管理戶籍署員助理員每半月考核各警一次投持部之登載情形是否符合記憶是否清楚定以分數列表送交督察處彙合兩次分數評定優劣再由督察處派員前往將其優劣重加考驗屬實轉呈

局長核定優者記功劣者記過此後逐月加倍賞罰以資勤勉

(三) 凡警察考選升級加戶籍一科用問答試驗各警赴考時必須携備戶口投持部以便考問如有對於所管戶口情形全不熟識者學術雖優仍不准予以升級以資激勸

關於內務衛生軍紀風紀服裝等項負責整理人員失職罰則

(一) 凡一種事項初次受處分者申斥再者記小過以後加倍處分

(二) 凡全署值日警兵有三分之一人以上同受處分者值日署員警長亦同受處分如全署署員或警長因值日所負責任皆曾受處分者該署長亦受處分

(三) 凡全署警長有三分二因於外勤時所負責任同受處分者該管兵署員亦受處分如全署警長皆受處分者該署長亦受處分

(四) 凡全署警兵對於戶口受持部有三分一人以上登記不符合者該管理戶籍署員助理員均受處分如有三分二人以上不符合該署長亦受處分

十六年七月五日發

(廿二) 廣州公安局臨時取締俱樂部條例

一 場所內聚集人等不能在該管區署報告遷入固定住居祇常時聚集共同娛樂者即謂之俱樂部無論其以何等名詞定名均入俱樂部範圍

二 凡市內一切公私立之俱樂部及與俱樂部同一性質之一切社團均應受本條例之取締

三 本市內一切俱樂部及與俱樂部同一性質之一切社團無論公立私立人數多寡均應照下列表式從新填報公安局備案如查有與本條例抵觸者應即分別改組并限於本條例頒佈後五日內一律具報倘逾限不報即將該俱樂部解散封閉

四 凡俱樂部及與俱樂部同一性質之一切社團租屋開設必有主管之人及有担保租屋店號當未開設之先應將主管人及館友姓名年籍職業及担保租屋店號分別照前表查填由該管區署查明核實轉報本局核准方得開設

五 臨時取締市內一切俱樂部及與俱樂部同一性質之一切社團辦法

(甲) 主管人須具結證明全體館友係善良份子如發覺有反動份子及有藏匿庇護匪黨情事分別處分

(乙) 如有開會或開館友大會時應呈報本局飭區派員監視

(丙) 館友在館內設筵讌客間有以音樂助慶之舉祇許奏演至夜後一時為止不得通宵達旦致妨礙隣戶安睡如違照違犯警律處罰

(丁) 凡俱樂部內關於娛樂一切事件均無得觸犯現行法律

(戊) 館友中如有常川在館住宿者仍應赴該管區署報明姓名年籍職業

(己) 俱樂部絕對禁止僱用女職員(婦女俱樂部不在此限)

(庚) 俱樂部內絕對禁止藏匿軍用品轟烈品一切危險物及違法書報或反動宣傳印刷等物

(申) 俱樂部內所有住室及一切建築物內應絕對服從警察搜檢及偵查

六 對於本條例第五條甲項該主管人具結證明之規定如該俱樂部係公立者應由該設立機關之

主管官長備文函轉本局備案如係私人設立者應覓具殷實保店一間填結蓋章保證

七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下列各項之規定者本局當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及停止其娛樂若干日或將俱樂部封閉解散並將該主管人員嚴究

八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 本條例自呈准 總司令部市政府公佈之日發生効力附執行

(廿三)取締俱樂部條例

一 凡俱樂部應由該管區署飭令查照取締條例辦理

二 凡俱樂部所報告表冊及各項如經該管區署認為有不確實時應即報局核辦

三 俱樂部於主管人及館友以外常有聚集外人共同娛樂其聚集人等既已複雜或有歹徒洩跡應由該管區署認真負責督飭員警隨時注意查察如有形跡可疑而區署未易查察明白者可會同

派定之督察員偵緝員密查

四 俱樂部乃娛樂團體場所歹徒每有藉此名義設立作惡機關或混入寄跡本局經特派督察員若干員偵緝員若干員專司查察各該員等務須認真偵查遇有形跡稍為可疑者即應通知該管區署認真注意監視查察如有疎失即由各該員及該管區署共同負責

五 凡執行檢查各俱樂部應由該區長員率警會同辦理不得逕派長警前往以專職責

六 俱樂部多有軍政界職員設立各區執行取締手續務須用和平態度勸令照辦以免執行障礙如有未妥協時應即報局核辦

七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本局命令辦理

(廿四)警察各區署問事處規則

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四日令行

- 一 各區署分署均於署內適宜地點設立問事處以便人民問事藉免隔閡
- 一 凡警察範圍以內之事或地方特殊事項屬於警署辦理者人民如未明瞭准向問事處詢問
- 一 人民問事每起以二人爲限不得集合多人任意喧鬧並不准質問未經決定案件及其他不屬警署或應守秘密等事

一 人民來署問事應由署內差遣或守衛警察指引到問事處不得稍有阻難如違查明重究

一 問事處不設專員凡署長分署長署員警長錄事司事司書等員對於問事人均負答復義務詳細指導如不能答復時應代轉詢他員不得互相推諉

(廿五)警察各區署分署竊盜強盜案功過章程

- 一 各區段內發生入舖屋行竊案已破獲者署長或分署長管兵署員各記小功一次
- 一 各區段內發生強搶強劫案已破獲者署長或分署長管兵署員各記大功一次
- 一 各區段內發生入舖屋行竊案未破獲者署長或分署長管兵署員各記小過一次

- 四 各區段內發生強搶強劫案未被獲者署長或分署長管兵署員各記大過一次
- 五 事後查緝破獲與當場破獲者同一記功
- 六 積三次小功成一大功積三次小過成一大過
- 七 非入屋行竊案件如各區轄段一月內發生至七起者即臨時核定功過令行蹟緝
- 八 各區段內發生謀殺案件已破獲未破獲臨時體察案內情形核定功過
- 九 各區段內發生竊盜(無論在舖屋內外及窩贓大小)及強搶強劫謀殺等案均限三日內先行呈報不得以正在查緝設法查緝及別項情節等詞推諉延報如有延期呈報一經查確無論如何均立將該署長或分署長撤差
- 十 各區呈報竊盜強劫強搶謀殺等案責在署長或分署長不得以經管署員或錄事辦理遲延為推諉

廣州市公安局令

總字第三四六五號

令各區署分署

案照各區署分署竊盜強盜案功過章程第一條各區段內發生入舖屋行竊案已破獲者署長或分署長管兵署員各記小功一次現將管兵署員應改為嘉獎一次又第三條各區段內發生入舖屋行竊案未被獲署長或分署長管兵署員各記小過一次現將管兵署員應改為申斥一次由本

年十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爲此令仰各區署分署即便一體知照並將署內管兵署員姓名及接管日期於五日內呈報以便查攷毋違此令

十五年十月四日

(廿六)修正查緝拐案獎懲例條

(民國十年九月實行)

第一條 查得拐匪窩家報告或帶同拿獲拐匪并將被拐人起出者獎銀五十元如僅獲拐匪或僅

將被拐人起出者獎銀三十元

第二條 在道路上盤獲或截獲拐匪連同被拐人帶案者獎銀四十元如僅獲拐匪未將被拐人連

同帶案者獎銀二十元

第三條 查獲拐匪窩主照第一條第一項辦理

第四條 協同拿獲拐匪並起出被拐人者各獎銀一元最出力者加倍給獎如僅獲拐匪或僅起出

被拐人者獎給半數

第五條 協同拿獲拐匪窩主者照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第六條 依第一條拿獲拐匪或起出被拐人三人以上依第二條截獲拐匪二人或拐匪連同被拐

人三人以上者每多一人加獎銀五元

第七條 迭次緝獲拐案除獎銀外并酌量情節特予擢升或加給獎金

第八條 各長警對於本管段內有拐匪及拐匪窩家不能發覺被他人查報或告發屬實者罰月薪

三分之一仍解局訊明有無庇縱情弊分別辦理該管署長署員各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庇縱拐匪或拐匪窩家者按律究辦

第十條 希圖陷害故意誣捏者照誣告律究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各獎款俟本局或法庭審訊確實後方准給領

第十二條 本條例對於各區員警及本局警察隊偵緝課均適用之

附錄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于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之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育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爲不在此限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于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于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

(二)停止營業

(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于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于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

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業歇于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

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

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百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于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不得持單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依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倘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 于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布散謠言者

(六)于人家近旁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及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旅店投宿人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秘

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與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

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斂葬或移置他處者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于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于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于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于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于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醉臥者

(八)于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于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挑

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十三款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

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

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

令其歇業

第三七條 于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

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于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于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礙電報電話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手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于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駛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官署准許于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于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前

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于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價強自通行者

(二)于道旁擺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樑堤防者

(四)干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干道路溜飲車馬或疏于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將冰雪場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干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十三)干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流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于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于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于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于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于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于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于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

勒令歇業

違犯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于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

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毀指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牛馬者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

生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五 衛生

- (一) 取締西醫師註冊章程
- (二) 取締外國籍醫生條例(附免致暫行條例)
- (三) 修正中醫生註冊及取締章程
- (四) 修正中醫試驗規則
- (五) 取締產科師註冊章程
- (六) 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註冊章程
- (七) 取締看護士註冊章程
- (八) 取締中藥店司藥生註冊規則
- (九) 檢驗室檢驗梅毒規則
- (十) 取締酒樓飯店規則
- (十一) 取締茶居規則

- (十二) 取締牛乳營業規則
- (十三) 修正汽水取締規則
- (十四) 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
- (十五) 臨時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 (十六) 取締醬園規則
- (十七) 取締販牛屠牛商人註冊規則
- (十八) 取締各屠店吹水吹氣罰則
- (十九) 屠場管理規則
- (二十) 取締理髮業規則
- (廿一) 取締泡水館規則
- (廿二) 取締洗衣業規則
- (廿三) 修正取締戲院章程
- (廿四) 修正取締特種藥品規則
- (廿五) 禺山市場管理規則
- (廿六) 取締廁所清潔規則

(廿七) 防疫規則

(廿八) 舟車檢疫規則

(廿九) 檢驗娼妓章程

(三十) 取締庄房義庄停厝棺柩規則

(卅一) 取締醫界應守之醫德規則

(卅二) 修正牙科醫師註冊章程

(卅三) 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

(卅四) 暫行改良沙廁條例

(卅五) 取締旅館衛生事項細則

(卅六) 修正牙科醫師試驗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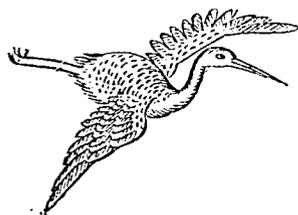
(卅七) 取締市內停柩章程

附錄

(一) 籌辦公墳場計劃書

(二) 廣州市衛生局招商承辦屠場章程

(三) 承辦廣州市屠場利羣公司修正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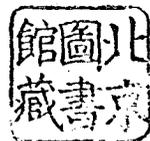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五 衛生

(一) 取締西醫師註冊章程

- 第一條 凡西醫師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証書始准行醫
- 第二條 凡西醫師須在政府認可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為合格或加以考試及格者方准註冊
- 第三條 凡西醫師診驗傳染病須即將該症填入衛生局所發之傳染病冊表報告衛生局或就近報告衛生區若服毒命案須報告衛生局及公安局或附近衛生區及警察區
- 第四條 凡西醫師須將其醫治病故簽註本局所發之死亡冊表報告衛生局或衛生區
- 第五條 凡西醫師開方須簽名於藥方上
- 第六條 凡西醫師不得與人行非理下胎術若有此弊一經告發或被查悉有據即由官廳嚴行究辦并取銷其註冊
- 第七條 凡西醫師有在醫館自行配藥者照應調劑藥方章程辦理



第八條

凡註冊者須納註冊金十元并繳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二張經前警廳註冊者須一律換領衛生局証書納註冊費壹元其經衛生局証書而因損壞遺失請求補領者亦須納費壹元

第九條

凡未經在衛生局註冊之西醫師不得執行左列事項

(子) 不得在醫院行醫

(丑) 不得在西醫藥房自行配製藥劑

(寅) 不得控追診病藥費

(卯) 不得簽註死亡冊

(辰) 不得擅用及買賣西藥房章程所列之毒劇藥品

(巳) 不得充當紅十字會醫員各醫學校救傷診症或產科傳習所教員

第十條

私自行醫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勒令停業外仍送交法庭按律處罰

第十一條

本章程公佈及通知各西醫團體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一) 取締外國籍醫生條例

(一) 凡外國籍醫生非先經衛生局攷試及格取得開業牌照不得在本市內執行醫務

(二) 衛生局指定地點及日期通告外國籍醫生到場應試

(三) 凡外國籍醫生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准報名攷試

(甲) 凡在各國國立醫科大學五年以上之畢業者

(乙) 認爲有同等程度之公立或私立之醫科大學畢業者

(丙) 其他醫學專門學校具有五年程度全科畢業者

(四) 外國藉醫生於報名攷試時須繳驗其本人相片履歷及畢業證書並須得該國領事証明其確係道德高尚者

(五) 攷試由衛生局聘請大學醫科各教授出題試驗(最少須考十四門)

(六) 攷試及格者由衛生局發給開業牌照但須繳納註冊費十元

(七) 領照開業後須照本國之規定徵收診金不得任意勒索或徵收外國紙幣及聘請繙譯

(八) 無博士學位者不得妄稱爲博士

免攷暫行條例

(一) 已在本市五年以上在本市醫界有名譽准照本國醫師註冊條例辦理

(二) 已入中國藉一年以上者准照本國醫師註冊條例辦理

(三) 修正中醫生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中醫生須在政府認可之中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爲合格或加以考

驗及格者方准註冊

- 第二條 凡註冊者須納註冊費十元並繳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一張
- 第三條 前經向本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仍准執業
- 第四條 凡未經註冊以醫爲常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仍送交法院懲罰
- 第五條 中醫生開方寫字不得潦草凡藥名不得用同音之字並須署名藥方
- 第六條 中醫生遇受診人死亡時或遇診驗傳染病時須依照衛生局發出之填報表填明報告於衛生局或該管警區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修正時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市政委員長命行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 則

- 第九條 凡未經在政府立案之中醫學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必須由本市衛生局試驗及格方准註冊領証行醫
- 第十條 凡行醫十年以上并須有曾在本市衛生局註冊而現在本市行醫之中醫生三人以上出具保結者得應中醫試驗其保結式另訂之
- 第十一條 關於中醫生試驗事宜由本市衛生局組織中醫試驗委員會執行試驗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中醫士試驗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月各舉行一次以後不再舉行

(四)修正中醫試驗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中醫試驗由衛生局設置委員會執行之委員九人其組織如左

(一) 衛生局特派職員一人並爲主席委員

(二) 衛生局函聘註冊中醫四人

(三) 各中醫團體共選四人

第二條 由前條第一二項委員互選三人第三項委員互選二人爲閱卷委員其餘四人俱爲監試

委員互選日期在開始試驗之日舉行之

第三條 試驗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甲)筆試科目內科外科婦科兒科眼科(乙)口試科目內科

問答外科問答兒科問答眼科問答婦科問答

第四條 筆試口試之試題條數由試驗委員在開始試驗之日公同加倍擬定復由監視委員公同

選擇

第五條 試卷由監視委員平均分配於各閱卷委員評定積分後復由閱卷委員將試卷互易再定

積分各科積分須滿六十分以上方得平均計算爲該試卷之積分惟該試卷仍須交由主

席委員復閱稽核定爲該試卷之實得積分

第六條 試卷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由試驗委員會榜示週知准期於一個月內在衛生局註冊領証執行醫生職務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須於考試之日起十日內榜示

第八條 試驗委員爲義務職由衛生局酌送伕馬費

第九條 試驗日期地點由衛生局酌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委員長批准之日施行

(五) 取產科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產科師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產科師須滿二十歲并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 曾在政府認可之產科師學校或傳習所肄業二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者

(乙) 曾修產科學二年以上經衛生局考驗及格者

第三條 產科師掛牌開業時應書明產科師字樣不得擅稱醫生

第四條 凡產科師不問何種事由如有私擅與人下胎一經查覺除送法庭依律科罪外仍取銷其證書永遠不准在本市執產科業

證書永遠不准在本市執產科業

第五條 凡產科師對於孕婦產婦胎兒初生兒認爲生理上有異常時應請已註冊之西醫生診斷

不得擅行處置但臨時救急小術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產科師對於產婦分娩時之處置得施用手術產科器械及各種藥品如遇有逆產或難產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西醫生行之但對於正當分娩之處置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產科師若遇有產後血毒症須報告衛生局并實行嚴密消毒以杜傳染違者酌予處罰

第八條 凡產科師非親自診察不得簽註死胎證明書

第九條 凡產科師註冊須納註冊費五元經在前警廳註冊者須一律換衛生局證書納費一元其經領衛生局證書而損壞遺失者應即來局補領亦納費一元

第十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甲) 本經衛生局註冊私自執產科業者

(乙) 經取銷產科師註冊而仍執業者

(丙) 對於第二條之陳述證明為虛偽者

(丁) 違犯第三第五第八各條之一者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六) 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生註冊章程

第一條 具有藥化學專門學識舉凡一切化學藥品能化驗及製造者稱為藥劑師未經過藥化學專

門教育僅由練習所得認識西醫按方配藥者稱爲配藥生應遵照本章程在衛生局註冊領取證書始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甲乙兩種資格之一者得爲藥劑師具有丙種資格者得爲配藥生

(甲) 曾在外國大學藥學科或專門醫藥學校藥學科或藥學校修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衛生局認可者

(乙) 曾在本國政府認可之醫藥專門學校藥學科或藥學校修業三年以上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可者

(丙) 非由藥學科或藥學校畢業曾在公私立醫院或西藥房辦理配藥事宜已滿三年以上得藥劑師之保證經衛生局考驗及格者

第三條 曾在衛生局註冊領照之西醫生暫得執行配藥生之職務

第四條 凡公私立醫院西藥店關於藥品化驗及製造必須藥劑師爲技師配藥生只得爲藥劑師之助手

第五條 凡藥劑師配藥生接受藥方配藥時於藥方各分量用法用量病人姓名年齡及醫生姓名或鈴章均應注意倘處方有疑竇時須向開方之醫生詢問方得代爲配藥

第六條 凡藥劑師配藥生按方配藥時如遇方內藥品缺乏不足依方配合或方內藥品確有禁忌者應即通知開方醫生另爲更易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他藥再處方中發現因配藥禁忌而防起毒性作用者藥劑師配藥生不得爲之配劑

第七條 凡爲藥劑師配藥生均應自備簿冊將經手配藥方編號登記藉資查考

第八條 凡藥劑師配藥生將藥劑交付時須爲藥劑容器或包紙處依照藥方寫明內用外用用法用量號數與年月日及病人姓名藥店地名各等事項如係劇毒藥應用紅紙或加紅字或以綠紙包裹但必要加以本局規定之（體骨門×）符號并書明毒藥忌食字樣

第九條 凡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者不得配合藥方

第十條 凡配合東西洋之毒劇藥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極量表之規定爲標準

第十一條 凡劇毒藥售賣之量數須有醫生署名或鈴章之藥方始能交付如買者年齡幼稚雖有醫生處方仍不得交付但藥劑師或配藥生經手配藥除將該方蓋章編號登記外仍須向買者將藥劑用法詳細說明

第十二條 凡藥房購入各種藥品及毒藥劑者藥劑師配藥生須將藥名量數詳載簿冊以備衛生局隨時派員檢查并化驗以杜僞冒

第十三條 凡醫生處方或有屬於毒劇藥者藥劑師或配藥生祇准將該方配藥一次若須再配此項

藥品者醫生須另處方

第十四條

凡藥劑師註冊須納註冊費十元配藥生註冊須納註冊費五元若前曾在警廳領有證書者須一律換領衛生局證書納費一元其經領衛生局證書或而損壞及遺失者應即來局補領亦納費一元凡遇死亡時須將所領證書繳還衛生局註銷若中途改業此項證書不能轉授別人

第十五條

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處罰金

- (一) 未領或未換領證書而執行職務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對於第二條三種證明爲虛僞處保証者各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犯本章程第五六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違犯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隨時提出市行政委員會增修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七) 取締看護士註冊章程

- 第一條 凡看護士應遵照本章程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准在公私立各醫院執業
- 第二條 凡看護士無論男女必須年滿十八歲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 曾在本國或外國政府認可之看護學校修業二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或曾在西醫專門學校修業二年領有畢業文憑者

(乙) 看護士雖非由學校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私立各大醫院執業經三年以上得有該醫院院長給與證書者或曾在各西醫生醫館醫舍執業五年以上得有西醫生四人簽名之證書者

(丙) 經衛生局考驗認為合格者(考試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看護士醫生之指導祇准於救急必要時施用相當之手術及藥品此外不得擅自與人治病及處方與人服食

第四條 凡看護士註冊須納費三元方准給領證書若損壞遺失者應即來局報名補領亦納費一元

第五條 凡看護士如遇身故或改圖別業應將證書呈局註銷不得轉授別人

第六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除勒令停業外并依照各項之罰則辦理
(一) 未領證書或遺失而不補領擅行執業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對於第二條之規定證明為虛偽者除將保證者及被保證者各科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外并追繳其證書

(三) 將証書私授他人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第三條之規定至傷害人命者除將犯者送交法庭按律科罪外并追繳其證書

第七條 同時違犯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隨時提出市行政委員會增修之

(八) 取締中藥店司藥生註冊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中醫院中藥店醫館專理司藥者名曰司藥生均須赴衛生局註冊方許執業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通曉文字具有下列甲乙二種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 凡在政府認可之中藥學校修業一年以上領有畢業憑證并曾在藥店實習半年以上者

(乙) 曾在中醫院中藥店中醫館等實習司藥事務三年以上准由該生自行覓具熟藥工業研究會或藥材工會蓋章保證(東西家不得從中干涉)赴衛生局遵章納費報名註冊經衛生局審查認為合格者

第三條 凡經在衛生局註冊之司藥生祇許專司配藥及泡製藥品不得擅行處方與人服食

第四條 凡司藥生配劑時遇有醫生所開之藥方字畫潦草間有不甚明瞭者必須究問明白方可為之配合藥劑以防錯誤

第五條 凡醫生所開之藥方或因店內藥品缺乏不敷分配時可向其藥店購備務須照所開之

分量配足不得以加多或減少違犯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三犯取銷其證書併停止其執業

第六條 凡醫生所開之藥方如該藥店無此藥品不得易以他藥或同功之藥（例如犀牛皮易以牛皮橘香紅易楸皮車前易以木通之類違者以第五條處罰之

第七條 凡藥店醫院等不得僱用未經註冊之司藥生違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藥店不得任意售賣毒劑藥品（例如砒霜輕輕粉馬前及其他劇毒藥類）違者拘案究辦但有註冊醫生署名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領得證書之司藥生不得將證書轉授別人違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授受者均同一處罰之

第十條 凡司藥生領取執業證書須納註冊費四元倘該證書遇有損壞或遺失時可到衛生局報明呈請補領但要補納費一元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隨時由衛生局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增修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發生效力

（九）檢驗室檢驗梅毒規則

一 凡有傳染花柳梅毒嫌疑或病似全愈欲求確切之診斷者可向檢驗室聲請檢驗（檢驗室在

於九曜坊市立醫院內

- 二 檢驗室檢驗梅毒係用最確據之華士曼反應行之
- 三 聲請檢驗人須放血六立方釐用消毒玻筒裝載交來檢驗放血須請註冊西醫生或檢驗室代否則檢驗室不予檢驗
- 四 檢驗室檢驗梅毒每宗收費五元放血收費一元
- 五 檢驗室檢驗梅毒於每星期五舉行受驗之血須預於星期四下午一時至五時放出並交到檢驗室收存凡在規定期間之外邀求檢驗者須三倍繳費並須先期一日通知檢驗室
- 六 檢驗室檢驗完竣是否梅毒均填備報告書一份交與聲請檢驗人參考
本市各醫生送來檢驗各種菌病除梅毒外本室概不收費并註明

(十) 取締酒樓飯店規則

- 一 凡酒樓飯店各營業均適用本規則
- 二 凡酒樓飯店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并按期到財政局繳納牌照費領有財政局牌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 三 牌照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之當眾地方
- 四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癩等之皮膚傳染病或有危害他人之虞之癩癩病等均不得在酒樓

飯店操作

五 凡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

(甲) 凡患病及病死之牛羊豬鷄鵝鴨及其他之禽獸等肉類或霉腐而臭惡之肉類

(乙) 魚蝦蟹及其他水族之霉腐而臭惡者

(丙) 各種瓜菜蔬之腐爛者

(丁) 漿酪飲料之濁惡者

(戊) 酒類中含有毒質藥料者

(己) 過宿之生熟食品其色味皆惡者

六 酒樓飯店內之食具椅桌及地方務須洗除清潔

七 凡廚房之內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 不得設置便溺之所

(乙) 殘餘及垃圾等物須用有蓋之桶或箱存放不得停留一日以外

(丙) 溝渠排水須要流通

(丁) 貯藏食物之器具須用蓋或罩遮護之

(戊) 載食物之器具須要清潔

(己)調製食品之器具必須洗潔

- 八 凡飲食物不得加以有碍衛生之染色
- 九 凡飲食物須用冰防腐時應用清潔之冰
- 十 酒樓飯店所用之水必須用自來水其未有自來水管達到之地點須用清潔之水
- 十一 酒樓飯店之內須多設痰盂不得任人吐痰於地上
- 十二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酒樓飯店照章檢查之
- 十三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店主受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違犯第五八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 十四 本規則自公佈及通知各店戶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十一)取締茶居規則

- 一 凡以烹茶供客爲業專設場所招徠生意均適用本規則
- 二 凡業烹茶生意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并按期到財政局繳納牌照費領有財政局牌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 三 牌照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之當眾地方
- 四 凡患肺癆瘋花柳或疥癩等之皮膚傳染病或有危害他人之虞之癩痢病等無論何人不得在

烹茶生意場所內操作

五 凡茶居地方及椅桌飲食器具等務須洗除清潔

六 烹茶所用之水必須用煮沸之清水

七 凡經飲用之茶葉渣滓不得再為烹茶之用

八 茶居廚房地方及製造貯藏食品器具務須清潔其製造或貯藏各種之食物須用蓋或罩遮護之

九 廚房之內不得設置大小便所

十 茶居內須多設痰盂并不得任人吐痰於地上

十一 茶居食品非顧客需要不得任意陳列桌上

十二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茶居照章檢查之

十三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茶居主人受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七九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十四 本規則自公佈及通知各店戶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十二) 取締牛乳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養牛產乳販賣牛乳店戶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養牛產乳之店戶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第三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請領執照時須在衛生局填具聲請書聽候查明該店戶所用工人牛隻地方器具方法等項確合衛生原理方給與執照如有不合即指示該店戶改良方法俟該店戶遵辦方能給照

第四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領取執照依乳牛多寡繳納照費十隻以上十元二十隻以上二十元每增十隻遞加十元不滿十隻五元此項執照每年轉換一次

第五條 執照須常時懸掛於營業場所顯著地方以便隨時稽查

第六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畜有各種牛隻如水牛洋牛(黃牛及其他種類屬之)等類以備產乳者須將不同類牛隻產出之乳分開發賣不得混合爲一并須於載乳之器或罇上標明之

第七條 水牛乳在華氏表六十度時比重不得低於一、〇三五(卽乳尺三五)脂肪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洋牛乳之比重不得低於一、〇二九(乳尺二九)脂肪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五違者以攪水論各種牛乳每立方榧所含之細菌由十一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不得過十萬由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不得逾十五萬違者以不潔論

第八條 各店所出之牛乳由衛生局派員抽取檢驗每次所取之量以四兩爲度每年每店抽取牛

乳十二次爲限所取之乳照量給值抽乳檢驗時該店得呈局員將同樣之牛乳分作甲乙二罇封固蓋印於上甲罇由局員携回檢驗一罇留存該店俟驗甲罇之牛乳有不合格時

得將乙罇之牛乳即日調驗以資對照

第九條 凡養牛產乳店戶須遵守下列衛生事項

(甲) (工人)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與及疥癬等之皮膚傳染病者不得在店中操作工人之身體衣物亦須常常潔淨

(乙) (用水) 養牛產乳店戶須將其用器及地方須時時洗滌清潔并須用自來水洗之其有未便採用自來水者須選擇清潔之水代之其清潔與否仍由衛生局驗明核准方得採用

(丙) (器具) 店中盛牛乳各器不得用鉛類所製之器及塗臭油之鐵器并須有蓋以防蒼蠅及灰塵等之侵入

(丁) (地方) 牛舍及產乳場須設在週圍潔淨之處地方均須寬敞多開窗戶以通空氣分佈渠道以排污水

(戊) (牛隻) 下列之牛不得取乳(一)經衛生局獸醫檢查認爲有疾病者(二)服用猛烈藥品經時未久者(三)生犢後一星期以內者各牛如有患傳染病時應即隔離之

(己) (洗滌) 所畜各牛每日須洗拭清潔母牛乳之部及週圍常要維持潔淨當取乳之前取乳者必須洗手拭乾復用熱水洗滌牛之乳部拭乾後方行取乳

(庚) (牛乳) 右列各項牛乳不得販賣并不准用爲製造食品(一)已腐之乳(二)脫去脂肪之乳(三)沾稠或苦味之乳(四)有藍色赤色或他異色之乳(五)攪入各種雜質之乳(六)溫度超過華氏六十度之乳(七)犯本條例戊項之乳(八)不合第七條所規定比重及脂肪量之乳

(辛) (販乳器具) 販乳之瓶須用木枳或用玻璃枳或潔淨之紙封密瓶口不得用棉花布片等并須在罇面(或載器面、標明店名、地址、乳類、運送牛乳時須用有蓋之器覆蓋并於蓋面書明該店地址店名凡載乳之器洗淨之後均須用沸水拂過以備再用)

(壬) (牛畜檢查簿) 各店須備牛畜檢查簿一本記產乳牛傳種牛之號數及牛之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如有增減死亡時應隨時添註以備檢查如患病或倒斃時應於三日內將患病或倒斃情形呈報衛生局

第拾條 牛乳販賣店應遵守下列之衛生事項

- (甲) 不得買入存放或賣出未經在局領有執照之養牛產乳店之牛乳
- (乙) 不得買入存放或賣出第九條庚項所列各項牛乳

(丙) 店中之乳應設法冷藏

第十一條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處牛乳營業場所照章程檢查之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四第六第九第十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處分犯第五條者受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犯第七條牛乳比重及脂肪量之規定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復犯時得依違犯之次數遞增其處分至五倍而止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或通知各店戶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十二) 修正汽水取締規則

(一) 凡在本市製造或在他處製造而在本市推銷以罇裝載充作飲料之汽水適用本規則

(二) 凡在本市製造或在他處製造而在本市推銷此項汽水之商店須到本局註冊由局發回憑証以便稽查註冊憑証時效以一年為期期滿即須換領至領時除由商店違章貼用印花外毋須納費

(三) 凡製此項汽水應用沸過之自來水製成為最適合倘未有沸水機爐之設置得用三重骨炭沙漏濾過之自來水

(四) 凡製造汽水所用材料該製造商店必須將用法及分量呈由衛生局核准方得採用將來如有

變更之必要時亦須呈請核准

(五) 汽水製造場所及各種器具由衛生局隨時派員檢查之檢查員就該場之實況填註檢查報告書評定其優劣(報告書格式另訂)

(六) 凡經領有註冊憑証之製造汽水商店每月須繳抽驗券四張於本局以便派員持券在各該廠或其代理處隨時抽驗此項檢驗每次應收檢驗費二元由該製造商店按期來局清繳並將空罇領回

(七) 凡汽水如經本局驗得有碍衛生時由局將檢驗結果通知該製造商店責令改良倘不遵辦即佈告禁止其發賣

(八) 凡違犯本規則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至十日之停業

(九) 本規則自佈告之日發生效力

(十四) 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

(一)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無論其為冰水涼水雪糕果汁等店攤均適用本規則

(二)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三) 執照須每年轉換一次店攤執照繳納照費壹元肩挑小販繳納照費二毫并具二寸半身相片

二張以便分別存案粘貼

(四) 凡製賣雪糕所用材料須報明衛生局按月抽取雪糕檢驗一次每次檢驗費征收一元驗時清繳於衛生局以便營業肩挑營業者免納檢驗費

(五) 凡製造一切清涼飲料須用沸過之自來水如未有自來水管達到者須用潔淨之山水代之製造雪糕如需用水時亦應做此

(六) 凡裝載製造飲料之水或盆或桶及其他容器須按日洗滌潔淨必須有密緻之蓋遮護之以免塵埃蒼蠅等侵入

(七)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癩等之皮膚傳染病者均不得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並不得製造雪糕及清涼飲料之操作

(八) 凡銅鉛等器具用以調製及盛儲雪糕清涼飲料者該銅鉛器具須用錫鍍之

(九) 凡雪糕及清涼飲料有摻入左列之一者均不准售賣

(甲) 溷濁及變壞之飲料

(乙) 有沉澱物及夾雜物之飲料

(丙) 含有鹽酸硝酸與其他之游離酸質飲料

(丁) 砒索亞摩尼亞鉛錳銅等質飲料

(戊)有害性顏色飲料

(己)含有人工甘味質飲料

(庚)有害性芳香質飲料

(辛)含有防腐質飲料

(十)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雪糕清涼飲料店攤照章檢查之不得抗拒

(十一) 違犯本規則之一者或受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三次以上者勒令停業

(十二) 本規則自公佈之後二十日發生效力

(十五) 臨時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飲食物品爲營業而爲後開各條所取締者無論店舖或擺賣負販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飲食物一律禁止售賣

(一) 魚生

(二) 雪糕(其所用材料經衛生局檢驗適合者不在此限)

(三) 刨雪水

(四) 饅頭羹(即白涼粉)

(五) 涼粉(即黑涼粉)

(六) 崩大碗磨水

(七) 鹹檸檬磨水

(八) 其他非汽水類之各項凉水

(九) 一切越宿及腐敗之生熟食品

第三條 凡生菓不得切開擺賣已破爛者禁止售賣

第四條 凡各種不在禁賣之飲食品必須加以玻璃罩或鐵絲罩爲蓋以免沙塵或蒼蠅飛入而杜

傳染

第五條 各種現成飲食物不得先用器具備起擺賣必俟顧客購用時方得盛備

第六條 凡盛備飲食物之器具必須勤加拂拭所用水及抹布尤應注意更換及洗滌

第七條 凡食物店供客之各食品務須煮至極熟對於蔬菜生葱芫茜等物尤須注意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者除將該物料沒收傾棄外仍處以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

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犯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經衛生局檢驗員或警察人員查見均得隨時禁止如有不服取締者仍依本條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爲施行日期暫以三個月爲限如腸熱霍亂痢症等傳染病消滅時得

隨時公佈取銷之

(十六)取締醬園規則

- 一 凡自製醬園及售賣醬園製出品之舖戶均適用本規則
- 二 凡醬園物品不得加以有碍衛生之染色及雜質
- 三 凡患肺癆癩瘋花柳及其他有傳染病之人不得在醬園內操作
- 四 醬園內地方及用器均須常常洗滌清潔放置醬料不得貼近廁所及不潔之房舍
- 五 醬園製品所用之原料必須先用自來水或清水充分洗滌方得製造
- 六 凡醬園載貯物品所用之陶器或瓦磁木器等必須遮蓋以免虫鼠侵襲
- 七 凡醬園製出品如有已經變敗者不得發售
- 八 凡醬園所製之流動品(如抽油等)其所用之水除准用清潔山水自來水外如用河流水或井水非經焚沸概不准用
- 九 衛生局檢查員及委員得隨時到醬園照章檢查之
- 十 違背本規則第二三四五等條之一者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應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六七八等條之一者應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十一 本規則自公佈三十日後發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十七) 取締販牛屠牛商人註冊規則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區內販賣牛隻屠牛及販賣牛肉之營業無論發行代售各店戶或挑販牛肉及牛內臟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患肺癆病癩瘋花柳病或傳染性之皮膚病者不得操作第一條之營業

第三條 販牛場所及屠牛場所須呈報衛生局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暫免繳納執照費

第四條 營業執照係限其本人營業并保障其係合衛生之肉商不得任意將執照借讓他人希圖影射該執照須掛於當眾地方易於目見之處前項營業執照之效力以領照日起計一年為期期滿換領新照業務如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報告衛生局將執照繳回註銷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弊之牛不得販賣屠宰或將肉出售

第一項 下列有傳染性之病症

牛疫 強直症(破傷風) 炭疽(獸疔) 結核流行性鵝口瘡 (口脚症) 傳染性胸膜肺炎 狂犬症 痘瘡 氣腫疽 黃胆膿毒症 赤痢 尿毒症 中毒及其他熱性病之牛

如有以上各病之一各商若不明病源或見有可疑之病狀時須報告衛生局派員查驗如確有傳染性之病牛由檢查員指導處置之

第二項 無傳染性之病牛或無病牛而屠宰後經時過長肉質朽腐者以上之牛經衛生檢查員

驗明後不得賣充肉料但作工業用之化製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販牛場所發見有病之牛須即隔離留養如係傳染病者須特別隔離之

第七條 屠牛場所不得兼宰他種獸畜又牛體筋肉臟不得吹水

第八條 屠牛場所之設備須照左列各項辦理

第一項 場內須通風及光線充足(開過天井及窻門之類)

第二項 全場地面須以不滲透質(如土敏土及其不滲水磚石料)之材料構成而有約十度之傾斜

第三項 場內須區分留養處屠宰分肉處煎煮處皮骨存貯處穢水池血水池各部

第四項 前項各處不得供人住宿其附近不得設廁所及水缸

第五項 場內不宜用火水燈及煤氣燈(電燈最佳)設自來水(如自來水及電燈未達之處不在此例)

第六項 場內須多設暗明溝渠以與街渠相通排泄流利者

第七項 場內須設穢水血水池深度入地五尺用不滲水質之材料構成覆以鐵蓋每日清除一次

第八項 場內不得養犬

第九項 場之四週牆壁近地四尺須以不滲水質之材料構成

第十項 場內牆壁及房舍每季須掃灰水一次

第十項 凡場所貼近海旁河道者不得將血水穢物傾瀉于河海以免妨礙居民沿河食水（如河海距離民居稍遠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屠宰之後三點鐘內全場宜洗掃潔淨所有存貯之皮骨須於廿四點鐘內清除不得久貯其吊鈎及盛貯器具須勤加拂拭

第十條 凡販賣牛肉及牛內臟者不得攙什他種肉質（如驢騾馬駝等肉之類）以圖冒混并不得於肉質上加染料混淆肉質之真相

第十一條 豫防肉質變腐起見不論生肉乾肉不得用穢冰及有毒質之防腐藥料又醃肉乾肉如有朽腐情形者不得販賣

第十二條 第一條所列之營業各商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檢查毋得違抗

第十三條 凡牛隻之來源地如遇傳染病流行時經衛生局通知各屠販戶後不得私自販運至流行

病銷滅時再行通令弛禁(另由衛生局知會牛隻傳染病流行地長官禁止出口)

第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各項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二月以內之停業如犯至三次者勒令歇業犯第五條各項第七條第十三條之一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月以下之停業如犯至三次者得勒令歇業犯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停業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十八)取締各屠店吹水吹氣罰則

第一條

凡各屠店將猪牛羊隻及鷄鵝鴨等類吹水吹氣經人民告發或本局檢查員查獲証據確鑿者分別處罰

第二條

凡將猪牛羊隻吹水吹氣查獲有據者除將該肉沒收焚燬外初犯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犯至三次者勒令停止營業

第三條

凡將鷄鵝鴨吹水吹氣查獲有據者除將該鷄鵝鴨沒收焚燬外初犯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犯至三次者勒令停止營業

(十九)屠場管理規則

第一條 屠場豬牛羊等獸畜之場所謂之屠場

第二條 在屠場內屠宰之牲畜必先經衛生局所派之獸醫員檢驗許可始可屠宰屠宰後加以烙印以資識別

第三條 屠宰獸畜不得吹水吹氣

第四條 屠場內須通風及光線充足

第五條 全場地面須以不滲透質（如土敏土及不滲水磚石料）之材料構成而有約十度之傾斜

第六條 屠場內不得供人住宿其附近不得設厨所及尿缸

第七條 場內不宜設火水燈及煤汽燈（電燈最佳）須設自來水（如自來水及電燈未達之處不在此例）

第八條 屠場內須多設明暗溝渠總以排洩污水流利爲要

第九條 屠場內須設穢水血水池深入地五尺用不滲水質之材料構成覆以鐵蓋每日清除一次

第十條 屠宰獸畜每日定二次上午三時下午二時一次

第十一條 場內不得養犬

第十二條 屠場之四週牆壁近地四尺須以不滲水質之材料構成

第十三條 屠場內牆壁及房舍每季須掃灰水一次

第十四條 凡場所貼近河道者不得將血水穢物傾瀉於河中以免妨碍居民沿河食水（如河道距

離民居稍遠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屠宰獸畜之後三點鐘內全場宜洗掃潔淨所有存貯之皮骨須於二十四點鐘內清除不

得久貯其吊鈎及盛貯器具須勤加拂拭

第十六條 凡屠宰獸畜不得於肉質上加染料以混淆肉質之真相

第十七條 凡屠場得由衛生局隨時派員檢查之毋得違抗

第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二三三十四各條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

金違犯第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一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二第

三各條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再犯者照上次罰金加倍處罰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二十）取締理髮業規則

一 凡以理髮爲業專設場所招徠生意者均適用本規則

二 凡以理髮爲業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

將執照繳銷

三 理髮執照每年轉換一次并每次繳納照費二元

- 四 執照須常時懸掛於營業場所之顯著地方
- 五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癬等之皮膚傳染病或危害他人之癩癩等病不得在理髮場所內操作
- 六 顧客中如有花柳疥癬及皮膚傳染性疾患者所經用髮剪梳篦及手巾等須施以蒸汽消毒或煮沸消毒或浸於二十分量之加布力酸(石炭酸)水中二十分鐘始得再用(石炭酸水各藥房均有售其價亦廉)
- 七 凡每次理髮完後該理髮匠須用梘將手洗刷潔淨其他所用之圍布面巾頸圍等亦須時常洗刷潔淨
- 八 清除碎髮所用之轉動硬毛頭刷甚易傳染病毒且難於洗灌不准採用應改用有柄之硬毛頭刷惟經用後必須煮沸之或浸於二十分量之加布力酸水中二十分鐘之久方准再用
- 九 剃鬚所用之梘掃用後須以二十分量之加布力酸水浸二十分鐘以上或浸於沸水中半小時方准再用
- 十 凡理髮匠不得與人洗眼
- 十一 理髮店所用之洗面巾用後均須放入蒸汽消毒器或用水煮沸後方准再用
- 十二 凡理髮匠務須洗掃潔淨所有剪碎之頭髮要用有蓋白鐵罐或木箱貯藏並須每日清掃之

三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照章檢查理髮場所

四 違犯本規則第五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場所主人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違犯第六八十各條之一者受二日以下拘留或二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五 本規則自公佈及通知各業戶三十日後發生効力

(廿一) 取締泡水館規則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內業泡水館專以供給市民飲料或附有浴房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營業泡水館者無論已開業或新設者均須呈報衛生局註冊請領執照俟核准給照方得營業每照繳費二角

第三條 凡營業泡水館者每星期內將水池洗掃兩次以上并將水鏟及容器內四圍洗掃潔淨不得積有不潔之物

第四條 凡供給顧客作飲料之沸水以自來水爲本位自來水有不敷時得以潔淨之山水代之不得以不潔之井水涌水混入致碍衛生

第五條 凡供給市民作飲料之沸水其熱度須在攝氏表一百度以上(即以滾水爲度)不得以未滾之水應客

第六條 凡泡水館之附有浴房者其洗身盆不得用木製於顧客浴後即用毛刷藥棍洗掃潔淨盆之四圍尤應注意

第七條 洗身巾先以沸水燙透然後以棍及梳打洗潔

第八條 浴房之設置必須空氣光線充足地面光滑易於洗抹及有斜度以便通流

第九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水泡館辦理是否遵章及是否適合衛生

第十條 凡違犯本章程者處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條文自公佈後十五日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凡泡水館須將取締章程掛於館內當眾地方

(廿二)取締洗衣業規則

一 凡以洗衣為業專設場所招徠生意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二 洗衣執照每年轉換一次并每次繳納照費二元

三 執照須常時懸掛於營業場所之顯著地方

四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癩等皮膚傳染病者不得在洗衣場所操作

五 洗衣場所之牆壁須要粉白光線與空氣須要充足地方務須洗掃潔淨排水溝渠須常時疏通

- 六 洗衣所用之水必須用自來水其未有自來水管達到地點須用清潔之水
- 七 凡未經燙洗之各種衣物不得在店內放貯一日以上
- 八 凡酒髮各種衣物時不得直接用口噴酒
- 九 洗衣場所不得養飼鷄猪各等畜類
- 十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洗衣場所照章檢查之
- 十一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經衛生局檢查及以書面通告後仍故意犯違者該店主受拾日以下拘留或拾元以下罰金之處分違犯第七八拾各條之一者該店主受二日以下拘留或二元以下之罰金處分

三 本規則自公佈及通知各業戶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廿三)修正取締戲院章程

- 一 戲院內每年須掃白灰水二次屆時先將興工日期呈報衛生局保健課以便派員查驗
- 二 戲院內各處須每日洒掃潔淨
- 三 戲院內座位地方每逢星期二五兩日上午用水沖洗一次并須用臭水洗滌
- 四 戲院內各門窗當開演時不得關閉倘現有之窓門不足流通空氣者得由衛生局隨時飭令增加
- 五 戲院當暑天之際必須按照該院座位之多少設備風扇以免人氣薰蒸致碍衛生

六 戲院每行座位須相距一、五英尺

七 戲院座位間來往之路須留有寬度四英尺并不得於路中額外加椅添設座位

八 影畫戲院當開演時窗門不能全開者須另設適當之氣筒俾排洩穢濁使空氣流通

九 戲院內男女廁所必須繪具圖式呈由衛生局轉送工務局核准方許建設其舊日建設不合式者亦須依核定格式改建至所有糞溺每天上午九時以前必須清除挑運清楚不得稍有留存以免穢氣外溢廁內週圍每日須用臭水及臭粉酒足以辟穢氣

十 戲院內食物及酒菜部所用器具必須注意清潔廚房不得與廁所相連

十一 衛生局派出職員佩有衛生局憑証者得隨時入院檢查毋得阻難

十二 違犯本規則處該戲院承商一元以上或三拾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拾日以下之拘留其

屢犯者得兩者兼施處罰後仍不遵章辦理者罰停止唱演

十三 戲院內於適宜地方多設唾壺內加以臭水并須於牆壁上懸掛「禁止吐口水落地」木牌以重衛

生

十四 凡戲院及影畫戲院及與戲院同性質之大小劇場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十五 本章程經於民國拾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五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并奉廳令佈告執行

十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衛生局得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增訂之

(廿四)修正取締特種藥品規則

- 一 凡在廣州市售賣或贈送各種藥品附有通知療病方法者均稱爲特種藥品應照本規則辦理
- 二 凡在廣州市經營特種藥品業無論其爲商店或個人均須將藥品仿單(卽用法效能)及藥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營業之牌號與製藥所在地分別開具報明衛生局以憑查核
- 三 凡特種藥品含有左列之藥者須將藥品名稱分量一併詳細報明
有砒質者 ARSENIC
有麻醉性如鴉片嗎啡或曲見等 OPIUM. MORPHINE. COCAINE.
有汞質者 MERCURY
及其他一般含有劇烈毒質者
- 四 凡特種藥品送衛生局掛號每種須納驗費廿元如一藥商牌號同時掛號在五種以上者擬七五折征收(卽每種收費十五元)十種以上者五折(卽每種收費十元)如同一商店超過十種以上者得呈准酌予減收
- 五 凡特種藥品呈報衛生局掛號後給予執照始准售賣或贈送
- 六 凡前經領有衛生局化驗之特種藥品執照准免掛號惟必須在此限內呈明補報
- 七 凡在衛生局掛號之特種藥品別人不得冒效

八 凡領有衛生局之執照須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所在當衆地方

九 凡藥品掛號領有執照後不得將藥料及仿單任意變更但確有變更之必要時須呈候衛生局核
明辦理

十 凡各藥商將藥料仿單變更於呈報時須參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辦理

十一 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變更或歇業須先期五日呈報衛生局併將執照繳銷

十二 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頂手與別人於交易前須雙方造具志願書呈候換領執照每種補納
照費一元

十三 凡有左列情弊之特種藥品不得售賣或贈送

(甲)有暗示墮胎及避妊意味者

(乙)有危害人民生命者

(丙)有誘淫者

十四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十二各條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
十三條左列各項之一者除將該藥品沒收銷毀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 取締特種藥品掛號以佈告後一個月所有本市藥商一律將所製各種藥品呈報掛號納費逾限
照章處罰

夫 違犯各則有人舉報經衛生局查明屬實照章處罰該罰金以二成充賞

七 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廿五) 馮山市場管理規則

第一條 場內應設員役如左

管理員一名

特務警察三名 由警察第一區署指派輪值

清穢伙二名 由潔淨課指派輪值如大清潔時可臨時請課加派伙役協助

第二條 管理員應督率警察及清潔伙維持場內秩序及清潔一切事務

第三條 每日晨早六點開市至下午七時收市

第四條 每日下午十時除場內電燈之外所有各攤位私用火水燈及油燈一律熄滅

第五條 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七時場之內外應清掃一次

第六條 每逢禮拜六日正午全場應行大清潔一次各攤位內部各攤主每月應大清洗一次以重

衛生

第七條 各攤位範圍之外餘地不得擺設什物致碍交通以壯觀瞻

第八條 各攤位垃圾穢物須自行設置籬桶收藏不得任意拋棄場內

第九條 凡死病朽腐肉食及變壞菜蔬不得在場內販賣

第十條 肩挑魚肉蔬菜者不得在市場附近街道呼叫及擺設免碍場內營業

第十一條 場內營業秤碼須照足司碼十六兩爲一斤藉資標準而杜奸狡以免爭執

第十二條 場內不得吸食洋烟及聚賭違者拘罰

第十三條 場內不得任意便溺違者罰銀壹元

第十四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

(廿六)取締廁所清潔規則

(一) 市內各廁所業主及各廁伕均須將姓名住址籍貫報知本局保健課以備存查

(二) 各廁所均須一律添置燈火以本局規定爲限

(三) 各廁所門口均須一律安置二尺五寸高之彈弓門或砌磚或用木板擋中但察看廁所地位設

施均須用他油塗抹如有損壞者即須修葺倘完全破爛不適用者即須另行更換免碍觀瞻

(四) 所有糞尿每日須用有蓋木桶於上午八時以前下午四時以後之時間挑運清楚不得稍有留存

(五) 廁內牆壁每六個月須掃灰水一次牆腳須漆把麻油(即他油)以三尺高爲度

(六) 除廁伕之外別人不得在廁內住宿

(七) 所有尿槽及放尿缸附近之處每日晨早一律用水洗淨以免積穢

(八) 逐日收拾之糞溺須用有蓋木桶承攸放置廁內偏僻地方以免穢氣散盪

(九) 如有在地下設施尿池尿盂者須逐日挑清并隨時用水洗滌以免發生臭氣

(十) 廁內所有尿缸尿桶糞桶等隨時用水洗淨

(十一) 廁內不得屯積拉圾瓦礫餘坭及各種不潔廢物

(十二) 廁內每晚必須大洗一次即門內亦須頻加灑掃清潔

(十三) 廁內尿缸宜放置廁內不得貼近門口行人盡見有失觀瞻

(十四) 廁內四週蛛網須隨時掃除及廁內外之牆壁不得標貼字紙街招致碍潔淨

(十五) 如有不遵本規則清潔及積存糞溺有害公共衛生者違犯第一條至第五條即由本局傳案處

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六條至十四條處以五毫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屢犯至

三次以上此即行查封充公

(十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局隨時增訂之

(廿七) 防疫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疫症專指鼠疫霍亂紅熱症痘症白喉症痢症瘟熱症腸熱症之八種疾病而

言此外之傳染病有認為須依本規則預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衛生局臨時指定公佈之

第二條 凡疫症流行時如有疑似疫症者得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凡醫生診症時察覺係屬疫症須於十二小時內將該病者之姓名男女年歲住址得病地點及病名詳細報明衛生局

第四條 凡有疫症發覺時無論在家內店內或學校病院會所工場等其家主或店主管理人應即

延醫診察確實報知衛生局

第五條 凡醫生診斷為疫症時患者之隔離法消毒法及死體之處置法均應一一詳告其家人

第六條 凡患疫者經衛生局認為必要隔離時當送入隔離所或傳染病院

第七條 患疫死者屍體限於二十四小時內收殮

第八條 患疫死者屍體非經衛生局認為消毒手續完備後不得收殮但衛生局於消毒手續須於

二十四小時內辦理完畢

第九條 患疫症者棺柩應即埋葬不得厝停在內

第十條 患疫症者之屍體埋葬地點須在瘦狗嶺外之公共墳場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

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第十一條 凡患疫者所經用之物件或同在室內之物件非經消毒不得使用或授與或轉移

第十二條 凡疫症發生區域衛生局得將其全部或一部份暫為斷絕交通或設法隔離該部人民

第十三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衛生局得隨時制止該處人民集會

第十四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其家內食水或井水衛生局得隨時禁用之

第十五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衛生局得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死體之事

第十六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得由衛生局指導該處人民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與夫薰洗消毒等法或由衛生局直接行之

第十七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所有飲食店及娼寮旅店浴室戲場剪髮店洗衣店等可為疫症之媒介在衛生局得隨時暫行停止其營業

第十八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所有公私廁所衛生局得隨時封鎖之

第十九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無論公私建築物為防疫上所應拆卸或燒燬者衛生局得隨時執行之
如市外各地有疫症流行時衛生局得隨時執行舟車檢疫規則（舟車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規則或依規則所發出之備告不於佈告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醫生診斷患疫症者或於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規則報告或報告為不應偽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對於衛生局或醫生依本規則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規則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

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廿八）舟車檢疫規則

第一條 當疫症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衛生局得設檢疫醫員使其執行舟車之檢疫

第二條 凡衛生局執行舟車檢疫時得於市外各入口地點設置檢疫所凡舟車入境須先經該所之檢查後方許駛入市區

第三條 凡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如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疫之疑者衛生局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第四條 凡於舟車檢疫時發見患疫者得由衛生局送往隔離所或傳染病院醫治

第五條 凡舟車上發見患疫者或患疫死者之屍體所有同室之搭客及什物須嚴行消毒方得離去

第六條 凡舟車上發見患疫者或患疫死者之屍體舟車內之一部份或全部須行嚴重之薰洗及消毒

第七條 凡舟車載來搭客須服從衛生局檢疫員之檢驗毋得抗拒

第八條 凡屬舟車職員如檢疫員關於檢疫事項有所詢問必須從實答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廿九) 檢驗娼妓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內經領牌營業之娼妓皆適用本章程

第二條 爲預防疾病傳染及救濟娼妓痛苦起見對於各種娼妓衛生局應檢驗及醫理之

第三條 衛生局分設檢驗娼妓所於市內娼妓所在地方

第四條 檢驗所發給每娼妓檢驗憑証一本該妓須於証內附粘本人四寸相片每星期必須持証

赴檢驗所聽受檢驗此項憑証限期三個月轉換一次免收証費及其他費用

第五條 娼妓有下列傳染病之一者不准營業

(甲) 患肺癆者

(乙) 患癩瘋者

(丙) 患白濁者

(丁) 患一切梅毒者

第六條 凡經檢驗之娼妓如發覺其有第五條所列之傳染病時除患癩瘋者須送瘋院安置外其餘

餘即送市立醫院醫治該妓自擇醫院醫治亦聽其便醫愈之後須親到檢驗所驗明方得

復業

第七條 市內如有秘密賣淫之私娼經公安局查出拿獲執行處分之後應交娼妓檢驗所施行檢驗如發覺其有第五條所列之傳染病時除患癲瘋者須送院安置外其餘即送市立醫院醫治

第八條 違犯本章第四條第五條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十) 取締庄房義庄厝厝棺柩規則

第一條 凡廣州市內庄房須經衛生局註冊方准租賃厝厝棺柩

第二條 凡經許可租賃之庄房每年須繳納註冊費三十元

第三條 義庄爲完全慈善性質者免繳註冊費每年亦須註冊一次以便稽查

第四條 凡有棺柩出入庄須先期呈報衛生局請領出入庄憑證方許出棺及厝棺

第五條 凡入庄者須先將死者及親屬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運往何處依照填報表分別填明呈繳衛生局查核

第六條 凡出庄者須將死者及親屬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運往何處依照填報表分別填明呈繳衛生局查核

第七條 凡棺柩出入庄及遷運憑證每張繳費一元但屬於義庄者豁免

第八條 所有庄內棺柩必須常時察視若有破壞時通知該停棺親屬速行修理

第九條 庄內所有停棺房間須俟一律編定號數

第十條 各該庄房凡經衛生局檢查後認爲與鄰民居於公共衛生有碍時或其內容設置不妥適者衛生局得隨時令其遷庄或制止其停棺

第十一條 凡棺柩出入庄該庄主須令其交出憑證查閱如無憑證得阻止其出入

第十二條 凡停柩房屋如有毀爛倒塌時該庄主須從速修理

第十三條 凡各該庄房有棺柩入庄後須在六個月出庄安葬不得逾限

第十四條 凡未經呈請許可之庄房自佈告後不得繼續收入棺柩其在佈告以前停厝者由衛生局限令遷出市外安葬或移厝許可之庄

第十五條 各該庄房於每月終時應將庄內停棺具數及出棺具數依表填報衛生局查核（表或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違犯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佈告之日施行

(卅一) 取締醫界應守之醫德規則

第一條 凡以醫務爲業在廣州市衛生局領有開業證書之醫師中醫生牙科產科等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即認爲有敗壞醫者之德行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誣告者反坐

(甲) 藉醫術以行其不正當行爲者

(乙) 巧立名目誇爲秘方或用奇異器具以欺人或用單紙書寫種種神秘品物以引誘人民而從中漁利者

(丙) 妄論生死危言聳聽及謬論離於事實別有作用者

(丁) 誇張其學識醫術或央人僱人代爲宣揚以惑誘人民使誤信其靈藥以圖求診增加者

(戊) 宣佈病人之隱病者(如病人允其宣揚或受法庭命令宣佈則不在此限)

(己) 聘用未經註冊業醫之人以助理醫務者(若其人係屬練習新法醫術或練習古法醫術且純係於必要時用以維護病人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甲乙丙三項之規定者除輕者處以罰金外重者並送法庭科罪同時

取銷其開業證書

第四條 凡醫師等之廣告祇許聲敘學位及專門醫某科病症不得有包醫全愈及誇張經驗字樣違者得處罰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隨時呈報 市政府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卅二)修正牙科醫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牙科醫師須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領有證書者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曾在本國或外國經廣州市衛生局認為合格之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乙)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為合格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兼習牙科手術領有畢業文憑者

(丙)雖非由學校畢業但執業已在十年以上由本人覓具確實之證明并得同業三人之保證經廣州市衛生局審查屬實者(限公佈日起兩個月來局註冊)或執業未滿十年經衛生局考試合格者(此項考驗由衛生局依照市政府核准規定之試驗規則

設置考試委員會行之) 其非具有本條甲乙丙各項資格者須轉領牙科師證書

第三條

凡牙科醫師註冊須繳納註冊費毫銀十元并繳四寸咪紙半身相片二張即給予證書該證書應懸於醫室當眼處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准予補發惟須

繳補領費一元

第四條

凡註冊之牙科醫師如停業時應將證書呈局繳銷不准轉授別人

第五條

凡牙科醫師對於患者之體質欠健全而應施行手術時或於施術前須用全身麻醉必須商請已註冊之醫師協同行之不得擅自處斷惟具有本章程第二條甲項或乙項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牙科醫師需用劇毒藥時(例如笑氣告堅嗎啡之類)須按照各該藥極量表之規定細心配合并購入各毒藥亦須用藥品類分量詳載簿冊以備衛生局隨時查驗

第七條

凡牙科醫師所有器具必須每次嚴重消毒(例如施術後必須再行消毒始得施用第二人)

第八條

凡違犯左列一二三各項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勒令停業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領證書或證書已經遺失而不補領擅自營業者

二，對於註冊章程第二條之陳述証明有虛僞者除處罰外并追繳其証書

三，違犯本章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者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第五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至傷害人命者即送交法庭按律科罪并取銷其証

書同時違犯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卅二) 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營業之牙科師須遵照廣州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修正牙科師註

册及取締章程之規定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局審查合格或加以考試合格後准予註

册給証開業

(甲)曾在經本局註冊之牙科醫師處學習牙科手術二年以上由該醫師出具証明者

(乙)前經領有本局牙科醫生証書而其資格又不合於新修正之牙科醫師註冊章程內

第二條甲乙丙三項者

第三條 凡牙科師當其向牙科醫師學習牙科時必須於開始學習之日先行來局報名備案以便

致查而牙科醫師如遇有教授學徒時亦必須先行呈報本局聽候查明該醫館設備是否合格方得招收學徒

第四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二條甲乙兩項資格之一者須攜帶本人最近四寸咪紙半身相片二張親到本局填表申請註冊以憑審查

第五條 凡經本局審查合格之牙科師應繳納註冊費毫銀五元聽發給開業證書如前時已領有牙科醫生證書者祇收換照費二元

第六條 牙科師應將開業証書懸掛於營業場所當眼之處証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准本人到局呈報補發繳補領費毫銀一元另登報聲明原証失效

第七條 牙科師應備鑲牙簿記登載患者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鑲牙種類以備考查并須保存至二年以上

第八條 凡鑲牙脫牙須用劇烈毒藥時或應先行麻醉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或醫師協同行之不得擅自處置

第九條 凡牙科師不得處方與人內脫其患牙應行療治者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或醫師負責即在牙科範圍內之止痛消毒等劑所用藥品與配合分量遇有疑難時仍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或醫師妥慎配用

第十條 凡牙科師所用器具必須每次嚴重消毒如未消毒者不得施用於第二人又鑲牙器具如有生鏽者不得使用

第十一條 牙科師之營業場所如有遷移應於一星期內呈報該管衛生區署轉呈本局備案

第十二條 牙科師如遇身故其家屬將開業証書呈繳本局註銷不得轉授別人

第十三條 凡未經本局註冊給証擅在本市營業鑲牙經訊明屬實者處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八第九各條之一者除追繳証書勒令停業外并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卅四)暫行改良沙厠條例

(甲)暫行改良沙底厠所糞坑條例

(一) 本條例係依照民十二年本局製定改良舊式厠所糞坑圖則規訂

(二) 市內各沙厠如有改建均照本條例辦理

- (三) 坑內除三尺闊二十八寸
- (四) 坑底與行人路及工人路爲一三三合土建築原度至少三英寸坑底應向渠傾斜十五分之一如坑長三尺四寸卽須斜抵二寸半
- (五) 坑面材料須簿務使其邊不粘着糞粒能用疏孔鐵板更安如用三合土建築雖厚三寸內鋪四分圓鐵枝中至中六寸
- (六) 坑孔長二尺闊九寸
- (七) 坑面距行人路一尺渠面距坑面二尺
- (八) 各雙隅牆脚闊一尺六寸厚一尺
- (九) 坑底前牆用單隅磚結砌雙隅牆脚高五寸
- (十) 後牆用雙隅磚結砌牆下取糞處結拱口高闊均一尺六寸
- (十一) 坑底不設間牆務使相連乾潔沙至少四寸厚
- (十二) 後牆窗高四尺闊一尺六寸距渠三尺九寸
- (十三) 各坑間牆均用單隅高五尺深三尺
- (十四) 間牆及後牆用粗沙二分土敏土一分批盪厚四分
- (十五) 踏脚石宜稍向後使小便不至射出行人路至距後牆六寸半爲度

- (六) 行人路須寬三尺六寸左右路面宜稍傾向內以利宣洩
 - (七) 各坑門高三尺用鐵較全身油他油
 - (八) 內牆下截油他油高四尺其餘粉白灰水
 - (九) 尿渠直徑六寸雨水渠用六寸圓筒
- (乙) 暫行改良沙底廁所尿坑建築條例
- (一) 本條例根據民國十二年本局製定改良舊式尿坑圖則規訂
 - (二) 市內各沙廁如有改建均須依照本條例執行
 - (三) 尿兜每個內籠面長無限制寬一尺底寬四寸半深九寸離地面二尺三寸內壁敷八寸大洋磁磚或英坭磚
 - (四) 尿兜下建單隅磚臺兩個承柱
 - (五) 地面打一三五三合土三寸向渠傾斜低一寸
 - (六) 兩旁間牆高五尺深三尺
 - (七) 窗口距地面二尺九寸寬一尺六寸高四尺
 - (八) 間牆須用粗沙二份土敏土一份批邊厚半寸
 - (九) 內牆用雙隅磚結砌

(十) 尿兜底用六分圓鐵喉接引出尿渠內油他油

(十一) 尿渠直徑大六寸係明渠用三合土結構面批土敏土沙漿

(丙) 暫行改良廁所各部之建築條例

(一) 各舊式廁所原有圍牆如屬雙隅且尙完固者准仍舊或加高如有裂爛或各牆磚石日久已被侵蝕霉廢致有危險之虞者即須從新結砌得用舊青磚或中明企磚建同

(二) 新建牆壁均須雙隅其地脚應深二尺寬尺五寸

(三) 臨街牆脚口應距離街面六尺以上窗高一尺六寸寬無限制各窗門上下開闔

(四) 廁所內所有地面均打一三五三合土得用磚碎代石子地面均厚三寸上面盪滑

(五) 各牆內裏均掃白灰水牆脚油他油高四尺或用粗沙英坭批盪土敏土色亦合

(六) 貯糞室須用雙隅牆建築高度至少八尺至簷口爲限四圍不用開窗門一度高六尺六寸寬二尺四寸室內外地面至少相隔二寸四周築雨水明渠大五寸英坭沙漿收面至頂建烟窗以排洩穢氣

(七) 工人房至簷口高十尺凡露天簷口均打明渠如前條辦理至少開窗口一個如設鑿具并須於五面作通氣口

(八) 入口處設半截兩頁掩門通身油色油以重觀瞻

(九) 廁所內須分行人路及工人路規劃糞伏不得在行人路扒糞

(十) 廁所內如原有水井止限作潔淨用不得用爲飲料

(十一) 一切渠口或留沙井均用疏罅鐵枝遮蓋以防藏匿鼠類

(十二) 四圍牆壁如非臨街時露天處至少應占地面百分之二十五各牆如有孔穴處須用土敏土或土敏土白灰及沙填塞之

(十三) 各廁所應建尿池一個所用材料以不滲漏爲限

(卅五) 取締旅館衛生事項細則

第一條 凡患傳染病者不得在旅館內執業

第二條 旅館內之客房臥具及一切用品均應注意潔淨

第三條 旅館之廚房不得放置臥具厨內地方及用具餐具等尤應注意潔淨

第四條 旅館之溝渠排水須常時流通不得任令壅塞

第五條 凡殘餘品及垃圾等物均須用有蓋之箱桶存放并不得留置一日以外

第六條 旅館內所有地方均應洗掃潔淨光線及空氣務令充足館內牆壁海年須掃灰水二次

第七條 設置大小便所除新式水廁外不得貼近客房并應隨時掃除洗滌務令清潔

第八條 旅館內須設備浴室浴盆并應隨時洗滌務令清潔

第九條 旅館內如有患傳染病者應速送醫院醫理不得停留其因傳染病致死者應即就近報明

衛生區聽候派員檢查并將死者所有用具嚴重消毒或焚燬之

第十條 旅館內各廳房及往來路口樓梯處須酌置痰盂痰盂內加以臭水并須於當日地點多懸

木牌書明禁止吐口水落地字樣以重公共衛生

第十一條 違犯本細則者照取締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公安衛生兩局會同執行之

(附說)本條係兩局會同審議加入

第十三條 凡衛生局檢查員携有憑証者得隨時知會警署會同入各旅店照章檢查其得阻止

(附說)本條係兩局會同審議加入

(卅六)修正牙科醫師試驗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牙科醫師試驗由衛生局設置委員會執行之委員三人其組織如左

(一) 衛生局特派對於醫學有經驗之職員一人並為主席委員

(二) 衛生局函聘牙科醫師一人

(三) 衛生局函聘醫師一人

第二條 由前條第一項委員為監試委員第二三項委員為閱卷委員

- 第三條 凡在本市執業經領有衛生局牙科醫生證書並得同業一人之保證得應牙科醫師試驗
- 第四條 試驗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甲)筆試(齒科病理)(乙)口試(解剖)(生理)(治療)(病理)
- 第五條 筆試之試題由閱卷委員在開始試驗之日各擬定六條復由監試委員選擇二條任由應試者認答一條
- 第六條 口試之試題由閱卷委員在開始試驗之日每項各擬定六條復由監試委員每項選擇一條任由應試者認答二條
- 第七條 試卷由監試委員平均分配於兩閱卷委員評定積分後復由閱卷委員將試卷互易再定積分各科積分須滿六十分以上方得平均計算為該試卷之積分惟試卷仍須交監試委員復閱稽核定為該試卷之實得積分
- 第八條 試卷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試驗委員會銜榜示週知准其一個月內在衛生局註冊領証執行牙科醫師職務
-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須於考試之日起十日內榜示
- 第十條 試驗不及格者須於一個月之內轉領牙科師証書
- 第十一條 此次試驗係屬臨時救濟以後不再舉行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爲義務職由衛生局酌送伕馬費

第十三條 試驗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委員長批准之日施行

(卅七)取締市內停柩章程

第一條 凡廣州市民有死亡者卽日往該管衛生區報明轉呈來局查核(另訂報告表將死者姓名性別年籍死因填明)

第二條 凡市民死後限二十四小時內收殮七日內遷出市外以重衛生

第三條 急性傳染病死亡者限二十四小時內收殮遷出市外安葬

第四條 偷死於非命案或別種情由而涉及法院解決者仍須報區陳明理由轉呈來局給以許可

証許方得暫停惟對於棺柩仍應處置妥當

第五條 倘違背以上各條者由警察照章強制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附錄

(一)籌辦公共墳場計劃書

第一章 條例

一 定名廣州市公共墳場

二 地址暫設龍船崗牛面崗馬鞍山三處

三 原有舊墳之處置

(甲)龍船崗 查龍船崗南祇有畢姓舊墳一穴久已由墳主自行封閉現所存者祇有石界開闢墳場可無顧慮

(乙)牛面崗 查本崗現有坟墓三百餘穴其一部係屬杭嘉湖義地有番禺縣碑示不得偷葬等文如開闢時先定處置辦法如下是否可行或另有其他辦法均請 市政府核定

(一)私人坟墓開辦前由政府佈告收用定期勒遷否則俟開辦時應任由政府編號葬回本場

(二)義地於開辦前咨請番禺縣遷葬或另指定別崗以便替換或照上項辦法編號葬回本場

四 場外佈置

(丙)馬鞍山 查馬鞍山現尙未至開辦時期容後再擬

(甲)場之四週用磚砌築圍場以明界址如屬經費不敷可暫用竹或樹建築籬籬既省靡費復資

蔭護

(乙)場道出口用土木工程建築牌坊一座

五 場內建設

(甲)全場分爲若干區每區若干段每段橫列闢墓若干穴

(乙)全場四週縱橫建築大小墓道以利運輸

(丙)每區每段道用土木工程建築牌坊誌名某區某段

(丁)場之進口建築管理處及住房等

(戊)場內建築涼亭若干座以資休息

六 墓之面積及深度

(甲)面積參照內政部頒發公墓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及費之多寡擬定每墳面積如下

(一)特別區每穴縱十二英尺橫八英尺

(二)普通區每穴縱十英尺橫五英尺

(乙)深度參照前民政廳朱廳長擬定公墓條例擬定每墳之深度如下

(一)不及十歲者最少以五華尺爲限

(二)十歲以外者最少以七華尺爲限

七 墓之標誌及式樣

(甲)每墓編列號數並標名某區某段某號與死者姓名年歲籍貫及安葬日期等由主事人附刻碑內以垂永久而便稽查

(乙)墓面及碑之式樣須劃一

八 領墳之費用 本府建築公共墳場係以利便市民埋葬故請領地價以最廉為原則惟各種葬費須由事主自行辦理

(甲)特別區 每穴地價由十元至一百元每年納管理費五角

(乙)免費區 不收地價每年納管理費五角

九 墳場之管理 由市府派員常川駐場管理一切其管理細則另定之

十 葬掃規則

(甲)凡請領墳墓應先行到主管機關填具申請書領得執照前往墳場管理處繳驗由該處挨次給准方得埋葬如欲起墓時亦須呈准主管機關方得發掘

(乙)經理葬之後須到管理處報告

(丙)掃墓時不得燃燒紙錢寶燭炮仗等物違者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丁)掃墓時須到管理處報知

(戊)每年規定以四月四日及九月九日為掃墓期間例外掃墓各隨其便

第二章 建築計劃

一 墳場馬路 場內馬路四通八達運輸車馬往返均使其活度分爲四種用人工掘成坭路如有低陷之處隨時用土修填路面須用軋地機壓實以免爲雨水所侵將來市庫充裕時改築三合土路面以壯觀瞻各路活度如下

(甲)第一種 由牌坊至崗脚活度爲三十英尺可通車馬

(乙)第二種 崗之四週馬路及分區之橫線幹路均二十四英尺可通車馬

(丙)第三種 全崗之縱線支路爲十二英尺

(丁)第四種 分段之橫線支路爲八英尺

二 涼亭 墳場縱橫極廣頂踵極遙自應建築涼亭若干座以便行人休息其建築方法須用鋼筋三合土造成方能堅固每亭深活均十五英尺高十二英尺全場應建亭數照圖辦理

三 牌坊 甲 墳場入口建築活三十英尺高十五英尺之牌坊一座用紅磚結墊築成橫額書名

「廣州市第△公共墳場

四 (乙)各區道口建築活二十英尺高十英尺之牌坊一座用土敏三合土築成橫額書名「第△區辦事處及住房 墳場入口處築辦事處及住房各一座深十五英尺活二十英尺用紅磚作壁金字瓦面高十三英尺

五 樹木 所有馬路兩旁植樹以壯觀瞻而明界址每株相距三十英尺

第四章 開辦預算

一 建築預算 除樹木不計外二處共約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元

(甲)第一墳場 龍船崗約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元

(一)馬路 全場大小馬路共二千三百七十二井每井三元寸 七千一百一十六元

(二)涼亭 全場共六座 每座五百元寸 三千元

(三)牌坊 大牌坊一座 每 三百元寸 三百元

小牌坊 三座 每 二百元寸 六百元

(四)房舍辦事處及住房共二間 每 六百元 壹千二百元

(五)樹木 全崗樹木應植若干未能確定其價每株若干亦未能列入預算

(乙)第二墳場 牛面崗約七千三百零六元

(一)馬路 全場大小馬路共一千三百〇二井 每井三元寸 三千九百〇六元

(二)涼亭 全場共三座 每座五百元寸 一千五百元

(三)牌坊 大牌坊一座 每座三百元寸 三百元

小牌坊二座 每座二百元寸 四百元

(四)房舍 辦事處及住房共二間 每間六百元寸 一千二百元

(五)樹木 全 前 崗

二 購置預算 每一墳場約七十元二共一百四十元

(甲)枱椅 木枱二張 木椅六張 床板一副 二十元

(乙)文具 十元

(丙)廚具什物 十元

(丁)工具 二十元

(戊)什費 十元

以上開辦預算共二場約銀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元

第五章 每月每場支出預算

(甲)管理員二人月各支 三十七元五毫

(乙)場工二名月各支 十四元

(丙)文具 五元

(丁)什費及購置 五元

(戊)修理費 二十元

以上每場月支經費一百三十三元二場共月支二百六十六元

第六章 收入預算

每場收入實非朝夕可知無從確定茲僅以全崗墳墓請領完畢為準

一 墓地價共壹十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元

(甲)第一墳場共有墳八千九百二十二穴每穴假定十元共八萬九千二百二十元

(乙)第二墳場共有墳四千零四十六穴每穴假定十元共四萬零四百元

二 管理費每墓每年應納五角二場共計年得六千四百八十一元

第七章 管理細則

一 每墳場設管理員二人直轄市廳指定之主管機關綜理一切登記及文書與全場管理及監督場工等事項

二 每墳場設場工二名專任修理墳墓及樹木泥土跑送什務等事

三 凡市民請領墳墓時須先向主管機關填報申請書繳納費用由主管機關發給執照後即持到管理處繳驗領地

四 管理員驗明此項執照後即根據墳墓登記給地不得紊亂先後以免爭執同時并須將墓地區段號數詳記執照內給還主事人

- 五 主事人向管理處繳驗執照埋葬後仍須到管理處報明埋葬日期
- 六 凡經據報經已埋葬後即須在登記冊內註明埋葬日期同時填寫埋葬完畢證一聯交主事人一聯呈主管機關并帶同事主前往豎立碑記及視察一切并不准其燃燒紙錢寶燭炮竹等物
- 七 每月終結時須將該月辦理狀況及經收費用列表呈報主管機關察核
- 八 凡有人前來掃墓時須在冊內註明及禁止燃燒紙錢炮竹元寶腊燭等物
- 九 每年管理費須在省墓時到管理處繳納管理員即給予收據由主管機關印發
- 十 場內墓道及樹木均應時加修掃管理員并有監督場工辦理之責
- 十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 市政廳修改之
- 十二 本細則自公佈成立之日實行

第八章 表冊

爲申請領用公共墳場墓地事茲願恪遵公共墳場一切規則領用第 公共
 墳場 墓地 穴理合填具本書申報隨同地價 元
 繳納懇予核收給證謹呈

廣州市 局 謹呈

廣州市公共墳場										
請領墓地申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年歲	籍貫	死亡日期	死亡地址	死亡病由	死者	親屬	葬地	關係
	籍貫	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區	段	號	日埋	期葬					
	第 區	第 段	第 號	年 月 日						

廣州市公共墳場執照

廣州市						發給執照事現據 除照章徵收地價 呈稱願格遵公共墳場一切規則請領墓地 元外合行發給此照收執右給 准此 局長官 為 穴	
死者							中華民國十年 年 月 日
姓名	年歲	籍貫	死亡日期	死亡地址	死亡病因		
親屬							
關係						葬地	
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區	段		
葬地						葬地	
葬地							

字第

號

廣州市政規章彙刊 衛生

七五

廣州市公共墳場執照存根 第 市州廣

現據市民 及發給執照外合留此根存查					死者	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	呈請領用墓地 穴除徵收地價	元
死亡病因	死亡地址	死亡日期	籍貫	年歲							
親屬					葬地	區	段	號	埋葬日期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衛生

(二) 廣州市衛生局招商承辦屠場章程

第一條 在廣州市區內先行分設屠場三所(一)東關(二)西關(三)河南於各該處內擇其適中地點呈請衛生局勘定之

第二條 建築屠場須遵照衛生局製定之圖式建造所有一切工程材料地價概歸承商自理

第三條 承商每年須認繳衛生行政經費底價四萬八千元

第四條 承商奉准給諭後限五日內須繳全年衛生行政費十二分一作按並由開辦之日起所認經費每月上期勻繳不得延欠

第五條 承商由奉批准之日起限八個月內將屠場工程完竣

第六條 承辦屠場准專利十年期滿後所有各屠場地址及建築全部收歸衛生局所有如欲廢續承辦再行另議

第七條 全市屠店先將獸類運到屠場由獸醫生驗明方得屠宰加以烙印乃准運售其餘須遵照衛生局所訂之屠場管理規則辦理(屠場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承辦屠場所有抽收之屠宰費概歸承商所得其抽收之率如左

- (一) 每猪一頭六十斤以上抽銀五毫二十斤以上抽銀四毫二十斤以下抽銀二毫
- (二) 每牛一頭抽銀壹元
- (三) 每羊壹頭抽銀五毫

第九條 屠場成立後全市所有猪牛羊等須一律在場內屠宰如有私擅屠宰准由承商派稽查

明呈請衛生局拘案罰辦

第十條 屠場管理規則由衛生局另行訂定承商必須遵守無得違犯

(三) 承辦廣州市屠場利羣公司修正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區分設屠場三所 (一) 東關川龍口 (二) 西關黃沙 (三) 河南海幢寺後島

龍崗脚每所面積均以二百井以上為度除上列三處地址外不再增設如不敷用時得由衛生局酌令公司就原址或另購地擴充之應視所需之款若干即將專利十年之期以三十萬元為比例加展專利年限以昭公允

第二條 建設屠場地價由公司備資購買圖則由衛生局繪呈核定交由公司依式建築仍由局委派工程師監視之

第三條 自呈准開辦日起每年繳納衛生行政費毫銀四萬八千元此外不另帶收附加其他捐費并予寬免搭銷公債庫券以及預借經費軍費暨一切捐繳之用而維商業

第四條 立約後五日之內即繳全年衛生行政費十式份之一作案開辦後即行扣抵至以後每月應繳之經費按月分旬解繳不得延欠若因發生工潮及其他事項利羣公司無法收取現金時亦得酌予延期

第五條 由立約日起一個月內應由衛生局將建築屠場圖則核定發下由發下圖則之日起限八個月內須將屠場工程完竣即行開辦起繳經費如不需八個月工程完竣由完竣日即行開辦如在此期間適遇故障確非人力所能補救不能依期建築完竣者須於感受故障時呈明展限

第六條 建設屠場照案准予專利十年在十年期限未滿以前別商不得加餉攙奪官廳不得推翻原案十年期滿屠場地址及建築物概歸市有承辦期內如遇災異變故屠宰銳減或停頓時得呈明酌予減免行政經費

第七條 由奉諭立約日起以八個月為建築日期此建築期不在訂明專利十年之內屠場開辦時如有屠戶意存頑抗罷市要挾得由屠場自行採購豬牛羊各畜宰賣以供市民之需求壹面仍應由政府切實通令嚴為制止而維市政以重衛生在此糾紛時日不能開辦或在辦理期間中經特別事故致令停止屠宰者准由利羣公司呈明於十年專利之外計日照准以免損失

第八條 屠場由衛生局派獸醫壹員駐場檢驗畜類月薪壹百八十元由公司按月致送獸醫檢驗畜類後編定號數仍由屠戶以人工依號挨次屠宰並依屠場管理規各條辦理

第九條 在承辦屠場專利壹十年期內所有規定屠場抽收費用概歸利羣公司所得其抽收之率

如左此抽收率係遵照

市行政會議議決不能稍有增減

(一) 每猪壹頭六十斤以上抽銀五毫二十斤以上抽銀四毫二十斤以下抽銀二毫

(二) 每牛一頭抽銀一元

(三) 每羊一頭抽銀五毫

第十條

全市猪牛等壹律須在屠場內屠宰如有私擅屠宰及持強頑抗者得由利羣公司偵緝稽查隨時會同崗警帶區轉解衛生局從嚴罰辦並從優提罰款二成充賞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如有市區以外私宰猪羊牛三種牲畜或屠宰死病吹水吹氣牲畜私行偷運潛入市內自用或販賣者得由利羣公司偵緝稽查一經發覺未有屠場烙印者隨時截獲轉解衛生局呈請從嚴罰辦

第十二條

凡酒館茶樓臘味鹵味等店以及一切用戶所有大小猪畜如係自行屠宰者仍須一律扛至屠場附近驗明照繳屠場費用後始能屠宰以符定章而免流弊倘敢立心故違定即拘案解辦

第十三條

屠場已通路或馬路未通而相距不遠者均由公司設備運貨汽車酌收運費以利輸送但屠戶自行運送者亦聽其便

第十四條 興築屠場投資甚鉅且有專利一十年時期應請於立約後轉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暨省政府備案以堅威信而資保障

第十五條 利羣公司係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一俟核准承辦屠場後自當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呈請建設廳註冊俾資保護

第十六條 奉准立約後應請衛生局刊發圖記一顆給利羣公司啟用以資信守并請轉飭地方軍警協助隨時截緝以維市政而重衛生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衛生局增加修改以臻完備而便遵守

公

用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陸 公用

- (一) 廣州市電器店章程
- 附廣州市公用局征收電器牌照等級表
- (二) 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
- (三) 廣州市安裝電器章程細則
- 附電力公司駁綫供電章程
- 附電力公司裝設電頭章程
- 附電力公司升降機電費價目簡章
- (四) 廣州特別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
- (五) 廣州特別市安裝電表暫行辦法
- (六) 廣州特別市復驗電表規則
- (七) 修正取締電力公司罰則

- (八) 電器店及安裝電器自來水管工人換照逾期罰則
- (九) 廣州市廣告捐征收規則
- (十) 廣州市公用財政兩局會訂取締廣告及違章懲罰規則
- (十一) 廣州特別市人行路取締規則
- (十二) 廣州市公用局訂定限制蓋搭棚廠掛招牌及布帳近電燈及電綫取締辦法
- (十三) 廣州市廣播無線電台規則
- (十四) 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
- (十五) 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
- (十六) 暫行長途汽車行車罰則
- (十七) 修正廣州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
- (十八) 廣州市公用局規定考驗汽車駕駛人程序
- (十九) 公共汽車僱用規則
- (二十)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規定汽車領用臨時車牌條例
- (廿一)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查驗營業人力手車辦法
- (廿二) 廣州市汽車司機担保條例

- (廿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安鑿駁管供水章程
- (廿四)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規定安裝水錶水管章程細則
- (廿五)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規定懲罰違章接駁自來水管章程
- (廿六) 廣州市承接裝自來水管章程

附 錄

- (一) 修正廣州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 廣東電車公司合同
- (三)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 (四) 廣東機器總會保證會員駕駛汽車章程
- (五) 廣州特別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陸 公用

(一) 廣州市電器店章程

- (一) 凡在廣州市新設電器店須於開業後十五日內原設電器店須於本章程公布後十五日內呈報公用局查明核准註冊給予執照方准營業
- (二) 執照之效力期間爲一年期滿須赴局換領新照每次納費專營電器者資本在二千元以上十五元資本一千元以上十元資本在一千元以下五元兼營電器者資本在五千元以上十五元資本在一千元以上十元資本在一千元以下五元
- (三) 電器在執照效力期間未滿前停止營業須將原領執照繳局註銷已繳照費概不發還
- (四) 電器店安裝電器工件必須僱用領有公用局執照之人如受僱人有所更易電器店必須呈報公用局
- (五) 電器店爲用戶安裝電器所用各物料以公用局或電力公司所指定者爲限
- (六) 凡電錶火箱及由電錶貫連總綫之電錶等電器店務須嚴約夥伴不得妄自移動

- (七) 電器店於裝工程告竣後須立即報由電力公司派人驗綫倘不妥善該電器須完全負責妥為改造再報電力公司覆驗確係妥當方能安錶給電並須電器店繳納覆驗費三元如覆驗仍未妥則每次覆驗均須繳費三元
- (八) 凡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停止其營業時間
- (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 廣州市公用局征收電器牌照等級表

等級	牌照費	資
甲等	拾伍元	專營電器事業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二千元以上者或兼賣電器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五千元以上者
乙等	拾元	專營電器事業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一千元以上者二千元以下者或兼賣電器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丙等	伍元	專營電器事業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一千元以下者或兼賣電器按照商業牌照計算有資本二十元以下者

(二) 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

一 凡在廣州市以安裝電器為業務之人須先具四寸軟膠相片二張呈報公用局核准註冊給予執照方准執業

- 二 前條執照之効力期間爲一年期滿換領新照每領照一次納費三元
- 三 安裝電器業務人在執照効力期間未滿以前停止執業時須將原領執照呈局註銷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 四 安裝電器所用各種物料以公用局或電力公司所指定者爲限
- 五 凡電錶火箱及由電錶貫連總綫之電綫等安裝電器業務人不得妄自移動
- 六 安裝電器業務人於各項工程告竣後須報由電力公司派人驗綫倘未妥善該安裝人須完全負責妥爲改造再報知該公司覆驗確係妥善方准安錶給電并由安裝人繳納覆驗費三元如仍未妥每次覆驗均須繳納三元
- 七 凡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酌量停止其執業期間
- 八 本章自公布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三) 廣州市安裝電器章程細則

- 一 凡用引綫必須用錫綫或錫片不得用銅綫或鐵綫其引綫之大小須以遇電力大過兩倍引綫即自行燒斷者爲合倘查出承接人有用引綫過大或別種綫者即行重罰照違背安裝電器章程辦理以免妨碍公安

- 二 凡安設屋內電綫必須接至屋外入屋綫口處另留三尺以備駁街綫之用於安錶處亦留回三尺以備安錶之用若電燈少過五十枝及電頭碼力少過五匹者其由屋外至電錶須用鉛皮仔綫如電燈多過五十枝及電頭碼力多過五匹者一概電綫須用喉管入之喉須斜向外以免雨水流入吉區士滑治則安電錶出綫處電綫入屋牆外處須留吉區位電錶擬用箱封鎖該箱由公司派匠安設電綫時帶同前往安裝所用喉管其直徑不得少過半英寸
- 三 凡屋內各綫至少必須用六萬萬阻力之電綫或其他相等者
- 四 凡設電掣司令吉區牆掣等件必須用木餅或他種不透水質墊底方可裝設蓋所以防潮濕也至安設電綫尤須注意倘有無乾潔安適之處應格外防範以免濕氣侵入是以木夾板斷不可用
- 五 凡以電力供給電頭(即電機)或電爐等項必須爲之另設電綫一對或兩對再由電力公司另設相當電錶其爲用戶安設之電錶仍須同在一處
- 六 凡裝燈祇准用膠綫如有兩對綫交加者其中一對必須用油磁瓦筒隔開如用木夾兩對均須分用木綫板藏妥
- 七 每對枝綫不准多過六個噏吧安燈或安梳結不能多過十枝凡用電力機件每對枝綫不能多過十五個噏吧又每對枝綫必須安吉區一個所有總掣總吉區均由承接人裝配
- 八 所用各綫其電器保障力須照電力公司所規定者爲標準至電力公司之規定係以試綫儀器

所得阻力之數不得少過用燈位及牆梳結之數若干而分三千萬度阻力所得之阻力爲合其枝綫阻力亦不得少過一百萬度

九 凡用瓷夾所安之綫必須離牆或樓底等半英寸以外又兩綫須隔離兩英寸半以外每夾必須用大羅絲二口鉛皮綫須用鉛片釘固喉管須安裝妥當不得搖動

十 凡用大過B & S 綫號者必須用單綫式之瓷夾用羅絲二口木綫板必須露面不得藏密所用綫板須有底蓋各一務使封蓋後沙塵不能侵入以免電綫受損

綫板偏開二綫之中木不得薄過四分

綫板之旁木不得薄過二分

綫板之旁木不得薄過三分

綫板必須油滲氣不能侵入之料兩層

如用實木綫板更佳

十一 各膠線之電力容量表列下(採用美國電器工程師會制度)凡小過B & S 綫號十六號者不能用B & S 綫號各種綫大小別

庵吧容量

十六號

六個

十四號

十五個

- | | | | |
|-----|--------|----|--------|
| 十二號 | 二十個 | 十號 | 二十五個 |
| 八號 | 三十五個 | 六號 | 五十個 |
| 四號 | 七十個 | 二號 | 九十個 |
| 一號 | 一百個 | 一號 | 一百二十五個 |
| 二圈 | 一百五十個 | 三圈 | 一百七十五個 |
| 四圈 | 二百二十五個 | | |
- 三 凡電錶位必須設於入屋線貼近之處最低不得過五英尺最高不得過八英尺其入屋而至電錶之線必須用鉛仔線或膠線以喉管入之(參觀上文)如用電力至五十噸吧或多過此數則安設電線必須採用三線式(總制吉區同)凡用三線式者須每便兩線電力平均相等不得差至六百華德電力又用三線式其中線須引入地下最好駁在屋內水喉或地氣較足之處
- 三 所有電線穿過一切牆壁板障必須用瓷通葢好每通限葢線一條其穿牆之瓷通須用完全成條者穿牆之處不得中斷
- 四 凡穿牆入屋之瓷通必須斜挿牆外一端斜下應凸出二寸以外牆內一端斜上須凸出通頭(此種瓷通應用瓷通頭起稜者為合狀如大頭針)
- 五 凡兩條線不得同一瓷通圓瓷夾線祇許綿夾一條

夫 凡用花線不得長過八英尺如應用膠線之處則萬不可用花線蓋花線祇適于常時運動之器具
反吊燈等類也

七 凡駁線口必須用錫次加紅膠再裹膠布兩層

六 凡用瓷夾安線每夾相隔不得過四英尺半其距離司令梳結等在十二英寸以內之處須加設瓷
夾以助扯力

五 凡安燈所用之電線膠皮厚簿應如下列

十四號至八號膠皮 不得薄過一寸之六十四分三

六號至二號 不得薄過一寸之六十四分四

一號至四圈 不得薄過一寸之六十四分五

三 凡各用燈祇許裝錶一個如用電力機件等則電錶可另行安設每司令安客線不得多過二條各
燈咀必須安線夾

三 凡修線或改燈位必須先將屋內總掣截火方可動工以免發生危險

以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行改訂之處公用局得將條款隨時增減知照辦理

附 電力公司駁綫供電章程

(一) 各用戶安裝電燈須照公用局規定安裝電器章程細則及本章程辦理如有僱用未到公用局

領照之店裝設電燈者本公司不能給電

- (二) 各用戶裝妥電燈必須先到公司照式填報及妥交按櫃除休假期外至遲四日公司即選派工匠按址前往試線如與安裝電器章程細則符合至遲不過三日即與該用戶駁電倘查有不合之處即如用線大小阻力不合格裝法不安等弊一經公司通知後該用戶必須即行轉飭承接安裝人妥為修改方能駁電第二次試線應收驗線費三元嗣後驗線每次均收費三元（此項驗線費由承接安裝人支給）

- (三) 如有欲安裝電發動機升降機等必須先到公司工程處接洽妥協及訂立合同然後妥設妥當復後須依印就式樣函報公司試線駁電試線辦法與上節同電發動機升降機等章程另訂
- (四) 本公司安裝電錶及駁線概不收費如工匠藉端需索用戶應報知公司查明情節送官懲辦
- (五) 凡妥設電錶用戶每月須納錶租四毫另照下列數目預交電費按櫃銀方能駁電裝燈五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二元六枝至十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八毫十一枝至二十五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六毫二十六枝至五十枝者每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四毫五十五枝至七十五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二毫七十六枝以外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前未經交過按櫃之戶如遇移燈或自行增加枝數須更換大錶者及已交按櫃之戶如有以多報少駁電後查出與原報不符者另有電費多而按櫃少者均應一律補足按櫃

- (六) 長明燈每盞以二十五火爲限不得私換大燈胆及開風扇電煲電熨斗暖爐等暨私行加裝燈數否則作偷電辦理用戶須按照用燈多寡每月應納電費若干預交授權銀兩個月然後駁電
- (七) 凡用戶如加多電燈後必須報明公司查驗如有不合而用戶不肯修改公司得有權截電偷用戶加燈未經報明公司所有公司因此而受之種種損失得向該用戶取償如有爭執由公用局核定
- (八) 凡用戶屋線如有漏電或阻力不合格等弊經公司查出函告歷足十日而用戶仍不將屋線修改妥當公司得有權停止供電並呈報公用局查究
- (九) 凡安錶之戶每月須照錶行度數核計交費概收廣東銀毫如有用戶以爲電錶不準可函告公司將錶携回試驗倘驗得確係太快公司應將電錶快行期內之電費單照數核減總以試驗準繩爲度驗錶時用戶可派代表在場監視如試驗並非不準每次應收費二元
- (十) 凡電錶不行該戶又不報知公司修理則經過錶壞時應按照前三個月用電多寡平均核計電費以昭公允
- (十一) 如公司派人携帶憑証到戶查驗電線電錶用戶不得阻攔如有違者即報公用局查究
- (十二) 公司可隨時派人携帶証章到用戶處拆回電錶以便修理或試驗俾防遲速之弊但須即日修理妥當如趕修不及應暫將別錶替代

(三)

凡用戶有私偷電力情弊一經公司查出或據線人密報立即知會該管警區派撥警察馳往起出偷電証據即請公用局或公安局拘案依照公用局訂定罰章辦理

(四)

所有電錶及屋外一切電線火箱等件俱屬公司物業他人不得私行移動如有故違即先行截電並報請公用局或公安局核究若有損失公司得向該私擅移動人追償

(五)

凡街線不及之處遇有荒僻地段如欲接線用電必須先與公司商議妥協然後安裝倘有爭執由公用局核定

(六)

凡有用戶因欠費或別項事故致被截燈者交清電費後如欲續用電力須照新用電戶辦理如有自行開機發電而又欲接駁公司電線者須交納應用電力額數保留費

(七)

凡用戶欠交兩月電費即行截線停止供電公司得將該戶預交按櫃銀照數核扣如有不敷應由用戶補足若有餘款仍交回用戶倘用戶遷徙或停用電力必須預先三日報明公司看錶截

火清付電費如舊用戶有積欠電費轉購與新用戶無涉

(八)

凡數家同居而用一家出名報裝電燈者無論是否數姓分用抑係一姓獨用如有欠費及偷電各情弊均照上列各條辦理由出名報裝者完全負責

(九)

如有用戶因欠費未清函請改換戶口或另行報裝者或遷居別處希圖隱費者一經本公司分別查確無論何時得由本公司知會該管警區傳案訊明勒追并同時停止供電

(三) 凡用戶雖經交清按櫃而轉換戶口更改招牌或戶主變更而戶口不改或舊地建復而新客入

居及其他種種原因必須隨時報知公司以憑查攷而明責任

(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由公司隨時參酌告請公用局修正

附 電力公司裝設電頭章程

電力價目表 即電頭又名摩打如用電燈風扇升降機價值另議

甲 無限制用電法 即每日二十四小時隨時均可用電

每月統計用電不得少過左列度數 每度電費(廣東通用銀幣計)

八千度以上

七仙半

六千度以上未滿八千度

八 仙

四千度以上未滿六千度

八仙半

二千度以上未滿四千度

九 仙

一千五百度以上未滿二千度

九仙半

一千度以上未滿一千五百度

十 仙

五百度以上未滿一千度

十二仙

五百度以下

十四仙

注意 每月每匹馬力用電至少以三十五度為底額
每度十四仙計如用不及額亦須照額納費

核計電費法

假如有十四匹馬力電頭每月共用電四百度是每匹馬力每月計用四百度每度應以七仙半核算倘用不及八百度祇用至四百度則每度應以八仙半核算餘可類推

種乙 有限制用電法 即每晚六點鐘起至十點半鐘止不用電價照廣東通用銀幣計

每月每匹馬力用電超過一百六十度者每度七仙半算

每月每匹馬力用電超過一百二十度者每度八仙算

每月每匹馬力用電少過一百二十度者每度八仙半算

如電僅二匹馬力以下者不論用電多少每度電費均作十二仙半核計

每月每匹馬力至少納費二元半為底額

種丙 日夜用電分計法 此條祇適用於二十五匹馬力或大過二十五匹馬力之電頭者餘不適用
廣東通用銀幣計

每日晚間六點至十點半所用之電每度二毫一仙其餘由晚間十點半以後至次日下午五點五十九

分鐘止每度電費悉照有限制用電法算

租用電頭價目 廣東通用銀幣計

一匹馬力每月租銀四元

二匹馬力每月租銀五元

二匹半馬力每月租銀六元

五匹馬力每月租銀八元

七匹馬力每月租銀十元

十四匹馬力每月租銀十一元

十四匹馬力以上者租價面議

凡租用本公司電頭者必須覓得兩家殷實店舖担保價值及電費如有損失延欠應准保店是問如係自備電頭者則不在此例

凡設電頭須安錶一個每月另納租費四毫每月電費必須下月十五日以前交納如積欠兩個月即須截電

如有訂用有限制者而照無限制用電及不照日夜分計時刻扳換總制或將電燈風扇之電線搭入電頭者即屬故違訂約一經查出應按該戶用過電力若干照普通用錶每度二毫五仙核計向該戶追收電費否則永遠停止交易倘查係私駁街用不入電錶者則照懲電罰則辦理

如有訂用甲種而欲改用乙種者隨時可以携約到本公司聲明更改

凡電頭有可以分用者必須分用乃為合格例如有十五匹馬力之界木機兩副應購用十五匹馬力電

頭兩副拖帶切不可僅用三十匹馬力電頭一副否則本公司不允供電

凡用戶欲安裝電頭者須先到本公司工程處接洽一切始可購用以免錯誤而致不能駁線供電

以上用費俱係假定廣東通用銀幣爲本位

凡上年訂用電頭價格現已一律取銷均照此次新訂價目核計如係特別訂約者則不在此限如欲廢止此約必須先期一月通知本公司

廣州市電力公司訂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

力字第 號

茲有第

區

街第

門牌用電人

係開張

商業裝設 匹馬力電頭現與電力公司訂用 種電力一切辦法均願依照裝設電頭章程辦理
恐口無憑互訂合約各執一紙爲據

用電人

供電人

担保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電力公司升降機電費價目簡章

現擬辦法 指用交流電者而言

每度均以十仙半計算(數毫計)另下列每月額費

五匹馬力與不及五匹者 一十三元

五匹馬力以上至十四者 一十七元

十四馬力以上至十五匹者 二十二元

十五匹馬力以上至二十四者 二十七元

二十四馬力至二十五匹者 三十二元

二十五匹馬力至三十四者 三十七元

三十四馬力以上者 辦法另訂

(四) 廣州特別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

凡在廣州特別市內裝用電器須依照電力公司駁線供線章程囑由領有公用局執照之安裝電器店代為安裝於裝妥後即囑該店若裝燈若干枝報明電力公司并按照枝數納按櫃再出電力公司驗明駁線方准用電

- 二 凡安裝電器者一切手續必須照章辦理不得私自接駁街線入屋用電
- 三 凡安裝長明燈以二十五火為限如在裝定枝數之外加裝電燈必須報明電力公司
- 四 凡報裝二十五火長明燈者不得私換多火燈胆及開用電風扇電爐電熨斗及一切用電器具
- 五 凡裝用電錶不得私將電錶上封口揭破或施以種種弊端故使錶行遲緩或引電不由電錶經過以致不行
- 六 凡違背本章程第一款之規定私駁電線其關於電燈者照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關於其他電器者照電器活數計算每十活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七 凡違背本章程第三款之規定其關於私加火數者照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關於其他電器者照電器活數計算每十活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八 凡違背本章程第五款之規定按照該用戶電燈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關於其他電器則按電器活數計算每十活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九 本章程第六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元第七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第八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至前列各款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十 凡安有電錶之用戶欲加裝各種需用電力之器具必須報明電力公司查驗以防用電過度如私自裝設致有損壞他人及電力公司物業時應分別情節輕重酌令賠罰

十一 凡用戶違背本章程除處罰該用戶外如別有經手作弊之人應一律照罰如無力備繳罰款即拘案從嚴懲處

十二 無論何人查出上列各款情節應報由電力公司派人知會公安局偵緝及該管警察協同前往查起送交公安局按照本章程辦理偷查起時有特別情形應請公安局咨派憲兵協同前往拘案究罰所得罰金以五成賞給舉報人二成撥歸公安局經費二成分給協同辦理本案之值緝員及憲兵警察一成撥充公用局經費

十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呈請更定

(五) 廣州特別市安裝電錶暫行辦法

(一) 經已截綫各用戶須即分函通知該戶刻日囑領有公安局用裝執照之電器店工人裝綫並將燈數報明電力公司繳納按權限報到日起三日內派匠查驗妥後三日內安錶供電除星期日休假外至遲不得逾過六日並不得無故遷延

(二) 用戶如原有之電線其未照章安裝者着令從新改裝如已照章安裝者不得留難

(三) 各工匠前往驗綫時不得藉端需索留難如一經查出嚴行究辦

(四) 公司據用戶報請安裝須填發驗綫日期紙甲聯交給用戶乙聯交公用局丙聯公司存查

(五) 如非私駁線現行報請新裝者亦查照本辦法辦理

茲將聯根式樣于左 「照此式分三聯在騎縫處編列號數」

現據 區 署 街 巷 號

用電人

報請安裝電燈 枝電錶一個準於 月 日 午 時派匠驗線此覆

廣州市電力公司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填發

(六) 廣州特別市覆驗電錶規則

(一) 政府爲求用戶電錶免有快慢爭執起見所有電錶應先由電力公司校驗再由公用局覆驗認爲準確蓋鉛印封存方許安裝自此規則公佈日起如電力公司有安裝未經公用局覆驗之電錶一經查出每具罰銀伍元

(二) 電錶之標準規定如左

甲 電錶如無負荷而其承受電壓在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十之範圍以內不應空轉否則以不準

論

乙 電錶之負荷滿百分之一時即應轉動否則以不準論

丙 電錶之負荷在百分之十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五者以不準論

丁 電錶之負荷在百分之五十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二者以不準論

戊 電錶在全負荷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一者以不準論

(三) 經覆驗電錶其準確時期以三年爲限逾期作未經覆驗論

(四) 經覆驗之電錶除公用局加封外并將號數登記存查

(五) 電力公司須每星期將更換或新裝電錶用戶門牌號數呈報公用局

(六) 公司所用標準電錶應先送公用局校驗并納校驗費單相者每具三元三相者五元

(七) 如用戶疑電錶有不準確等情應報請公用局派員會同公司技術人員前往校驗或將電錶拆

回校驗如電錶不準由公司繳納校驗費每具銀一元并將電錶取回校正如電錶并無不準該

項校驗費免繳

(八) 此規則公布以前所安裝之電錶未經由公用局覆驗當由電力公司於一年內全數更換不得

另收費用但裝戶疑電錶不准急欲更換者可照第七條辦理

(九) 用戶於新裝或換電錶時當驗明電錶有公用局加蓋之鉛印日後發覺有損壞公用局鉛印事

情每具罰銀五元罰款由用戶担任同時該電錶作未經覆驗論

(十) 當換錶時發覺用戶未改用鉛皮入電線者由公司依照現行辦法代為改裝亦不得向用戶索資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修正取締電力公司罰則

(一) 凡電力公司機噐內各機噐當加意管理如機噐損壞以致不能供給電器逾十五分鐘者除於技術上萬不得已經公用局查明屬實外科以一百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 電力公司所管電線電箱及電桿當分區隨時派員檢查以免發生洩電危險若因而致某一部電燈熄滅者應即派匠修理仍將實情刻即呈報公用局

(三) 電力公司對於用戶人得無故拒絕電氣之供給

(四) 電力公司不得使某一地點需用之電壓或電流有百份之十以上之變動且電燈之光力除技術上萬不得已外不得使之發生閃動

(五) 公用局對於已設或未竣工之電器建設物認為有障礙或危險之時命其改造或撤去應即限

遵辦

(六) 電力公司所管一切電機機器具及電線等應有妥當之防範使不能發生危險如違反上列二至六項者處以五員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八) 電器店及安裝電器自來水管工人換照逾期罰則

- (一) 電器店如逾期換照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二) 安裝電器及安裝自來水管工人如逾期換照處三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三) 無論商店工人如逾期在一年以上不來換照概將執照取銷永遠不准換領

(九) 廣州市廣告捐征收規則

- (一) 廣州市劃分為十二廣告區廣告之區域與警區同並將全市廣告區劃分三等第一二三五六九等區為甲等四八十一等區為乙等七十二等區為丙等每區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每一廣告場劃分若干廣告場位其數目參酌各公共廣告場面積之廣狹分別編號酌定之
- (二) 凡租用各廣告位揭貼之廣告取其劃一規定高度為一尺五寸濶度為一尺二寸
- (A) 凡在甲等區內廣告場租用廣告位者每一廣告位每月收費六角

(B) 凡在乙等區內廣告場租用廣告位者每一廣告位每月收費四角

(C) 凡在丙等區內廣告場租用廣告位者每一廣告位每月收費二角

(三) 凡用土地房屋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爲固定告白位其面積橫直寬度在一華丈以內者每期征收註冊費六員其面積橫直寬度有超過一華丈以外者每期征收註冊費一十二員其面積橫直寬度有超過兩華尺以外者每期征收註冊費一十八員餘額推但以三個月爲一時期滿後仍須從新註冊繳費

(四) 凡用伋役肩荷遊行之廣告每日伋役每名征收捐款三角用車輛船舶馬匹乘載遊行着雙倍計算

(五) 凡在各處馬路街巷舖店車輛船舶內並非本人營業地點而張掛各項招牌廣告牌代理牌者其面積橫直寬度在華尺二尺以內者每張每月征收捐款二角其橫直寬度有超過華尺二尺以外者每張每月征收捐款六角其橫直寬度有超過華尺三尺以外者每張每月征收捐款一員其橫直寬度有超過華尺四尺以外者每張每月征收捐款一員四角餘額推

(六) 商店門首懸掛招牌布旗等雖屬本人營業地點若旗幅濶度橫距離屋簷兩英尺以外每幅每月征收捐款九員

(七) 凡在本市各影戲院用影片放影各種廣告每星期征收捐款五角由畫院代繳

(十) 廣州市_{財政公用}兩局會訂取締廣告及違章懲罰規則

第一條 凡廣告標語不得使用反動宣傳妨礙風化或毀損他人名譽信用之圖畫或文字

第二條 於廣州市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每一廣告場內又分別編畫廣告位若干號專供揭貼廣告之用凡租用廣告場位者務須按照所租得之號位揭貼毋許越位及任意亂貼至其餘非廣告場地一律不准揭貼以昭劃一而肅觀瞻

第三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租用廣告位者須納相當租捐(租捐定率征收規則內另定之)並須先將所揭貼之廣告呈繳財政局由公用局所派專員審查及格後加蓋財局圖記方准揭貼

第四條 於廣州市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廣告場及標語場若干處以便各黨政機關分別揭貼文告及標語之用非黨政機關之文告不得揭貼於公告場及標語場內但以公益或慈善為目的之文告先行呈章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用伏役散派傳單或肩荷遊行之廣告須先將傳單或事由及式樣報由公用局查核發給許可証再由財政局復核照章繳費及許可證加蓋圖記後方得巡遊巡遊時須携帶許可許證以便警察及稽查之檢查如有在水面上以船舶遊行者同一樣辦理但用汽車派

發傳單遊行者一律禁止以免市民爭拾傳單發生危險

第六條

凡用房屋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交通用具作繪畫及各種固定廣告位者須由該張繪廣告人先取得廣告位業主之應允並呈財政局由公用局所派取締專員審查後由財政局核准照章註冊繳費後方得張掛及繪畫各種廣告

第七條

凡用布幅及其他物品橫懸路上作廣告者須離地十二英尺以上並須得公用局核准及向財政局照章繳費後方得懸掛

第八條

凡在各處馬路街巷舖店車輛船舶並非本人營業地點而張掛各項廣告牌代理牌者須呈報財政局核准及照章繳費後方得張掛

第九條

商店門首懸掛布旗等均不得貼近電燈綫電話綫免至發生危險其布旗之桿之長度以出屋簷兩英尺為限布旗下幅離地須在八英尺以上若旗桿之長度距離至屋簷兩英尺以外者當廣告論應納費數征收規則內另訂之

第十條

凡在本市戲院影戲院及其他種類似之公共娛樂場內所有用機放影及張貼繪畫等廣告均須先行呈報財政局由公用局所派取締專員審查後並由財政局核准及照章繳費後方得繪畫及張貼

第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除刑律有規定外屬於瞞揭部份者按照應納款處以二十倍之罰

金關於其他違章部份者處以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財政局或公用局之稽查員查出如屬當場察覺者准由該稽查員知會站崗警察將違章人犯帶區由警區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處罰如屬事後發覺者准由該稽查員知會該所在地管轄區署或巡報局將違章商店司事傳訊依章處罰

第十三條

凡由警區處罰之罰金以罰三分之一留區發給會緝警察以資鼓勵以二份之一由局發給稽查員等如該發覺稽查員係屬公用局者則由區交還公用局如該發覺稽查員係屬財政局者則由區交還財政局以便給獎其餘三分之一歸庫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十一) 廣州特別市人行路取締規則

(一)

凡馬路兩旁人行路不准車馬轎及担挑物件者來往

(二)

所有小販擺賣及各舖屋之貨物(如魚豬菜蔬海味生菓香煙竹籬木桶及其他貨物等)暨車馬轎均不准放在人行路上

(三)

凡各舖屋安設伸出人行路面之簷篷布帳均須赴工務局請給准證如布帳破爛應隨時更換如未經工務局核准給証無論鉄枝板障及其他物件均不准在人行路面安設

- (四) 凡店舖懸掛各種招牌如伸出人行路或馬路上其外邊均不准距離本店舖牆邊六英尺以外其底邊并須距離路面十英尺以上
- (五) 凡店舖不准擅用布幅或其他物品寫作告白等類由人行路伸出橫懸於馬路上
- (六) 凡因搬運物件或起落貨物致損壞人行路或堤岸均須負擔修理
- (七) 凡各舖屋之渠道不得傾倒糞溺并不得將垃圾及穢水傾棄人行路以昭潔淨所有各舖屋垃圾桶亦不得長日放在人行路必須俟衛生局垃圾車到時始准擱置門外免礙交通
- (八) 凡各舖建築材料祇准放在建築棚所架之撐杉範圍以內之人行路或馬路即以渠窰石對開五英尺為限仍不得堆塞渠道以便渠水流通餘外馬路概不准堆積致礙交通所有建築存放物品之人行路或馬路如有損壞均由建築舖屋者負擔修理
- (九) 凡馬路兩旁各舖戶如在人行路上建築騎樓除該騎樓最下一層架總樑及架樓陣樓面時恐發生危險不得已將該人行路暫准堵塞外一俟總樑樓面等安妥即將人行路恢復原狀如該騎樓工程仍在進行之際仍准材料儲放惟須留回二尺六寸闊路一條以利交通
- (十)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半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酌量倍罰
- (十一) 本規則於公佈後十日施行
- (十二) 廣州市公用局訂定限制蓋搭棚廠掛招牌及布帳近

電燈及電綫取締辦法

- (一) 凡蓋搭棚廠者該棚廠雖離高電壓力電綫三尺低電壓力電話綫一尺以免發生危險
- (二) 凡掛招牌無論金屬木屬布屬製成須離電綫半英尺仍須以粗鐵綫縛之免致搖動因而發生危險
- (三) 凡懸布帳須離電綫一尺仍須以粗鐵綫縛之免致搖動因而發生危險
- (四) 所蓋搭之棚廠所掛之招牌及所懸之布帳如因特別情形不能依照規定之距離者須呈准公用局許可方得蓋搭懸掛

(十三) 廣州市廣播無線電台規例

(甲) 每日播音規程

上午十一時至三十分

商業及滙兌情形

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時事消息氣候報告

十二時正午

時間報告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

音樂

六時至六時三十分

名人演講

七時至七時三十分

時事消息氣候報告

七時三十分至十時

音樂

除上述規程外每週尙可加學校講演得以普及教育及增進學生智識

(乙)裝置收音機章程

一 凡裝置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須先得廣播無線電台之許可領有執照乃可裝置無執照者概行禁止。

二 發給無線電收音機執照祇限於收音機之波長能否適合本市廣播無線電台之波長在(四

〇〇密特以內)爲度否則不能發照

三 收音機執照不得轉移或售與他人如期到不換新照須將原有之執照繳回廣播無線電台註銷

四 收音機執照並無含有他種權利凡領有執照者不得借此侵犯他人物業惟有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凡請領執照者須攜帶收音機到播音台蓋章並給以號數方准裝置

(丙)收音機

一 收音機之構造以合於標準形式者爲限廣播無線電台將通告市民以何種爲標準形式以便市民購電

二 廣播無線電台對於自行製造與不在第一條規定內之收音機准其使用惟須將該機先送至本電台審查核准後方可安裝其鑒定費用另行規定且此項收音機以能調度適合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爲限

三 本市人民得裝置收音機一具或數具惟每具須各領執照一份收音機所用之聽筒放聲器及真空管等件本電台不限制何種製造惟市民以用本電台介紹之機件爲最佳

(丁)天綫

一 戶外天綫市民可隨意裝各種式樣其有效長度不得超過一百英尺及其架設不得侵犯他人物業戶內天綫圈亦任人民自由適綫

二 戶外天綫應有通地之設備以防雷電其最簡辦法以地綫接於自來水管或房屋之金屬架構若無水管及他種可綫之物應將地綫接於深埋地中之金屬板然無論如何地綫不得與電燈綫電話綫及自燃氣管相連接

(戊)執照費及領取手續

一 執照費無等級之差別(現擬每月一元爲度)期間可分三月半年一年三種其有效期間以發給

之日起扣足該照內載明之期限止(或以每期之首日計算至該期間之末日止)

二本電台備有請領執照書程式市民領取時逐項填寫然後連同執照費送本電台審查合格後即可正式發給

(己)執照式樣

一 執照正面載置收音機者之地地背面載廣台規例並預留空白以便領執照者簽署
二 領照者須填寫上項執照二份自領一份一份存廣播無線台台存案

(十四)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左列各種車轎及車伕等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一)手車

(二)馬車

(三)汽車

(四)人力或獸力貨車

(五)其他各車

(六)轎

(七)車伕

(八)轎伕

第二章 牌照

第二條 各種車伕執照費列表如左

(種 類)

(每年照費)

第三條

各種車轎牌照費表列如左

(種類)

(牌照期限)

四輪汽車車伕	五元	同上	同上
載貨汽車車伕	五元	同上	同上
三輪汽車車伕	五元	同上	同上
手車車伕	六毫	同上	同上
馬車車伕	六毫	同上	同上
人力貨車車伕	六毫	同上	同上
營業四輪汽車	七座位一百六十元	每年由一月至十二月底止	同上
公用四輪汽車	八元	同上	同上
營業一二三輪汽車	不逾二位三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公用二輪三輪汽車	不逾二位二十四元	同上	同上

營業載貨汽車 不逾二百八十元
已逾二百六十元

同

上

公用載貨汽車 一百元

同

上

營業人力手車 開投征費

自公用人力手車 二十四元

每年由三月至下年二月底止

馬車 二十四元

每年由五月至下年四月底止

二輪以上營業獸力貨車 長度八英尺以上十二英尺以下
二十四元未滿八英尺式元

每年由二月至下年一月底止

二輪以上自用獸力貨車 長度八英尺以上十二英尺以下
十二元未滿八英尺九元

同 上

營業單車 二元

每年由四月至下年三月底止

自用單車 一元

同 上

三輪腳踏車 二元

同 上

單輪貨車 一元

每年由二月至下年一月底止

肩輿 二元

每年由七月至下年六月底止

汽車試車牌 一百二十元

第四條 (凡發售或修理汽車須領此牌方得試車但此牌不得作租賃用並不准夜間行駛)
各種車轎牌號列表如左

(種 類) (每年牌號費)

汽車牌號片一對 二元

自用人力手車牌號片一個 三毫

貨車牌號片一對 四毫

馬車牌號片一個 二毫

單車牌號片一個 三毫

肩輿牌號片一對 四毫

以上各種車轎牌號均于每年領牌照時照章繳費領用

第五條 凡在廣州市行駛各種車轎均須赴公用局照章領牌繳費方准行駛

第六條 凡市內政府各機關所用車轎應報由公用局給牌編號仍照自用者一律繳納牌照費

(按原章凡機關用車免繳牌費嗣奉本年一月二十日市政府佈告以後政府各機關用車

一律照章繳費領牌故修正如第六條)

第七條 凡有車轎暫停在廣州市內者須領短期牌照至少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時應將牌照牌號

第八條

繳局註銷若營業者應領三個月以上牌照

凡車轎之牌照及各車伕之執照如有遺失應報明公用局補領新照其照費列表如左

計開

汽 車 一 元

人力或獸力貨車 五 毫

人力手車 五 毫

馬 車 五 毫

單 車 二 毫

單輪貨車 二 毫

肩 輿 三 毫

汽 車 伕 一 元

人獸力貨車車伕 一 毫

人力手車車伕 一 毫

馬車車伕 一 毫

第三章 各種車伕轎伕規則

- 第九條 市內各種車輛車伕如未領有執照或執照過期未換領新照者不准執業如違查出拘罰
- 第十條 車伕執照不得借與別人應隨身攜帶
- 第十一條 車伕執照祇適用於照內所指定車輛
- 第十二條 車伕轉傭時應將執照呈報公用局改填轉傭地方以便稽查免納照費
- 第十三條 車伕轎伕不准任意停放車轎於衢繁街道
- 第十四條 車伕轎伕須遵照警察及公用局稽查員之指揮
- 第十五條 凡患神經病及醉酒或眼病者不得充當車伕轎伕
- 第十六條 車轎須靠馬路左邊而行
- 第十七條 駕駛慢行車須循馬路之最左而行
- 第十八條 由小路或枝棚而出之車輛須讓幹路之車輛先行
- 第十九條 車輛撞傷行人或牲口及毀壞他人品物時車當立刻停止由警察或稽查處理
- 第二十條 行車不得超過規定之速度
- 第二十一條 入黑時凡車轎無號燈不准行駛
- 第二十二條 機器發動之車輛其警號用响角人力或獸力單車用响鈴
- 第二十三條 車輛响器必用裝置但非紅角及十字路口暨行人擠擁地點不得無故亂响

第廿四條 轎得免用响器

第四章 營業手車伏車轎規則

第廿五條 車伏常須注意左列九款

- (一) 常備油布抵禦日光及雨水
- (二) 常帶規定車站價目表
- (三) 入黑時須點紅色號燈
- (四) 車墊白布須常洗潔污穢者不准用
- (五) 車身或車轎如有破壞應即拖赴承商公司工廠修理不准以鉄繩繫住仍拉出載客
- (六) 在停車場須依次序停放不得無故離開招客
- (七) 不准無故拒絕乘客及額外索價
- (八) 不得以非禮語言辱及乘客
- (九) 不得無故拉空車遊行

第五章 汽車車伏規則

第廿六條 凡請領駕車執照者須經公用局考驗合格然後發給執照無照者不准駕車

第廿七條 凡領四輪汽車駕駛執照無論營業或自用均可通用其領二輪或三輪汽車駕駛執照者

祇適用於自用車如欲改爲營業車駕駛時應報公用局查驗換照仍照定章繳納照費

第廿八條 車伕請領執照須繳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一貼於執照一存於公用局一送公安局

第廿九條 車伕如中途改業或他往時應持照來公用局登記將來復業其舊照由期滿日起計如逾期半年以內者領全年執照逾期半年以外者領半年執照倘未經來公用局登記而舊照逾期除領足全年執照外並視其所論日期之久暫酌量處罰

第三十條 車伕輟業一年以上雖有公用局舊發執照仍須從新考驗認爲合格時方再發照

第卅一條 凡學駕駛汽車者須到公用局領取學習憑照於學習期內祇准在公用局指定之路綫駕駛

並須得領有正式執照之人爲之指導

第卅二條 年齡未滿十八歲以上者不准充當車伕

第卅三條 市區內駕駛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英里

第卅四條 凡轉角及十字路口等處當減少駕駛速度從路左而行轉右路時須從寬慎駛不得由路口驟轉

口驟轉

第卅五條 遇寬濶馬路無危險障礙時後車欲超過前車循路右邊急駛而過如繁盛地點不准越過前車並須隨行

第卅六條 將停車時當揚手表示後車將轉車時當揚手表示方向以免別車衝撞

第卅七條 非停車場不准久停車輛致碍交通

第卅八條 四輪車前方左右兩端配置號燈二盞

第卅九條 車之牌號須掛於車之前後其車後並須配置紅色號燈一盞

第四十條 汽車前後之號燈入黑行駛應即燃亮

第四十一條 遇二車在反對方向進行時二車應各減少其速度如在夜間並將號燈減少其光力

第四十二條 左列符號駛車時應特別注意

(一) 慢車 如遇慢車符號駛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六英里

(甲)
為認點地通普
者要必車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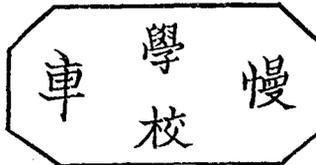
(丁)
者彎銳有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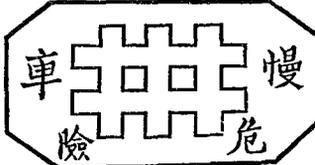
(乙)
者口路字十有面前



(戊)
校學近貼



(丙)
者路鐵有面前



(二) 肅靜

遇有肅靜符號不得亂鳴汽笛响角及開放汽管

(己) 貼近醫院



(三) 不准行駛 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汽車不准通過但因救傷及消防作用必須經過者不在此限

(庚) 認不為汽車通過者



第四十三條 車伏常注意車機潔淨勿許機油飛盡及放出機汽等弊

第六章 各種貨車車伏規則

第四十四條 運載貨物須收拾整齊不許拖拽車外

第四十五條 人力貨車車前拖繩長不得過十英尺

第四十六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須二人防護車旁

第四十七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須相隨而行不得兩車並行

第四十八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上落貨時須靠貼路邊不得橫欄馬路

第七章 自用及營業車轎規則

第四十九條 凡車轎領照時應將車轎安放公用局指定地點報請查驗如係鐵輪或木輪以鐵鑲之貨

車一律不准註冊領牌

第五十條 凡車轎牌期滿應將舊照繳還公用局另行換領新照不准逾期

第五十一條 凡車轎無論自用或營業如在規定換照期內因事停用須將牌照及牌號繳還公用局註

銷倘不經此手續將來復用領照時作為逾期論

第五十二條 車轎轉賣時承買人應向賣主索取該車轎原有之牌照及牌號繳局註銷另行照章繳費

領牌

(十七年四月四日第一四一次市行政會議本局提議車轎轉賣時照期未滿擬免再征牌照費一案議決通過照繳牌片照費廿三元更正名號註銷舊照合註明)

第五十三條 凡車輛廢爛改換全部車身時應報公用局查驗方准行駛

第五十四條 車轎戶主有改遷地址時應即報明公用局

第五十五條 車轎之牌號種類由公用局製定如有遺失應赴公用局報明補領照章繳納牌號費不准

私造假牌號如違查出重罰

第五十六條 車轎之牌號應釘定明瞭位置以便稽查

第八章 汽車規則

第五十七條 領取牌照應照申請書內開列各項詳細填註由公用局查驗相符方能發給牌照至中途

如有改換機件或變更其他部份亦應具報備查

第五十八條 所有車照及牌號祇適用於照上所指定之車不准別車移用

第五十九條 普通營業用車不准沿途搭客

第九章 各種車輛構造及載重規則

第六十條 凡重量超過三四噸之各種車輛一律不准行駛

第六十一條 凡用人力或獸力發動之多輪車重量超過二噸二輪車輛重量超過一噸其各該輪套

寬度不得小過四英寸輪徑不得小過十五英寸

第六十二條 所有一切貨車車套均須用膠質

第六十三條 凡用人力或獸力發動之貨車其准受重量須視輪套之寬度為增減

茲列表如下

輪套寬度 (英寸)	每輪准受重量 (磅)	兩輪准受重量 (磅)	四輪准受重量 (磅)
4	一六五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1 4— 2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5	二二〇〇	四二〇〇	八八〇〇

第六十四條 凡用機力發動之車輛輪套其准受重量須視輪套之寬度為增減准最低限度實心膠套

不得小過四寸壓氣膠套不得小過三寸

輪套寬度 (英寸)	每輪准受重量 (磅)	兩輪准受重量 (磅)	四輪准受重量 (磅)
3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1 3— 2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六四〇〇
4	一九〇〇	三八〇〇	七六〇〇
5	二二〇〇	四四〇〇	八八〇〇

第六十五條 凡用機力或人力獸力發動之貨車其車上所載各物及本身寬度不得過七英尺六寸高度不得過十二英寸

第六十六條 凡用人力發動之貨車最少要用伕二人載重在一噸以上至二噸以下最少要用車伕四人如載重超過二噸最少要用車伕六人

第六十七條 凡載重車輛如必須重過四噸時必須將理由及經過路綫行駛時間預先呈報工務局核明如認為必要時由工務局給予特准行駛旗幟豎立車旁以資識別惟須依指定路綫及在特准期間內行駛方生效力

第六十八條

以上所言重量係指該車載重連向車身合計

附列普通物料重量表

物料名稱	每立方英尺重 (磅)
磚	120
瓦	93
大石	170
碎石	120
士敏土	90
灰	52
坭	80—123
沙	90—130
木	40—80
生鉄	492
熟鉄	480
鋼	492
銅	500
銀	600
鉛	625
米	40
雪	57

第十章 車轎交通罰則

第六十九條

凡車轎有犯本則者便可立即拘留如犯者係執行公務之職員得由該職員簽名負責准先放行

第七十條

凡被處罰者限五日內將罰款完繳逾限即將扣留之車轎投變抵銷

第七十一條

凡同時犯本則二款以上者分別按照規定條款處罰

第七十二條

車伕轎伕犯本則各款於結案六個月後內再犯者加一倍處罰屢犯者照此遞加

第七十三條

本則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七十四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 車轎照未置車轎內者
- (二) 車轎牌號未依式懸掛者
- (三) 車伕于操業時未攜帶執照者
- (四) 車伕之執照已過期未領新照者
- (五) 車轎夜間行駛不燃燈者
- (六) 車轎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碍交通者
- (七) 車轎停放路上車轎伕遠離無人照料者
- (八) 無正當理由中途停放車轎者
- (九) 汽車載客汽額者
- (十) 車轎伕于酒醉後操業者
- (十一) 車轎攔截人客爭接生意者
- (十二) 車轎行駛時不靠路之左邊行走者
- (十三) 駕駛不慎輾斃獸畜者

第七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車主轎主及車伕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混報不實冒領牌照者

(二) 由別車移用牌照及牌號者

(三) 車伕操業時不服本局稽查員及警察干涉指揮者

第七十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車轎未經公用局查驗或查驗認爲不合交通規則所規定未發牌照而擅自用者

(二) 私自假造車轎牌照或牌號者

(三) 凡汽車未經公用局核准擅在各馬路沿途載客行車者

(四) 駕車人未經公用局考驗合格領有執照而擅自駕駛者

(五) 汽車不照公用局規定各符號行駛及超過限定速率者

第七十七條 凡車轎逾期領牌除補領牌照外仍受罰款處分

第七十八條 各項車輛肩輿如在公用規定換領牌照之限外逾期十日領牌者按該車全年照費加一處罰逾期二十日者加二處罰餘類推至加十爲止但不足十日者仍照十日計

第七十九條 車伕操業時已燃號燈已鳴車鈴或汽笛及已違照其他交通規則後致人死傷者依左列

分別處罰

(一) 傷人不致殘廢者除令賠償醫藥費外酌令監禁或處罰

(二) 傷人不致命而致殘廢者除賠償醫藥費及令其賠償三百元以上撫養金並停止其駕駛業務三年外仍送公安局將犯事人監禁一月

(三) 傷人致命者除賠償前項醫藥費飭令其賠給五百元以上之棺殮費及家人撫養費外並永遠停止其駕駛業務仍送公安局將犯事人監禁三個月並不准保釋

第八十條 車伕操業時不燃號燈未鳴車鈴或違笛或違犯其他交通規則致人死傷者除照前條分別處罰及賠償醫藥費撫養棺殮等費外仍送法庭依現行新刑律因過失致人死傷例處斷

第八十一條 凡車伕操業時衝撞傷害他人物品或輾斃獸畜等類應照價值賠償之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執行權歸廣州市所轄之公安局如公安局于執行中發見該車伕有犯過失嫌疑時如不燃號燈未鳴車鈴或汽笛之類除照第七十九條分別處斷外仍由局轉送法庭依現行新刑律因過失致人死傷例處斷

第八十三條 凡違犯第九章任何一條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同時違背數條得照按條處罰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 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

第一章 船舶區別

第一條 凡廣州市河面行駛不往外屬之下開各種船舶適用本規則

計開

- (一) 電 船
- (二) 沙 艇
- (三) 紫洞艇
- (四) 孖船艇
- (五) 大廳艇
- (六) 營業貨艇
- (七) 妓 艇
- (八) 胥江船
- (九) 樓 艇

(十) 廚 船

(十一) 搬運艇

(十二) 挖沙艇

(十三) 洋舢舨

(十四) 其他之各種船舶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之各種船舶須呈報公用局核准註冊給領牌照

第三條 政府各機關在省河行駛之公用各種船舶應報公用局編號給牌准免繳牌照費

第四條 凡各種船舶每年更換牌照一次

第二章 牌照費

第五條 各種船舶每年牌照費應照左列繳納

類 別	長 度	等 級	數 量	全 年 照 費
	六十五尺以上	一	等	四十八元
	五十六尺至六十五尺	二	等	三十六元

大廳艇	仔舫艇	沙艇	營業艇	樓船廚艇	胥江艇		紫洞艇
十四尺以下 十四尺以上	十八尺以下 十八尺以上	十八尺以下 十九尺至二十一尺 二十五尺以上	十六尺以下 十六尺以上		三十五尺以下 三十六尺以上	三十五尺以下	三十六尺至四十五尺 四十六尺至五十五尺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不分等第	二 一	五	四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六 一 元 二 毫	一 二 元 二 四 毫	一 二 三 元 二 四 六 毫	三 六 元 六 毫	二 元 四 毫	六 一 十 二 元	六 元	一 二 十 四 元

司 舵	船 自營 自營 自營	電 業 業 業	洋 舢 舨	挖 沙 艇	搬 運 艇	妓 艇
	二十五尺以下	二十五尺至三十五尺	三十五尺以上	三十一尺以下	三十六尺以上	二十九尺以上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一	二	二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四	四	六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三章 驗照

第六條 凡屬廣州市範圍內之船舶每年檢驗一次於換領牌照時行之如公用局認為必要復行檢驗時得以隨時舉行

第七條 各船舶每年丈量一次於換領牌照時行之如公用局認為必要復行丈量時得以隨時丈量

第四章 取締

第八條 凡未經公用局給照之船舶不准在廣州市河面行駛運載貨物

第九條 各種船舶不准派人在岸上招攬搭客

第十條 各船舶須備足供給航行必要之附屬器具

第十一條 各船舶不准違章超過所定額數之重量多載客商貨物

第十二條 各船舶須將所領之牌照懸掛於船內當眼之處並將號數寫於船頭兩傍及船尾

第十三條 各船舶如遇公用局稽查員查驗牌照時須遵照繳驗

第十四條 各船舶行駛不得任意增加速率競爭致生意外並不准灣泊防碍交通之處如溝瀆水須

極力拯救

第十五條 凡遇大風雨及黑夜不得任意開行以免危險

第十六條 各船舶不得以詐僞手段濫混請領牌照

第十七條 各船舶拋錨停泊時夜間須在船頭當眼處掛光力充足之燈一盞不得高出船頂十二英尺以外倘該船長有五十尺以上者必要光力充足之燈兩盞分掛船頭尾兩處船頭燈不得高過十三至十五英尺船尾燈必要低過船頭燈十尺其尾櫓必須置諸船內不得突出

船外致生阻碍

第十八條 凡電船夜間行駛船頭右邊掛綠燈一盞左邊掛紅燈一盞船頭掛光力充足之燈一盞至

低須高過船面四尺五寸但不得高過七尺五寸以上如灣泊時則要將光力充足之燈一

盞懸掛船面不得高過船面五尺

第十九條 凡電船須依照所定速率行駛如有任意增加速度碰傷渡艇或因沉溺者該輪務當即刻

停駛援救除照章懲罰外所有損失概歸該電船負責賠償如有傷人命情事並候官廳

按律懲辦

第二十條 各船舶司舵人爲全船安危所繫應由公用局隨時派員考驗確熟航綫者及久經司舵之

人充當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各船舶違犯本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一經查出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各船舶違犯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一經查出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各船舶違犯本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時經公用局查確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凡船舶如因相研受傷或因航綫交涉得申訴於公用局分別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備事宜由公用局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之

(十六) 暫行長途汽車行車規則

一 財政廳前至西濠口路綫每正站不能停留汽車三輛以外

二 財政廳前至東山財政廳至普濟橋及禺山路至十一甫各路綫每正站不能停留汽二輛車以外

三 普濟橋至廣九車站城隍廟前至沙基西橋又黃沙至普濟橋各路綫每正站均不能停留汽車一

輛以外

- 四 長途汽車必須依次序行駛不得駛越前頭汽車或長途汽車
- 五 長途汽車司機人及沽票人於車時期不得吸煙及與別人閒談
- 六 長途汽車於行車時期司機座位傷司機人外不得容留別人同座
- 七 長途汽車不得沿途停車上客非到規定停車處必須在該處行人路邊停車沽票人高呼該停車處站名以便搭客上落如無搭客上落須立刻開車
- 八 於規定行車時間內除因機件損壞外不得因用膳或其他事故停止行車
- 九 各長途汽車除規定停車站外不得任意停留別處致礙交通
- 十 各沽票人於執業時間內應穿着制服以資識別而肅觀瞻
- 十一 各司機或沽票人如有違犯上項規則者第一次處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第三次酌量停止其業務若干時

(十七)修正廣州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

- (一) 凡汽車搭客逾額一名者處以五元之罰金逾額二名處以十元之罰金餘類推
- (二) 凡同一牌號汽車逾額載客如一月內犯至一十五次以上者除照上項分別處罰外另酌量情

節輕重得將司機及售票人停止一星期或一月之執業或將司機人駕駛執照取銷

(三) 凡同一公司汽車逾額載客如一月內犯至二十次以上者除照一二等項分別處罰外並將該

公司承案撤銷另招商承辦以示懲儆

(四) 如搭客汽車有逾額載客時無論何人均得告發即以所得罰金五成充賞

(五) 本修訂罰則經市政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六) 本修訂罰則所經次數及期間應自施行之日起算

(七) 本修訂罰則所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十八) 廣州市公用局規定考驗汽車駕駛人程序

- 一 凡本市駕駛各種汽車及電單車者必須由公用局委員致驗合格而領有駕駛執照者方准執業
- 二 凡投攷汽車或電單車駕駛人必先領駕駛學習憑照學習純熟或繳呈他處駕駛執照掛保憑証及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來公用局登記編號
- 三 在公用局登記後須於星期三日下午赴市衛生局聽候檢驗體格
- 四 經由衛生局檢驗體格妥當後須於星期六日上午九時自備車輛來公用局聽候分別考驗
- 五 考驗事項分直驗駕駛術及口試機械學交通規則兩種

六 考驗駕駛術以駕駛靈敏耳目靈通爲合格

(甲)轉橫轉頭及退後

(乙)指定界綫惟不定方向之行駛

(丙)上斜及落低立即停車及開車而不致機器停止

(丁)上斜及落低轉頭及退後

(戊)開足速度立即停車

七 口試機械學及交通規則以明白修理車上普通機件及熟識交通規則爲合格

(甲)開篷落篷

(乙)換吹補吹

(丙)修理手脚制

(丁)機件及電器之臨時小修

(戊)各機件之名稱構造及作用

(己)交通規則及符號

八 如考驗不合格者必須限期補習再來復驗至合格爲止

九 如考驗合格者須呈繳本市殷實商店及廣東機器總會担保單及照費方准發給駕駛執照

十 司機駕駛執照內註明本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駕駛何種汽車及粘貼本人相片於執業時必須

隨身攜帶以便隨時檢驗

(十九)公共汽車僱用規則

第一條 公共汽車停車處由公用局於下列地點指定之

(一) 東山 (二) 廣九站 (三) 廣大路 (四) 太平橋 (五) 黃沙 (六) 西門

(七) 北園 (八) 郵政總局傍

第二條 公共汽車除上列地點外不得在其他處所停車接客在停車處停車時須依次序擺列不得妨礙交通

第三條 公共汽車除在停車處接客外不得沿途兜接散客

第四條 公共汽車所載乘客大車不得逾六人中車不得逾五人細車不得逾四人

第五條 公共汽車租賃價目表由公用局核定應於停車處揭出之

第六條 公共汽車除乘客外不得搬運貨物

第七條 公共汽車除遵守本規則外其餘均照交通規則辦理

第八條 公共汽車違反本規則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一) 廣州特別市公安局規定汽車領用臨時車牌條例

(一) 凡汽車由外處購運抵市由火船碼頭或火車站駕駛回店或由店駕駛赴本局領牌應先領此項臨時車牌依式懸掛方准行駛但不得作為試車用或載客營業並不得在夜間行駛

(二) 凡領用臨時車牌者應具本市殷實店章担保請領及交接牌銀拾元限期三日內將牌片繳回

註銷即將按牌銀如數發還

(三) 如三日內不將所領牌片交回本局即將按牌銀全數充公並嚴行究辦

(四) 凡領用之臨時車牌如有毀爛應即繳回本局並賠償牌片費貳元如有遺失應即來局報明及具店章担保並賠償牌片費貳元另登報聲明遺失以杜流弊所有登報告白費應由失主負擔

(五) 此項臨時車牌每次限領用三日如車主欲延長期限除應存按牌銀外另每次應繳手續費貳元仍不得繼續領用多過貳次以示限制

(廿一)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查驗營業人力手車辦法

如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須修理完好方准行駛

一 座位無白色墊布(即車墊上布套)或不潔者

二 車輪不完好發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 膠輪無彈弓性

乙 輪軸彎曲

丙 輪胎破壞

丁 鋼綫殘缺或銹蝕

三 扶手不備

四 車身板或鷄翼破裂修補在二處以上

- 五 坐墊靠板破壞
- 六 車篷布補綴在二處以上或經油漬及漏水或形式污穢
- 七 大身油布有前項情形并窄小不能擋雨
- 八 篷骨折斷
- 九 油漆陳舊
- 十 車槓損壞
- 十一 鐵後撐過短或軟弱無力
- 十二 彈條高低或厚薄或寬窄不一

(廿二) 廣州市汽車司機擔保條例

- (一) 凡本市殷實商店或廣東機器總工會皆可作汽車司機擔保人
- (二) 擔保人應負各該司機人隨傳隨到之責任
- (三) 對於公用局訓令擔保人須負完全責任飭令各該司機人遵辦
- (四) 各司機人有違犯本市交通規則或公用局所頒發之各種條例受政府裁判或處罰時擔保人應遵令交出該司機到案聽候訊辦

(五) 各司機人如有輾傷或輾斃人命該司機無力賠償醫藥費及賠給棺殮費應由担保人照數代繳再該司機或事後逃匿仍由担保人交出歸案訊辦

(六) 担保人如有違犯本條例時公安公用局得將該担保人處罰或拘案訊辦或取銷其保證司機資格

(廿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安鑿駁管供水

章程

- 第一條 凡用戶如裝水管龍頭無論由承接安裝水管各店或係本會派匠安裝均須照安裝自來水管章程細則及章程辦理如僱用未領有公用局執照者裝設本會不能代為駁管安鑿供水
- 第二條 各用戶僱承裝店安裝水管須由承裝人到本會照報新裝紙格式填報除休假日外至禮拜三日內本會即派員按址前往驗明如無妨碍則准予安裝裝妥後一而由承裝人到會領取一而由用戶照章來會繳交各費本會即派員查驗立予駁管安鑿供水倘安裝尚有未善仍責成該承裝人改妥再行報明派員復驗確已妥當方能駁管安鑿供水
- 第三條 本會安裝水錶及駁管除規定按櫃駁工等項外概不另收費如工匠借端需索該用戶應即報知本會俟查明屬實從嚴懲辦惟不得挾嫌妄指

第四條

凡用戶於裝安水管報由本會驗明駁管安錶時須照下列按櫃駁工數目先行交款（如係本會裝管免收駁工）始能開喉用水如用戶遷徙時須將按櫃單交回本會查無欠費即將原銀發還倘有欠交由按櫃抵扣如尙不足仍應追收

四分 水錶應交按櫃銀一十五元 四 分水管駁工銀一元

一寸半 水錶應交按櫃銀二十五元 六 分水管駁工銀一元四角

二寸 水錶應交按櫃銀三十元 一 寸水管駁工銀貳元

四寸 水錶應交按櫃銀四十元 一 寸五水管駁工銀三元

二 寸水管駁工銀四元

又裝用水錶各戶須按照下列徑口數目繳納錶租

四 分 水錶每月租銀貳毫

六 分 水錶每月租銀三毫

一 寸 水錶每月租銀四毫

一 寸半 水錶每月租銀五毫

二 寸水錶每月租銀六毫

三 寸水錶每月租銀壹元

四 寸水錶每月租銀壹元五毫

第五條 水錶用水每一千英加倫定價七毫五仙本會每月派員查驗一次收水費一次按度計算另代收加二警費(奉 市府令准由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錶戶每千加倫月收水費一元二毫五仙以一年爲限合註明)

第六條 凡按月定價用水者普通每月最低限度一元四算規定以龍頭一只人數以一人至六人爲限加多一人即加費二毫多一龍頭亦加費二毫餘照類推倘多一伙人用水及裝多龍頭於別間或樓上或營酒樓茶室及其他用水較多之戶即須酌量加價或安錶以昭公允(奉市府令准由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用水月戶每月收水費銀二元四毫以一年爲限合註明)

第七條 用戶如以水錶不准可函告本會携回試驗若驗明屬實可將水費核減惟以試驗准繩爲度驗錶時用戶須派代表在場監視如水錶並非不準每次應交本會驗費銀三元

第八條 若水錶不行該戶又不報知本會修理則經過錶壞時期應按照前六個月用水多寡平均攤計水費以昭平允

第九條 本會派人携帶憑証到用戶查驗水管水錶時用戶不得阻攔如有違抗者從嚴查究

第十條 本會可隨時派人攜帶証章到用戶拆回水錶修理或試驗以防遲速各弊但修理或試驗水

錶無論時間久暫均須另行暫安別錶代用

第十一條 大管安到之處除原有水喉外如有願在街內添設太平龍頭以備救火之用者應報明地段

由本會派匠代裝工料照收設有不虞隨時開用不收水費以襄善舉若平時擅自開放或因火警開用一月後不報封回則照章處罰

第十二條 所有屋外街喉水管及屋內水錶等件俱屬本會物業他人不得添改妄動如有故違照章處

罰

第十三條 凡大管不到之處遇有越過荒落地段該處急欲接管用水者必須先與本會商議妥協然後

安裝倘有爭執呈 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用戶欠繳水費過二個月者即行截水俟交清水費再行開用

第十五條 如用戶水費由業主包收者遇住客遷徙欠交水費歸業主負責以免推諉

第十六條 倘用戶遷徙或停用水必須先三日報明不會看錶截水清付水費至新遷入之戶須照章繳交接櫃駁工本會當即開放水管供水如舊欠未清仍得拒絕開水

第十七條 如用戶有毀壞本會之水錶或失去應由該用戶負責賠償

第十八條 凡數家同居而用一家出名報裝水錶者無論是否數姓分用抑係一姓獨用如有欠費及發

覺偷水情弊均照上條辦理由出名報裝者完全負責

第五條

凡用戶雖經交過按櫃而轉換戶口更改招牌或戶主變更而戶口不改或舊地建復而新客入居及其他種種原因必須隨時報知本會以憑查攷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完之處由本會隨時參酌呈請 市政府修正

(廿四)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規定安裝水錶

水管章程細則

第一條

凡裝設屋內水管必須接自屋外入屋管口處另留回數尺視乎水錶位離街管之遠近以備駁街管之用

第二條

凡用戶報請開水或裝管時如係樓上樓下分伙租賃或另關門戶者須分戶接駁街喉以免水流先後水量不均之弊

第三條

凡裝設屋內各管祇准用鉛管或熟鐵管若以自來水供給水鍋焗煤汽爐或機器等每日用水超過一萬加倫者則可用生鐵喉或鋼喉

第四條

凡以自來水供給水鍋或機器焗煤汽爐等必須另設水管安裝相當之大水錶

第五條

凡裝用之水錶須以本會規定者為限

第六條 凡屋內各管至少須用半英寸徑管

第七條 凡水錶位必須設於貼近街管之屋內水管處其安設水錶之點須易露眼以便本會隨時查驗其屋外接駁街喉之水管須裝在地面一尺以下

第八條 凡屋內水管必須貼近牆邊隨地勢而轉直角時則必須用直角灣斜角時則用月灣

第九條 凡屋內水管由一管而分枝管時必須用三口管由一管同時而分二枝管則用四口管

第十條 凡屋內二管相接或角灣與管相接或月灣與直管相接則必須用內螺絲

第十一條 凡屋內各管貼近牆邊每二尺遠則必須鐵鈎子一隻

各管之容水量表列下

各種管徑大小別 每分鐘加倫容量

一寸 二零十分之四

二寸 九零十分之八

三寸 二十二

四寸 三十九零十分之一

六寸 八十八零十分之一

八寸 一百五十七

十寸	二百四十五
十二寸	三百五十二
十四寸	四百八十
十六寸	六百二十七
二十寸	九百七十八
廿四寸	一千四百一
三十寸	二千二百二十

上表祇對於每一秒鐘放一尺水之速率而言若別的速率則須將該速率承表內之容量便得對於該速率之真正容量

第三條 凡用大過二寸之生鐵管其厚度須照下列標定者生鐵管標定厚度表

(採用美國材料試驗會及美國自來水工程會制度)如下

各種管徑大小別	二寸	四寸	六寸	八寸	十寸	十二寸	十四寸	十六寸	十八寸	二十寸	二十四寸	三十寸		
甲種四十三磅壓力	三分八	四分二	四分四	四分六	五	分五	分四	五分七	六	分六	分四	六分七	七分六	八分八

乙種八十六分磅壓力	四分二	四分五	四分八	五分一	五分七	六分二	六分六	七分	七分五	八分	八分九	一寸零
丙種一百三十磅壓力	四分五	四分八	五分一	五分六	六分二	六分八	七分四	八分	八分七	九分二	一寸零	一寸二
丁種一百七十三磅壓力	四分八	五分二	五分六	六分	六分八	七分五	八分二	八分九	九分六	一寸零	一寸一	一寸三

第十三條 凡屋內各管必須露而不得遮蓋

第十四條 凡屋內各管必須先行試驗并無破壞洩漏方准安裝

以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改訂之處本會得將條款隨時增渡之

(廿五)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規定懲罰違章

接駁自來水管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內裝用自來水須依照本會規定裝錶駁管供水章程囑由領有公用局執照之安裝水管店先行報明安裝某處水管經派員查明核准方得代為安裝俟裝妥後即一面由該店報明一面由本會派員復驗并照章繳納按權駁工方准駁管用水

第二條 凡裝用自來水者一切手續必須照章辦理不得私自駁管開用并私自添改喉管或龍頭

第三條 凡裝用水錶不得私將水錶上封口揭破或施以種種弊端使錶行遲緩

第四條 凡裝用水錶者不得私行另裝別管引水不經錶管致錶不行

第五條 凡犯本章程第一第二款之規定者應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犯第三第四條之規定者由本會查明確實應按照該用戶前三個月所用之水量平均計算每千加倫罰銀五元

第七條 凡用戶違背本章程除照章處罰用戶外如別有經手作弊之人應一律照數處罰如無力違罰者即拘案從嚴懲處

第八條 無論何人查出上列各種情弊應報由本會派人知會該管警區協同前往查起送交公安局按照本章程辦理倫查起時有特別情形應請公安局咨派憲兵協同辦理所得罰金以二成撥充公安局經費二成分給辦理本案之軍警三成賞給舉報人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呈請更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一個月發生効力

(廿六) 廣州市承接裝自來水管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以安裝自來水管為業務之工人須先具四寸軟膠相片二張呈報公用局核准

註冊給予執照方准執業

第二條 前條執照之效力期間爲一年期滿換領新照每領照一次納費三元

第三條 安裝自來水管業務人在執照效力期間未滿以前停止執業時須將原領執照呈局註銷已繳照費概不發還

第四條 安裝自來水管應用各種物料以公用局或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指定者爲限

第五條 凡本會之街喉水管水錶等安裝自來水業務人不得添改妄自移動

第六條 安裝自來水管業務人須先依手續報請本會派員查明合格方可安裝俟各項工程告竣後須再報由本會派員驗明倘未妥善該安裝人須完全負責妥爲改造再報知本會覆驗確係妥善方准駁水

第七條 凡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酌量停其止執業期間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三十日發生效力

附錄

(一) 修正廣州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廣州市商辦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動電氣供足用戶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事務所設在廣州市靖海門外堤岸機器廠設在廣州市五仙門外堤岸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界限以廣州市中心點起週圍三十華里為準度成立年期定為三十年自前清宣統元年向英商旗昌洋行贖回自辦時起算期滿續辦與否屆期再行呈報核辦期內無論官商除已有之電報電話及將來設立電車公司并各項之自營電氣事外均不得在本公司專辦界限內設立同業之公司或局廠

第五條 本公司本以營利為目的但關於地方公益事項負左列各款義務

(一) 市內馬路各街之公用電燈係由市政廳公用局直接管理者其電費照普通價減少三分之一

(二) 市內公立浴池公園公廁電燈由本公司供給不收電費如有營利性質者不在此限

(三) 市內各行政公署市立學校電燈其電費照普通價減少三分之一

(四) 每年報効盈餘百分之十為市行政經費

除前項規定外有輔助地方之必要時應遵照市政廳命令由董事局議決行之

第六條 關於掛綫裝燈安錶及電費價目之細則本公司得隨時呈請市政廳公用局更訂

第七條 本公司關於賬目及電機工程遇有必要事故時市政廳公用局得派人調查之

第一章 股本

第八條 本公司集股本總額三百萬元分作三十萬股每股一十元以粵省毫銀爲本位依照現行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純係華商股份不得買賣轉讓於外國人本公司股票落在外國人或中外合資公司之手祇認爲債務關係之担保品對於本公司之股東權利一概不得享受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有記名式者應以股票及股東冊所載之名籍爲據無記名者其票內祇載明股份編號及發行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凡轉買本公司之記名式股票應由出賣人簽名蓋章并邀中正人簽名報明公司查無別故方准過戶註冊換給新票如未過戶註冊本公司祇認冊上姓名爲準一切轉轉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十二條 股票及息單如有遺失損壞時應將該股票息單之號碼股數及失去原因詳報公司并取格式紙覓股實商戶蓋章担保一面自行登報廣告公司當代扣留該股票附隨之權利三個月內無人抗議即取股實舖戶保證換發新股票惟一切費用須由失股票人担任若因

遺失而發生轉轄涉訟須待訟事解決後本公司始將該股票權利交與決定所屬人若登報三個月後始生轉轄本公司不扣留負權利責任

第十三條 凡持股票向本公司過戶註冊時本公司征收註冊費每起銀式毫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分例會臨時會兩種例會每年一次定陽歷二月二十五日十二點鐘舉行遇有重要事項發則得由董事局臨時召集或有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事要求開會者董事必須定期召集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每一股有一議決權惟一人至多不得過五百議決權但股東選舉董事時每一股有七選舉權(例如某股東僅有一股可分舉董事七名則每董事得一票若合舉一名該董事可得七票)凡遇開會各股東須於開會期前携息單到公司掛號領取入場券

第十六條 選舉董事前二十日內各股東不得携股票到公司轉名股東於選舉董事前五日携股票或委權書到公司與股東名册對照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選舉票格式由公用局定之)

第十七條 股東於開會或選舉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權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或選舉但該代理人應以股東為限并將委權書留存公司為證委權書格式紙須由公司寄發不能

自行繕造以昭慎重(委權書格式由公用局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若在場股東所占股數過總額之半可推舉臨時主席開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若未足過半數股份到場時不能開議祇可商訂日期着董事局再行通告召集
第二十條 每星期一曰在辦事時間內股東占有本公司股份三十份或集合三十份以上者有權到

本公司查閱公司營業情形財產實狀賬目盈虧及陳述進行方法

第二十一條 凡屬股東應遵守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各事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及各辦事人員均

須奉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其有舞弊營私不守章程者在各股東可隨時開會議決處分但
要查明確據不得以風聞誣捏致損名譽而碍營業進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公告股東之法以登報行之或兼用函告

第四章 董事局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局以合法股東(彙計股份過半數時)就股東中選任董事七人組織之互
推主席一人被選董事須本人占有本公司股份三百股方為合格董事薪水額由股東會
議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局設秘書員一人管理一切重要文件并於會議時宣讀及託錄各議案該員須常駐
公司辦理關於董事局與股東來往通訊事務薪水額由董事局定之

第廿五條 董事局會議有出席董事四人即可開議如主席缺席時得舉臨時主席開會若未滿四人所議各案不生效力

第廿六條 董事局會議如缺席連至三個月者應將該缺席董事職務解除

第廿七條 董事於任期內身故或因缺席職務解除者秘書員應於一月內查明上次選舉候補董事票數最多者函請充任必須有被舉票至一萬股以上者方為合格

第廿八條 董事局每月開例會一次如遇有特別事情秘書員應於二十四點鐘前通函或派帖召集會議

第廿九條 無論例會特別會各董事非有重大事故不得告假每次議決各案須由列席董事署名

第三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再舉得以續任

第卅一條 監察人額定二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被選監察人須佔有本公司股份壹百股方為合格監察人對於董事會議及公司有重要事務時須在場監察每月會計主任道就月結須先交監察人審察監察人之薪水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得各自行其監察權隨時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如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處決時得即通告股東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再舉得以續任

第五章 經理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副經理司庫員各一人由董事過半數同意選任之總副經理統理營業事務執行董事局議決各案司庫員秉承總副經理掌管出納一切錢銀事務其本人均須占有本公司股份三百股以上總經理并繳保證金五千元副經理并繳保證金三千元司庫員并繳保證金三千元方得充任

第三十五條

副經理勤助總經理辦理各事總經理他往由副經理代行職務

第三十六條

經理人須常駐公司任期三年期滿再選得以續任但任內有營私舞弊確據及違章辦事或放棄職守者董事局得議決令其解任

第三十七條

經理人得隨時獻議或解釋關於公司營業進行事項採納與否由董事局議決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公司營業各事由經理人負責其他各部主任由經理人任免薪水額由經理人會商董事局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所有對外重要契約台同文件除加蓋本公司圖章外須有經理人及董事局主席署名其餘尋常營業契約由各該部主任署名送請經理加蓋公司圖章方為有效

第四十條

本公司款項應由董事局議決貯放穩固銀行生息各職員不得私自動用如因營業正當需款時須總經理或副經理會同司庫員或會計主任一人簽名方得提支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分工程營業會計總務四部各設主任辦理至各部主任及應分設之司事工役由總副經理任免各部主任及司事須誠實可靠各司事不稱職時主任得商請總副經理撤換之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各部主任須繳具保證金一千元會計主任則繳二千元或以股票及契據代現款方得充任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機器廠舊續用洋工程師管理機器及掛綫裝燈各事合同期滿由總副經理會商董事局酌定去留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四條

每營業年度屆滿時董事及經理人即須將是年營業情形及公司所存款項物業欠人欠數目核明盈虧造成總結送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即須於一個月內核明無誤蓋章作據於股東會時提出佈告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計算財產如有盈餘須先將開辦經費機器等件每年照原值遞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五然後開派股息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息八厘均于次年二月以後五月以前登報通知各股東憑息單到本公司領取惟在溢利項下開支不得以本金分派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每屆年底結賬除開支一切營業費用暨應償還人之債務并將開辦機器等件照四十七條遞減(即新改之四十五條)及撤去無歸着之賬項所有盈餘先派股息再提百分之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市政經費其餘分作十成以二成爲創辦及當任總經理董事暨辦事人花紅由董事局支配立案存據所餘八成應提撥營業準備金若干按股分派若干并撥入下屆計算若干由每年股東常會決定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以陽歷元旦日起至年底止爲一營業年期所有派息結算開會各事均於營業年期屆滿時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依據現行公司條例訂定由股東大會呈請政府核准立案如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依例議決呈報官廳核准施行

董事 甘聯舜

董事 蔣德泰

董事 潘恩讓

董事 李翹榮

董事 梁冠澄

(一) 廣東電車公司合同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 月 日訂立合同繕寫三份此合同係由廣東政府以中國廣東省督軍暨省長及廣州市政公所總辦爲代表統稱政府爲一造又由廣州電車路公司以中國籍之廣州商人伍籍盤英國籍之哥林彼亞省溫哥華城之僑商三記及英國籍之溫哥林城大律師麥堅尼士爲代表統稱公司爲一造今因公司報效一百萬香港通用銀元與政府特准公司完全專利建築管理備辦及行駛有軌電車其車軌路面闊度二十五英尺係公司行車所使用必由公司自行建築除人力車肩輿馬車及租賃限座八人之汽車凡以電力或以他種摩托機行駛長期在沿途以一定地點一定時刻收價載客來往之公用車輛公司均得於廣州城廂內外設備及使用其使用區域依此合同之意應以現時省長公署爲圓心地點又以十英里爲半經作圓圓內所有街道馬路其闊度足以敷設上文所稱

監察人 黃兆錫

監察人 周裕簡

總經理 倪祖培

副經理 謝作楷

司理 張梓燮

電車公司車輛者均屬使用範圍凡在本合同所許特權有效之時期內或繼續時期內得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第一款

廣州城牆除大北門至小北門一段外政府應接續完全毀拆造成新街道及開闢之以爲電車路之用此等路統稱爲大馬路其闊度須在八十英尺至一百英尺之間所有大馬路應以市政公所總辦所製定之廣州馬路圖內渲染黃色爲准

第二款

公司爲取得所述之特權應報效壹百萬香港通用銀元與政府分期繳納以憑支給折城及開闢街道之費或用以爲補置所開街道各業主或用以建築所定各大馬路及所應建築渡濠之橋樑暨與政府有關各項工程之費所有應造工程必須兩造同意由政府提出並聲明該期款項數目及其用途向公司支取每期所支不能多於二十萬元每次支取最速須隔一個月其第一期之款在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後支取

第三款

合同之拙期以二十年爲限並以本合同附圖所載大馬路以後稱爲最短路線無論何時於最短路線未完成及通行之前公司可於必開之大馬路內開始建築電車路並除人力車肩輿馬車及租賃之汽車載客八人爲限者外可以使用別種車輛（指混合載客車輛而言）倘此最短路線不能在訂合同八個月內通行則公司須由政府每月補回一百萬元分期已交之總數週息銀一分算此項補息款政府須以廣州市人力手車捐爲抵押品

逐月由車捐項下指撥至該最短之路通行之日爲止若因有戰事或他種不能抵抗事實發生致令政府不能於八個月內將最短路線開通則所逾限日數應行計算併入八個月期限內其已交報効費之週息政府亦不任交付（市內馬路早以陸續闢成可以通車及建築電車路當由市公用工務兩局會同呈請廣州市市政廳轉呈廣東省長公署備案即於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會同令飭廣東電車公司遵照依期起限合併註明）

第四款

政府應允在合同期內續訂合同期內及在建築電車路期內倘公司在廣州城廂內外被戰事或地方亂事所阻碍使其任何部分之事務不能進行則所損耗時日應行計算加入合同期內至公司產業所受損失應由政府賠償倘與外國交戰則公司所受損失政府即亦不負責任

第五款

關於電車所用之燈光私用電話溫暖器具及辦公所需之電力公司有權自行發生不必納各款捐費與政府或與別人別店別公司並准公司在廣州城廂內外購地或租地以建築屋宇車站（車站可近水惟須與內人烟繁盛之處有適合之距離）貨倉及別種建築物爲營業上所必要或便利者

第六款

公司欲擇廣州城廂內外地段爲營業所必要或利便者若該地段爲政府所有政府須允其所請或賣或批其賣價或租金須照時價

第七款 政府担任由日入至日出時燃電燈或別種適宜之光普照該電車全路但公司可自用其

電力將車站車輛別種建造及各物業加光以照耀之

第八款 在合同有効期內或繼續期內政府應允公司得使用該車路沿路上畫開闊度二十五英

尺之路該路係在馬路之中由公司擇定合宜於車路者

第九款 公司所有收票人駛車人及與車務有關人員須由公司給與適宜之制服該衣制服之人

在車輛上車路上車站及一切公司之建築屋宇內保護搭車人如有違警法者准其拘拿

交警兵或交與廣州城廂內外別種正式官廳

第十款 公司有權規定及改正客票價連帶隨行之行李或包件等除得政府許可者外不得收價

過二毫以上公司亦可規定條例以收票費並取締搭客在車輛或公司之物業不論何處

之違法舉動及規定條例使車輛各處潔淨及取締在車內車外吐涎與一切不潔之行為

第十一款 遇有公共假期或慶典舉行時日公司不得加收車價須與常日一律

第十二款 公司在車路上各處祇可用露天電綫之電力行駛車輛不得用汽喉或別種力但先向市

政公所領有特准印文者不在此限市政公所印文所規定何種之力或分量公司必須遵

照並不得於印文期限外濫行使用若市政公所印文附帶有別項規則及限制條件公司

必須遵守實行

第十三款 公司所訂之條例規則章程無論關於該車路全路或一部份及與行車有關係者必須呈

報市政公所核准始生效力

第十四款 凡關於車路之屋宇或工廠公司須先將其計劃圖式呈繳市政公所經市政工程師及測

量師察驗方准建築

第十五款 在合同期內公司須置備車輛足供公眾之所需及佈置該路全路妥協以得市政公所滿

意爲止上午開車由兩端之終站起不得早過上午四時每晚收車不得遲於晚上一時至
時間來往之次數如應加增隨時市政公所指定之

第十六款 公司須常時將行駛各車輛修理清潔妥善燈光空氣充足及安置塗油帆布之帷帳或別

種適用之帷帳以使坐位乾潔及時常使各車輛利便搭客適合裝載人客之用以上各項
以得市政公所滿意爲止或得公所委任之人滿意爲止

第十七款 由夜間一時至四時之時間若有特別事故合法使用政府有權使用電車路惟政府不得

損壞公司常備之路軌及行車權若有何種之損壞政府應賠償之

第十八款 公司於未行車之先須將載客及載行李格呈市政公所核准又未經公所許可無論何時

或任何事故均不能更改價格若此條例公所與公司兩方面意見有參差時由公斷人決
定之

第十九款

公司常要清理車路之軌道以利便行車但未經公所允許不得使用鹽類或別種化學品物更不得在有電路之各處及人行路上安放穢物及安放由軌道所移出各種雜物至安放穢物及其他雜物之便宜處所應由公司自備並須得公所核准

第二十款

在合同期內公司應將車路一切建築物器械行車品物及與車務有關之能移動各物與不能移動各物妥爲保存並隨時改換修繕合同將滿之前公司並雖將一切建築物車輛等修葺完善務令隨時可以使用交還市政公所按照後開之條件給回價值

第二十一款

在合同期內公司須用公司名義將屋宇發電機機器水鑊不能移動各種機械及一切屬於車務及行車所用各物在公所核准之保險公司一處或數次買足底價火險燕梳公所得隨時令公司繳驗各保險單據及最近之保險費取據若上文所聲叙各產物有爲火焚燬公司須將所得賠償費提出以備修理或重行建造若該款不敷修理及重建之用公司須補足之

第二十二款

公司應將下列各路線段經地所妥爲修理所用材料及工作情形悉照公所指示

(甲) 車軌中間之路若干

(乙) 雙軌線中間之路若干

(丙) 在軌外十八英寸及在軌道兩旁之路若干

若公司不守規則不修妥上文所指道路市政公所或其他該管官廳得照測量師之意見實行修理之該費應向公司追償

第廿三款 上款所在載各路如因公司修理不竣或有欠缺須公所用款代爲辦理者所用過款項公司須隨時償還

第廿四款 未向公所領有批准字樣公司不得用車輛以上聯合在電車路上各處行駛但工人車或公共價期所用車輛不在此例

第廿五款 倘因有事情發生公所爲治理利便之必要得隨時於二十四小時之前以字據通告公司令公司全行停止其車行駛或停止其一部份之路行車在此項停止時間由公司不得向公所索賠停止之車利或損失等項

第廿六款 市政公所遇有事故可隨時隨地將露天之電線除去以爲行駛滅火車及救火器具之過路雖公司暫受停車之損失公所不負賠償惟公所應立刻設法裝電線該電線價值及修回費用公所應賠補之

第廿七款 公所得規條例以限制行車之速率

第廿八款 行車速率若有危險公所有權糾正之

第廿九款 公司於用電牽車開始時即須担保所用電具並無危險若在路上車上或行車時行駛電

第三十款

力時或遷移及修理電具時倘有意外致傷人命物業一概由公司賠補之無論公司或公司僱用人員守規與否又不論有意無意倘有意外之事損傷公所人員公司須賠補之若公所或公所委任人員不守規則或疎忽以致損失者公司應不負責任
政府因建造或修改街渠暗溝水道或別種地下之市政工程得撬起電車路線或變動公司二十五英尺闊度之狹路惟政府不得虛延時日應迅將所撬起路線或路基修理復回原狀並應由政府出費

第卅一款

政府應保護公司令其享用特權以建築管理使用修整及延長廣州城廂內外之電車路使用上文所准各項車輛倘公司產業或公司所用員役橫遭不規則之干涉或推殘而受其損失政府對於該產業之損失權利之侵犯及公司或其員役之虧累（無論有意無意）均任賠償至因上述之事而受傷害或死亡政府應按照情形撫恤公司之員役或其合法之代表人

第卅二款

除遇公司改組如下列第三十三款所載者外倘無公所特准印文公司不得將電車路之全部或一部份所有權或任何部份之主要產業或此合同賦與公司之權利及特權移交別公司或別人（合法之地方行政官廳不在此限）並不得讓許別公司或別人在其電車路上駛車或使用其電車路或其主要產業

第卅三款 遇有下列條文之一此合同即應作廢其條文列左

(一)若公司半途輟合同作廢惟因改組而無損於公所合同仍有效至於改組問題是否於公所有無損失雙方不能解決則由公斷人決定之

(二)第二款所列分期應繳之款若逾期三個月不繳並經公所按照合法手續追繳尙不能清繳則合同作廢

(三)若公司不能遵守或實行合同所載各條件則合同作廢

(四)該車路不論何處不得中斷至七日不行車逾此期限合同作廢倘其中斷之原因係關乎路綫之必須重築或機器之必須修理或因有事發生溢出公司管理範圍外者不能將合同作廢惟公司不能以款項不足爲出乎其管理範圍之外至於合同作廢時政府得以公平價值收沒公司全部之物業

第卅四款

此合同期滿之時政府應於未滿期之前至少六個月內以文書通告公司將廣州城廂內外所有一切公司所置物業之所有權收歸政府所置物業無論已用現用或將用總之凡與電車路之建築修理及行車有關係者或爲發生動力以行駛車輛者或爲管理電車及載客車或搭客行李之事務有關係均包括在內政府所給回價值須得雙方允肯若有不同意之由公斷人決定之

第卅五款

政府未將上款公斷價值交給之前不得取去或管理公司物業公司仍得暫行繼續管理照常開車載客待至判結斷之價已清繳以後始爲政府物業公司當立契約或別種字據以作讓與之憑證交政府收執至於如何立據如何交遞悉照政府之所定

第卅六款

上款所公斷價值一經斷定後倘政府不能於一年內交款與公司則此合同之批期及所有權利應延長三年惟在此延長之年內公司應每月將其電車路及公用車輛所得淨利百分之二十繳交政府至第三年之末政府可照上款所列辦法備價交給公司以管有公司全部產業其產價由雙方同意定之或由公斷人決定之倘斷定後一年內仍不能交款則此合同之批期及所有權利應再延長三年一切辦法如前以後接續每次以三年爲一期直至公司之產價經已給清爲止又上文所列繳交政府之百分之二十淨利應由公司在每月十五號或十五號以前繳交上月應交之淨利政府並得派會計員到公司調取賬部核計應得之淨利

第卅七款

公司所有股本專招華股如華商附股不足總額准其兼招洋股惟此項洋股至多不得過總股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因該國有洋股在內藉口由該國派來軍警保護車站

第卅八款

凡公司所購置土地將來公所收贖時悉照原價向公司收贖

第卅九款

公司正式核算賬目時應通知政府派員稽核所派委員如須調閱賬部單據等件公司即

須送閱

第四十款 自後兩造倘有爭論無論爲關於合同之意義或爲權利之意義或支付銀項之數目或方法或賠償之款應由公決人決定之

第四一款 對於此合同之條款有所爭論須要公斷者應由政府指派一公斷人公司指派一公斷人由此二公斷人會同指派第三公斷人按照法律及廣東通行習慣公斷之

第四二款 在此特准之批期內或廢續批期內無論何人或商店或團體或政府均不能在廣州城廂內外及西濠口迤西堤岸以公用車輛載運搭客及行李惟人力車肩輿及租賃限坐八人之汽車不在此例

第四三款 合同簽字之日公司須呈繳香港通用銀圓一十萬元以爲定銀此項定銀准在十月十五日所應呈繳第一明報效銀二十萬元內扣除若公司不能於十月十五日將等一期報効銀繳足即將定銀充公若因有戰事或有不能抵抗之事實發生致令不能依期繳足者定銀免其充公

第四四款

本合同所稱公司與政府各皆包括其承繼者及交託者而言
兩造簽名及蓋印以爲憑 年月日如首稱

附馬路圖一件

第四五款 督軍省長對於公司業務之監督查照本合同規定各款外並依民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及其他法令辦理公司願意遵受

(三)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即粵海關理船廳所訂港口例條)

(一) 凡此章所載船隻字樣係專指洋式船隻而言其華式船隻如有襄助洋式船隻起下貨物等事者亦歸此章管轄

拋錨界限

(二) 洋式船隻黃埔拋錨界限

(甲) 凡非屬以下乙丙兩種船隻均須下碇於碇槽河道起至魚珠珊及海心岡兩處止

(乙) 凡船隻載有爆炸危險及引火之物或裝有石油其甲段泊界係間於魚珠珊及碇槽第四海島之西北邊

(丙) 入禁海之船其泊界係在大鰲沙頭東南邊對下

(三) 凡船隻在甲乙丙條泊界之內者應聽候指泊吏指示停泊

(四) 洋式船隻廣州拋錨界限

(甲)除乙丙兩條所論船隻之外所有船隻泊界其南界限至綏請礮台止西界限至螺村涌及泮塘鐵路橋止東南界至石涌及川龍涌止

(乙)凡船隻載有石油等類其甲段泊界係開於菜涌及鳳凰崗石泡兩處

(五) 凡船隻駛進省河南邊甲段泊界均須由指泊吏登船指定下棹地點

(六) 凡向有指定下棹地點來往沿江沿海通商各口之船隻進口時如查無本章第十五二十二三十四並二十六等條所載之事項者准其直駛向定之各該地點下棹

(七) 凡船隻停泊事宜均須聽由理船廳指示所有停泊之船隻除已領有海關准放行之紅單者可

以任便開行其餘並未領有特發准單各船隻均不擅自移泊

(八) 凡船隻欲遷移者須由船主或大副或引水人報告理船廳候其指導一切如有船隻已經下棹

理船廳令其他遷該船亦須遵照

(九) 凡船隻於入黑以後灣泊口內者其汽機房必火備用聽候指泊吏晨早前來核定泊處如查有

泊出界外情事應遵指泊吏指示刻即移泊

行 船 條 例

(十) 凡船隻均須遵守萬國船海避碰章程

(十一) 無論洋式或華式船隻凡在本口泊界內或駛進本口之時均不准停泊航路之中亦不得阻碍

航路

(十三)

凡船隻在本口泊界內行駛或在別段河道或駛進本口之時不得鼓輪速駛以免船後湧起波浪激撞一切小船致有損傷河面各該船所裝貨物或岸上之物

(甲) 凡有廣州口內往來小式機行船隻其名號及該船主業主姓名須報由各該國官責官廳

轉報海關理船廳備案此項小式機行船隻在本口界限內行駛其速率每點鐘不得超過十海里如有違犯此章程者得憑此條文可將該犯例船隻之牌照効力取締其業主交由各該國官廳辦理或另議罰款

(十四)

凡船隻用長纜牽泊浮樁或碼頭或碼頭或用長纜牽離浮或碼頭或該船轉頭泊攔碼頭之時必須於前桅頂升起黑球一個該球徑闊四英尺必須升起至十分鐘之後該船方准開始泊攔

(十五)

(甲) 凡輪拖在省河中段及西邊即係在本口下界綏靖砲台之南更由洲頭嘴畫一直線至沙面英國埠頭之東及本口上界螺村涌之西行駛者現改訂後開章程五條仰即遵照

(一) 輪拖准拖船隻六艘兩艘旁拖四艘尾拖惟所拖之船不得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闊

(二) 所拖之船如係貨艇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闊者即准拖四艘兩艘旁拖兩艘尾拖

(三) 所拖之船如係大號米船或係來往省港之渡船則准拖兩艘

(四) 所拖之船如係載客之渡則祇拖一艘並須時常旁拖不准尾拖

(五) 由輪拖之船尾起至末後尾拖之船尾止不得相離多過英尺二百尺其排開尾拖之船不得多過三艘

(乙) 凡輪拖在省河北邊即在本口下界石涌及洲頭嘴至沙而英國埗頭直線之內行駛者現改訂後開章程兩條仰即遵照

(一) 凡輪拖順水行駛者不得拖多過兩艘並須旁拖如所拖之船係大號米船或來往省港澳船每次祇准拖帶一艘並須旁拖

(二) 凡輪拖逆水行駛者則准拖四艘兩艘旁拖兩艘尾拖惟此項船隻不得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闊其拖帶之纜不得多過五十英尺長如所拖之船係貨船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闊者每次不得拖多過兩艘如係大號之米船或係來往省港之渡船則每次祇准拖一艘

(丙) 拖船之輪船不論何時及不論在本口界內何段必須有充足力量能駕駛所拖之船方可
軍火類

(五) 凡船隻載有爆裂之物或製造爆裂物之材料或開花礮彈或過一百磅之火藥或過五萬粒之槍彈或各式子彈內所裝之火藥總數過一百磅之額者若在黃埔即赴乙段泊界灣泊若在廣州口應往丙段泊界灣泊並於前桅頂懸掛紅旗該旗至少六尺長四尺活至卸載時亦應遵照

海關指令辦理凡船隻欲在口內裝載以上各項爆炸之物亦須遵照上條辦理凡船隻裝載小槍子彈者如將該槍彈裝入裝載軍火合式之貨倉其艙內亦經備有活水門機關俾可由船面立時灌水入內以免不虞則其船裝載此項小槍子彈時即不在上項取締辦法之列亦不限定數目

(六) 凡轉運軍火或爆裂等物除兵艦及官船外所有其餘船隻轉運上項軍火等物必須由貨主先行報告理船廳領取特別執照並須於報告呈內將欲用船隻註冊之號數聲明

(七) 凡用駁艇駁連炸裂等物該駁艇之艙必須有蓋可掩或用席或用油帆布遮蓋不得隨便安放船隻除兵艦外無論何式凡裝載前項炸裂等物在口內行駛者該船須備紅旗一面其旗長至少須在六尺寬至少須在四尺懸掛前桅之頂或最易瞭望之處如其船並無桅杆亦應將該旗設法懸高至低亦須距該船船面或艙房頂最高之處高出一丈二尺

(八) 凡駁連炸裂各物之駁艇等船必須逕赴海關准泊之處不得遲延如非指定泊處不得在廣州口甲段或黃埔甲段內各處傍擱祇准於日間及順水時在界內行駛除是該船備有汽機或小輪拖帶者不在此例

(九) 凡裝有炸裂之駁艇等船由黃埔駛進本口者應由省河北邊河道行駛除是所裝炸物係駁往天字碼頭者則不在此例

(三) 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爆裂物料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爆裂物料者均不准爲煮飯或因他事生火暨吸烟等事

(三) 凡船隻裝石油火酒松節油或亞力酒到黃埔或到廣州者進口時須在本章第二條乙款內所定下棧地點停泊其此項貨物未經卸竣之前該船不准遷移此項貨物祇准於起卸之處裝船一經裝妥即須開行出海凡有限額之煤油須經海關核准方能在黃埔及省城甲段泊界內轉運惟必須用妥當駁艇裝載以免危險至油地船隻應謹守凡作此等貿易各船之防險規則不得稍有疎虞

(四) 凡船隻裝有煤油精即汽發水煤油石腦油或別項猛烈引火之物者在黃埔另泊之處即在乙段泊界在廣州口內另泊之處即在丙段泊界

(五) 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石油石腦油煤油精等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貨物者均不准爲煮飯或因他事生火暨吸烟等事傳染疾病類

(六) 凡船隻抵口如當沿途駛來之時船上染有瘟疫或疑似瘟疫或船上水手搭客人等染疫斃命或疑如染疫斃命者應歸本口防疫章程取締若在黃埔隱往丙段泊界灣泊此項疫船駛來本口之時船上須懸入禁海Q字旗號直至領有驗疫醫員特發准單方准將旗收下如未領理船廳或衛生員特允之執據無論何人在船上者不准登岸在船下者不准上船其來自已經宣報

有傳染疾病口岸之船隻概須遵照檢疫章程辦理

保護水道事務類

(二七)

凡欲於口內建築碼頭步頭停泊臺船或填築陸地或打樁入水或關於河岸別項工程須先具報理船廳並繪具詳明圖說聽候核准方能舉行

(二八)

凡泊界內浮樁應由理船廳批准方可安置並由理船廳批准方能灣泊船隻

(二九)

凡浮標概歸理船廳管理如其浮標所設之地位有碍船隻行駛或多佔泊船地位理船廳可令該標之將浮標遷移若不遵行或有耽延等情理船廳即可逕行代移其遷移一切費用則仍歸該標主人照繳

(三十)

理船廳可隨時酌量諭令將浮樁抽起以憑查驗倘查有不安之處即行諭令修補所有抽樁及修補等費應由樁主照支

(三一)

凡浮樁若遇無船繫纜之時該樁主務以日落以後在樁上燃燈一盞至日出為止該燈式樣及顏色均由理船廳核定

(三二)

凡口內浮樁若無樁主自置輪樁繫纜又無該樁主所屬別輪日間抵口需用該樁則理船廳可以酌量指令別船寄泊而樁主不得抽取此項寄泊樁費

(三三)

凡樁主管業權利祇屬樁主一人所有不能轉賣或轉租別人

(三)

凡船隻壓載重物暨煤炭污穢等物或泥土無論其是否由潯河而來者均不准拋棄江內如欲將所裝上列各物卸下時須於前桅頂上懸掛通語旗書中Y之號旗以便招致領有准單之灰船前來起卸不取分文

(三)

凡船隻在口內或進出口船隻往來處所撞沉有碍行駛之水道者如該船東不遵理船廳斟酌情理所定之期限將該沉船動工移置海關海政局卽代爲移置或轟毀

雜項類

(三)

所有碼頭壘船河岸及船上懸掛弧形之燈及別項光線充足之燈其向河一邊必須物遮掩以免光綫激射窒碍航行至開放探海燈時如有窒碍航行之處亦不宜開放

三十七

凡船隻在口內停泊或行駛時除遵照避碰章程應放汽號暨或因警示他船特放汽號外其餘所有汽管汽雷等物均不准擅行放用

三十八

凡駁艇及小輪等靠攏大船不准太多暨或因有他故致碍別船之行駛

三十九

凡駁艇如非起下貨物不准停泊輪船之旁

四十

凡船隻除兵艦外均不准於船邊支用橫杆所有兵艦支用之橫杆亦應自日落起至日出止概行收進

四十一

凡商船在口內不准開放桅礮

四十二 凡船隻均須酌備足用之水手以便收放錨鍊其左右錨鍊不得互搭亦不得纏繞

四十三 凡船隻在口內如遇失慎即當鳴鐘示警在日間須懸各國通語旗書中之H N 號旗其上下

停泊之船亦須同時鳴鐘懸旗如遇夜深則將號燈扯上扯下不得稍有間斷並應一面飛報
理船廳

四十四 接客之舢舨人等不准在關員之先登輪該船主亦當盡力協助此條之實行

四十五 凡人如違以上章程可向各國該管官控告如係違章之船隻海關可不准其報關裝卸貨物
並不發給紅單俟該船遵照此章程始准照行通告

(一) 凡船隻領有本關通語旗書中之號頭應於進口時按所領之號頭懸掛號旗以示分別

(二) 凡各船船主若於途中見有新發現危險之處如爛船或沙坦等或各處警燈有不妥之處致碍
航行者亟應隨時報知理船廳以憑查辦

(三) 凡船主如有不滿意於引水人時應即具文向本口理船廳申訴

(四) 凡巡工司所出之警船示暨本口理船廳所出之通告均存於本口理船廳處以備隨時閱看

(五) 各船隻於夜間勿由沙面及黃沙口河道行駛

(六) 以下所列者即為本關通用之號旗

Y 字旗式係喚灰船來

N 字旂式係請指泊吏來

O 字旂式係喚挑夫來

E 字旂式係請關員來

G 字旂式係請醫員來

B 字旂式係船上裝有炸物

H N 字旂式係本船失火

Q 字旂式係入禁海船

H 字旂式係本船將近清關出口(此旗升在半截桅上)

(七) 凡船隻裝有郵件郵包向本口泊界駛進者應於船頭扯起小郵旗一面直至郵政局員登船之後方可將該旗收下倘船上並未備有此項小郵旗則應萬國通語旗號起 Y 字旂式此節各船主格外留意

(四) 廣東機器總工會保證會員駕駛汽車章程

(一) 本會為利便會員投考汽車司機起見特貯備現金壹千五百元於中央銀行以為駕駛人之保證金此項保證金已向公用局聲明專為本會駕駛汽車之會員遇有失慎或發生意外時得以

保證不得移作別用如須提款時非有現任局長及本會常務處主席署名蓋章不得提取

(二) 本會會員如確有駕駛學業欲投考汽車司機者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得介紹往公用局投考須每人繳納保證金叁拾元於本會

(三) 本會會員如遇發生意外時須受政府處罰或裁判如該罰款超過所繳存之保證金叁拾元外應由該會員負責遵繳如該員無力籌繳或事後逃匿然後由本會將繳存之保證金壹千五百元內先行墊繳該罰款之多寡必須於式日內具繳

(四) 本會所繳存之保證金如因提取墊繳罰款後所提墊繳之數須由本會於七日內設法補足壹千五百元存放中央銀行倘逾期不能繳足原數公用局得停止本會保證考驗汽車司機資格

(五) 本會會員如有轉移別業時該會員得將繳存保證金叁拾元取回至每年駕駛人之牌照則由其本人自行料理須有本會發給保證書方得前往主管局所領取牌照

(六) 凡本會駕駛汽車之會員如於執業時有爭馳疾駛及違犯行車程序除由主管機關執行外本會仍得隨時協助取締如不服糾正及取締者由本會送交所管取締機關依法懲處

(七) 凡非本會保證駕駛汽車之會員如有行車意外發生本會不負責任

(八) 以上章程由本會呈報主管官廳備案經核准後實行之如日後有更改之必要時仍呈報官廳備案方生效力

(五)廣州特別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本市新設汽車商店須於開業前原設汽車商店須於本章程公佈後十五日內遵照本

章程呈報社會局查明核准註冊給予執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汽車商店呈請註冊時須具繳清冊事項表二份載明左列各款

(一)店名(二)所在地(三)註冊店章(四)資本額(五)店主或司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并粘同相片(六)各種車輛數目(七)每車輛載重噸數或載搭客人數(八)汽車牌號(九)各司機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駕駛汽車執照字號及保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前項註冊事項表式由社會局製定之

第三條 汽車商店呈請註冊請領營業執照不分等級每次須須納照費一元換照時亦同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汽車商店註冊呈請書經核明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符并派員查明所繳註冊事項屬實者即予註冊如有不符應發還更正

第五條 汽車商店於核准註冊後如有增減車輛及司機人數或變更司機人司理人及汽車牌號

須即時分別填表二份報告社會局

前項報告表式由社會局製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各商店所繳註冊或變更註冊事項表經社會局核准後應即將表一份送公用局備案

第七條 執照之效力期間為一年期滿須赴社會局換領新照方准繼續營業

第八條 汽車商店在執照期間未滿前停止營業或頂與別人營業須於兩日內將原領執照繳回社會局註銷并由社會局函知公用局銷案

第九條 汽車店僱用汽車司機人以領有公用局駕駛汽車執照之人為限無執照者不得僱用

第十條 汽車店須將所有汽車時常料理妥當并維持潔淨

第十一條 公用局對於汽車商店得隨時派員查驗如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按照左列各款分別執行處分

(一) 違背本章程第一條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停止其營業

(二) 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每僱用無照司機一人處該商店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并勒令該無照司機人立即停止執業

(三) 違背第八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者先予警告如仍不遵辦即處該商店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并勒令該汽車停駛修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用局會同社會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教

育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七 教育

- (一) 廣州市市視學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
- (二)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
- (三)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 (四)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級規程
- (五)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規程
附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統系表
- (六)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朝會禮規程
- (七)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
- (八) 審定廣州市市轄小學校暫用教科書及課程表
附廣州市教育局改訂小學課程甲表
附廣州市教育局改訂小學課程乙表
- (九) 廣州市市轄學校學生告假條例

- (十) 廣州市市轄小學校成績補考辦法
- (十一) 廣州特別市私立補習特殊學校規程
- (十二) 廣州市教育局改良私塾暫行規程
 - 附 取締私塾暫行條例
 - 附 私塾初級小學單級教授時間表
 - 附 私塾高級小學複式教授時間表
- (十三)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組織大綱
 - 附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徵求品物類例
- (十四) 廣州市市立動植物園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 (十五) 廣州市市立動植物園委員會會議章程草案
- (十六) 廣州特別市市立中山圖書館籌備委員會規程
- (十七) 廣州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十八) 廣州特別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審查戲劇規程
- (十九) 廣州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委員服務規則

(三十) 廣州市教育局巡迴文庫簡章

(卅一) 廣州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規程

(卅二) 廣州特別市市立農民識字學校辦理章程

(卅三) 廣州市市立家政科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卅四) 廣州市市立文書科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卅五) 廣州市市立工業科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卅六) 廣州市市立商業補習學校第一校招生簡章

(卅七) 廣州市市立商業補習學校第二校招生簡章

(卅八) 廣州特別市市轄各學校學術比賽會規程

附廣州特別市市轄各學校學術比賽會第一次比賽辦法

附 錄

(一) 廣州市教育局平民夜學計劃大綱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七 教育

(一) 廣州市市視學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

第一條 設市視學若干人秉承市教育局局長視察局轄公私立學校及一切教育事宜

第二條 市視學由市教育局局長薦請 市長委任隸屬於市教育局

第三條 視學之資格

(一) 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 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遇有特別事由經 市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管理及設備狀況

(二) 學級編制學科課程及考試狀況

(三) 教授方法及學業成績

(四) 訓練方法及操行成績

(五) 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狀況

(六) 經費狀況

(七) 校員執務狀況

以上關於學校視察事項

(八) 通俗教育及其他關於學藝之設施狀況

(九) 主管長官特別委查事項

第五條 視學對於各校校員得用適宜方法指導之

第六條 視學於視察時如有疑義得向當事者要求說明

第七條 視學得調閱各校一切簿冊如不完備應令增設

第八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九條 視學關於第四條視察之事項應詳細報告於局長有須興革事項應擬辦法請局長核

行

各學區對於學校之感情如何應另以書函隨時報告

第十條 市視學視察區域及期畧與其任務之分配由市教育局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出修正

施行細則

第一條 市視學應遵照市視學規程分赴指定區域切實視察報告

第二條 視學報告分兩種

(一) 關於普通視察者用表式報告每月報告一次

(二) 關於特別事項隨時用書函報告

第三條 市視學應設日記簿將視察日期及地點逐一登載每月終連報告表呈報局長察核

第四條 在市教育局內設視學辦公處為各視學集合討論之所

第五條 市視學每星期會議一次於每星期六日上午十時舉行遇有特別事項經視學兩人以

上之同意臨時召集

第六條 視學會議時以學校教育課課長為主席

第七條 市視學會議必要時得請局長秘書及其他課長課員列席

第八條 視察用分區制劃本市為東南西北中五區分任視察每月輪換一次

(一)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設左列各校長

(一) 校長

(二) 正教員

(三) 專科教員

(四) 助教員

第二條 小學校每班設正教員一人任全班三民主義國語常識算學公民歷史地理等科目及本

班之級主任每三班設專科教員一人任各班之形象藝術工用藝術樂歌體育等科目四
五六年級三班之外國語自然衛生另設專科教員一人担任縫紉刺繡田圖工樂體專科
教員或正教員任之每校設校長一人由正教員兼任另設助教員一人輔助校長執行正
教員之職務

第三條 每週擔任授課時數正教員二十至二十四時兼任校長八時至十四時助教十時至十六

時圖工樂體專科教員二十五至二十七時外國語自然衛生專科教員一十八時遇必要
時有須二班以上合班教授者教員授課時數仍作一班計算因特別情事經教育局長之
許可尚校正教員得交換科目教授但授課時數仍須照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支全俸者」助教員皆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如屬義務職經

本教育局長之許可者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五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於朝會前到校畢課後三十分鐘始得離校

第六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日外必須輪流值日當值者須於朝會前三十分鐘到校其值日者所執事務由各校自定之

第七條 正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担任主管學級級務並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八條 專科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如兩校共一設專科教員者仍須分任每校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九條 助教任務由助教與校長協商定之其執務時間與主任教員同

第十條 級務總務之分掌均另規定之

(三)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依校員組織之規定設左列各項職員

一 校長

二 正教員

三 專科教員

四 助教員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校長

一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並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 大學畢業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本市市立小學校正教員五年以上者

因特別情形經局長核准者對於第一第三兩項服務年期得酌量變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小學校正教員

一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 大學界業者

三 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 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給與正教員之許可狀并在本市市立小學校任職三年以

上者

五 曾任本市市立小學校助教三年以上經查明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專科教員

一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 師範專修科或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三 圖工樂體外國語及自然科得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有專長者任充之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助教員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有專門學識者

第六條 校長教員之任命

一 校長由教育局長委任之

二 教員由校長薦請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七條 校長教員之免職

一 校長教員如發現有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保障條例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局長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二 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開列事由呈請教員局長停止其職務

第八條 校長教員請假未滿一星期者其所任職務由同校校員代任之一星期以外者須遴員代

理並須呈請教育局長核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教員中途辭職須開具事由請校長轉呈教育局長核准

(四)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級規程

第一條 爲優待專任教員獎勵教育職務起見採用年功加俸制教員俸級分期遞進

第二條 專任教員薪俸分爲二十級最低級每月四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八十二元五角每級遞

加七元五角表列如次

月額	俸級	級次
182.5	一	級
175.0	二	級
167.5	三	級
160.0	四	級
152.5	五	級
145.0	六	級
137.5	七	級
130.0	八	級
122.5	九	級
115.0	十	級
107.5	十一	級
100.0	十二	級
92.5	十三	級
85.0	十四	級
77.5	十五	級
70.0	十六	級
62.5	十七	級
55.0	十八	級
47.5	十九	級
40.0	二十	級

第三條 專任教員每歷滿一年得依次遞升一級

第四條 專任教員執務勤懇成績特別優良者經視學會議呈奉局長核准得提前升級以資獎勵

惟每人於三年間祇准提前升級一次

第五條 專任教員在市立小學校執專任職務無論同在一校或連續分在數校其年數得接續計算之因任他項教育職務暫停本職他項教育職務解除六個月以內更入市立小學校執者其前後在市立小學校執務年數得接續計算之若因學校編制之變更暫停本職一年

之內更入市立小學校者其計算法亦專任教員爲任教育事業以外之職務致停本職者如再充專任教員其前後執務之年數不得接續計算

第六條 專任教員如有疾病大故須暫停本職者其停職之月數得免扣除

第七條 校長除以專任教員之資格領得該項俸級外另加校長職務俸其額俸如次表

月 俸 額	班 數
5元	1-2
20	3
25	4
30	5
35	6
40	7
45	8
50	9
55	10
60	11
65	12
75	13-16
85	17-20
95	21-24
105	25-30
115	31-36

第八條 教員俸級正教員自第十九級起至第一級止助教員自第二十級起至第十一級止非專

任教員之俸給照專任教員之俸給額按所擔任時數比例支給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五)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校務分級務教務訓育事務四部

第二條 各級級務由該級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之其處理事項如左

一 本級學生之管理訓練

二 本級學生學業操行及身體健康之考查

三 本級學生出席缺席之考核

四 本級學生學籍之登記

五 本級學生級會或班會組織之指導

六 本級學生家庭之聯絡

七 本級學生清潔及服務之督率

八 本級教室設備品之整理及保管

九 本級各種表簿之登記及保管

十 本級課外作業之指導

第三條 教務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 課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 時間表之編配

乙 校外教授之實施

丙 學用品之選擇

丁 教授用具之採集

戊 成績品之整理保管及陳列

己 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年曆 學用品一覽表 校外教授報告書 各學期教授用具一覽表 成績登記

簿 學校日誌 考驗新生簿

(二) 體育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 學生身體之檢查

乙 救急治療之實施與訓練

丙 傳染病之預防

丁 課外運動之分組及指導

戊 課外運動區域之選擇及分配

己 體育會一切事項之指導

庚 校中飲食之檢查

辛 治療藥品用具及運動器具之整理保管

壬 左列表簿之編製保管

運動器具簿 藥品簿 運動日誌 治療日誌 檢查身體登記表 學生疾病登記表

第四條 訓育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 訓練股處理左列各事項

甲 學生會組織之指導

乙 黨軍之組織

丙 紀念週及朝會禮場之佈置及糾察

丁 特別紀念會之籌備及督率

戊 關於學生參加羣衆運動之指導及率領

己 學生課外作業組織之指導

庚 學生思想行爲之檢查及糾正

辛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生會組織法 儀式紀錄簿 民衆運動紀載錄 學生思想行爲檢查簿 學生課外工作攷勤簿

(二) 研究股處理左事項

- 甲 指導學生關於政治問題之研究
- 乙 指導學生關於黨義黨務書籍之研究
- 丙 指導學生關於社會實際問題之研究
- 丁 指導學生關於各種羣衆運動問題之研究
- 戊 指導學生關於畢業後擇業問題之研究
- 己 圖書館之設備及管理
- 庚 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生研究問題目錄簿 學生研究結果紀載簿 圖書目錄簿 圖書借貸簿 閱
書統計表

(三)宣傳股處理左列事項

- 甲 紀念週黨務政治之報告
- 乙 黨政府標語口號之分發張貼及解釋
- 丙 黨國重要問題演講會之辦理
- 丁 黨國重要事件宣傳隊之組織及指導
- 戊 學校新聞之編輯及揭示

己 學校宣傳品之製作及審查

庚 學校出版物之編輯及經理

辛 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各級黨部黨務政治報告粘存簿 黨政府標語口號登記簿 黨政府各種宣傳大綱粘存簿 演講會記載簿 學校新聞存稿簿 學校宣傳品登記簿 學校出版物目錄表

物目錄表

第五條 事務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文書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 文牘之起草繕寫

乙 公文函件之收發

丙 案卷之保管

丁 校務會議之紀錄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公文存稿簿 收發文簿 校務會議錄

(二)會計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 校欸之保管

乙 經費之預算

丙 開支賬目之登記

丁 票據之整理及保管

戊 支出計算書之編製

己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現金出納簿 預算書 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

(三) 庶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 校用器具之購置及整理保管

乙 公務銷費物品之購置及支給

丙 校用品之借貸

丁 捐贈品之整理及保管

戊 遺失品之處理

己 定期及日常清潔之督率

庚 校役之監督

辛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校具登記簿 捐贈品登記簿 校役攷勤簿

(四)統計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 學生入學退學及畢業之統計

乙 學生出席缺席之統計

丙 退學及畢業學生狀況之調查及統計

丁 關於左列表簿之調製

學業成績統計表 操行成績統計表 歷年精勤學生比較表 退學學生狀況表

學生出席缺席比較表 學生籍貫年齡家庭職業等統計表 通學區域圖 校舍圖

及其他統計圖表

戊 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入學退學畢業登記簿 退學請求書 各種統計圖表登記簿

(五)工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 校舍校具之建造及修理

乙 學校園之規劃及整理

丙 兒童工場之佈置

丁 工作園藝物料之搜集及保管

戊 工作園藝事項之分配及指導

己 工作園藝器具之整理及保管

庚 工人之雇用及監督

辛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校具修理登記簿 校園日誌 工作日誌

第六條 教務訓育事務三部之各股由校員若干人分掌或若干股由一人兼掌均商承校長處理

之各股事務如因特別情形由教育局長之許可得酌量增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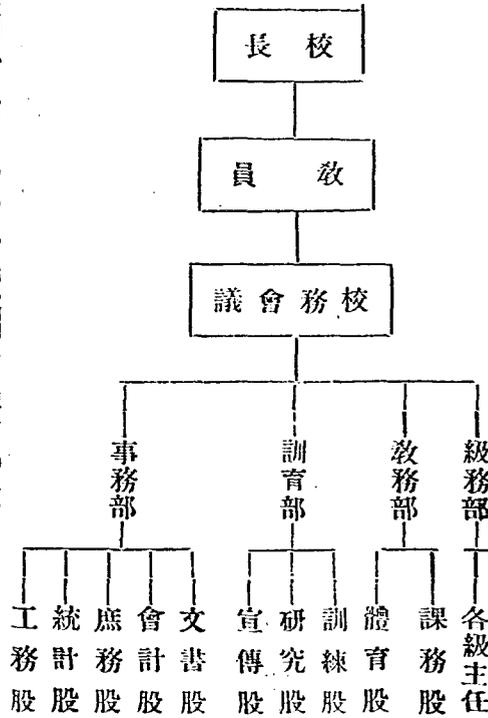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部各股施行細則由各校酌定之

第八條 各部各股職員由校務會議分配之分配定後須呈報教育局由各視學隨時考核

第九條 關於校務進行計劃及其他重要事件非專屬一股一部者由校長召集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校務會議細則由各校自定之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務系統表



(六)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朝會禮規程

- 第一條 每朝始業前二十分鐘師生齊集
- 第二條 行禮順序

(甲) 搖鈴後校長率校員學生分隊到朝會場排列向 國旗 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總理遺囑

(乙) 全校員生行相見禮

(丙) 值日教員訓話畢員生齊聲唱歌並行簡易體操及深呼吸

(丁) 會畢學生仍照原列次序隨各該主任教員上堂

(七)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在廣州市市立小學校充校員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免職係依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為限

甲 違背黨紀經黨部開除黨籍者

乙 因嫖賭煙癮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查有確據者

丙 假借名義違章歛取學生費用者

丁 有怠廢職務管教失宜之事實者

戊 不依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擅離職守者

己 違背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不專心本職者

庚 身體殘廢精神衰弱不勝任務者

辛 因個人或家庭之意外事故實際不能供職經逾三個月者

第三條 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待遇除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外更

規定補充辦法如左

甲 校員在職身故經任職二年以上者給以卹金一百元五年以上者二百元十年以上者三百元

乙 女校員遇產育時期給假二個月仍領原薪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

丙 校員任職每五年給休息假一學期期內仍領原薪俸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但在休息假期內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丁 教育局撤換教職員如係依據第二條(庚)款之規定凡經在任職一年以上者給以原薪一個月之津貼二年以上者每年遞加津貼一個月以加至十二個月爲限於離職前清給但甲乙丙丁戊己辛七款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算

(八) 審定廣州市市轄小學校暫用教科書及課程表

查市小學課程時間及應用各科教科書經於民國十七年由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組織各科教材研究委員會逐項決定呈報前來正核辦間復轉奉教育廳將小學課程時間頒發下局按所頒課程時間與該委員會所決定者尙屬大同小異經由局參酌市校情形其中

有稍應變通者酌量改訂至該會所擬採用各種教科書則大致可行隨即由局分別附加說明將酌定時間表及審定教科書目表令發各小學校校長遵照採用以昭劃一茲將小學校轉用教科書目表及小學課程時間表附錄於次

廣州市教育局核定本市小學校暫用教科書目表

三民主義 中華書局出版之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一二年級另編教授大綱）

國語 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算術 高級用世界書局出版之高級小學算術課本初級用中華書局出版之新中華算術課本

珠算仍用商務書館出版之新學制珠算教科書

英語 初級用商務書館出版之國民英語入門高級用商務書館新制注音英語教科書

商業農業 商業暫用商務書館新體商業講義農業暫用商務書館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高級自然 用世界書局之高級自然課本

高級歷史 用商務書館之新時代歷史教科書

高級地理 用商務書館之新時代地理教科書

高級公民 用商務書館之新學制公民教科書

高級衛生 用商務書館之新學制衛生教科書

初級常識 用商務書館之新時代常識教科書

形象工用 形象採用用商務書館之新學制形象藝術教科書工用藝術用中華書局之新中華工用

藝術課本

體育音樂兩科不用教科書體育依照前教育局頒布之體育課程標準但由二年級起加
普通操三年級起加模仿操音樂自行編定在未編定以前由音樂教員自由選授

附表二則在下

廣州市教育局改訂小學課程甲表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080		1080		1200		1280		1520		1520		
學 期	國文	30	30	30	30	30	30	30	40	40	40	40	400
	算術	40	40	4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90
學 期	國文	75	75	75	75	75	75	75	90	90	90	90	690
	國文	125	125	125	150	150	150	150	180	180	180	180	1820
學 期	國文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720
	國文	280	280	280	345	345	345	345	45	45	45	45	3980
學 期	國文	110	110	110	150	150	150	150	200	200	200	100	1840
	國文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600
學 期	國文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720
	國文	80	80	80	80	60	60	60	50	50	50	50	760
學 期	國文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720
	國文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320
學 期	國文												640
	國文												160
學 期	國文												320
	國文	1080	1080	1080	1080	1200	1280	1280	1520	1520	1520	1520	15520

廣州市教育局改訂課程表附加說明

(一) 關於社會自然各科初級小學仍暫照小學各科教材研究會所定以常識一科包括公民歷史地理衛生自然等科目(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時代常識教科書教授)

(二) 園藝一科由自然科教員兼任其原任衛生科則改由該級主任兼任倘不授園藝則將園藝鐘點改授自然科

(三) 按照本市情形自第四年級起應加授英文一科第四年級每週授課二小時或八十分鐘五六兩年每週均三小時或一百二十分鐘

(四) 自第五年級起每週加授商業或農業一小時或四十分鐘由各校自行斟酌情形擇一教授

(五) 童子軍一科其已辦者或可能辦到者應照規程辦理若因學生家庭十分貧困不能負擔費用者其服裝及用具得酌量變通辦理

(六) 增加修學指導時間第一二年級每週二時或八十分鐘第三年每週一時或四十分鐘

(七) 算術一科之珠算自三年級起兼授

(九) 廣州市市轄學校學生告假條例

查市校各學生每多無故曠課或隨意遲到等弊，管理者亦復漠然不察，馴至媿惰成風，學業荒廢。比來攷覈各校學生畢業其成績不及格者多，緣曠課情學有以致之。欲矯其弊，非嚴禁曠課限制告假不為功。特訂學生告假條例四條，令發各校轉飭各學生遵照條文如左：

一 條 學生告假須得

(一) 家長證明

(二) 保護人證明

(三) 醫生證明

(四) 相當證明

以上須有相當理由方能作准

第二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作一缺點，三個缺點作一小過，三個小過作一個大過。每學年記大過至三次者即行斥退。

第三條 無理由遲到過十五分鐘者，兩次作一缺點，早退一次作一缺點。

第四條 每一缺點在學年成績總平均分數內扣分數百分之二，每一小過扣百分之三，每一大過扣百分之十。

(十) 廣州市市轄小學校成績補考辦法

小學畢業分列下三種

(一) 完全小學由一年至六年

完全小學所欠成績在一個學年以下者報局會同補考倘所欠在一個學年以上者作爲後期小學畢業

(二) 前期小學由一年至四年

前期小學所欠成績在一個學年以下者如補考則正式畢業如不補考作爲修業期滿由校印給修業證書倘所欠在一個學年以上者一律不補考作爲修業期滿辦理

(三) 後小學由五年至六年

後期小學如欠成績一律會同補考作正式畢業六年級不得招插班生惟有原校轉學成績者不爲上列辦法所限

(十一) 廣州特別市私立補習特殊學校規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之特殊學校或補習學校無論日班夜班均須遵守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在普通中小學課程內(如中英數社會自然等科學)設科教授者稱補習學校

第三條 凡在補習學校課程以外之特殊學科設科教授者稱特殊學校

第四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分爲下列兩種

(一) 甲種補習特殊學校凡係教授兩科以上四科以下者屬之

(二) 乙種補習特殊學校凡係教授一種科學者屬之

第五條 凡設校者於校名下須標明補習或特殊之甲種或乙種等字樣

第六條 無論何種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皆以黨義爲必修科其黨義教師須以當經檢定及格者

充任

第七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教師資格(一)曾在政府認可之大學高等師範專門學校專修所

授學科畢業者(二)經前項學校畢業而曾在立案中等以上學校充任所授學科教員三

年以上者(三)雖非前項學校畢業而曾在立案中等以上學校充任所授學科教員五年

以上者惟本國文學科得兼以前清舉貢生員充任其學校畢業者須將證書繳驗曾任教

員須繳驗聘書前清舉貢生員須由地方定團體具結證明至專爲小學級設科補習者

其教員資格得以本局規定小學教員資格人員充任之其特殊學校教師如所授科學在

國內外確無專門或大學之設立而本人有專門著述或製作品或其他足爲成績證明之

事實經教育局審查認爲對於該科確有專長者其教師資格得由教育局酌量變通之

第八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得就教師中推舉一人爲校長主持校務并須呈報本市教育局核
准備案

第九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之各科教材須採用教育局行政機關所審定或許可者若自編講
義或自製儀器標本等須隨時受本市教育局審核

第十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之教授管理設備等須依照學校編制不得沿襲私塾形式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須依照本市教育局製定表式詳細填列連同教授時間表呈候教
育局派員查明核准備案并於開學一月後開具學生名籍清冊呈局備案

第十二條 凡未經立案之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一律不得設立違者解散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應隨時受本市教育局視學查察及指導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之學生在校修業期滿得由該校自行給予修業證書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之設立須有本市內殷實商店蓋章担保該保店資本須有五百元
以上商業牌照爲標準如不能覓得商店担保時須繳保證金五百元或由教育機關担保

第十六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如男女生兼收時須分班教授

第十七條 補習學校暨特殊學校辦有成績時由本市教育局酌加獎勵如有辦理不善由教育局查
明分別懲處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頒布之日施行

(十二) 廣州市教育局改良私塾暫行規程

- 一 私塾課程須遵照本局規定私塾暫行課程表辦理(國文補習學校不在此限)
- 二 私塾教師對於第一條所規定之教科目有不能担任者須另延人教授或組合數塾聘請專科教員担任
- 三 私塾用書以曾經審定者為限若用別項書籍須呈局核准方得採用不得任意變更(國文補習學校不在此限)
- 四 人數過多之學塾應按照學生年齡程度分組教授並注意兒童身心之發達其辦法如下
 - (甲) 如塾生程度相同者可同時同科合組教授
 - (乙) 如塾生程度參差者可約畧分為數組同時同科或異科分組教授
- 五 塾師教授應備教授用書及各種參攷圖籍
- 六 塾生上課告假應備表冊考查塾內并應配置必要規則以便學生遵守於每次學期開始時並須向學生宣讀使其注意
- 七 塾生椅桌宜與身相配教室用具尤宜配足

八 塾生違背塾規不得濫用體罰

九 塾師對於塾生應設法養成其勤勉習慣每日課以洒掃拂拭整理椅檯文具之事務並宜輔導其組織有益身心之會社以養成其自治能力

十 塾師宜設法與塾生之家庭聯絡并實行家庭通信以杜劣生避學遊蕩之弊

十一 上課放假應遵照學校曆辦理不得無故自行曠課

十二 每屆學期告終必須舉行考試以驗各生成績其成績宜榜揭本塾門首以獎勵兒童向學

十三 每當開學伊始必須將授課時間表二份呈局備查不得延宕及隨意變更

十四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 取締私塾暫行條例

一 關於設備方面

(一) 塾內不懸掛設塾証者

(二) 私塾首門不標貼塾名者

(三) 教室內設備無時鐘痰盂時間表掛圖(教授上所必需的)塾規點名冊教室日誌號鐘及黑板各項者

附記黑板之高度須在二尺以上寬度須三尺以上如不合此度以無黑板論

(四) 課室內設置床舖有失觀瞻者

二 關於教授方面

(一) 教授不合法者

(二) 講解欠明晰者

(三) 不能引起學生之趣味而令留心聽講者

(四) 不能引導學生達於了解的地步者

(五) 無課程編配者

(六) 授課與時間表不相符者

(七) 編級不根據學生程度任意高下者

(八) 不經本局之許可而擅自冒名代課者(但兩星期內不在此限)

三 關於管理及衛生方面

(一) 墊內欠缺良好之秩序者

(二) 學生坐位排列凌亂者

(三) 對於訓育學生無一定之方法與程序者

(四)地方不能保持潔淨與不能督飭學生整理課室之清潔者

(五)教室光線黑暗者

(六)教室內空氣不流通者

(七)教室面積逼仄致將學生壓迫一隅或移置於背光地方令其視線不能達到黑板

附記(教室面積定每人至少須佔六平方尺)

(八)教室低濕者

四 犯以上各條輕者記缺點重者記過或勒令停閉

五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視察私塾時宜注意下列事項

教授方面

(一)是否依時間表上課

(二)有無教授經書及他種雜書

(三)塾師之精神儀容如何

(四)現授某書某課講解是否詳明及有無謬誤

(五)塾生具備現所授之課本否

(六) 塾生出席人數若干

(七) 塾生對於功課了解否

(八) 塾生之成績如何

管理方面

(一) 課室秩序如何

(二) 塾生喧囂否

(三) 課餘時候塾生有何動作

(四) 塾生之精神活潑否

(五) 管理訓練之方法如何

(六) 施用體罰否

設備方面

(一) 教室共分幾間

(二) 塾生椅桌之種類如何其排列是否適宜

(三) 教室內有
號鐘 時鐘 黑板 教桌
教鞭 痰盂 圖表 塾証
教室日記
授課時間表
等物否

- (四) 塾生桌內貯有雜物及禁用書籍否
- (五) 有無操場及操場之設備如何

衛生方面

- (一) 塾師及塾生之衣履整潔否
- (二) 教室內空氣光線充足否
- (三) 塾師及塾生之體格強健否
- (四) 塾內地方乾潔否
- (五) 塾內有無妨礙衛生之物
- (六) 出席塾生有患病者否
- (七) 塾師及塾生之書籍用具整潔否
- (八) 教室設備對於塾生之身體目力有妨礙否如有不合之點應即切實指導並限期改良

附
私塾初級小學單級教授時間表

						課程	科目	時間
6	5	4	3	2	1	第一時	上	
國 4321 鈔讀 書法	體 4321 合	國 4321 讀習 法字	語國 4321 鈔教 寫授	國 4321 作讀 文法	體 4321 合			
國 4321 讀習 法字	修 4321 合	國 4221 默讀 書法	修 4321 合	國 4321 讀作 法文	修 4321 合	第二時	午	
算 4321 教練 授習	算 4321 練教 習授	算 4321 教練 授習	算 4321 練教 習授	算 4321 教練 授習	算 4321 練教 習授	第三時	下	
樂 4321 合	國 4321 習讀 字法	工 4321 合	國 4321 讀習 法字	圖 4321 合	國 4321 讀習 法字	第四時		
語國 4321 教鈔 授寫	國 4321 讀鈔 法書	主義 三民 4321 講鈔 授寫	國 4321 鈔讀 書法	主義 三民 4321 鈔講 寫授	國 4321 習讀 字法	第五時	午	

說明

(一) 授課時間上午由七時三十分起下午由十二時三十分起每時授課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

(二) 科目下之阿喇伯字係指某年級如(1)即指一年級

(三) 該塾如欲下午放學稍遲可在表內第五時之後加插自修時間以便學生溫習

(四) 此次改用單級教授須一律採用單級教科書以期適合

附私塾高級小學複式教授時間表

						星期	時間
6	5	4	3	2	1	科目	
國 6 5 讀習 法字	體 6 5 合	國 6 5 習讀 字法	樂 6 5 合	國 6 5 作讀 文法	體 6 5 合	第一時	上
國 6 5 習讀 字法	主三 義民 6 5 合	國 6 5 讀習 法字	公 6 5 複或預 習習授	國 6 5 作讀 文法	公 6 5 教複或 授習習	第二時	
珠 6 5 教練 授習	珠 6 5 練教 習授	算 6 5 教練 授習	算 6 5 練教 習授	算 6 5 教練 授習	算 6 5 練教 習授	第三時	午
英 6 5 練教 習授	國 6 5 默讀 書法	自 6 5 教複或 習習授	歷 6 5 複或預 習習授	地 6 5 複或預 習習授	國 6 5 讀作 法文	第四時	下
英 6 5 教練 授習	國 6 5 讀默 法書	自 6 5 複或預 習習授	歷 6 5 教複或 習習授	地 6 5 教預或 習習授	國 6 5 讀作 法文	第五時	
衛 6 5 教複或 習習授	衛 6 5 複或預 習習授	英 6 5 教練 授習	英 6 5 練教 習授	英 6 5 教練 授習	英 6 5 練教 習授	第六時	
自 6 5 複或預 習習授	自 6 5 教複或 習習授	形 6 5 合	自 6 5 複或預 習習授	工 6 5 合	自 6 6 教複或 習習授	第七時	午

說明

(一) 授課時間上午由七時三十分起下午由十二時三十分起每時授課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

(二) 科目下之阿喇伯字係指某年級如(5)即指五年級

(三) 關於預習方面

(一) 將未經講授之課文先行觀察內容構成明瞭的印象

(二) 教材中之生字新辭及典故須檢查字典及辭典若仍有不能讀解即特別記出俟

講授時質問教師

(三) 抄寫全課或若干段

(四) 關於複習方面

(一) 將已授之課文述其大意或加以批評

(二) 將教材內容提出綱要列成一表

(三) 默寫全課或若干段

(五) 關於³₄兩項該塾師須對各生詳為說明如有懷疑之處俟指導員到塾視察時提出

質問

(六)複式教授儘可採用新學制教科書

(十三)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院隸屬於廣州市教育局辦理博物之搜集及陳列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組織管理委員會綜理全院事宜其委員長職務暫由市教育局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院除原有職員外得由委員長另聘中外名流爲本院名譽顧問

第四條 本院設左列各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各常務委員兼任之

(一) 歷史風俗部

(二) 自然科學部

(三) 美術部

(四) 總務部

第五條 各部主任商承委員長處理左列事宜

(一) 歷史風俗部之處理事項

一 關於歷史風俗品物之徵集或購置

二 關於本部品物之保管及配置

- 三 計劃本部工作之進行及預算之提出
- 四 其他屬於本部一切事宜

(二) 自然科學部之處理事項

- 一 關於動植礦標本品物之徵集或購置
- 二 關於本部品物之保管及配置
- 三 計劃本部工作之進行及預算之提出
- 四 其他屬於本部一切事宜

(三) 美術部之處理事項

- 一 關於美術品物之徵集及購置
- 二 關於本部品物之保管及配置
- 三 計劃本部工作進行及預算之提出
- 四 其他屬於本部一切事宜

(四) 總務部之處理事項

- 一 綜核院內一切文稿文件
- 二 各部經費之稽核及支付

三 院內經費之出納

四 編訂院內一切文件及管理各部文件卷宗

五 辦理院內預決算

六 典守圖記

七 其他不屬於各部一切事宜

第六條 各部各設幹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命辦理左列事宜

一 擬辦本部一切文件及來往文稿

二 保管本部品物

三 編造本部購置品物預算及其計劃

四 本部繪製事項

五 紀錄本部事項

六 輔助本部進行一切事項

七 與各部幹事會辦事項

八 其他委員長或各部主任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事務員二人承長官命辦理左列事宜

一 繕寫院內一切文件及記錄事宜

二 本院文件收發及登記事項

三 編列及保管一切公文卷宗

四 助理本院會計及繪製事宜

五 輔助各部管理品物事宜

六 其他各部交辦事項

第八條 本院品物及一切設備如須購置時得由各該部主任提出計劃預算于院務會議公決由

委員長執行之

前項會議由本院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出席委員爲當然主席

第九條 在會議時間委員長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推舉臨時主席但可決事件仍由委員長查核

執行

第十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呈奉 市府核准即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隨時呈核修改

附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徵求品物類例**

- (一) 總理及先烈生前用品及手跡
- (二) 鎮南關革命時所製之軍用票
- (三) 革命軍各役之軍用票
- (四) 海外籌餉之軍債票
- (五) 革命軍各役軍界同志足資紀念之器械
- (六) 總理頒發革命軍各役軍界同志印信及委任狀手書方畧等件
- (七) 總理頒發中國同盟會中華命黨海內外黨部及主盟人之印信委任狀手書等件
- (八) 各同志因革命人獄之手足鐐等刑具
- (九) 其他具有革命紀念價值之品物
- (十) 博物院自然科學類所有動植礦各物標本模型與其他關於此項科學足資研究者均採集之
- (十一) 博物院歷史民俗博物類所有歷史上遺物民俗上用品與其他能代表一時代而有研究價值之品物不論中外均採集之
- (十二) 博物院美術類所有工藝繪畫雕刻與其他關於美術上之製作品或遺存物而富有美術性者不論中外均採集之

(三) 博物院生理部所有人體之構造解剖胎兒進程等標本或模型均採集之

(四) 博物院微菌類部所有各種病菌酵母菌類標本或模型均採集之

(五) 其他不屬上列各類品物而別具特徵有陳列之價值者均採集之

附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徵集陳列品獎勵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徵集市立博物院內自然科學歷史與民俗博物及美術等陳列品物特定規程獎勵之

第二條 本會獎勵方法如左

一 呈請市政府給獎

二 由本院發給獎章

三 懸本人肖像并將芳名勒碑院內永留紀念

四 贈本院出版物及紀念品

五 登報表揚

第三條 獎勵範圍如左

(一) 捐送

(二) 確實介紹本會所徵集各類品物在十份以上者

(三) 借用物品陳列時間在一個月以上者

前項借用物品由本會製備二聯單據一發本人一存本會并教育局備案以昭慎重借用期間內本會負保管之責

第四條 前條各項物品須經本會鑑定認為陳列之價值者方適用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前項鑑定人由本會籌備委員各部主任充任

第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呈奉教育局核轉市府批准即生效力

(十四) 廣州市市立動植物園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園隸屬於廣州市教育局辦理動植物之搜集及培養栽植事宜

第二條 本園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籌備委員會綜理全園事宜其委員長職務暫由市教育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園除原有職員外得由委員長另聘中外名流為本園名譽顧問

第四條 本園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兼主任商承委員長處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動植物之徵集搜羅或購置

二 關於動植物種名科屬之鑑定

三 計劃園務工作進行及預算之提出

四 典守圖記

五 其他關於園內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園設技士一人輔助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動植物之徵集搜羅或購置

二 關於動植物之養育栽植及保護

三 動植物標本之採製事宜

四 計劃關於技術上工作之進行及其預算

五 辦理委員會議決關於技術上各項事宜

六 分配工人按月工作程序

第七條 本園設幹事一人承長官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擬辦園內一切文件

二 主理本園經費收支事宜

三 編訂園內文件及管理文件卷宗

四 編造預算

五 保管品物

六 關於購置品物事項

七 長官交辦其他各事項

第八條 本園設事務員一人承長官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繕寫一切文件及記錄事宜

二 文件收發及登記事項

三 編列及保管一切公文卷宗

四 助理繪製事宜

五 輔助管理品物事宜

六 長官交辦其他各事項

第九條 本園如須購置特別之貴重品物時得由常務委員兼任主任提出計劃及預算於委員會議

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前項會議由委員會各委員出席委員長為當然主席

第十條 在會議時間委員長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推舉臨時主席但可決事項仍由委員長查核

執行

第十一條 在會議時間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其討論事項由委員長可決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呈奉 市廳核准即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隨時呈核修改之

(十五) 廣州市市立動物園委員會會議章程草案

一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二 本會會議議決對於本園整個之計劃園費之預決算職員之考勤與任免及關於園務之進展各事宜

三 凡經會議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但委員長認為執行困難或有其他故障時得發回再議

四 委員會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遇委員長缺席時推舉臨時主席

五 本園名譽顧問得參與會議但無表決權

六 遇有特別事項發生時得由委員長常務委員或委員三人連署召集特別會議

七 委員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八 會議時如發生規則上之爭執依 總理著之民權初步為標準以解決之

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連署提出委員會修正之
十 本章程俟呈奉 核定即發生効力

(十六) 廣州特別市市立中山圖書館籌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廣州特別市政府聘任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為分工辦事起見暫分下列三組任事

一 事務組 設委員三人掌理關於本館文書會計庶務交際調查等事務

二 工程組 設委員三人工程師一人掌理關於本館工程之設計及建築事宜

三 圖書組 設委員九人掌理關於圖書之搜集採購及陳列事宜

每組由各該組委員自行推舉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組日常事務

第三條 各組得體察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及助理員若干人處辦各該組事務

第四條 事務組暫設幹事三人助理員二人工程組暫設助理員一人圖書組暫設幹事三人助理員一人

員一人

第五條 本會委員皆為義務職惟工程師及幹事助理員等得酌支薪俸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由 市政府加聘海內外名流若干人為名譽委員贊襄進行

第七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會議以每月第一星期二下午

三時行之如有特別事故發生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組會議由該組常務委員隨時通知事務組召集

第九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俟市立中山圖書館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應即撤銷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 市政府核定施行

(十七) 廣州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戲劇審查委員會附設於本市教育局內

第二條 本會為統一審查戲劇起見由廣州市黨部宣傳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社會局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定十六人除市宣傳部長市教育局長市公安局長市社會局長為當然委員

外并由上項各機關各派三人充任如遇必要時得由本會議決酌量增加之

第四條 本會為辦事統一起見設常務委員三人由上項各機關自行推定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分赴本市各戲院及各娛樂場所審查戲劇後須即將結果填表報告本會審

核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時得由常務委員議會處理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義務職不支薪金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實行

(十八) 廣州特別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審查戲劇規程

第一條 本會審查本市影畫戲鑼鼓戲白話戲及一切雜戲(如幻術戲手托戲西洋景等)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本市各演戲場所新到之畫片或新排之鑼鼓戲白話戲雜戲須於未開演前呈請本會審查製片公司新製之畫片須於未發售前呈請本會審查

前項呈請日期須在開演或攝製期前三日以上不得臨時呈請

第三條 呈請審查者須備具影片或劇本及說明書正副本并開列左列各款

一 著作者之姓名

二 主要表演員姓名

三 表演地點及時間

如雜戲無前項所列之劇本者得單具說明書

第四條 本會認為有實地審查之必要時得令呈請者先行試演

第五條 凡影畫戲鑼鼓白話戲雜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表演

一 有違黨義者

二 有辱國體者

三 有背人道者

四 有妨害風化或公安者

五 有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如係一部份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函請教育局令將該部份剪除或修改之

第六條 凡影畫戲鑼鼓白話戲雜戲經本會審查核准者於原影片劇本或說明書上加蓋本會

核准之戳記發還并於說明書副本加蓋戳記存案

第七條 經審查准演之影畫戲鑼鼓白話戲雜戲如變更其題目須呈經本會許可前項准演之

戲如變更其內容須依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重行呈請審查

第八條 經審查准演之影畫戲鑼鼓白話戲雜戲事後發見有第五條情形時仍得函請教育局

令禁表演

遇有前項情形并令將蓋有核准戳記之原影片劇本或說明書繳出塗銷

第九條 影畫場之解話人及鑼鼓戲白話戲雜戲之演員當解講或表演時不得有犯本規程第五條所列各款

第十條 本會委員隨時攜帶審查証蒞各演戲場所執行臨時檢查於必要時得令將影片或劇本及說明書呈驗

本會委員發見有犯本規程第五條所列各款認為有臨時制止表演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行之但須於事後即報告本會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程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或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命令者由本會函請公安局處該演戲場所或製片公司司理人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及第八條第二項之命令或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由本會函請公安局處該演戲場所司理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者由本會按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函請公安局依照違警律處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程經警告或科罰而再犯者得由本會函請社會局科以定期或永遠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提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本特別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十九) 廣州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委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會戲劇審查委員須依照審查規程負責審查市內各項戲劇

第二條 本會戲劇審查委員須將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交來本會以爲粘於憑證之用

第三條 本會戲劇審查委員須依照本會所指定地點前往審查

第四條 本會戲劇審查委員之審查地點每月更換一次

第五條 戲劇審查憑證每張祇限一人不得携同他人入座

第六條 戲劇審查憑證祇許本人自用不得轉借別人

第七條 戲劇審查委員如有犯五六兩條之規定或連續兩週不作報告而無特別理由者即取消其審查格資

第八條 各戲院之有座位指定者輪值人有優先權但非輪值人遲到者須讓先到者執行職務

第九條 審查憑證遇必要時得更換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善處得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二十) 廣州市教育局巡迴文庫簡章

(一)宗旨 引起市民讀書興味并增進其應世知識

(二)地點 以廣州市區域爲限

(三)時間 每日由上午九時起出巡至下午五時止

(四)辦法

(甲)本文庫置備通俗圖籍多種每日派役運往各處任人借閱三日一換不取分文

(乙)運送書籍馬路用車內街用担

(丙)如欲借閱圖籍可逕向文庫管理員領閱書券填明姓名住址書名冊數即可借閱但每

次借閱不得多過四冊

(丁)借閱圖籍三日繳回如欲換書另填借券

(戊)借閱期滿須將原書交還倘不能交出作遺失論須照原價賠償

(己)借閱圖籍如有損失塗污亦須照價賠償以重公物

(庚)文庫圖籍按類編成目錄以便檢查

(辛)途人難於跟查不便借閱倘必欲借閱可覓就近店舖蓋章簽字担保

(壬)借閱圖籍及領取書券均無須納費如有借端需索可記明該文庫號數函知石基里廣

州市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查究

(癸)借閱人有選徒時亦請通知石基里廣州市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廿一)廣州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局爲使農民能看書寫字完成國民資格起見特設立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各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一)廣州特別市市黨部

(二)廣州市教育局

(三)廣州特別市教育會

(四)廣州市市立學校聯合會

(五)廣州市市立中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六)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七)廣州市小學校聯合會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及召集開會事宜其委員以教育局代表充任之開

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臨時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名譽職不支薪金

第五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常務委員決定召集之如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亦得集召之

第六條 本會擬於最近時期實施下列各項工作

(一) 農民識字運動宣傳週

(二) 調查農民生活狀況

(三) 農民識字學校

(四) 農品展覽會

第七條 本會規程如有未盡善處經本會會議議決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會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廿二) 廣州特別市市立農民識字學校辦理章程

(一) 本市農民識字學校依照農礦部頒發之農民識字運動大綱設立并組織委員會協助進行

(二) 農民識字學校爲便於成立起見附設於近郊學校與農民居住相近者辦理夜班

(三) 農民識字學校定爲四個月畢業每週上課六晚每晚上課二小時由下午六時至八時爲上課時間如同地方情形不同得以呈報變更

(四) 農民識字學校專收容農民及農民子女年齡在十三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無論男女均得報名入學如有父母子女願携同一齊入學者則其子女之年齡雖不及十三歲亦得酌量收容

(五) 農民識字學校學生所有費用一律豁免并所用書籍紙筆墨等項均由市政府發給

(六) 農民識字學校經費一依平民夜學經費辦理由市政府按月發給校長月支五元教員每班二人每員月支十元校役月支二元什費月支五元學生書籍月支十元紙筆墨月支六元電力月支六元

(七) 農民識字學校學科如下

(一) 農民千字課每週五小時

(二) 農民常識每週三小時

(三) 三民主義每週二小時

(四) 珠算每週二小時

(八) 在學校環近五里至十里內所有農民人數農民生活狀況及農產種類收穫多寡學校應負完全責任調查呈報

(九) 學生經學校四個月學業期滿由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考核成績呈報市教育局發給憑証以資鼓勵

(十)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提出會議呈報市教育局長修改之

(廿三) 廣州市市立家政科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一) 宗旨 本校以增進婦女對於改良家庭的智識和整理家政的技能為宗旨

(二)校址 本校附設於惠愛西路市立保姆學校

(三)學額 暫設一班招女生五十名

(四)資格 凡婦女年在十三歲以上身體壯健品行純正曾在平民學校高級畢業或文字通順者為合格

(五)試驗 定於 月 日午時在平校舉行入學試驗科目如下(一)國文(二)常識

(六)開學 定於十八年三月一日開學

(七)科目 本校所授之科目如下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家庭理化

(五) 衣食住之研究

(六) 家庭管理法

(七) 生理衛生

(八) 保育法

(九) 看護常識

(八) 時間 本校上課時間每日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星期日停課

(九) 畢業 一年分爲兩學期上學期由三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下學期由九月一日起明年一月底止兩學期畢業試驗及格給予證書并呈請 市教育局加蓋關防

(十) 費用 所有學費堂費一概免收惟書籍筆墨等由學生自備如遇課本缺乏須編印講義時每人每月須繳回講義費二角

(十一) 報名 凡有志向學者須於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來本校報名

(廿四) 廣州市市立文書科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一) 宗旨 本校以增進市民對於應用文字的智識和技能爲宗旨

(二) 校址 本校附設於九曜坊市立職業學校內

(三) 學額 暫設一班招生五十名

(四) 資格 凡年在十一歲以上身體壯健品行純正曾在平民學校高級畢業或文字通順者爲合格

(五) 試驗 定于二月廿七日正午十二時在本校舉行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一) 國文

(二) 常識

(六)開學 定於十八年三月一號開學

(七)科目 本校所教授之科目如下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尺牘

(四) 公程式

(五) 契約

(六) 公文常識

(七) 書法

(八)時間 本校上課時間每日由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星期日停課

(九)畢業 一年分爲兩學期上學期由三月一號起至七月底止下學期由九月一號起至明年二月

底止兩學期畢業試驗及格給予證書並呈請 市教育局加蓋關防

(十)費用 所有學費堂費一概免收惟書籍筆墨等由學生自備如遇課本缺之須編印講義等每人

每月須繳回講義費二角

(十一)報名 凡有志向學者須于二月廿日起至二月廿六日止來本校報名

(廿五) 廣州市市立工業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一) 宗旨 本校以增進工人對於工業的智識和技能爲宗旨

(二) 校址 本校附設于永漢北路市立師範學校內

(三) 學額 暫設一班招生五十名

(四) 資格 凡年在十三歲以上身體壯健品行純正曾在平民學校高級畢業或文字通順者爲合格

(五) 試驗 定於二月廿六日上午八時在本校舉行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一) 國文

(二) 常識

(六) 開學 定於十八年三月一號開學

(七) 科目 本校所教授之科目如下

(一) 三民主義

(二) 工業常識

(三) 工廠管理

(四) 工廠衛生

(五) 國文

(六) 算術

(七) 理化

(八) 時間 本校上課時間每日由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星期日停課

(九) 畢業 一年分爲兩學期上學期由三月一號起至七月底止下學期由九月一號起至明年一月

底止兩學期畢業試驗及格給予證書並呈請 市教育局加蓋關防

(十) 費用 所有學費堂費一概免收惟書籍筆墨等由學生自備如遇課本缺乏須編印講義時每人

每月須繳回講義費二角

(十一) 報名 凡有志向學者須于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廿五日止來本校報名

(十二) 廣州市市立商業科補習學校第一校招生簡章

(一) 宗旨 本校以增進商人對於商業的智識和技能爲宗旨

(二) 校址 本校附設于永漢南路接官亭街(南關戲院側)市立商業學校內

(三) 學額 暫設一班招生五十名

(四) 資格 凡年在十三歲以上身體壯健品行純正曾在平民學校高級畢業或文字通順者爲合格

(五) 試驗 定於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本校舉行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一) 國文

(一) 常識

(六) 開學 定於十八年三月一號開學

(七) 科目 本校所教授之科目如下

(一) 三民主義

(二) 商業應用文

(三) 珠算

(四) 商業簿記

(五) 商業常識

(八) 時間 本校上課時間每日由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星期日停課

(九) 畢業 一年分爲兩學期上學期由三月一號起至七月底止下學期由九月一號起至明年二月

底止兩學期畢業試驗及格給予證書并呈請 市教育局加蓋關防

(十) 費用 所有學費堂費一概免收惟書籍筆墨等由學生自備如遇課本缺乏須黏印講義時每人

每月須繳回講義費二角

(十一) 報名 凡有志向學者須於二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來本校報名

(廿七) 廣州市市立商業補習學校第二校招生簡章

(一)宗旨 本校以增進商人對於商業的智識和技能為宗旨

(二)校址 本校附設於一德路石室前市立中學校內

(三)學額 暫設一班招生五十名

(四)資格 凡年在十三歲以上身體壯健品行純正曾在平民學校高級畢業或文字通順者為合格

(五)試驗 定於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在本校舉行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一) 國文

(二) 常識

(六)開學 定於十八年三月一日開學

(七)科目 本校所授之科目如下

(一) 三民主義

(二) 商業應用文

(三) 珠算

(四) 商業簿記

(五) 商業常識

(八)時間 本校上課時間每日由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星期日停課

(九) 畢業 一年分兩學期上學期由三月一號起至七月底止下學期由九月一號起至明年一月底

止兩學期畢業試驗及格給予證書并呈請 市教育局加蓋關防

(十) 費用 所有學費堂費一概免收惟書籍筆墨等由學生自備如遇課本缺乏須編印講義時每人

每月須繳回講義費二角

(十一) 報名 凡有志向學者須于二月十八日起至二月二十七日止來本校報名

(廿八) 廣州特別市市轄各學校學術比賽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由教育局派代表三人市教育會市校聯合會市立中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市立小

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廣州市小學聯合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辦理市轄各學校學術比賽

事宜

第二條 本會所擬比賽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演講

(六) 其他

- 第三條 每次比賽由第二條所列各科目選擇兩種或三種舉行之
- 第四條 比賽期間每年舉行一次臨時由教育局通告召集之
- 第五條 比賽人員分爲高中初中補習及小學四組每組各級之人數臨時酌定之
- 第六條 擬請比賽評判人員由教育局臨時請任之但以不在市校任職者爲限
- 第七條 比賽結果成績優良者由教育局酌量獎勵之
- 第八條 各科目之比賽規則及獎勵辦法臨時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本會議決呈請局長核准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局公布施行

附 廣州特別市市轄各學校學術比賽會第一次比賽辦法

- (一) 比賽組別 分高中組初中組高級小學組
- (二) 參加名額 高中初中高級小學每校每科每班選送一人市商本科四年級作高中辦理但演講一科不分班次分高中初中兩級每校每級得選送二人
- (三) 比賽科目 高中組 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畧 國文 演講
初中組 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國文 演講

高級小學組 三民主義 國文 算術

(四)比賽時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時間表另定)

(五)比賽地點 市立師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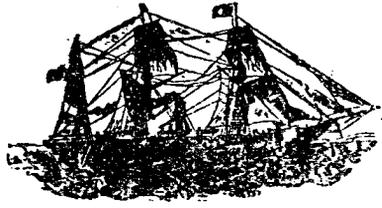
(六)選科須知 各校參加比賽之學生須按照組別在指定比賽三科目中自由認選一科或二科比

賽但如三科完全認選亦可

(七)報名期限 各校須於五月十日以前將所選送之學生姓名組別及所認選之各科目列表送會

以便彙齊辦理

(八)獎賞辦法 以科爲單位每科成績優良者請 市長及教育局局長給予獎狀



附錄

(一) 廣州市教育局平民夜學計劃大綱

查市內人口約計一百四十餘萬曾受相當教育者至多不過半數以國民革命策源地而有此鉅大之失學人數於現在及將來社會文化均發生阻力自應急起推廣平民教育以應失學市民之需求而謀教育之普及本局奉令核議辦法茲擬具如下

(一) 工作之範圍 廣州市

(二) 工作之對象 失學平民

(三) 工作之期間 分四期

(四) 學生之收容

每間擬收學生一百名至一百五十名

第一期共六千名至九千名

第二期共八千名至一萬二千名

第三期共一萬名至一萬五千名

第四期共一萬二千名至一萬八千名

(五)各區校數之分配

區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一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二區	五間	八間	九間	十間
三區	五間	八間	九間	十間
四區	五間	八間	九間	十間
五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六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七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八區	五間	八間	九間	十間
九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十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十一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十二區	五間	六間	八間	十間

(六)地址之假借

私公立學校

工會

其他

(七)能具以下情形者得設立之

一 設有電力者

二 能容納一百學生座位者

三 每星期能借六晚者

四 空氣充足者

(八)課程分高級初級每週授課十二時

高級科目

平民讀本

筆算

珠算

三民主義

衛生常識

每週授
課時數

六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信札

一時

唱歌

一時

初級科目

千字課

六時

筆算

二時

珠算

一時

三民主義

一時

常識

一時

唱歌

一時

(九) 學校生活

一 職教員聯歡會

二 各校學生聯誼會

三 各種幻燈影片及活動影片

四 演講會

(十) 招生

甲方法

- 一 令全市市校學生分區巡行及演講平教之利益並會同該區警察沿門勸學
- 二 刊布傳單及張貼廣告標語
- 三 令各劇場代爲通告
- 四 令巡迴演講員附帶宣傳
- 五 函各報館登告
- 六 函各宣傳機關代爲宣傳
- 七 以文字在各茶樓電輪船沿途汽車工廠等鼓吹之

乙資格

無論男女如無傳染病及願意守校規者均可入學

(十二)費用不收學費各生紙筆墨書籍均由局發給之

(十三)畢業以四個月爲期期滿攷驗各科及格者由局發給證書

(十四)職員及權責

每校設校長一名主任教員二名校長統轄一切校事監督教員之勤惰教員負教授全責指導各生維持秩序

(十四) 經費

校長月支伙馬費五元

教員二人月各支伙馬費十元

電力費月支六元

茶水費月支二元

什役費月支二元

以上各款按月由該校長到局領取分發

土

地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八 土地

- (一)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 (二)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
 - (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不動產登記章程
 - (四) 廣州市舉報贖納土地移轉增價稅獎勵章程
 - (五)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
 - (六)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登記簡章
 - (七) 遺失圖章及登記證改換補領辦法
 - (八) 保護已登記產業辦法
 - (九) 取締租客延緩通知業戶登記規則
- 附聲請登記必須攜帶之物件

附錄

- (一) 增價稅救濟辦法

公文五則

(二) 變更強迫登記佈告辦法

公文三則

(三) 改正更正地價辦法

公文一則

(四) 改善逾期登記罰則

公文四則

(五) 政府賣出官市產無論何時一律免收增價稅

市行政會議議決案條文

(六) 修正派員徵收臨時地稅辦法

(七) 財政局按照土地局徵收臨時地稅計算方程式簡括說明書

(八) 十八年度臨時地稅稅率推算及繳納辦法

(九)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臨時地稅懲獎條例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八 土地

(一)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 (一) 宅地凡都市內土地認爲宜於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 (二) 有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 (三) 無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 (四) 農地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 (五) 曠地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 (六) 永租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 (七) 典質担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典質
- (八) 抵押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抵押

(九) 長期批租有契約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十) 舖底權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證者

(十一) 移轉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十二) 土地書據包括紅契白契典契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證足以證明土地權利者

(十三) 土地改良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十四) 土地增價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轉移時市價相差增加之數或如無移轉時與初次申報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施行時期由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別行之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形酌擬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按特別市政府酌擬市區界線可逕呈國府核定公佈

第四條 凡經劃入都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都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一切與土地稅性質相

混同之稅捐概無負擔義務但如有增稅之必要時得將原定土地稅率增加
在土地稅率未確定實施以前所有原定之錢糧契稅仍行照收

第五條 都市土地分爲左列種類由都市政府隨時核定公佈之

(一) 宅地

甲 有建築宅地

乙 無建築宅地

(二) 農地

(三) 曠地

第二章 土登地記

第六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

後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書據由繳驗日起限十五日內驗訖發還

(一) 土地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典質權

(四) 舖底權或上蓋權

(五) 長期批租

(六) 抵押權

第七條 按本局現在辦法已變更爲各書據繳驗時即攝影將影片附卷審查原本書據即日發還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十五條所指之申報地價百分之一五納費依左列規定徵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並領有登記完畢證書免費登記

(一) 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十其担負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担負之

(四) 抵押登記費千份之五抵押轉移登記費千份之一抵押撤銷登記免費登記費包括測量登錄及執照等費

第八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坐落積面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並登都

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員

第九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爲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

第十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卽爲確定登記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三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

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百分之一納費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舖底權人或上蓋權人依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

更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都市計劃核定之但土地局接受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批發

第十三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若有轉移或

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十四條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爲準

第三章 地價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

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或典質權人之姓名及通訊處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該堂代表

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發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二) 土地種類

(三) 坐落

(四) 面積

(五) 每非價值(建築物所值不在內)

(六) 全段地價

(七) 土地現充何用

(八) 如有永租典質舖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須分別註明

第十六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徵稅

上價值相等謂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十七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用土地局公佈之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為不

平允時得自由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

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土地評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廿四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定土地稅額議會判決爲不字亦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

訴請近地局依前條辦理土地價徵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四) 第四章 土地稅 賦稅 徵收 人 徵收 之

第十九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總額徵收地稅建築物免徵之

(一) 有建築地稅 按照該地地價百分之一

(二) 無建築地稅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三) 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四) 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五) 都市政務廳認爲情形特殊交進發達實業旺有促進建築之必要時得將無建築地

第廿三條 地稅附加費之徵收得過百分之五

第廿二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徵收每期徵收半數

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

第二期 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第廿一條 (左列) 地稅 都市政務廳准徵稅地

(一) 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廣東省地政廳地稅條例 土地

(一) 公立免費游戲場或公園

(二) 經都府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三) 其他得都府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四)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為限但限滿得續請

第廿二條 前條各款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廿三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他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廿四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如十年無移轉之土地應於屆滿十年時再申

報地價一次並須照納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徵

土地增價稅率凡增價未及一半者應收五分之一凡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分之一其超一半之部份應收四分之三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分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分之三其超過一倍之部份收三分之一

第廿五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 不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人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一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六章 罰則

第廿六條 違背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六條 按此條罰款本局現已變更參照下列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

第廿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廿八條 因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凡逾期納稅以上加二處罰滯納三年以上加倍處罰並得投變

其土地以爲抵償

第廿九條 違背第三條五條之規定者處以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五條五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地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卅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二)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都市其職權由土地局執行之

第二條 土地局因測量進街之選擇及便利得於條例第五條所列之三種土地擇一先辦並得於

此種土地分爲若干區同時分測或擇其繁盛及重要區域先測之

第三條 凡測量未及之土地其權利人在應登記之場合隨時備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書據及地

圖聲請登記其地籍簿即測量繪圖登記之

第四條 聲請書中如有不依或填寫或事實不符記載錯誤時須詢問聲請人指導填註之

當事人未劃界或用代理人其權限不明時均應接址傳詢或通知權利所有人自行登記或便託委任證明書

第五八條

凡土地權利登記除登記假定期限及登都市公報以備檢閱周知外並公告於所在地及通常揭示場所而使公眾周知之處

第五九條

凡聲請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或承租權設定登記均須經過三個月假定期間方為確定登記登記確定後因所有權承租權之移轉及其他土地權利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即為確定登記

舖底登記除依條例規定收費百分之二五外悉照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登記簡章辦理

第六〇條

前在登記局登記確案依條例第七條赴土地局登記者除土地圖式及記載事項確有不符合外即為確定登記前項如屬舖底頂手一律為確定登記

第六一條

舖底登記於假定期內發生異議依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向法院提訴者須聲請土地局中止登記

第六二條

核收土地登記費依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以申報地價為標準建築登記收費比擬前項方法應以上蓋價為標準舖底登記收費應以舖底頂手價為標準

第十條 業經登記之權利人須於登記物上設置標記以備調查前項標記由土地局製發收費五

角(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佈告取銷此項標記)

第十一條 登記簿登記證收據之程式由土地局訂定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祇記載一目的物之登記事項不得合併記載

第十三條 登記簿由土地局長及登記課長記載其頁數於簿面鈐蓋官印每頁連續處加蓋騎縫印

第十四條 記載登記簿字畫不得潦草數目字須大寫(如一應寫壹之類)如有添註塗改應加蓋印證並記其字數於格外但不得挖補

第十五條 凡登記之權利義務及關係人土地局均得傳訊之

第十六條 凡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都市其詳細登記辦法應依該市所定之不動產登記章程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經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向土地局領取免稅證以備查驗仍須繳費二元領取

免稅標記懸掛免稅地上以資區別

第十八條 凡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將免稅申請表所列各事項記載於免稅土地冊內

免稅理由消滅時應將免稅證繳銷

第十九條 免稅證如有遺失時須備文聲請遺失事由該免稅證號數及發證日期呈候補發

前項核准補發免稅證須繳費二元具領並須登報一星期聲明遺失前證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申報地價時須提出充分證據

第二十一條 土地權利共有人如將共有地分割申請分稅時須全體共有人聯署備文每份繳費一元連同登記證呈候派員測勘核分稅額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人中報地價應依照條例第十五條辦理但關於土地書據如有未便繳存土地局者得變通辦理

准將原書據連同照片呈候土地局核明無異照片留局備案原書據發還前項書據必要留局備查時俟確定地價完納地稅後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土地局所轄土地須依照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劃分地區並得將各地區再劃分地段每段更得酌量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為上中下三等估定各等之平均地價使同段同一等級之土地徵稅上價值相等

第二十四條 每等級之地至少選擇土地三幅為標準地調查其面積與價格將總面積除總價格為該等級平均地價

第二十五條 前條標準地之選擇須擇該等級地之首末中間各一幅地為標準地倘再選擇標準地時得在前所選每兩幅地之中間地點為標準地照此類推更得選擇多數之標準地

第廿六條 地價之估定得參考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所估計之地價並參照同段同等級內土地

最近買賣實例或其他方法酌定之。

第廿七條 在廣州市測量未及之土地暫時估定地價其推算地價之辦法如左

(一) 以土地局開辦前一月報區租額照週息十分推算產價

按本局現已變更辦法十八年度地稅以十八年一月報區租額為標準是月如未租賃者則以最近租額推算

(二) 以土地局開辦前一月如未租賃者則以最近租額週息十分推算產價

(三) 若係平房者以產價百分之五作為產價餘百分之五作為地價二層樓者以三分之

一作為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三作為地價餘類推

第廿八條 凡馬路交角之地每邊二丈比相隣土地加價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 土地局關於調查地價及證據得傳訊土地關係人凡市內住民均負有真實告知之義務

其地籍因調查測量事務之必要得派員入店戶房舍調查測量市內住民均負有接納告知之義務

知此義務

第三十條 本局地價決定後即應通知納稅人

第三十一條 地價稅之釐定須就各戶地籍所占面積乘該地所在地段等級之平均地價為各該地之

地價復依規定稅率推算其應納額

前項所推定各戶應納稅額土地局須於每屆稅期編造地稅徵收表繕寫三份一分存在土地局一分連同通知書送達納稅人一分彙交財政局以憑核收地稅同時登報公佈稅額

通知書及徵稅表得委託警區飭警送達

第卅二條 納稅人於繳納地稅時應携備土地局通知書及徵稅表向財政局照額納稅取回收據

第卅三條 土地權利人未依章納稅者得飭由住客負責代繳准扣租抵償

第卅四條 在廣州市測量未及之土地未能按照平均地價徵稅者依照租額推定之地價計算應徵地稅額通告徵收之

前項土地至測量後決定真確地價及稅額比對前納地稅如係多納由市政府發還如係短納由納稅人補足

第卅五條 土地權利人依條例第十七條申請修正地價時須將申請書連同最初申報地價表及其他有關係之書據呈交土地局由土地局附估價意見書彙送土地評議會核議

前項申請之提出如屆稅期仍須照額預繳地稅倘不預繳土地評議會駁回其中請修正案時得照欠稅逾期科罰之

土地評議會認其申請爲有理由修正地價時其預繳稅額比對應納稅額係多納者發還之

第卅六條 地稅繳納人接受各項地稅通知書如認有不符時得具備理由書申請土地局復查更正

第卅七條 稅額如有增減由土地局於收稅期前通知納稅人

第卅八條 土地評議會對於申請修正地價決定時應將全案送還土地局由土地局通知土地權利人並發還其前繳書據

第卅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如認土地增價應隨時申報於土地局

第四十條 凡土地移轉時應由權利義務雙方各具證明書以證明於其價值確數及提出與移轉權利有關係之一切證據呈繳土地局以憑核計增價稅額

前項之證明書須各覓見證人署名

第四一條 依據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定土地增價稅率爲土地增價三分之一無論其爲移轉增價或爲土地局每十年估定增價均按其比較差額爲準

按本局現改用累進稅率

第四二條 土地局依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估定增價期須即估定增價迅速通知土地權利人

第四三條 土地權利人如認土地局所伸計增價稅爲不公平時可以一個月內得準用本細則第三

十八條規定

第四四條 刪去

第四五條 違犯本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倍之

第四六條 刪去

第四七條 投變滯納人之財產須先期一月通告滯納人及公佈於所在地

第四八條 未投變及正在投變而交易未成以前滯納人得清繳欠稅並所科罰金聲請撤回投變

第四九條 投變所得價格除清抵地稅罰金外如有餘額應納回滯納人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不動產登記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左列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所定土地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消滅及

處分之制限均須登記之

(一) 土地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典質權

(四) 舖底權或上蓋權

(五) 長期批租

(六) 抵押權

但舖底登記依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所定應照廣州市清理舖底項
手辦法及登記簡章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列權利非依照都市土地登記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經土地局登記者停止其對
世權之行使

第三條 申請登記屬於不當利得或基於不法行為所取得之土地權利受害者應於都市土地登
記及徵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期間三個月內向土地裁判所申訴由土地裁判所裁決之
前項之審理決定取得原因應屬無效時將假定登記撤銷之

第四條 凡土地權利人雖有第三條之取得原因既經登記確定若移轉於第三者雖發見前土地
利人取得原因無效仍無影響於登記効力但前土地權利人對於被害人應負損害賠償
之責

第五條 遇左列情形亦得爲假登記

(一) 聲請登記程序中所必要之條件尙未具備時

(二) 對於第一條所指權利之人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因欲保存其請求權時

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其他應於將來確定之情事者亦同

第六條

關於同一不動產所登記權利之順位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若為同部則以順位號數為準若為異部則以收到號數為準

第七條

同時聲請登記者依照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六條所列權利之次序定之

附記登記之順位應依主登記之順位但附記登記與附記登記間之順位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二章 登記簿及登記證

第八條

登記簿分為土地登記簿及建築物登記簿二種

各種登記簿依測量時所釐定之區域為標準每區各為一冊倘未經分區測量者暫依警察區域分編之

察區域分編之

第九條

登記簿於每一幅之土地或一所之建築物各備一登記用紙不動產若跨於數區則關於該不動產之登記用紙只於一區之登記簿備存之

第十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登記號數欄表題部及甲乙两部又表題部設表示欄與表示號數欄甲乙两部各設事項欄與順位號數欄登記號數欄記載各土地或各建築物在登記簿中

永爲登記之次序

表示欄記載土地或建築物之表示及其變更等事項

表示號數欄記載表示欄中所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甲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乙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順位號數欄記載事項欄中所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第十一條 登記簿共同人名簿及土地建築物之圖式均永遠保存之聲請書及其他附屬書類自收到聲請書日起保存十年

到聲請書日起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無論何人均得繳納抄錄費請求發給登記簿之謄本又得繳納閱覽費請求閱覽與其利害有關之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

害有關之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

第十三條 登記簿冊全部或一部因事滅失時由市土地局出示令登記人於一定時間內持登記證

聲請錄回

第十四條 登記完畢即發登記證

第十五條 前條發給之登記證應記左列各事項

一 登記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 二 土地種類坐落及四至
- 三 登記目的
- 四 登記權利價格
- 五 登記簿冊頁
- 六 登記號數
- 七 順位號數
- 八 收到號數
- 九 移載給發年月日
- 十 其他事由

第十六條 領有登記證者遇有滅失時得請求補發但須先登報一月無人爭議時再具切實保證始准給領

第十七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非遇有非常變故不得携出土地局之外但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各書類由其他機關咨請移送參考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聲請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八條 凡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親到土地局聲請之

第十九條 因判決或繼承所爲之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條 變更登記名義之人表示單以登記名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官廳若爲登記權利人則以其職權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附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送至土地局囑託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官廳若爲登記義務人則登記權利人之請求由官廳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送至土地局囑託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權利移轉之登記係原因於官廳之公賣處分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凡假登記除依次條所規定外應由假登記權利人將假登記原因呈明土地局由土地裁判所裁決後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凡假登記若經假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則假登記權利人得將其承諾書附於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二十六條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而事後發覺無權代理者倘無損害權利所有人時權利所有人須追認之

第二十七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各書據

一 聲請書

二 登記原因之書據

三 登記義務人既得權利之登記完畢證

四 登記原因要經第三人許可或同意或承諾者應並提出其證明書

五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並提出代理權限之證明書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若係有執行力之裁判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書據無須提出

第廿八條 聲請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不動產所在之測定區段字號及警區街名門牌號數

二 土地之種類面積如係建築物則應將其種類構造建築面積及門牌號數一一明記之
附屬建築物應記其種類構造建築面積

三 收益之年額

四 聲請人之姓名住所若聲請登記人爲法人應記其名稱及事務所

五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記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六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七 登記之目的

八 地之形狀

九 占有人之姓名住址

十 四隣地主之姓名住址

十一 地經改良須聲明改良之價值

十二 土地之價格

十三 有無公路及私路爲界

十四 保證人及其姓名住址

十五 有無負擔或債務

十六 聲請人之宣誓

十七 聲請之年月日

以上各項如有特別理由不能填載者得聲明免記

第廿九條 登記原因中若定有關於其權利消滅之事項應將其事項記載於聲請書

第三十條 登記權利人有多數人時若其登記原因既認定各人應有部份則應將各人應有部分記

載於聲請書

第卅一條 登記原因本無書據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提出聲請書之副本

第卅二條 登記原因若爲繼承應將官廳或地方有一定住址成年人之證明書或足以爲證明之書

據附於聲請書一並提出

第卅三條 聲請人若爲登記權利人之繼承人或爲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卅四條 因變更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而聲請登記者應將官廳之許可證書附於聲請書一並提出

第卅五條 聲請登記數件不動產若其登記原因及登記之目的均相同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卅六條 凡聲請變更權利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則聲請書應附第三人之承

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卅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或回復已塗銷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準用前條之規

定

第卅八條 經界上之區域或名稱有所變更則登記簿內所記載之區域或名稱視爲當然變更

第二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程序

第卅九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一部移轉時其聲請書須爲其部分之表示

第四十條 凡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及種類或字號有所變更則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

義人須速聲請登記

第四一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所分合滅失之土地或其所增減之面積與現

在面積及記載其新種類新號數並須以官廳測繪圖式

第四二條

聲請登記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減少或種類之變更時若其土地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則其聲請書應附此等登記名義人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四三條

凡遇有建築物之分合滅失號數或構造之變更建築物面積之增減附屬建築物之新建時則該建築物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須速聲請登記

建築地面之字號如有變更時亦用

第四四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分合滅失之建築面積新號數新構造增減或新建築面積與現在面積及記載建築地面之新號數並須附以官廳測繪圖式

第四五條

聲請登記建築物之分合源失或構造之變更或建築面積之減少時其建築物之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六條

所有權之移轉原因於土地收用者則其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其聲請事項附以補償金之收據或官廳之保管單據官廳若爲起業人則該官廳須速囑託土地局爲前項之登記

第四七條

土地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

一 據上手印契與本身印契或其他官廳之証據證明自己或所繼人爲該土地所有人者
二 據判決証明自己爲該土地所有人者

第四八條

建築物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

一 登記簿中既經登記自己爲該建築物建築地面之所有人或地上權人者

二 據上手印契與本身印契或其他官廳之證據證明自己或所繼人爲該建築物建築地面之所有人者

三 據既登記之建築地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之證明書證明自己爲該建築物之所有人者

四 據判決及其他官廳之證明書證明自己爲該建築物之所有人者

第四九條

依前兩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證明係依第四十七條第幾款或前條第幾款聲請登記並附以官廳測繪圖式及必要之書據但不必記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亦必須附繳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書據

第五十條

未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如有變更或處分之制限時據命其登記之裁決以證明爲其權利得由權利人之一方聲請登記之

第五一條

未經登記之官有不動產由官廳囑託登記所有權之保存者無須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

條之證明

第三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程序

第五二條 因永租權之設定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設定之目的範圍及價格如永租

人爲外國人時其國籍亦須記載之

第五三條

因質權之設定或轉質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違約金賠償額等約定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四條

因長期批租之設定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設定之目的範圍及其租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支付租費時期及其他關於批租人權利義務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登記簿中若無登記允許移轉批租權而聲請移轉登記者其聲請書應附義務人之承諾書

第五五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之約定或約定起息與付息時期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六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有先順位之質權抵押權之登記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先位之質權或抵押權

第五七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權利之目的若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權利

第五八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設定人非爲債務人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債務人

第五九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其質權或抵押權連同債權移轉與否

第六十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所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目的者於其聲請爲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之價格

第六一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以數個不動產權利爲目的者於其聲請爲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表示各不動產權利

第六二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原因於讓與一部債權者於其聲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爲讓與目的之債權額

第六三條 關於未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未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爲目的之

權利或不動產所有權雖已登記然所有權以外權利則未經登記而以此所有權以外權利爲目的之權利此等登記得據命其登記之裁判以證明爲其權利由權利人之一方聲請之

第六四條 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其權利爲目的之權利如有變更或處分之限制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五條 前二條登記權利人若爲官廳則無須裁判之證明

第四節 聲請塗銷登記之程序

第六六條 既登記之權利因某人之死亡致於消滅時其聲請書如添附足以證明其死亡之證據單以登記權人之一方亦得聲請塗銷其登記

第六七條 凡土地權利如遇消滅原因或時効到來時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一方聲請塗銷登記

第六八條 假登記之塗銷由假登記名義人聲請之

若由登記上利害關係人聲請假登記之塗銷則其聲請書應附假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六九條 聲請登記之塗銷若其塗銷有登記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則其聲請書應附第三人之

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四章 附則

第七十條 聲請登記人所提出之書據及所爲登記如有虛僞除因損害賠償外並依刑律處罰

第七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廣州市舉報瞞納土地移轉增價稅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瞞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者市內住民得舉報之

第二條 舉報人應爲忠實之舉報須以書面填明姓名籍貫及永遠住址以便調查

第三條 舉報屬實者得享受獎金之權利

前項獎金由瞞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罰金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撥給之罰金數目並於廣州日日新聞公佈之瞞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之科罰依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條 舉報人如捏造事實虛僞舉報至二次者應送法庭依法懲戒

同一舉報人同時舉報俱屬虛僞者以累犯論

第五條 於必要時土地局得傳舉報人與瞞稅人質證

第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五)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

第一條 舖底區別全無舖底頂手與現有舖底頂手二種

(一) 全無舖底頂手者此後不得發生舖底頂手

(二) 現有舖底頂手者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現有舖底頂手之舖業自本辦法公布起一個月內該舖客須具備聲請書聲明舖底頂手

價額向財政廳請給執照

前項執照由財政局送移登記局(現歸市土地局以下同)

登記局接受執照時即知照該舖客由接受知照日起限於十日內備具聲請書聲請假設

登記

第三條 執照費按照舖底頂手價額百分之四徵收之

登記費照不動產保存登記之例徵收之

第四條 聲請書方式須依財政廳及登記所定

第五條 舖客不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者該舖業即視同第一條第一項

第六條 假設登記公佈後舖主舖客若有爭議時須依三個月內赴法庭起訴其舖底頂手之有無

及價額之多寡依法院之確定判決

前項期間內舖主舖客若無爭議時登記局將正式登記完畢證連同執照給付舖客收領
前項證書舖底將頂手價額載明之

第七條 舖底頂手正式登記後價額不得覆有增加

第八條 遇天災地變以致該舖上蓋完全滅失時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由舖主於三個月內開始
建復按照出資之數以週息一分算增加租值舖主不依前項期間建復時由舖客於三個月內出資開始建復按照出資之數將租扣除至滿足爲度至批期完滿扣除未足時舖主應發回其殘額

舖客不依前項期間開始建復又不讓與他人建復時該舖得由舖主自由處分

第九條 前條以外之場合遇有必要大修繕時雙方依批約實行負擔義務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依前條之例辦理

第十條 舖客若有欠租達三個月以上時舖主請求投變其舖底傢私抵租

第十一條 欠租超過舖底頂手額時舖底頂手因而消滅

前條場合須於一月內將其舖內傢私取還否則視爲已捨棄其傢私不論批期滿否該舖均聽舖主自由處分

第十二條 舖主與舖客招頂舖底頂手時得償還其舖底頂手價額於舖客換取舖底頂手登記證書
聲請登記消滅其舖底頂手舖主於舖客招頂後三個月不依前項辦理消滅其舖底頂手
時由舖客另行招頂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之

(六)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登記簡章

- 第一條 凡廣州市內舖底頂手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制限均須登記之
- 第二條 請求假設登記時須携備舖底頂手證據到局抄白備案
- 第三條 請求假設登記時須携帶該店圖章及司理人股東圖章
- 第四條 聲請假設登記時須携帶舖主姓名(或堂名)住址填寫於聲請書內
- 第五條 登記費照不動產保存登記例每百元徵一元
- 第六條 登記費於請求假設登記時繳納
- 第七條 舖底頂手假設登記三個月後舖客舖主無爭議時即移載於正式登記簿若三個月內有
爭議則待法院判決確定後移載之
- 第八條 正式登記完畢證於移載正式登記後連同財廳執照給發舖客
- 第九條 給領舖底正式登記完畢證後舖客得將舖底頂手額數移載或抵押

第十條 假設登記後將該舖底頂手價額佈告於該店門首並登載報章

(七) 遺失圖章及登記證改換補領辦法

- (一) 遺失登記圖章申請改換者須登廣州日日新聞報一星期並覓保店一間或有職業之成年人二人或有登記證之業主一人保證
- (二) 遺失登記確定證申請補發者須登廣州市政日報一個月無爭議時再覓保店一間或有登記證之業主二人保證始准給領
- (三) 遺失假設登記收據或登記收條請領登記者須登市政日報一星期並覓保店一間或有登記証之業主一人保證始准給領

(八) 保護已登記產業辦法

- (一) 產業一經登記確定除屬不當利得或依不法行為而所得之權利法律上當然無效者外有強固之對世力在司法上如有業權之爭執以有無登記為標準
- (二) 凡真正權利人經登記確定之產業無論團體或個人均不得強行霸佔違則由公安局派警驅逐以資保護
- (三) 凡合法承領之官市產經登記確定者別人不得爭執

(四) 凡已經登記確定之民業不得妄指爲官市產向官廳舉報以圖攙奪

(九) 取締租客延緩通知業戶登記規則

(一) 凡市內舖戶租客接受土地局登記通知片應即簽字蓋章證明如抗不接收或不簽字蓋章得邀同崗警帶區勒遵

(二) 凡租客接收登記通知片應於十五日內轉送業戶掣回收條倘由郵寄須用雙掛號存回郵局掛號票爲證其郵費由租客在租項內扣回

(三) 凡租客不將登記通知片轉送業主或轉送逾期致該業主因登記逾期受罰所處之罰金應由該租客負擔

附聲請登記必須攜帶之物件

(一) 本身契據及八寸影片連同聲請書（如在財局投稅未領回契據者須帶財局稅契收條）上手紅契登記人圖章如前經登記者請求免費登記或移轉登記並須帶以前之登記圖章及登記証牒本

(二) 登記費保存登記照產價每百元收費一元五毫移轉登記每百元收費一元另代支聲請書費每件二毫印花一角登報費每件八毫

(三) 該戶之新舊房捐單以便考查門牌

附錄

(一) 增價稅救濟辦法

土地移轉徵收擬定在十五年八月二號後者始行徵收增價稅呈請市政委員長察核示遵
文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受理登記案件及徵收移轉增價稅擬同在本月十五日開始辦理前經呈報備案在案查移轉增價稅係從土地移轉時徵收之乃土地之移轉頻繁間有在職局以前經已移轉現在方到申請登記者亟宜確定徵收效方有所準據惟查法例以不溯及既往爲通則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既無溯及徵收之規定似應在八月二號職局成立後起對於土地移轉始徵收增價稅倘在以前移轉現始登記者准免登記稅之徵收而移轉期間之審定以稅契之日爲標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候示祇遵謹呈

廣州市政委員長孫

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民國十五年

九月 日

廣州市市政廳批第九四六號

批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呈一件擬在八月二日本局成立後起對於土地移轉始徵收增價稅各節請核示由如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十八日

市政委員長孫科

爲十年以上未經買賣之土地其轉移增價超過其賣價之半數者擬從其賣價之半數徵收移轉增價稅無以上特殊情形者仍照定章辦理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批示祇遵文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自呈准由九月十五日開始辦理登記及徵收移轉增價稅以來其因移轉聲請登記同時申報地價者已有多起就事實章程悉心研究其中有一疑義憲欲先行解決者假如有一上手業主在數十年前買入屋地一段價銀一十五元現在賣與新業主取價三百一十五元前後價格相差三百元不下增漲二十倍若然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廿四條所規定徵收增價額三分之一爲增價稅則該案應徵稅一百元以三百餘元之買賣徵稅如此之重未免令人民難於負擔願行

新稅遽令人民呈痛苦狀態亦非奉行至善查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土地若無移轉每十年徵收增價一次本此法意現在徵收增價稅上溯時期自應以十年爲限制就廣州市地價而論在未關馬路以前尙從低度緩增自開關馬路以後地價始行暴漲然普通估計近年來亦大約增價一倍由此推定是凡現在賣價總額其半數應爲十年以前之地價其餘半數方爲近十年來之增價以上案言之賣價總額三百一十五元之半數一百五十七元五毫應爲十年前漸增之地價其餘半數之一百五十七元五毫乃爲近十年之增價若認定上溯至十年而止則十年前漸增之價一百三十七元五毫不在現目徵收增價稅之列祇就近十年增價之一百五十七元五毫照三分之一核計徵收應增價稅五十二元五毫斯爲平允基此理由擬議救濟之法凡十年以上未經買賣其增價差額超過現在賣價總額之半數者即以現在賣價總額之一半作爲十年前之地價不收增價稅其賣價總額之一半作爲近十年之增價照章徵收三分之一爲增價稅似與條例所定之土地若無移轉每十年徵收增稅一次之立法本意相符而市民不致負擔過重亦自然樂於輸納如非備具上開特別情形者仍照定章辦理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批示祇違實爲公便謹呈

廣州市委員長孫

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民國十五年 十月一日

廣州市市政廳批第一〇八二號

批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呈一件呈擬土地轉移如先後屋價差額超過現在買賣價格總額半數者收徵稅辦法各節請轉

呈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請

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批示一俟批復到廳再行飭遵此批

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市政委員長孫科

廣州市市政廳令第九四〇號

令土地局局長蔡增基

爲令遵事案據該局長呈擬關於土地移轉增價救濟辦法一案當經據情呈請

廣東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在案現奉

第一二三四六號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二號內開批廣東省政府呈據廣州市政府呈據土地局擬議關於土地移轉增價救濟辦法請示違由呈悉在全市土地平均地價未估定以前准暫照所擬辦法仰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市政府呈請核轉批遵等情業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就行知爲此令仰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十七日

市政委員長孫科

(一) 變更強迫登記佈告辦法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前因辦理強迫登記辦法向係將測量各區段土地舖戶以門牌爲單位分期佈告限期來局登記計算罰款卽以該業曾否列入佈告範圍及逾期久暫爲標準故往往在同一街道有已逾期日久應受重罰者有尙未列入強迫範圍仍得自由登記者於審核計算每感困難而市民對於罰款徵收亦多爭議現在市內土地既將測量完竣關於強迫佈告辦法特擬酌加改良卽將從前業經測

量各區地段無論曾否佈告強迫登記一律改以街道爲單位從新分期佈告凡在佈告範圍各街道內土地及舖戶除已在曠局登記有案者外均須依限聲請登記登記費照定章十足徵收逾期即照新定罰則辦理以省煩擾而示整齊業於呈報遵令定期實行改善逾期登記罰則情形中併案呈請鑒核在案現奉 指令第四零二號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茲擬定自本月十六日起佈告實行所有從前以門牌爲單位之強迫登記佈告效力同時概予取銷其逾期登記罰款即照以後各期佈告限期核算以昭平允而便稽查除佈告週知外理合將定期從新佈告強迫登記情形呈報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州市政府市長林

廣州市土地局局長何啓澧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呈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辦理強迫登記向係先將土地分區派員測量隨即按戶送達通知一面將門牌號數佈告限期登記計算罰款即以逾期久暫科斷此種辦法於審核計算頗感困難而業戶登記亦不便現在市內土地業經測量完竣關於強迫佈告辦法特爲酌加改良所有前經本局測量各區地段無論曾否佈告強迫登記一律改以街道爲單位從新分期按期佈告凡在佈告範圍各街道內舖戶及土地除已在本局登記有案者外均須依限聲請登記登記費照定章十足徵收逾期仍照新定罰則處罰

以歸劃一而便審查業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在案茲定於本月十六日起實行所有從前以門牌爲單位各期強迫佈告效力應即同時取銷其逾期罰款即照以後各期佈告期限核算以昭公允除呈報外爲此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局長何啓澧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佈告

申報程序與聲請程序合併辦理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本局辦理登記向係先由業戶携契來局呈驗繳價申報掣回收條隨由局派員按址測量繪將就圖式再行通知業主携同原發收據領取圖則聲請登記此種手續畧嫌紛繁茲爲利便市民登記起見定自本月十六日起將申報程序與聲請程序合併辦理嗣後凡欲聲請登記祇須來局繕具聲請書經檢查核費收費報價後即可同時收件不必經過申報領圖各種手續始能正式登記以歸簡便合行佈告仰各登記人一體知照此佈

局長何啓澧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佈告

(三) 改定更正地價辦法

爲佈告事照得自由申報地價辦法原根據

先總理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中地價由地主自定而政府照價徵稅照價收買之主張而來蓋惟此始可得公平之稅收正確之地價與平均地權之實益故無論上手或本身之地價均宜有自由更正之機會庶足以昭平允而與主義相符本局前爲利便市民確定地價起見迭經呈准

廣州市政府佈告展期自由增價以期普及各在案惟以本市土地廣袤戶口繁多雖經一再展期而未及申請者實繁有徒若令向隅究欠公允卽於平均地權亦多窒礙爲期本市土地得公平之價格以資整理起見自非使更正地價得一澈底解決之辦法不足以期準確而利進行當經遵照主義規定範圍擬具自由申報地價辦法呈請

廣州特別市政府核示施行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合將該項辦法揭示於後須知此次改定更正地價辦法純爲使一般市民皆有申請更正之機會而設凡以前未經更正者務須從速依照時值來局補報毋再逾延自誤特此佈告其各週知此佈

計 開

- (一) 在強迫登記佈告期內登記者准予自由更正地價
- (二) 產業經已移轉限自稅契之日起一個月內准予自由更正地價
- (三) 自此次佈告日起凡已逾強迫登記期限之地段於一個月內仍准更正地價
- (四) 已經更正一次者不得再次更正

局長何啓禮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佈告

(四) 改善逾期登記罰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號批據馮觀光等呈爲請飭土地局改善登記章程由內開呈悉所請將增加產價繼續辦理一節查此事已於日前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續展限兩個月准市民更正地價矣至登記逾限罰款應否再行議減仰土地局查核議復再奪此批副狀發等因奉此遵查逾期登記罰則之設所以推行登記懲戒疲緩法意甚善惟以事屬創舉關於登記手續一般人多未明瞭每致誤會且原定罰則過高民力亦難負擔若必照章屢續執行反使市民視爲畏途雖有良好制度亦無從設施節經王前任及沈前任先後呈准

鈞府將罰款數量畧加改正一再佈告限期酌予寬罰以示體恤各在案是於維持業戶之利益已屬無微不至惟查奉 發業戶公會代表馮觀光等狀稱各節關於市民痛苦情形亦非無因所請將罰款大加減輕以恤貧寒之處不無相當理由當經提交本月十三日職局局務擬定將原罰則酌加改定辦法二項(一)爲加長逾限日期即原定每逾期十天遞加罰款一次擬改爲每逾期一個月遞加一次(二)爲減低罰款最高額數查原定罰款係分別產價依照登記費按旬遞加故常超過登記費數倍或十數倍不等其最高額得罰至一千元未免過苛似宜分別減輕無論產價若干凡逾期一月照登記費加一處罰逾期兩月照加二處罰餘類推但罰款仍不得超過登記費原額且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元至免費登記案件(即曾在前登記局登記者)凡逾期一月罰款一元逾期兩月罰款二元依次類推以五元爲止不再累增以示區別而紓民困業照通過在案竊維職局開辦至今已歷年所市民對於登記性質及程序多已明瞭徒以罰款所限無力遵行而職局最終目的既在使全市土地從速登記完竣得以實行平均地權非以處罰人民爲快且查一般逾期原因或由婦女無知不諳手續或以遠適外地未及聞知無意延悞情實可原對於該代表等所陳各節允宜酌加採納用慰輿情所有遵批擬具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訓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廣州市政府市長林

廣州市土地局局長何啓禮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二六零號指令職局呈一件呈復擬具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請核示由內開呈悉該局此次擬具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尙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即佈告市民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於九月一日起公佈施行除佈告及咨請市財政局查照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再職局從前辦理強迫登記係因開辦伊始恐市民對於制度未甚明瞭故將繁盛地點先行分區強迫測量一面將門牌號數佈告一面按址派發通知限期登記而計算罰款即以逾期遲早爲定此種辦法係以門牌號數爲單位是以有同一街道有單數過期甚久而雙數仍未佈告者不特審核困難而市民亦易滋疑惑現在全市土地將已測量完竣擬將強迫佈告辦法酌加改良所有從前測量完竣各區一律以街道爲單位從新分期佈告限期來局登記逾期卽照現行辦法辦理以歸劃一而蘇民困合併陳明謹呈

廣州市市政府市長林

廣州市土地局局長何啓澧

爲咨行事案查敝局前奉

市政府批據馮觀光等呈請飭令土地局改善登記章程飭行核議具復等因遵經擬具改善逾期登記

罰則辦法二項(一)逾限日期改爲逾期一個月遞加罰款一次(二)無論產價多少凡逾期一個月照登記費加一處罰逾期兩月加二處罰餘照類推仍不得超越登記費原額且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元其免費登記案件(即曾在前登記局登記者)凡逾期一月罰款一元逾期兩月罰款兩元以五元爲止不再累增以紓民困並提交 敝局局務會議議決通過呈復

市政府核示在案現奉

指令內開呈悉該局此次擬具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尙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即佈告市民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自九月一日公佈施行除呈復及佈告外相應咨請
貴局查照實緝公誼此咨

廣州市財政局局長王

局長何啓澧

民國十八年九月

爲佈告事照得逾期登記罰則之設原所以推行登記懲戒疲緩法良意美但原定罰則甚嚴民力難以負擔爲體恤民艱顧存多數利益起見節經呈准將罰款原額畧加減輕並一再佈告限期酌予寬罰各在案是於維持業戶之利益已屬無微不至惟查市內逾期各業戶延未登記仍居多數本局長體察情

形徵求民隱其中雖不無故意延玩之徒但制度初設未諳手續或因種種故障以致無意延誤者亦屬情有可原特擬具改善逾期登記罰則二項(辦法列後)呈請

市政府核示施行現奉

令開該局此次擬具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尙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即佈告市民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自九月一日起照案施行除呈報及分行外合行佈告市民一體知照須知此次改善之後以後決不再減仰各依限來局登記毋再違延干罰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計開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二項

- (一)加長逾限日期查原定罰則每逾期十天遞加罰款一次現改爲每逾期一個月遞加一次
- (二)減低罰款最高額數查原定罰則其最高額數得罰至一千元現改爲無論產價若干凡逾期一月照登記費加一處罰逾期兩月照加二處罰餘類推仍不得超過登記費原額(例如登記費十元其罰款最多罰至十元餘類推)且最高不得超過百元至免費登記案件(即曾在前廣州登記局登記者)凡逾期一月罰款一元逾期兩月罰款二元依次類推至五元爲止不再累增

局長何啓澧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佈告

(五)政府賣出官市產無論何時一律免收增價稅

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第八十六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提議市政府招領投變各項官市產應否徵收土地增價稅議決交土地局審查并奉

市政府令第二八三號令飭遵照當經遵令議復擬在平均地價未製定之前市政府招領投變官市產暫緩征收增價稅及三月二日第八十九次市行政會議關於本案議決市政府賣出市產一律免收增價稅并奉

市政府令第四零五號令飭遵辦復於三月二十三日經第九十二次市行政會議明定範圍及時限議決凡政府賣出官市產無論何時一律不收增價稅亦奉

市政府第五零二號令飭遵照辦理又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關於政府機關或教育慈善團體與人民買賣土地應否免收移轉增價稅一案議決政府機關與人民買賣產業應豁免增價稅慈善宗教等團體則仍須照收至移轉增價稅改用累進法茲將計算方式及救濟辦法表列如下

土地移轉增價稅改用累進法計算方程式

查修正土地增價稅率規定

- (A) 凡增價未及一半者應收五份之一
- (B) 凡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份之一其超過一半之部份應收四份之一
- (C) 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仍收五份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份之一其超過一倍之部份三
份之一

茲將其計算方法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A) 舉例 設現在移轉價格一百四十元原日產價一百元比較增價為四十元依照增價稅率第一節規定增價未及一半者應收五份之一故應收增價稅額為八元

140—100=40元 40 5=8元應收增價稅額

註：上手價之一半為50元則40元尙未及一半故用五份之一計算

(B) 舉例 設現在移轉價格一百六十元原日產價一百元比較增價額為六十元依照增價稅率第二節規定凡增價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份之一其超過一半之部份應收四份之一計其原日產價之半為(50元)故增價稅額為十元超過一半之部份(10元)收四份之一故增價稅額為二元五毫共計應收增價稅額為一十二元五毫

160—100=60元增價額

$\frac{60}{2} \div 5 = 10$ 元增價一半收五份之一增價稅額

$(60 - \frac{60}{2}) \div 4 = 2.5$ 元增價稅超過一半之部份收四份之一增價稅額

10+2.5=12.5元應收增價稅額

(C)舉例 設現在移轉價格二百三十元原日產價一百元比較增價為一百三十元依照增價稅率第三節規定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份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份之一其超過一倍之部份收三份之一計其最初一半(50元)收五份之一增價稅額為十元第二個一半(50元)收四份之一增價稅為一十二元五角增價超過一倍之部份(30元)收三份之一增價稅額為十元合共應收增價稅為三十二元五角

230—100=130元增價額

$\frac{130}{2} \div 5 = 10$ 元增價最初一半收五份之一之增價稅額

$\frac{130}{2} \div 4 = 12.5$ 元增價第二個一半收四份之一增價稅額

(130—100)÷3=10元增價超過一倍之部份收三份之一增價稅額

10+12.5+10=32.5元應收增價稅額

附說：查土地增價稅率原日照土地征稅及登記條例規定為土地增價三份之一本年政治分會以

改善土地條例委員會之請求將土地稅條例分別改善交由建設委員會審查改用累進法征稅經政治分會第一零三次會議議決照建設委員會審查修正案通過交廣東省政府辦理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廣州市市政廳第七九八號令發審查土地稅條例原呈及意見書各一件轉飭照辦現在征收價稅應改用累進法核算以符明令

增價稅救濟辦法計算方式

凡十年以上未經移轉之土地其增價超過現在實價總額半數者以現在實價總額之一半作為十年前之地價不收增價稅其一半作為十年之增價照章征稅於民國十五年經前任呈奉市政廳第九四零號令轉奉國民政府批准暫照所擬辦法在案茲將其計算方式舉例開列如下

舉例：設現在移轉價格三百六十九元上手業主於民國元年買入產價為五十元其增(210元)既超過實價總額半數買入時期(民國元年)又在十年以上照救濟辦法用三份之一核計增價稅則應收增價稅為六十元用累進法征稅則應收增價稅為五十四元五毫八仙

(A)照三份之一征稅計算式

$360 \div 2 = 180$ 元……推定增價額

$180 \div 3 = 60$ 元……應收增價稅額

(B)照累進法征稅計算式

360 ÷ 2 = 180元……推定增價額

$\frac{1}{2} \div 5 = 5$ 元……增價最初一半收五分之一增價稅額

$\frac{1}{2} \div 4 = 6.25$ 元……增價第二個一半收四分之一增價稅額

(180—50) ÷ 3 = 43.33元……增價超過一倍之部分收三分之一增價稅額

5 + 6.25 + 43.33 = 54.58元……應收增價稅額

(六)修正派員征收臨時地稅辦法

(一) 依照條例關於賦稅權屬之土地局關於徵收稅權屬之財政局

(二) 先由土地局照條例將各戶租額製成徵稅表送交財政局派征收員赴市內各警察區署會警

按表征收已納稅者給回財政局正式收據及將收訖單標貼門首後將款彙解財政局以免入
民向財政局繳納之煩

(三) 此項臨時地稅照例由業主繳納但係租戶應由住客代繳將收據交回業主准在月租項下扣
抵

(四) 此項臨時地稅由八月一日起限兩個月內清交如違照章處罰

(五) 自八月一日起凡遷出遷人之戶必須清交臨時地稅方給遷出入証紙此種辦法警區員司共
同負責

(六) 由財政局函請公安局令飭各警察署長督飭員司認真協同各徵收員會商坐收催徵辦法以利進行

(七) 依照市內各警察區署轄內地段分別繁簡或分立或合併共設徵收處十七處均附設警察署內每處派徵收員一員至三員(表另開列)會同警區徵收

(八) 各收徵處自開徵日起所收得之稅款須連同徵稅表存根及收據送核單按日徵收員解繳財政局核收不得積壓疲玩及有其他情弊違者撤究

(九) 財政局須按月時核收各征收處繳稅款戶口數目彙函土地局備查

(十) 各征收員奉委後須於三日內覓具相當殷實店保呈局查明批准方克就任逾期不繳保結另行派員接替

(十一) 各征收員應支薪公及警署協助公費准在各征收處征得稅款項下提撥一成酌為支配計一成項下警署佔三分之一經手征收員佔三分之二以昭平允

(七) 財政局按照土地局征收臨時地稅計算法簡括

說明書

(一) 征收廣州市臨時地稅稅率分租額產價標額三種以為推算標準

(二) 以租額推算稅率法 例如月租十元每年除兩個月消防等捐祇作十個月計算即每年租額

壹百元用一分息(即一成)推算如產價一千元以二份一(即五百元)作上蓋價免收稅款其餘二份一(即五百元)作地價按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征稅即每年征稅五元分兩期收每期地稅二元五角(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一元二角五分)月租多寡照此類推

(簡說)即每租十元全年收地稅五元每期收二元五角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一元二角五分

(三) 以產價推算稅率法 例如產價七百元則每月應納房警捐八角四分(按產價每千元現納

警捐一元二角)由房警捐八角四分推出月租為五元六角(按租額每十元現納警捐一元五角)每年除兩個月消防等捐祇作十個月計算即每年租額五十六元用一分息(即一成)推算為產價五百六十元以二份一(即二百八十元)作上蓋價免收稅款其餘二份一(即二百八十元)作地價按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征稅即每年征稅二元八角分兩期收每期地稅一元四角(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七角)產價多寡照此類推

(簡說)即每產價千元全年收地稅四元每期收二元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一元

(四) 以標額推算稅率法 例如標額每月一元(按征收房警捐章程自業住戶初照每標二角征捐自民國十一年四月驗契後即按產價征捐現土地局所定標額捐率係為市民中間有仍按標納捐者而定所謂標額不論標數多寡祇計標捐總額)應更正為一元五角(原定每標二

角後加五徵收即三角土地局所定算法謂照原定標額加五係指仍照每標二角而言如已收徵三角者毋庸更正）由標捐一元五角推出月租爲十元（按租額每十元納警捐一元五角）每年除兩個月消防等捐祇作十個月計算即每年租額一百元用一分息推算如屋價一千元以二分一（即五百元）作上蓋價免收稅款其餘二分一（即五百元）作地價按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徵稅即每年徵稅五元分兩期收每期地稅二元五角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一元二角五分標額多寡及曾否照原定每標二角加五徵收照此類推

（五）即每標額一元五角全年收地稅五元每期收二元五角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一元二角五分

（五）按土地局送來地稅計算方程式未列以月捐推算稅章一種惟該局原製徵稅表則間有此種算法茲併附說以備查攷此法例如月捐一元二角者推出租額爲八元作十個月計算每年租額八十元再用一分息推算得產價八百元以二分一作上蓋以二分一作地價按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徵稅每年地稅四元分兩期收每期二元（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一元）月捐多寡照此類推（簡說）即每警捐一元二角全地收地稅四元每期收二元現第一期折半實收一元

（六）無建築宅地向無租賃者照產價百分之一徵稅如產價不明時由土地局估定之

（七）土地稅每年分兩期徵收（現十七年第一期地稅暫行折半徵收）

(八) 因共亂被焚各戶免徵十七年全年地稅

(八) 十八年度臨時地稅率推算及繳納辦法

(一) 十八年度臨時地稅係根據十八年一月各戶報區之租金產價警捐標額四種以爲推算標準以租金推算稅額法 將全年租額(除去兩個月租作爲房租消防等費以十個月計)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稅百分之一(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征收)餘照類推

舉例

(1) 平房屋每月租金十元將租金伸全年(十個月)租額爲一百元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爲五百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價爲五元每期二元五毫折半實收一元二毫五先

舉例

(2) 二層樓屋每月租金十元 照上式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爲三百三十三員三毫三先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三員三毫三先每期一元六毫七先折半實收八毫三先

舉例

(3) 三層樓屋每月租金十元 照上式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爲二百五十員徵收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二元五毫每期一元二毫五先折半實收六毫三先

(三) 以產價推算稅額法 將產價伸計警捐(按產價每百元現納警捐一毫二先估定租金按租金每元現納警捐一毫五先)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稅百分之一(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徵收)餘照類推

舉例

(1)平房屋產價一千元 將產價伸警捐爲一元二毫估定每月租金爲八元全年租額爲八十元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八百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爲四百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四員每期二員折半實收一元

舉例

(2)二層樓屋產價一千元 照上式伸警捐估定租金將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八百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爲二百六十六元六毫六先徵稅百分之一全年額稅爲二元六毫六先每期爲一元二毫三先折半實收六毫七先

舉例

(3)三層樓屋產價一千元 照上式伸警捐估定租金將全年租額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八百員以四份之一作地價爲三百員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二員每期爲一員折半實收五毫以警捐推算稅額法 將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收百分之一(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徵收)餘照類推

(四)

以警捐推算稅額法 將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收百分之一(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徵收)餘照類推

舉例

(1) 平房屋每月納警捐九毫。將警捐九毫估定每月租金為六元(按租金每元現納警捐(一毫五仙)全年租額(十個月計)為六十元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為六百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為三百元徵收百分之二全年租額為三元每期一元五毫折半實收七毫五先

舉例

(2) 二層樓每月納警捐九毫。照上式將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為六百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為二百元徵收百分之二全年稅額為二元每期一員折半實收五毫

舉例

(3) 三層樓屋每月警捐九毫。照上式將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為六百元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為一百五十員徵收百分之二全年稅額為一元五毫每期七毫五仙折半實收三毫八仙

(五)

以樓額推算稅額法。將樓額加五仲算警捐(原日每條棟收二角後改收三角即加五徵收)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收百分之二(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徵收)餘照類推。按徵收房警捐章程自業住戶初照每棟二角徵捐自民國十一年驗契後即按產價徵捐現所定樓額計算法係為市民中間有仍按棟納捐者而定所謂樓額者係將棟數計算其所納之樓捐總額也。

舉例

(1) 平房屋每月納標額一元 將標額一元加五爲警捐一元五毫估定每月租金爲十元全年租額爲一百元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爲五百元征稅百分之一全年稅價爲五元每期二元五毫折半實收一元二毫五先

舉例

(2) 二層樓屋每月納標額一元 照上式將標額加五伸算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爲三百三十三元三毫三先征稅百分之二則全年稅額爲三元三毫三仙每期一元六毫六先折半實收八毫三先

舉例

(3) 三層樓屋每月納標額一元 照上式將標額加五伸算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爲二百五十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二元五毫每期一元二毫五仙折半實收六毫三仙

(六)

無建築空地計算稅額法 將土地價格照百分之一徵稅(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徵收)如價格不明時調查估定價格徵稅

舉例

(1) 土地價格三百元 將地價三百元照百分之一徵稅全年稅額爲三元每期一元五毫折半實收七毫五仙

(七)

收納地稅手續 此項臨時地稅由財政局派員分赴各戶徵收並在各警區附設徵收處由警捐司事司書代收市民得向該管警區自行繳納其因特別情形急於繳納者可到財政局警捐

股報請派員提前往收

(八) 地稅得由住客代繳 此項臨時地稅例由業主繳納但租戶得由住客代繳將收據抵月租

(九) 遷出人應交清地稅 凡遷出遷入之戶必須清交地稅方給遷出遷入証紙

(十) 滯納地稅罰則 凡滯納地稅一年以上加二處罰滯納三年以上加倍處罰並得投變其土地以爲抵償(按現在所發出地稅表多用十七年度所印稅表內刻滯納地稅每一個月處以一倍稅價以下之罰金至十倍爲止茲已將該條例修正故不適用)

(十一) 更正地稅手續 凡業戶認土地局分發之地稅表內列稅價不符欲請求更正時須將接到之地稅表及民國十八年一月營業租部房捐警費單或本身契據登記完畢証等携赴廣州市土地局地稅課請求查明更正如已繳納地稅並須連同地稅收單一併繳局以憑核辦

廣州市土地局局長何啟澄

廣州市財政局局長王鐸聲

(九)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臨時地稅懲獎條例

(一) 凡兩員共管一區或三員共管數區之區份按街道繁簡稅價多寡平均支配劃爲若干大段分節各該管員分別担任徵收所有冊籍保管及所得薪金計算均以該管範圍爲限以專責成而昭平允其餘一員管一區或數區之部份仍照舊辦理

(二)

從前各員徵收稅價多少未有考成茲特定考成辦法凡每期開收之第一個月須收得總額十份之二第二個月連上月計算須收得總額十份之四第三個月連上月計算須收得總額十份之六第四個月連上月計算須收得總額十份之七第五個月連上月計算須收得總額十份之八第六個月掃數清收每期在第三個月及第六個月考成一次如不及限收額內八成者分別懲罰其超過限收額內九成者分別獎勵用示懲勸而利徵收



社

會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九 社會

- (一) 廣州特別市娛樂場所戲班及藝員登記規則
- (二) 廣州特別市迷信物品商店登記及取締規則
- (三) 廣州特別市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 (四) 廣州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
- (五) 廣州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 (六)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失業專門人材登記暫行規則
- (七) 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草案
- (八) 廣州市社會局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 (九)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規則
- (十)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院規則
- (十一) 廣州市各善團施棺施塚規則

(十二)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育嬰院規則

(十三) 廣州市各善團施衣施粥規則

(十四) 廣州市各善團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規則

(十五)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消防隊規則

(十六) 廣州市職業介紹委員會章程草案

(十七) 廣州市職業介紹所規則

(十八) 廣州市私營職業介紹所規則

(十九)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暫行收容貧民章程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九 社會

(一) 廣州特別市娛樂場所戲班及藝員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廣州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娛樂場所凡開設場所奏演粵戲，京戲，白話戲，影畫戲，技藝戲，幻術戲，馬戲，唱曲，跳舞，或其他雜戲供衆人娛樂以爲營業者均屬之。所稱戲班凡集合演藝人員組織成班以爲營業者均屬之。所稱藝員凡以演藝爲業之人員均屬之。

第三條 凡娛樂場所戲班藝員均須報請社會局登記發給執照始准在本市區內營業或執業但學徒不在此限

第四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請求登記應具申請書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詳確載明戲班請求登記應附繳班員名冊藝員請求登記應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甲) 娛樂場所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1) 娛樂場所名稱及所在地

(2) 設立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3) 設立日期及期限
 - (4) 娛樂種類
 - (5) 設備情形對觀眾設備對藝員設備
 - (6) 每日開演時間
 - (7) 入場券最高及最低價格日與夜不同應分別注明
 - (8) 繳納稅捐名目及數額
- (乙) 戲班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 (1) 班名
 - (2) 設立人姓名年籍住址
 - (3) 成立日期及期限
 - (4) 演藝種類
 - (5) 班員各種角色及助手人數
 - (6) 班員待遇
 - (7) 戲金日計或月計總額及其分配
 - (8) 規約

(丙) 藝員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 (1) 姓名
- (2) 性別
- (3) 年齡
- (4) 籍貫
- (5) 住址
- (6) 教育程度
- (7) 演藝種類
- (8) 加入戲班名
- (9) 担任何角色
- (10) 受僱條件
- (11) 每日每月或每年薪額

第五條 社會局對於娛樂場所戲班藝員申請登記事項認為不合時得令飭更正再行登記

第六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之執照每年更換一次但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須即將變更事項申請登記並將執照呈繳社會局更換

第柒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之執照有遺失或破損至字跡不能辨認者雖未屆更換之期亦須繳

局換領

第八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之執照不得轉讓別人

第九條 娛樂場所及戲班之執照須懸掛於演場易見之處藝員執照須常時攜帶遇社會局或公

安局員警檢查時須指示查對

第十條 娛樂場所及戲班登記執照每張徵照費毫銀拾元藝員登記執照每將徵照費毫銀壹元

但遇有本規則第七條之情形換領執照時一律免費

第十一條 娛樂場所停閉戲班解散藝員改業時須即將執照呈繳社會局註銷

第十二條 娛樂場所或戲班藝員有違反取締規則時社會局得勒令停業并將其執照取銷

前項取締規則另計定之

第十三條 凡娛樂場所及戲班藝員經核准登記或撤銷執照時由社會局公佈并函公安局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修改之

(二) 廣州特別市迷信物品商店登記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迷信物品商店凡製造發售香燭(非祀神者不在此限)神像冥鏹及冥物札

作及製造發售或租賃一切含有導人迷信性質之婚喪儀仗者均屬之

第二條 凡本市迷信物品商店除應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呈請註冊外並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現在本市區內營業之迷信物品商店須於本規則公佈日起一個月內來局聲請登記候核准發給登記憑証方准繼續營業

前項登記憑証每張收費貳元須於聲請登記時繳納

第四條 凡本市迷信物品商店聲請登記時應將其製造發售或租賃之物品種類細目列表二份呈報以憑審查經本局核准登記者將細目表一份加蓋局章連同登記憑証發還

第五條 凡登記時未經列報之物品或既經列報而本局認為特別有碍風俗者均不准製造發售或租賃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迷信物品商店須將其登記憑証及物品種類細目表懸掛於店內當目之處遇本局調查員到店檢查時須指示對驗

第七條 迷信物品商店登記憑証不得轉讓他人

第八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迷信物品商店營業期以一年為限須於期限內準備改營其他正當業務期限滿後不得再以迷信物品為營業

第九條 本規則公佈之後不得在本市從新開設迷信物品商店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三及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一者勒令停業違背本規則第五條者除將該

迷信物品沒收焚燬外並按迷信物品每種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留

留

第十一條 背本規則第六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二條 本市內之普通商店兼營迷信物品者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三)廣州特別市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社會局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除農工商及慈善團體以外之一切民衆團體均稱普通民衆團體須遵照本

章程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予保護

第三條 凡本市區內普通民衆團體呈請社會局註冊時須備具左列文件

(一) 黨部核准成立之證明文件

(二) 章程 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 (四) 職員名額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組織選舉法及期限
- (六) 經費之繳納及徵收法
-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 (三) 會員名冊 須載明左列各項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職業
 - (五) 住址
- (四) 職員名冊 除會員名冊規定之各項外須載明左列各項
 - (一) 黨員或非黨員
 - (二) 資格及經歷
 - (三) 現任職務
 - (四) 任期

(五)有業務規條者併開具規條

(六)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第四條 普通民衆團體之註冊由各該團體職員連署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備具正副呈請書呈請

之社會局對於普通民衆團體註冊之呈請書認爲手續不合時應令更正

第五條 普通民衆團體經社會局核准註冊後發給執照并公布之

第六條 普通民衆團體改選職員修改章程改訂業務規條以及會員增減至原有會員名數四份

之一時仍須呈請社會局註冊唯前項註冊祇須隨呈附具應註冊之文件

第七條 普通民衆團體之改組或解散應叙明事由呈請社會局備案已解散之團體并須繳銷執

照

第八條 普通民衆團體於每年度之未應將全年度之財產及經費收支狀況暨事業成績造具表

冊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普通民衆團體有違反法令情事得由社會局嚴重取締撤銷執照並商同黨部改組或解

散之

第十條 未經核准註冊之普通民衆團體向市政府請求事項得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如同地方名同性質及同業務有二個以上之普通民衆團體社會局認爲

有窒碍時得酌量情形令其合併改組再行註冊

第十二條 凡核准註冊之普通民衆團體受本市政府之委託調查或處理其本身有關係事項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三條 凡本市區內原有各普通民衆團體應於本章程施行三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凡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審核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四) 廣州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工會註冊以市政府社會局爲註冊所由社會局局長管理之

第二條 市內凡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於同一業務者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依照工會組織條例經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認可後提出註冊請求書備具工會章程職員履歷及各呈請人與職員之二寸半身像片各二份於社會局呈請註冊工會高級機關已經註冊者其所屬之低級工會亦應由高級機關提出證明書註明黨部認可年月并附具該低級工會之章程及職員履歷二份於社會局呈請註冊

第三條 工會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名稱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六)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工會註冊呈請書經派員調查證明該工會確由黨部認可所具各項附件與事實相符其組織並不違反工會組織條例即予註冊一切事務當于十五日內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之如查與上列規定手續不合時應即發還更正

第五條

工會經准予註冊後應由社會局發給註冊執照並公佈之

第六條

工會于核准註冊後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于社會局

(一)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

况

(三)財產及經費收支狀況

(四)事業經營成績

(五)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第七條 工會於核准註冊後如有修改章程規則等事應開具四份分別呈報社會局及市黨部執行委員備案

第八條 工會於核准註冊後如有改選職員情事應開具新職員履歷及該職員二寸半身像片各四份分別呈報社會局及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工會核准註冊後如發見有違反法令情事由社會局撤銷註冊撤銷執照及圖記并商同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改組之如在同一區域以內發見兩個性質相似之工會時應設法使之聯合組織再行註冊

第十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之公告以社會局名義行之除於局前揭示外並登市政公報

第十一條 工會於改組或解散時須聲敘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并應繳銷註冊執照及圖記

第十二條 社會局辦理工會註冊時應備具左列各種冊簿

(一)工會註冊簿

(二)工會職員簿

(三)工會經濟狀況表

(四)工會事業成績報告表

第十三條

工會發起人於未經黨部認可及呈報社會局立案前以工會名義進行活動者依照工會法修正草案第二十條之規定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工會不為第六條之呈報或呈報不實時依照工會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市內原有各工會應於本章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凡工會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長審核修改之

(五)廣州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依法組織之農商團體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予保護

第二條

農商團體經廣州市黨部認可後備具正副呈請書附具左列文件呈請社會局註冊

(一)章程須載明左列各項

(二)名稱

- (二)目的及其職務
 - (三)區域及所在地
 -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 (六)經費之繳納額及征收法
 -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 (二)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各項
- (一)姓名
 - (二)年齡
 - (三)籍貫
 - (四)職業
 - (五)住址或通訊處
- (三)職員名冊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 (一)黨員或非黨員
 - (二)農商民運動經驗

(三)現任職務

(四)任期

(四)有業務規條者并開具規條

(五)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會員名冊除記載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項外農人團體應將會員之爲佃農僱農自耕農半自耕農地主農村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分別記明商人團體應將會員執業之商號及其地址記明

第三條 農商團體之註冊由各該團體職員連署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呈請之但不得以業外人充

當代表社會局對於農商團體註冊之呈請認爲手續不合時應令更正

第四條 社會局核准註冊後發給執照并公告之

第五條 農商團體改選職員修正章程改訂業務規條以及會員增減均須呈請社會局分別註冊

第六條 農商團體之改組或解散應敘明理由呈請社會局分別核准註冊已解散之團體并繳銷

執照

第七條 農商團體於每年度之末應將全年度之財產及經費收入狀況暨事業成績造具表冊呈

請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農商團體有違反法令情事得由社會局嚴重取締撤銷執照并商同廣州市黨部改組之

第九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之公布除於社會局前揭示外并登市政公報

第十條 未經核准註冊之農商團體向市政府請求事項得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凡在廣州市以內如同業有二個以上之商業團體者社會局得酌量情形令其合併改組再行註冊

第十二條 凡未經加入商業團體之商店應同受路團體業務規條契約及議決案之拘束

第十三條 凡核准註冊之農商團體受本市政府各局之委託調查或處理其本業有關各事項

不得無故推諉

第十四條 凡市內原有各農商團體應於本章程核准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凡農商團體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請市長審核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之

(六)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失業專門人材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市各項專門人材失業者之登記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請求登記人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辦理社會事業五年以上者

(三) 確具特長有專門著述或創作品貢獻於社會者

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准登記

(一) 曾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三) 有不良嗜好及殘疾癆瘵精神等病者

第四條 請求登記人員應呈驗畢業證書委任狀聘書或著述創作品等並填具詳細履歷表

三張各貼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其履歷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請求登記人員對於農工商業如有改良或發展之意見或創作品及著述等應一併

呈繳以憑考查其須發還者得於來呈中預先聲明

第六條 凡登記合格人員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全體或一部份加以考試(其考試規則另

定之)

第七條 登記合格人員由本局酌爲錄用或介紹之

第八條 凡經錄用及介紹之人員須有在本市內各機關委任以上職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一人之切實保證或殷實商店之担保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市政府修改或補充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七) 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市內之私立慈善團體（凡籌募款項成立之養老恤孤廢疾教養及贈醫施藥接生保姆育嬰消防救傷等一切善慈公益事業屬之）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核准註冊

第二條 慈善團體之註冊由各該發起人連署呈請之其已成立者則須由當選職員及董事員連署

第三條 呈請註冊時除備具呈請書外須備具左列文件

(一) 組織章程

(二) 辦事細則

(三) 發起人或籌辦人名冊（須詳具履歷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四) 現在董事及職員名冊（須詳具籍貫履歷年齡職業住址）

(五) 經常費及事業經費預算書

第四條 呈請註冊時除具備前條各項文件外並須另表詳開下列各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設立日期

(三) 事業之種類及其設備情形

(四) 沿革

(五) 進行計劃及最近工作成績

(六) 經費來源及資產實數

(七) 職員之選任及能任法

(八) 其他有關係事項

第五條 各慈善團體呈請註冊每收註冊費二元

第六條 核准註冊後由本局發給執照並函公安局保護及公告之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捐款時須先呈奉本局核准其捐款收據須用三聯根票編列號數送由

本局加印該收據于收欸後以一聯繳局以備攷核而杜濫冒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應將一月內收支數目造具計算書及工作報告書呈報本局查核並於年

終彙印徵信錄昭示公衆本局對於上項表冊如有疑義得令查覆本局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或整理之

第九條 慈善團體本局得令飭調查或處理與其本業有關各事項

第十條 慈善團體變更或停辦時應備具理由呈請本局核准備案并須將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凡市內原有慈善團體於本章程核准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呈請本局註冊

第十二條 慈善團體改選職員或修改章程時均須隨時呈請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請市府核准施行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八) 廣州市社會局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私立慈善團體均適用本細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慈善團體者爲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三條 本市各慈善團體(以後簡稱善團)須依照本局所頒發之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

行章程呈請社會局註冊給照保護之

第四條 本市各善團須體察情形舉辦左列各項事業其規則另定之

(一) 施醫施藥施贈接生

(二) 施衣施粥

(三) 施棺施塚

(四) 義務學校

(五) 殘廢養老院

(六) 育嬰院

(七) 救生船

(八) 消防隊

(九) 婦女救濟所

(十) 孤兒院

(十一) 借貸所

(十二) 貧民習藝所

第五條 凡新請籌設之善團須依照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有三條之規定詳細呈

報經查核後准予試辦兩月確有成績者然後准予註冊給照保護之

第六條 各善團所辦事業社會局認為不適當時得隨時糾正並派員指導之

第七條 各善團均應接受社會局所委人員之指導但社會局所委人員如有包庇受賄不法等情准各該善團據實呈訴社會局處分之

第八條 各善團如因特別災難須組織或擴大救濟機關時應即呈報社會局備案其募捐手續均依照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各善團委員或職員如有舞弊營私曠廢職務等事經查明確實者社會局得依法懲辦之

第十條 各善團委員或職員有下列成績之一經查明確實者得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分別予以獎勵

(一) 最短期間處理緊急救濟事項足為市民稱頌者

(二) 繼續任事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各善團不得有誦經禮懺假神惑眾及設立乩壇治病等荒誕之舉違者處罰

第十二條 各善團辦理各項慈善事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善團有辦理義務學校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義務學校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除呈報社會局外應照教育部令向教育局立案

第四條 義務學校延聘之校長教員須經教育局考查合格者方得任用并須將該校長教員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出身經歷等詳細履歷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義務學校不得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其他雜費

第六條 義務學校每月收支經費須據實呈報社會局審核

第七條 義務學校辦理情形隨時由社會教育兩局派員考核之

第八條 義務學校如辦理腐敗經查明確實者得由社會局會同教育局解散之

第九條 義務學校須將本期實施狀況及下期教育計劃於每學期終呈報社會教育兩局審核

第十條 義務學校之課程教室管理設備等均依教育局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院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殘廢養老院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并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殘廢養老院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殘廢養老院以收容市內年邁無依及無住所之殘廢男女為限

第四條 收容時須分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收容

(一)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而衰弱無依者

(二)殘廢不能作業者

第五條 殘廢者仍須視其智力如何授以相當特技

第六條 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院應先將院址基金經常費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殘廢養老院每屆月初須將本月工作計劃及上月工作之經過分別呈報社會局查核

第八條 殘廢養老院須將所收容之殘廢養老人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及收容之年月日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九條 凡住院者之衣食及疾病之調養死亡之葬殮悉由院負責辦理

第十條 院內應設醫生一名常川駐院

第十一條 所收容之殘廢養老人如死亡時應將其致死原因所葬地址及醫生證明書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廣州市各善團施棺施塚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棺施塚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棺施塚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施送棺木以嚴密堅固者為限

第四條 各善團於施棺時對於領取棺木者須開明姓名籍貫年齡地址職業與死者之關係

第五條 施送棺木時須調查確係貧困者方可發給

第六條 施送棺木時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外須向領取棺木者將死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

致死原因并取其相當證明

第七條 各善團每屆月終須將該月份施棺種類數目價值及領取者受施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住址分別造冊呈送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義塚以距離本市較遠之曠野或山麓與依照 內政部所頒之公墓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為限

第九條 義塚地址擇定後須呈請社會局核定

第十條 義塚地址由社會局核定後方得安葬其在本規則未公布前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義塚深度至少須入土五尺方准安葬後須立碑記

第十二條 被葬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及沒葬之年月日須詳細登記以備查攷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育嬰院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育嬰院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育嬰院者本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育嬰院以收容嬰孩從事醫理及撫育爲目的
- 第四條 育嬰院收留嬰孩以遺棄之嬰孩爲限
- 第五條 各善團設立嬰孩院應先將院址基金經常費呈請社會局備案
- 第六條 嬰孩入院時須將出生時日性別有無疾病入院年月日及其他備攷之事分別登記
- 第七條 育嬰院每屆月終須將收留嬰孩人數及撫育情形呈報社會局核奪
- 第八條 嬰孩如因病歿亡須將其疾病及診斷經過連同醫生證明書呈報社會局備案
- 第九條 院內應設醫生一名常川駐院
- 第十條 嬰孩年屆學齡應呈報社會局送入義務學校求學
- 第十一條 育嬰院應有幼稚娛樂之設備及各種有益嬰兒之用具玩品
- 第十二條 育嬰院得附設幼稚園不收入園費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三) 廣州市各善團施衣施粥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衣施粥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衣施粥者本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照本規則規定之

第三條 施衣施粥之前應先調查或體察被施者是否赤貧並規定其數量以免冒濫而防取巧

第四條 各善團應每月終將購置衣米之數量及施出之數量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被施衣者之姓名住址職業均須登入簿冊以備查考

第六條 施衣施粥得酌量情形由二善團以上聯合舉辦之

第七條 施衣施粥如由二善團以上舉辦時應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施衣施粥以品質清潔者爲限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 廣州市各善團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者本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善團延聘之醫師應以精於世界新近醫術者爲原則

第四條 各善團如因特別情形得暫延聘中醫

第五條 各善團延聘之醫師藥劑師及助產士須領有衛生局執照方得任用并須將該醫師藥劑

及助產士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出身經歷等詳細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六條 施醫施藥時間爲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急症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善團如有未設留產室者須派助產士或醫師到該孕婦居在地接生

第八條 各善團接生後應將該小兒性別出生之年月日第幾胎及其父母之姓名籍貫職業詳細

登記以備查考

第九條 凡施醫接生除赤貧者外得酌收掛號費但其數目至多不過一毫

第十條 無論中藥西藥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各善團所施藥品須先由善團醫師負責檢驗已腐敗之藥品不得施送違者嚴辦

第十二條 施醫施藥及施贈接生均須編號登記以備考查

第十三條 各善團須於每月終將施醫施藥施贈接生情形填表呈報社會局審查備案其表式另定

之

第十四條 各善團如施種牛痘或注射防疫針等屆時得呈請社會局核准施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消防隊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消防隊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并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消防隊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善團設立消防隊應將救火機之數目及地址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四條 消防隊隊員姓名及組織情形須詳細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五條 市面發生火警時須立即飭隊前往撲滅並應與其他消防隊聯合

第六條 消防隊隊員應擇勇敢者充當之

第七條 災區發現有人在內時應先設法拯救

第八條 每遇發生火警須將災區範圍肇事原因及施救情形隨時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九條 消防隊在冬防時期應特別戒備

第十條 消防隊隊員每週至少須操練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 廣州市職業介紹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廣州市職業介紹所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聯合各界設立職業介紹委員會

討論失業職工問題及救濟失業事項

第二條 職工介紹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社會局派代表二人 市黨部派代表二人

省商會聯合會派代表一人 省商民協會派代表一人

廣州總商會派代表一人 市商會派代表一人

市商民協會派代表一人 廣東總工會派代表一人

廣東全省工會聯合會派代表一人 機器工會派代表一人

海員工會派代表一人

女界聯合會派代表一人

市婦女協會派代表一人

青整會派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以社會局代表爲主席

第三條 職業介紹委員會學左列事項

(一) 關於職業介紹所章程及規則之擬訂

(二) 關於失業職業登記之審查

(三) 關於失業職業介紹方法之研究

(四) 關於失業職業介紹與僱主接洽事項之討論

(五) 關於其他一切失業問題之研究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就第三條所列各項會議議決案得隨時交由介紹所主任執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關於繕寫及各項雜務得調用介紹所職員

第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委員提出修改

(十七) 廣州市職業介紹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廣州市職業介紹所附設于社會局內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社會局長呈請委任之處理所內一切事務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呈請社會局長任用之承所長之命辦理所內事務所長及職員均得以局員兼充之

第四條 在時務進行之必要時得于總所下設置分所若干處其區域之分配及職員之任命由所長擬請社會局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所之職權于左

(一) 關於職工之供求調劑事項

(二) 關於被介紹職工之查核事項

(三) 關於監督及取締以營業為目的之職工介紹事項

第六條 本所介紹之職工暫限於下列三種

(一) 男女店員及學徒

(二) 男女工友及學徒

(三) 男女傭工

第七條 職業介紹所成立後以營業為目的之職工介紹業非經本所立案不得營業其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所介紹職工純係義務性質概不收費并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手續費

第九條 凡來所請求介紹職業者應偕同舖保填具保證書二分方得登記求職簿

第十條 本所介紹錄用之職工發生非法行為時應由該職工之舖保負責

第十一條 本所為圖職業介紹之便利起見得于必要時設立職業介紹委員會其委員由所長就左

列機關呈請社會局長聘任之

(一) 實業團體

(二) 工人團體

(三) 慈善團體

(四) 其他有關係團體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職工介紹求職求人之詳細辦法均于細行細則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暫不另立預算其經費由社會局項下支出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長提請市政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廣州市私營職業介紹所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職業介紹所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

第二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不論其爲個人或團體行爲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須到社會局職業介紹所呈請登記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經社會局職業介紹所核准後須取具殷實舖保始可領取營業執照

開始營業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職業介紹所均須有固定地址并須張掛牌號、如某某職業介紹所

第六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私營職業介紹

(一)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一者

(二) 有非法行爲被政府查究未完案者

(三) 曾被宣告破產尙未清理完竣者

(四) 有反革命嫌疑及其他劣跡者

第七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所於每次介紹成立時須填具介紹表每月底彙呈社會局職

業介紹所備案介紹表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所向僱工取之酬金不得超過僱工一月工資十分之一

第九條 僱主酬與介紹所之酬金不得超過僱工一月工資十分之一

第十條 僱工試用期不得超過三日試用期滿雙方已成立僱用關係時介紹者應得之酬金由僱

主墊付不得向工人需索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所對於所介紹之工人如有竊盜拐逃及不法等事項須負全

責

第十二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如有勒詐及剝削工人情事得由僱工或僱主呈報社會局懲戒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暫行收容貧民章程

第一條 本院對於市內所有一切乞丐及賣淫娼姬均予收容

第二條 凡無自給能力或自甘怠惰而致行乞者統名乞丐

第三條 乞丐種類如左

(一) 少壯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因怠惰自甘行乞者屬之

(二) 盲啞凡盲啞男女不能自給而致行乞者屬之

(三) 老人凡年在五十一歲以上不勝工作而致行乞者屬之

(四) 殘廢凡四肢殘缺不能工作而致行乞者屬之

第四條 收容乞丐及善姬辦法如左

(一) 收容乞丐依左列兩項辦理

(一) 凡在本市行乞經警察發現得由警察解送本院經本院調查屬實者得收容分別教養之但遇有親屬領時得酌量准予具結領出惟須聲明該乞丐以後永不得在本市內行乞如有行乞一經發覺得由警察隨時拘送本院教養

(二) 凡衣食無依之乞丐得由自行投訴本院經本院調查屬實者得收容分別教養之但遇有親屬來領時得酌量准予具結領出惟須聲明以後永不得在本市行乞如再行乞一經發覺得由警察隨時拘送本院教養

(二) 收容善姬依左列辦理

凡在市內以度曲爲名而暗中賣淫之善姬經警察發現得解送本院予以教養倘該善姬不願入院須覓實殷商店或社會負有聲譽之人具結保出惟須聲明以後不得再行賣淫一經發覺得由警察隨時拘送來院轉解公安局酌施懲戒

第五條 凡被收容之貧民須遵守本院規則

第六條 凡被收容之貧民在本院畢業後得由本院介紹相當工作俾其有謀生之路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訂之

特

載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十 特載

內政

- (一) 國籍法
- (二) 國籍法施行條例
- (三) 內政部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 (四) 修正中國紅十字會章程
- (五) 服制條例
- (六) 檢查電影片規則
- (七)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 (八)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 (九)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 (十)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一) 監督寺廟條例

(十二) 宣誓條例

(十三) 土地征收法

(十四) 禁烟法施行規則

外 交

(十五)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十六) 外交部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
附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護照規則

工 商

(十七)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 特種工業獎勵法

(二十) 勞資爭議處理法

(廿一) 勞動協約法

(廿二) 商標法

- (廿三) 工會法
 - (廿四) 工廠法
 - (廿五) 保險法
 - (廿六) 民事調解法
 - (廿七)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 (廿八)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 (廿九) 度量衡法
 - (三十) 會計師章程
 - (卅一) 會計師審查規則
 - (卅二) 票據法
 - (卅三) 商會法
- 教 育
- (卅四)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
 - (卅五) 國民體育法
 - (卅六) 學生制服規程

(廿七)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

(廿八)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九)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交通

(四十)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四一)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四二) 電信條例

(四三) 廣播無線電台條例

衛生

(四四) 解剖屍體規則

(四五) 屠宰場規則

(四六) 修正助產士條例

(四七)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四八)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四九) 衛生部修正醫師暫行條例

(五十) 衛生部修正藥師暫行條例

(五一) 傳染病預防條例

(五二) 公墓條例

(五三)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五四) 種痘條例

(五五) 管理藥商規則

僑務

(五六) 獎勵華僑辦實業條例

(五七) 華僑登記規則

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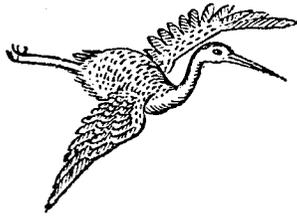
(五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五九) 共產黨人自首法

(六十) 訴願法

農鑛

(六一)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檢查改良蠶種施行規則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第十 特載

內 政

(一) 國籍法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其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

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雖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

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除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

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

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并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

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除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

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欸第三欸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欸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無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

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

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

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行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

聲請解除該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六，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子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證

照呈繳該管官署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加具按語連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征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爲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連同原領部頒許可證

照及本人像片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原有國籍
- 五• 現住地方
- 六• 居住中國年限
- 七• 職業
- 八• 品行

九・財產

十・藝能

十一・是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

十二・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十三・取得國籍原因（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母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細註明）

十四・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十五・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十六・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十七・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官署按語

縣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謹具

(四)修正中國紅十字會章程

十八年四月四日內政部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民主國社團之習慣以本會會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會務之施行以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日來佛條約一千九百零六年日來佛紅十字條約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紅十字萬國聯合會議決案為依據

第三條 本會旗幟袖章及各種標記得用白地紅十字

第四條 本會章程於會員大會通過後陳請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章程於會員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民國二年統一大會通過之章程於本章程發生效力後廢止之

第二章 名稱及會所

第六條 本會定名中國紅十字會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總辦事處於上海設分會於全國各縣及繁盛之市鎮

第三章 總會與總辦事處之職權

第八條 總會之職權如左

一 對於政府交接事件

二 對於外交方面交接事件

第九條 總辦事處職權如左

一 對於各分會交接事件

二 戰時對於軍事長官及戰地司令官交接事件

三 平時對於地方官廳交接事件

四 對於各商埠外交方面交接事件

五 對於紅十字萬國聯合會交接事件

六 其他一切會務

第四章 事業

第十條 本會事業如左

一 戰時得經軍事長官及戰地司令官之同意救護傷兵

二 平時得請地方官廳之協助賑災施療

第十一條 爲達上條之目的得設機關如左

(甲)平時常設之機關

一、設總醫院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之上海及總會所在地之北京設分醫院於分會之所在

地

- 二、於總醫院內附設救護學校
- 三、於總醫院內附設看護學校

(乙)臨時特設之機關

- 一、救護隊
- 二、掩埋隊
- 三、療養院
- 四、關於一切救濟事宜

第十二條 醫院及救護學校看護學校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爲達救護及看護之目的應備材料如左

- 一 衛生材料 如器械藥品滋養品治療用之消耗品病者被服寢具搬運用具屬之
- 二 普通材料 如事務用品被服帳棚食器及雜品屬之
- 三 賑濟材料 如衣服糧食棺具屬之

第五章 財產

第十四條 本會財產如左

一 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 慈善家捐助之金錢物品

三 屬於本會所有動產不動產及其利潤

第十五條 本會得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之補助

第十六條 關於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之規則由常議會訂定公告之

第六章 會員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分五種如左

- 一 名譽會員 獨捐銀元一千元以上或募捐銀元五千元以上或辦事異常出力者
- 二 特別會員 獨捐銀二百元以上者或募捐銀元一千元以上或辦事著有成績者
- 三 正會員 每年納捐銀五元滿六年者或一次納捐銀元二十五元者
- 四 普通會員 一次納捐十元以上者
- 五 學生會員 納捐一元者

第十八條 除正會員外名譽會員特別會員之推贈均須經常議會之議決普通會員學生會員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九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均爲終身會員普通會員以十年爲有效期間學生會員以修

業期間爲有效期

第二十條 會員將分別佩帶本會徽章

第二十一條 會員徽章憑照由上海總辦事處給發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如受剝奪公權之處分同時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及其他不正常之行動得經常議會之議決宣告除名

第二十四條 會員或喪失資格或被宣告除名本會得追繳徽章憑照但所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五條 會員得以各項動產不動產核價作爲會費但不得以無完全所有權者充之

第七章 常議會

第廿六條 常議會設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之上海

第廿七條 常議會以議員四十八人組織之

第廿八條 常議會議員於會員大會時選舉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九條 常議會議員遇有辭職或出缺時以次多數遞補之

第三十條 常議會議員任期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卅一條 常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預算決算 二 審查入會會員之資格 三 決議會員之除名 四 訂定各項規則

五選舉會長副會長 六公推理事長 七公推財產委員 八議決其他重要事件 九

刊印徵信錄及提出成績報告於大會

第卅二條 常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均由議員中互選之

第卅三條 常議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

第卅四條 常議會除議長外非有四分之一以上出席之議員不得開會議長因事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卅五條 常議會之議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六條 常議會於戰時及有緊急事件得開臨時會由議長召集之

第卅七條 常議會於會員大會時舉行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之選舉用記名單舉法行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被選者以正會員爲限

第八章 會長 副會長 理事長

第卅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常議會選舉之陳請政府加以任命

第卅九條 會長駐於總會所在地

副會長一駐總會一駐總辦事處之所在地

第四十條 會長之職權依第三章第八條之規定

駐於總會之副會長輔助會長處理第三章第八條規定之事務會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四一條 副會長之駐於上海者其職權依第三章第九條之規定

第四二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但得速選連任

第四三條 會長爲完全之名譽職

第四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常議會公推之

第四五條 理事長駐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之上海

第四六條 理事長會同駐在上海之副會長行使第三章第九條規定之職權

第九章 職員

第四七條 本會設財產委員五人由常議會公推之

第四八條 本會得設顧問及理事均由理事長會同駐在上海之副會長聘任之

第四九條 本會各項辦事之職員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章 大會

第五十條 本會每三年開會員大會一次以是年四月在總辦事處所在地之上海舉行之

常議會認爲須開臨時大會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五一條 有分會總額五分二以上或會員總額五分一以上聯合請求召集臨時大會得提出理由

於常議會於五星期內召集之

第五二條 臨時會員大會須將會議之目的登報通告之

第五三條 大會之議長以常議會充之

議長缺席時以常議會副議長代之

第五四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出席會員爲限

第五五條 大會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以議長決之

第十一章 戰時及災害時之特例

第五六條 本會於戰時隨軍救護之人員得臨時陳請軍事長官優予待遇

第五七條 本會於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運送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船鐵道時得臨時陳請主管公

署依海陸軍人員行軍法辦理

於災害時辦理救災者同

第五八條 本會於戰時隨軍救護人員需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陳請軍事長官就地撥給之

於災害時救護人員需用房屋船車者得陳請地方官廳撥給之

第五九條 於戰時及災害時如遇常議會議員會長副會長之任滿得延長其任期以回復通常狀況

爲限

第六十條

於戰事延長時常議會得以全體一致改組臨時議會并增選必要之臨時議員

前項增選之臨時議員須提出於臨時大會請求其認可前項臨時議會於平利回復後能散之

第十二章 分會

第六一條

凡設立分會均須經常議會之認可設立之

第六二條

分會章程須依據本會章程及本會規定之分會通則

第六三條

分會章程須經常議會之審查及認可

第六四條

分會應各就所在地名為中國紅十字會某地分會

第六五條

分會所在地如有軍事時得受總會及地方官廳之補助費

第六六條

分會應按年將所辦事宜及會員名冊報告本會每三年另造冊報告大會

第六七條

分會通則另定之

第十三章 保護

第六八條

會員如遇危險或為人借端誣陷妨害身家并及紅十字會全體慈善名譽者本會應盡保

護申理之責

第十四章 獎勵及懲罰

第六九條 獎勵辦法如左

- 一 獨捐銀元五千元以上或募捐銀元一萬元以上者贈以金質之功章
 - 前項金章附贈上盤金線之赤綬
 - 一 獨捐銀元三千元以上或募捐銀元六千元以上者贈以銀質之功章
 - 前項功章贈上盤銀線之赤綬
- 功章之獎贈須經常議會之議決

第七十條 懲罰辦法如左

- 一 會員有受刑事處分者得經常議會議決取銷其會員資格
- 二 會員有假借本會名義作不正當之行爲者除經常議會議決宣告除名外其情節重大者并得由本會常議會或通告分會議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 三 本會職員及分會職員有犯前項情事者得由本會常議會或通告分會議事會取消其會員資格另行選舉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一條 本章程非經常議會五分以上議員之提議會員大會五分三以上出席會員之可決不得變更之

(五) 服製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肘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掛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形圓質用草帽緞色白

四。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 種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肘之中點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

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裙 長及踝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

至手脈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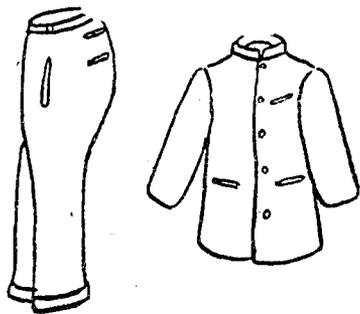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

國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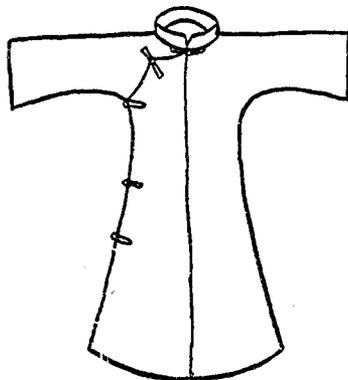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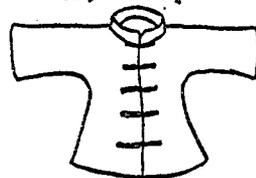
圖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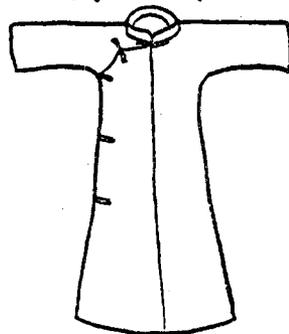
圖四第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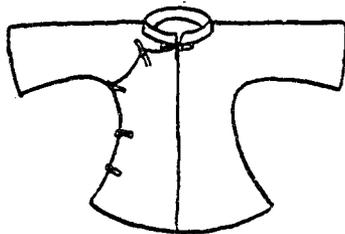
圖二第



圖八第



圖五第



圖三第



(六) 檢查電影片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後不得影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一 不違反黨義及國體

二 不防害風化及公安者

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

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

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畧說明書呈經所

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

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或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

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一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及幕數

三 影片之價值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履歷（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

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為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除由檢查機關

先給臨時准演執照并於本片加蓋查訖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呈內政部教

育部審核備案

一 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

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經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應頒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照者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運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

檢查機關核驗并於開場影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影演之電影片於影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除

即予禁止影演外并呈報內政部教育部撤銷其影演執照

第十一條 曾經核准給照影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部教育部核准

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檢查証至影演電影片之場所檢察

前項遊場檢察人員得隨時要求影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影演執照

第十三條 曾經檢查核准影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戳記毀損或影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請敘事

由呈由原檢查機關補蓋戳記或轉呈內政部教育部補發執照

第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有虛偽之記載者得處製作者或映演人以五十

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七)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

給獎匾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

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

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八)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一 特別市政府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市公債

二 各省於普通市或省會地方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

上項第一二兩條發行公債須先指定確實基金並依照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報明核准

三 私人或私法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甲) 營業年限得定為二十年至三十年

(乙) 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

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九)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

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土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

丈得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甲長度

公厘 ○、○○一公尺、

公分 ○、〇一公尺、

公寸 ○、一公尺、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

乙地積

公厘 ○、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〇〇公畝、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甲度長

毫 〇、〇〇〇一尺、

厘 〇、〇〇一尺、

分 〇、〇一尺、

寸 〇、一尺、

尺 單位、 $\frac{2}{3}$ 分之一公尺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乙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厘 〇、〇一畝、

分 〇、一畝、

畝 單位、(六〇〇〇〇平方尺)

頃 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
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八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磨平
或土敏土專制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較正工具

第九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爲單位之儀器
推算時仍以第五條之規定爲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立法院第六次會議通過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土豪劣紳有劣跡可指證者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

第九條 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并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十一)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務院公佈)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能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主持之職違反第七

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廟寺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壹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十二)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式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

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

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鑛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沿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征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三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并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征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征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

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征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并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式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式年內不爲第十式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事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爲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

圖妨碍征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征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

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托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征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或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

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托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者應於囑托書或聲請書上記

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所征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所征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補償金額

(五)收買時期

(六)租用期限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托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二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三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三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一) 征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征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四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署長官充

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額由

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五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六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七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

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九條 征收之土地跨連兩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征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

署聯合組織之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征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

征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征收

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至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征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懲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履行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

金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征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

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并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障照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二條 鑑定人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四條 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逾期間

第四五條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附則

第四七條 內政部首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議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

准備案

第四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禁煙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

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

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

長履勘煙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煙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煙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助誠種煙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煙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煙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煙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煙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

府或督同省立禁煙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

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罪本人外并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

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

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証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審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煙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煙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設立戒煙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煙事宜

第十八條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辦法及戒煙所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戒煙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十九條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煙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煙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 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三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人証并獲者應

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消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

之

第五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

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 交

(十五)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二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 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
 - 二 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其眷屬
 - 三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其眷屬
 - 四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五 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
 - 六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政府並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
 - 七 上列各項之隨從
- 第三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 第四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出國留學經商作工游歷之本國人民
 - 第五條 出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向本部領取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得向本部或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取
 - 第七條 出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本部指定之縣市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所有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 第八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各條例繳納印花費

出洋游學護照一元 包括官員商人在內

出洋游歷護照二元 包括官員商人在內

出洋僑工護照三角

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時併領照人並應出具請求書連同下列保證送請發照機關核准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出資本數目

出國作工應由當地工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工作技能

出國求學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出國游歷應由當地法定機關出具保證書並保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第十條

領照人於達到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以便登記

第十一條

護照以一年為期滿時如欲繼續居留者應向駐該地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銷舊照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逾期不換舊照無效

第十二條

領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取具保證書向發照機關或駐該地及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其毀壞舊照應即呈驗

駐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領照人於返國後如再出國時應另行請領新照

第十四條 領照人於請領護照後如查有人照否付應將護照駐銷並遣令回國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情事依法嚴究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三個月將副照副聯及所收照費造冊解部並准於照費內提出百分之二

十爲辦公費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表請求書保證書由本部印發領照人得向發照機關領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第 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英文並寫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住址 應注明家長親族名號通訊處

已婚或未婚 已婚者應注明夫妻名號年歲有無子女並子女名號年歲 商人應注明現作何項營

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

官階職業 學生應注明何校畢業並肄業並學校地址 官員應注明以前及現在服務機關及簡明

履歷

工人應注明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其現無職業者應注明以前職業及技能

在本國資產情形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 應注明經過埠

居留期間

鐵路及輪船名目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隨帶眷屬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項官員如奉派赴美者除政府特派人員外所帶僕從不得逾一人

並應注明事畢仍帶回國字樣

領取護照機關

備註

請領出國護照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敬呈者茲有 省 縣人擬於

年 月 日由 起程經過

經商

前往 國 埠作工查該 素有執業品行端正謹遵

遊歷

部令頒發出國護照辦法填註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並繳納照費 元印花費 元相片三張懇請
發給出國護照一張以便持執如有違章不法等事情甘負特此保證謹呈

鈞鑒

保證人

領照人

保證人及領照人履歷並保證事項

保證人姓名或機關商號名稱籍貫年歲職業通訊處機關商號地址保證事項

領照人姓名別號籍貫年歲職業國內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六) 外交部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

暫行辦法

第一條 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於回國前應呈請住在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

回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各該使領館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回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應呈驗出國時之護照方准發給在國外生長之華僑子女及歸化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并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

(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四條 駐外使領館將予請求發給回國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通知該領照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五條 回國護照于領照人回國後即爲失效

第六條 外人請求簽證來華護照時應由該本國外交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送請駐在該地之中國使領館簽證其由私人逕行呈請簽證者應由該本國正當執業人具函介紹

第七條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者應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并依下條之規定繳納簽證費各使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寫簽證三聯單以一聯并事項表一份報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并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所收簽證費應比較各該國駐華使領館簽證華人護照同數核收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簽證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拒絕簽證其在簽證後發覺者應通知該外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十條 本國人民未領回國護照返國者及外人來華未經中國使領館簽證者應由入境海關扣留究辦

第十一條 駐外使領館辦理回國護照及外人來華簽證應于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請求簽證事項

表及簽證聯單連同所收各費造冊解部并准於各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二條 辦理發照及簽證駐外之各使領館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或不合本辦法之簽證應予嚴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應註明家長或親族姓名通訊處

職 業	已婚或未婚	隨帶眷屬	赴美目的	通曉華語否	起程日期	抵華日期
商人應註明現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 學生應註明何校畢業或肄業并學校地址官員應註明以前及現在服務 機關及簡明履歷工人應註明有何工作技能并在何處幾年其現無職業 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在本國資產情形	已婚者應註明夫妻姓名年歲有無子女并子女姓名年歲					

赴華何埠	經過何地	留華期間	臨時通訊處	護照頒發處	備註

附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護照規則

十八年三月一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會爲便利海外歸國僑民旅行或考察起見發給護照以資保護

第二條 請求發給護照者須依照本會登記手續先行登記

第三條 本會護照有效期間至多以一年爲限

第四條 本會護照除本會外並得向本會各地事務所呈請發給

第五條 請發給護照須依左列規定手續

(一) 填寫護照申請書

(二) 呈繳登記証

(三) 呈繳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四) 繳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

(十七)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由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人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

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

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

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

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并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佈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于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九)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績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科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并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并用二至

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并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一 公司及各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并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并成績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証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于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

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須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
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于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
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
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時主管行政官署由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

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

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

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十八條

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

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

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

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解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証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
仲裁委員會

第二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三條及第三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

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証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証之規定處

罰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三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

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

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于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一) 勞動協約法

十七年十一月廣州政治分會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議決
廣東省政府公佈

第一章 團體協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僱主或有協約能力之僱主團體與有協約能力之勞動團體爲規定勞動關係所締結之

書面合同稱爲團體協約

僱主團體或勞動者團體之有法人格者有協約能力但勞動者團體之團員須以不屬於特定經營并以不許顧主加入者爲限

第二條 無協約能力之勞資團體所締結之協約或有協約能力之團體所締結之協約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此種合意協約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藝徒制定經營之勞動組織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或設置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第三條 有協約能力團體之代表機關或依該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總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依該團體全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得以該團體之名義締結協約

不具前項條件之代表機關所締結之協約非得該團體總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作爲無效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造成四份雙方於當事者各存一份其餘二份由當事者雙方或一方呈請地方勞動法院登記并公告之一份存勞動法院一份轉呈省勞動法院備案如在省勞動法院登記者一份轉呈中央勞動法院備案

勞動法院發見協法條件中有違背法令者須刪除或修改之若得當事者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部份准予登記已登記之團體協約自准予登記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協約之改定或變更時准用之

對於未經登記之協約其條件上發生糾紛時其解決方法不得依據該協約之規定勞動法院未成立前關於協約之登記事項由中央政府及省政府主管機關及縣市公署代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在於數個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內時先行之團體協約如無特別規定先適用職業的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不在職業的適用範圍者先適用地方的或人的適用範圍之較大者

第六條

一方之協約當事者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者不得單獨對於一般勞動者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協定

除前項規定外當事者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二節 內容之限制

第七條 團體協約須載明其地方的人的職業的適用範圍

對於團體協約免征印花稅

第八條 團體協約須定比例分紅辦法者僱主須作商業賬簿形式另以命令定之關於會計之糾

紛如有當者一方之請求勞動法院得派員檢查但團體協約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 僱主每年作成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之時期

二 分紅利之時期

三 僱主與勞動者雙方各應得紅利之成數

本條所稱紅利謂由純盈餘中將公積金資本利息扣除後之剩餘但資本利息不得過一分公積金不得純餘十分之三

官營及公用事業之分紅辦法由政府以命令定之

勞動者方面所得紅利對於其經營內之一切就業人員於其會計年度按照各就業者全年所得薪資總數之多寡為比例而分配之其未於全會計年度就業者只計其就業期間內所得薪資之總數各該就業人員所得分配之紅利得以各該就業人員名義以其一部投資於僱主事業或以其全部或一部充作各該就業人員之保險金

第九條

或儲蓄金其即時提用者不得超過其所得分配紅利之四分之一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各該職業勞動者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限制僱主僱用團員以外之工人

甲 該職業勞動者團體不存在之時

乙 勞動者團體團員無僱主所需要該項專門技術工人之時

丙 勞動者團體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顧之時

丁 僱用藝徒或使役之時

戊 僱用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之時

己 僱用勞動者團體以外之工人除本條丁戊兩項人數外尙未超過該廠店工人人數十分四之時

第十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須依勞動者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作無效但規定僱主須在僱用後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通知該工人所屬之團體者不在此限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由勞動者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作爲無效如規定勞動者團體有介紹權時須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書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勞動者團體以外之工人團體協約對於勞動者

團體現在職員之僱用得規定按照現任職員人數與各廠店工人工數爲比例訂定分派僱辦法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藝徒不得超過藝術工人之數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規定僱主於休假日必需工人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或加倍發給但規定二倍以上者作爲無效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因事請假有覓替工之必要時其替工工資由各該工人工資項下扣給休假日之替工其工資由僱主另給但須得僱主之許可

團體協約得規定勞動者團體現任職員之工人因辦理工會事務請假之最長期間但每月平地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團體協約得規定於原定工作時間外仍需工人繼續工作之時間其工資按額外時間加或加倍發給但規定二倍以上者作爲無效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械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作爲無效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關於其他勞動條件之規定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勞動者生活之標準不相容者得由當事者之一方請求勞動法院宣告無效

第三節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或定期或不定期或以完成一定之工作爲限均得締結之

第十五條 不定期之團體協約一方當事者於協約締結一年後得以一個月之預告期間對於他方當事者聲明解約并通知登記勞動法院但關於解約預告之期間協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解約之聲明須以書面爲之

第十六條 定期團體協約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平期滿之時如無特別之規定視爲不定期之協約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之締結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其協約經過三年後視爲不定期之協約

第十八條 協約當事團體在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協約當事者雙方同意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於其存續期間限於左列方法得變更或廢之

一 協約當事者或其承繼人雙方合意時但當事者之一方爲多數時須先得其全部之

同意

二 協約當事者或其承繼人締結新協約時

三 依法律之規定

四 協約締結當時之經濟界事情有重大變化若維持協約則發生第十三條所列之狀態或依協約當事者之行爲不能達當初目的之希望時得由協約當事者之一方請求勞動法院廢止協約

一 團體之廢約雖有反對之規定亦爲該團體團員全部之廢約

第四節 効力及制裁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之僱主及勞動者均爲團體協約所屬者須服從協約所定

之勞動條件

一 協約當事者之僱主

二 屬於協約當事團體之體主及勞動者或於團體協約締結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勞動者

三 不屬於第一號及第二號之團體效約所屬者經協約當事者之同意任意服從其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僱主及勞動者

對於團體協約締結後爲團體協約所屬者如團體協約無特別之規定其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協約所屬者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二壹條

前條各號所舉團體協約之所屬者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期滿時終了團體協約締結後由約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勞動者之所屬關係亦同如該團體協約得爲解約預告者於預告期滿時終了

團體協約所屬之關係因經營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於其承繼人

第二二條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與勞動者間所締結勞動契約當然有該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于該協約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份作爲無效無效之部份以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該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限於該協約所容許或不以明文禁止之時作爲有效

第二三條

團體協約已告期滿新協約尙未締結以前從來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協約所屬者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二四條

勞動契約當事者之一方爲非團體協約所屬者之時如無反對之表示其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爲其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二五條

團體協約所屬勞動者如於其勞動契約期間內拋棄其因適用協約所得個個勞動契約

上之權利其拋棄作爲無效但于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喪失其請求權

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因勞動者維持其由團體協約或基于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權利而解約時其解約作爲無效

第二六條

團體協約所屬者違反協約中非爲勞動契約內容之規定時除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外勞動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協約當事者一方之請求得科以罰金罰金之最高額對於僱主爲二千元對於勞動者爲二百元

前項之罰金須使用於爲勞動者之福利事業

第二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者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立或其個個規定之存立之一切爭鬥手所有不採用之義務協約當事團體對於所屬團員有使不爲此種爭鬥手所并使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當事者得於協約中約定當事者一方不履行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其他一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第二八條

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協約之違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無論其爲自己之團員或其他團體之團員或其他團體協約所屬者得以團體之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九條 團體協約所屬者對於違反協約之其他協約當事者或所屬者僱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條 協約當事團體不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

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本人并得隨時參加訴訟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協約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三一條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律之原則

第五節 標準協約

第三二條 團體協約于其適用範圍內有規律一般勞動條件之優勢時勞動法院依協約當事者之

請求或依希望適用此項協約之其他僱主團體或勞動者團體之請求或依該管行政官

廳之提議得以裁決宣言其全部或一部有一般拘束力此等依宣言採用之協約稱爲標

準協約

宣言須載明標準協約之內容適用範圍效力發生之時及有效期間

宣言須於官報公告之其公告須載明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對於勞動法院得提出第

三十五條所規定之異議

標準協約應登記于協約登錄簿并繕錄一份呈送於上級勞動法院

前四項之規定於標準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登錄簿於正規之執務時間中供一般之閱覽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以其費用給與繕本

第三三條

標準協約於其適用範圍內自發生効力之日起勞動法院之宣言如無例外之規定雖不屬於第二十條所舉團體協約所屬者之僱主與勞動者亦爲其所締結一切勞動契約之內容對於非團體協約所屬者爲異於標準協約之合意限於該協約所容許或不以明文禁止之時作爲有效

第三四條

各當事人或僱主因標準協約之決定變更或廢止之宣言而損害其利益時得于宣言公告後三十日內聲請撤銷宣言之全部或一部撤銷宣言之聲請省勞動法院爲最後決定之機關省勞動法院得確認或廢棄原宣言或變更其全部或一部
省勞動法院之確認廢棄或變更須令原勞動法院公告之如以確定標準協約爲目的者須載明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事項

第六節 勞資協約團體

第三五條

對於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依有協粵能力之團體所設立之勞資協約團體之章程及決議準用關於團體協約及標準協約之規定

附則

第三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團體協約無論在本法公布前或公布後訂定凡與本法抵觸部分概作無効其無効之部分以本法之規定代之

(廿二) 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于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于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于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于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

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于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
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于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

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
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
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于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于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
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

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于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于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于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据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効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用專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于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于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

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効

第二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于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証

第二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七條 商標局于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于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第二八條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証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
請再審查

第二九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証據請求評
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
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
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終止。

第三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并由

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

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

一之評定。

第三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廿三) 工會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月二十一日國務院公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
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
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或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并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三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并編制勞工統計

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二條所列舉各類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二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三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四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二五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六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并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

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七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

更新新簿亦同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

職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 會員名簿
 - 三 會計簿
 -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 四 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第二七條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
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

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

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

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

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俟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

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廿四)工廠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緣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鑛物或鑛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

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卅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

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

一至三分二

第二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相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

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

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

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廿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廿七條之規

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于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

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人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六條 工廠對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

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債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

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

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

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二分二

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全愈其每日津貼得或至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但以一年

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

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

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于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
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 第五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場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
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
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

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

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

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其在學習時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

術

第六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六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

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七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冊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規則

第七五條 工廠規則之保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廿五)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

當事人之一方得於叁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卽爲繼續者其繼續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

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

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

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叁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

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

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

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

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有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

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

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二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

其契約即爲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三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爲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第二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

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貳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貳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

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二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三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

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三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五條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三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三九條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

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

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

保險契約

第四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

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

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

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

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

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無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第六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人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讓於他人

第七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

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

金額或年金

第七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

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

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

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

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

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

第七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受益人
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受益之權利

第七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因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
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之溢額

第七九條

保險人保險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
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
條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壹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壹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
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

定

第八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壹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廿六)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壹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壹者不得爲調解人

量器調查不適用前項方法時得依容積計算之

第七條 調查衡器依器之種別分爲下列方法

- (一) 桿秤類視秤之大小以五百公分或一兩法馬秤之得新器一斤或一兩與舊器之比較數

- (二) 法馬類以戥秤權其輕重得舊法馬與新制之比較數

- (三) 天平類以相等法馬兩個分置左右盤內驗其是否準確

第八條 度量衡器具調查時應備表格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種類 如度量器或衡器等

- (二) 名稱 如裁尺漕秤或海砵斛等

- (三) 用途 如成衣用或糧食用等

- (四) 物質 如紅木或黃銅等

- (五) 器量 如由次十折起星至三百斤秤等

- (六) 合數 如一尺合公分數等

- (七) 地點 及公會名稱

第九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統計之事項如左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人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

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廿七)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工商部公布)

第壹條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依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各該區域

內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掌管檢定及檢查該區域內度量衡器具并保管部頒度量衡副原

器及標準器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承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機關之命令總理全所事務並爲主任檢定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並保管標準器並分掌推行新制之宣傳及訓練分所檢定人員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令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額數由所長擬定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監察其事務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考核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廿八)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十八年二月七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法施行時各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各該縣

市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依本規程實施調查

第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於實施調查前應規定調查日期

呈請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公布并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之調查由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先期知照

各該地商會或各同業公會調集各業所用器具至該會所行之

第四條 調查時用器如左

(一) 度量器 公尺一支

(二) 量器 升合各一個連概并漏斗

(三) 衡器 五百公分(即一市斤)法馬一個一兩鋼法馬二個二十兩戥秤一支

第五條 調查度量器時以公尺之刻度與舊尺之刻度平行密合齊其一端視舊尺他端盡處合公分

數

第六條 調查量器時將該舊器平盛小米或菜子或其相類之種將以漏斗傾入新器視其合公分

數

第七條

量器調查不適用前項方法時得依容積計算之

調查衡器依器之種別分爲下三列方法

(一) 桿秤類視秤之大小以五百公分或一兩法馬秤之得新器一斤或一兩與舊器之比較數

(二) 法馬類以戥秤權其輕重得舊法馬與新制之比較數

(三) 天平類以相等法馬兩個分置左右盤內驗其是否準確

第八條

度量衡器具調查時應備表格記載下列事項

(一) 種類 如度量器或衡器等

(二) 名稱 如裁尺漕秤或海祖斛等

(三) 用途 如成衣用或糧食用等

(四) 物質 如紅木或黃銅等

(五) 器量 如由八十斤起至三百斤秤等

(六) 合數 如一尺合公分數等

(七) 地點 及公會名稱

第九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統計之事項如左

(一)折數 如某舊尺合市尺若干等

(二)比較 如某舊秤一斤比新制市斤較重或較輕若干等

第十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調查結果并以市面最通行之器具及同業公會所用之舊標準器數種與新制比較說明列為簡表公布之并分報各該縣市政府及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所調集之舊度量衡器具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擇其最通行者徵集保存

第十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執行調查時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被調查者徵收費用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廿九)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二日立法院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鎰鈹公尺公斤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并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厘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爲一立方公尺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厘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厘

(○、○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一〇 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一〇〇 公丈)

公里 等於十公尺即十公引

(一〇〇 公引)

地積

公厘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單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一、〇〇 公畝)

容 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一〇、〇〇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二即十公撮

(〇、〇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〇、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一〇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一〇〇 公升)

公秉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升)

重 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厘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厘

(〇、〇〇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一〇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長度

市用制之名稱反定位法如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一尺)

厘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厘

(〇、〇〇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 一尺)

尺 單位即十寸

丈 等於十尺

(二〇) 尺

引 等於百尺

(二〇〇)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畝

厘 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 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〇、) 一畝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一〇〇) 畝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〇)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 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 一升

升 單位即十合

(一〇) 升

斗 等於十升

(一〇〇)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二〇〇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厘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厘
(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二〇〇斤)

擔 等於百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定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爲地方檢定或

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法公佈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三十)會計師章程 (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官廳之命令及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註冊手續並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社團財團公司用以公告呈報或作証之各種會計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特別市之工商行政官廳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一部分之監督權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在考試法規定之特種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

一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上列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者亦同

二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五年以上者

第五條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在該國受考試或審查之程度須與前二項之規定相等
本章程施行前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不經審查得爲會計師但前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以曾經覆驗者爲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之處分者
-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未復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有案者

(六)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七)受撤銷証書之懲戒者

第七條 凡依本章程第四條第三款呈請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各該項之證明文件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會計師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証書

前項証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一元于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三章 名簿

第十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名簿於核給証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資格

(三)會計師証書號數及發給年月日

第十一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置會計師名簿載名左列事項

(一)前條一二三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畧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記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十二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認定區域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驗明登錄于會計師名簿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特別市為限但認定某省者得兼向附近之特別市聲請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遇所執行之職務不能限于原區域時得向他區域呈商行政官廳臨時聲請執行職務會計師遇有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自行聲請繳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或另向他省特別市聲請登錄

第十五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于登錄會計師名簿後應彙報工商部並知會該省市各法院備

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從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名譽公職及執行官廳特令之臨時職務或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八條 會計師遇有關係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受託辦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公費

官廳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得酌給車馬費或旅費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爲及違背或忽畧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二) 未得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 (三) 受買關於受命受託之事件動產或不動產
- (四)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 (五) 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 (六) 出席法院時涉及律師事務

第五章 公會

第二二條 會計師應于省特別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

在會計師公會成立地方會計師非入公會後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三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二四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之開會時各常務委員輪值

主席

第二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司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二五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會員入會出會之程序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五) 每一事件應受公費之最高額

(六) 會費

(七)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六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二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一次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八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執行職務

時關係官廳舉發臚列事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長官聲請提付懲戒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准工商部提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九條 被懲戒人或聲請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向工商部部长提出復審查之請求

工商部部长接受前項請求時得提付覆審委員會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一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証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三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註冊章程廢止之

(卅一)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証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証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証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証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証書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

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并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六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証

明書蓋用校章并由校長簽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

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第八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并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

還

第十一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卅二) 票據法 (國府頒佈)

章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响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久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地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响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日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紀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响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報票人應卽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担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担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証書得請求公証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

第十八條 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証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証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証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欸式

第廿一條 滙票應記載在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滙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廿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于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廿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廿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發票人應照滙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滙票上有免除

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廿七條 滙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

背書取得滙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廿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滙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

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于滙票西爲空白背書

第廿九條 空白背書之滙票得依背票之交付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滙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滙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目已或他人爲被背

書人再爲轉讓

第卅一條 滙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前項受讓人于票據未到

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卅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卅三條 就滙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將滙票金額分別轉讓于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

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卅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証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

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卅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于未塗銷

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卅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于背書人準用之

第卅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滙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滙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卅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卅九條 執票人於滙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滙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滙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滙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于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滙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並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

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証書證明之

第四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期

第四六條 滙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滙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八條 付款人雖在滙票上簽名承兌未將滙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

人或滙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

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于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滙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滙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能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被受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急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加承兌後不得于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于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

滙票及拒絕証書

第五四條 付款人或担当付款人不予第六十六條及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附款時參加承兌人應

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五條 滙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六條 保證應在滙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旨意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

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

爲無效不在此限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名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担当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担当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份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并另給收據

第七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

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不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

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担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定期限之末日

第七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六條

保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由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清作成拒絕付款証書之機關於拒絕証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多數之債務人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証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

人之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証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復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遷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証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証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之破產應以破產之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四條

拒絕承兌証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証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待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五條

拒絕付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從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証書

第八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証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滙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証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滙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八條 通知仍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証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寄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經通知

第八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証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滙票金額

第九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証書之記載
發票人或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証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証書時應負擔其用費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証書者得向滙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二條 滙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証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証之責

第九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

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四條 執票人向滙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滙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滙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

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七條 滙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滙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

並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八條 滙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滙票上記載其事

由并交出收據滙票之謄本及其証書

第九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之

在地發見票即付之滙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滙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滙票時其金額依原滙票付款地滙往前手所在地之見

票即付滙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滙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滙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

付滙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之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零二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零三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八十六條至九十條之類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証書

如事變近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証書

滙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証書

第一零四條 拒絕証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証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零五條 拒絕証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并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及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欸請求或不能爲前欸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發所外作成拒絕証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於參加承兌時或參加附欸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并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証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〇五條 付欸拒絕証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証書之事由

第一〇六條 付欸拒絕証書以外之拒絕証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〇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欸而被拒絕并未經返還原本時

其拒絕証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〇八條 拒絕証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發蓋章

第一〇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証書一份

第一壹〇條 拒絕証書作成入應將証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証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

原本滅火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壹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將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

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并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一壹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樣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

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壹三條 就複本人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

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

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

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壹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于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滙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能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壹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滙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于何處爲謄寫部分背書及保證

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効力

第一壹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滙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壹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壹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滙票人承兌人同

第一壹九條 見票後所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并記載見票

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

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証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証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十三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保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証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壹三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爲付人

第二式三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第二式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二式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式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二式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二式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

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于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撥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二式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

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式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于提示致使發票人受

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二式十條 發票人于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

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二式十一條 付款人于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二式十二條 付款人于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

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于支票上記明實收支數目

第二式十三條 付款人于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返者應科以罰款但罰款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零四條

發票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并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零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付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零六條
票金額
明知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于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叁七條

付票人于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証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于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卅三) 商會法

(國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于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于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

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頃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

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

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于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一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

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

存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

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

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

不得逾十三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于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

商部備案

第廿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廿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于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廿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廿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于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廿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于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半數之出席代表過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共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廿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于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卅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

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卅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得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卅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

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卅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

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

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卅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卅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

會各省市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卅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

立章程呈准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卅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

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卅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于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卅四) 教育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卅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爲兩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師念紀日(七月九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爲夏歷八月廿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即定爲現行歷八月廿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

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廿九)均休假一日
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集會兼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日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歷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制定施行並分別巡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中等以下學校校歷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卅五)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并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碍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并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并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卅六)學生制服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學校男女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帽式如附圖一之甲

二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一之乙不開領夏衣式如附圖一之丙開領衣扣冬黑夏白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戊長不及膝

四 外套正面式如附圖一之己背面式如附圖一之庚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脉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色與外套同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同色之制服

六 鞋式如附圖一之辛布質平底襪冬長夏短鞋襪色與衣褲同

第三條 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甲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乙均長與膝齊兩旁不開叉褲長與衣齊

二 外套與小學男生同

三 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或深灰夏白或淺灰

四 鞋襪與小學男生同

第四條 中等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帽式如附圖三之甲圓形

二 衣式如附圖三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三之丁長不及膝

四 外套與小學生同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

制服

第六條 鞋用布鞋或皮鞋冬長夏短冬用綁腿鞋襪色與衣褲同
專門以上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大學學生帽式如附圖四之甲頂爲正方形專門學校學生帽式與中等學校學生同
二 衣式如附圖四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三 褲式如附圖四之丙

四 外套式如附圖四之丁扣用雙排各四個領用翻領暗扣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夏白

六 鞋用布鞋或皮鞋鞋襪色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第六條 高級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衣分長袍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裙)但須全校一律(本校與附校得分別辦理)

二 長袍式如附圖五之甲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三 短衫式如附圖五之乙裙式如附圖五之丙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襪長與裙齊

四 衣裙及衣扣之質與色均同冬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但須全校一律

五 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襪

六 得着外套其式樣與初級小學女生同

第七條 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則不必須採用三十二支以下之紗線織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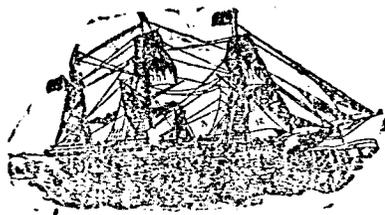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學校男生須用帽章女生須用襟章以爲標誌其式樣由各校長酌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初高兩級小學男生及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如因經濟關係不能依照本規程者得由校長呈經主管教育機關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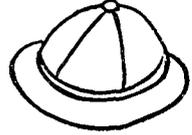
附各級學校男女學生制服圖樣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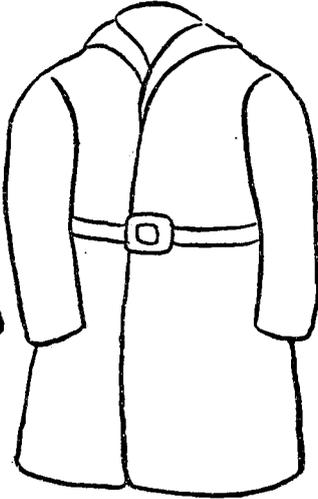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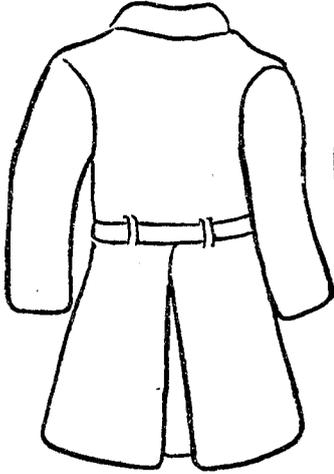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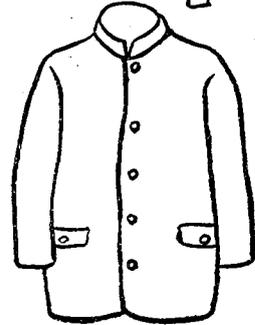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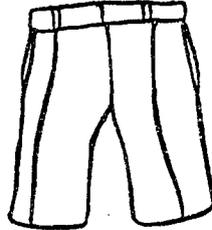
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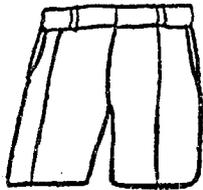
乙



丁



戊



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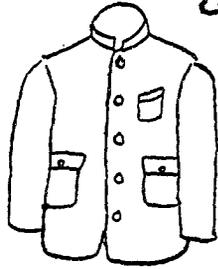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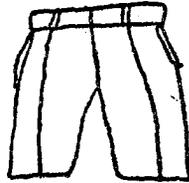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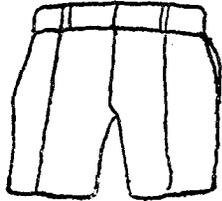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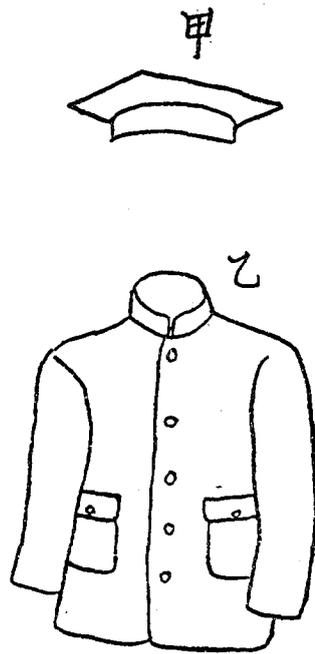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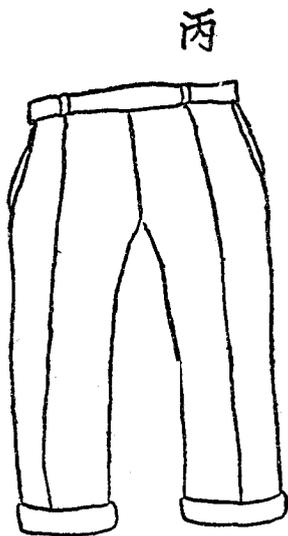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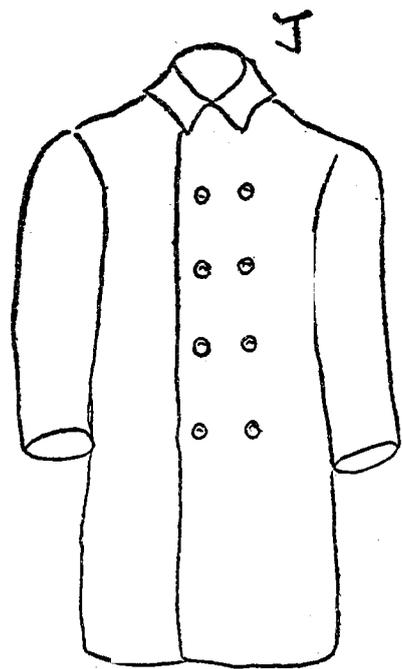
丙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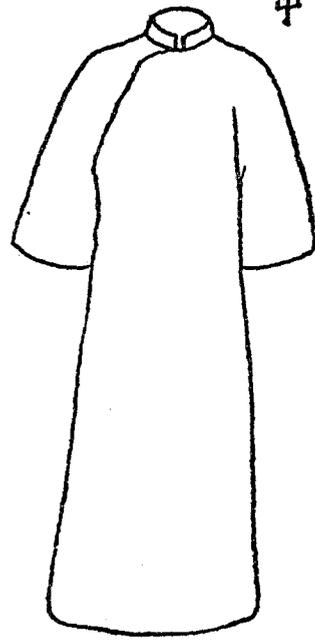


附圖四



附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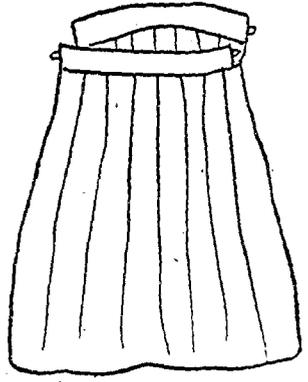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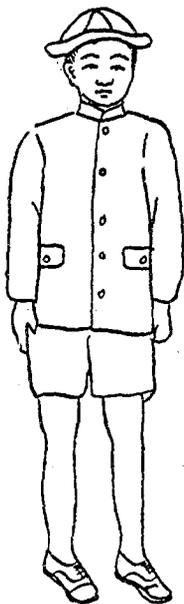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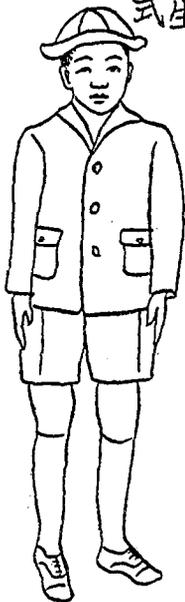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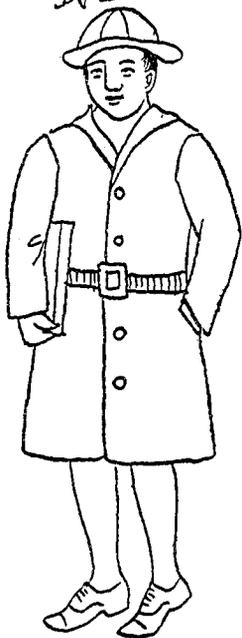
一
小學男生
着冬衣式



二
小學男生
着夏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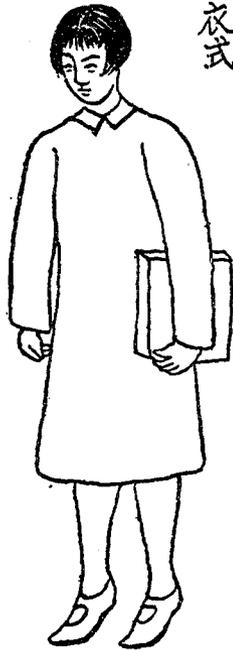


三
小學男生
着外套式



附圖七

一 初級小學女
生着冬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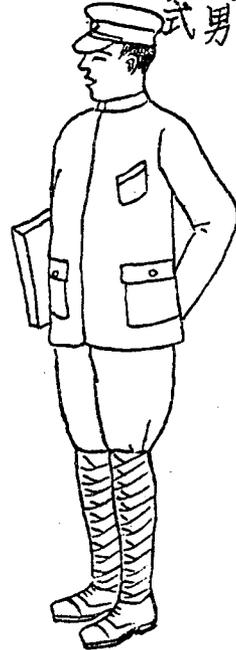


二 初級小學女
生着夏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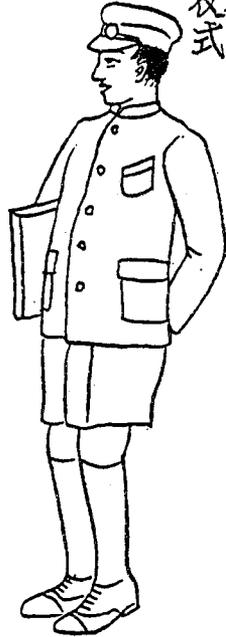


附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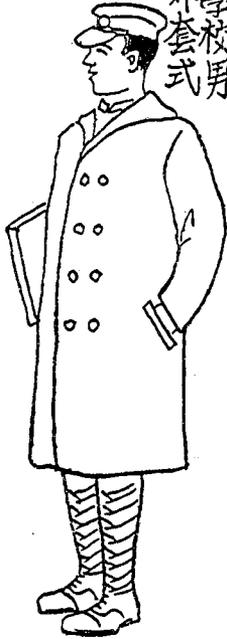
一
中等學校男
生着冬衣式



二
中等學校男
生着夏衣式



三
中等學校男
生着外套式



附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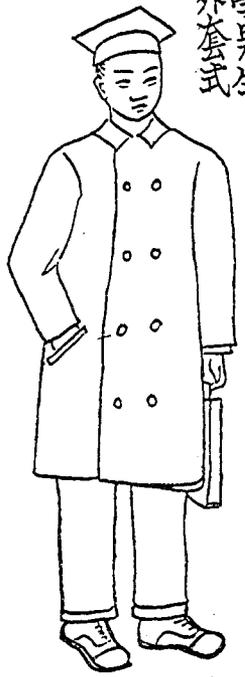
一 大學男生
着冬衣式



二 大學男生
着夏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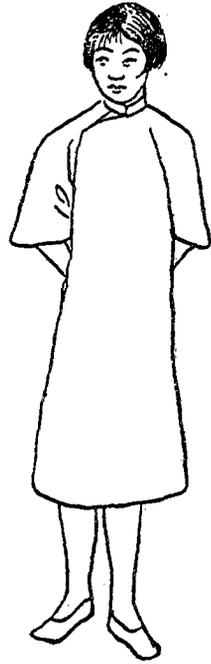


三 大學男生
着外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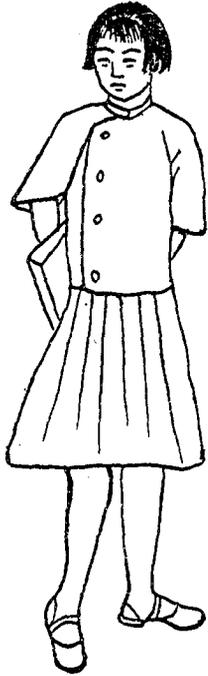


附圖十

一高級小學以上學校女生着長袍式



二高級小學以上學校女生着短衣式



(卅七)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

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布告

- (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佈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門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
- (二)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更名改姓或冠姓隨遵照內政部公布之規則辦理外須先呈明原校核發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証之一仍由原校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案

附錄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謂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條之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証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並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証明資格文件并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并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証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辦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証明資格文件

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

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

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

政部代爲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卅八)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二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之就學免費者除由國民政府特准外須經本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本委員之決議送交教育部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在各省區設分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卅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担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并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并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并准由

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爲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爲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
-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失喪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在住所

二 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三 革命功勛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院咨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

(四十)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自來水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

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

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

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營

業權於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各該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準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歷履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劃

三 營業狀況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冊表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

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

定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

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于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于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于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后得準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一）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長途汽車依郵政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代運郵局交寄郵件或包裹者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長途汽車營業者對於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概不得拒絕收運

第四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不得私帶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但關於該汽車業務

內自相往來之文件不在此限

前項自相往來文件之包封郵局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信函明信片及普通立券兩種新聞紙等輕類郵件均應免費代運其印刷物貿易契等重

類郵件郵局應按途程計算每重一公斤經過一百里給付酬費銀元一分邊遠省區得因

當地情形酌量增加惟不得超過上列額定酬費之一倍輕重兩類郵件交運時郵局爲省

除分袋裝封及分類計費之手續起見得特定計費方法通以郵件重量全數爲百分之二

十作爲輕類郵件代運包裹之酬費由長途汽車營業者與當地郵局長協議定之但不得

超過代運郵件酬費之一倍

第六條 長途汽車收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郵件或包裹如遇遺失損毀或依該條之

規定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賠償責任時汽車營業人對於郵局應負同樣之責任其普通郵件如遇遺失損毀或稽延時除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者外其賠償責任由各該郵局酌量情形定之營業人如有不服得請求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七條 汽車路線擴充或變更及開車時刻如有變更時應事前通知有關係之各郵局

第八條 汽車在中途因機器或道路損壞致有阻斷或延擱時其車內郵件包裹須立即換車輸運如無法換車者應用最速方法妥送最近郵局交由局長簽收

第九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收到郵局交運之郵袋應善意保管不得開拆或聽人扣押及檢查如遇法令上確有檢查職權之公務員請求扣押或檢查時應送至最近郵局交由該局長照章辦理

第十條 郵局交運郵件或包裹如認有派員押運之必要時其派往押運之人得免費乘車

第十一條 郵件及包裹之收受與交付手續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得與各該地郵局長就當地情形商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如已與郵局訂有期載運之契約仍得繼續有效但至該約期滿時須依本規則改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二) 電信條例 〔國府公佈〕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爲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

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爲軍用起

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

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 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 專供廣播有益于公衆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

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征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

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

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

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遞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眞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遞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于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于執行職務時遇有。道途阻礙除設有柵欄圍墻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

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廿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線機

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三) 廣播無線電台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無線電台應用無線電話發射機廣播語言音樂或信號者為廣播無線電台廣播無線

電台分為下列二種

(甲) 凡廣播電台之經費完全自給不再向聽戶徵收聽費者為甲種廣播無線電台

(乙) 凡廣播無線電台以營業為目的須向本地領有收音機執照之聽戶徵收聽費者為

乙種廣播電台

第二條 乙種廣播電台每地限設一台

第三條 廣播電台得由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公眾或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但事前須經中華民國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之特許違者由當地負責機關制止其設立

第四條 廣播電台之週率(波長)應遵照中華民國無線電週率(波長)分配表之規定

第五條 凡公眾團體或公司或私人之欲設立廣播電台者應備文向無線電管理處請求核准其

請求書內應將下列各事詳細開列

(一) 請求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如係乙種廣播電台并須陳明其經濟狀況及擬向聽戶徵收之聽費數目)

(二) 廣播電台之名稱

(三) 電台地址及其天線之經緯度(經度以格林威區子午線爲標準)

(四) 擬用之呼號

(五) 擬用之發射週率(波長)

(六) 擬用之最大電力(變壓器入路內所量得者)

(七) 發射機及收訊機之電路圖

(八) 發射天線之式樣高度底脚電流本身波長

(九) 機件之承辦人及製造者

(十) 廣播時間

(十一) 廣播節目之性質

(十一) 建造預算

第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欲設立廣播電台者除照第五條所列各項函請無線電管理處審查外并得委託該處承辦一切工程及管理事項

第七條 無線電管理處對於請求書內所開各項審查合格者或經處更正後認為合格者得給予廣播電台營造証

第八條 請求人於領得營造証一年內應將廣播電台建造完備呈請無線電管理處派員查驗違者註銷其營造証

第九條 廣播無線電台經無線電管理處派員查驗後如與營造証所開各項并無不合者得由處發給廣播無線電台執照隨繳執照費甲種廣播電台四十元乙種廣播電台一百元

第十條 廣播電台之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逾期須另換新照

第十一條 廣播電台之業務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 公益演講

(二) 新聞商情氣象等項之報告

(三) 音樂歌曲及其他娛樂節目

(四) 商業廣告但不得逾每日廣播時間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廣播電台不得廣播一切違背黨義危害治安有傷風化之一切事項違者送交法庭訊辦

第十三條 政府如有緊要事件須即廣播者私家廣播電台應爲儘先廣播不得拒絕但得酌量收費

第十四條 無線電管理處於必要時得收管或停止私家之廣播電台

第十五條 廣播電台對於無線電管理處稽察員隨時入台檢查時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廣播電台執照不准移轉於其他廣播電台違者註銷其執照

第十七條 廣播電台對於執照內所開各項非先得無線電台之許可不得任意更換違者撤銷其執照

第十八條 廣播電台利用收音機將其他廣播電臺之節目重行廣播時應先得原廣播電臺之允許

第十九條 廣播電臺之置有收訊機者對於遇險呼號應速爲傳遞對於所有電信應盡嚴守秘密之

責違者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條 廣播電臺對於下列各點應力求注意并依技術之進步隨時改善之

- (一) 廣播時須常用週率表計量其電波之週率對於執照內載明之數值上下不得逾百分之

- (二) 發射電力宜力求穩定

- (三) 竭力避免有害之複波

(四) 竭力避免與其他電臺間之騷擾

第廿一條 乙種廣播電臺得向該地置有收音機之聽戶收取聽費但不得另發執照如有聽戶抗繳

該項聽費時得由廣播電臺報告該地負責機關取銷其收音機執照

第廿二條 廣播電臺得按照無線電品營業規則兼營租售收音機件之商業

第廿三條 廣播電臺對於代播之廣告得收取廣告費

第廿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公布日起施行

衛生

(四四) 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

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屍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并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

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

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并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及病死或變死之情況分別呈明并繳驗左列各函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

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爲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外能縫合者須爲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者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解剖登記簿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 六 解剖情形及其醫學上之效用
-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裝置及埋葬情形并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
行政官署核明轉報衛生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
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四五) 屠宰場規則

(內政部頒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場獸畜之場所而言屠宰場屠宰獸畜
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猪得分場屠宰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條 設立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
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肉及內臟並其他供食用之部分
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八條 衛生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場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効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事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

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

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六)修正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七月公布)
十八年五月六日民國政府核准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

業務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証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証書費減爲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証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第七條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助產士若認爲姪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攷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常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証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証書處理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証書向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受停止營業者應將証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注明於該証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証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証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四七)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衛生部公佈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 應設穩妥有蓋之撮糧箱及適宜之挑水溝
-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三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麪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 六 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 七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作工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持清潔
- 八 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 十 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食
- 十一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三條 工人於僱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僱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 不得隨地吐痰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 不得用口涎粘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花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一)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二) 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爲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三) 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櫥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 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 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 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

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四八)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戶籍法未頒行以前特別市及市關於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或中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

取得殮葬許可証方得殮葬

其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填給殮葬

許可証死亡人爲孤獨或變死者其村里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尙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第五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格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

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甲乙兩種印發醫師及中醫師應用

第七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或

死亡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生死各票彙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

市長核轉衛生部備查

第八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及死亡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 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二) 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三) 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四) 全市出生死亡率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第九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第十條 編製死因統計表時關於中醫師依乙種死因分類表診斷者應按照乙種死因分類表死

亡原因各名稱下所記阿拉伯號數記入統計表相同號數欄下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九) 衛生部修正醫師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証書其未經核准給証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証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証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証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証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証書經外交部証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証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証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証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証書撤銷但二三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

証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証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証書証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証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証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証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并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証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証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証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証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前項療治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証書及註冊號數并加蓋私章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為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

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証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之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廿一條 醫師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廿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証書或証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証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証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廿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條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五十) 衛生部修正藥師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國外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國外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

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領部頒

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証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証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証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其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蓋章各項

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藥師請其

更換不得任意省畧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

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一) 調劑年月日

(二)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

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其

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并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

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

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廿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

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

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

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廿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廿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

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五一)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指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類傷寒

二 斑疹傷寒

三 赤痢

四 天花

五 鼠疫

六 霍亂

七 白喉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 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

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前項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官長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來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 三 集合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 四 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

物件

五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
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二欸第八欸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
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
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
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或其同居人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

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并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吏認爲傳染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吏認爲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

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

內成殮并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

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吏認爲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急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

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費用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撥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地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廿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廿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五二)公墓條例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立於土性高燥地方并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

二 住戶

三 飲水井及上下各道

四 鐵路大道

五 河類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種花木并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收費區征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

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殯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為有妨礙時得撤

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并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并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三)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衛生部頒行)

第一條 停攔待葬之柩除法令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停攔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

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期者得視搬運前途之遠近酌定期限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爲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攔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于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一) 棺木質料單薄者

(二) 屍水滲漏等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

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于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

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

以十元以下之罰鈔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于死者之親屬爲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

某日以前爲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鈔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四)種痘條例

十七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

種痘局并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期

日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士種痘者由醫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

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人名姓別年歲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

事項報告於各縣市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并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

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伍伍)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另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業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

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
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
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雖持有醫師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
不得售予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造
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
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
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
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

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裏包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本呈請衛生部查

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

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

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

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燬

第廿一條 醫師中醫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廿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 中藥商雇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雇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雇用而為未領有

部頒証照者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

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違犯罪程度者

第廿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

下之罰鍰

第廿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廿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廿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

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廿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僑 務

(五六)獎勵華僑實業條例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建築事業

二 關於交通事業

三 關於製造事業

四 關於農礦事業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品物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七) 華僑登記規則

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交行政院辦理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埠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重要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証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分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并發給登記証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即須從新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以一份存該館外其餘二份分別彙送

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十條 關於華僑登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司 法

(五八)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民國政府
通令再延長施行期間六個月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炸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炸物者
- (四)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嘯山聚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 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 持械劫囚者
- (十一) 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 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1)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2)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 (3) 多眾執業或止宿礦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 (4) 現有多眾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 (5) 現有多眾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贖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

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九)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

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十)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

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

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再提起訴願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願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

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書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

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

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之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

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一 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証書欄內所載事

項分別填明以便查攷

- 二 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一)送達證書(二)機關名稱及某年某字某號(三)案由(四)送達文件(五)受送達人(六)送達處所(七)受送達人署名蓋章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章時則記其事由(八)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九)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十)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樣附發)

- 三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証隨文附送以便飭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農 鑛

(六一)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檢查改良蠶種

施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及檢驗病虫害暫行辦法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凡改良蠶種無論國外輸入國內製造均須於檢驗後加黏合

格証并發給檢查執照方准通行全國但各省市農墾廳建設廳社會局及本處呈准委託
檢查之蠶業機關因試驗用購入國外之蠶種經呈准有案者得予免驗

第三條 外國蠶種之輸入應由輸入者於二個月前依式樣第一號之規定填具外國蠶種輸入聲
請書呈送本處以備查攷

第四條 外國蠶種之輸入應由輸入者於進口十日前依式樣第二號填具外國蠶種檢驗請求書
呈送本處請求檢驗

第五條 外國蠶種進口時應由輸入者先提蛾尸呈送檢驗合格者發給外國蠶種輸入許可証如
式樣第三號其携有確實證明書送處核驗相符者得免提蛾尸

第六條 外國蠶種檢驗合格者應分別普通種與原蠶種加黏部發之合格證並於証上加蓋本處
圖記

第七條 外國輸入蠶種之檢驗分毒率檢驗與全部檢驗二種毒率檢驗不合格者得行全部檢驗
第八條 外國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不准進口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不准
進口

第九條 依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征收檢查費時其數量得以海關稅單爲標準
以計算之

第十條 國內蠶種製造者經本處審核與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相合得轉呈發給製造許可証

第十一條 國內蠶種製造者應於每期收蟻前二個月依照式樣第四號填具蠶種製造登記表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收蟻終了時依式樣第五號填具收蟻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採繭終了依式樣第六號填具種繭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每期蠶種製造完了時依式樣第七號填具蠶種數量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產卵後之母蛾不得用任何方法縮短其生命並須十日以上始准施行

乾燥處理其溫度不得過華氏一百六十度

第十六條 在距本處較遠地方得委託農鑛廳建設廳社會局或相當之蠶業機關代行檢驗但須呈部核准

第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其春期製種額在三十萬蛾以上者得自行檢驗在三十萬蛾以下者得行委託檢驗

第十八條 本處對於蠶種製造者之製造蠶種得隨時派員視察或抽檢各種應驗之物品

第十九條 本處得隨時指定呈送檢驗物品

第二十條 原蠶種之檢驗應行收檢複檢二次由本處執行之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改爲普通蠶種

第廿一條 普通蠶種之毒率檢驗由本處或本處之委託機關執行之應由本處或本處之委託機關指定蛾號抽取全蛾數百分之五毒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全部焚燒百分之（原文不明）至二十九者須全部檢查汰劣留良

第廿二條 蠶種製造者依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得自行全部檢驗應依式樣第八號填具全部檢驗毒率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查攷但全部檢驗之毒率不得低於本處抽驗之毒率

第廿三條 經本處認爲合格者即分別發給合格證以備黏貼

第廿四條 蠶種之品種名稱未經核准者應用原名不得變更

第廿五條 交雜種應注明交雜種字樣并列原種用之品種名稱雖前後

第廿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廿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農鑛部公布日施行

式樣第一號

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

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

品種名	
化性	
製造國別	
春種或秋種	
原種或普通種	
製造場名稱	
預定數量	
進口日期	
備考原種之有無特許證	
聲請者	
地址	

式樣第二號

外國蠶種檢驗請求書

	品	種	名	化	性	春	種	或	秋	種	原	種	或	數	量	製	造	國	別	製	所	名	造	場	進	口	日	期	有	無	証	明	書

式樣第三號

外國蠶種輸入許可証

請求者
通信處

農鑛部蠶種檢查處

外國蠶種輸入許可証

國種

准予輸入此証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樣第五號

收蟻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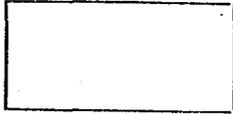
		品 種 名 化 性	收蟻 月 日	蟻 量 及 蟻 數 (不 明) 方 法 (不 明) 日 數	技 術 任 主	姓 名	備 考

式樣第六號

種繭聲明書

		品 種 名 化 性	對 蟻 量 或 蛾 數 收 繭 量	種 繭 量	上 簇 日 期	每 公 斤 每 公 升 類 數	繭 形 繭 色	技 術 任 主 姓 名	備 考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印行

編輯者 廣州市市政府第一科編輯股

發行者 廣州市市政府第四科會計股

廣州市西關上陳塘五十二號

印刷者 致和印務公司

自動電話 一八五〇

